唐研究基金会丛书

突厥汗国与隋唐关系史研究

吴玉贵 著



唐研究基金会丛书

突厥汗国与隋唐关系史研究

吴玉贵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突厥汗国与隋唐关系史研究/吴玉贵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12

(唐研究基金会丛书)

ISBN 7-5004-2389-6

Ⅰ. 突…　Ⅱ. 吴…　Ⅲ. 突厥-汗国-关系-唐代-中央政府-研究　Ⅳ. K28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35592 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8 年 12 月第 1 版　199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4.875　插页:4

字数:403 千字　印数:1—2000 册

定价:36.70 元

唐研究基金会丛书缘起

现在，展开在您面前的这本专著，是唐研究基金会丛书的一部。后面还会有很多很多，都是中国学者的心血和骄傲。

唐研究基金会（the Tang Research Foundation），是罗杰伟先生（Roger E. Covey）于1992年在美国芝加哥创立的。罗杰伟先生是一位年轻而富于才华和热情的美国汉学家，怀着对中国文化、特别是唐代文化的热爱和关怀，他弃商从学，毅然决然地走上艰苦漫长而又引人入胜的求学和治学之路——他决定把自己的后半生献给研究中国文化、加强中美两国文化交流的崇高事业。在此以前，他先后取得电子计算机学士和工商管理硕士（MBA），并白手起家，创立了系统软件联合公司（SSA）。在十多年的时间里，SSA已成长为全美最大的应用软件公司，被Fortune杂志列入美国发展最快的100家公司的排行榜。就在SSA事业的高峰期，1985年，罗杰伟先生到敦煌旅行。莫高窟的千古魅力深刻地影响了他，从此他开始了走向东方、走向中国的人生道路。进入90年代，

罗杰伟先生在把SSA的事业带进中国的同时，他本人却决定弃商从学，迎接新的人生。

罗杰伟先生不仅自己全身心投入对中国历史文化的学习和研究，他还创立了唐研究基金会，致力于鼓励和支持中国大陆的专家学者的研究，特别是对唐文化各领域的深入研究。1993年岁末，罗杰伟先生在北京赛特大厦与北京部分唐史专家亲切会面，介绍唐研究基金会的成立情况及其宗旨，并诚恳征求对基金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很多学者都谈到了资助学术专著出版的问题。这一建议被罗杰伟先生愉快地接纳了。这就是唐研究基金会丛书的由来。从1994年起，唐研究基金会将每年资助若干部优秀的学术专著出版，资助范围包括唐文化研究的各个领域（历史、考古、艺术、文学等），受资助的专著都列人唐研究基金会丛书系列。为了保证这一工作的学术性和权威性，聘请若干名对唐文化研究卓有建树的学者组成丛书学术委员会，负责推荐和审批资助对象。感谢学术界的热情支持与合作，目前，这一工作已经走上了正轨。

长期以来，我国学者在极端不利的社会环境下从事艰苦的研究工作，不断取得宝贵的学术进步。近十几年的情况虽有很大改善，但仍然不尽如人意。在这种情况下，唐研究基金会的成立和唐研究基金会丛书的推出，当然是有积极意义的，值得我们各尽所能，把它办好。

罗 新

1994年6月于北京

目录

东突厥汗国的兴衰与唐朝统一北方

西突厥汗国的内乱与唐朝进兵西域

西突厥汗国的覆亡与唐朝在西域统治秩序的确立

序说：突厥汗国的兴起及其对西域的统治

《突厥汗国与隋唐关系史研究》主要讨论中国历史上东突厥汗国（552—630年）[1]与西突厥汗国（611—658年）这两个游牧政权与隋、唐两朝的政治关系。时间上限大体以6世纪中叶突厥汗国兴起为界，稍早于隋朝（581—618年）；下限到唐朝（618—907年）高宗显庆三年（658）平定西突厥阿史那贺鲁叛乱并扫平西突厥残部，在原来由西突厥汗国统治的西域地区广泛设立行政机构为止，只涉及唐朝初期前40年。

如何科学地认识和揭示我国现代多民族统一国家形成与发展的历史，既是一个重大的历史科学的课题，也是一个迫切的现实政治的问题。要实现这个目标，当务之急似乎不是先提出一套高深玄妙的理论模式，而是要踏踏实实地对历史上位于今天中国境内周边地区的政权在中国历史进程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它们与学术界习称的所谓“中原王朝”或“内地政权”间的关系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从而为科学阐释我国多民族统一国家的发展历程提供坚实可靠的基础。做好这第一步的工作，是史学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职责。突厥汗国与隋、唐两朝的关系，就是这个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突厥学是一门备受国际瞩目的学科，以作者的学术素养和知识储备，自知无力胜任对突厥及其与隋、唐的关系进行全面研究。本书努力要达到的目的，只是要通过对卷帙浩繁、真伪混杂的汉文史籍的考辨，澄清或揭示突厥汗国与隋、唐交往的一些重要史实，即局限于对政治关系史的研究。除了对突厥历史上存在争论的问题的讨论之外，作者将研究的重点放在了学界前辈或时贤未及措意，或重视不够的问题，希望从突厥汗国与内地政权关系的角度，对南北朝后期至唐初的一些重大问题提供新的思路：如周、

齐至隋初东亚局势的演变与突厥汗国的作用；隋炀帝经营西域的活动与突厥的联系；作为突厥汗国的臣属，唐朝在统一北方诸多割据势力的过程中与突厥政权的矛盾斗争及其转化过程；突厥汗国贵族间的内部矛盾与唐朝灭亡东突厥汗国的关系；作为西域城郭诸国的宗主国，西突厥汗国对唐朝初年在西域的活动的制约和决定性影响等等。通过这些研究，希望能够进一步理清漠北草原突厥游牧政权与同一时期以黄河流域为中心的中原农业政权间的交往的历史脉络，加深对中华文明多样性的认识。

严格地说，本书也不能算作是一部系统的突厥汗国与隋、唐政治"关系史"，各章虽然大体上遵循着时代先后的顺序，但每章多以作者讨论的具体问题为重点，在谋篇布局上，虽然也注意尽力梳理出突厥汗国与隋、唐关系的线索，但是总的来说，较少从整体的政治关系史的角度来考虑问题。也就是说，在内容的安排上，更多地考查了一些在传统文献记载中含混不清、歧异较大的问题，或作者认为需要进一步研究探讨的问题，而不是系统地研究突厥汗国与隋、唐两朝的政治关系史。正是出于在系统性存在明显缺憾的考虑，所以在书名的后边赘上了"研究"二字。

也正因为本书主要内容局限于对汉文史籍中有关突厥汗国与隋、唐政治关系史的记述的考辨，所以难免挂一漏万，斤斤于一己之见，对突厥与隋、唐两朝关系史上的一些基本问题或不曾涉及，对国内外学者在突厥学领域的众多著述或称引未周，这些问题当然都不是"研究"二字所能遮掩过去的。由于作者才识有限，只能尽其所能做一些基础性的资料整理工作，希望能对突厥汗国与隋唐关系史的研究有些助益，为揭示我国现代多民族统一国家形成与发展的历史做一点添砖加瓦的工作。

注

〔1〕 只有当西突厥分裂为独立的政权之后，才有东西突厥汗国之称，此前突厥虽分东西两支，但突厥汗国是一个统一的整体。这里为了行文方便，将突厥汗国前期的历史与东突厥汗国通贯为一体。

第一章 突厥汗国的征服与分裂

公元六七世纪时，突厥游牧民族政权在欧亚大陆的东部和北部地区占据着主导的地位，到突厥木杆可汗在位时期(553--572年)，突厥人"西破哌哒，东走契丹，北并契骨，威服塞外诸国。其地东自辽海以西，西至西海万里，南自沙漠以北，北至北海五六千里，皆属焉[1]。"控制了包括西域在内的广大中亚和东亚地区。突厥政权的兴起与分裂，对于隋、唐两朝中原地区和西域的历史进程都产生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理清突厥汗国初期的历史线索，不仅有助于正确认识隋唐时期西北地区政治、军事格局及民族关系状况，而且也是深入研究突厥汗国与隋、唐关系史的重要前提。

一 突厥兴起前的西域形势

公元5世纪时，波斯以东的西域广大地区主要是由柔然与哌哒这两个由游牧民族建立的政权控制。但是从5世纪后半叶起，在西域东部新出现了高车政权，打破了西域原来的政治

格局，从而给突厥政权的兴起提供了有利的契机。为了比较清楚地了解突厥汗国兴起的历史背景，有必要对5世纪中叶至6世纪中叶之间西域的概况以及当时西域发生的重要历史事件做简单的回顾。

对突厥兴起之前的西域情况的了解，主要是从北魏太武帝太延二年（436）北魏使者董琬、高明出使西域带回的报告中得知的。[2]董、高二人根据了解到的情况和他们自己对西域的理解，将西域分成了四个区域：即流沙（主要指今甘肃敦煌至新疆罗布泊之间的沙漠地区）以西至帕米尔以东的地区，这个区域也包括了今新疆天山以北的地区，大体上属于当时北方游牧民族的势力范围；兴都库什山以西到地中海沿岸以东的地区为一域，这一地区主要是波斯势力控制的地区；塔什干以南至月氏以北，即包括索格底亚那、吐火罗斯坦和印度西北部的部分地区为一域，这里是介于波斯与北方游牧民族势力范围之间的缓冲地区；最后的一个区域是黑海以南，以意大利半岛为中心的地中海地区，这里属于罗马帝国及其势力范围。[3]这种区分代表了当时人们对欧亚大陆基本状况的认识。

据董、高二人叙述，自两汉以后，西域各国自相兼并，到太延年间（435—439），西域之中有16国。其实这个数字最多只能看作是他们经行或者是听说的西域国家的数目，并不能作为当时西域诸国的确切数目看待。据《魏书·西域传》记载，葱岭以东以今新疆为中心的地区主要有鄯善、且末、于阗、疏勒、龟兹、焉耆、车师等位于天山以南的西域政权，在天山以北则有乌孙和悦般等游牧民族的政权。在突厥汗国兴起之前，上述第一和第三两个区域基本上是处于柔然和嚈哒控制之下，双方为了争夺统治权展开了激烈的争夺。

柔然是继匈奴和鲜卑之后，在5世纪初年崛起于漠北草原地区的游牧政权。柔然的势力一度非常强大，它一方面雄踞漠北，与

北魏政权南北对峙；另一方面，为了争夺丝绸之路商道的垄断地位，满足游牧经济的需要，不断地向西域扩张，与北魏争夺西域。到5世纪中叶时，柔然已先后控制了进入西域的门户伊吾和高昌，并且击败了在龟兹以北，伊犁河以南，占据着裕勒都斯河流域至纳伦河流域之间的地区的悦般政权，成功地将触角伸到了董、高划分的第一个区域。位于天山以南的焉耆、鄯善、龟兹、姑墨等西域城郭国家都曾先后臣服于柔然。

嚈哒的活动时间基本上与柔然同时。嚈哒起源于塞北地区。大约在公元4世纪70年代初期，嚈哒人越过金山（今阿尔泰山），向西迁徙到了索格底亚那，直到5世纪初年柔然兴起时，嚈哒的势力还是很弱小，曾经役属于柔然政权。此后，嚈哒逐步强盛，渡过阿姆河，南下吐火罗斯坦，逐走寄多罗贵霜人；又进而挥兵西指，侵犯萨珊波斯；向南越过兴都库什山，征服了山南乾陀罗诸国；并且发动了对笈多印度的战争。到5世纪中叶时，嚈哒汗国发展成了中亚西部地区，即董、高所分第三区域的霸主，与柔然势力一西一东，控制着葱岭东、西的广大地区。

5世纪中叶以后，由柔然和嚈哒分主西域的局面被打破了。首先是在北魏太和十一年（齐武帝永明五年，487），原来臣属于柔然的敕勒副伏罗部首领阿伏至罗与其从弟率部起事，摆脱了柔然的统治，带领十余万部众向西迁移，并且在车师前部西北地区，即天山以北，今新疆东部地区建立了高车政权。新兴的高车政权发展很快，时隔不久，它的势力就在东北方向到达了色楞格河、鄂尔浑河和土拉河流域一带，并且进而向南发展，征服了原来役属于柔然的高昌、焉耆和鄯善等国。高车政权的兴起和发展不仅使柔然丧失了对西域东部地区的控制权，而且高车还与北魏东西呼应，形成了夹击柔然的形势，大大削弱了柔然的势力，柔然政权从此由盛转衰。

另一方面，嚈哒的势力也越过葱岭，渐次由西向东推进，原

来臣属于柔然的许多西域政权，都先后转归嚈哒控制。到 6 世纪初年时，嚈哒政权已经先后攻取了龟兹、姑墨、疏勒、渴盘陀、朱居波和于阗等地，向东一直延伸到了焉耆地区。这样一来，西域东部的高车国东与柔然为敌，西有嚈哒侵逼，同样也陷入了两面受敌的境地之中。西域东部地区变成了三方激烈争夺的中心地区。三方势力此消彼长，互有胜负，而夹在柔然与嚈哒势力中间的高车政权则在争夺中日趋衰落，并沦为嚈哒的附庸国。但是在西魏文帝大统七年（梁武帝大同七年，541）被柔然消灭之后，高车的残部还继续留在天山北部地区活动。

当高车政权受到东西夹击，日益离散的时候，位于现在青海省境内的吐谷浑政权也趁机向西域发展，将势力范围扩展到了鄯善、且末一带。魏孝明帝神龟元年（梁武帝天监十七年，518）宋云等人西行到达鄯善时，这里已由吐谷浑所居，吐谷浑可汗伏连筹命令他的第二子为宁息将军，在鄯善城统帅三千部落抵御“西胡”[4]。当吐谷浑可汗夸吕（约 535 年左右即位）在位时，吐谷浑领土“东西三千里，南北千余里”，“地兼鄯善、且末”[5]，成了进入西域的另一个强大的游牧政权。

总之，到了 6 世纪中叶时，上个世纪由柔然和嚈哒平分西域霸权，东西对峙的格局已经不复存在。西域地区除了早先的柔然和嚈哒两大势力之外，还有仍然活动在天山以北准噶尔盆地的高车残部和已经发展到了西域东南部鄯善、且末一带的吐谷浑势力。柔然政权虽然最终消灭了高车起义政权，但是从高车部叛离时起，柔然就已经进入了衰落阶段，再加上与北魏和高车之间的连年不断的战争以及内部的起义，实际上到 6 世纪时，柔然已无力控制西域。当柔然在西方势力衰退的同时，嚈哒人不失时机举兵东进，迅速填补了柔然衰落之后在西域东部留下的政治真空，但是嚈哒政权对这一地区的实际控制是很微弱的。与大多数游牧政权一样，嚈哒对西域的统治只是一种松散的，仅仅限于“称臣纳贡”的役

属关系，绝大多数西域的土著政权都仍然保持着相当大的自主权。而且哌哒的统治中心远在阿姆河以南地区，对于原来役属于柔然的西域东部诸国来说，哌哒的控制就更是鞭长莫及了。至于吐谷浑政权，虽然它的势力已经进入了西域，但只是局限在西域东南一隅的鄯善、且末等边缘地带，它还无力将西域东部地区统一起来。高车政权虽然在名义上已被柔然消灭，但是由于上述几种势力实际上都无力真正实施对西域东部地区的控制，所以在金山以南、天山以北的高车余部还能够独自活动在他们原来居住的牧地，并且保持了相当强大的实力[6]。而位于塔里木盆地的西域城郭诸国由于绿洲经济自身的制约，也无力独自建立强大的统一政权。自从5世纪中叶以来，西域东部地区一直是几大势力反复争夺的热点地区，但是到了6世纪中叶时，这里反而成了整个西域地区统治力量最薄弱的地区，客观形势为突厥汗国的兴起提供了良好的历史机遇。

二　突厥汗国对漠北的征服

突厥政权兴起于6世纪中叶。在称汗建国之前，突厥人居住在金山一带，为柔然的"铁工"[7]。随着高车政权的覆灭和柔然汗国的衰落，它们对西域东部地区的控制也大大削弱了，这时突厥部落在吸收铁勒等当地游牧民族聚落的基础上逐渐发展壮大起来。到了首领土门（意为"万人长"）时期，突厥势力已经相当强大，并与西魏建立了经济上的交往。西魏文帝大统十一年（梁武帝大同十一年，545），西魏为了牵制柔然，遣使出使突厥，双方正式建立了政治联系。与西魏建立交往，是突厥汗国初期发展史上的重大事件。据记载，当西魏的使臣到达时，突厥"国内皆相庆曰：'今大国使至，我国将兴也。'"[8]欣喜之情，溢于言表。西魏主动通使突厥，说明突厥人这时已经具备了相当强大的实力，成

了足以影响亚洲地区形势的一支举足轻重的力量。而突厥人对西魏通使非常重视，竟至于举国相庆，表明正如西魏需要利用突厥制约柔然一样，突厥人要继续巩固和发展自己的力量，也需要西魏这样的强援。

此后不久，柔然的属部铁勒发兵攻击柔然，突厥趁机击破铁勒，得其部众五万余落，势力大盛[9]。在大量兼并了铁勒部落之后，突厥恃强向原来的宗主柔然可汗阿那瓌求婚。这种求婚很明显是一种政治上的姿态，说明突厥人这时已经不甘心于原来的臣属地位，要求取得与柔然同等的地位。阿那瓌对此表现出了强烈的不满，不仅拒绝通婚，而且遣使辱骂突厥。土门杀死了柔然的使臣，正式脱离了与柔然之间的臣属关系。为了寻求与国，土门转而向西魏求婚，西魏将长乐公主嫁与土门，双方的关系进一步密切。突厥的势力更趋强盛，开始积极对外征服。

突厥政权初期的对外征服活动是同时向东、西两个方向展开的。在东方的征服活动主要表现为消灭柔然、契丹和契骨等游牧政权或部落。据史传记载，早在西魏大统八年（542），突厥就在每年黄河封冻之后经连谷（今陕西神木北）入侵绥州（今陕西绥德），出现在了今陕西北部地区[10]。史称此前绥州长官在突厥到来之前“常预遣居民入城堡以避之”。岑仲勉先生据此认为，突厥势力发展到这里的时间还应提前，“更可上溯于魏”[11]。胜州在西魏境内。这里应该着重指出的是，此前和此后的历史事实都表明，突厥在向东发展的过程中基本上始终与西魏保持着友好的关系，相互为援。史传所称突厥入侵绥州事，应该属于双方在西魏边疆的小规模冲突，并没有对双方交好的大局产生多少影响。

独立之后的突厥内有战斗力强大的铁勒部落资其利用，外有西魏作为后援[12]，所以很快就向东发展到了今山西、河北的北部一带。柔然是突厥人原来的宗主，也是当时北方草原地区的最强大的游牧政权，突厥在北方的征服活动主要是围绕着与柔然之间

的战争进行的。西魏废帝元年（梁元帝承圣元年，552），土门发兵，大破柔然于怀荒（今河北张北）之北，柔然可汗阿那瓌兵败自杀，柔然分裂为三部，阿那瓌之子奄罗辰逃奔北齐，留在漠北的柔然余部分为东、西二部，东部以登注子铁伐为主，西部以邓叔子为主[13]。土门在击败柔然之后模仿柔然官制，自称伊利可汗，以妻为可敦，正式建立了突厥汗国。

突厥建国之后不久，伊利可汗就去世了。突厥汗国的汗位由他的儿子科罗继承，号乙息记可汗（552—553在位）。乙息记继位之后，再败柔然残部邓叔子于沃野（今内蒙古五原东北）北之木赖山。西魏废帝二年（梁元帝承圣二年，553）乙息记又死，汗位由他的弟弟俟斤继承，号木杆可汗（553—572在位）。木杆可汗继位之后继续展开对柔然残部的战争。突厥汗国成立之后，北方草原的力量对比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柔然势力已经不再对北齐、北周的北方边境构成主要的威胁，而突厥则取代了柔然的地位，成了北方的主要势力。这时西魏、北齐政权对于柔然残部和突厥采取了不同的态度。

北齐最初对东支柔然持保护的态度，而这种保护实际上主要是针对刚刚兴起不久的突厥政权而采取的一种敌对措施。废帝元年（552）柔然兵败之后，铁伐的父亲登注和哥哥库提等人投奔北齐，北齐文宣帝天保四年（梁元帝承圣二年，553）二月，北齐主高洋送登注一行返回漠北。不久，铁伐被契丹所杀，国人立登注为主，又为其大人阿富提杀害，最后，国人立库提为主。值得重视的是在同年十二月己未（554年1月25日），突厥再攻柔然，柔然南奔，同月癸亥（29日），齐帝“北讨突厥，迎纳茹茹”[14]，并且亲自追击突厥至朔州（今山西朔县）北，突厥请降，北齐许之而还。于是突厥“贡献相继”[15]。在这次战役中，北齐废黜库提，另立阿那瓌之子奄罗辰为主，安置于马邑川（今桑干河）。突厥木杆可汗在即位初年就与北齐之间发生了正面的冲突。就在这次战

争发生的同一年，突厥还将北齐派往突厥的使臣扣押，交与北齐的敌国西魏，明确表示了亲魏绝齐的态度[16]。所以《北齐书》中有关突厥向北齐"请降"的记载，很可能不过是木杆可汗使用的权宜之计，或者是史臣的虚美之词。天保五年（梁元帝承圣三年，554）三月，奄罗辰与北齐关系破裂，高洋在三月至七月间亲自率兵征讨，六年（梁元帝承圣四年，555）六月再次亲征，七月决战于沃野，柔然大败，北齐俘虏柔然俟利蔼焉力娄阿帝、吐头发郁久闾状延等，并且虏获柔然部众二万余口，牛羊数十万头。柔然首领俟利郁久闾李家提率部人数百投降北齐[17]。至此，东支柔然彻底瓦解。为了防备突厥，北齐发民夫一百八十万，在幽州（今北京）北夏口至恒州（今大同）之间修筑长城九百余里[18]。北齐与西魏的分裂，为突厥势力向东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从一开始，突厥人就充分利用了这种局面，所以在数年之间，突厥的势力就已经顺利发展到了今河北省北部一带，并成为北齐在北方的巨大的威胁。

在对待突厥的问题上，西魏与北齐的立场正好相反。当突厥兴起于金山之际，西魏就已经与突厥开始了正式的交往，并且在突厥、柔然决战之前与突厥结成了联姻关系，与突厥之间一直保持着密切的关系，所以西魏对待西支柔然的态度与北齐对待东支柔然的态度有所不同。在东支柔然被灭的同一年，木杆可汗击败了西支柔然邓叔子，邓叔子率领一支残部投奔关中。据载"蠕蠕既累为突厥所破，以西魏恭帝二年，遂率部千余家奔关中。突厥既恃兵强，又藉西魏和好，恐其遗类依凭大国，使驿相继，请尽杀以甘心，周文议许之，遂收缚蠕蠕主（邓叔子）以下三千余人付突厥使，于青门外斩之。中男以下免，并配王公家。"[19]另外一支由豆卢婆吐久备率领的三千余户柔然残部"密欲西过"，被北齐名将斛律金尽数俘虏。又，柔然怛钵准备举国西徙，被北齐击破于吐赖，俘获二万多人[20]。这样，突厥在较短的时间里就彻底摧

毁了柔然政权，成了漠北地区继柔然之后的一个强大的游牧政权。突厥征服契丹、契骨等北方游牧政权的具体时间未见史书记载，但是揆诸情理，应在征服柔然之后不久[21]。史称“突厥灭茹茹之后，尽有塞表之地，控弦数十万，志陵中夏”[22]。与西魏、北齐鼎足而三，成了漠北草原的霸主。

突厥汗国的兴起有内外两方面的原因。从外部来说，在大漠南北分布着许许多多分散的游牧部落，当柔然政权衰落之后，在这些部落中并没有出现能够与突厥抗衡的力量，而西魏、北齐的分裂则使突厥顺利东进成为可能。就内部而言，突厥人所掌握的熟练的冶铁技术使他们具有了高于其他游牧民族的生产力。在兴起之前，突厥部落就以柔然的“铁工”知名于世，据吐鲁番阿斯塔那三〇七号墓出土的隋文帝开皇三年（583）左右高昌王国的一组文书中记载，突厥部落中的“铁师”〔60TAM307：5/2（b）〕和“金师”〔60TAM307：4/4（a）〕在前来高昌国的外交使臣中，享受最高一级的“供食”待遇[23]，周武帝保定四年（564），北周与突厥联兵攻打北齐并州，突厥见齐军“军容甚整”，责备周人说：“尔言齐乱，故来伐之。今齐人眼中亦有铁，何可当邪！”[24]“铁”在当时突厥人口语中，已经成了表示强壮、有力的一种比喻。时代稍晚的一条资料，也可以提供这方面的例证，唐睿宗景云二年（711），唐朝与突厥默啜可汗和亲，默啜以唐朝赏赐的金鞍为“银胎金涂”，非真金，欲罢和亲，唐使和逢尧力斥可汗，默啜叹服，谓逢尧为“食铁石人”[25]，用法与“眼中有铁”大体相近。在所知有限的突厥口语中，铁屡屡见于比喻，足见在突厥社会生活中的重要性。据记载，在突厥部队的兵器中有弓、矢、鸣镝、甲、矟刀、剑等[26]，而在同时代其他游牧民族的有关记载中，则很少见到有这样的描述。正是有了这些坚兵利器，才使突厥骑兵成了当时战斗力最强的军队，并从而在很短的时间内就统治了北方草原。

三　室点密可汗探迹

在扫平漠北草原诸游牧民族的同时，突厥汗国积极向西方扩张，征服了西域的广大地区。对于突厥征服漠北的活动，有关记载较多，对史料的解释分歧也不大，但是对突厥征服西域的过程却存在着一些不同的认识。首先在征服西域的突厥可汗的问题上，就有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认为征服西域的是西突厥首领室点密[27]，东突厥并没有亲自出兵；而另一种则认为西域是由突厥最高可汗木杆可汗亲自率兵征服的，西突厥室点密只是参与了对西域的征服，并不是征服西域的最高统帅。从表面上来看，这种分歧只是对征服西域战争的具体指挥者看法不同，但实际上却涉及到西突厥在突厥汗国初期发展史上的地位以及后来东、西突厥的分裂等突厥历史上重大问题的认识。所以具体讨论西突厥之前，有必要首先在这里比较详细地加以说明。

其实在西方史料中，与波斯联兵击灭哌哒的突厥统帅的记载是一致的。在西方史学家的各种记载中，当时出兵的突厥可汗名为“Sindjibou”、“Silziboul”、“Silziboul”、“Diziboul”或“Stembis”，近代学者的研究表明，以上名称实际上是指同一个人，即汉文史料中出现的“室点密”[28]。史学界之所以对室点密征服西域产生怀疑，主要是由于对史料的解释不同而造成的。据《隋书》记载：“木杆勇面多智，遂击茹茹，灭之，西破挹怛，东走契丹，北方戎狄悉归之，抗衡中夏。”[29]挹怛（即“哌哒”）是当时西域地区的最强大的游牧政权，突厥在西域征服的地区，几乎全部都是属于原来受哌哒控制的地区，所以破哌哒实际上不过是征服西域的一种角度不同的说法。于是有人认为既然这里明确说是木杆可汗“西破哌哒”，则征服西域者只能是木杆可汗，而不会是室点密。但是问题在于突厥汗国这时是统一的政权，木杆可汗是

突厥汗国的最高可汗，所有突厥汗国的武功，在理论上都可以说就是木杆可汗的政绩，记在木杆可汗名下的武功就是突厥汗国的武功，并不一定非要木杆可汗亲自出马不可。《隋书》的这条史料可以证明突厥汗国当时还没有分裂，西突厥室点密可汗没有脱离与东突厥大可汗之间的臣属关系，但是单凭这条资料还不足以表明木杆可汗亲自参加并指挥了远征西域的战争。

争论的关键是对史书中有关西突厥首领室点密活动的记载。在周、隋现存的有关载籍中没有出现西突厥首领室点密其人，只是《旧唐书·西突厥传》在室点密可汗五世孙阿史那弥射的传记中，很简略地追述了室点密的事迹：

> 初，室点密从单于统领十大首领，有兵十万众，往平西域诸胡国，自为可汗，号十姓部落。世统其众。[30]

法国学者沙畹在笺注这条记载时指出："单于为匈奴最高首领之称，此处疑指室点密可汗之兄土门可汗。此文颇为重要，缘其证明北（或东）突厥与西突厥之分立，在土门与室点密两可汗时已然。此处显见室点密为西突厥之第一可汗。"[31]土门可汗在西魏废帝元年（梁元帝承圣元年，552）就已经去世，而突厥汗国的征服活动，包括"平西域诸国"主要是在木杆可汗在位时完成的，所以沙畹在确定"单于"的身份时有些犹豫，只是说"疑指"土门可汗。持不同意见的人认为，这里说的"单于"应该就是指木杆可汗，与土门无涉。并进而认定，既然室点密"从单于统领十大首领"，则他显然不是西征的最高首领，西征只能是由木杆可汗亲自统帅的。

今按：这种解释是不妥当的。首先从这段文字本身来看，"从单于领十大首领"，与"往平西域诸胡国"是不同的两件事。前者指室点密在突厥汗国初创时期的地位而言，而后者则是就室点密

讨平西域的业绩来说的。两件事在时间上并不是非同时不可的关系。所以沙畹将“单于”解释为土门可汗，与《旧唐书》原文并不矛盾。退一步说，即使“单于”果真是指木杆可汗，这条史料也很难证明木杆可汗亲自参加并指挥了西征。因为上文中已经说过，《旧唐书》记载的这两件事之间并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从单于统领十大首领”，丝毫也不能证明“往平西域诸国”也是“从单于”而行。恰恰相反，《旧唐书》明言，室点密“往平西域诸国，自为可汗”，将平定西域诸国作为室点密“自为可汗”的原因，等于明明白白指出，平定西域的是西突厥室点密可汗。持相反意见者只注意了这段文字的前半段，而忽略了后半段，结果使本来并无异议的问题反而复杂化了。

如果说《旧唐书》的这段记载的前半段容易引起误解的话，《通典》则清清楚楚地记载了这段史实，据《通典》记载：“初，室点密为十大首领，有兵十万众，往平西域诸胡国，自立为可汗，号（十姓部落）。”[32]《通典》的这段记载也是在阿史那弥射的传记中追叙的，行文与《旧唐书》基本相同，两段记载显然出自同一史源。只是在《通典》中将“室点密从单于统领十大首领”，改成了“室点密为十大首领”，这样改动的结果，虽然使我们无法从中了解到突厥汗国初期西突厥首领室点密对突厥大可汗土门（或木杆）的臣属关系，但是却避免了行文的枝蔓，使文意更为显豁，而且也为正确理解《旧唐书》的记载提供了有力的旁证。

又据张九龄所作《贺盖嘉运破贼状》云：“右，高力士宣敕示臣等，王尚客奏状，知盖嘉运至突厥施店密城，逢贼便斗，多有杀获。且凶党大众，见在边〔遍?〕城[33]，方拟经春，图为边患，忽闻嘉运比入，复有破伤，必其（甚?）惊忙，当有携散，皆是圣略先定，万里悬同。尚客所言，合符前者〔旨〕，臣等不胜庆跃之至。”[34]此处特别强调“施店密城”是一座“突厥”城，毫无疑问，这是一座以西突厥首领室点密的名字命名的一座西域城，而命名

的原因很可能就是为了纪念室点密的武功。盖嘉运在玄宗开元二十四年至二十八年（736—740）曾先后在西域任北庭都护及安西都护等职，此状当写于开元二十四年（736）左右，盖嘉运担任瀚海军使兼北庭都护时，即唐朝与突骑施战争时期[35]。时隔近二百年，在西域仍然保留着以室点密的名字命名的城市，这也从另一个侧面有力地证明了室点密确实是西域的征服者。

有关室点密其人在突厥汗国初期的地位和作用，并不是仅仅限于汉文史料的记载。据突厥文《阙特勤碑》记载："当上面蓝天，下面褐色大地造成时，在二者之间也创造了人类之子。在人类之子上面，坐有我祖先布民（Bumin）可汗和室点密（Istami）可汗。他们即位后，创建了突厥人民的国家和法制。（这时）四方皆是敌人。他们率军征战，取得了所有四方的人民，全部征服了（他们）。使有头的顿首臣服，有膝的屈膝投降，并使他们住在东方直到兴安岭，西方直到铁门（关）的地方。他们统治着二者之间的没有君长的蓝突厥。是英明的可汗、勇敢的可汗。"[36]这里说的"Bumin"可汗就是汉文史料中的土门可汗，"Istami"可汗就是汉文记载中的室点密可汗，这一点已经得到了学术界的公认。这段记载中将室点作为突厥的始祖之一，完全与土门可汗并列，充分证明了室点密系的西突厥在突厥汗国初期历史上的重要地位。征服西域并"世统其众"，不仅是决定西突厥在突厥汗国历史初期的特殊地位的一个最重要的原因，而且也为东、西突厥日后的分裂埋下了深深的隐患。

四 突厥汗国对西域的征服

西域是突厥汗国的发祥地，突厥建国初期，面临的最大的威胁是原来的宗主柔然汗国，在与柔然的战争中，突厥土门可汗系的活动中心逐步迁移到了阿尔泰山以东的漠北草原地区，而阿尔

泰山以西的故地则转由土门之弟室点密继承。室点密虽然已经自称可汗，但是他仍然尊奉东突厥土门系的木杆可汗为突厥汗国的大可汗，即突厥汗国全国的最高统治者，突厥汗国至少在名义上继续保持着统一的状态。如果说统一漠北草原主要是由土门系的东突厥完成的话，那么征服西域则主要是由室点密系的西突厥来完成的。也正是由于西突厥完成了征服西域广大地区的伟业，才使西突厥的始祖室点密可汗在突厥历史上占据了与开国君主土门同等重要的地位，也为西突厥日后建立独立的西突厥汗国奠定了牢固的基础。但是由于这时突厥汗国还没有分裂，所以西突厥征服西域的活动实际上也是整个突厥汗国对外征服活动的组成部分。

有关西突厥征服西域的过程，汉文史料较少。如上文所述，6世纪中叶时，对西域形势影响最大的分别是柔然与嚈哒两种势力，当突厥脱离柔然独立的时候，嚈哒人对西域的统治也比较薄弱。这时分布在塔里木盆地的西域城郭国家主要有焉耆、龟兹、疏勒、于阗等国，此外还有位于今吐鲁番盆地的高昌国等。对突厥人征服塔里木盆地诸国的具体过程，文献资料阙载，但是对突厥早期与高昌之间的关系，可以从高昌的《麹斌造寺碑》中了解到一些情况。

高昌一直与突厥有着密切的关系。突厥人迁往金山之前的居住地就是在"高昌国之北山"，也就是吐鲁番盆地北面的博格达山。博格达山北麓的山谷间有大片水草丰美的牧场[37]，而且直到近世仍然以盛产铁矿知名。当突厥部落后来在金山南麓发展起来之后，很快就与高昌发生了接触。据研究，突厥大约在554年（高昌王麹□和平四年）进犯高昌国的北鄙，高昌国新兴令麹斌率兵抵御，与突厥军队发生了小规模的接触。此后，高昌王死，麹宝茂继立为王。麹宝茂建昌元年（555），迫于突厥的压力，遣麹斌出使突厥，向西突厥密点密可汗求和，并与突厥"同盟结姻"，将

突厥可汗之女嫁与高昌王麴宝茂为妻。最晚在556年1月26日之前，麴宝茂和高昌国世子麴乾固都接受了突厥的官爵，这表明麴斌向西突厥求和，实际上是高昌臣服突厥的一个具体的行动[38]。西突厥征服塔里木盆地诸国的情况不见文献记载，但是从当时的形势判断，必定是在高昌国臣服之后，突厥出征哌哒之前，即大约在556年至558年之间。

实际上从5世纪80年代末年高车部叛离柔然独立时起，柔然在西域的势力就已经濒临破灭的局面，到了6世纪初年，柔然对西域的影响就已经基本结束了[39]。突厥兴起之后，西突厥在西域本土面临的最大的敌人就是哌哒。哌哒政权虽然只是在名义上保持着对葱岭以东的西域地区的控制，但它在葱岭以西的地区还具有相当强大的势力，西突厥要想巩固对塔里木盆地诸国的统治和向西发展，就注定要与哌哒发生冲突。这时西域的形势对哌哒是很不利的。自从渡过阿姆河之后不久，哌哒人便陷入了与萨珊波斯帝国之间旷日持久的战争，从5世纪20年代到6世纪50年代，哌哒与波斯一直时断时续，征战不已。对于突厥人来说，波斯帝国是他们进攻哌哒的天然盟友。这样一来，在6世纪中叶时，哌哒政权面临着来自东西两个方向的威胁。在哌哒的东方，新兴的突厥汗国正在全力向外扩张；而在它的西方，萨珊波斯这时正处在中兴之主库萨和一世（531—579）[40]的统治之下。库萨和一世在政治、经济、军事等领域内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波斯帝国由此转盛。在外交方面，他首先谋求与西方的拜占廷签署和约，解除了来自西方的威胁；同时又积极与突厥取得联系，希望能与突厥联合，从东西两个方向夹击哌哒，并进而消灭这个波斯帝国的宿敌。对于正在积极向西方扩张的西突厥来说，这正是他们求之不得的良机，于是波斯与突厥一拍即合，迅速结成了反对哌哒的联盟。

突厥进军哌哒的活动，汉文史料阙载，只是在上引《旧唐书·

突厥传》中提到室点密统领十万兵众，平定了西域诸胡国。波斯、希腊、亚美尼亚和阿拉伯史家等记载了这次战争。据西方史料记载，在波斯与突厥联兵进击嚈哒的战役中，库萨和一世亲自统帅波斯大军东进，而突厥方面则由西突厥室点密可汗率军西征。突厥军队很快就攻略了阿姆河以北的嚈哒属国，甚至渡河南下，直捣嚈哒国的都城（在今巴尔赫附近），摧毁了嚈哒的主力部队；而波斯军队则主要攻取了阿姆河以南的嚈哒领土。此后，波斯与突厥按照事前的约定，大致以阿姆河为界，瓜分了嚈哒的领土：阿姆河以南归波斯，而阿姆河以北的广大地区则转归突厥所有。这时大约是在558年稍前。接着，室点密可汗率领的突厥军队又击败了阿瓦尔人和伪阿瓦尔人，并且在562—567年之间扫平了阿姆河以南的嚈哒残部，向西进剿逃散的伪阿瓦尔人，进而巩固了突厥政权在阿姆河以北新占领地区的统治。因为室点密平定西域、西征嚈哒，功绩卓著，所以他与土门一起，被突厥人尊奉为突厥汗国的开国始祖[41]。突厥与波斯联盟，共同进攻嚈哒时，库萨和一世娶了突厥可汗密点密之女为妻，双方建立了联姻的关系。但是突厥与波斯的联盟并没有保持多长的时间，到567年时，双方因为丝织品贸易的问题而反目，两国的联盟关系宣告破裂[42]。这样在嚈哒政权灭亡之后不久，又形成了突厥与波斯对抗的局面。这时突厥人重施其远交近攻的外交策略，积极与波斯以西的拜占廷取得联系，谋求与拜占廷共同夹击波斯帝国。不久，突厥军队挥师南下，渡过阿姆河，拓地直至罽宾，几乎占据了原来属于嚈哒的全部领土。而波斯帝国则在突厥汗国与拜占廷帝国的夹攻下日渐衰落，最终被阿拉伯人所消灭。

五　突厥汗国的内乱分裂

突厥汗国是突厥贵族在武力征服的过程中建立起来的游牧政

权。从552年土门可汗正式建立突厥汗国到558年前室点密可汗攻灭嚈哒，在前后不到10年的时间里，突厥人就建立了东至东海，西到里海，北达贝加尔湖，南抵沙漠，西南跨越阿姆河的庞大的游牧帝国。对于一个建立在分散、流动的游牧经济基础上的政权而言，要保持对如此辽阔的疆域的统治，就只能采取松散的，甚至是只维持名义的统治方式。突厥汗国的最高首领是可汗(Qaghan)，在可汗之下还有一些由可汗的子弟或者是宗族担任的小可汗(Qan)，为了区别这些小可汗，突厥可汗又被称作大可汗。此外，突厥汗国还设有俟斤(Irkin)、特勤(Tegin)、设(Shad)、叶护(Yabughu))、啜(Chur)、匐(Beg)、俟利发、吐屯(Tudun)等二十八等官爵[43]。由于游牧民族往往都具有鲜明的生产组织与军事组织合一的特点，所以突厥汗国各部首领都有相当强的独立性。而且突厥汗国内部有许许多多被武力征服的异姓部落或政权，他们与突厥政权之间缺乏必然的经济、政治、文化方面的联系，虽然在武力的胁迫下名义上臣服了突厥政权，但实际上大多都保留了本民族固有的政治、文化传统，具有强烈的离心倾向，貌似强大的突厥政权在很大程度上只能依靠武力来维持统一。分散的游牧经济和建立在它上面的政治结构，从一开始就注定了突厥汗国日后分裂的命运。

在东征西讨的过程中，突厥汗国内部形成了以土门系为主体的东突厥和以室点密系为主体的西突厥两大系统。东突厥的辖地主要是在金山以东的漠北草原地区，西突厥则大体上占有金山以西的广大的西域地区[44]。在突厥汗国创立的初期，东突厥系统的可汗一直保持着大可汗的位置，西突厥作为一个分支，奉东突厥的可汗为突厥汗国的共主。土门可汗去世之后，突厥汗国的大可汗先后由土门的儿子乙息记可汗(552—553)、木杆可汗(553—572)和佗钵可汗(572—581)继承，突厥汗国经历了将近三十年的安定、统一时期。但是在581年佗钵可汗去世以后，以争夺大

可汗位置为导火索，突厥汗国的内外矛盾趋于激化，并最终导致了汗国的分裂。

突厥汗国的矛盾具体表现在东突厥内部，东西突厥之间以及突厥政权与其属部之间。

东突厥内部为了争夺大可汗位置的继承权，在土门可汗诸孙之间爆发了一场激烈的斗争。自从木杆可汗继位时起，突厥汗国一直采取了兄终弟及的继承制度，大可汗位置先是由乙息记传与他的弟弟木杆可汗，再由木杆传给弟弟佗钵可汗。在三位可汗中，木杆可汗在位时间最长，而且功劳也最大，突厥汗国的征服事业实际上就是在木杆可汗在位期间完成的。就功勋和实力而言，木杆可汗完全可以将汗位传给自己的儿子，但是他却依照惯例将汗位传给了弟弟佗钵可汗。佗钵对木杆可汗舍子立弟的做法一直非常感激，在弥留之际，他留下遗嘱，要儿子奄罗将汗位让与木杆可汗的儿子大逻便。钵佗死后，他的遗嘱受到了以乙息记可汗的儿子摄图为首的"国人"的强烈反对。他们认为，大逻便的母亲出身卑贱，没有资格出任突厥汗国的大可汗。摄图在土门诸孙中年龄最大，势力也最强，所以他的主张占了上风，最后，摄图借口奄罗母亲出身高贵，以武力相威胁，立奄罗为突厥汗国的大可汗。但是奄罗本人却因为害怕大逻便报复，不久又转而将汗位让给了摄图。摄图登上汗位之后，号称沙钵略可汗（Isbara Qaqan）。作为对奄罗让位的回报，摄图以奄罗为第二可汗，驻牧于独洛水（今土拉河）流域。为了缓和矛盾，摄图对木杆可汗之子大逻便也作出了让步，以大逻便为阿波（Apa）可汗，还领所部。

这场争夺汗位的斗争最终以摄图的胜利和大逻便的退让而告终，但是突厥汗国内部大、小可汗之间的关系却已经产生了深深的裂痕，双方间的信任已经不复存在，而突厥大可汗对小可汗的控制能力也随着大小可汗之间矛盾的表面化而大大降低了。隋文帝说，突厥统治者内部这时"昆季争长，父叔相猜，外示弥缝，内

乖心腹”[45]，就是指突厥汗国的这种情况而言的。大可汗权威的下降，从沙钵略继位之后对小可汗的安排上就可以比较清楚地看出来。首先，在此之前，在突厥汗国从未见到有第二可汗的设置[46]，沙钵略以奄罗为第二可汗虽然很可能是为了笼络奄罗，增强对付大逻便的实力，但是也显示了大可汗的控制能力的下降；其次，史书记载，大逻便对沙钵略可汗说：“我与尔俱可汗子，各承父后。尔今极尊，我独无位，何也？”公开就沙钵略大可汗位置的合法性提出挑战，“沙钵略患之，以为阿波可汗，还领所部。”[47]这样实际上就等于默认了阿波可汗的独立地位。隋文帝开皇元年八月壬午（581年9月18日），阿波可汗遣使向隋朝贡献方物，同年九月壬申（11月7日），沙钵略可汗也向隋朝进贡方物[48]。这是史书中首次记载突厥汗国的小可汗以自己的名义单独与中原政权发生贸易关系，这件事突出地表明了突厥汗国小可汗独立性的增强。

随着东突厥系统内部矛盾的表面化，东、西突厥之间的矛盾也在沙钵略可汗继位之后激化了。在沙钵略之前，西突厥虽然从室点密以来就已经“自为可汗”，并“世统其众”，但是在表面上却一直尊奉东突厥系统的可汗为突厥汗国的大可汗，至少在形式上维系了汗国的统一。575年末或576年初，室点密可汗去世，西突厥的汗位由他的儿子玷厥继承，号达头可汗。达头可汗继位之后不久，东突厥内部就发生了争夺大可汗位置的斗争。沙钵略继位之后，随着突厥汗国大可汗的权威下降和东突厥本系统内的小可汗的权力上升，大可汗对突厥汗国的统治相应地削弱了。这种情况不可避免地影响到了东、西突厥之间的关系，同时也萌发了西突厥首领达头可汗的野心，在东、西突厥之间的力量对比发生变化之后，他要夺取一直由东突厥土门系子孙承袭的，突厥汗国大可汗的位置。长孙晟在开皇元年（581）为隋文帝献策，分析达头可汗与沙钵略之间的关系时说：“玷厥（即达头）之于摄图（即

沙钵略)，兵强而位下，外名相属，内隙已彰。鼓动其情，必将自战。"[49]长孙晟曾在北周末年护送千金公主至突厥和亲，在突厥汗国留居有年，详细侦察过突厥境内的山川形势和汗国各部落的情况，不仅深得摄图的宠爱，而且与沙钵略之弟处罗侯"结盟"，对当时突厥的情况相当熟悉，他的分析应该是可信的。实力的强弱，是权力分配的最终基础，随着双方实力对比的变化，必然要求权力的重新分配，达头可汗已经不甘心久居"兵强而位下"的地位，要取沙钵略而代之。权力的再分配，是达头与沙钵略反目的最主要的原因，不待"鼓动"，亦"必将自战"。

突厥汗国与被征服诸部落之间的矛盾也在这时逐步激化了。突厥汗国内除了突厥民众之外，还有众多被武力征服的异姓部落。举其大者而言，在突厥的东南有奚、契丹等部；北面有铁勒、坚昆诸部；而在西域则有三姓葛逻禄、大量的铁勒部落和西域的许许多多城郭国家。这些部落和政权不堪忍受突厥汗国的沉重的赋役剥削，一有机会，他们就会起来反抗突厥汗国的统治。在《隋书》中曾提到突厥汗国与属部的矛盾情况，说："东夷诸国，尽挟私雠，西戎群长，皆有宿怨。突厥之北，契丹（骨）之徒，切齿磨牙，常伺其便（后）。达头前攻酒泉，其后于阗、波斯、挹怛三国一时即叛。沙钵略近趣周盘，其部内薄孤、束纥罗寻亦翻动。往年利稽察大为高丽、靺鞨所破，娑毗设又为纥支可汗所杀。与其为邻，皆愿诛剿。部落之下，尽异纯民，千种万类，仇敌怨偶，泣血拊心，衔悲积恨。"[50]这里举出的反抗突厥汗国统治的突厥属部有契骨、薄孤、束纥罗、高丽、靺鞨、于阗、波斯、挹怛等等，分布范围遍及东北、漠北和西域地区，列举的这些反抗事件大致发生在开皇元年（581）左右，可见在沙钵略继位前后，突厥汗国的许多地区都频频爆发了突厥属部反抗突厥贵族的起义活动。

沙钵略为了改变内外交困的处境，在开皇二年（582）和三年（583）连续两次发动了对隋朝的战争。西突厥达头可汗率领西突

厥的军队参加了开皇二年（582）的战役。在此之前，隋文帝为了离间突厥，已经派遣太仆元晖由伊吾道出使西突厥达头可汗的汗廷，将狼头纛赐给了达头可汗，并且以高于沙钵略可汗使臣的礼节接待达头的使臣。这种做法等于明白地承认达头可汗在突厥汗国的地位高于沙钵略，结果既得到了达头的信任，又进一步加深了突厥汗国内部的矛盾。当突厥军队从兰州往东，在周盘地方[51]击败达奚长儒统帅的隋军之后，达头可汗拒绝了沙钵略继续南下的命令，率领西突厥的军队先行撤军。作为大可汗，沙钵略对此竟然无可奈何。结果突厥军队的攻势自行瓦解，无功而返。开皇三年（583），沙钵略再次进犯，隋军利用沙钵略与阿波可汗的矛盾，说和阿波，阿波与隋军在阵前议和，遣使入隋，并先行撤军返回塞北。达头可汗拒命于前，阿波可汗背叛于后，沙钵略的攻势在隋军的八道反击下彻底崩溃，大败于白道（今内蒙古呼和浩特北）。隋军虏获突厥千余人，驱马、牛、羊巨万，沙钵略遭受重创后逃回漠北。

沙钵略在兵败之后，将失败的责任归结于阿波可汗的背叛，于是发兵击破阿波可汗所在的北牙，俘虏了阿波的部众，并杀害了阿波的母亲。东突厥内部大小可汗之间的矛盾由相互猜忌上升为公开以兵戎相见。阿波可汗失去故地之后无处立足，转而投奔西突厥达头可汗，乞兵求援。东突厥内部的公开分裂为达头可汗提供了千载一时的良机，达头于是乘机介入东突厥的内战，支持阿波，反对大可汗沙钵略。这样一来，战争规模进一步扩大，由东突厥内部的战乱上升为东、西突厥之间的战争，突厥汗国陷入了全面的内乱。

六　西突厥的东进

阿波系突厥与东突厥的分裂，是突厥历史上的重大事件，它

不仅直接导致了突厥汗国内战的全面爆发，而且对隋朝在北方边疆地区的战略产生了重要的影响，改变了隋朝在与突厥汗国对峙中的被动地位，减轻了北方的压力。更为重要的是，阿波系突厥的出走对西突厥的历史以及隋朝与西突厥的关系也产生了意义深远的影响。

阿波可汗投奔西突厥之后，得到了达头可汗的全力支持，阿波得以在金山附近地区立足。达头可汗派遣阿波可汗率兵十余万东进，攻打大可汗沙钵略。在东进的过程中，阿波可汗很快就掌握了战争的主动权，收复了失去的故地，招集旧部数万人，进一步壮大了力量[52]。而沙钵略则节节败退，势力进一步削弱。原属东突厥的贪汗可汗投降了达头可汗，甚至连沙钵略的从弟地勤察也叛归了阿波可汗。反对沙钵略的各种势力逐步集结到了达头可汗的麾下，形成了以室点密系的西突厥为首的反对突厥大可汗沙钵略的联盟。联盟的组成除了西突厥之外，还有东突厥内部的几支分裂势力。从他们以后的活动可以看出，以达头为首的联盟的主要目的是要推翻突厥大可汗沙钵略的统治，他们无意，最终也没有建立所谓的“西突厥汗国”。

这时东突厥内部四分五裂，大可汗沙钵略根本无力控制众叛亲离的局面。到开皇五年（585）时，沙钵略已无处可退，遣使向隋朝告急，请求允许他率领部众至漠南，寄居白道川。隋文帝答应了沙钵略的要求，才使他有了一个临时的栖身之地。显然达头联盟的军队这时已经基本上控制了漠北草原，将沙钵略赶到了大漠以南的地区。

隋朝最初对突厥汗国的内战采取了中立观望的立场，但是随着突厥战争双方力量对比的急剧变化和达头联盟对漠北的控制，隋文帝转而支持沙钵略，合击阿波可汗。开皇五年（585）七月，隋文帝派遣晋王杨广率兵援助沙钵略，并击败了阿波可汗。开皇七年（587），沙钵略去世，其弟处罗侯继承汗位，号称莫何可汗。

同年，莫何生擒阿波可汗。开皇八年（588），莫何乘胜西征受挫，中流矢而死。在阿波被擒和莫何战死之后，西突厥联盟暂时退出漠北，东突厥也无力西进，东、西突厥集团处于相持状态[53]。

阿波可汗被活捉以后，阿波系另立鞅素特勤的儿子为泥利可汗，继承阿波可汗的位置，而东突厥也在莫何可汗去世之后立沙钵略的儿子雍虞闾为都蓝可汗。泥利可汗在位期间阿波系突厥的活动记载非常简略，但是从有关史料分析，阿波系突厥与室点密系西突厥的关系还保持着原来的状况，即阿波系仍然属于以达头为首的西突厥联盟的一员。在第一次东进遭到挫败之后，达头可汗继续图谋东侵，但双方只发生了一些小规模的接触，没有采取大的行动[54]。开皇十七年（597），东突厥又起内乱，都蓝可汗与受到隋朝厚遇的北方可汗突利之间相互攻击，都蓝可汗为了保持在东突厥的统治地位，向达头可汗求援，于是达头再次进入漠北。这次东侵与达头集团第一次进入漠北的情形十分相似。最初，达头与都蓝联合，击败了突利可汗。突利兵败逃入蔚州（今山西省灵丘）之后，被隋朝册封为启民可汗。都蓝可汗有西突厥达头可汗作为强援，而突利可汗则得到了隋朝的大力支持，战争规模继续扩大。随着形势的变化，东突厥内部两派之间的战争演变成了双方的支持者即西突厥达头可汗与隋朝之间的战争，而原来战争的双方即东突厥都蓝可汗与突利可汗，反而退居到了次要的地位。

开皇十九年（599），都蓝可汗在漠北被部下杀害，达头可汗自称步迦可汗，正式成了突厥汗国的大可汗。达头虽然终于实现了夺取突厥汗国大可汗的位置的目的，但是他的举动却引起了突厥各部的强烈反对，并导致了国内的大乱。到隋文帝仁寿二年（602），启民可汗在隋朝的指使下趁机遣使分头招慰都蓝旧部和漠北各部落。突厥各部和铁勒部落纷纷归附了启民可汗。达头可汗则部下溃散，归路又被起义的铁勒部落阻断，于是在仁寿三年（603）投奔吐谷浑，最后不知所终。作为达头联盟的一名成员，阿

波系突厥泥利可汗也遭到了与达头可汗同样的下场。在达头可汗溃败之前，即在602年末或603年初，泥利可汗也被铁勒部击败[55]，与达头可汗一样，泥利可汗的下落也不见史籍记载。

泥利可汗之后，阿波系突厥的汗位由他的儿子达漫继承，号称处罗可汗。处罗可汗继位以后，就发动了对铁勒的进攻，在隋炀帝大业元年（605）打败了金山附近的铁勒部落，一度恢复了阿波系突厥对这一地区的统治权。但是处罗可汗对铁勒诸部征敛过重，又因为猜忌而滥杀了薛延陀部的几百名首领，所以很快就又激起了铁勒部落的更大规模的反抗。铁勒部拥立契苾歌楞为莫何可汗，打败了阿波系突厥。处罗可汗被铁勒击败之后，旧地丧失殆尽，被迫向西迁徙。在阿波系突厥西迁的压力下，点密系西突厥也离开了原来活动的中心地区，迁移到了锡尔河一带。由争夺大可汗汗位而引起的这场内乱持续了二十年的时间，使突厥汗国陷入了四分五裂的地步。在仁寿四年（604）左右，在原突厥汗国控制的地区形成了各不相属的几支力量。

漠北地区基本上在东突厥启民可汗统治之下。启民可汗是隋朝册立的可汗，在隋朝的帮助下，启民打败了都蓝和达头可汗，登上了东突厥的汗位，并且先后娶隋安义公主和义成公主，与隋朝保持着友好的关系，明确表示隋朝对自己的恩惠，好比是“枯木重起枝叶，枯骨重生皮肉”，要忠心耿耿，“千万世长与大隋典羊马”[56]。启民虽然得到了隋朝的大力支持，可是隋朝的目的只是要借助统一的东突厥政权来维持北方边境的安定，并在战略上构成对高丽的威胁[57]，就隋朝而言，它不可能去帮助东突厥恢复以往的突厥汗国，所以启民可汗只能在隋朝的卵翼下维持在漠北的统治，根本就没有力量保持大可汗的实际地位。

战乱之后西域地区的情况要比漠北地区复杂得多。在东突厥系失去了对西突厥的控制权的同时，西突厥室点密系也丧失了它以往在西域的统治地位。达头联盟的溃败和铁勒部的起义，使西

域形势发生了新的变化。在此之前，西域一直是由室点密系的西突厥统治的，甚至在阿波可汗投奔西突厥之后，室点密系的子孙也还继续保持着对波斯以东的西域地区的统治权，阿波系突厥只是作为达头联盟的成员之一，驻牧于金山附近的地区。但是在达头入主漠北失败之后，室点密系西突厥的实力受到了很大的影响，丧失了对西域的控制权，形成了铁勒、阿波系突厥和室点密系突厥三方共主西域的格局，而室点密系一度甚至被迫在名义上臣服了阿波系突厥，反而成了阿波系突厥的附庸。反映以上变化的资料很少，只能从有关突厥和铁勒部的传记中得到一些零星的片断。

铁勒部第二次起义击败阿波系处罗可汗之后，在阿尔泰山以南，博格达山以北的地区建立了自己的政权，其直接统治的范围大致相当于今新疆北疆东部的大部分地区，而实际控制范围则达到了天山以南的地区。今新疆南疆东部的伊吾、高昌、焉耆等国也很快都归附了铁勒政权，铁勒派遣“重臣”住在这些国家，监视并收取丝绸之路的过境税收[58]。

铁勒起义之后阿波系突厥和室点密系突厥的情况，在史籍中没有直接的记载。《隋书》记载处罗可汗的居地说：“处罗可汗居无恒处，然多在乌孙故地。复立二小可汗，分统所部，一在石国北，以制诸胡国，一在龟兹北，其地名应娑。”[59]石国即今乌兹别克斯坦之塔什干，具体位置是在锡尔河以北的地区，而“应娑”就是“鹰娑”的异译，具体指今新疆天山的裕勒都斯河谷。因为室点密系的射匮可汗在这一时期占据了石国，所以阿波系突厥控制的地区大体上应该是在裕勒都斯河至楚河之间的地区，即原来由室点密系西突厥控制的中心地区。室点密系突厥则迁徙到了锡尔河一带。

有关西突厥建国的问题在史学界争论很大，而室点密系西突厥在大业初年的行踪，则是理解这时西域形势的关键，所以有必要在这里特别加以解释。仁寿三年(603)达头可汗兵败漠北之后，

室点密系突厥好像突然消失了，只是到了炀帝大业五年(609)时，射匮可汗才又作为达头之孙见于记载[60]。幸亏在《隋书》中保留了一条有关的记载，可以大致了解到室点密系突厥迁徙的大概情况。据记载："石国，居于药杀水，都城方十余里（中略），其俗善战，曾贰于突厥，射匮可汗兴兵灭之，令甸职摄其国事（中略）。甸职以大业五年（609）遣使朝贡，其后不复至。"[61]药杀水就是锡尔河。射匮可汗是室点密系突厥的一位重要的可汗，但是在《通典》、《旧唐书》、《新唐书》有关他的传记中，都没有记载射匮在大业初年的活动，而在《新唐书》"石国传"中则仅仅是说："西突厥杀其王"，并没有指明西突厥是射匮[62]，所以《隋书》的这条记载对了解射匮西迁的情况具有重要的意义。甸职其人是射匮可汗灭亡了石国以后派去监领石国的突厥官员，甸职代表石国朝贡是在大业五年(609)，则射匮灭石国最晚应该在609年以前。《新唐书·石国传》明确记载："隋大业初，西突厥杀其王，令特勒（勤）匐（甸?）职统其国。"记载的时间正好与《隋书》相互吻合。隋炀帝大业共有十三年（605- 617），综合以上资料，所谓"大业初"应该是指605年或稍后。铁勒部第二次起义逐走阿波系处罗可汗的时间正是在605年，也就是说，处罗可汗由金山附近的地区向室点密系突厥原来活动的中心地区迁徙与室点密系的射匮可汗在锡尔河地区出现，这两件事基本上是在同一时期发生的。据此可以认为，正是处罗可汗的西迁，逼迫室点密系突厥离开了原来的牧地，迁徙到了锡尔河一带。原来由室点密系西突厥世代统治的西域，现在分别属于铁勒、阿波系处罗可汗和室点密系射匮可汗三方。

从以上论述中可以看出，达头败于漠北之后，突厥汗国的形势更趋复杂，漠北突厥臣服于隋朝，西域不仅新出现了铁勒政权，而且室点密系与阿波系的关系这时也主客易位，处于分裂的局面。包括室点密系、阿波系和铁勒在内的西域地区虽然脱离了突厥汗

国大可汗的统治，但是他们谁也没有能够像室点密和达头可汗时期那样，将整个西域地区置于自己的统治之下。只是在室点密系的射匮可汗赶走了阿波系突厥并重新征服铁勒之后，才最终建立了统治波斯以东的西域地区的，独立而统一的西突厥汗国。

注

〔1〕《周书》卷五〇《异域传》下突厥，3册，909页。《通典》卷一九七边防一三突厥上，1068页记载突厥这时的疆域说，突厥："西破蠕蠕、嚈哒，东走契丹，北并契骨，威服塞外诸国。其地东自辽海以西，西至西海万余里，南自沙漠，北至北海五六千里，皆属焉。"两书记载基本相同，但《通典》说突厥："西破蠕蠕"，显然是很不合适的。

〔2〕《魏书》卷一〇二《西域传》，6册，2261页保留了报告"序文"中的部分内容。而且《魏书·西域传》的编纂肯定受到了这个报告的重要影响。又，《魏书》本卷亡佚，今本是后人据《北史·西域传》钞补。参看本卷"校勘记"〔一〕，2282页。

〔3〕对于《魏书·西域传》转引的董、高二人所说的"四域"的解释，在学术界存在许多分歧。参见余太山（1986），217—244页。

〔4〕《洛阳伽蓝记》卷五，251—342页引《宋云行记》，主要请参见252页。

〔5〕见《周书》卷五〇《异域传》下吐谷浑，3册，912页；《隋书》卷八三《西域传》吐谷浑，6册，1842页。"夸吕"，《隋书》作"吕夸"。

〔6〕据《周书》卷五〇《异域传》下突厥，3册，908页记载，突厥初兴时，正值铁勒（即高车）准备攻打柔然，突厥伏击了铁勒部，得其降众五万余落。可见高车余部还是很强大的。

〔7〕柔然可汗阿那瓌径称突厥为其"锻奴"。见《周书》、《北史》、《通典》之"突厥传"。

〔8〕《周书》卷五〇《异域传》下突厥，3册，908页。参见《册府》卷九八〇外臣部通好，12册，11509页。

〔9〕《周书》卷五〇《异域传》下突厥，3册，908页："（大统）十二年，土门遂遣使献方物。时铁勒将伐茹茹，土门率所部邀击，破之，尽降其众五万余落。恃其强盛，乃求婚于茹茹，茹茹主阿那瓌大怒（中略），土门亦怒，杀其使者。遂与之绝，而求婚于我。太祖许之。十七年六月，以魏长乐公主妻之。"岑仲勉（1958 a），下册，500页说："土门破铁勒而后求婚茹茹，茹茹不允，乃转而之魏，则破铁勒断非大统十七年事，《传》文甚明。《通鉴》一六四因不得其确年，遂与长乐公主下嫁同叙于十七

年六月（即大宋二年）下，此系编年史无法之法。但追叙须著‘初’字，今《通鉴》径书曰：‘铁勒将伐柔然’，若即为十七年事者，书法殊不合。凡此类纪事，考证家须慎用之。”说是。

〔10〕《周书》卷二七《宇文测传》，2 册，454 页。

〔11〕参见岑仲勉（1958 a），上册，15—16 页。

〔12〕《周书》卷五〇《异域传》下突厥，3 册，908 页载，大统十七年，魏文帝崩，土门遣使吊祭，西魏向突厥赠马 200 匹，说明西魏与突厥结姻并不仅仅是一种姿态，而是的确在物力上也给予了支持。

〔13〕参见周伟洲（1983），134 页，注〔2〕。

〔14〕茹茹、蠕蠕、芮芮等称号都是柔然的异译。

〔15〕参见《北齐书》卷四《文宣纪》，1 册，57、58 页。

〔16〕《周书》卷三三《厍狄峙传》，2 册，570 页。此前，突厥“虽与文帝通好，而外连齐氏”，突厥与北齐关系除了对抗外，也有利用的一面。

〔17〕以上见《北齐书》卷四《文宣纪》，1 册，58—60 页。

〔18〕《北齐书》卷四《文宣纪》（1 册，61 页）没有详述修筑长城的原因，但是《北齐书》卷四二《阳斐传》，2 册，554 页明确记载：“天保初，除镇南将军、尚书吏部郎中。以公事免，久之，除都水使者。显祖亲御六军，北攘突厥，仍诏斐监筑长城作。”明确指出北齐修长城就是为了防御突厥。

〔19〕《北史》卷九八《蠕蠕传》，10 册，3267 页。《通典》卷一九六边防一二蠕蠕，1065 页作“并配王公家为奴隶”。

〔20〕《北齐书》卷一七《斛律金传》，1 册，221 页。

〔21〕据《北史》卷九四《契丹传》，10 册，3128 页，北齐天保四年北齐主高洋亲征，大破契丹，虏获十余万口，杂畜数十万头（参见《北齐书》卷四《文宣纪》，1 册，57 页）。“其后复为突厥所逼，又以万家寄高丽”，则契丹臣服突厥当在高洋此役之后。契骨向突厥称臣的时间也应与此大体相当。

〔22〕《周书》卷九《皇后传》武帝阿史那皇后，1 册，143—144 页。“校勘记”〔七〕（150 页）云：“《御览》卷一四〇（684 页）作：‘控弦十数万，于是陵逼中原。’”

〔23〕《吐鲁番文书》，3 册，259 页，《高昌□善等传供食帐》；同册，260 页，《高昌令狐等传供食帐》。关于这批供食文书及其与突厥有关的问题，另请参见姜伯勤（1990）；吴玉贵（1990 a）；吴玉贵（1991）。

〔24〕《通鉴》卷一六九，陈文帝天嘉五年（564）春正月，12 册，5238 页。

〔25〕《新书》卷一二三《和逢尧传》，14 册，4378 页；参《旧书》卷一八五下《良吏传》下和逢尧，15 册，4817 页。《旧书》无“食铁石人”句。

〔26〕《周书》卷五〇《异域传》下突厥，3册，909页。弓、《隋书》卷八四《北狄传》突厥，6册，1864页；《通典》卷一九七边防一三突厥上，1068页作"角弓"。

〔27〕《新书》卷二一五下《突厥传》下，19册，6055页："西突厥，其先讷都陆之孙吐务，号大叶护。长子曰土门伊利可汗，次子曰室点密，亦曰瑟帝米。"即是汉文载籍中较早对室点密的记载。

〔28〕沙畹（1958），200—201页。

〔29〕《隋书》卷八四《北狄传》突厥，6册，1864页。《周书》卷五〇《异域传》下突厥，3册，909页；《北史》卷九九《突厥传》，10册，3287页记载基本相同。

〔30〕《旧书》卷一九四下《突厥传》下阿史那弥射，16册，5188页。

〔31〕沙畹（1958），43页。

〔32〕见《通典》卷一九九边防一五突厥下，1079页。《通典》"号"下脱"十姓部落，世统其众"。此据《旧书》补四字。

〔33〕"边城"诸本同。但是文渊阁本《曲江集》卷一〇《敕瀚海军使盖嘉运书》称突厥施围疏勒，"见屯遍城"，而"遍城"又见于《新书》卷四三下《地理志》七下，4册，1135页，则此"边城"疑为"遍城"之音讹。参见王小甫（1992），268页，注〔4〕。

〔34〕《全文》卷二八九张九龄《贺盖嘉运破贼状》，3册，2932页。参见《曲江集》卷八《表状》（四部备要本，68册，89页）；文渊阁本《曲江集》本状在卷一四。

〔35〕参见《全文》卷二八四张九龄《敕北庭将士已下书》（3册，2994页），同卷《敕瀚海军使盖嘉运书》（3册，2886页）；卷二八五《敕北庭经略使盖嘉运书》（3册，2895页）；卷二八六《敕北庭经略使盖嘉运书》（3册，2898页），《敕瀚海军使盖嘉运书》，（3册，2898页），同卷《敕北庭都护盖嘉运书》（3册，2899页），同卷《敕瀚海军使盖嘉运书》（3册，2900页）。这次战斗不见正史记载，但是在上引书信中，有两封与此有直接关系，借此可知这次战斗的概况。《敕瀚海军使盖嘉运书》云，突骑施"自夏以来，围逼疏勒。顷得王斛斯（时为安西都护——引者）表，见屯边〔遍〕城。张羲之等入据此城，屡与之斗，将士效节，逆虏破伤，已不敢攻围，而顿兵不去。但边〔遍〕城粮少，或为其所知，持久则难，不可不早为之备"。所以特令盖嘉运"简练骁武，扬声大入"。并令内谒者监王尚客前往监军。《敕北庭经略使盖嘉运书》云："又，去年出兵，背远入贼，诸下皆赏，卿岂无功？言念忠勤，不忘褒进，今授卿雄要，仍兼旧官。宜知朕心，当重寄也。"综合《贺盖嘉运破贼状》的记载，知攻打施店密城的战斗，是为了解疏勒遍城之围而采取的一次牵制性攻势，即所谓"扬声大入"。盖嘉运攻入施点密城之后，围逼遍城的突骑施军"当有携散"，即唐朝一方估计施店密城战斗的胜利会解除遍城的窘状。上引两封书信，一在战前，一在战后，战前盖嘉运尚为瀚

海军使兼北庭都护，战后即为北庭经略使，"授卿雄要"，或即指北庭经略使而言。

〔36〕《阙特勤碑》东面，1－3行。译文原载于林幹（1988），附录，耿世民译《突厥文碑铭译文》。以下引突厥文碑铭凡出耿译者，不另注。

〔37〕《周书》卷五〇《异域传》下突厥，3册，907页云，高昌国之北山"有洞穴，穴内有平壤茂草，周回数百里，四面俱山"。

〔38〕关于高昌与突厥最初关系的研究，参见马雍（1986）。结姻与接受官爵，尤其是接受官爵，是西域国家臣服突厥的两个标志。请参见本书第二章《突厥汗国对西域的统治》三"突厥统治下的西域"。

〔39〕参见余太山（1986），213页。

〔40〕"库萨和"是汉文史籍对波斯王"Khusrau Ⅰ"的译音。库萨和又称"Anushirvan"，意思是"高贵的灵魂"。

〔41〕本段主要依据沙畹（1958），193—203页。另请参见内藤（1988），365—395页。

〔42〕关于突厥与波斯、罗马的交往，见本书第二章《突厥汗国对西域的统治》五"突厥与丝绸之路"。

〔43〕二十八等官爵的说法，见《通典》卷一九七边防一三突厥上，1068页，《通鉴》卷一九一，13册，6019页，武德九年八月获突厥俟斤阿史德乌没啜条下，"胡注"云："突厥官三十八等，俟斤在吐屯之下。""三十八"疑为"二十八"之误。关于突厥官号的研究，请参见护雅夫（1984），225—436页；韩儒林（1982），304－325页。

〔44〕在突厥汗国正式分裂之前，金山及天山东部的博格达山地区有时是由东突厥的小可汗控制的。严格地说，到了射匮可汗时，西突厥室点密可汗系西突厥汗国与东突厥的界限才比较稳定地固定在了金山地区。为了行文方便，我们仍然以西突厥为主来叙述这时西域的历史。

〔45〕《隋书》卷八四《北狄传》突厥，6册，1866页。

〔46〕《隋书》卷八四《北狄传》突厥，6册，1865页；《通典》卷一九七边防一三突厥上，1068页俱称"第二可汗"，《北史》卷九九《突厥传》，10册，3291页作"第三可汗"（《通志》卷二〇〇《四夷》七突厥，3册，3210页同）。标点本"校勘记"〔二三〕谓"《隋书》、《通典》'三'作'二'，当是。"今按：《通鉴》卷一七五陈宣帝太建十三年，12册，5450页亦作"第二可汗"，"胡注"云："第二可汗，言其位次沙钵略也。"菴罗以大可汗之位让与沙钵略，沙钵略以他为第二可汗是顺理成章的事，《北史》之"三"当是"二"的讹误。"校勘记"及"胡注"是。

〔47〕《隋书》卷八四《北狄传》突厥，6册，1865页。

〔48〕《隋书》卷一《高祖纪》上，1册，15页。

〔49〕《隋书》卷五一《长孙览传》从子晟附，5册，1330页。

〔50〕《隋书》卷八四《北狄传》突厥，6册，1866—1867页。括号内的文字是据《北史》卷九九《突厥传》，10册，3292页补校的。关于这段记载的解释，请参见马长寿（1957），28—29页。但是马长寿先生将"娑毗设"定为葛逻禄部的首领，此不从。

〔51〕周盘，今地不详。据《通鉴》卷一七五陈宣帝太建十四年（582）达奚长儒败于突厥条下"胡注"云："据《（虞）庆则传》，长儒别道邀贼，为虏所围，庆则按营不救，则周盘亦当在弘化县界。"隋弘化县属弘化郡，地在今甘肃庆阳（弘化郡治）西北。岑仲勉先生怀疑"周盘"是"周武"（北周曾在弘化郡置周武防）的音转。见岑仲勉（1958 a），上册，48页。

〔52〕《隋书》卷五一《长孙览传》从子晟附，5册，1332说，阿波被击败之后，"还无所归，西奔玷厥，乞师十余万，东击摄图，复得故地，收散卒数万，与摄图相攻"；《隋书》卷八四《北狄传》突厥，6册，1868页则记载："阿波还无所归，西奔达头可汗。达头者，名玷厥，沙钵略之从父也，旧为西面可汗。既而大怒，遣阿波率兵而东，其部落归之者将十万骑，遂与沙钵略相攻。"二说略有不同，此取前说。

〔53〕本段记载及解释歧异较大，参见吴玉贵（1988）。

〔54〕《隋书》卷八四《北狄传》突厥，6册，1872页："都蓝与达头可汗有隙，数相攻伐，上和解之，各引兵而去。"

〔55〕《隋书》卷八四《北狄传》突厥，6册，1874页记载："是岁（602年末或603年初），泥利可汗及叶护俱被铁勒所败，步迦寻亦大乱，奚、霫五部内徙，步迦奔吐谷浑。"步迦就是达头可汗在漠北自封的汗号，则泥利可汗是在达头之前就已经被起义的铁勒部落击败了。

〔56〕《隋书》卷八四《北狄传》突厥，6册，1873页。

〔57〕《隋书》卷八四《北狄传》突厥，6册，1874页记载，大业三年，隋炀帝北巡榆林（今内蒙古托克托西南），启民可汗上表，请求改易服章，"服饰法用，一同华夏"，炀帝回答："以为碛北未静，犹须征战，但使好心孝顺，何必改换衣服也。"又同卷（1875页）载，当时高丽使"私通"启民，炀帝令牛弘宣旨说："尔还日，语高丽王知，宜早来朝，勿自疑惧。存育之礼，当同于启民。如或不朝，必将启民巡行彼土。"参见《隋书》卷三《炀帝纪》上，1册，68页；《隋书》卷六七《裴矩传》，6册，1581页。由此可以窥见隋朝当时在东突厥问题上的战略。

〔58〕《隋书》卷八三《西域传》高昌，6册，1847—1848页记载，高昌王麴伯雅曾在大业八年下诏，要高昌国内"袭缨解辫，削衽曳裾"，但是由于"伯雅先臣铁勒，而铁勒恒遣重臣在高昌国，有胡商往来者，则税之送于铁勒。虽有此令取悦中华，然竟畏铁勒而不敢改也"。可见铁勒在这些地区进行了有效的统治。这样一来，除了西域

东南部的鄯善、且末等地之外，铁勒政权几乎控制了西域东部的所有的地区。成了一支举足轻重的力量。

〔59〕《隋书》卷八四《北狄传》西突厥，6册，1876页。《隋书》的““西突厥传”是专门指阿波系突厥说的，与室点密系的西突厥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详见本书第二章《突厥汗国对西域的统治》—“《隋书·西突厥传》商兑”。

〔60〕参见《隋书》卷八四《北狄传》西突厥，6册，1878页；《通典》卷一九九边防一五突厥下，1077页；《旧书》卷一九四下《突厥传》下，16册，5181页；《新书》卷二一五下《突厥传》下，19册，6056页。但是《新书》、《旧书》和《通典》将射匮可汗作为处罗可汗的继承人，从而将从东突厥分裂出来的阿波系与室点密系西突厥混淆在了一起，这是应该特别引起注意的。参见本书第二章《突厥汗国对西域的统治》—“《隋书·西突厥传》商兑”。

〔61〕《隋书》卷八三《西域传》石国，6册，1850页。“甸职”，《新书》卷二二一下《西域传》下石国条作“匐职”。

〔62〕《新书》卷二二一下《西域传》下石国，20册，6246页：“石，或曰柘支（中略）俗善战，多良马。隋大业初，西突厥杀其王，以特勒匐职统其国。武德、贞观间，数献方物。”显然与《隋书》同源，但略去了射匮的名字。

第二章 突厥汗国对西域的统治

从公元6世纪中叶到7世纪中叶，西域主要是由西突厥政权统治的。突厥政权，尤其是西突厥汗国对西域的统治，将连结历史上各大文明的欧亚大陆腹地统一在了突厥汗国的旗帜之下，使西域各土著国在政治、经济以及社会生活诸方面都程度不同地打上了突厥的烙印。而且突厥统治西域期间在西域建立了有效的驿马系统，促进了丝绸之路贸易的发展，推动了我国古代内地与西域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在中华民族大家庭形成和发展的历史上也占有突出的地位。就隋、唐时期而言，争夺西域的斗争，始终是隋、唐两朝与突厥关系史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内容，只有详尽地了解突厥政权统治西域的状况，才能得到对隋、唐与突厥关系史的较为全面的认识。

一 《隋书·西突厥传》商兑

《隋书》专门列有一篇“西突厥”的传记，内容包括阿波系突厥的阿波、泥利和泥撅处罗

（即处罗）三位可汗，其中大部分篇幅记载了处罗可汗兴起并最后被室点密系射匮可汗击败，投降隋朝的过程，叙述了从隋文帝开皇三年（583）到隋炀帝大业七年（611）之间的阿波系突厥的历史概况。

在这篇传记的开头就明确地指出："西突厥者，木杆可汗之子大逻便也。与沙钵略有隙，因分为二，渐以强盛。东拒都斤，西越金山，龟兹、铁勒、伊吾及西域诸胡悉附之。"[1]这里明确告诉读者两点：第一，《隋书》的"西突厥传"是专指阿波可汗（即大逻便）这个系统。第二，《隋书·西突厥传》中的"西突厥"是专指在沙钵略统治时期从东突厥中分裂出来的一支。

《隋书》开宗明义，特意强调"西突厥传"是指阿波系，这是有深意的。因为在《隋书》中已经出现了不少有关室点密系西突厥达头可汗的记载[2]，为了避免与室点密系突厥相混淆，所以特别点明《隋书》的"西突厥传"并非别指，就是"木杆可汗之子大逻便"。而从具体叙述的内容来看，"西突厥传"从阿波可汗与沙钵略"分为二"开始，到处罗可汗投降隋朝，被"北蕃所害"结束，行文一点也没有超出阿波系突厥的范围。作为阿波系突厥的传记，来龙去脉都是清清楚楚的。

但是，尽管《隋书》的作者曾就"西突厥传"所指的对象明确作了交待，到后来还是引起了概念的混乱，甚至直接影响到了近代学者对西突厥史和隋代西域史的认识，有必要首先将这个问题予以澄清。

问题较早出现在杜佑《通典》中。《通典》专为"西突厥"立传，在这篇传记的开头部分，杜佑几乎是原封不动地照抄了《隋书·西突厥传》的大部分内容[3]，然后在此基础上，对处罗可汗在唐朝初年的活动情况作了介绍。接下来没有作任何进一步的说明，就开始直接叙述室点密系射匮可汗的历史，于是两个不同系统的突厥人及其政权被混淆在了一起。最能说明这一点的，是

《通典》对处罗可汗与室点密后裔射匮可汗之间的关系的处理。阿波系的处罗可汗是被室点密系射匮可汗打败赶出西域的，这一点在《隋书》中有明确的记载，据载：

> （射匮）兴兵击处罗，处罗大败，弃妻子，将左右五千骑东走。在路又被劫掠，遁于高昌东，保时罗漫山。高昌王麹伯雅上状，帝遣裴矩将向氏（处罗之母——引者）亲要左右，驰至玉门关晋昌城。矩遣向氏使诣处罗所，论朝廷弘养之义，丁宁晓谕之，遂入朝，然每有快快之色。

《隋书》在下文中又进一步强调："（炀）帝将复其（指处罗——引者）故地，以辽东之役，故未遑也。"[4]射匮可汗打败了处罗可汗，处罗失国之后被迫降隋的事实应该说是再清楚不过了。但是为了将《隋书》中记载的阿波系的处罗可汗与室点密系的射匮可汗"连接"起来，或者说是为了抹去因为照搬《隋书》而在汗统继承上形成的矛盾，杜佑在《通典》中说："初，曷萨那（即处罗可汗，处罗随隋炀帝征高丽，被隋朝赐号曷萨那可汗——引者）之朝隋也，为炀帝所留，其国人遂立萨那之叔父射匮为可汗。始开土宇（后略）。"这样一来，射匮可汗竟变成了处罗的继承人，室点密系突厥的汗统与阿波系突厥的汗统被生硬地嫁接在了一起，从而也就混淆了两个不同系统的突厥建立的两个不同的政权。在《通典》的影响下，《旧唐书》和《新唐书》也照此处理[5]，于是真假混杂，对后世研究西突厥汗国的历史造成了很大的混乱。

由于受上述史料的误导，近代学者对《隋书·西突厥传》的理解上出现了两种偏差。一是认为《隋书·西突厥传》之"西突厥"就是泛指隋代的西突厥而言；一是将《隋书·西突厥传》理解为后来由室点密系突厥建立的"西突厥汗国"的传记，或者至少认为后者与前者之间是前后继承的关系。在上文中已经从《隋

书·西突厥传》本身说明《隋书》所“传”的“西突厥”就是指从东突厥分裂出来的阿波系突厥，与室点密系的西突厥无关。另一方面从历史事实来看，这两种理解也都是说不通的。

按照第一种理解，如果《隋书·西突厥传》是泛指隋代的西突厥，则在传文中自然应该包括隋代西突厥的所有重要的历史人物和事件，至少应该包括编史者应该知道的隋代西突厥的重要史实。但是事实并非如此。

在东突厥阿波可汗逃奔室点密系突厥达头可汗之前，在西域有室点密系的室点密和达头两位可汗。在后世突厥人的心目中，室点密与突厥汗国开国可汗土门的地位不相上下，他曾经统领十大首领，平定西域诸国，并与波斯结盟消灭了嚈哒政权，占据了波斯以东的广大西域地区，是西突厥的当然始祖，也是突厥汗国的大功臣。如果说《隋书·西突厥传》是泛指隋代的“西突厥”的话，它对室点密其人竟然无一语提及，这不仅不合情理，也与正史追始溯源的惯例大相径庭。

室点密之子达头可汗在突厥历史上也具有很重要的地位和影响，他在沙钵略即位之后，曾经发动了对东突厥的攻势，两次进入漠北，并自立为突厥汗国的大可汗。达头其人其事多处见于《隋书》记载。如果说，《隋书·西突厥传》没有提室点密虽然不符合追述先祖的习惯，但是室点密死于576年[6]，毕竟不是隋代人，《西突厥传》不出现室点密还勉强可以找到一个非常不充分的理由的话，那么，达头可汗不仅是隋代西突厥历史上的非常重要的人物，而且是《隋书》中多处以浓墨重彩加以记述的人物，作为隋代“西突厥”的列传，竟然没有记载达头可汗，那就真正是咄咄怪事了。

正是为了解释这个问题，有学者提出了一种观点，认为《隋书·西突厥传》是专指后世的“西突厥汗国”，因为在室点密和达头两可汗时期，东、西突厥还没有正式分裂，所以《西突厥传》没

有为他们立传；《隋书·西突厥传》以阿波可汗作为“西突厥”开国始祖，是因为自阿波可汗起，东、西突厥彻底分裂，成立了“西突厥汗国”。但是这种解释与史实也颇有扞格之处。

阿波系的处罗可汗是在炀帝大业七年（611）入降隋朝的，而《隋书·西突厥传》也就此而结束。大业七年距离隋朝亡国还有7年时间。处罗入隋之后，室点密系射匮可汗“始开土宇，东至金山，西至海，自玉门已西诸国皆役属之”[7]。射匮可汗之后，西突厥统叶护可汗又在大业末年继承汗位，直到唐太宗贞观二年（628）去世为止，统叶护可汗在位期间“并铁勒，下波斯、罽宾，控弦数十万，徙廷石国北之千泉，遂霸西域诸国”[8]。史载唐太宗灭东突厥后，告诫臣下要居安思危，说：“隋炀帝威加夷夏，颉利跨有北荒，统叶护雄据西域，今皆覆亡，此乃朕与公等所亲见，勿矜强盛以自满也！”[9]将统叶护与隋炀帝及有名的东突厥颉利可汗相提并论，可知统叶护可汗在当时是非常著名的人物。射匮可汗的活动全都在隋代，统叶护可汗跨隋、唐两代，这两位可汗并非是历史上湮没无闻的人物，而且又被公认是西突厥汗国的可汗，如果《隋书·西突厥传》的“西突厥”是指后世的“西突厥汗国”的话，那么便没有任何理由不为他们立传。第二种解释显然也是不能成立的。

合理的解释只有一个，即《隋书·西突厥传》既不是泛指隋代的西突厥，也不是指后世的西突厥汗国，而只是专指隋初突厥汗国内乱期间从东突厥分裂出来的阿波系突厥。换句话说，在《隋书》中并没有为室点密系的“西突厥”立传。[10]了解这一点，将有助于走出西突厥汗国初期历史的迷宫。

二　阿波系突厥的崩溃与西突厥汗国的建立

据《隋书》记载，当阿波系突厥强盛时，曾在西域占据了重要的地位，“东拒都斤，西越金山，龟兹、铁勒、伊吾及西域诸胡悉附之”[11]，概括了阿波系突厥的统治地域和臣属的诸部。对这段记载必须做具体的分析。

首先，在大业元年至七年（605—611）之间，阿波系的处罗可汗一度确实占据了从裕勒都斯河流域到楚河流域之间的广大的牧地，但是铁勒与伊吾等西域东部地区这时是否真的归附了阿波系政权，是很值得怀疑的。因为在仁寿三年（603）之前，阿波系突厥逃亡西域，寓居金山附近的地区，只是作为西突厥联盟的一部附庸于室点密系西突厥达头可汗之下，而室点密系西突厥作为盟主雄踞西域，阿波系突厥即使在这时可能会控制一些铁勒部落，但是绝对谈不上龟兹及“西域诸胡悉附之”。此后，铁勒起义，打败了室点密系突厥和阿波系突厥。炀帝大业元年（605），处罗可汗确实击败过铁勒，但是就在同一年，铁勒诸部再次起义，赶走了处罗可汗，在金山及其以南地区建立了自己的政权，说明在此之前，阿波系突厥的活动范围也一直局限在金山一带，并没有征服西域诸胡。

其次，在处罗西迁之后，虽然使龟兹等国称臣，并迫使室点密系射匮可汗承认自己的宗主地位，但是这时西域东部地区是在铁勒的控制之下。在《隋书·铁勒传》里并没有记载铁勒部在起义之后又再次臣服了阿波系突厥政权[12]；而且《隋书·西域传》的记载表明，在大业八年（612）及其之前，高昌都一直都臣服于铁勒[13]。又，《新唐书·西域传》也明确记载伊吾在隋时臣服铁勒，而伊吾臣服铁勒也只能是在大业元年（605）之后。大业五年

(609)，隋炀帝亲征吐谷浑，并在张掖召开二十七国大会，炀帝的活动遭到了阿波系突厥的抵制，但是铁勒、伊吾、高昌等政权都积极参与了这次行动，铁勒还在大会上向隋朝献西域千里之地。根据以上种种记载判断，阿波系突厥政权在西迁之后，显然没有控制包括铁勒在内的西域东部，即金山附近的铁勒以及伊吾、高昌等地。

总而言之，在大业元年（605）之前，阿波系突厥不可能征服“诸胡国”，而在此后，西域东部地区已属铁勒，与阿波系突厥处罗政权无关。《隋书》的记载显然是将不同时期的史实笼统地记在了一起。

尽管阿波系突厥政权在大业元年（605）之后没有能够控制西域东部地区，但是在处罗可汗被室点密系射匮可汗赶出西域之前，在当时（605—611）西域的各种势力中，阿波系突厥的势力是最强大的，这一点却是无可怀疑的。大业四年（608），当处罗可汗最初被铁勒击败而“国乱”时，隋炀帝就派遣崔君肃[14]为使，召处罗可汗与隋朝联合夹击吐谷浑，并劝其入朝。处罗虽然遣使向隋朝贡献汗血马，但并没有出兵吐谷浑，也没有入朝。大业五年（609），隋炀帝亲征，大败吐谷浑，再次派遣侍御史韦节出使处罗可汗，要求处罗可汗前往大斗拔谷谒见炀帝，但是此时处罗可汗的力量已很强大，而且“国人”也反对他与隋朝的交往，所以处罗又托辞予以拒绝。炀帝大怒，但又无可奈何。这时，正值室点密系突厥射匮可汗遣使向隋朝请婚，裴矩借机向隋炀帝献策说：

> 处罗不朝，恃强大耳。臣请以计弱之，即易制也。射匮者，都六之子，达头之孙也，世为可汗，君临西面。今闻其失职，附隶于处罗，故遣使来，以结援耳。愿厚礼其使，拜为可汗，则突厥势分，两从我矣。[15]

从这段话中可知，在处罗可汗时期，室点密系西突厥的汗统并没有断绝，只是由于迫于压力，射匮可汗才“附隶”于处罗可汗。说他“失职”，只是就室点密系西突厥原来世代“君临西面”的地位与当时射匮可汗屈从于处罗可汗的情形比较而言的。《隋书·西突厥传》中称射匮可汗为“酋长”，正好说明了射匮可汗与阿波系突厥的这种微妙的关系。其实在大业五年（609）以前的有关记载中，射匮其人就已经被明确地称为“可汗”[16]。射匮遣使向隋朝“请婚”，就是为了结援隋朝，推翻东突厥分裂势力阿波系突厥在西域的统治，恢复其先世“君临西面”的传统地位。所以说对于射匮可汗“附隶”处罗，必须要有正确的认识，即这种所谓的“附隶”只是一种名义，至多也只能说是一种权宜之计，射匮可汗能在短短的一年之内就打败了自称“总西面诸蕃”的处罗可汗[17]，说明室点密系西突厥不仅是在西域的统治基础要比阿波系突厥深厚得多，而且也一直保持着相当强大的实力。

大业六年（610），隋炀帝向射匮可汗班赐了桃竹白羽箭，并向射匮许诺，等击败了处罗可汗之后，隋朝将与他通婚，并册立他为大可汗。白羽箭在当时大概是一种代表天子的信物，如在文帝晚年，其第四子蜀王秀在蜀时“违犯制度，车马被服，拟于天子”。隋文帝下诏数其罪恶，其中重要的一条就是“辄造白玉之珽，又为白羽之箭，文物服饰，岂似有君？”[18]班赐白羽箭一事，表明了隋朝对室点密系突厥正统地位的承认和对射匮可汗的厚望，进而从另一个角度证明室点密系的西突厥在这时是一支足以改变西域局面的力量。射匮得到了隋朝的支持，发兵大败处罗可汗。处罗可汗抛妻弃子，率部下数千骑向东逃窜，在途中又遭到了铁勒部的劫掠，最终逃到了高昌以东、伊吾以北的时罗漫山。大业七年（611），处罗可汗穷蹙无奈，率领残部投降隋朝。

处罗可汗的部众被隋朝分为三部分安置：处罗可汗与羸弱万余口入朝，留在了隋都[19]，后来处罗从征高丽，被炀帝册封为曷

萨那可汗，大业十年（614），又嫁以宗女信义公主，到唐朝初年，唐高祖李渊册封处罗为归义郡王，最后被北突厥使臣杀害。同时入朝的还有处罗可汗的弟弟阙达度设[20]和特勤大奈。阙达度设最初率部落三千余驻牧于会宁郡，隋末大乱，自称阙可汗。唐高祖武德元年（618），遣使内附唐朝，被册封为吐焉过拔阙可汗[21]，后来被割据凉州的李轨消灭。特勤大奈率领一部分部落被安置在了楼烦，后来陪同炀帝讨辽东，因功授金紫光禄大夫[22]。隋末，李渊起兵反隋，大奈率部响应，在唐朝初年屡立战功。累迁右武卫大将军、检校丰州都督，封窦国公。贞观十二年（638）卒，赠辅国将军。事实很明显，随着处罗可汗投降隋朝，阿波系突厥可汗及其主要部众都入居内地，阿波系突厥在西域的短暂统治已经彻底结束了。

打败阿波系突厥之后，室点密系突厥在射匮可汗的带领下继续向东发展，与铁勒势力在西域东部地区相接。到大业九至十年（613—614）间，铁勒契苾和薛延陀二部去可汗号，臣服了射匮可汗[23]。室点密系突厥又恢复了对西域东部地区的控制。《旧唐书》说："射匮可汗者，达头可汗之孙也。既立后，始开土宇，东至金山，西至（西）海，自玉门已西诸国皆役属之。"[24]据上文可知，射匮可汗与处罗可汗分属于两个不同的系统，所谓"既立后"，实际上应该理解为射匮可汗打败处罗可汗之后。但是"始开土宇"云云，则正反映了射匮可汗恢复了室点密系突厥疆域并进一步完全控制了金山附近地区的历史事实。

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有一个渐进的过程，都离不开当时具体的历史条件。东、西突厥的分裂也是如此。自从室点密征服西域时起，就已经在东、西突厥之间埋下了分裂的种子，征服西域之后，室点密系西突厥在与西方的波斯和拜占廷的交往中，更是表现出了强烈的独立倾向，以至于西方只知突厥有室点密和达头，而不知突厥汗国还有大可汗。但是突厥汗国在这时还维持着统一的局

面，西突厥不仅在名义上臣属于土门系的子孙，而且当突厥汗国有大规模的军事行动时，西突厥还有义务听从大可汗的调遣。隋朝初年，达头可汗带兵参加沙钵略对隋朝的军事行动就是显例。

从隋朝初年开始的突厥汗国的内战，打破了由东突厥土门系号令东、西突厥的局面，在战争的过程中，东突厥的实力大大削弱，实际上已经无力保持大可汗的地位，但是即使在这时，大可汗的地位对于突厥首领来说，还是具有相当强的吸引力。甚至当东、西突厥之间正式爆发战争之后，达头可汗几次三番入侵漠北，公开与大可汗为敌，但是他并没有试图使西突厥从突厥汗国中独立出来，而是希望摆脱"兵强位下"的局面，联合东突厥的分裂势力，在室点密系的旗帜下恢复突厥汗国的统一。达头可汗之所以至死都要争夺大可汗的位置，表明统一帝国的观念还比较强烈，他只是希望在突厥汗国内得到与自己的实力相侔的政治地位，并没有建立独立的西突厥汗国的意图。

到了射匮可汗时期，漠北草原和西域的形势与室点密、达头时期相比，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东、西突厥之间经历了长期的战争，而这场战争导致的最重要的结果就是东、西突厥的相互对峙。如果说在达头可汗时，大可汗还是名义上的共主的话，那么到了射匮可汗时，就连仅有的大可汗的名义都已经荡然无存了。长期的分裂战争和大可汗的实际消亡，必然导致统一观念的淡化，统一的突厥汗国对突厥人来说已经成了遥远的过去。而且就射匮可汗时期的客观形势而言，建立统一的突厥汗国的条件也已经不复存在了。射匮可汗虽然将东突厥阿波系赶出了西域，但是漠北的东突厥这时正受到隋朝的全力保护，隋朝绝不会坐视射匮东进；更重要的是，自从大业五年（609）隋炀帝平定吐谷浑，设置鄯善、且末、西海、河源四郡之后，隋朝的势力已经进入西域东部的边缘地区，从而也就堵死了西突厥东进的道路。射匮可汗虽然足以与东突厥对抗，但是却无力也不可能重建包括东、西突厥在内的

统一的突厥汗国。这样从射匮可汗恢复室点密系西突厥的疆域时起，东、西突厥正式分裂成为两个各自独立的政权，东突厥君临漠北，而西突厥则统治着西域的广大地区。史书中在强调射匮可汗开疆拓土的功绩时，都着意强调从他开始西突厥与东突厥形成了两个相互对立的政权[25]，也正表明西突厥汗国就是在射匮可汗时期与东突厥彻底分裂而独立的。

三 突厥统治下的西域

从公元6世纪中叶到7世纪中叶的一百年间，除了铁勒政权在摆脱突厥控制后曾经短暂地统治过西域东部的部分地区，吐谷浑政权进入过西域东部边缘地区之外，波斯以东的西域地区基本上一直处于突厥游牧政权的统治之下。突厥政权对西域的统治大体上可以分成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室点密、达头可汗统治时期。这时西突厥还没有正式从突厥汗国中独立出来，西域地区在名义上仍然是归东突厥的大可汗管辖，而且在西域东部的阿尔泰山和博格达山地区也分布着一些东突厥的小可汗。

第二个阶段是东突厥阿波系的处罗可汗在位的时期。这时的西域地区由几个政权分别统治，从东到西依次是铁勒政权、阿波系突厥政权和室点密系突厥政权。三个政权中以阿波系突厥最为强大，射匮可汗在名义上尊奉处罗可汗为主，西域的城郭国家也大多臣服了处罗可汗。此外，在隋朝消灭吐谷浑之前，吐谷浑的势力一直占据着西域东南部的地区。

第三个阶段是西突厥汗国统治时期。在这一时期，射匮可汗将阿波系东突厥势力赶出了西域，再次征服了铁勒政权，恢复了室点密系突厥对西域的统治，并且建立了西突厥汗国。而隋朝也通过建立鄯善、且末、伊吾等郡，将势力扩拓到了西域东部的边缘，并控制了西域与内地交往的交通要冲地区。西突厥汗国对西

域的统治一直持续到了唐朝消灭西突厥政权为止。

西域在种族以及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等各方面的情况都要比漠北地区复杂得多，主要表现在“国家”数目众多，而且种头繁杂。裴矩称，在以前的史书中为西域立传，“户民数十，即称国王”与实际情况不相符，但是他本人在撰写《西域图志》时收录的四十四国，也不过“皆余千户”而已，其中还有大量“山居之属”和“部落小者”没有收入[26]。由于地理、历史条件的差异，西域地区既有从事畜牧业的游牧民族政权，即所谓的“行国”；又有主要从事农耕的绿洲农业政权，即所谓的“土著”或“城郭诸国”；此外还有生活在山间谷地兼营农业和畜牧业的小的政权，即所谓“山居之属”和主要从事兴贩贸易的商业集团（如分布在西域各地的粟特移民点）。众多小而分散的政权为突厥征服西域提供了很大的便利，但是也造成了突厥人统治西域的困难。这些人种构成不同，经济生活各异的国家或部落，在风俗习惯、宗教信仰、文化生活、社会发展程度以及社会形态类型等各方面都存在着很大的差异，而这些差别在客观上势必会给政治组织形态较为简陋的突厥政权带来管理上的障碍。

为此，突厥人不得不主要采取了一种保持西域诸国原有的土著政权，并使其向突厥政权“称臣纳贡”的比较松散的统治方式。唐太宗贞观初年，玄奘在前往印度取经的途中，曾历经塔里木盆地的西域诸国，由凌山道穿越天山，再由碎叶地区南下，经行了当时由西突厥政权统治的大部分地区。据玄奘称：“黑岭已来（东），莫非胡俗。虽戎人同贯，而族类群分，画界封疆，大率土著。”特别强调《西域记》主要是叙述西域各地“异政殊制”的情况[27]。从玄奘的记载中可以看出，当时处在西突厥统治之下的西域各国大都保持着各自原有的地域疆界、政权组织、经济生活以及风俗习惯等，其实这也是历史上游牧民族政权对西域诸国惯常采用的一种统治方式。当然这只是就其大致的情形来说的，由于

历史背景和地理环境的差异，对于不同的国家或部落，突厥人采取的统治方式是有所区别的，因而这些国家或部落对突厥政权的依附程度也各有不同。就目前掌握的资料，还不能详细了解突厥人对各种不同类型的西域政权所采取的具体的统治方式，只能根据有关的史料进行一些粗线条的描述。

《旧唐书》在西突厥汗国统叶护可汗的传记中，对突厥人统治西域的方式进行了概括的叙述，称："统叶护可汗勇而有谋，善攻战，遂北并铁勒（中略），霸有西域，据旧乌孙之地。又移庭于石国北之千泉。其西域诸国王悉授颉利发，并遣吐屯一人监统之，督其征赋。西戎之盛，未之有也。"[28]在保持本国原有政权组织的同时，西域诸国王还接受了西突厥汗国授予的"颉利发"的头衔；而突厥政权则派遣"吐屯"监统西域诸国。这里将"督其征赋"作为重点特意强调，似乎吐屯的主要职责并不是监督西域国家的国政，而是监督它们应该向西突厥政权交纳的"征赋"。

颉利发是突厥汗国常见的官职，在汉文史籍中又有俟利伐、希利发、俟利发、俟列发等不同的译法，但它究竟是一种什么官职，迄今还没有比较一致意见。只知道颉利发一名可能来源于柔然，后被突厥人沿用。凡是突厥汗国之属国的国王或首领大都冠以这个官号[29]。汉文古籍中所谓"俟利，犹中国方伯"的说法与颉利发的本义相当[30]。至于吐屯，一般都认为它是一种监察性质的官职，其职责大体上相当于唐朝的御史[31]。但是《旧唐书》记载的这种授予突厥属国的国王以颉利发称号，并派遣吐屯监国的统治方式，只是一种比较普遍或较为典型的统治方式，并不是突厥人在西域实行的惟一的统治方式。从散见于隋、唐载籍中的资料来看，突厥人在统治国家或部落众多的西域地区时采取的统治方式要比《旧唐书》中概述的情况复杂得多。

首先，应该将与突厥同族，或者虽然不是同族，但是在社会组织、经济状况以及风俗习惯等方面与突厥人相同或相近的臣服

突厥的西域游牧部落与从事农耕的西域绿洲国家区别开来。这些游牧部落与突厥政权的关系是一种双重性质的关系。一方面他们被突厥政权征服，受到突厥政权苛重的赋役剥削，另一方面，他们又是突厥政权赖以征服西域诸国，维持突厥政权在西域统治的一支重要的武装力量。相对于突厥政权来说，他们是被征服者；但是对于西域绿洲国家而言，他们又是征服者，或者至少是征服者倚重的力量。广泛分布在西域的铁勒部落就是典型的例证。《隋书》说，铁勒部落"虽姓氏各别，总谓为铁勒，并无君长，分属东、西突厥。居无恒所，随水草流移。人性凶忍，善于骑射，贪婪尤甚，以寇抄为生。近西边者，颇为艺植，多牛羊而少马。自突厥有国，东西征讨，皆资其用，以制北荒"[32]。清楚地说明了铁勒部落的这种鲜明的两重性。作为突厥政权征服和统治西域依赖的军事力量，他们的向背对于突厥政权的盛衰存亡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但是从另一个角度来看，也正是因为他们被突厥政权倚重，所以突厥政权对他们的征发最为苛重，他们对突厥政权的反抗也就最激烈。自从开皇元年（581）以后，几乎突厥汗国的每一次动乱都与铁勒部的起义有关，或者说，每当突厥政权内部或外部出现危机时，铁勒部落都会趁机起来反抗突厥的统治，而且每一次起义都会给突厥政权的统治造成严重的危机。例如，室点密系达头可汗兵败漠北与铁勒部的起义有直接的关系；铁勒部的起义还推翻了阿波系突厥泥利可汗的统治；数年之后，铁勒部又因为处罗可汗"厚税敛其物"而"一时反叛"，占据了西域的东部地区，并建立了自己的政权[33]。凡此种种，都充分说明了被突厥政权征服的西域游牧部落在突厥政权征服和统治西域过程中的特殊的地位和作用。

西域城郭诸国的国王普遍接受了突厥政权授予的官号，但同时他们又都保持了各自原有的统治方式。从突厥统治时期西域城郭国家的统治者的衔号中，就可以清楚地反映出这一点，其中尤

以高昌国王麹宝茂的衔号最具代表性。在今新疆吐鲁番地区发现的《高昌宁朔将军麹斌造寺碑》的碑文中，完整地保留了高昌王麹宝茂的头衔。他的衔号是"使持节、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都督瓜州诸军事、侍中、瓜州刺史、西平郡开国公、希堇、时多浮跌、无亥、希利发、高昌王"。这串冗长的衔号可以分为三个部分，其中自"使持节"以下至"西平郡开国公"是西魏授予高昌王的官爵；自"希堇"至"希利发"是突厥政权封赐的官号；而"高昌王"则是麹宝茂自称的尊号。从麹宝茂的衔号中，生动地反映出了西域绿洲国家在突厥统治时期的特殊的地位。因为中原王朝与西域诸国有着久远的历史联系，所以他保留了中原王朝颁赐的官爵；但是高昌当时实际上已经臣服了突厥，处在突厥政权的控制之下，所以在他的官号中又有突厥授予的官号；同时又因为突厥政权对高昌的统治只限于"称臣纳贡"的关系，故而他还继续保留了高昌王的头衔[34]。在突厥封赐的官号中，"希堇"就是"俟斤"的异译；"无亥"即"莫贺"，而"希利发"就是"颉利发"。其他如龟兹国王的衔号"时健"、"俟斤"、"俟利发"等也都是突厥政权授予的官号。

从以上官号中可知，西域诸国的酋领接受的突厥官爵并不限于《旧唐书》中说的"颉利发"一职，除此之外，至少还有俟斤、莫贺、时健等官号。不仅如此，突厥人授予官号的对象也不限于西域诸国的国王，如《麹斌造寺碑》中记录的高昌国世子麹乾固的衔号中也有"波多旱"、"输屯发"（即吐屯）等突厥衔号，而臣服西突厥的于阗国王伏阇信的儿子和龟兹王诃黎布失毕的弟弟也都有"叶护"的官爵[35]。可见封赐官爵不仅是突厥政权实行对西域的统治的重要的手段，同时也是西域国家臣服突厥的明显的标志。

接受突厥的官爵，表示了西域各国在政治上对突厥政权的臣服，但是突厥政权对西域诸国的统治并不仅仅限于授予官爵。根

据现存的汉文史料分析，突厥政权对西域诸国的统治方式主要还有以下几种。第一种是由突厥政权派遣突厥官员担任西域国家的国王，采取直接统治的方式。如《大唐西域记》记载忽露摩国“其王奚素突厥也”。愉漫国“其王奚素突厥”。弗栗恃傥那国“王，突厥种也”。活国“其王突厥也，管铁门已南诸小国”。另据《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载，这位居住在活国的突厥王就是西突厥汗国叶护可汗的长子呾度设。由《西域记》可知，呾度设不仅担任了活国的国王，而且还兼管“铁门已南诸小国”。大概在担任西域土著国国王的突厥首领中，有些还兼有监视或统治附近的小国的职责[36]。

第二种就是由突厥政权派遣突厥官员对西域土著国进行“摄领”统治。如《隋书》记载，挹怛（即厌哒）“先时国乱，突厥遣通设字诘强领其国”。在书中还记载石国“曾贰于突厥，射匮可汗兴兵灭之，令特勤甸职摄其国事”[37]。类似这种“摄”或“领”的统治方式，大概是介于由突厥首领直接担任国王与吐屯监领之间的一种临时性的直接统治方式。因为它是临时性质的，所以突厥官员没有直接称“王”，而是冠以“摄”、“领”等头衔；但又因为它是一种直接统治的方式，所以也没有称“监统”，而是径直称作“摄”或者是“领”。还有一种可能性，就是任职的突厥首领本身的地位不够高，故而称“摄”或“领”。总之，这种统治方式与由突厥官员担任国王一样，是一种直接统治的方式，区别在于这些突厥官员并没有直接称王，而是在“摄”、“领”的方式下直接进行统治的。隋炀帝大业五年（609），摄领石国国事的突厥甸职曾经以自己的名义遣使向隋朝朝贡[38]，说明这些“摄”、“领”者实际掌握着西域土著国的大权。

第三种就是上文中所引的《旧唐书·西突厥传》中记载的由突厥政权派遣吐屯监国的统治方式。唐太宗贞观年间（627—649），西突厥汗国咄陆可汗与乙毗沙钵罗叶护之间相互攻击，“咄

陆遣石国吐屯攻叶护，擒之，送于咄陆，寻为所杀”[39]。这里说的石国吐屯，就是由西突厥委任监统石国的突厥官员。从这段记载可知，吐屯在监国的同时，还掌握了一定数量的军队，军事力量就是他们实施监国职责的保证。另外从东突厥统治其漠北属部的资料中，也可以了解到一些吐屯的情况，以作为突厥政权在西域实施吐屯监国统治方式的参考。当突厥汗国征服了契丹、室韦之后，对于契丹，“突厥沙钵略可汗遣吐屯潘垤统之”，对于室韦也“常以三吐屯总领之”[40]。最典型的例证，是8世纪时的一条记载。玄宗开元十四年（726），黑水靺鞨归附唐朝。唐朝在其地设置了黑水州，置长史，遣使领押。这件事引起了位于黑水靺鞨与唐朝之间的渤海靺鞨部的猜疑。渤海靺鞨首领大武艺对他的部下说：“黑水途经我境，始与唐家相通。旧请突厥吐屯，皆先告我同去。今不计会，即请汉官，必是与唐家通谋，腹背攻我也。”[41]大武艺的这番话表明，吐屯的设置还是表示对突厥臣服的一种方式，所以不仅可以由突厥派遣，而且还可以由“自愿”臣服的部落或政权主动“请求”设置。

在突厥的统治方式中，最具特点的一种方式是与西域国家建立联姻关系，以增强双方之间的联系。关于这种方式将在下文中特设专节予以讨论，此从略。

说突厥政权对西域实行了一种比较松散的统治方式，只是就完全听命于突厥的西域国家而言的。如果西域土著政权对突厥稍有反抗，就会遭到残酷的杀戮。如上文提到的石国因贰于突厥，被射匮可汗兴兵灭之；阿波系处罗可汗因怀疑薛延陀部反叛，“遂集其魁帅数百人，尽诛之”[42]，都是非常显著的例证。在唐玄奘讲述的“大龙池及金花王”的传说中，曾提到龟兹境内有一座荒城，突厥“杀此城人，少长俱戮，略无噍类，人烟断绝”[43]。虽然道路传言，未可尽信，但是透过玄奘听说的这个故事，却反映了突厥的统治在当时人们的心目中留下的恐怖印象。行政统治机构设

置方面的朴陋，并不意味着实际统治的"宽松"，突厥政权虽然并没有在西域设立复杂严密的统治机构，但是它对西域的统治却是很残暴的。残暴的武力既是突厥汗国征服西域的主要手段，也是突厥政权用来统治西域的重要工具。松散的行政统治机构是以强大的武力作后盾的，武力是突厥政权统治西域的链条中的最重要的，也是最基础的一环。

四　突厥与西域诸国的联姻

与外族建立婚姻关系，在突厥汗国的政治生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上文中已经提到，在突厥汗国兴起之前，曾向宗主柔然可汗阿那瓌求婚，以这种特殊的方式表示自己希望得到与柔然同等的政治地位。被柔然拒绝之后，又转而向西魏求婚，并得到了长乐公主[44]。在征服西域的过程中，突厥人还将可汗之女嫁与波斯王为妻[45]。在与北齐、北周交往的过程中，突厥人也充分利用婚姻手段周旋于两国之间，并将突厥女阿史那公主嫁与周武帝为皇后[46]，而突厥可汗也曾娶北周赵王招女千金公主为可贺敦[47]。入隋以后，突厥可汗又以请求千金公主由隋朝改姓赐封的方式，调整与隋朝之间的关系[48]。以上这些婚姻关系，都属于突厥政权与突厥以外的国家或政权结成的联姻关系，具有明显的外交性质。这种联姻关系虽然大都包含明确的政治目的，但是由于突厥与联姻对象之间并不具有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所以虽然有别于普通婚姻，但是对于结姻双方来说，一般都是平等的和互利的。除此之外，结姻在突厥汗国与其属部或属国的关系中也起着重要的作用，突厥政权与西域属国间的关系就是如此。

相对来说，突厥政权对西域的政治统治是很薄弱的，武力是它赖以统治西域的主要手段。可是作为一种强制性的高压手段，武力虽然不失为一种有效的手段，但并不是万能的。它可以迫使西

域诸国被动地接受突厥政权的统治，但是却不能积极地改善和加强突厥政权在西域的统治；能够得逞于一时，却不能施之以久远。为了弥补由于政治统治的薄弱和武力手段的弊端带来的缺陷，改善与西域土著政权之间的关系，增强西域各国对突厥政权的向心力，政治联姻就成了突厥人借以统治西域的重要的辅助手段。政治联姻是突厥政权广泛使用的一种有效手段，它在巩固突厥政权对西域的统治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这种统治手段也与隋、唐，尤其是唐朝对西域的统治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首先，作为一种政治统治的辅助手段，突厥政权与西域属国间的联姻不仅具有一般政治联姻具备的强烈的政治目的，而且它还是一种体现统治与被统治关系的、不平等的政治联姻。这种不平等表现在突厥可汗之女通常都是嫁与西域属国在位的君主，而西域属国的公主则只能出嫁突厥可汗的子侄或是大臣。例如高昌王麹宝茂曾经娶了突厥可汗的女儿作为王后，但是高昌王麹伯雅的女儿却只能嫁给西突厥统叶护可汗的长子呾度设为妻[49]，而焉耆王的公主则是嫁与了西突厥大臣[50]。婚姻关系的不平等实际上是不平等的政治关系的反映。通过以联姻的方式形成的这种不平等的婚姻关系，突出地体现了突厥政权与西域属国之间的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

其次，西域属国与突厥政权之间的联姻必须遵从突厥的婚姻习俗。嫁与突厥可汗子侄的西域属国公主必须遵从突厥本族的风俗自不待言，即使是西域属国的国王娶了突厥可汗之女为妻，也必须遵守突厥族的习俗，而不能依照西域土著国本国的风俗行事。突厥政权有时甚至不惜采取强制的手段，迫使西域属国屈从突厥的风俗。例如，高昌王麹宝茂死后，突厥公主由他的儿子乾固继娶，乾固去世之后，其子麹伯雅继立为高昌王，突厥令麹伯雅依照突厥“父兄伯叔死者，子弟及侄等妻其后母、世叔母及嫂”[51]的婚俗，继娶其大母为妻。但是高昌国“风俗、政令与华夏（此

指内地——引者）略同”[52]，按照当时高昌的婚姻习俗，这是一种乱伦的行为，所以麴伯雅最初拒绝了突厥的要求，但是在突厥的威逼之下，最终他还是不得已而服从突厥的习俗，继娶了自己的大母（即祖母）为妻。

作为一种普遍实行的辅助统治手段，不仅应当看到突厥政权在与西域属国联姻过程中的不平等的性质，而且也应该认识到这种联姻在改善突厥与西域土著国的关系中所起的积极的作用。联姻的结果，首先缓和了突厥政权与西域国家之间的紧张关系。玄奘西行时，高昌王麴文泰委托他途经活国时，看望自己的妹妹（即嫁与呾度设的高昌公主）。玄奘到达时，公主已死，呾度设听说玄奘来自高昌，又带来了高昌王的书信，百感交集，竟然“与男女等呜咽不能止”[53]，表现出了动人的亲情。在吐鲁番出土的高昌国文书中，也发现了在开皇三年至七年（583—587）左右，即高昌王麴乾固在位期间，一位名叫珂都虔的突厥特勤率领一个庞大的突厥使团出使高昌，在文书中将这位特勤称作“外生儿”（即外甥），显然高昌王的这位外甥，就是高昌王麴宝茂的女儿所生之子，于麴乾固为外甥[54]。在一定程度上，甥舅之间的这种亲密的血缘关系，必定会在调节突厥与西域属国的关系中起到积极的作用。

从另一个方面来说，与突厥之间的婚姻，也促使西域属国在风俗习惯上向突厥靠拢，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突厥政权与西域土著国之间的隔膜，密切了双方的关系。上文中曾经讲过，高昌王麴伯雅原来强烈反对继娶曾经先后作为自己祖、父的妻子的突厥公主为妻，其实麴伯雅并不是反对将突厥的婚俗引进高昌，而是要革除已有的，由突厥传入的婚俗。但是到了麴伯雅的儿子麴文泰时，这种婚俗似乎就已经成了高昌王室自身的习俗。在麴伯雅生前，曾经与隋朝联姻，隋炀帝以隋皇室“戚属”宇文氏女宇文玉波[55]预宗亲，并封为华容公主，嫁与麴伯雅为妻[56]，唐高

祖武德二年（619），麹伯雅去世，子文泰继位。唐太宗贞观四年（630），麹文泰携妻宇文氏入朝，宇文氏请预宗亲，唐太宗赐宇文氏李氏，然后封为常乐公主。有关史籍中，都没有提到这位宇文氏以前的身份，只有《唐会要》说："贞观四年（630），其王（麹）文泰来朝（泰即伯雅子也——原注），妻宇文氏，即隋炀帝所赐华容公主也。请入宗亲，诏赐姓李氏，封常乐公主。"[57]这位宇文氏就是麹文泰父亲伯雅先前的妻子，伯雅死后由其子文泰继娶[58]。突厥的婚俗已经不再局限于高昌王室与突厥之间的婚姻，而是成了高昌王室婚姻生活中的惯例。麹伯雅曾经极力反对的收继婚，到麹文泰时已经不足为奇了。虽然还不能说，高昌的这种婚姻现象必定来自突厥人所奉行，并曾经强迫高昌王室实行的相同的习俗，但是从前后的史实来看，它受到了突厥婚俗的强烈影响则是可以肯定的。

为了对突厥人与西域属国之间的联姻有概括的了解，试将突厥政权与西域诸属国联姻的情况具列如下。

高昌国 西魏恭帝二年（555）高昌王麹宝茂娶突厥可汗之女为妻，宝茂死后，此突厥可汗女先后由宝茂之子乾固，乾固之子伯雅继娶。麹宝茂的女儿曾嫁与突厥人为妻。麹伯雅也曾将女儿嫁与突厥叶护可汗的长子咀度设为可贺敦。

焉耆国 唐太宗贞观十四年（640），西突厥重臣屈利啜为其弟娶焉耆王之女。

龟兹国 龟兹与突厥联姻，史无明文。《新唐书》和《资治通鉴》都提到龟兹王的妻子是阿史那氏，并说阿史那氏与龟兹国相那利私通，龟兹王"不能禁"[59]。阿史那氏是突厥王族的姓氏，所以这位"阿史那氏"应该就是嫁与龟兹王的突厥公主。而且作为王后，能够肆无忌惮地与他人私通，似乎也暗示了她在龟兹国的特殊身份和地位。

疏勒国 唐太宗贞观年间（627—649），突厥以女妻疏

勒王[60]。

于阗国　据信，于阗王的妹妹也曾出嫁突厥，为突厥王妃，后出家为尼[61]。又，唐太宗昭陵陪葬功臣中有“于阗王尉迟光，母阿史那氏祔”[62]。此阿史那氏可能与龟兹王妻一样，也是下嫁西域属国的突厥公主。

坚昆　《新唐书》说，突厥可汗以女妻坚昆酋豪[63]。坚昆就是黠戛斯的异译，其牧地在伊吾之西，焉耆之北，白山之旁。

康国　《隋书》载，康国国王代（世）失毕之妻是突厥达度可汗的女儿，此达度可汗显然就是室点密系西突厥达头可汗[64]。达头可汗在位的年代是576--603年，他的女儿应该就是在此期间嫁与康国国王的。到隋炀帝时（605—617），康国王屈术支又娶了西突厥叶护可汗的女儿为妻[65]。

以上是见于记载的与突厥有过通婚关系的西域属国，其中以高昌通婚的次数为最多，几乎自突厥汗国征服西域之后，每一代高昌国王都与突厥保持着联姻的关系。怎么解释这种现象呢？如所周知，在突厥政权统治时期，有关西域的记载是很不完备的，史书中提到高昌与突厥通婚的次数最多，一方面固然说明高昌与突厥的关系较为特殊，地位也比较重要；但是更重要的原因恐怕还是因为高昌国与中原王朝之间关系最为密切，交通更为便利，信息也更灵通，所以汉文史料中有关高昌的记载相对来说就更完备一些。换句话说，记载中其他的西域属国与突厥政权通婚较少或没有通婚，并不能说明这些属国与突厥间的联姻必定很少，或者没有联姻的关系，而很可能是史料中记载不完备或根本就没有记载。从已知的资料分析来看，联姻显然是突厥政权统治西域的一种经常性的辅助手段，是缓和突厥政权与西域属国关系的润滑剂，也是密切与西域关系的粘合剂。

五 突厥与丝绸之路

欧亚大陆的腹地在世界历史上是一块非常奇特的地区，在它的周围依次排列着古代中国、印度、伊朗以及西方诸文明。一方面，由于这块广大的地区所具有的复杂而恶劣的自然环境，使位于腹地周围的诸文明远远地被隔绝开了；另一方面，也正是由于有了这块神奇的地区，古代世界的各大文明之间才得以在相互间保持了微弱但却久远的联系。突厥人在欧亚大陆建立的游牧帝国，在历史上第一次统一了东尽大漠，西至波斯，南抵印度的欧亚大陆的内陆地区，使欧亚大陆腹地的许多较小的草原或森林居落，以及被荒漠隔开的相对孤立的绿洲社会都打上了深深的突厥的烙印，从而进一步加强了各种古代文明之间久已存在的联系。尽管统一的突厥汗国只存在了很短的时间，而且汗国内的各个属国实际上都享有高度的自主权，但是突厥的统治却在当时和后世都产生了巨大面深远的影响。正如汉、唐等朝代在世界各地对中国的称谓中所起的重大影响一样，在西方，突厥的名称甚至取代了旧有的“斯基泰人”的称呼，在许多世纪中，成了“野蛮人”的通称[66]。仅此一点，就可以反映出突厥政权在东西交往的历史上所起的重要的作用。

此外，突厥汗国时期在西域还存在有一种方便行旅的“驿马递送”系统。唐玄奘在唐朝初年通过西域前往印度取经时，与高昌王“结为兄弟”，高昌王致书突厥可汗，请求他在途中帮助玄奘。信中说：“法师者是奴弟，欲求法于波罗门国，愿可汗怜师如怜奴，仍请敕以西诸国给邬落马递送出境。”在热海会见突厥叶护可汗之后，可汗又封军中懂汉语及诸国语者为摩咄达官，“作诸国书”，送玄奘到迦毕失国。在活国时，玄奘再次向突厥突特勤设“求使人及邬落马”[67]。据近人研究，所谓“邬落”，即是突厥语“ulaq”与

"ulagh"的译音，意为"驿马"[68]。玄奘与一般的商旅固然不同，但是通过这件事可以看出在西突厥统治的西域地区，驿马制度普遍存在于各土著国内，而且受西突厥政权的控制，高昌王所说的"敕以西诸国给邬落马递送出境"，就是最好的证明。当必要的时候，突厥可汗不仅可以直接为行人提供驿马和使人，而且能够命令西域各属国提供行人所需要的驿马和使人。这个例证表明，突厥政权对丝绸之路的交通进行了有效的管理。

在突厥人之前，丝绸之路交通主要是沿着欧亚大陆腹地的边缘地带进行的，即大致上从今新疆的塔里木盆地翻越帕米尔，或南下印度次大陆，或继续向西，到达波斯，然后经过两河流域，进而抵达拜占廷；另一条道路是翻越帕米尔之后，经过锡尔河与阿姆河之间的地区南下，抵达波斯。当时的交通路线主要是将中国、印度、波斯和罗马连接起来，而通往罗马的道路则需要从波斯境内通过。突厥汗国建立之后不久，就因为丝织品贸易的问题与波斯之间发生了纠纷，纷争的结果导致了突厥与罗马之间的贸易通道的开通，从而促进了东西方间的了解。

在征服哌哒之后，突厥和波斯就成了当时丝绸之路贸易的两个最大的受益者，丝绸之路贸易对他们双方都具有很重要的意义。作为对于相对单一的游牧经济的补充，控制或垄断商路贸易是古代北方游牧政权用来增强其经济实力的一种有效的手段。征服哌哒之后，突厥人不仅占据了原来由哌哒控制的西域地区，而且接替了哌哒政权在丝织品贸易中的地位。在当时罗马人的心目中，突厥征服哌哒的一个重要的结果，就是他们控制了原来属于哌哒势力范围的市场。从拜占廷的忒俄法涅斯（Theophanes）的记载中就明显地表现出了罗马人的这种印象。据说在罗马皇帝查士丁尼时期（Justinian I，527—565 在位），有一位波斯人来到了拜占廷，向皇帝演示了养蚕和蚕吐丝的方式。后来，查士丁尼皇帝又向突厥人展示了这种方法，结果使突厥人大大吃了一惊。"因为在那时，

突厥人掌握了塞里斯（Seres）人经常出人的市场和港口，而这些市场和港口原来是归嚈哒控制的。当嚈哒王 Epthalanus——嚈哒族的名称就是来源于这个王的名字——征服了卑路斯和波斯人时，它们曾经转归嚈哒所有，但是后来突厥人征服了嚈哒，所以这些市场和港口又转而为突厥所有。”[69]在这段记载中，似乎是将掌握市场和港口当成了当时游牧民族政权间互相征战的一个重要的原因，而只有当游牧民族政权，具体说就是嚈哒和突厥，对商道贸易特别重视时，才有可能使他们留下这样的印象。

丝绸之路贸易对于波斯的重要性一点也不在突厥人之下。古代丝绸之路贸易的显著的特点就是，它是通过“转手贸易”的方式进行的，买方与卖方往往并不是商品的直接消费者或生产者。在漫长的丝绸之路上，贸易物品在流通过程中一次次地在大的商业集散地“转手”，然后陆续地转入消费者的手中。减少中间环节不仅意味着生产者能以较高的价格出售商品，对于消费者来说，也意味着可以用较低的价格买到自己需要的商品。在东方与拜占廷帝国间的丝织品贸易中，波斯人长期都充当着“中间人”的角色。这种角色使波斯人处在非常有利的地位，因为通过中介作用，波斯入不仅白白地得到丝织品贸易的一部分利润，而且占有了贸易的主动权——波斯人完全可以视自己的利益来中断或继续这种贸易。就波斯人的利益而言，是要尽量地保持自己的这种优势地位，而对于罗马人和突厥人来说，则是如何改变这种状况，以使自己获得最大的利益。为了改变这种状况，罗马和突厥都进行了一些尝试。当时的罗马通过海上交通也可以进行丝织品贸易，可是由印度启航的丝绸贸易船大都是在波斯的港口停泊登岸，为此，查士丁尼皇帝曾经与阿拉伯沿海的航海入联系，建议他们从印度的港口直接运送丝织品，他还努力将蚕引进了罗马。在海上贸易还不很发达的情况下，罗马的这种努力显然是收效不大的。

与此同时，突厥人也力图改变由波斯人控制丝织品贸易的局

面。据希腊史家弥南记载，568年之前，原来臣服过哌哒后来又臣服了突厥的粟特人恳请突厥可汗室点密，要求他派遣使团到波斯，以使他们得到在波斯境内自由出售丝织品的允诺。"室点密同意派遣一个粟特人的使团，而Maniach则被委任为使团的首领。"使团来到波斯，恳求波斯王库萨和允许他们将丝织品运到波斯自由贸易。库萨和由于担心这样会使突厥人顺利地从东边进入波斯的领土，就以各种各样的借口拖延时间，不予答复。在粟特人的反复请求下，库萨和终于召开了一次政务会议，最后决定用高价将这些丝织品买下来，然后再当众烧毁，这样一来，"既表明波斯对突厥的丝织品毫无兴趣，又可以使突厥人明白波斯王作事不失公正"。于是粟特人一无所获地回到了室点密的牙帐。由于室点密这时一心要与波斯建立友好关系，所以他又立即派出了第二个使团。库萨和认为"所有的斯基泰人（Scythians）的种族都是不能信任的，所以对于波斯人来说，与突厥人建立友好关系是很不明智的"。为了防止突厥人再派遣类似的使团，波斯人在突厥使团的食物中放了毒药，除了三四个人幸免于难外，所有的使臣都被毒死了。虽然波斯王散布流言，说突厥人是因为气候不适而死的，但是室点密对此事所知甚详，由此突厥与波斯关系恶化。

在突厥征服哌哒的过程中，曾经与波斯缔结了联盟，并建立了联姻的关系。从弥南的记载可知，突厥人主要是从经济利益出发，希望能够与波斯继续保持友好的关系，以便得到在波斯境内自由贸易的许诺，所以一再退让；而波斯人由于占据了主动的地位，所以表现出了咄咄逼人的气势。对突厥人军事入侵的顾虑，只不过是波斯人的一个冠冕堂皇的借口，经济的因素在当时突厥与波斯的外交活动中占有非常重要的位置。突厥人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着手开辟与罗马人直接贸易交往的渠道。据弥南记载，当波斯拒绝了突厥的要求之后，Maniach趁机向室点密建议发展与罗马之间的友好关系，将丝织品直接运送到罗马境内去出售，"这

样突厥人将会得到更多的利益，因为他们（即罗马人——引者）消费的丝织品比其他任何民族都要多”。于是室点密派遣 Maniach 等人出使罗马。568年初，使团到达拜占廷，受到了查士丁皇帝（Justin Ⅱ，565—574 在位）的热情接待。突厥使团“请求允许在两国之间建立友好和联盟的关系”，他们还向罗马人许诺“在突厥人的地面上，不管是在哪里出现了罗马政权的敌人，他们都随时会予以打击”，并且发誓说，如果他们的誓言不是真的，则“他们自己、室点密以及突厥全国都将遭到天谴”。突厥、罗马双方一拍即合，“就这样，罗马与突厥两国成了朋友”。

至少在建立直接贸易关系这一点上，罗马人与突厥人的利益是共同的，而且罗马人在与突厥结盟这个问题上除了经济的原因之外，还有迫切的政治动机。罗马人长期以来就面临着北方边疆的野蛮人的进攻和来自西方的波斯人的威胁，不少君士坦丁堡的统治者都尝试开辟两个战场，但是都没有成功。为了解除波斯的威胁，拜占廷每年都要向波斯交纳沉重的贡赋，以便能有效地对付北方的野蛮人。对于罗马统治者来说，在波斯人的后方结交一个强大的盟友，实际上无异于增加了自己本身的力量。查士丁皇帝当时的积极态度，表明了罗马人与突厥结盟的迫切性[70]。查士丁立即决定派遣使臣前往突厥。他命令当时担任东部城市执政官的西利西亚人（Cilician）Zemarchus 准备这次活动。同年八月，一切准备就绪，Zemarchus 与 Maniach 一行从罗马出发，经过许多天的旅行之后到达了白山（Ectag）[71]，谒见了室点密可汗。室点密热情地接待了他们。后来，室点密决定带 Zemarchus 和他的20名随从一起去征伐波斯，将其余的罗马使团成员送到了 Cholliatæ 地方，等待他们返回。室点密对 Zemarchus 宠爱有加，将被虏的一名美丽的黠戛斯少女赐给了 Zemarchus。当他们到达塔拉斯（Talas）时，遇上了前来晋见室点密的波斯使臣，室点密在宴会上折辱了波斯使臣，并作进攻波斯的准备。这时，室点密将 Zer-

marchus 等召来，向他们重申了与罗马人的友谊，另外派了一个突厥使团随他们一起返回罗马。原来的使团首领 Maniach 这时已经去世了，所以室点密委派突厥达干 Tagman 作为使团的首领出使往罗马，Maniach 的儿子也作为副手一同前行。最后，他们历尽千辛，终于回到了拜占廷[72]。

从此以后，开始了突厥与罗马间的密切的使臣交往。见于记载的出使突厥的罗马使臣先后有 Eutychios、Valentin、Herodien 和 Paul de Cilicie，出使罗马的突厥使臣则有 Anankastes 等。当 Valentin 在 576 年离开东罗马前往突厥，通告皇帝提比略(Tiberius，574—582 在位）继位的消息时，有前次奉使留在罗马的 106 名突厥使臣随他一起出发。塞诺尔据此认为，在突厥与罗马联盟时代，当结盟一方的使臣离开本国出使另一方时，必有上次对方来的使臣一起陪同前往[73]，换句话说，在突厥与罗马交往的时代，双方使臣间的往来很可能一直没有间断过，只不过在迄今所能见到的史料中漏记了这方面的情况。576 年离开君士坦丁堡的突厥使臣竟然多达 106 人，说明交往的规模是很大的，而且其中必定包括了许多商人。

正是在突厥和罗马双方的努力下，在这时开辟了新的东西方之间交往的通道。这条通道是在波斯以北，穿越碱海与里海之间的荒漠地区。当时主要的道路大概有两条，一是由锡尔河出发，通过碱海的北岸，另一条是沿着阿姆河，通过碱海南岸，两条道路大概是在乌拉尔河口附近的地方会合，然后这条道路通向伏尔加河。从伏尔加河开始，或者沿着顿河和黑海北岸到达君士坦丁堡，或者穿越高加索，到达黑海的港口。这条道路应该就是裴矩在《西域图记》中记载的所谓新“北道”的西段[74]。这条道路虽然不如从波斯通往罗马的道路那样顺畅，但是在经由波斯的通道被阻塞之后，这条道路的开通恢复了东西方间的交往，增进了相互的了解，开阔了当时人们的视野，在东西方交往的历史上具有重

要的意义，而突厥汗国则在新北道的开通中扮演了主要的角色。新北道开通之后，突厥与罗马之间频繁的使节往还，说明了这条道路在当时的重大作用。据近代学者研究，拜占廷帝国只有在突厥汗国时期才对远东有比较详尽的记载，而在此之后，西方对东方的记载却明显地减少了，只是到了六百多年以后的蒙古时期，希腊和拉丁记载中有关东方的内容才又逐渐增多起来[75]。这个事实突出地证明了突厥人的活动不仅对当时的东西交往和了解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而且对后世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从上面的叙述中可以看出，粟特人在突厥汗国的外交活动中起了很重要的作用。在弥南的记载中，至少突厥第一次派遣的出使波斯的外交使团全部都是由粟特人组成的，使团首领 Maniach 本人就是“粟特人的首领”，而且也正是粟特人促成了突厥与罗马之间的交往。无独有偶，西魏文帝大统十一年（545），西魏始通突厥，这是记载中所见的内地与突厥最早的一次遣使活动，而魏文帝宇文泰派遣的使臣恰恰也是居住在酒泉的粟特胡人安诺盘陀[76]。隋炀帝大业十三年（617），李渊在太原起兵时，寻求突厥的帮助，据《大唐创业起居注》，突厥可汗派来的使节也是在突厥担任“柱国”的粟特胡人康鞘利[77]。在其他的史籍中，康鞘利的官职或作“特勒”[78]。“特勒”当是“特勤”的讹误[79]。显然当时人认为“特勤”实际上就是相当于内地“柱国”的一种官职。柱国是隋文帝采取周制设立的十一等武散官之第二等，到隋炀帝时就已废弃。官衔号称二品，但是实际并不理事，只是一种荣誉头衔；而特勤最初是由突厥可汗子弟担任的官职，到后来不仅异姓突厥可以担任，甚至异族也能担任。虽然还无法弄清楚特勤的具体情况，但是从古人将它与柱国等同起来这一点，似乎可以认为这种官职虽然职衔很高，但是不一定必定掌握很大的实权，也就是说，至少在有些特定的情况下，它只是一种名誉头衔[80]。这种头衔对于主要以经商为目的，但是又拥有较大的政治势力的粟特

人来说，应该是一种比较合适的头衔。

从唐朝最著名的粟特胡人安兴贵家族[81]与突厥的关系中，也可以反映出粟特胡人与突厥汗国的密切关系。唐朝初年，安兴贵兄弟推翻李轨大凉政权，将河西献与唐朝，列唐初食封600户的8位功臣之首[82]。唐太宗贞观元年（627），在著名的便桥之役中，唐太宗与突厥颉利派遣的求和使臣密晤，屏弃左右，独留安兴贵之子安元寿于帐中接待突厥使。《安元寿墓志》将这件事归于太宗"亲信"安元寿[83]，其实更重要的原因恐怕不在于信任与否，而是在于这个粟特家族与突厥汗国的特殊关系。因为在贞观四年（630）唐朝与突厥决战之际，安兴贵之弟安修仁又受太宗委派，与鸿胪卿唐俭"慰喻"突厥，担负了说降的使命，而且果然得到了突厥的信赖[84]。贞观二十年（646），突厥、薛延陀相继覆灭后，唐朝欲以漠北置州郡，又遣安兴贵之子安永寿出使漠北，通报消息[85]。粟特胡人与突厥汗国的关系，于此可见一斑。

粟特人在突厥汗国在东西方各地的外交往来中所起的这种特殊的作用，与他们所处的地理位置及其历史传统都有密切的关系。所谓的"粟特"大体上是指锡尔河与阿姆河之间的这片地区，或这片地区的居民。据唐玄奘记载，所谓的粟特地域主要包括素叶水城（即碎叶城，Suyab）、千泉（Bing－Yul）、呾逻私城（即塔拉斯城，Talas）、白水城（Isfijab）、笯赤建城（Nujakath）、赭时国（即石国，Chach）、怖捍国（即拔汗那，Farghana）、窣堵利瑟那国（即苏对沙那、东曹国，Sutrūshana）、飒秣建国（即康国，Samarkant）、弭秣贺国（即米国，Mȧymurgh）、劫布呾那国（即曹国，Kapūtana）、屈霜你迦国（即何国，Kusāni）、喝捍国（即东安国，Kharghānkath）、捕喝国（即中安国，Bukhārā）、伐地国（即戊地、西安国，Betik）、货利习弥伽国（即火寻国，Khwārizmik）和羯霜那国（即史国，Kasanna、Kašš）等地[86]。由于特殊的地理位置，这里的人们自古以来就有经商的传统，是非

常有名的以经商为业的民族。例如康国“生子必以石蜜纳口中，明胶置掌内，欲其成长口常甘言，掌持钱如胶之粘物。俗习胡书。善商贾，争分铢之利。男子年二十，即远之旁国，来适中夏。利之所在，无所不到”[87]。考古和文献记载都表明，粟特人在丝绸之路沿途建立了许多移民点[88]，而所谓“利之所在，无所不到”就正是粟特人在各地建立移民点的写照。

与粟特人在突厥汗国对外交往中的重要地位相适应，粟特胡人在突厥汗国的整个政治生活中也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如史国胡人史蜀胡悉深得突厥始毕可汗信任，竟被隋朝视为眼中钉。裴矩专门向隋炀帝献策，剪除史蜀胡悉：

> 矩又言于帝曰：“突厥本淳，易可离间，但由其内多有群胡，尽皆桀黠，教导之耳。臣闻史蜀胡悉尤多奸计，幸于始毕，请诱杀之。”帝曰：“善”！矩因遣人告胡悉曰：“天子大出珍物，今在马邑，欲共蕃内多作交关。若前来者，即得好物。”胡悉贪而信之。不告始毕，率其部落，尽驱六畜，星驰争进，冀先互市。矩伏兵马邑下，诱而斩之。诏报始毕曰：“史蜀胡悉忽领部落走来至此，云背可汗，请我容纳。突厥即是我臣，彼有背叛，我当共杀。今已斩之，故令往报。”始毕亦知其状，由是不朝。[89]

又，突厥颉利可汗也“每委任诸胡，疏远族类，胡人贪冒，性多翻覆，以故法令滋彰，兵革岁动，国人患之，诸部携贰”[90]。唐太宗贞观初年突厥覆灭前夕，张公谨上疏论突厥可取之状，条列六项出兵理由，其中第五为“颉利疏突厥，亲诸胡，胡性翻覆，大军临之，内必生变”[91]。这里说的“群胡”、“诸胡”，都是指粟特胡人。粟特胡人不仅能“教导”突厥不受隋朝“离间”，而且由于突厥可汗亲信诸胡、“疏远族类”，严重影响了突厥社会的统治秩

序，使突厥“法令滋彰”、“兵革岁动”，甚至“诸部携贰”，在当时人的眼中，成了突厥汗国灭亡的一个重要的原因。粟特胡人在突厥汗国政治生活中的重要作用是不言而喻的。史蜀胡悉率领“部落”前往马邑互市的记载，还为我们提供了粟特商胡在突厥境内聚族而居的具体例证。正是因为借助了突厥汗国的力量，粟特商胡才得以在丝绸之路的交往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强调粟特胡人对东西交通贡献的同时，也不能忽视突厥汗国在当时国际交往中所起的关键性的作用。

下面将见于汉文史料记载的，截至隋炀帝大业元年（605）突厥与内地的贸易往来状况略述于下。突厥部落最初与内地政权建立关系，就是从丝织品贸易开始的。史载到土门时，突厥“部落稍盛，始至塞上市缯絮，愿通中国”[92]。这时突厥汗国还没有建立，就开始了与内地间的丝织品贸易。西魏废帝二年（553），突厥遣使向魏献马五万匹[93]。北齐天保五年（554），突厥遣使向北齐朝贡[94]。天保六年（西魏恭帝二年，555），突厥遣使向北齐朝贡；同年，突厥饷魏文帝宇文泰马三千匹。恭帝三年（556），突厥遗北周奴婢一百口，马五百匹，羊万口；同年，北周欲与突厥和亲，派元晖赍锦彩十万出使突厥，可汗大悦，遣名王随献方物。明帝初元二年（558），突厥遣使向北周献方物。武成二年（560），北周明帝宴突厥使臣于芳林园，“赐钱帛各有差”。北周武帝保定元年（561），突厥三次遣使向北周献方物。保定四年（564），突厥遣使向北周献方物；同年，北周欲与突厥和亲，遣杨荐等“纳币于突厥”[95]。保定五年（北齐后主天统元年，565）、武帝天和元年（北齐天统二年，566）和二年（北齐天统三年，567），突厥同时向北齐和北周朝贡。天和三年（568），突厥“备礼”送公主阿史那氏至北周为后[96]。四年（569），突厥向北周献马。北齐武平三年（572），突厥向北齐朝贡。北周建德二年（573）、三年（574），突厥向北周献马[97]。周武帝宣政元年（578）、静帝大象

二年（580），突厥遣使向北周献方物。

在隋朝之前，突厥在与周、隋的贸易中始终处于有利的地位，佗钵可汗每年与北周贸易缯絮锦彩十万段，而北齐也“倾府藏”之有，与突厥贸易[98]。入隋之后，虽然双方战争不断，但突厥继续与隋朝保持了比较密切的贸易关系。隋文帝开皇元年（581），沙钵略、阿波分别向隋朝献方物。史载，约在隋文帝开皇（581—600）初年时，“突厥尝与中国交市，有明珠一箧，价值八百万，幽州总管阴寿白后市之。后曰：‘非我所需也。当今戎狄屡寇，将士疲劳，未若以八百万分赏有功者。’百僚闻而毕贺。”[99]开皇三年（583）、五年（585）、六年（586）突厥遣使向隋朝朝贡。八年（588），隋朝将陈朝所献“宝器”赐与突厥。十一年（591），突厥遣使献七宝碗。十二年（592），“突厥部落大入相率遣使贡马万匹，羊二万口，驼、牛各五百头。寻遣使请缘边置市，与中国贸易，诏许之。”[100]十七年（597），突厥三次遣使献方物。二十年（600），突厥遣使献方物。

由于史料的缺乏，现在尚无法了解到当时民间贸易的情况。在古代对外贸易往来中，贸易活动往往都是在所谓“朝贡”与“赏赐”的名义下进行的，即外来方将交易的物品以“朝贡”的方式“献”给朝廷，然后再由封建皇帝以“赏赐”的名义回赠给对方与“进贡”物品价值相当，甚至更贵重的物品。从以上引用的零星资料中可以看出，与突厥的贸易大多也是在这种名义下进行的。史料中对贸易物品的种类记载很少，往往只是说“方物”，但究竟是什么样的方物，就不清楚了。从已知的记载来看，突厥人用来进行贸易的物品大体上主要是马、牛、羊、驼等畜产品，珠宝等奢侈品以及奴婢，而他们从内地得到的物品则主要是各种纺织品和“珍物”。贸易的规模有时也很庞大，最多时一次竟达数万匹马。

注

〔1〕《隋书》卷八四《北狄传》西突厥，6册，1876页。

〔2〕主要见《隋书》卷八四《北狄传》突厥，6册，1866—1874页；《隋书》卷五一《长孙览传》从子晟附，5册，1330—1335页。

〔3〕《通典》卷一九九边防一五突厥下，1077页；《旧书》卷一九四下《突厥传》下，16册，5179页甚至将开头部分误抄为："初，木杆可汗与沙钵略有隙，因分为二。"将木杆可汗之子阿波可汗（大逻便）与沙钵略的矛盾误植在了木杆可汗的名下。

〔4〕《隋书》卷八四《北狄传》西突厥，6册，1878、1879页。

〔5〕《旧书》卷一九四下《突厥传》下，16册，5180—5181页："初，曷萨那之朝隋也，为炀帝所拘，其国人遂立萨那之叔父，曰射匮可汗。"《新书》卷二一五下《突厥传》下，19册，6065页也说："初，曷萨那朝隋，国人皆不欲，既被留不遣，乃共立达头孙，号射匮可汗。"从本段行文来看，新、旧《唐书》显然也受了《通典》的影响，而《旧书》甚至将《通典》的错误也原封不动地照搬了下来，将大逻便误作木杆可汗。《新书》在《通典》和《旧书》的基础上加了一句"国人皆不欲"，而这句话却恰恰加错了。据《隋书》卷八四《北狄传》西突厥，6册，1878页记载，炀帝西征吐谷浑，遣侍御史韦节召处罗可汗（曷萨那）"令与车驾会于大斗拔谷。其国人不从，处罗谢使者，辞以他故。"炀帝以此大怒，但又"无如之何"。处罗此时并未入朝。这件事发生在大业五年（609）西征吐谷浑时（《西突厥传》误作六年），而处罗入朝则是在大业七年（611）年十二月，即被射匮可汗打败之后。《新书》的编纂者显然是为了给射匮"继承"处罗寻找一些证据，硬将两件互不相干的事拉在了一起。

〔6〕室点密卒年，汉文史料失载。法国学者沙畹据西史考证，应在575年末或576年初。这一观点基本上得到了学界的一致认可。见沙畹（1958），216页。

〔7〕《旧书》卷一九四下《突厥传》下，16册，5181页。

〔8〕《新书》卷二一五下《突厥传》下，19册，6056页。

〔9〕《通鉴》卷二九四太宗贞观六年，13册，6096页。

〔10〕关于《隋书》专为阿波系突厥立传及不为室点密系突厥立传的理由，请参考吴玉贵（1988）。

〔11〕《隋书》卷八四《北狄传》西突厥，6册，1876页。

〔12〕《隋书》卷八四《北狄传》铁勒，6册，1880页说："处罗可汗既败，（铁勒）莫何可汗始大。"是说处罗入隋之后，铁勒趁机进一步发展了自己的力量，并不能说明此前铁勒在大业元年独立后，又再次臣服过处罗可汗。

〔13〕《隋书》卷八三《西域传》高昌，6册，1847页记载，大业八年（612）高昌王欲令高昌国内改换隋朝服饰，但因为"先臣铁勒"，惧而未改。"先臣铁勒"者，是

说高昌在此之前就已经臣服了铁勒。

〔14〕 崔君肃，《隋书》卷三《炀帝纪》上，1册，71页作“崔毅”，岑仲勉先生说：“隋唐人多以字行，‘毅’或其名，‘君肃’或其字也。”见岑仲勉（1958 a），上册，92页。崔君肃事见《隋书》卷八四《北狄传》西突厥，6册，1877页；参见《通鉴》卷一八一炀帝大业四年二月己卯“考异”，12册，5636页。

〔15〕《隋书》卷八四《北狄传》西突厥，6册，1878页。参见《隋书》卷六七《裴矩传》，6册，1580页。

〔16〕《隋书》卷八三《西域传》石国，6册，1850页记载，石国贰于突厥，突厥“射匮可汗”在大业初年（最晚在大业五年之前）兴兵灭石国。岑仲勉（1958），2页，在这条史料下注释说：“按大业五年之前，射匮未为可汗，谓是追称或小可汗则可也。”这种说法显然也是受了史籍错误的影响，误认为室点密系的射匮可汗与阿波系的处罗可汗是前后继承的关系，射匮不能在处罗失去汗位之前就称可汗。其实这条史料恰恰是说明射匮与处罗属于不同系统的一条重要证据。

〔17〕《隋书》卷八四《北狄传》西突厥，6册，1878页载，处罗可汗在降隋之后对炀帝说：“臣总西面诸蕃，不得早来朝拜，今参见迟晚，罪责极深。”他本人这时是以西域的主人自居的。

〔18〕《隋书》卷四五《文四子传》庶人秀，4册，1243页。

〔19〕《隋书》卷八四《北狄传》西突厥，6册，1879页说：“明年（大业八年）元会，处罗上寿曰（中略），诏留其累弱万余口，令其弟达度阙牧畜会宁郡。”《通典》卷一九九边防一五突厥下，1077页也记载：“帝遣裴矩将向氏亲要左右往晓谕之，遂入朝，诏留其累弱万余口，令其弟阙达设牧畜会宁郡。”据上下文意，当是将“累弱”留在了京城，余部令其弟率领，前往会宁牧畜。但是《通鉴》卷一八一炀帝大业八年（612）春正月，12册，5658页说：“帝分处罗可汗之众为三，使其弟阙度设将羸弱万余口，居于会宁。”据《考异》，《通鉴》正文本段记载杂取于《隋书》之“西突厥传”和“裴矩传”，则本条当是取自《西突厥传》。但是据《通典》记载：“阙达设初居会宁，有部落三千余骑。”显然“留其累弱万余口”与“牧畜会宁郡”应该是两件事。疑《通鉴》误。

〔20〕《隋书》卷六七《裴矩传》，6册，1582页；《新书》卷二一五下《突厥传》下，19册，6056页作“阙达度设”。《旧书》卷五五《李轨传》，7册，2249页作“阙达度阙设”。《北史》卷九九《突厥传》西突厥，10册，3302页；《新书》卷八六《李轨传》，12册，3708页作“达度阙设”。《隋书》卷八四《北狄传》西突厥，6册，1879页作“达度阙”。《通典》卷一九九边防一五突厥下，1077页；《旧书》卷一九四《突厥传》下，16册，5180页作“阙达设”。综合以上诸说，《通典》与《旧书》“达”下当脱“度”字，其余或衔号前后顺序互异，或行文简繁不同，但都是同名异译。

〔21〕《册府》卷九六四外臣部封册二，12册，11337页。"阙可汗"、《册府》卷九七七外臣部降附，12册，11479页；《通鉴》卷一八五高祖武德元年，13册，5800页；《通典》卷一九九边防一五突厥下，1077页同。《旧书》卷一九四《突厥传》下，16册，5180页作"阙达可汗"。"吐焉"，《旧书》作"吐乌"。

〔22〕安置特勤大奈的时间，《通典》、《旧书》与《通鉴》不同。此从《通鉴》，参见岑仲勉（1958），3页。

〔23〕见《旧书》卷一九九下《北狄传》铁勒，16册，5344页。参见本书第八章《西突厥汗国的强盛与衰落》一"西突厥汗国的强盛"。

〔24〕《旧书》卷一九四下《突厥传》下，16册，5181页。《通典》卷一九九边防一五突厥下，1077页云，射匮可汗"始开土宇，东至金山，西临西海，自玉门以西诸国皆役属之"。此据文意补"西"字。

〔25〕《通典》卷一九九边防一五突厥下，1077页，射匮可汗"始开土宇（中略），遂与东突厥抗"，《旧书》卷一九四下《突厥传》下，16册，5181页也说，射匮可汗"始开土宇（中略），始与北突厥为敌"，《唐会要》卷九四西突厥，下册，1693页也说，射匮可汗既立，"拓地东至金山（中略），遂与北突厥为敌"，《新书》卷二一五下《突厥传》下，19册，6056页则说，射匮可汗始"与东突厥亢"。

〔26〕《隋书》卷六七《裴矩传》，6册，1578—1580页。

〔27〕《大唐西域记》卷一"叙论"，45页。马长寿（1957），98页认为"来"应该作"东"。

〔28〕《旧书》卷一九四下《突厥传》下，16册，5181页。《通典》卷一九九边防一五突厥下，1077页同。《新书》卷二一五下《突厥传》下，19册，6056页作："（前略）遂霸西域诸国，悉授以颉利发，而命一吐屯监统，以督赋入。"

〔29〕参见王国维（1959），4册，986—987页；护雅夫（1984），398—438页；韩儒林（1982），322页。

〔30〕《古今姓氏书》卷二二，230页"俟利"条下说："后魏匹佩之后，其官曰俟利，犹中国方伯也。后以官为氏。"

〔31〕《太平广记》卷二五〇"侍御史"，5册，1935页引《唐御史台记》说："（前略）且御史纠察郡司，纲纪庶务，实为众官所忌，詈御史为冷峭。而突厥号御史为吐屯。则天朝，蕃使来朝者，而吐屯独立不入班。谕德张元一以诙谐见称，问蕃使曰：'此独立者为谁？'译者曰：'吐屯。此御史。'元一曰：'人言我朝御史独冷峭，此蕃御史亦甚冷峭。'举朝喧笑。"正与"监统"诸国的职责相类。

〔32〕《隋书》卷八四《北狄传》铁勒，6册，1880页。

〔33〕见《隋书》卷八四《北狄传》铁勒，6册，1879—1880页。

〔34〕 高昌王官号的研究，见马雍（1986），353—364页。其他唐初突厥属部酋长称颉利发的例证，见王国维（1959），986—987页。王国维先生在文章中说："即龟兹王诃黎伐失毕（《旧书》、《新书》等俱作"诃黎布失毕"——引者）、诃黎伐，亦俟利发或颉利发之音变也。"据《旧书》卷一九八《西戎传》龟兹，16册，5303页，诃黎布失毕之兄苏伐叠号"时健莫贺俟利发"，未明载诃黎布失毕的衔号。但是在叙述唐太宗讨伐龟兹的战役时说，唐太宗命阿史那社尔率兵讨诃黎布失毕，社尔"遣伊州刺史韩威率千骑为先锋，右骁卫将军曹继叔次之，西至多褐城，与龟兹王相遇（中略），威乃伪遁而引之，其王俟利发见威兵少，悉众而至"（《册府》卷九八五外臣部征讨四，12册，11573页同）。"其王俟利发"，即指龟兹王诃黎布失毕而言。则诃黎布失毕的衔号亦有径称"俟利发"者，"诃黎伐"与"俟利发"是否是同音异译，似未可定论。

〔35〕 分别见《旧书》卷一九八《西戎传》于阗，16册，5305页；同卷，龟兹，16册，5304页；《册府》卷九八五外臣部征讨四，12册，5303—5304页。

〔36〕 参见《大唐西域记》卷一，100页；卷一二，963页；《慈恩传》卷二，31页。

〔37〕 《隋书》卷八三《西域传》挹怛，6册，1854页；同卷，石国，6册，1850页。

〔38〕 《隋书》卷八三《西域传》石国，6册，1850页。

〔39〕 《旧书》卷一九四下《突厥传》下，16册，5185页。

〔40〕 见《隋书》卷八四《北狄传》契丹，6册，1882页；同卷，室韦，6册，1882页。此云以三吐屯监领室韦，与上引《旧书》所载，"遣吐屯一人监统"不同。

〔41〕 《旧书》卷一九九下《北狄传》渤海靺鞨，16册，5361页。参见《通鉴》卷二一三，14册，6774页。"胡注"说："突厥置吐屯以领诸附从之国。"

〔42〕 《隋书》卷八四《北狄传》铁勒，6册，1880页。

〔43〕 《大唐西域记》卷一，屈支国，58页。

〔44〕 参见本书第一章《突厥汗国的征服与分裂》二"突厥汗国对漠北的征服"。

〔45〕 沙畹（1958），200页。

〔46〕 参见本书第三章《文帝时代隋朝与突厥的关系》一"突厥与周、齐关系溯源"。

〔47〕 《周书》卷七《宣帝纪》，1册，118、122页。

〔48〕 吴玉贵《北周千金公主考》，《国际汉学》（待刊）。

〔49〕 《慈恩传》卷二，31页。

〔50〕 《旧书》卷一九八《西戎传》焉耆，16册，5302页："西突厥重臣屈利啜为其弟娶焉耆王女，由是相为唇齿，朝贡遂缺。"

〔51〕《周书》卷五〇《异域传》下突厥，3册，910页。

〔52〕《隋书》卷八三《西域传》高昌，6册，1847页。

〔53〕《慈恩传》卷二，31页。

〔54〕《吐鲁番文书》3册，259页《高昌□善等传供食帐》。参见吴玉贵（1991），46—66页。

〔55〕《元和志》卷四〇陇右道下西州，下册，1031页："（麹）坚卒，子伯雅来朝，隋炀帝以宇文氏女玉波为华容公主妻之。"知华容公主原名宇文玉波。

〔56〕《隋书》卷八三《西域传》高昌，6册，1847页说："炀帝嗣位，引致诸蕃。大业四年，遣使贡献，帝待其使甚厚。明年，伯雅来朝。因从击高丽，还，尚宗女华容公主。"《旧书》卷一九八《西戎传》高昌，16册，5294页记载："其王麹伯雅，即后魏时高昌王嘉之六世孙也。隋炀帝时入朝，拜左光禄大夫、车师太守、封弁国公。仍以戚属宇文氏之女为华容公主以妻之。"宇文氏当是先预宗亲，然后嫁与高昌王。《隋书》称她为"宗女"，与《旧书》所说的"宇文氏女"并不矛盾。

〔57〕《唐会要》卷五〇高昌，下册，1071页。参见《通典》卷一九一边防七车师高昌附，1030页；《旧书》卷一九八《西戎传》高昌，16册，5294页；《新书》卷二二一上《西域传》上高昌，20册，6220页；《册府》卷九七八外臣部和亲一，12册，11495页。

〔58〕载籍中未提隋炀帝时代隋朝曾与麹文泰和亲，而径称麹文泰在贞观四年来朝，其妻宇文氏请预宗亲，以前学者多未注意前后两宇文氏的关系，如冯承钧《高昌事辑》辑录了许多高昌史料并详细作注，但是未讨论宇文氏的问题。见冯承钧（1963），48—83页。后来这个问题引起学界注意，有些学者认为陪麹文泰入朝的高昌王后宇文氏与出嫁麹伯雅的华容公主宇文氏是两个人，如吴震（1981）在引述麹文泰唐初晋京，太宗赐其妻宇文氏姓李下注解说："大业八年伯雅尚隋华容公主宇文氏，其时文泰从伯雅入隋。据此则当时炀帝亦以另一宗女宇文氏妻文泰。"王素（1997）在此基础上进一步阐释，认为史书"不提麹文泰与父同时'和亲'，大概都是因为身份不同和地位稍逊的缘故"，但是上引《唐会要》明确指出与麹文泰来朝的宇文氏，"即隋炀帝所赐华容公主也"。以上诸文都漏检了这条资料。

〔59〕《新书》卷二二一上《西域传》上龟兹，20册，6232页："高宗复封诃黎布失毕为龟兹王，与那利、羯猎颠还国。久之，王来朝。那利烝其妻阿史那，王不能禁，左右请杀之，由是更猜忌。"《通鉴》卷二〇〇唐高宗显庆二年正月，14册，6309页："初，龟兹王布失毕妻阿史那氏与其相那利私通，布失毕不能禁，由是君臣猜阻，各有党与，互来告难。上两召之，既至，囚那利，遣左领军郎将雷文成送布失毕归国。"《册府》卷九九一《外臣部》备御四，12册，11642页记载尤详，诸书可互相参照。又，

请参见本书第十一章《贞观、永徽之际唐朝对西域政策的转变》二“贞观、永徽之际西域形势新探”。

〔60〕《旧书》卷一九八《西戎传》疏勒，16册，5305页。

〔61〕恩默瑞克（1967），69页；参见岑仲勉（1958），52页。

〔62〕宋敏求《长安志》卷一六，宋元方志丛刊本，第1册，172页。《唐会要》卷二一陪陵名位，上册，414页有“于阗王尉迟光”，无“母阿史那氏祔”数语。文渊阁本《长安志》作“将军卢国公程知节、子（于）阗玉（王）尉迟母阿史那氏祔”，漏书“光”字。参见孙三锡《昭陵碑考》卷一二昭陵陪葬考，《石刻史料新编》，第2辑，第15册，10926页。

〔63〕《新书》卷二一七下《回鹘传》下坚昆附，19册，6149页。

〔64〕《隋书》卷八三《西域传》康国，6册，1848页。沙畹曾以此“达度”可汗又见于《魏书·西域传》（卷一〇二，6册，2281页）为由，认为他与西突厥达头可汗不是同一个人。见沙畹（1958），54页。按，《魏书·西域传》在宋朝初年就已经全佚，今存者是后人根据《北史》所补，所以将后来的达度（达头）可汗也抄进了《魏书》，沙畹此说误。又，代失毕，《魏书》作世失毕，疑“代”为避太宗讳而改者。

〔65〕《旧书》卷一九八《西戎传》康国，16册，5310页。参见《新书》卷二二一下《西域传》下康国，20册，6244页。“屈术支”，《新唐书》作“屈木支”。《册府》卷九七〇外臣部朝贡三，12册，11397页，武德九年十二月“唐（康）国王屈木友（支）遣使献名马”。此姑存疑。又，西突厥统叶护可汗与肆叶护可汗在汉文史料中有时都称“叶护可汗”。据年代判断，此叶护可汗就是西突厥的统叶护可汗，而不是唐太宗贞观年间的肆叶护可汗。

〔66〕参见塞诺尔（1977）。

〔67〕《慈恩传》卷一，21页；卷二，31页。

〔68〕蒙古语作“ula' a”，满语“ula”。说见伯希和《中亚史地丛考》，汉译文载于冯承钧（1956），110—159页。

〔69〕原文见玉尔（1915），附录Ⅵ，clx页。

〔70〕塞诺尔认为，拜占廷当时与突厥结盟的愿望，要比拜占廷历史家的记载中反映的情况强烈得多。见塞诺尔（1977）。

〔71〕一般认为“Ectag”应该就是“Ak—tagh”的讹译，意思是“白山”。弥南在原文中说“Ectag”，希腊文的意思是“金山”，而今新疆北部的阿尔泰山在当时就以“金山”知名。玉尔认为，应该是“白山”，他提出的理由有两条，一是在后面的记叙中，此山就在塔拉斯附近，而阿尔泰山距离太远；二是突厥的习惯，只有最强大的可汗才能住在“金山”。沙畹也主张此山应该是“白山”，认为是弥南搞错了。见玉尔

(1915)，附录Ⅶ，clxiii页；沙畹 (1958)，211页。

〔72〕 本段未注明的资料，见玉尔 (1915)，附录Ⅶ，clx—clxvi页。又请参见麦卡特尼 (1944)。关于拜占廷突厥史料，又见内藤 (1988)，365—395页。

〔73〕 塞诺尔 (1977)，432页。

〔74〕 参见《隋书》卷六七《裴矩传》，6册，1578—80页；塞诺尔 (1977)，430页。

〔75〕 参见塞诺尔 (1971)，第十二章。

〔76〕《周书》卷五〇《异域传》下突厥，3册，908页。《通鉴》本年始见突厥的记载，参见岑仲勉 (1958 a)，上册，16页。

〔77〕 见《大唐起居注》卷一。岑仲勉先生说："昭武诸胡，其转入汉语时，往往以国为姓，康鞘利自当是康国之人。鞘，切韵sau，考《西域记》一云：'自素叶水至羯霜那国，地名窣利，人亦谓焉'，'窣利'还原为'Su—li'，古代恒以族名名其人；Su，Sau只一音之转，Su—li或即'鞘利'之原语也。"见岑仲勉 (1958 a)，上册，111页。

〔78〕《通典》卷一九七边防一三突厥上，1069页；《新书》卷二一五上《突厥传》上，19册，6028页。"康鞘利"，《通典》作"康利"，《新书》作"康稍利"。

〔79〕《旧书》卷一九四上《突厥传》上，16册，5153页："高祖起义太原，遣大将军府司马刘文静聘于始毕，引以为援。始毕遣其特勤康稍利等献马千匹，会于绛郡，又遣二千骑助军，从平京城。"

〔80〕 特勤是突厥汗国中很常见的一种官职，但是根据现有的资料却很难看出这一官职的具体职责范围和在突厥职官系统中的位置。参见《通典》卷一九七边防一三突厥上，1068页；韩儒林 (1982)，318页。

〔81〕 关于安氏家族，参见吴玉贵《凉州粟特胡人安氏家族研究》，《唐研究》，第3卷（待刊）。

〔82〕《旧书》卷二《太宗纪》上，1册，31页。

〔83〕《大唐故右威卫将军上柱国安府君墓志铭并序》，录文及拓片照片见《安元寿夫妇墓发掘简报》，《文物》，1980年第2期，37—49页。

〔84〕《旧书》卷六七《李靖传》，8册，2479页。

〔85〕《通鉴》卷一九八，13册，6239页。

〔86〕 玄奘将这块地区称作"窣利"。粟特地区的范围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所不同，如穆斯林时期所说的粟特地区就比古代远为狭小。见《大唐西域记》卷一，72—97页有关各条的释文。

〔87〕《旧书》卷一九八《西戎传》康国，16册，5310页。参见《新书》卷二二一《西域传》下康国，20册，6243—6244页。

〔88〕 参见蒲立本（1952）；池田温（1965/1993）；张广达（1986）；陈国灿（1988）；姜伯勤（1994），150—263页；荣新江（1994）。

〔89〕《隋书》卷六七《裴矩传》，6册，1582页。启民可汗时，史蜀胡悉在大业三年（607）与突厥可汗一起朝贡，时任"右光禄大夫、意利发"。见《隋书》卷一二《礼仪志》七，1册，279页。

〔90〕《旧书》卷一九四上《突厥传》上，16册，5159页。

〔91〕《新书》卷八九《张公谨传》，12册，3756页。参见《旧书》卷六八《张公谨传》，8册，2506页。

〔92〕《周书》卷五〇《异域传》下突厥，3册，908页。

〔93〕《周书》卷五〇《异域传》下突厥，参见《通鉴》卷一六五梁承圣二年三月，11册，5097页。

〔94〕《北齐书》卷四《文宣纪》天保五年八月丁巳，1册，59页。以下所引俱见《北齐书》、《周书》、《册府》及《通鉴》诸书。因这些资料大都为岑仲勉（1958 a）辑录，故除特别情况外，不另注。请参见岑仲勉（1958 a），上册，1—85页。

〔95〕 此时北齐与北周争相结交突厥，据《周书》卷三〇《窦炽传》兄子毅附，2册，522页："时与齐人争衡，戎车岁动，并交结突厥，以为外援。在太祖之时，突厥已许纳女于我，齐人亦甘言重币，遣使求婚。狄固贪婪，便欲有悔。朝廷乃令杨荐等累使结之，往反十余，方复结好。"可见这一时期突厥与北齐、北周间的通使往来是非常频繁的，现存史书中的记载很不完备。

〔96〕《周书》卷九《皇后传》武帝阿史那皇后，1册，144页。

〔97〕《周书》卷五《武帝纪》上建德三年春正月，1册，83页："庚午，突厥遣使献马。"《周书》卷五〇《异域传》下突厥，3册，912页："建德二年，佗钵遣使献马。""校勘记"〔一六〕说："建德二年佗钵遣使献马、卷五武帝纪上事在建德三年。"是标点本认为此二处所载实为一事，又《册府》卷九六九外臣部朝贡二，12册，11394页，也只记天德三年正月献马事。此姑两存之。

〔98〕《周书》卷五〇《异域传》突厥，3册，911页。

〔99〕《隋书》卷三六《后妃传》文献独孤皇后，4册，1108页。时间考证见岑仲勉（1958 a），上册，51页。

〔100〕《隋书》卷八四《北狄传》突厥，6册，1871页。参见《隋书》卷五三《贺娄子干传》，4册，1352页。

“远交近攻”方略
与隋朝对突厥及西域的关系

第三章　文帝时代隋朝与突厥的关系

在周、齐时代，突厥汗国借助强大的武力和长江以北地区分裂为不同的两个政权的有利局面，始终在当时东亚的政治格局中占据着主动权。隋朝统一之后，内外形势都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但是突厥汗国仍然是新建立的隋政权面临的最大的威胁。隋文帝针对当时的具体情况，对突厥实行了以“远交近攻，离强合弱”为指导思想的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在很短的时间里就瓦解了突厥汗国这个威胁最大的对手。北方边境地区的巨大压力阻碍了隋朝初年与西突厥[1]及西域之间的交往，但也正是这种压力促成了隋朝与西突厥之间的联系。文帝时代与西突厥的交往是在“远交近攻”策略的指导下开展的。由于隋朝初年与西突厥交往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联合西突厥来共同对付东突厥，所以在交往的深度和广度上，都有很大的局限性，但是这种交往毕竟促进了隋朝与西突厥及西域在政治、经济、文化诸方面的联系，为隋炀帝时代进一步发展与西域之间的关系打下了基础。

一 突厥与周、齐关系溯源

从周、齐时代到隋文帝时期，突厥汗国和内地的政权分别经历了不同的发展道路。突厥汗国从统一、强盛到分裂、内乱，逐渐失去了在欧亚大陆东部的主导地位，而以黄河流域为中心的内地政权则由分裂走向统一，并逐步在与突厥汗国的交往中占据了主导的地位。这一转变对隋、唐时期内地政权与东、西突厥间的关系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

在西魏、北齐时代，突厥汗国已经基本上统一了大漠南北的游牧部落，建成了强大的游牧政权，突厥汗国在初期的征服活动中，成功地利用了黄河流域政治上的分裂局面，保持了与西魏之间的良好关系，从而得以顺利地征服了柔然汗国和其他的游牧部族[2]。进入北周（557—580）之后，突厥木杆可汗在继续实行与北周友好的政策的同时，开始逐渐倾向于“中立”方针，更加成熟地使用外交手段周旋于北周、北齐之间，在三方的关系中占据了主导的地位。在突厥与北周关系中，最重要的两个事件是突厥与北周联兵进攻北齐和北周纳突厥公主为皇后。

周武帝保定二年（北齐河清元年，562），北周计划与突厥连兵伐齐，为了笼络突厥，殷切请求奉迎突厥可汗女为皇后，以进一步加强双方的关系。突厥答应“相与共平东贼，然后遣女”。双方达成了和亲并联合攻齐的协议。次年，木杆可汗发兵摧毁北齐长城，南下恒州（今山西大同）；北周则兵分两路，由元帅杨忠率一万人由北道北上，接应突厥军，另由达奚武率军三万由南道出平阳（今山西临汾），计划南北两道会合于并州（今山西太原市南）。杨忠一路破齐二十余城，与木杆可汗率领的十万突厥骑兵会师恒州（治今山西大同），然后兵分三路南下。四年（564）初，抵达并包围了并州，达奚武军因为后期不至，没能参加并州会战。在

战斗中，突厥见齐军精锐，引兵登上西山，不肯出战。结果北周军大败，“死者相枕，数百里不绝”。突厥军在回师途中，因大雪而损失惨重。“还至陉岭（今山西代县北），冻滑，乃铺毡以度，胡马瘦寒，膝以下皆无毛；比至长城，马死且尽，截稍杖之以归。”[3]第一次战役以北周与突厥付出惨重的代价而告终。

同年秋天，北周再次计划与突厥联兵东伐。这时杨忠已担任泾州刺史，总管泾、豳、灵、云、盐、显六州诸军事，根据战略部署，北周军队仍然分为南北两线，北线由杨忠率军出沃野（今内蒙古五原东北）应接突厥，与突厥合兵南下，南线主力军以宇文护为统帅，率领二十万大军进攻洛阳。洛阳是这次战役的重心所在，但是由于宇文护“素无戎略”，而且这次战役又“非其本心”[4]，围攻洛阳的北周主力军迁延时日，贻误战机，最后无功而返。北路主帅杨忠因为南线主力已退，也在中途“罢兵归镇”，突厥军队入长城，寇幽州，大掠而还[5]。两次战役都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

并州是北齐重镇，也是突厥南下的重要通道，当北周军队包围洛阳时，北齐武成帝计划抽调并州刺史段韶率军赴洛阳解围，但是又担心这样会削弱北线防御突厥的兵力，段韶对武成帝说：“北虏侵边，事等疥癣，今西羌侵逼，便是膏肓之病，请奉诏南行。”[6]北虏即指突厥，西羌指北周而言。北周意在攻城略地，所以对北齐来说，北周的威胁是事关生死存亡的大事，而突厥军队则主要是为了掠取财物，相比之下当然就是“事等疥癣”了。这段话还表明，突厥与北周联兵是视本身的利益为转移的，突厥出兵的目的是劫掠财物，整个战役的最终结果如何，对突厥来说并不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并州之役时，突厥勒兵西山作壁上观，就是有力的证据，而段韶说突厥入侵“事等癣疥”，则从另一个角度说明了这一点。

因为突厥对联兵进攻北齐另有图谋和其他具体原因，北周联

合突厥吞没北齐的计划虽然没有取得预期的效果，但是它毕竟顺利地得以实施。与联兵计划相比，北周迎取突厥公主的计划经历了更多的曲折，也更明显地反映出了突厥对待周、齐方针的变化。早在宇文泰末年（泰卒于556年），他就已经与木杆可汗议定结姻[7]，并派元晖赍锦彩十万（段）出使突厥商议婚事[8]，木杆可汗大悦，派遣名王随元晖贡献方物。婚事未定，宇文泰去世。此后，一直拖延了至少5年时间，到周武帝（561—578）即位之后，“前后累遣使要结”，木杆可汗才答应再续前约，另择公主许配武帝为后[9]。

这时，北齐为防止北周与突厥和亲之后形成合纵之势，也以厚礼重币向突厥求婚。北齐的求婚，无疑大大加重了突厥与北周关系中突厥一方的砝码，突厥又开始在与北周结姻的问题上首鼠两端，举棋不定。武帝保定三年至五年（563—565）期间，北周先后十多次派遣使节往返，“纳币”于突厥，最终才勉强得到突厥遣女的允诺。保定五年二月辛酉（565年3月25日），北周派遣“陈国公纯、许国公宇文贵、神武公窦毅、南阳（安）公杨荐等奉备皇后文物及行殿，并六宫以下百二十人，至俟斤牙帐所迎后”[10]。突厥人对于与北周结姻的淡漠，与北周兴师动众的迫切态度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北周使团到达之后，北齐使者也在突厥，“甘言重币”向突厥求婚。直到此时，“突厥君臣犹有贰志”，双方交涉长达几十天，木杆可汗方才答应遣女，与北周和亲。甚至在迎亲使团到达甘州（今甘肃张掖）附近时，突厥送亲使还是犹豫不决，“托以马瘦徐行”。直到天和三年三月癸卯（568年3月20日），北周迎亲使节方才与突厥阿史那公主一起到达长安，迎亲过程前后整整历时3年[11]，足见这次迎亲的艰难[12]，而其中主要原因，则是因为在新的形势之下，突厥人原来奉行的亲周抗齐的方针发生了动摇。

北周与突厥联兵、和亲的曲折过程，反映出了突厥与周、齐

关系的一些微妙的变化。北周迫切地希望保持并进一步增进与突厥间的盟友关系。与突厥保持友好的关系，对北周至少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好处：从消极的方面来说，可以在与北齐的战争中，避免突厥对北周边境的入侵和掠夺。从积极的方面来说，可以利用突厥的力量来镇抚北方边境地区的非汉族部落。如泾州刺史杨忠奉命北上迎接突厥军队伐齐时，本地稽胡部落拒绝供应粮草。杨忠设计将稽胡首领招来，诈称宇文护已平洛阳，将讨银、夏间"生胡"，同时又"令突厥使者驰至而告曰：'可汗更入并州，留兵马十余万在长城下，故遣问公，若有稽胡不服，欲来共公破之。'坐者皆惧，忠慰喻而遣之。于是诸胡相率归命，馈输填积。"[13]不仅如此，北周还可以直接借助突厥军队的帮助来削弱或消灭北齐。如北周与突厥的两次联兵就是明显的例证。突厥军队甚至还是北周用来威慑南方政权的一支战略力量。例如突厥女阿史那皇后入宫后失宠于周武帝，武帝的外甥、窦毅之女劝武帝不要感情用事，要从大局出发，善待突厥公主，提出的理由是当时齐、陈、周三方鼎峙，四边未静，"但须突厥之助，则江南、关东不能为患矣"。武帝深表赞同，采纳了她的意见[14]。正是因为与突厥和好对北周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北周才不惜物力财力，一次次遣使突厥，执意要结成联姻的关系，并且对突厥在北齐"甘言重币"面前表现出的"贪婪"，表示了极大的不满。

而对于突厥来说，当时的情况已经与西魏时有所不同。在突厥初兴时期，需要有西魏这样的强援来共同对付柔然和其他的游牧部落，但是一旦突厥汗国已经廓清大漠南北之后，突厥的主要目的就是要从内地取得游牧经济所不能提供或不能满足的更多的生活必需品和奢侈品。得到这些物品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通过与内地政权间的贸易交往来获取，一是通过战争来掠夺。在北齐愿意通过贸易的方式来实现双方经济的互补交流时，就没有必要再采取战争的手段。北齐虽然自突厥汗国兴起之后就与突厥处

于敌对的状态，但是当意识到了突厥与北周联兵对自己造成的威胁时，便决心以经济上的交往来换取边境的和平，所以当563—564年之间的战争一开始，北齐便多次派遣使节到突厥汗国“纳币”，寻求与突厥联姻。对于北齐来说，这样做即便不能使突厥倾向于自己，至少也可以通过贸易往来减轻北方边境的压力，使突厥不再成为北周军事上的强援。实际上从北齐后主天统元年（周武帝保定五年，565）起，突厥与北齐之间就恢复了贡使关系[15]，此后既未见有北周与突厥联兵的记载，也没有突厥侵犯北齐边境的报导。

有趣的是，当建德四年（575）周武帝大举伐齐时，韦孝宽上疏三策，陈述伐齐方略，其中最重要的第一策是建议北周主力兵出枳关，同时调动一切对北周有利的因素，加强对北齐的压力。具体措施是与南方的陈朝互为犄角；同时调遣广州（今河南鲁山）义旅出三鸦谷，募山南骁锐沿河而下，再遣北山稽胡断绝并、晋之路，认为这样就可以一戎大定，消灭北齐[16]。最可注意的是，在韦孝宽这道著名的疏策中，竟然只字没有提到北周原来倚重的突厥盟友，而当年不得不利用突厥的力量来镇慑的稽胡部落，反而却成了北周借重的一支力量。可见从武帝保定四年（564）之后，突厥与北周之间结成的短暂的军事联盟的关系就已经不复存在了，平衡外交已成为突厥汗国与周、齐交往中实行的主要方针。

北齐武平三年（周建德元年，572），突厥木杆可汗去世，佗钵可汗继承汗位。此后，突厥与北齐的关系继续得到改善。四年（573），突厥提出与北齐结姻[17]，这件事表明，在突厥与北周结姻之后，佗钵可汗要更彻底地实行“不偏不倚”的中立政策，平衡与周、齐之间的关系。从武平三年（572）佗钵可汗继位，到北齐幼主承光元年（577）北周兴兵灭齐，6年之间突厥与周、齐没有发生过一次战争。这段时间成了突厥汗国建立以来北方地区最安定的时期，也是突厥汗国物质上最充裕的时期。《周书》总结了

佗钵时期的情况，称："朝廷既与和亲，岁给缯絮锦彩十万段。突厥在京师者，又待以优礼，衣锦肉食者，常以千数。齐人惧其寇掠，亦倾府藏以给之。他（佗）钵弥复骄傲，至乃率其徒属曰：'但使我在南面两个儿孝顺，何忧无物邪？'"这里说的"两个儿"，就是指北周和北齐而言[18]。

"两个儿"的说法，一直被作为突厥这时骄横、傲慢的证据，但是实际上这种说法很可能与突厥的习俗有关。如隋朝初年，与突厥和亲的北周公主被赐姓杨氏，并接受了隋朝的封号，名义上成了隋朝的公主。于是突厥沙钵略可汗致书隋文帝说："皇帝是妇父，即是翁，此是女夫，即是儿例。"而此时沙钵略与隋朝之间并没有臣属的关系，沙钵略在书信开头自称是"从天生大突厥天下贤圣天子、伊利俱卢设莫何始波罗可汗"，而对隋文帝杨坚则称作"大隋皇帝"，显然他是将自己摆在了与隋文帝同等的地位上来称"儿"的。隋文帝杨坚在回书中也称："大隋天子贻书大突厥伊利俱卢设莫何沙钵略可汗：得书，知大有好心向此也。既是沙钵略妇翁，今日看沙钵略共儿子不异。"[19]显然隋朝皇帝"妇翁"的地位，也是建立在与突厥对等关系的基础上的。对双方来说，结姻后称"儿"或者是"翁"，是由婚姻本身来决定的，并不涉及实际地位的差异，也不存在谁骄慢的问题。所以沙钵略虽然尊隋帝为"翁"，自视为"儿"，但不妨碍他在"大隋天子"面前自称"从天生大突厥天下贤圣天子"；同样，隋文帝尽管认沙钵略为"儿"，自居为"翁"，但他还是尊沙钵略为"大突厥伊利俱卢设莫何可汗"。

又据记载，当隋朝使节长孙晟宣布改赐原北周千金公主为隋大义公主的诏书之后，沙钵略认为双方是平等的敌国，在接受隋文帝诏书时不肯"起拜"。长孙晟说："突厥与隋俱是大国天子，可汗不起，安敢违意。但可贺敦（即千金公主——引者）为帝女，则可汗是大隋女婿，奈何无礼，不拜妇公乎？"沙钵略笑着对其达官说："须拜妇公，我从之耳。"于是拜受了诏书[20]。这件事也表明

了婚姻关系在当时突厥与隋朝交往中的重要作用，无论是隋朝还是突厥，都认为这时双方的关系是对等的，但是这种对等的关系并没有妨碍沙钵略在与隋朝和亲(仅仅是在很牵强的名义之下)之后对文帝（妇父）自称为儿，并履行“女婿”拜“妇翁”的礼节。同理，佗钵可汗既然已经将突厥女嫁与北周和北齐（?），则他作为“妇翁”称周、齐为“南面两个儿”，与沙钵略在隋文帝前自称为“儿”，很可能都是属于突厥人的习惯说法，与双方的实际地位似乎并没有很直接的关系。虽然同属政治联姻，但是这种与“敌国”间的联姻，同突厥汗国与其属部或属国的联姻是有显著区别的，最基本的一点是，后者集中反映了突厥可汗与结姻对象间的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而前者则更多是反映双方“对等”的关系。

《周书》这条记载反映出的问题，与其说是突厥与周、齐之间的政治交往的不平等，倒不如说是双方贸易活动中供求关系的失衡。即周、齐所能提供的丝织品不能满足与突厥交易的需要，但是为了使突厥站在自己的一边，或至少不要成为对方的外援，所以周、齐都竭尽全力，以满足突厥对丝织品的需要。这样做的结果，虽然满足了突厥的要求，使他们“不忧无物”，可是由于供应量过于巨大，使得本来对双方有益的贸易，反而成了需要周、齐一方被动付出的沉重的负担。

武帝建德六年（577），北周消灭了北齐，从而打破了东北亚地区突厥、北齐、北周三方鼎立，突厥一方处于主动地位的格局，突厥汗国实行的平衡外交也就失去了其存在的客观条件。为了维持旧有的局面，突厥汗国甚至不惜以武力帮助北齐复国。突厥汗国在北齐亡国过程中和亡国之后的行动，最能表明周、齐时代平衡外交对突厥汗国的重要意义。

建德五年（576），北周取得了晋州（今山西临汾）战役的胜利，北齐后主高纬退入晋阳（今山西太原市南），准备留安德王延宗等人守卫晋阳，自己北撤至北朔州（今山西朔县），一旦晋阳失

守，便逃往突厥避难。晋阳城破之后，高纬夺门而出，欲实施逃奔突厥的计划，只是由于“从官多散，领军梅胜郎叩马谏，乃回之邺”[21]。虽然高纬没有逃入突厥，但是晋阳失守后，他派遣使节纥奚永安向突厥佗钵可汗“告急”，等纥奚永安到达突厥汗廷时，北齐已经灭亡，突厥已无回天之力，但佗钵可汗仍然给纥奚永安赏赐了70匹马[22]。以上事件表明，很可能在北周大兵压境时，突厥汗国曾向北齐统治者做出了某种保护性的许诺，只是因为北周行动迅速而未克实行。退一步说，即使双方没有约定，至少在北齐统治者看来，突厥可汗是不会坐视北齐亡国的，而促使他们做出这种判断的根据，就是突厥汗国在与周、齐交往中奉行的平衡外交政策。

北齐亡国后，北齐文宣帝第三子、定州刺史、范阳王高绍义率兵逃入突厥汗国，为突厥阻止北周统一北方全境提供了借口。史称突厥佗钵可汗对高绍义爱重有加，将他与被突厥人赞为“英雄天子”的高洋相提并论，“凡齐人在北者，悉隶绍义”，其实高绍义不过是突厥外交战略中的一粒棋子，当需要时，可以加以重用，而一旦形势变化，也可以弃之如敝屣（详见下文）。这时北齐营州（今辽宁朝阳）刺史高宝宁拥重兵镇守辽东，拒不降周。突厥扶植高绍义为皇帝，建元武平，并以高宝宁为丞相，以辽东作为根据地，纠集北齐残余势力发起了一场复国战争。据载，佗钵可汗“招诸部各举兵南向，云共立范阳王作齐帝，为其报雠”[23]。突厥佗钵可汗不仅是这场战争的策划者和支持者，而且直接派兵参与了战争。

这次战争的主要战场在东线。宣政元年四月庚申（578年5月15日），突厥攻入幽州（治今北京）境内，正式拉开了北齐复国战争的序幕。五月己丑（6月13日），周武帝亲自北伐，征发关中公私驴、马从军，遣柱国原公姬愿、东平公宇文神举等率军五道分头并进，抵御突厥的进攻。虽然不清楚突厥南下的规模究竟有多

大，但是至少知道突厥军队包围了幽州，北周幽州守将赵郡公、柱国李雄出城迎战，“为突厥所围，临阵战殁”[24]。北周举国震动，皇帝亲征，可见当时的事态对北周来说是非常严重的。出兵未几，周武帝发病（癸巳，6 月 17 日），止于云阳宫，丙申（6 月 20 日），病转剧，下诏停止行动。六月丁酉（6 月 21 日）死于返回长安途中[25]。

突厥汗国的全力支持和北周政局的变化，为北齐皇室高绍义的复国活动提供了千载一时的良机。他指使高宝宁由营州南下，攻克了平州（今河北卢龙北），在北周立足未稳的河北地区引起了强烈的震动。幽州人卢昌期、祖伯英等起兵占据范阳，策应突厥傀儡高绍义南下复齐的活动。高绍义一方面遣高宝宁率“夷夏数万骑”径趋范阳，与卢昌期等会合；同时又联合突厥兵，乘虚突袭幽州（今北京），一时形成了席卷河北之势。只是由于北周名将宇文神举迅速击败了范阳的叛军，才使形势转危为安，高绍义、高宝宁与突厥兵一起退入了突厥控制的地区[26]。退兵的时间大约是在宣政元年闰六月（578 年 6 月 21 日—7 月 20 日）或稍后[27]。

从有关记载看，这次战争的规模并不限于营州至范阳一线。同年九月庚戌（11 月 1 日），突厥与稽胡内应外合，入侵西河郡（治今山西汾阳），被北周越野王率军击败[28]。十一月，突厥军队又包围酒泉，杀掠而去[29]。这些零星记载，与周武帝当初分兵“五道”，是相符的。可见从河西走廊到辽东大地，东西数千里的地方都卷入了这次战争。突厥南下入侵的目的说到底是要趁北周在北齐原统治地区立足未稳，恢复周、齐并立的局面，随着南下活动的受挫，突厥帮助北齐复国的活动宣告结束。

从周武帝建德六年（577）二月高绍义逃入突厥，到静帝大象二年（580）七月突厥佗钵可汗将高绍义送交北周，北齐皇室的复国活动共历时三年多[30]。其实在送返高绍义之前，北周与突厥的关系就已发生了转变，而北周则在促成转变的过程中采取了主动。

早在周武帝去世初，周宣帝在继承皇位的同一天（宣政元年六月戊戌，578年6月22日），就郑重其事地尊奉早年嫁与周武帝的突厥公主阿史那氏为皇太后，而迟至七月癸亥（9月15日）才以生母为“帝太后”[31]。周宣帝尊阿史那氏为皇太后，恰与突厥扶植高绍义南下、卢昌期等据范阳策应南下活动同时。这种情况的发生，无论如何不能用巧合来解释，宣帝匆匆忙忙册封突厥公主，无疑是在向突厥传递和解的消息。

最可注意的是，此后周宣帝两次追加突厥公主阿史那氏尊称，都与北周与突厥关系的转变同时。第一次是大象元年（579）二月，北周册赵王招女为千金公主[32]，准备与突厥和亲；同月，再次“尊皇太后为天元皇太后”。大象二年二月戊午（580年3月3日），突厥遣使入北周，迎娶千金公主；同月壬午（3月27日），天元皇太后阿史那氏又被尊为天元上皇太后[33]。益可证明北周在抵御突厥入侵的同时，一直在谋求与突厥和解。对于突厥汗国来说，随着以武力帮助北齐复国计划的破产，高绍义已失去了利用的价值，遂在答应与北周联姻，娶千金公主为妻的同时，将高绍义作为交换条件送与北周，突厥与北周暂时重归于好[34]。

纵观周、齐时代与突厥的关系，由于周、齐分裂且相互争夺，所以双方都以突厥作为增强自己实力的筹码，而突厥汗国则逐步改变了初期与西魏单方面和好的方针，竭力与周、齐双方保持关系，以坐收渔人之利。周、齐并立，是三方外交关系的基础，一旦周、齐统一之后，原有的关系就必然会发生相应的改变，以适应新的形势。隋朝初年与突厥的关系，就是在这种新变化的背景下展开的。

二　东突厥的南下及溃败

隋朝的建立者杨坚生于西北军事贵族之家，父杨忠，是北魏

知名的开国功臣，位至柱国、大司空、隋国公，并被赐姓普六茹氏。杨坚14岁入仕，由于家庭的关系，顺利地晋升为隋州刺史、大将军，袭隋国公爵，周武帝还将杨坚的长女纳为皇太子妃。周武帝去世之后，皇太子宣帝即位，杨坚以皇后父征拜上柱国、大司马。宣帝死，静帝幼冲，宫内大臣矫诏引杨坚入宫，总理朝政，都督内外诸军事。杨坚于是设计杀害北周宗室诸王，同时兴兵镇压了尉迟迥、司马消难、王谦等地方势力的反抗，并在"三让，不许"的情况下，于大定元年（581）接受了北周静帝禅让的帝位，建立了隋朝（581—617）。

当杨坚建立隋朝时，中国内地已经经历了将近三百年的分裂时期。在隋朝建立之前，北方地区在长期的战乱之后，已经统一于鲜卑族建立的北周政权之下，而占据南方地区的陈朝，则失去了一直由南方割据政权控制的长江中上游地区，位于长江中游的后梁政权，只不过是北周的傀儡国，长江中上游地区实际上也是在北周的控制之下。虽然杨坚轻而易举地就篡夺了占有大半个中国的北周政权[35]，但是他面临着一个非常复杂的局面。杨坚继承的是一个统治集团构成相对狭隘，基本上由鲜卑军事贵族组成的政权[36]，这样一种相对薄弱的统治基础，与庞大的统一政权的要求显然是不相适应的。为了最大限度地吸收统治阶级成员参与政治，扩大统治基础，杨坚在中央和地方行政体制以及官员的选拔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希望能恢复汉、魏制度[37]。此外在经济、军事领域内，杨坚也相应地进行了大规模的改革和建设。就外部而言，新建立的隋政权面临的外敌最主要有两个，即南方的陈朝和北方的突厥游牧汗国。陈朝这时僻居江南一隅，已无力对隋构成威胁，隋朝建立初年最主要的外部敌人就是突厥汗国。对杨坚来说，如果不能成功地抵御并击败突厥汗国，则不仅规复汉朝大业的理想会落空，甚至对隋朝本身的存在也将是严重的威胁。

北方游牧民族与内地政权之间的关系问题，尤其是游牧民族

不断南下入侵的问题，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学界就此进行过很多有益的探讨，提出过许多假设[38]，但是就周、隋时代的具体情况而言，贸易供求关系的不平衡，始终是突厥与内地政权之间存在的一个相当突出的问题。以丝绸织品为主的纺织品是突厥与内地政权交易的最主要的物品之一。除了自身消费之外，突厥与内地贸易得到的丝织品更多的是用于转贩贸易，所以他们对丝织品的需求量非常巨大[39]，而作为以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为主要特征的内地封建政权所能供应的丝织品则相对较少。供者有限而求者无已，就不可避免地会在双方间产生矛盾。一般说来在两种情况下，可以使这种矛盾不至于激化。一是突厥政权占据了主动地位时，内地政权竭尽全力满足丝织品的供应；二是内地政权在贸易中占有了主动权，不是按照突厥的需求，而是按自身的供给能力来进行丝织品贸易。两种情况都是以满足占据主动一方的利益，伤害被动方的利益为前提的。在第一种情况下，如果内地政权在国内对纺织品诛求过甚，就会对生民之利造成巨大的伤害；而在第二种情况下，则势必不会满足突厥对纺织品的需求。无论要维持哪一种情况，都必须以主动方在双方力量对比中所具有的更强大的，甚至是绝对的实力优势作为基础，而双方的实力强弱对比是相对的和不稳定的，当实力对比发生变化之后，必然会要求改变原来的局面，这样就会引起矛盾的激化，导致双方间的战争。隋初的情况就正是如此。

开皇元年（581）杨坚受禅称帝，同年，突厥即大举入侵，结束了北周末年以千金公主和亲为契机达成的和平关系。究竟是什么原因导致了双方关系的迅速恶化呢？《隋书》说："沙钵略勇而得众，北夷皆归附之。及高祖受禅，待之甚薄，北夷大怨。会营州刺史高宝宁作乱，沙钵略与之合军，攻陷临渝镇。"[40]这是杨坚受禅之后突厥的第一次大规模进攻。所谓"待之甚薄"，就是指杨坚没有满足突厥对于贸易的需求。突厥因杨坚待之甚薄，与高宝

宁[41]合兵南下，北齐残余势力在隋初与突厥的斗争中并不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千金公主的怂恿，更不能作为突厥与隋朝交恶的理由[42]。在开皇三年（583）颁布的诏书中，杨坚更清楚地表述了他在对待与突厥贸易问题上的立场，同时也指出了改变对待突厥方针的原因。诏文中说：

往者魏道衰敝，祸乱相寻，周、齐抗衡，分割诸夏。突厥之虏，俱通二国。周人东虑，恐齐好之深；齐人西虞，惧周交之厚。谓虏意轻重，国逐安危，非徒并有大敌之忧，思减一边之防。竭生民之力，供其来往；倾府库之财，弃于沙漠。华夏之地，实为劳扰。犹复劫剥烽戍，杀害吏民，无岁月而不有也。恶积祸盈，非止今日。

朕受天明命，子育万方，愍臣下之劳，除既往之弊。以厚敛兆庶，多惠豺狼，未尝感恩，资而为贼，违天地之意，非帝王之道。节之以礼，不为虚费，省徭薄赋，国用有余。因入贼之物，加赐将士，息道路之民，务于耕织。清边制胜，成策在胸（后略）。[43]

在这段文字中，突出地批评了周、齐时代“竭生民之力”、“倾府库之财”与突厥交往，从而“厚敛兆庶”、“劳扰”内地的做法。认为这种做法并没有达到避免突厥入侵的效果[44]。表示隋朝要减轻人民的负担，轻徭薄赋，所以必须改变这种状况，以“入贼之物”用于对突厥的战争。实际上全文围绕的中心议题，就是如何解决与突厥贸易中所造成的损害的问题，为隋朝减轻或断绝与突厥的贸易关系张目。换言之，就是说隋朝决心改变原来“以贸易换和平”的方针，要以与突厥贸易中付出的物力来进行与突厥间的战争。很清楚，贸易问题是隋朝初年与突厥之间发生战争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45]。

杨坚之所以能够在隋朝初年改变自西魏以来一直实行的，以满足突厥对内地货物的要求来维持与突厥关系的策略，是与突厥同内地之间的力量对比的变化分不开的。就隋朝方面来说，在北方统一之后，基本上已经具备了与突厥抗衡的能力。其实早在北周灭齐（建德六年，577）之后，周武帝就已将平定突厥作为长远的战略目标。他在遗诏中说，自己“将欲包举六合，混同文轨，今遘疾大渐，气力稍微，有志不申，以此叹息”。史臣也指出，武帝“破齐之后，遂欲穷兵极武，平突厥，定江南，一二年间，必使天下一统，此其志也”[46]，只是因为北周统一北方时日尚浅，且突厥率先发起了帮助北齐复国的战争，天不假时，才使他壮图未果，赍志而没。就进兵突厥这个问题上来说，杨坚可以说是真正继承了周武帝灭齐之后准备对突厥实行的新方针。这也说明一旦形势发生变化，内地政权与突厥之间就会在新的力量对比的基础上达到一种新的平衡，而这种平衡则往往是通过战争的途径来实现的。就突厥汗国内部的情况而言，开皇元年（581）沙钵略继位之后，突厥汗国内长期潜伏的大小可汗之间，东西突厥之间以及突厥与被征服的各部族之间的矛盾都逐步表露了出来。在这种形势下，大可汗的权威受到了严峻的考验，对下属的小可汗以及被突厥征服的突厥属部的控制能力都大大削弱了[47]。正是内外形势的变化，促使杨坚改变了以往对突厥的方针。

在认识到突厥与隋朝力量对比发生变化的同时，还要看到，当开皇元年（581）隋朝与突厥间的战争爆发时，突厥内部的诸多矛盾虽然有所表露，但是还没有达到激化的程度，沙钵略的权威与上代大可汗相比虽然有所削弱，但他还具有号令全国的权力。事实上也正是沙钵略因为杨坚改变了以往的方针而首先主动对隋朝发动了进攻。对沙钵略来说，进行对隋朝的战争不仅可以掠夺到突厥所需要的财物和奴婢，而且是转移汗国内部矛盾，加强突厥各部的凝聚力的一种有效的方式。至少在突厥与隋朝战争的初期，

隋朝是处于被动应战的地位；而从整个战争的进程来看，隋朝则始终实行了以防御为主的战略。

隋朝与突厥间的战争爆发之后，隋文帝即采取了积极的防范措施。这些措施具体可分为两个方面，一是修筑长城，一是增强防卫力量。在隋朝之前，北齐在突厥与北周联合时期就已经在北方边境修筑了长城，并建立了比较完备的防御体系，"自西河总秦戍筑长城东至于海，前后所筑东西凡三千余里，率十里一戍，其要害置州镇，凡二十五所"[48]。为了抵御突厥军队的南下，隋朝在北齐长城的基础上进一步大规模修筑长城。从开皇元年（581）开始，至少五次大量征发民力修筑长城，先后发动民夫达一百数十万人[49]。隋朝修筑长城的范围主要是在灵武（今宁夏灵武）至紫河（今苍头河）之间的地区，即大体上在原北周的北部边境地区[50]。大规模修筑长城的结果，基本上使东至东海，西至今宁夏之间漫长的防御体系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

在修筑长城的同时，隋朝在北方边境地区配置了较多的兵力，以阻止突厥军队的入侵。隋文帝改变实行已久的州、郡、县三级地方行政制度，设立了州、县两级地方行政体制，以州刺史为最高地方长官（隋炀帝改州为郡，刺史为郡守，但实际上仍是两级制），并在位居战略要地的州设置总管，兼理地方军事，凡置总管者，称"总管刺史加使持节"，总管在军事上可以兼管数州至十数州的军事事务，并在此基础上相应地完善了边疆镇、戍制度[51]。据统计，到隋文帝仁寿（601—604）末年，隋朝大约有总管府36个，其中主要用于防御突厥，位于京师北方或西北者有8府，东北方用来抵御突厥和契丹者7府，拱卫畿辅扼守江源者8府等[52]，直接用于防御突厥或与防御突厥有关的总管府接近隋朝总管府总数的一半，从军事力量的配置上，明显地反映出突厥汗国是隋文帝时代重点防范的一个最大的对手。而从当时的历史事实来看，突厥也确实对隋朝造成了很大的威胁。开皇二年（582），

隋文帝竟至于派遣太子杨勇屯兵咸阳，以防备突厥可能对长安的入侵[53]。

开皇二年（582），沙钵略率控弦之士四十万全面入侵，最后由于内部不和，在隋军的抵抗下无功而返。次年，突厥军队在隋军的反击下大败而归。此后，突厥内战爆发，形势向有利于隋朝的方向转化。到开皇四年（584）沙钵略向隋朝请婚时为止[54]，隋朝已经完全掌握了战争的主动权。此后突厥内战愈演愈烈，到仁寿三年（603）前后，随着西突厥达头可汗兵败漠北和隋朝册立的东突厥启民可汗臣服隋朝[55]，经过二十年的时间，隋文帝已经基本上解除了突厥对北方边境地区的威胁。

隋朝何以能够在实行以防御为主战略的情况下，在较短的时间里击败突厥汗国，取得较大的成效呢？这也与突厥汗国内部的状况有关，更确切地说，这在很大程度上是隋文帝针对突厥汗国的实际情况，实行“远交近攻，离强合弱”的方针的结果。这一方针不仅与隋朝初年的西北局势密切相关，而且与隋朝初年对待西突厥的策略有很直接的关系，下一节中将专门加以讨论。

三　“远交近攻”方略考析

“远交近攻，离强合弱”的方针是在突厥与原北齐营州刺史高宝宁入侵之后，隋朝与突厥大规模战争爆发之前由长孙晟提出的。长孙晟的家族出自鲜卑拓拔氏，世袭大人之号，后改姓长孙氏，世代为北魏有名的军事贵族[56]。北周末年，长孙晟送千金公主入突厥和亲，因善射得到突厥可汗的赏识，在突厥境内留居了大约有一年多，教突厥可汗子弟贵人“弹射”。在此期间，长孙晟了解了突厥汗国内部的大量情况，“察山川形势，部众强弱，皆尽知之”，而且与沙钵略的弟弟处罗侯私下结盟[57]。开皇元年（581）突厥大规模南侵之后，杨坚“大惧”，一方面修筑长城，另

一方面派阴寿和虞庆则屯兵数万，分别驻守幽州和并州，采取了一种被动防守的措施。这时长孙晟根据自己在突厥了解到的情况，陈述了对付突厥的策略，第一次明确提出了“远交近攻，离强合弱”的方针。为了分析方便，现将《隋书·长孙晟传》记载的表文转录于下：

> 臣闻丧乱之极，必致升平，是故上天启其机，圣人成其务。伏惟皇帝陛下当百王之末，膺千载之期，诸夏虽安，戎场尚梗。兴师致讨，未是其时；弃于度外，又复侵扰。故宜密运筹策，渐以攘之，计失则百姓不宁，计得则万代之福。吉凶所系，伏愿详思。
>
> 臣于周末，忝充外使，匈奴倚伏，实所具知。玷厥之于摄图，兵强而位下，外名相属，内隙已彰，鼓动其情，必将自战；又处罗侯者，摄图之弟，奸多而势弱，曲取于众心，国人爱之，因为摄图所忌，其心殊不自安，迹示弥缝，实怀疑惧；又，阿波首鼠，介在其间，颇畏摄图，受其牵率，唯强是与，未有定心。今宜远交而近攻，离强而合弱。通使玷厥，说合阿波，则摄图回兵，自防右地；又引处罗，遣连奚、霫，则摄图分众，还备左方。首尾猜嫌，腹心离阻，十数年后，承衅讨之，必可一举而空其国矣。[58]

摄图即沙钵略可汗，玷厥即西突厥达头可汗。长孙晟的表文，可以按照内容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分析杨坚在对待突厥问题上的两难境况。杨坚要改变周、齐时代“倾府库之财，弃于沙漠”的情况，但是进讨则无力，防守又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此即长孙晟提出的所谓“兴师致讨，未是其时；弃之度外，又复侵扰”，进而指出树立正确的战略方针在处理隋朝与突厥关系中的重要作用。第二部分是根据长孙晟本人留居突厥期间了解到的情况，

具体分析沙钵略可汗（摄图）与西突厥达头可汗（玷厥）以及东突厥阿波可汗、摄图弟处罗侯之间的矛盾。在最后的部分，根据以上的分析提出了以联合西方达头可汗，说合阿波可汗，争取东方处罗可汗以及奚、霫等部族为主要内容的“远交近攻，离强合弱”的方针。

很明显，“远交近攻”主要是根据当时突厥和隋朝的具体情况而提出来的应付突厥进攻的方针，但是由于准确地把握住了当时的主要矛盾，并在以后的实行过程中逐步得到了完善，所以成了整个隋代对待东、西突厥及西域关系的一种指导性的方针，在历史上产生了重要的作用，影响所及甚至波及到了唐朝初期对西突厥的关系。

实际上从北魏分裂为东、西魏之后，远交近攻在当时各政权的交往中就已经成了经常使用的一种策略。如突厥兴起初期，就成功地与西魏结盟，消灭了柔然，而在与周、齐的交往过程中，突厥政权更是熟练地利用了周、齐抗衡的局面，靠施展外交手段，最大限度地取得单纯依赖武力所无法得到的物质上的利益。在突厥与波斯和罗马的关系中，依稀也可以看出“远交近攻”的影子。在突厥之前，当柔然可汗阿那瓌时，“东、西魏竞结阿那瓌为姻好”[59]。而北周由于实行了“赵、魏（指北齐）尚梗，则结姻于北狄（指突厥）；厩库未实，则通好于西戎”的方针，也收到了“德刑具举，声名遐洎。卉服毡裘，辐凑于属国；商胡贩客，填委于旗亭”的显著效果[60]。此外，吐谷浑在与东、西魏的交往过程中，也采取了远交近攻的方针，即与东魏交好，进攻西魏[61]。可见远交近攻的方针，是长孙晟在总结了前代或当时外交往来实际经验的基础上提出的。与前代不同的是，原来远交近攻实施的对象是一些各不相属的不同的政权，而隋朝远交近攻的对象则是处在严重矛盾冲突中的突厥汗国内部的各部落和属国。

隋朝建立之后，整个东亚的局势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长江以

北地区结束了周、齐分裂的局面，重新统一了起来，而原来统一的突厥汗国则由于内部的矛盾冲突而处在了分裂的边缘。形势的逆转不仅使突厥失去了在周、齐间施展平衡外交的客观条件，同时也使隋朝“远交近攻，离强合弱”方针的提出和实行成为了可能。具体而言，所谓“远交近攻”就是联合距离隋朝较远，不易对隋朝构成威胁的突厥汗国的部落或属国，进攻距离隋朝较近的，对隋朝威胁较大的突厥部落。“离强合弱”有两层含义：一是专门针对突厥汗国内部的矛盾来说的，即努力促使与突厥大可汗有矛盾的、势力较弱的部落或属国脱离大可汗，并促成它们之间的联合，以达到削弱突厥汗国整体实力的目的。长孙晟对突厥小可汗阿波可汗的使臣说：“今达头与隋连和，而摄图不能制。可汗何不依附天子，连结达头，相合为强，此为万全之计。”[62]目的就是要使阿波与达头联合起来，共同对付大可汗沙钵略。另一层含义是对隋朝与突厥汗国内各部的关系而言，即联合或扶植突厥汗国内力量较弱，或对隋朝威胁较小的势力，共同抗击或削弱势力较强的突厥部落，以维持突厥汗国内各种势力间的相对平衡状态，这样做同样能达到削弱突厥实力的目的。隋朝支持沙钵略、启民可汗的行动，都是贯彻了这样的意图。

以上是从隋朝的立场来分析的。就突厥一方而言，当各部落之间以及各部落与大可汗的矛盾激化之后，为了增强自身的实力，也都希望能够与隋朝结成亲密的关系，从而促成了隋朝远交近攻，离强合弱方针的顺利实现。这种情况与突厥汗国木杆、佗钵可汗时期周、齐二国对突厥的态度非常相似，不同的是双方扮演的角色互换了位置。如沙钵略的儿子雍虞闾即位之后，遣使向隋朝请婚，长孙晟说：“臣观雍（虞）闾，反覆无信，特共玷厥有隙，所以依倚国家。纵与为婚，终当必叛。今若得尚公主，承藉威灵，玷厥、染干必又受其征发。强而更反，后恐难图。且染干者，处罗侯之子也，素有诚款，于今两代。臣前与相见，亦乞通婚，不如

许之，招令南徙，兵少力弱，易可抚驯，使敌雍（虞）间，以为边捍。”隋文帝非常赞赏长孙晟的意见，所以遣使慰喻染干，使尚隋朝公主[63]。这件事不仅表明了隋朝当时确实不折不扣地实行了长孙晟提出的方针，而且从中也可以看出突厥汗国内部的局势与这一方针之间的密切关系。

正如突厥木杆、佗钵可汗成功地利用了周、齐分裂的局面一样，突厥汗国内部的矛盾也是隋朝“远交近攻”方针得以提出并成功实施的前提条件，将当时的这种外交手段仅仅理解为某一方的“离间”的观点，只看到了问题的表象，是一种片面的观点。例如法国学者沙畹说：“581 年，隋文帝用长孙晟之策，离间突厥，使之互相猜疑，而使突厥分为东西。”[64]其实从历史事实来看，不是由于隋朝的“离间”而使突厥分裂，而是有了突厥的分裂才使所谓的“离间”成为可能。沙畹的说法恰恰是将因果倒置了。

长孙晟在表文中明确指出主动进攻（即“兴师致讨”）是隋朝力所不能及，而消极防御（即“弃之沙漠”）又不能解除当时突厥的威胁，所以他所提出的方针立足于防御，但又不仅是消极被动的防御，而是辅之以有效的外交手段的积极防御方针。在隋初“远交近攻”的策略中，“远交”的主要对象有两个，一是处罗侯可汗；另一个最重要的对象就是实际统治广大西域地区，并与东突厥大可汗有着尖锐矛盾的室点密系西突厥，而隋朝初年与西突厥及西域的交往也正是在这一历史背景下展开的。

开皇元年（581），隋文帝派遣太仆卿元晖出伊吾道，到达了达头可汗的汗廷，赐以达头可汗狼头纛。达头遣使出使隋朝，文帝又使达头的使臣位居沙钵略使节之上，“反间既行，果相猜贰”。元晖此行不仅达到了“远交近攻”的目的，而且也揭开了隋朝与西突厥正式交往的序幕。

开皇五年（585），文帝又派遣上大将军元契出使当时活动在金山一带的突厥阿波可汗[65]。

开皇十四年（594），西突厥室点密系达头可汗与东突厥都蓝可汗相互攻战不已，各遣使向隋朝求援，文帝遣长孙平持节前往宣谕，使其各自和解。长孙平“为陈利害，遂各解兵”[66]。

隋文帝仁寿年间(601—604)，文帝在武德殿宴达头可汗使臣，备身将军崔彭一箭命中梁上鸣鸽，崔彭善射之名闻于西域，达头可汗派遣使者求崔彭。崔被留突厥百余日不遣，文帝最后以缯彩将崔彭换回[67]。

此外，西域的突厥政权也经常向隋朝遣使，向隋朝贡献和与隋朝结援。

从以上的叙述可知，在隋朝初年，始终都面临着突厥汗国巨大的压力，在这种压力之下，隋文帝首要的任务是如何有效地防御突厥汗国对北方边境的入侵，并巩固新建立的隋朝政权，而不是怎样去开通西域，展开与西域之间的交往。北方严峻的局势限制了这时隋朝与西突厥及西域关系的开展。但是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北方边境的这种威胁也使隋朝在加紧防御东突厥的同时，开始了与西突厥之间的交往。这种以“远交近攻”为目的的交往，在客观上固然促进了隋朝与西突厥之间的政治、经济交流，增进了相互之间的了解，但是由于这种交往大都从属于一些非常具体的目的，所以在交往的深度和广度方面都有很大的局限性。

隋朝初年与达头或阿波可汗的交往就是为了牵制和削弱东突厥大可汗的力量，所以大多限于政治和军事的交往，经济、文化的往来只具有从属的地位。而且由于“远交近攻”战略的局限，这种交往还具有明显的不稳定性，当东突厥力量非常强大，对隋朝边疆形成实际威胁时，隋朝与西突厥间的交往就可能很密切，这是“远交近攻”使然；但是当东突厥已经削弱，甚至面临被西突厥消灭的危险时，隋朝可能就会在双方之间进行平衡外交，甚至帮助东突厥来对付西突厥的进攻，由“远交近攻”一变而成“离强合弱”。如隋朝对待达头可汗态度的前后转变，就充分说明了这

一点。

西域地区这时主要是处在室点密系的西突厥的统治之下，突厥人对西域属国虽然采取了一种比较松散的统治方式，但是对西域各国与内地的朝贡关系却控制较严。在《西域图记》的序文中，裴矩描述西域的形势说："以国家威德，将士骁雄，泛濛汜而扬旌，越昆仑而跃马，易如反掌，何往不至！但突厥、吐浑（即吐谷浑）分领羌胡之国，为其拥遏，故朝贡不通。今并因商人密送诚款，引领翘首，愿为臣妾。"[68]《西域图记》上于炀帝初年，可以说正反映了文帝时西域的情况。这段记载表明，突厥人（包括吐谷浑政权）对西域属国与隋朝的交往确实是加以控制的，这里所说的商人很可能就是代表突厥进行商业贸易的粟特商人。一直到炀帝时期，西域诸国与隋朝间的外交往来似乎还受到西突厥政权的制约。如隋炀帝被东突厥始毕可汗包围于雁门之后，回到东都，"属射匮可汗遣其犹子，率西蕃诸胡朝贡，诏（裴）矩宴接之"[69]。"西蕃"就是指西域。西域"朝贡"需西突厥"率领"，则此时西域与内地的贸易往来似乎还是在西突厥的组织下进行的。

从具体的朝贡记录中，大致也可以看出这种倾向。自突厥汗国控制西域以后，西域诸国与内地的朝贡关系比以前大大减少。从《册府元龟》的记载中可以看出，自558年（陈武帝永定二年，北齐文宣帝天保九年，北周明帝初元二年）到603年（隋文帝仁寿三年）近半个世纪的时间里，即从突厥征服西域之后到以室点密系西突厥达头可汗为首的联盟兵败期间，历来与中原王朝关系密切的高昌、焉耆、龟兹、于阗、疏勒五国，只有高昌曾经两次向北周进贡，龟兹、于阗各向北周进贡一次[70]。这种情况与嚈哒统治西域时期形成了鲜明的对比，据《魏书·本纪》记载，在嚈哒统治时期，仅地望较为明确的，与北魏交通的西域国家就有20个之多[71]。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很可能是突厥政权通过粟特代理商人对西域各国对内地的贸易交往进行了控制[72]。

由于“远交近攻”的主要目的是利用西域的突厥势力来对付北方草原的东突厥，这就影响和限制了隋朝与西域土著国之间的交往。在隋文帝时期，隋朝在西域交往的对象主要是控制西域的突厥政权，而西域本地的土著国则很少与隋朝发生联系。隋朝使臣出使西域的对象往往是达头、阿波等突厥政权，而来自西域的使臣大多也是由突厥政权派遣的。在国名可考的西域国家中，除了位于葱岭以南的女国曾经在开皇六年（586）向隋朝朝贡之外，在隋文帝统治时期，很少见到西域的土著国家与隋朝交往的资料[73]。个别所谓“西域朝贡使”与隋朝交往的资料，还无法判定究竟是突厥所遣，还是西域国家自己派出的贸易使臣。据载，文帝“尝令左右送西域朝贡使出玉门关，其人所经之处，或受牧宰小物馈遗鹦鹉、麖皮、马鞭之属，上闻而大怒”[74]。此“西域朝贡使”，在他处又作“蕃客”[75]，由于缺少相关资料，此类“朝贡使”的性质很难明确判定，所以不能完全排除文帝时代个别西域国家曾单独与隋朝有过交往的可能性。但是通过上文的论述，至少可以看出文帝时代西域与内地的交往基本上是由突厥政权控制的。只是到了隋炀帝继位之后，隋朝与西域之间才开始了真正的比较全面的交往。

除了突厥之外，吐谷浑政权也是影响隋朝初年与西域关系的一个比较重要的因素。在隋朝初年，吐谷浑占据了祁连山以南，昆仑山至阿尼玛卿山以北，廓州（治今青海贵德）以西[76]到今新疆且末的广大地区，完全控制了当时丝绸之路南道的交通要冲。上文提到，裴矩在炀帝大业初年分析当时西域与隋朝交往较少的原因时，曾经明确指出“突厥、吐浑分领羌胡诸国，为其拥遏，故朝贡不通”。所谓“朝贡不通”，就是说阻断了西域与隋朝之间的贸易交往。可见吐谷浑与突厥一样，在丝绸之路的交往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史载吐谷浑“国无常赋，须则税富室商人以充用焉”。向商人征敛的税收竟至于成了吐谷浑政权财政收入的最重要

的来源之一。西魏废帝二年（553），吐谷浑可汗夸吕派遣商团与北齐贸易，西魏凉州刺史史宁"觇知其还，率轻骑袭之于州西赤泉，获其仆射乞伏触扳（拔）、将军翟潘密、商胡二百四十人，驼骡六百头，杂彩丝绢以万计"。这里说的"商胡"显然就是以在丝绸之路上兴贩贸易为业的粟特商人，这支庞大的商队打着吐谷浑的旗号，而且得到了吐谷浑的保护[77]，可为吐谷浑征敛商税充国用提供很好的注解。此外，见于记载的吐谷浑所得到的"波斯草马"和他们向西魏"贡献"的舞马等，应该也属于是吐谷浑在丝绸之路贸易中得到的西方的物品[78]。

商业贸易在吐谷浑政权经济生活中的重要地位，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吐谷浑在东西交往中的重要作用。无怪乎裴矩向隋炀帝献《西域图志》后，"（炀）帝大悦，赐物五百段。每日引矩至御坐，亲问西域之事。矩盛言胡中多诸宝物，吐谷浑易可吞并。帝由是甘心，将通西域，四夷经略，咸以委之"[79]。将开通与西域的贸易以至经营西域，直接与"吞并"吐谷浑联系了起来。在隋朝初年，由于突厥的入侵，隋文帝对吐谷浑的防御重点是阻止其北上河西，并没有进行决定性的打击，吐谷浑与隋朝的关系始终处在时战时和的状态，这种情况在客观上也必然影响了西域与隋朝间的交往，裴矩说到的吐谷浑"拥遏"商旅，隔绝与西域的贸易往来，就是显著的例证。

注

〔1〕 本章所说"西突厥"，指隋朝初年活动于西域的室点密系西突厥，它既不是《隋书·西突厥传》记载的"西突厥"即东突厥阿波系突厥，也不同于自射匮可汗后才建立的"西突厥汗国"。请参见本书第二章《突厥汗国对西域的统治》一"《隋书·西突厥传》商兑"；二"阿波系突厥的崩溃与西突厥汗国的建立"。

〔2〕 突厥兴起初期与西魏及北齐的关系，请参见本书第一章《突厥汗国的征服与分裂》二"突厥汗国对漠北的征服"。

〔3〕 有关这次战争，主要参见《周书》卷五〇《异域传》突厥，3册，911页；卷

一九《杨忠传》，2册，318页；同卷《达奚武传》，2册，305页；《北齐书》卷一六《段荣传》子韶附，1册，210—212；《通鉴》卷一六九文帝天嘉五年正月，12册，5238页；《隋书》卷二三《五行志》下，3册，648页。又，据《隋书》卷二二《五行志》下，3册，636页，突厥出动兵马为"二十万"，《北齐书》卷七《武成纪》，1册，92页，突厥出兵"二十余万"。《武成纪》云河清二年十二月"己酉，周将杨忠帅突厥阿史那木可汗等帅二十余万人自恒州分为三道（中略）杀掠吏人"。标点本删去"可"字，作"阿史那木汗"（参见"校勘记"〔六〕），非是。此处"木"下应脱"杆"字，因与下文"汗"字相近而脱。《隋书》卷二二《五行志》上，3册，628页："是时，突厥木杆可汗与周师入并州，杀掠吏人，不可胜计。"可证。

〔4〕 据《周书》卷一一《晋荡公护传》，1册，174页，宇文护母阎姬一直被幽禁在北齐，当北周与突厥联兵时，北齐将阎氏送归北周。"是年也，突厥复率众赴期。护以齐氏初送国亲，未欲即事征讨，复虑失信蕃夷，更生边患。不得已，遂请东征。"

〔5〕 有关第二次战争，请参见《周书》卷一九《杨忠传》，2册，319页；卷一一《晋荡公护传》，1册，175页；卷五〇《异域传》突厥，3册，911页；《北齐书》卷一六《段荣传》子韶附，1册，211—212页；《通鉴》卷一六九文帝天嘉五年正月，12册，5242—5248页。

〔6〕 《北齐书》卷一六《段荣传》子韶附，1册，211页。

〔7〕 《周书》卷九《皇后传》武帝阿史那皇后，1册，144页："太祖方与齐人争衡，结以为援。俟斤（即木杆可汗——引者）初欲以女配帝，既而悔之。高祖即位，前后遣使要结，乃许归后于我。"太祖就是宇文泰的庙号。按，宇文泰始终以太师、大冢宰的身份主持西魏大政，至死也没有称帝，其子宇文觉始受禅称帝，周明帝武成元年（559）追加宇文泰尊号为"文皇帝"。此云"以女配帝"，文意较为模糊。《周书》卷五〇《异域传》下突厥，3册，911页："初，魏恭帝世，俟斤许进女于太祖，契未定而太祖崩。"（参见《册府》卷九七八外臣部和亲一，12册，11493页）则《阿史那皇后传》之"帝"就是指宇文泰。

〔8〕 《隋书》卷四六《元晖传》，5册，1256页。元晖出使的时间，从岑仲勉先生的考证。见岑仲勉（1958a），上册，22页。据当时类似的记载，原文"十万"后当省略或脱漏了"段"字。

〔9〕 《周书》卷五〇《异域传》下，3册，915页；《周书》卷三三《杨荐传》，2册，571页。

〔10〕 《周书》卷九《皇后传》武帝阿史那皇后，1册，144页。参见《周书》卷五《武帝纪》上保定五年二月，1册，71页。

〔11〕 迎亲前后经过，参见《周书》卷五《武帝纪》保定五年（1册，71页）、天

和三年（74页）；卷九《皇后传》武帝阿史那皇后，1册，144页；卷三〇《窦炽传》兄子毅附，2册，522页；卷三三《杨荐传》，2册，571页；同卷《王庆传》，2册，575—576页；同卷《赵文表传》，2册，581—582页。

〔12〕《周书》卷三〇《窦炽传》兄子毅附，2册，522页说，木杆可汗俟斤贪齐财物，欲悔婚，窦毅"抗言正色，以大义责之"，方以皇后归朝。据《周书》卷九《皇后传》武帝阿史那皇后，1册，144页记载，周使"在彼累载，不得反命。虽谕之以信义，俟斤不从。会大雷风起，飘坏其穹庐等，旬日不止。俟斤大惧，以为天谴，乃备礼送后"。

〔13〕《周书》卷一九《杨忠传》，2册，319页。参见《周书》卷四九《异域传》上稽胡，3册，898页。

〔14〕《旧书》卷五一《后妃传》上高祖太穆皇后窦氏，7册，2163页。参见《通鉴》卷一七一陈宣帝太建四年，12册，5314页。《通鉴》本条下《考异》说："《周书》曰：'后有姿貌，善容止，周帝甚敬焉。'按房玄龄《唐高祖实录》云：'武帝纳突厥女，陋而无宠，太穆皇后劝帝强抚慰之。'今从之。"

〔15〕《北齐书》卷一七《斛律光传》子羡附，1册，227页："天统元年夏五月，突厥木杆可汗遣使请朝献，羡始以闻，自是朝贡岁时不绝，羡有力焉。"《通鉴》卷一六九天嘉六年（565）五月，12册，5252页："突厥遣使至齐，始与齐通。"岑仲勉（1958 a），上册，32页说，《北齐书》之"始以闻"，乃针对突厥连年侵齐后而言，《通鉴》云"始与齐通"，"失其意矣"。

〔16〕《周书》卷三一《韦孝宽传》，2册，540—541页。参见《北史》卷六四《韦孝宽传》，7册，2264—2265页；《通鉴》卷一七二陈太建七年二月，12册，5341—5343页。《通鉴》本条"胡注"说，魏置东、西广州，西属三鸦谷，在鲁阳界；周都长安，以褒、汉、荆、襄为山南；稽胡，南匈奴之遗种，散在河东、西河郡界，阻山而居，在长安北。

〔17〕《北齐书》卷八《后主纪》武平四年，1册，107页："是岁（中略），突厥使来求婚。"《通鉴》卷一七一陈太建五年，12册，5332页亦附突厥求婚事于本年末。《隋书》卷八四《北狄传》突厥，6册，1865页也记载，佗钵可汗曾"遣使聘于齐氏"。但是这次求婚结果不详。

〔18〕《周书》卷五〇《异域传》下突厥，3册，911页。"两个儿"，《通鉴》卷一七一陈太建四年，12册，5314页附"胡注"误作突厥尔伏可汗与步离可汗。参见岑仲勉（1958 a），下册，503页。

〔19〕《隋书》卷八四《北狄传》突厥，6册，1868页。

〔20〕《隋书》卷五一《长孙览传》从子晟附，5册，1332页。

〔21〕《北齐书》卷八《后主纪》，1册，110页。

〔22〕《北齐书》卷四一《傅伏传》纥奚永安附，2册，547页；《通鉴》卷一七三陈宣帝太建九年，12册，5376页。“告急”，《通鉴》作“求救”；“佗钵”，《北齐书》作“他钵略”。

〔23〕《北齐书》卷一二《文宣四王传》范阳王绍义，1册，156—157页。

〔24〕《周书》卷二九《李雄传》，2册，505页。

〔25〕《周书》卷六《武帝纪》下，1册，106页。

〔26〕《周书》卷四〇《宇文神举传》，3册，715页；《北齐书》卷一二《文宣四王传》范阳王绍义，1册，156—157页；《北齐书》卷四一《高宝宁传》，2册，547—548页；《通鉴》卷一七三陈宣帝太建十年，12册，5389页。

〔27〕《周书》卷七《宣帝纪》，1册，116页称“是月，幽州人卢昌期据范阳反，诏柱国、东平公宇文神举帅众讨平之。”岑仲勉（1958 a），上册，40页在本条下说：“绍义回军突厥，应在此时之后。”

〔28〕《周书》卷七《宣帝纪》，1册，117页；《周书》卷一三《文闵明武宣诸子传》越野王盛，1册，204页；《周书》卷四〇《宇文神举传》，3册，715页。

〔29〕《周书》卷七《宣帝纪》，1册，117页；《隋书》卷五六《宇文弼传》，5册，1389—1390页。

〔30〕《周书》卷六《武帝纪》，1册，101页；卷八《静帝纪》，1册，132页。

〔31〕《通鉴》卷一七三陈宣帝太建十年，12册，5387页；《周书》卷九《皇后传》武帝阿史那皇后，1册，144页。《周书》卷七《宣帝纪》，1册，115页仅称“尊皇后为皇太后”，没有明言阿史那氏。

〔32〕据《周书》卷七《宣帝纪》，1册，118页，大象元年二月，决定以赵王招女为千金公主，许嫁突厥。二年二月，突厥遣使献方物，迎娶公主（122页）。《周书》卷八《静帝纪》，1册，132页，同年七月，突厥送北齐范阳王高绍义。千金公主个人的遭遇及其在北周、隋两代与突厥关系史上的重要地位，请参见吴玉贵《北周千金公主考》，《国际汉学》（待刊）。

〔33〕《周书》卷七《宣帝纪》，1册，118，119，122页。

〔34〕《北齐书》卷一二《文宣四王传》范阳王绍义，1册，157页载，北周与突厥联姻，遣使“购求”高绍义，“又使贺若谊往说之。他〔佗〕钵犹不忍，遂伪与绍义猎于南境，使谊执之。流于蜀。绍义妃渤海封孝琬女，自突厥逃归。绍义在蜀，遗妃书云：‘夷狄无信，送吾于此。’竟死蜀中。”

〔35〕岑仲勉先生说，杨坚自受遗诏起，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就替周建隋，“得国之易，无有如杨坚者。”岑仲勉（1982），2页。

〔36〕 据研究，北周权力实际上掌握在军事贵族寡头政治集团成员手中，掌权者大都是鲜卑人，或有混合血统。据统计，北周集团内高级官员的95%是非汉族。参见崔瑞德（1990），81页。

〔37〕《隋书》卷二六《百官志》上，2册，720页："高祖建极，百度伊始，复废周官，还依汉、魏。惟以中书为内史，侍中为纳言，自余庶僚，颇有损益。"又，《隋书》卷六〇《崔仲方传》，5册，1448页载，仲方"又劝上除六官，请依汉、魏之旧。上皆从之"。

〔38〕 林恩显提出北亚游牧民族与中原农业民族关系的8种类型：1. 以武力流血手段掠边，夺取物资；2. 以武力为后盾，要求物质的输入；3. 凭战争的胜利，获得物资的供应；4. 以结盟为手段，达到物资供应的目的；5. 因边防不固，致被掠夺；6. 在武力压迫下，以物资的供应，换取和平；7. 以经济的手段，达成控制的效果；8. 以物资供应，达成军事上的保边的目的。并认为："北亚游牧民族对中原农业民族的一切行动动机，多数出于经济上的需求；而农业朝廷对北亚游牧政权的要求，则多属于政治性。"见林恩显（1987），274页。王小甫也归纳了前人提出的游牧民族南下入侵的7种原因：1. 虏性狼狠；2. 气候变化；3. 人口膨胀；4. 贸易受阻；5. 掠夺有利；6. 扩大统治；7. 文化不同。并提出古代北方游牧民南侵是草原社会发展的自然历史过程，其根本原因是草原上生产力技术构成太低，社会经济结构单一，内部转化产品的途径太窄。见王小甫（1992），289页，附录柒《论古代游牧部族入侵农耕地区问题》。本文只是就具体史料来讨论周、隋时代突厥与内地封建政权的关系问题，不拟对此进行全面的讨论。

〔39〕 参见本书第二章《突厥汗国对西域的统治》五"突厥与丝绸之路"。

〔40〕《隋书》卷八四《北狄传》突厥，6册，1865页。

〔41〕 关于高宝宁，参见《北齐书》卷四一《高宝宁传》，547—548页；卷一二《文宣四王传》范阳王绍义，1册，156页；又请参见本章一"突厥与周、齐关系溯源"。据本条可知，高绍义被突厥送与北周之后，高宝宁一直留在突厥境内，不曾臣服北周。

〔42〕《隋书》卷八四《北狄传》突厥，1865—1866页接着说："沙钵略妻，宇文氏之女，曰千金公主，自伤宗祀绝灭，每怀复隋之志，日夜言之于沙钵略，由是悉众为寇。"《隋书》卷五一《长孙览传》从子晟附，5册，1330页也记载："至开皇元年，摄图（即沙钵略——引者）曰：'我周家亲也，今隋公自立而不能制，复何面目见可贺敦乎？'因与高宝宁攻陷临渝镇。"千金公主就是被杨坚杀害的北周赵王招的女儿，出于国仇家恨，她怂恿沙钵略与隋交战，事或有之，但是这不能构成隋朝与突厥战争的主要原因。政治联姻，总是要受到政治关系的强烈制约，而它对于政治状况的影响则

是很有限的。两年之后，千金公主便被迫改姓杨氏，认杀父仇人杨坚为父，便是明证。

〔43〕《隋书》卷八四《北狄传》突厥，6册，1866页；参见《北史》卷九九《突厥传》，10册，3291页。“国逐安危”，《北史》作“国遂安危”；“因人贼之物”，《北史》作“回入贼之物”。

〔44〕上文中讲过，大约从561年之后，随着突厥方针的改变，很少见到突厥与北齐或北周战争的记载，所以诏书中渲染突厥“劫剥烽戍，杀害吏民”的说法是很值得怀疑的。

〔45〕有一个问题应该加以解释，即在史书中都片面强调内地政权对突厥的供给，而看不到双方贸易的迹象。如类似文帝诏书中“倾府库之物，弃于沙漠”的说法，好像在与突厥的物品交往中，周、齐方面只是单方面的付出，而没有得到任何回报。其实在和平时期，突厥都是用畜产品或奢侈品来交换以纺织品为主的内地手工产品的，这从突厥多次“朝贡”贡献的大批马、牛、驼、羊和奢侈品中就可以清楚地反映出来。史书中的这些说法，也有可能是反映了突厥在贸易过程中占据主动地位时，双方的贸易关系不是按照等价交换原则，而是单方面对突厥有利。由于史料缺乏，还无法对这些问题得出确切结论。

〔46〕见《周书》卷六《武帝纪》下，1册，106—107页。

〔47〕沙钵略时期突厥汗国内部的矛盾已见上文叙述，参见本书第一章《突厥汗国的征服与分裂》五“突厥汗国的内乱与分裂”。此从略。

〔48〕《北齐书》卷四《文宣纪》天保七年十二月。有关北齐筑长城的记载前后说法不一，但是本条记载应该是一种综合性的叙述，参见《通鉴》卷一六六敬帝太平元年，11册，5156页附《考异》。

〔49〕开皇元年（581）发丁三万，筑朔方、灵武长城，东至黄河，西距绥州；次年发丁十五万，筑朔方以东（《隋书》卷六〇《崔仲方传》，5册，1448页）。六年（586）二月，发丁男十一万修筑长城（《隋书》卷一《高祖纪》上，1册，23页）。七年（587）二月发丁男十万余修筑长城（同上，25页）。炀帝大业三年（607）七月，发丁男百余万筑长城，西距榆林，东至紫河（《隋书》卷三《炀帝纪》上，1册，70页）。四年（608）发丁男二十余万筑长城（同上，71页）。参见岑仲勉（1982），上册，11页。

〔50〕原西魏或北周北方边境长城的修筑主要是在隋代补筑的，而原北齐境内的长城的修筑则是在北齐时完成的。这种情况的出现很可能与突厥政权初期交好西魏的外交有关，由此也可见这一时期长城的修筑与突厥的密切关系。

〔51〕镇有镇将及副，戍有戍主及副。参见《隋书》卷二八《百官志》下，3册，784页。

〔52〕 见岑仲勉（1982），上册，8—10页。资料来源见《隋书》卷二九至三一《地理志》上、中、下，3册，805—901页。

〔53〕《隋书》卷一《高祖纪》上开皇二年（582）十月癸酉，1册，18页。参见《隋书》卷四七《韦世康传》弟洸附，5册，1267页。《通鉴》卷一七五陈太建十四年十月癸酉本条下“胡注”云：“咸阳在长安西北，隔渭水耳。屯兵于此以备突厥，盖其兵势强盛，欲窥长安，此亦犹汉霸上、棘门、细柳之屯耳。”

〔54〕 沙钵略请婚是以乞请隋朝为北周千金公主赐姓杨氏的方式完成的。《隋书》卷五一《长孙览传》从子晟附，5册，1332页：“四年，遣晟副虞庆则使于摄图，赐公主姓为杨氏，改封大义公主，摄图奉诏，不肯起拜，晟进曰（中略），于是乃拜诏书。使还称旨，授仪同三司、左勋卫车骑将军。”系开皇四年奉使突厥的使臣为虞庆则，副使为长孙晟。但是《隋书》卷八四《北狄传》突厥，6册，1868页：“会千金公主上书，请为一子之例，高祖遣开府徐平和使于沙钵略”（《通鉴》卷一七六长城公至德二年，12册，5475页同）。改姓使臣为徐平和。据《突厥传》所载沙钵略与隋文帝的书信中说：“辰年九月十日（中略）致书大隋皇帝：使人开府徐平和至，辱告言语，具闻也。皇帝是妇父，即是翁，此是女夫，即是儿例。”文帝接书后，又遣使致书于沙钵略可汗，称：“得书，知大有好心向此也。既是沙钵略父翁，今日看沙钵略共儿子不异。既以亲旧厚意，常使之外，今特别遣大臣虞庆则往彼看女，复看沙钵略也。”可以肯定虞庆则出使是在公主赐姓、改封之后，出使的目的是“往彼看女”，而不是如《长孙晟传》所载赐姓、改封。参见吴玉贵（1988），123页。

〔55〕 有关这一时期突厥汗国内部的战争，请参见本书第一章《突厥汗国的征服与分裂》五“突厥汗国的内乱分裂”；六“西突厥的东进”。启民可汗在当时上陈隋文帝的表文中说：“大隋圣人莫缘可汗（指文帝），怜养百姓，如天无不覆也，如地无不载也（中略）。染干（指启民本人——引者）譬如枯木重起枝叶、枯骨重生皮肉，千万世长与大隋典羊马也。”在隋炀帝时，启民再次上表章，进一步请求改变服饰同内地。说：“臣今非是旧日边地突厥可汗，臣即是至尊臣民，至尊怜臣时，乞依大国服饰法用，一同华夏。”见《隋书》卷八四《北狄传》突厥，6册，1873，1874页。

〔56〕 参见《旧书》卷六五《长孙无忌传》，7册，2446页；《魏书》卷二五《长孙道生传》，2册，645页。

〔57〕 见《隋书》卷五一《长孙览传》从子晟附，5册，1329—1337页；《北史》卷二二《长孙道生传》晟附，3册，817—823页。

〔58〕 引文重新进行了标点和分段，与标点本略有不同。

〔59〕《北史》卷九八《蠕蠕传》，10册，3264页。

〔60〕《周书》卷四九《异域传》上“序文”，3册，884页。

〔61〕 参见周伟洲（1992），164 页。

〔62〕 见《隋书》卷五一《长孙览传》从子晟附，5 册，1331 页。

〔63〕《隋书》卷五一《长孙览传》从子晟附，5 册，1333 页。“雍闾”，《隋书》卷八四《北狄传》突厥，6 册，1872 页作“雍虞闾”；又，染干为沙钵略弟处罗侯之子，“突厥传”误作沙钵略子。参见《隋书》本卷“校勘记”〔六〕（1885 页）引《通典》卷一九七。

〔64〕 见沙畹（1958），235 页。

〔65〕《隋书》卷一《高祖纪》上开皇五年五月甲申，1 册，22 页。

〔66〕《隋书》卷四六《长孙平传》，5 册，1255 页。参见《隋书》卷八四《北狄传》突厥，6 册，1872 页。出使时间的考察见岑仲勉（1958 a），上册，68 页。

〔67〕《隋书》卷五四《崔彭传》，5 册，1369—1370 页。据本传，事在文帝仁寿末年崔彭进爵安阳县公之前。岑仲勉（1958 a）上册，84 页系于仁寿三年（603）之下，注解说：“年不确知，当是达头西溃已前事，故附此。”又，原文说：“可汗留彭不遣百余日，上赂以缯彩，然后得归。”《隋书》卷四一《苏威传》（4 册，1185 页）也记载，北周武帝时，苏威远亲元雄与突厥有隙，北周应突厥使臣所请，将元雄交给了突厥，元雄“标卖田宅，罄家所有以赎雄”，可与文帝以缯彩换崔彭事相参照。

〔68〕《隋书》卷六七《裴矩传》，6 册，1580 页。

〔69〕《隋书》卷六七《裴矩传》，6 册，1582 页。岑仲勉（1958），4 页本条资料下注云：“按同书（指《隋书》——引者）四，炀帝以十一年十月壬戌至东都，此当是十一年末或十二年初事。”

〔70〕 见《册府》卷九六九、九七〇外臣部朝贡二、三，12 册，11387—11396 页。高昌进贡在 559 年（周明帝武成元年）和 561 年（周武帝保定元年），龟兹进贡在 561 年，于阗进贡在 574 年（周武帝建德三年）。

〔71〕 参见余太山（1986），125—126 页。

〔72〕 以前，作者曾认为隋初西域诸国与隋朝交往很少，主要是由于战争的原因。但是，如果说 581 年以后西域国家与中原交往很少主要是因为突厥内乱，道路被阻隔的话，那么，在此之前处于突厥统治之下的西域诸国与中原地区交往如此稀疏，则很难用战争的原因来解释。参见余太山主编《西域通史》，133 页。

〔73〕 参见《隋书》卷一、二《高祖纪》上、下，1 册，13—56 页；《隋书》卷八三《西域传》，6 册，1841—1860 页；《册府》卷九七〇外臣部朝贡三，12 册，11395 页。

〔74〕《隋书》卷二《高祖纪》下，1 册，54 页。

〔75〕《隋书》卷二五《刑法志》，3 册，715 页：“左领军府长史考校不平，将作寺臣以谏麦䴸迟晚，武库令以署庭荒芜，独孤师以受蕃客鹦鹉，帝察知，并亲临斩决。”

所指当是一事。

〔76〕《隋书》卷六五《慕容三藏传》，5册，1532页："（开皇）十二年（592），授廓州刺史，州极西界，与吐谷浑邻接，奸宄犯法者皆迁配彼州，流人多有逃逸。"明确指出廓州是隋朝与吐谷浑的"西界"。

〔77〕《周书》卷五〇《异域传》下吐谷浑，3册，913页。

〔78〕以上诸条，见《北史》卷九六《吐谷浑传》，3186、3187页。

〔79〕《隋书》卷六七《裴矩传》。6册，1580页。

第四章 炀帝时代隋朝对西域的经营

仁寿三年（603）室点密系西突厥达头可汗兵败漠北，对漠北和西域的形势都产生了重大的影响。此后，室点密系的西突厥和东突厥分裂势力结成的联盟退出了漠北，由隋文帝册立并受到隋朝保护的突厥启民可汗[1]占据漠北，并完全臣服于隋朝，减轻了东突厥对隋朝北方边境的压力。原来一度称雄漠北的西突厥联盟也在仁寿三年（603）之后分化瓦解，无力再次东进，进而解除了来自西方的压力。在此基础上，隋炀帝在“远交近攻”方针的指导下积极向西方发展，开始了全面经营西域的活动。隋炀帝的活动不仅开创了隋代与西域关系的新局面，促进了内地与西域之间的政治、经济、文化的交流，而且对唐代经营西域的活动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一　征服吐谷浑活动述略

与文帝时期相比，隋炀帝即位之后的内外形势已经发生了很大的转变。平陈之后，隋朝

基本上实现了统一的大业，而且在此之前隋文帝就已经成功地遏制了突厥的入侵，为隋炀帝向西方发展创造了条件。炀帝“以天下承平日久，士马全盛，慨然慕秦皇、汉武之事”[2]，希望能按照汉朝的模式建立一个“兼三才而建极，一六合而为家”的王朝，实现“日月所照，风雨所沾，孰非我臣”的政治理想[3]。在通往西域的道路上，隋炀帝首先遇到的就是横亘在隋朝与西域之间，而且占据了西域东南部地区的吐谷浑政权。

吐谷浑是4世纪初年由慕容鲜卑的一个分支在以今青海省为中心的地区建立的游牧政权[4]，在历史上又有河南国、阿柴虏、阿赀虏或野虏等异称，建国者吐谷浑是鲜卑慕容涉归的庶子，因与其兄发生矛盾而率众西徙，“据洮水之西，极于白兰，地方数千里”。其孙叶延取尊祖之义，“以吐谷浑为氏”，以后遂以吐谷浑知名[5]。十六国末年，西秦、夏国灭亡之后，吐谷浑占有了陇右的大部分地区，实力有所增强，但是在与北魏战争中，吐谷浑受到了较大的打击。到5世纪中叶，原来由吐谷浑占据的陇西、枹罕等地都转归北魏所有。此后，吐谷浑与北魏间的疆界基本趋于稳定，主要占据了赤岭（今青海湖东日月山）以西，祁连山以南，以今青海省为中心的广大地区[6]。

6世纪初，当柔然势力衰退之时，吐谷浑进一步向西发展，控制了西域南道的要冲鄯善和且末。北魏分裂以后，吐谷浑与东魏、北齐保持了友好的关系，吐谷浑夸吕可汗曾将从妹嫁与东魏孝静帝为妻，而东魏也以长乐公主妻夸吕，吐谷浑对东魏“朝贡不绝”。但是与吐谷浑相邻的西魏、北周与吐谷浑之间的关系始终比较紧张，吐谷浑“寇抄不已，缘边多被其害”[7]。西魏恭帝三年（556），西魏凉州刺史史宁与突厥木杆可汗联兵进攻吐谷浑，破贺真、树敦（今青海共和），虏吐谷浑征南王，斩浑娑周国王，并俘虏了征南王及吐谷浑可汗的妻子，可汗夸吕逃奔南山，“虏男女财宝，尽归突厥”[8]。吐谷浑受到较大打击。此后北周又对吐谷浑发

动了几次战争，并乘吐谷浑国乱，一度攻占了吐谷浑国都伏俟城。

北周先后在吐谷浑东部地区及其控制的羌族聚居区设置了洮州（隋临洮郡治，今甘肃临潭）、叠州（隋临洮郡叠川县境内，今甘肃迭部东）、弘州（隋临洮郡归政县境内，今甘肃临潭西）、旭州（隋临洮郡洮源县境内，今甘肃碌曲东南）、廓州总管府（隋浇河郡治，今青海贵德）、宕州总管府（隋宕昌郡治，今甘肃宕昌）、邓州（隋同昌郡治，今四川南平）、扶州总管府（隋同昌郡嘉诚县，今四川松潘）、芳州（隋同昌郡封德县，今甘肃迭部东南）和覃州（今四川黑水）等州[9]，加强了对吐谷浑东界的防御。

在隋代时，吐谷浑控制着"西平临羌城（今青海湟源）以西，且末以东，祁连以南，雪山以北，东西四千里，南北二千里"的广大地区[10]。隋文帝代周之后，吐谷浑趁周、隋更代之机向外扩张，入侵隋朝弘州、凉州等地，并在河西走廊地区署置了河西总管，同时向东、北两个方向发展。这时隋朝正面临突厥的巨大压力，在吐谷浑的进逼下，隋文帝放弃了吐谷浑东界的弘州等地[11]。但是因为河西是当时隋朝与突厥攻战的重要战略地区，如果听任吐谷浑向北扩张，就会带来严重的后果，瓦解隋朝防御突厥的战略布局。所以隋文帝在放弃弘州的同时，对北上河西的吐谷浑势力进行了坚决的打击[12]。开皇元年（581）秋天，隋上柱国元谐与贺娄子干等将领率军数万，大败吐谷浑于丰利山（今青海湖东）及青海（今青海湖）等地，吐谷浑名王17人、公侯13人率部落降隋，文帝拜吐谷浑高宁王为大将军，封河南王，使统帅吐谷浑降部[13]。

此后，双方虽屡有攻战，但隋朝方面布置在西方的主要兵力用于保证河西的安全，以对付突厥的进攻，所以对吐谷浑的战争只是局部性的，并没有进行决定性的打击。据《隋书·地理志》载，北周设在西北的兵力主要有凉州、宕州、廓州、扶州等4个总管府，其中凉州位于吐谷浑北界，而宕、廓、扶3个总管府都是在

吐谷浑东界，以遏止吐谷浑的东进。到隋朝初年，撤销了吐谷浑东界的3个总管府，只在叠州另设总管府，以防备吐谷浑，但是在吐谷浑的北界，则在加强凉州总管府防卫的同时，又增置了兰州总管府[14]。与北周时相比，隋朝初年在西北军事力量配置的变动，反映了两朝在对待突厥策略上的改变。

北周基本上与突厥保持了友好的关系，所以布置在河西的兵力较少，西北地区的战略重点主要是对付与北齐交好的吐谷浑向东方的发展可能带来的潜在威胁，设在西北的4个总管府除凉州外，其余3个主要是用于防备吐谷浑而设立的。到隋朝初年，因为对突厥进入了全面防御状态，河西一带是隋朝与突厥相持的重点地区，如果吐谷浑北上，不仅将会打乱隋朝在西北的防御体系，而且可能使突厥与吐谷浑联合在一起，对隋朝构成重大的威胁[15]。对隋朝而言，防止吐谷浑入侵并占据河西，关系到整个战略大局的成败，而吐谷浑向东方的入侵相比之下并不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所以文帝在吐谷浑东线安置的兵力较少。从另一方面来说，在隋朝初年，吐谷浑一直内乱不断，所以虽然隋朝防御力量较弱，但是吐谷浑始终也没有对隋朝的边疆构成实质性的威胁，尤其是到了隋朝平陈之后，更是“遁逃保险，不敢为寇”[16]。终文帝时代，双方虽时有攻战，但同时也保持着朝贡贸易的关系。

隋朝初年，吐谷浑虽然在东方没有多大的进展，但是由于占据了特殊的地理位置，吐谷浑政权对中西交通依然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17]。隋炀帝要开通西域，首先必须解决的就是吐谷浑的问题。而且，当时吐谷浑与突厥启民可汗已经建立了联姻的关系，这对隋朝而言，毫无疑问是一个巨大的隐患[18]，所以隋炀帝在经营西域之前，首先就将兵锋指向了“不修职贡”的吐谷浑。

这时在吐谷浑的西方，主要是起义后脱离了突厥的铁勒政权和阿波系突厥政权。炀帝继续贯彻了“远交近攻”的策略，联络铁勒和突厥，准备共同从东西两个方向打击吐谷浑。大业三年

(607)派遣裴矩前往铁勒,“讽令击吐谷浑以自效”[19]。次年春天,又派崔君肃出使突厥处罗可汗,劝告突厥与隋朝夹击吐谷浑[20]。突厥处罗可汗虽然答应了隋朝的要求,并遣使随崔君肃入朝,贡汗血马,但是实际上并没有出兵。铁勒可汗契苾歌楞[21]应隋朝之邀率兵东进,击吐谷浑。吐谷浑大败,可汗伏允率残众逃奔至西平郡(治今青海省西宁市)境内,遣使向隋炀帝请降、求援。炀帝分兵两路,派遣观德王杨雄出浇河(今青海贵德),左卫大将军宇文述出西平郡受降,当吐谷浑可汗伏允到达西平之临羌城(今青海湟源)时,见隋军兵马众多,惧而不降,率众继续向南逃走。宇文述乘势追击,拔曼头(今青海共和西南)、赤水(今青海兴海东)二城,前后俘斩七千多人,俘虏王公、尚书、将军二百人,吐谷浑部落降隋者十余万口,隋军获六畜三十余万。可汗伏允逃入南山,吐谷浑故地皆空[22]。吐谷浑全军溃败,为隋炀帝经营西域扫平了障碍。

二 隋朝在西域设立郡县

隋代西域东部地区主要有三个战略要地,扼守进入西域的各条主要路径,由北往南分别是伊吾、高昌和鄯善。大业四年(608),隋炀帝在铁勒的协助下打败吐谷浑之后,同时从南北两个方向开始向西域发展。

伊吾是位于天山东部的一个要隘,东连敦煌,西接北庭,不仅是东西交通的要冲,而且也是连接天山南北地区的门户,在突厥统治西域时期,这里还是通往西突厥汗廷的必经之地,隋初第一次通使西域,隋朝使节元晖就是从伊吾道前往西突厥汗廷的[23],唐初玄奘取经,原本也是计划由伊吾经可汗浮图城(今新疆吉木萨尔),前往西突厥可汗汗廷[24]。这条道路明确见于《西域图志》的记载[25]。当时的伊吾还是一座商胡杂处,货物云集的

商业集散地，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和经济地位。唐太宗贞观四年(630)，伊吾粟特胡人石万年率众胡以七城降唐，唐始以其地置伊州[26]，可见伊吾在隋代至唐初是一座粟特商胡聚居且占有支配地位的重要的商业城。

在击败吐谷浑的同年（608），隋炀帝以薛世雄为玉门道行军大将，令降附隋朝的东突厥启民可汗出兵与薛世雄会合于玉门，联兵攻打伊吾。薛世雄到达玉门之后，发现启民可汗背约不至，遂孤军度碛，突袭伊吾。伊吾吐屯设猝不及防，至军门请降。薛世雄在汉朝旧伊吾城东面另筑新城，号“新伊吾”，留士兵一千多人戍守，初步奠定了进一步经营北道的基础[27]。隋军在伊吾筑城大概在西域引起了较大的反响，据记载，裴矩当时是同薛世雄一起到达伊吾的，裴矩向西域诸国解释说：“天子为蕃人交易悬远，所以城伊吾耳。”于是西域各国“咸以为然，不复来竞”。这时隋炀帝已经开通了与西域诸国的贸易，与西域互市的地点设在远离西域的张掖，商旅往来，多有不便，在伊吾互市可以免去商队跋涉沙碛的辛劳，这对西域诸国来说显然是有利的，所以隋朝建新伊吾，并没有遭到实际的反抗[28]。

在开通北道的同时，隋炀帝积极开展了对南道的经营。隋朝打败吐谷浑之前，西域南道交通一直是由吐谷浑政权控制的。大业五年（609）春，炀帝在西平郡讲武，准备进一步彻底击灭吐谷浑的军事行动。炀帝亲自率军由西平郡向西进发。出长宁谷，渡大通河，将吐谷浑主力包围在了覆袁川（黑河上游一带）。交战结果吐谷浑大败，可汗伏允率数十骑潜入泥岭（大通山）而逃，仙头王率十余万口投降[29]。与此同时，隋将刘权率兵出伊吾道，由西向东夹攻吐谷浑余部，刘权转战至青海湖一带，攻克吐谷浑国都伏允城。炀帝又令刘权继续南下，经略吐谷浑南境，刘权率军过曼头、树敦，一路抵达赤水（今青海兴海东），吐谷浑全境基本平定[30]。平定吐谷浑之后，隋炀帝在吐谷浑故地设置了鄯善（今

新疆若羌)、且末(今新疆且末)、西海(即原吐谷浑国都,今青海湖西)、河源(即原吐谷浑之赤水城,今青海兴海东)四郡,其中鄯善、且末二郡在西域东南地区,是连接敦煌与西域南道交通的门户之地。隋朝在鄯善郡下设置了显武、济远二县,且末郡下设肃宁、伏戎二县。正式将西域东南部地区纳入了隋朝版图之内[31]。

灭吐谷浑之后,高昌王麴伯雅与伊吾吐屯设来到张掖会见炀帝,伊吾吐屯设献西域数千里之地。隋炀帝御观风行殿[32],奏九部乐,设鱼龙曼延戏,宴高昌王及伊吾吐屯设,西蕃胡二十余国使者谒于道左,"皆令佩金玉,被锦罽,焚香奏乐,歌舞喧噪。复令武威、张掖士女盛饰纵观,骑乘填咽,周亘数十里,以示中国之盛"[33]。大业六年(610),隋朝又在伊吾设立了伊吾郡[34],继薛世雄在"新伊吾"留守戍兵的基础上,进一步将西域北道要冲伊吾也纳入了隋朝的行政管辖系统。

在西域境内设郡之后,隋炀帝发配流入屯垦戍守,对西域诸郡实行了有效的管理。据《隋书·食货志》记载,炀帝"又于西域之地置西海、鄯善、且末等郡,谪天下罪人,配为戍卒。大开屯田,发西方诸郡运粮以给之"[35]。《通鉴》也说隋平吐谷浑后,"置州(郡)、县、镇、戍,天下轻罪徙居之"[36]。据载,设置且末等郡未几,内史侍郎薛道衡因上《高祖文皇帝赋》得罪被杀,妻、子远徙且末[37];大业九年(613),晋阳宫留守郎茂(字蔚之)也因为"附上罔下",阴结朋党的罪名,与其弟司隶别驾郎楚之一起被"除名为民,徙且末郡",次年又被追回[38]。隋朝文士虞绰也曾因受杨玄感牵连,被徙配且末,后于中途逃亡。可见西域当时确实是隋朝贬谪罪犯的地方[39]。

根据隋朝建置,郡(或州)下有镇、戍等军事单位,设有镇将、副将,戍主、副主等官职[40],据记载,隋炀帝时,冯慈明曾被谪为"伊吾镇副"[41],这是伊吾设镇的明证。而且据敦煌文书

记载，隋朝在鄯善也设置了“鄯善镇”[42]。隋朝的镇戍制度也在西域得到了实施。隋朝疆域到这时发展到了顶点：“是时天下凡有郡一百九十，县一千二百五十五，户八百九十万有奇。东西九千三百里，南北万四千八百一十五里。隋氏之盛，极于此矣。”[43]

隋炀帝在西域东部设立鄯善、且末、伊吾三郡，实行与内地相同的郡县制度，这在历史上是应该大书特书的大事件。自从汉代以后，西域地区与内地的联系就一直在不断地得到加强。曹魏时代，在古楼兰设立了西域长史府（治海头），管辖西域地区；西晋统一后，在继承曹魏长史府的基础上，又在西域设置了戊己校尉（治今吐鲁番高昌古城），并于晋武帝泰始年间（265—274）在楼兰设置了鄯善郡[44]；前凉张轨将所辖地区分为凉州、河州、沙州等三州，以“敦煌、晋昌、高昌、西域都护、戊己校尉、玉门大护军三郡三营为沙州”，并在高昌郡下设田地县[45]；前秦灭前凉后，以杨干为高昌太守，也在西域设立郡县[46]，吕光伐龟兹，平西域（384），前秦苻坚以光为“使持节、散骑常侍、都督玉门以西诸军事、安西将军、西域校尉”；吕光建立后凉政权后，复以其子为使持节、镇西将军、都督玉门已西诸军事、西域大都护，镇高昌[47]；此后，北凉、西凉也都在高昌正式设立了郡县乡里的行政制度[48]。北魏太武帝太平真君六年（445），万度归以轻骑击破鄯善，留军镇守，九年（448），以交趾公韩拔为假节、征西将军、领护西戎校尉、鄯善王，“镇鄯善，赋役其地，比之郡县”[49]。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北凉灭亡之后，沮渠无讳兄弟甚至在高昌建立了偏安一隅的北凉小政权（443—460）[50]。

很明显，在整个魏晋南北朝时期，尽管从全国来说基本上处于分裂的局面，但是西域与内地间的联系不仅没有中断，而且不断地得到了加强。尤其是西域东部地区，无论在文化面貌，还是在政治制度方面，都呈现了与内地，尤其是与河西地区趋于一致的倾向。被前代视为畏途的西域，在这一时期却成了人们躲避战

乱等祸患的理想处所。自从前凉在高昌设立郡县之后，西北割据政权相继在西域实行郡县制度，郡县制度的实行不仅加强了内地与西域的联系，而且这一事实本身也说明西域与内地的关系日趋紧密，正是由于有了密切的联系和广泛的共同点，才使郡县制度在西域的实施成为可能。如果说西晋、前凉在西域设立郡县开创了西域实行郡县制度的先河的话，隋朝在西域设立郡县则是在此基础上，由统一王朝第一次将郡县制度推行到了西域地区，从而更进一步地使西域与内地联系在了一起，并且为唐朝在西域的活动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在隋朝之前，西域与内地日趋接近的另一个方面表现在吐谷浑与西域的关系上。吐谷浑在西域的势力主要集中在丝绸之路的南道，在其强盛时，吐谷浑地兼鄯善、且末，“其界东至叠川（今甘肃迭部），西邻于阗（今新疆和田），北接高昌，东北通秦岭，方千余里”[51]。自于阗以东的西域南道诸地几乎全部都在吐谷浑的控制之下。吐谷浑是个以游牧经济为主的政权，也是一个受汉文化强烈影响的政权，史载，夸吕可汗之父，吐谷浑王伏连筹“内修职贡，外并戎狄，塞表之中，号为强富。准拟天朝，树置官司，称制诸国，以自夸大。”至少在职官设置上参考了内地的制度。而在夸吕可汗时“官有王、公、仆射、尚书及郎中、将军之号”[52]。除了由内地王朝赐予的官号之外，吐谷浑自己设置的与内地相同或相近的官号，见于《北史·吐谷浑传》记载的，前后大致有车骑将军、骠骑将军、沙州刺史、仆射、将军、河西总管等。甚至吐谷浑设在西域鄯善的“宁西将军”[53]，也与内地政权历代在西域设立的官职不无相似之处。吐谷浑对西域东南地区的长期统治，使西域南道诸国与以今青海省为中心的广大地区连成了一体，并在当时人的思想观念中引起了一些显著的变化，西域已不再仅仅是邈不可及的未知地区的代称了。

众所周知，自汉代以后，西域的西界虽然说法不一，但是一

般都是将东界定在敦煌，可是前引《隋书·食货志》中记载，炀帝“又于西域之地置西海、鄯善、且末等郡”，将位于今青海省境内的西海郡（位置在青海湖西岸附近）与鄯善等并列在一起作为西域之地，这实在是应该引起足够重视的一个现象。从隋唐载籍来看，将吐谷浑地称作“西域”，并不是偶然的现象。开皇十六年(596)，隋文帝将宗女光化公主嫁与吐谷浑可汗世伏为妻，《隋书·柳謇之传》称：“会吐谷浑来朝，朝廷以宗女光化公主妻之，以謇之为散骑常侍，送公主于西域。”[54]《刘则及妻高氏合葬墓志》也记载：“（开皇）十六年，诏授兼内给事，其年，奉敕送光化公主适于西域。”[55]两条材料来源各异，但是都不约而同地将吐谷浑与西域等同了起来。如果将这些记载与《隋书》中将吐谷浑的传记列入《西域传》联系起来考虑的话，就能比较清楚地反映出当时在人们头脑中关于“西域”这个概念的一些变化。说明由于吐谷浑统治了西域东南部的结果，在隋代至唐初，将吐谷浑之地也看成了西域的一部分，甚至等同于西域，这与前代大多将敦煌以西作为西域范围的看法是不一致的，而造成这种观念转变的主要原因，就是在吐谷浑统治下的西域地区与其他吐谷浑辖地不断接近的事实[56]。一方面吐谷浑政权在隋朝初年对隋朝与西域的交往造成了障碍，但是更重要的是吐谷浑对西域东南地区的统治，为隋朝在西域设立郡县打下了基础。

同河西地区割据政权与西域高昌等地的关系一样，西域东南部与吐谷浑其他地区的接近，从表面上看起来似乎是将主要位于今青海省境内的吐谷浑划归了遥远的西域，与内地的关系更远了，但实质上这种局部的接近和统一，正是整体统一的前提条件。正如吐蕃对西藏高原以及南诏对西南周边地区的统一所起的作用一样，吐谷浑政权对青海高原和西域东南地区的统一，是隋朝在西域设立郡县的先声。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正是吐谷浑的统治，才使隋炀帝在鄯善、且末设置郡县得以顺利实现。

三　隋代“西域校尉”、“安西都护”献疑

除了设置郡县之外，隋炀帝时设立的与西域有关的官职还有西域校尉和安西都护。

西域校尉一职不见《隋书·百官职》记载，今人著作中也未见提及。《隋书·西域传》在序文中说，炀帝派遣裴矩往来于武威、张掖之间，引致西域诸国，在大业年中有三十多个国家相继来朝，于是“帝因置西域校尉以应接之。寻属中国大乱，朝贡遂绝”[57]。这似乎是隋代文献中惟一提到“西域校尉”这个官职。

这里将西域校尉的职责归结为“应接”西域各国的使者。如所周知，应接使臣应该是鸿胪寺的职责，隋炀帝即位之后，为了适应对外交往的需要，又在鸿胪寺下专门设置了四方馆，“以待四方使者”，其中“西戎使者”主要负责接待来自西域各国的使臣及与西域之间的贸易[58]。甚至到了唐朝初年，甘州（即张掖）仍然还是由隋朝的西戎使者坚守[59]。如果仅仅是为了迎来送往，则殊无必要另设西域校尉这个官职。而且，校尉本身是武官，在隋代之前，内地封建王朝就已经在西域设置过“戊己校尉“、“西域校尉”或“西戎校尉”等相近或相同的官职，这些官职的主要职责是镇戍西域，与“应接”使臣并无多大的关系。所以西域校尉与其说是为了“应接”西域使臣设立的官职，倒不如说是隋炀帝为了进一步统一西域而设立的官职。由于缺乏相关资料，对于“西域校尉”一职，只能存疑。与此相似的，是在石刻资料中见到的隋朝设立的“安西都护”这个官职。《宋知感及夫人张氏合葬墓志》：

公讳知感，字知感，广平人也。其先受氏，自有周兴灭，锡宋开国，明哲继轨，礼乐相传，（中略）以至于有随〔隋〕，

银青光禄大夫、安西都护廓公，生朝散大夫、凉州神乌令亮，胤兵部常选象，公其子。克家睦亲，弱不好弄，进德修业，壮而有成。解褐补长上内供奉，宠命累迁，至游击将军、郊州公刘府左果毅，依旧长上。预谋（惟）帷幄，克清凶丑，加游击将军，迁岐州岐阳府折冲都尉。（中略）以开元十年正月二日薨于道光里之私第。[60]

墓主宋知感卒于唐开元十年（722），开元二十四年（734）与夫人张氏合窆。墓志中明确记载宋知感的曾祖父廓公在隋代曾任安西都护一职[61]。《侯方墓志》记载则更为直接，志称：

君讳方，字智元，上谷人也。称姓则五等贵位，远族则三王最尊。（中略）曾祖昱，随〔隋〕安西都护。祖琳，皇任睦州司法参军事。父素，皇任黄州黄岗县尉。俨业俊升堂，弹冠入仕。君暂铣花之异色，仰瑶树之余阴，壮岁出身，知命登禄。（中略）暨天宝四载八月，遇构兹疾，杪秋月九日，针药所不达，虚请命于金滕；申祈无徵，痛良木乎斯坏。（中略）逾载献春月廿有七日，羁柩离燕，（中略）至四月中旬有五日，迁于谷水之岗，礼也。[62]

志石刻于天宝五载（745）。此志所谓“皇”即指唐朝言，侯方父、祖分别在唐朝任职，而曾祖昱则在隋时任“安西都护”。则至少在隋代有两任安西都护。粟特胡人康留买兄弟墓志的记载，也可为隋朝设置安西都护的记载提供证据。《康磨伽墓志》载：

君讳磨伽，其先发源于西海，因官从邑，遂家于周之河南。簪裾累代，遂为雄族。（中略）永言前古，君子无隔于华戎；详之后叶，英（疑脱一字）不殊于中外。遂使公侯继出，

(疑脱一字)玉塞以握铜符;考绩无穷,誓山河而锡茅土。曾祖感,凉州刺史。祖延德,安西都护府果毅。并钟鼎百代,圭璧万重,隆寄列于班条,宏略总于师律。父洛,皇朝上柱国。(中略)君乃受中黄之正性,禀太白之英灵,(中略)授游击将军、上柱国,酬其效也。(中略)以永淳元年四月三日疾薨于京之私第,游击将军守左清道率同返葬于洛州河南县平乐之原。[63]

“游击将军守左清道率”即康磨伽之兄康留买。据《康留买墓志》载:

公讳留买,本即西州之茂族,后因锡命,遂为河南人焉。曾祖感,凉州刺史,祖延德,安西都护府果毅;父洛,皇朝上柱国。并风格秀整,岳峙川渟,(中略)诏授游击将军、守左清道率、频阳府果毅、北门长上。(中略)以永淳元年七月十七日构疾,薨于洛阳之第,即以其年十月十四日归窆于河南平乐之原。[64]

前志中所谓“周之河南”与后志“河南人”之“河南”,应是指吐谷浑而言[65],与康氏兄弟归葬之洛州“河南县”无涉。康氏家族是由西域迁居吐谷浑,并从周、隋开始入仕。志中虽未明言康氏兄弟的祖父在何朝为官,但是准《侯方墓志》例,其父即明言“皇朝”,则其祖之“安西都护府果毅”必是隋朝之官职。前二志刻于8世纪中叶,后二志更在7世纪后半叶(永淳元年,682),去隋未远,所述为志主曾祖或祖父辈的行迹,发生错讹的可能性不大。而且“安西都护”或“安西都护府果毅”也非荣爵贵职,不存在附会的可能性。从这些资料中可知,隋朝设立过安西都护应该是没有问题的。

但是究竟怎样认识墓志中的“安西都护”与《西域传》中的“西域校尉”这两个不同的官职呢？就隋代以前各朝在西域设立的官职而言，安西都护与西域校尉的职责在很大程度上显然是重合的，而且在有关的文献中，还没有发现西域校尉或安西都护的衙署究竟设在哪里，也无从知道它与鄯善、且末、伊吾诸郡长官之间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或者碑刻中的安西都护与《西域传》中的西域都尉其实就是同一种官职，只是在不同的资料中采取了不同的说法？书阙有间[66]，对于这些问题，都还无法做出明确的结论。但是有一点可以肯定的是，隋炀帝对西域的措施并不仅仅局限于设立郡县，他在西域还实行了（或准备实行）不同于郡县制度的一套军政制度，而且唐朝在西域实行的郡县制度与都护府及羁縻都督府州并行的管理模式，很可能是部分地继承了隋朝制度，或至少是受到了隋朝制度的影响。

四 铁勒、阿波系突厥及高昌与隋朝的关系

隋朝在西域的活动可以分作两个层次来讨论，一是上文中讲到的隋炀帝在西域设置郡县制度，并对西域郡县实行有效的管辖。第二个层次就是隋朝与未设郡县的西域地方政权的关系问题。在唐代，“安西都护府”实际上担任了管辖西域未设州县地区的职责，而隋朝虽然设有安西都护府，但是对于隋朝安西都护府的有关情况，几乎一无所知。就现有的文献中反映的情况来分析，隋炀帝是要对未设郡县的西域地区实行一种传统的“羁縻统治”的方式。由于隋炀帝在西域活动的时间很短，有关记载也很少，所以只能就资料相对比较集中的突厥、铁勒和高昌来进行讨论，并就隋炀帝对边疆民族及其政权的态度进行一些粗略的探讨。

隋炀帝在西方的重大活动，都是在大业三年（607）或稍后的

时间里进行的，就隋朝与西域的关系来说，大业三年可以说是一个明显的转折点。而且对整个隋朝历史而言，大业三年也同样是极为重要的一年。隋炀帝在这一年施行了继位以后多项重大的政治改革措施：四月甲申（5月7日），因为自文帝末年以来“天下百姓久厌严刻，喜于宽刑”，向天下宣布实行新修定的《大业律》[67]；四月壬辰（5月15日），改隋文帝时的“州”为“郡”；改“度量权衡，并依古式”[68]；同时对文帝时的官制也从名称改易、品第变动到官职分并增减，进行了大规模的改革[69]。但是与隋炀帝开发西域关系最密切，也最可值得注意的，是他在这一年的北巡活动。

在大业元年（605）即位之初，炀帝就令牛弘、宇文恺等人议定最为封建帝王重视的舆服制度，并由何稠、阎毗等监制、班行，“轩冕之盛，贯古今矣”。大业三年（607）正月朔旦，大陈“文物”，突厥启民可汗见而慕之，“请袭衣冠”，炀帝不许。次日，启民可汗率突厥左光禄大夫、褥但特勤阿史那职御，左光禄大夫、特勤阿史那伊顺，右光禄大夫、意利发史蜀胡悉等拜表，“固请衣冠”，即坚持请求实行与隋朝相同的舆服制度。炀帝大悦，对牛弘等人说：“昔汉制初成，方知天子之贵。今衣冠大备，足致单于解辫，此乃卿等功也。”[70]在炀帝之前，突厥人的入侵一直是西魏以来面临的一个非常重大，但又没有能够很好解决的问题，而现在隋朝文物制度之隆盛，竟使“单于解辫”，这使炀帝感到非常自豪。不管隋朝的衣冠制度是否具有如此强大的吸引力，隋炀帝将突厥可汗“请袭衣冠”这个重大的事件归结为牛弘等人精心参定的衣冠制度，表明炀帝本人是相信文物制度的示范和影响作用的。此后，隋炀帝在北巡、西幸的过程中不惜耗费巨大的人力、物力，盛饰车驾，极力追求奢侈、豪华的场面，这些做法固然有许多原因，但是相信隆盛的文物制度的影响，至少也应该是一个重要的原因。

四月丙申（5月20日）[71]，炀帝发甲士五十余万，军马十万

匹，率领六宫及百官、家属，携行城、观风行殿与千人大帐[72]，浩浩荡荡地开始了以突厥启民可汗牙帐为目的地的北巡。旆旗辎重，千里不绝。一路不断有突厥启民可汗派遣的使臣迎候，六月戊子（7 月 10 日），到达榆林，启民可汗率所部奚、霫、室韦等诸国酋长十余人朝见，启民躬自除道："其贵人及诸部争效之，于是发榆林北境，至其牙，东达于蓟（今北京），长三千里，宽百步，举国就役，开为御道。"启民可汗再次请求"依大国服饰法用，一同华夏"。炀帝不准，"以为碛北未静，犹须征战，但使好心孝顺，何必改变衣服也"。接着，炀帝亲至启民牙帐，赋诗："鹿塞鸿旗驻，龙庭翠辇回。毡帐望风举，穹庐向日开。呼韩顿颡至，屠耆接踵来。索辫擎膻肉，韦鞲献酒杯。何如汉天子，空上单于台。"[73]炀帝屡次提到"汉天子"，表明他在对待周边民族的问题上，一直以汉朝作为自己的楷模，而在处理北方游牧民族的问题上，他认为自己的功业甚至已经超出了汉朝，"何如汉天子，空上单于台"，生动地表现了他在这时踌躇满志的心情。

在隋炀帝看来，他之所以取得这样的功业，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隋朝隆盛的文物制度的巨大的影响力，上文所引，炀帝认为"单于解辫"是由于隋朝"衣冠大备"所致，就是有力的证据。另外，《资治通鉴》也记载："帝欲夸示突厥，令宇文恺为大帐，其下可坐数千人，甲寅，帝于城东御大帐，备仪卫，宴启民及其部落，作散乐。诸胡骇悦，争献牛羊驼马数千万头。帝赐启民帛二千（十）万段，其下各有差。又赐启民路车乘马，鼓吹幡旗，赞拜不名，位在诸侯王上。"[74]司马光所说的"夸示突厥"，正表明了炀帝要通过文物制度的示范作用来加强和扩大隋朝对游牧政权的影响力，而"诸胡骇悦"，则证明司马光虽然对这种奢侈的做法持有异议，但是他也不否认这种做法的效果，"骇"者，是感到惊羡，而"悦"则正好说明了游牧民族对于隋朝文物制度的恋慕。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炀帝虽然屡次拒绝了启民改变服饰的请

求，但是在次年西征吐谷浑之前，他还是答应了启民的请求，下诏说："突厥意利珍豆启民可汗率领部落，保附关塞，遵奉朝化，思改戎俗，频入谒觐，屡有陈请。以毡墙毳幕，事穷荒陋，上栋下宇，愿同比屋。诚心恳切，朕之所重。宜于万寿戍置城造屋，其帷帐床褥已上，随事量给，务从优厚，称朕意焉。"[75]在北巡途中颁布的一道诏书中，明确表达了炀帝对于声教所及，皆顿颡阙庭的功业的向往。他在诏书中说："高祖文皇帝受天明命（中略），恢夷宇宙，混壹车书。东渐西被，无思不服，南征北怨，俱荷来苏。驾毳乘风，历代所弗至，辫发左衽，声教所罕及，莫不厥角关塞，顿颡阙庭。译靡绝时，书无虚月，韬戈偃武，天下晏如。"[76]高祖文皇帝就是隋文帝杨坚，这里所讲的是隋文帝的功业。但是不仅文帝没有做到诏书中描述的理想状态，就是炀帝当时的情况也距离这种境界相去甚远，所以诏书中与其说是在称颂隋文帝的业绩，倒不如说是在抒发炀帝的理想。启民可汗屡次请求改易服色，使得炀帝朝着这一目标迈开了一大步。正是在这样一种背景之下，隋炀帝开始着手出征吐谷浑，并同时开始了经营西域的活动。

炀帝消灭吐谷浑的情况已见上文叙述。击灭吐谷浑之后，隋朝的势力进入了西域东部地区。这时西域的形势对隋朝是很有利的。自从室点密系突厥被迫西迁之后，西域由几个不同的政权控制，在金山以南至天山东部的博格达山以北地区，主要活动着铁勒政权，铁勒可汗还控制了天山以南的伊吾、高昌、焉耆等国[77]。在铁勒以西至大约楚河以东的地区由原东突厥阿波系建立的政权统治，今新疆塔里木盆地周围的城郭诸国也臣服了这个突厥政权，自楚河以西、以南是室点密系突厥的活动地区，这时他们也在名义上臣服了阿波系处罗可汗。而隋朝则占据了长期由吐谷浑统治的西域东南部地区，并进而控制了西域通往内地的东、西两条要道。自从炀帝开始经营西域之后，西域城郭国家开始与隋朝恢复了"朝贡"贸易的关系。高昌、焉耆、龟兹、疏勒、于阗、钹汗、

石国、康国、安国、米国、史国、曹国、何国、乌那曷国、穆国、波斯国、漕国、吐火罗国、挹怛国等西域的政权都在大业三年（607）或稍后开始恢复了与隋朝之间的朝贡贸易关系[78]。但是当时的西域仍然在铁勒、突厥等游牧政权的统治之下，他们与隋朝的交往构成了隋朝与西域关系的主要内容。

有关铁勒的资料比较少。从已知的资料中可以看出，铁勒与隋朝之间基本上保持着友好的关系，没有形成隋朝进入西域的障碍。大业三年（607），铁勒入侵，隋炀帝遣将军冯孝慈出敦煌抵御，孝慈战败，铁勒遣使谢罪、请降，炀帝令裴矩出使铁勒，“讽令击吐谷浑以自效”，于是铁勒出兵打败吐谷浑，为隋朝消灭吐谷浑奠定了基础[79]。何以铁勒在战胜隋军之后，反而要向隋朝“谢罪、请降”呢？其中的原委不得而知。但是从铁勒莫何可汗应炀帝之邀，出兵打败吐谷浑来看，与隋朝的关系的确是比较密切的。大业五年（609），隋将薛世雄在铁勒政权控制的伊吾之地建新伊吾[80]，六年（610），伊吾吐屯设献西域数千里之地[81]，都可以视为击败吐谷浑之后，铁勒与隋朝关系的进一步发展。与铁勒相比，隋炀帝在处理与阿波系突厥处罗可汗的关系问题上，遇到了更多的困难。

同对待铁勒与吐谷浑一样，隋炀帝在对待处罗政权与吐谷浑的问题上也采取了“远交近攻”的策略。在派遣裴矩出使铁勒的同时，于大业四年（608）派崔君肃出使处罗可汗，要求他出兵吐谷浑。崔君肃劝说处罗的理由主要有两条，一是占据漠南的启民可汗入臣隋朝，是为了借助隋朝消灭处罗，隋朝已答应启民所请，师出有日；二是处罗之母向氏（汉族）在长安，已向隋炀帝保证，处罗行将投降隋朝，如果不降，“则向夫人为诳天子，必当取戮而传首虏庭”[82]。上文中已经指出，处罗虽然派遣使者随崔君肃入朝献汗血马，但是并没有出兵击吐谷浑，史书中也没有记载处罗失约的原因。铁勒击败吐谷浑，炀帝准备亲征之时，再次遣侍御

史书节召处罗，令他与炀帝在大斗拔谷相会[83]。据《隋书》记载："其国人不从，处罗谢使者，辞以他故。帝大怒，无如之何。"强调"国人不从"，就是说处罗本人是愿意的。联系此前崔君肃出使联络处罗，处罗虽然"大喜，遂遣使朝贡"[84]，但是最终还是没有出兵的情况来看，处罗可汗两次婉拒炀帝的要求，可能都与"国人"的反对有关。虽然还不清楚突厥国人反对处罗与隋炀帝接近的背景是什么，但是这次事件表明，处罗对其境内的号召力至少遇到了较大的阻力，而他本人的权力还不足以克服这种阻力。

就在处罗可汗与隋朝关系若即若离之际，室点密系突厥射匮可汗遣使来与隋朝请婚、结援，裴矩向炀帝进策，主张联合射匮进攻处罗。与铁勒攻吐谷浑一样，隋朝没有费一兵一卒，射匮可汗就打败了处罗可汗，处罗在大业七年（611）率领余部投降隋朝[85]。处罗可汗降隋之后，扫除了西域与隋朝"朝贡贸易"中的最大障碍。隋炀帝通过设立郡县，已经完全控制了西域通往内地的南北二道的要冲，西域东部的铁勒与隋朝保持了友好的关系，西域城郭诸国与隋朝之间的贸易关系得到了广泛开展，而且位于西域中道咽喉的高昌在此之前也已经"臣服"隋朝，并接受了隋朝的官爵（详下文），西域既定，隋炀帝将矛头转向了高丽。在西域城郭诸国与隋朝的关系中，高昌与隋朝的关系最为密切，而且有关记载也较多，有必要在这里着重加以介绍。

魏晋南北朝以来内地人口的大量迁人和内地政权设立郡县的结果，大大增强了中原文化在高昌的传播和影响，到隋代时，高昌国已经成了西域汉族文化的中心。《通典》对麹氏高昌国做了概括的介绍，从中可以了解到高昌汉文化的一般状况：

> 麹嘉，字灵凤，金城郡榆中人（中略），其都城周回千八百四十步，于坐室画鲁哀公问政于孔子之像。国内有城十八，置四十六镇，官有令尹，有交河公、田北（地）公，皆其王

> 子也。余官多同中国（中略），服饰丈夫从胡法，妇女人略同华夏（中略）。文字亦同华夏，兼用胡书。有《毛诗》、《论语》、《孝经》，历代子、史、集。学官弟子以相教授，虽习读之而皆为诗赋。税则计田输银，无者输麻布。其刑法、风俗、婚姻、丧葬与华夏大同（中略）。孝明帝正光中，嘉遣使求借五经、诸史，并请国子助教刘燮以为博士。[86]

近年来在高昌发掘出的大量文物资料和现代学者的研究，充分证明了《通典》记载的可靠性[87]。高昌国实行了与内地相同的郡县制度，已知有四郡，二十一县。从朝廷到地方设置的官职都与中原制度有密切的关系。高昌朝廷和地方政权都把持在王族麴氏和张、马、索、阴、汜等豪门大姓的手中，与当时内地社会的特点也正相契合。大业三年（607），高昌遣使朝贡；五年（609），高昌王麴伯雅亲自来张掖行宫谒见炀帝，并在同年接受了隋朝的官爵和册封，为“左光禄大夫、车师太守、弁国公”，同时他还保持了高昌王的称号[88]。大业七八年（611—612）间，麴伯雅参加了隋炀帝征讨高丽的战争。当隋军攻打辽东城（今辽宁省辽阳市）时，炀帝“引曷萨那可汗及高昌王伯雅观战处以慑惮之。”[89]军还之后，麴伯雅娶隋朝华容公主为妻，结为姻好。同年，伯雅返回高昌，下令国中“解辫削衽”，变胡服为汉装。并解释说，以前之所以屈从胡俗，只是不得已而实行的权宜之计，因为在“国处边荒，地连猛狄”的情况下，不得不以“保存为贵”、“全济为大”，“今大隋统御，宇宙平一，普天率土，莫不齐向。孤既沐浴和风，庶均大化，其庶人以上皆宜解辫削衽”[90]。从高昌王的诏令中，既可以了解到高昌作为西域汉文化中心的重要地位，同时也能够看到高昌在西域绿洲孤岛上的艰难处境。炀帝对麴伯雅的行动大为赞赏，派人将车服冠带的制造样式送往高昌。但是高昌因为惧怕铁勒而没有实行。《隋书·高昌传》说：“然伯雅先臣铁勒，而铁

勒恒遣重臣在高昌国，有商胡往来者，则税之送于铁勒。虽有此令取悦中华，然竟畏铁勒而不敢改也。自是岁令使人贡其方物。”高昌主动要求改变服饰，受到铁勒的阻碍，隋炀帝对此竟然没有任何进一步的表示，这与他用兵辽东固然有关，但是与隋炀帝对待边疆民族及政权的指导思想也不无关系。

隋炀帝对待周边民族及其政权的态度明显地具有两个方面的倾向，一方面他相信内地先进的文物制度的示范和影响作用；另一方面，并不提倡以武力来改变周边民族的风俗习惯，使之与内地一致。这两个方面是相辅相成的。据《隋书·突厥传》记载，当突厥启民可汗要求改易服色时，“公卿请依其奏”，炀帝认为这样并不妥当，下诏说：“先王建国，夷夏殊风，君子教民，不求变俗。断发文身，咸安其性，旃裘卉服，各尚所宜，因而利之，其道弘矣。何必化诸削衽，縻以长缨，岂遂性之至理，非包含之远度。衣服不同，既辨要荒之叙，庶类区别，弥见天地之情。”相信内地舆服制度的影响力，使他最终答应了启民可汗改变居室、服饰的要求，对高昌王“削衽曳裾，变夷从夏”，“弃彼毡毳，还为冠带之国”[91]表示赞赏；但是基于使不同风俗习惯的民族“咸安其性”、“各尚所宜”的思想，又使他屡次拒绝了启民可汗的要求，并对铁勒阻止高昌改变服饰的做法听之任之。

此外，还有一点值得引起重视，即当时的统治者的“国家”观念是很模糊的，在他们的心目中，“国家”与“天下”经常是混淆在一起的。因此“衣服不同”，只是“辨要荒之服”的一种标志，而“庶类区别”，则不过是表现了“天地之情”和统治者的“包含”大度。所以保持各民族固有的风俗习惯和政治形态，必须以周边民族或政权承认隋朝的最高权威作为前提。对于隋炀帝来说，他在西域已经达到了这个目的。联系上文中指出的，隋炀帝已在西域设立了安西都护（或西域校尉）的记载，可以证明隋炀帝只是要在西域建立某种羁縻统治的秩序，所以他并没有进一步深入

西域，而是将矛头指向了高丽。《隋书·高丽传》记载："炀帝嗣位，天下全盛，高昌王、突厥启人（民）可汗并亲诣阙贡献，于是征（高丽王）元入朝。元惧，藩礼颇缺。大业七年（611），帝将讨元之罪（中略），诸军多败绩，于是班师。"[92]也是将高昌、突厥"贡献"作为天下"全盛"的象征，并直接与征伐高丽联系在了一起。

从大业七年（611）开始，隋炀帝调集大批兵力，三次征伐高丽，"旆旗万里，征税百端，猾吏侵渔，人不堪命。乃急令暴条以扰之，严刑峻法以临之，甲兵威武以董之，自是海内骚然，无聊生矣"[93]。隋炀帝的横征暴敛和穷兵黩武，激化了国内各种矛盾，在全国范围内爆发了大规模的农民起义。农民大起义动摇了隋朝的统治基础，加速并导致了隋朝的灭亡。而室点密系西突厥射匮可汗则向东进一步发展，控制西域东部地区的铁勒诸部相继臣服，室点密系西突厥最终又完全控制了整个西域。

注

〔1〕 沙钵略弟处罗侯之子，名染干，原为突厥突利可汗，曾妻隋宗室女安义公主，因与大可汗雍虞闾及达头可汗相攻击，兵败入隋，由隋朝册拜为意利珍豆启民可汗（华言"意智健"），简称作启民可汗，因避唐太宗讳，在史书中又作"启明"或"启人"可汗。伯希和在考证阎膏珍时，曾论及此名说："《隋书》卷八四《突厥传》：'拜染干（Žämqan）为意利珍豆启民可汗，华言意健智也。'后于诏词中名之曰'意利珍宝启民可汗'。《隋书》卷四本纪中亦作'意利珍豆'，然在《隋书》卷五十一《长孙晟传》中，又作'意利弥豆启人可汗'，因避太宗讳改'启民'为'启人'，其字非讹。至若'意利弥豆'与'意利珍豆'之互见，可见'弥''珍'两字之互用，因'珍'字遂连带又有'意利珍宝'。又考《册府元龟》卷九六七，作'竟利弥豆启民'，则又有误矣。"见冯承钧译（1956），111--112页。

〔2〕 《隋书》卷四《炀帝纪》下，1册，94页。

〔3〕 《隋书》卷四《炀帝纪》下大业八年（612）正月，1册，79页"伐高丽诏"；同卷十年（614）二月诏，86页。

〔4〕 《晋书》卷九七《四夷传》西戎吐谷浑，8册，2537页记载："（吐谷浑）属

永嘉之乱（304—310），始度陇而西，其后子孙据有西零已西甘松之界，极乎白兰数千里。”因建国者吐谷浑死于晋元帝建武元年（317），《通鉴》卷九〇（7册，2852页）本年始书吐谷浑事。

〔5〕《晋书》卷九七《四夷传》西戎吐谷浑，8册，2539页。

〔6〕参见周伟洲（1992），160—162页。

〔7〕以上主要参见《北史》卷九六《吐谷浑传》，10册，3184—3187页。

〔8〕《周书》卷二八《史宁传》，2册，468页。参见《周书》卷五〇《异域传》下吐谷浑，3册，913页。《异域传》作“恭帝二年”，当为“三年”之误，见“校勘记”〔二三〕（924页）。

〔9〕《隋书》卷二九《地理志》上，3册，805—830页。参见周伟洲（1992），165页。

〔10〕《隋书》卷八三《西域传》吐谷浑，6册，1845页，这里说的是隋炀帝平吐谷浑时的疆界。据上文所引《隋书》卷六五《慕容三藏传》（5册，1532页），开皇十二年，慕容三藏任廓州刺史时，吐谷浑东界是在廓州（青海贵德），则文帝末年吐谷浑内乱时，可能吐谷浑与隋朝的疆界有所变动。

〔11〕诸书于文帝放弃弘州事只称“开皇初”，无具体时间。《隋书》卷八三《西域传》吐谷浑，6册，1842页，《北史》卷九六《吐谷浑传》，10册，3187页都将弃弘州事置于元谐击吐谷浑之前，据《隋书》卷一《高祖纪》上，1册，15页，元谐此役的确切时间在开皇元年八月甲午，则放弃弘州或在同年稍前。又，《通鉴》卷一七五宣帝太建十三年八月，12册，5442页本条置于八月壬午废东京官后，不书日。两相对照，当是漏书“甲午”。

〔12〕《隋书》卷四〇《元谐传》，4册，1171页：“时吐谷浑寇凉州，诏谐为行军元帅，率行军总管（中略）数万骑击之”（《隋书》卷五三《贺娄子干传》，5册，1352页；《通鉴》卷一七五宣帝太建十三年八月，12册，5442页本条同）。明确指出这次战役是因吐谷浑入侵河西重镇凉州所起。但是《隋书》卷八三《西域传》吐谷浑，6册，1171页说：“其主吕夸，在周数为边寇，及开皇初，以兵侵弘州。高祖以弘州地旷人梗，因而废之。遣上柱国元谐率步骑数万击之”（《北史》卷九六《吐谷浑传》，10册，3187页同）。似战争是因入侵弘州而起。揆诸情理，高祖既已弃弘州，似不当再因弘州而起讨伐之师，当从《元谐传》、《贺娄子干传》及《通鉴》，隋主发兵，是为了保证河西的安全，与吐谷浑侵弘州无直接关系。

〔13〕见《隋书》卷四〇《元谐传》，4册，1171页；《隋书》卷五三《贺娄子干传》，5册，1352页及《隋书》卷八三《西域传》吐谷浑，6册，1842—1843页。“名王十七人，公侯十三人”，《吐谷浑传》作“名王十三人”，疑《吐谷浑传》因有脱文而

误，《通鉴》卷一七五太建十三年八月，12册，5442页作“王侯三十人”，是将名王与公侯合在一起说的。

〔14〕凉州总管府，见《隋书》卷二九《地理志》上，3册，815页武威郡条；宕州总管府，见820页宕昌郡条；扶州总管府，见821页同昌郡条嘉诚县；叠州总管府，见820页临洮郡条叠川县；兰州总管府，见814页金城郡条。

〔15〕西突厥达头可汗兵败漠北之后，逃入吐谷浑，而后来的启民可汗甚至与吐谷浑联姻，所以吐谷浑与突厥联合的可能性在当时确是现实存在的。突厥与吐谷浑联姻事，见下文注〔18〕。

〔16〕《隋书》卷八三《西域传》吐谷浑传，6册，1844页。

〔17〕参见本书第三章《文帝时代隋朝与突厥的关系》三“‘远交近攻’方略考析”。

〔18〕《隋书》卷八四《北狄传》西突厥，6册，1877页载，炀帝初年，隋朝使节崔君肃出使阿波系突厥，劝告处罗可汗出兵，与隋朝一起讨伐吐谷浑，他说：“吐谷浑者，启民可汗少子莫贺咄设之母家也。今天子又以义成公主妻于启民，启民畏天子之威而与之绝。吐谷浑亦因憾汉故，职贡不修。可汗若请诛之，天子必许。汉击其内，可汗攻其外，破之必矣。”《隋书》卷八三《西域传》吐谷浑，6册，1844页及《通鉴》卷一八一大业四年二月己卯，12册，5636—5637页，在崔君肃出使吐谷浑的记载中，都没有提到启民可汗与吐谷浑联姻事。崔君肃，或作崔毅，参见本书第二章《突厥汗国对西域的统治》注〔14〕。

〔19〕《隋书》卷八三《西域传》吐谷浑，6册，1844页。《隋书》无具体时间，《通鉴》卷一八〇（12册，5635页）附记此事于炀帝大业三年（607）末。

〔20〕据《隋书》卷三《炀帝纪》上，1册，71页。事在大业四年二月己卯（608年2月26日）。

〔21〕即铁勒易勿真莫何可汗，简称作莫何可汗。在史书中还有“契弊歌楞”、“契弊歌棱”等异译，参见《隋书》卷八四《北狄传》铁勒，6册，1880页；《隋书》卷六一《宇文述传》，5册，1465页；《旧书》卷一九九下《北狄传》铁勒，16册，5343页；《新书》卷二一七下《回鹘传》下薛延陀附，19册，6134页。

〔22〕参见《隋书》卷六一《宇文述传》，5册，1465页；《隋书》卷四三《观德王雄传》，4册，1217页；《隋书》卷八三《西域传》吐谷浑，6册，1845页；《隋书》卷三《炀帝纪》上，1册，71页；《通鉴》卷一八一炀帝大业四年秋七月，12册，5641页。《宇文述传》、《通鉴》都说吐谷浑可汗伏允率众“西遁”，但是从宇文述的追击路线来看，伏允应该是向南逃跑的。

〔23〕《隋书》卷五一《长孙览传》从子晟附，5册，1331页，长孙晟献策联络西

突厥，被高祖采纳，“因遣太仆元晖出伊吾道，使诣玷厥（即达头可汗——引者），赐以狼头纛”。

〔24〕 见《慈恩传》卷一，18页。

〔25〕 《隋书》卷六七《裴矩传》，6册，1580页。

〔26〕 敦煌文书S.367《沙州伊州地志》，录文参见郑炳林（1989），65—73页；王仲荦（1993），196—207页。又，《元和志》卷四〇陇右道下伊州，下册，1029页：“隋大业六年得其地，以为伊吾郡。隋乱，又为群胡居焉。贞观四年，胡等慕化内附，于其地置伊州。”也径称石万年等为“胡”。唐初，李大亮也称伊吾“民非夏人，地多沙卤”，见《贞观政要》卷九安边第三六，276页。

〔27〕 《隋书》卷六五《薛世雄传》，5册，1533—1534页，此事在大业五年（609）炀帝亲征吐谷浑之后，且上云“岁余”。《通鉴》卷一八一，12册，5642页置于四年（608）末。《考异》曰：“世雄击伊吾，《帝纪》无之。《本传》前有从帝征吐谷浑，后云，‘岁余，以世雄为玉门军大将，与突厥启民可汗击伊吾。’然则似在大业六（610）、七（611）年也。按是时启民已卒，伐吐谷浑之岁，伊吾吐屯设献地数千里，恩宠甚厚，隋何故伐之！今移置献地之前。”此从《通鉴》。“胡注”：“《隋志》玉门县属敦煌郡。改行军总管为行军大将。”

〔28〕 见《隋书》卷六七《裴矩传》，6册，1581页。《通鉴》卷一八一，炀帝大业四年，12册，5642页在记载进取伊吾，并筑城诸事时，没有取《裴矩传》的记载，甚至在《考异》中也没有提到《裴矩传》。

〔29〕 《通鉴》卷一八一炀帝大业五年，12册，5643—5645页。参见《隋书》卷八三《西域传》吐谷浑，6册，1845页；《旧书》卷一九八《西域传》吐谷浑，16册，5297—5298页。

〔30〕 《隋书》卷六三《刘权传》，5册，1504页与《通鉴》卷一八一炀帝大业五年六月丁酉，12册，5644页都说刘权出“伊吾道”，后至青海。但是《隋书》卷六五《赵才传》，5册，1541页说，赵才“从征吐谷浑，以为行军总管，率卫尉卿刘权、兵部侍郎明雅等出合河道，与贼相遇，击破之。”作“合河道”。参见《刘权传》“校勘记”〔四〕（1505页）。此姑从《刘权传》。

〔31〕 《隋书》卷二九《地理志》上，3册，816页鄯善郡下载：“大业五年平吐谷浑置，置在鄯善城，即古楼兰城也。并置且末、西海、河源，总四郡。”《隋书》卷三《炀帝纪》上，1册，73页置设四郡事于同年六月癸丑（7月24日）。《通鉴》卷一八一炀帝大业四年秋七月，12册，5641页在宇文述破吐谷浑事下云：“伏允南奔雪山，其故地皆空，东西四千里，南北二千余里，皆为隋有。”“胡注”说：“《志》云，置于五年。”今按，《通鉴》本段全文录自《隋书·吐谷浑传》（卷八三，6册，1845页），但

在下文大业五年六月癸丑（12册，5645页）下又再书置四郡事，上下文照应似嫌不周，所以被胡三省误认为与《隋书·地理志》的记载不一。

〔32〕《隋书》卷六八《宇文恺传》，6册，1588页："炀帝继位，迁都洛阳，以恺为营东都副监，寻迁将作大将（中略），又造观风行殿，上容侍卫者数百人，离合为之，下施轮轴，推移倏忽，若有神功，戎狄见之，莫不惊骇。"

〔33〕《隋书》卷六七《裴矩传》，6册，1580页，参见《隋书》卷二四《食货志》，3册，687页；《隋书》卷三《炀帝纪》上大业五年六月丙辰，1册，73页及《通鉴》卷一八一炀帝大业五年六月丙辰，12册，5645页。《考异》曰："《略记》在六月壬寅，今从《隋·帝纪》。"六月丙辰相当于609年7月27日，壬寅为7月13日。又，《裴矩传》置二十七国大会于破吐谷浑之前，误。

〔34〕《元和志》卷四〇陇右道下伊州，下册，1029页；S.367光启元年写本《沙州伊州地志》；参见《旧书》卷四〇《地理志》三陇右道伊州，5册，1634页。

〔35〕《隋书》卷二四《食货志》，3册，687页。

〔36〕《通鉴》卷一八一炀帝大业四年秋七月，12册，5641页。参见《隋书》卷八三《西域传》吐谷浑，6册，1845页。"天下轻罪徙居之"，《吐谷浑传》作"发天下轻罪徙居之"。

〔37〕《隋书》卷五七《薛道衡传》，5册，1413页。《通鉴》卷一八一，12册，5648页系于大业五年末。

〔38〕《隋书》卷六六《郎茂传》，5册，1556页。

〔39〕《隋书》卷七六《文学传》虞绰，6册，1740页。

〔40〕《隋书》卷二八《百官志》下，3册，784页。

〔41〕《隋书》卷七一《诚节传》冯慈明，6册，1644页："炀帝即位，以母忧去职。帝以慈明始事藩邸，后更在台，意甚衔之，至是谪为伊吾镇副。未之官，转交阯郡丞。"

〔42〕S.367《沙州伊州地志》唐"石城镇"下云："本汉楼兰国（中略），傅介子既杀其王，汉立其弟，更其名鄯善国。隋置鄯善镇。隋乱，其城遂废。"

〔43〕《通鉴》卷一八一炀帝大业五年，12册，5645页。按《通鉴》本条源于《隋书》卷二九《地理志》上，3册，808页。《地理志》序文也说有郡一百九十，但是见于记载的只有一百八十九郡。《地理志》不载伊吾郡，差异或是因此而致，姑志之以存疑。

〔44〕魏晋在楼兰设鄯善郡，传统文献未载。业师马雍据新疆出土佉卢文木牍封泥上的"鄯善郡尉"印及楼兰所出晋代汉文纸写文书考证，认为晋泰始年间曾在楼兰设鄯善郡，而且很可能是继承了曹魏末年的旧制。说详《新疆所出佉卢文书的断代问

题——兼论楼兰遗址和魏晋时期的鄯善郡》，马雍（1990），89—111页。

〔45〕《晋书》卷一四《地理志》上，2册，434页；《初学记》卷八陇右道第六，1册，181页引《地舆志》疑。排印本“地舆志”或为“舆地志”之倒文。

〔46〕《通鉴》卷一〇四晋孝武帝太元元年九月，7册，3276页。

〔47〕以上两条见《晋书》卷一二二《吕光载记》，10册，3056，3060页。

〔48〕参见唐长孺（1978）；周伟洲（1992），129—133页。另请参见《吐鲁番文书》第1册中收录的有北凉、西凉年号的文书。

〔49〕《魏书》卷一〇二《西域传》鄯善国，6册，2261—2262页；《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太平真君六年秋八月壬辰，1册，98—99页；同卷九年夏五月甲戌，102页。又，据《世祖纪》，破鄯善在六年，任韩拔在九年（参见《通鉴》卷一二四宋文帝元嘉二十二年八月壬辰，9册，3913页；卷一二五元嘉二十五年五月甲戌，9册，3933—3934页），但《西域传》鄯善国条叙此事说：“度归到敦煌，留辎重，以轻骑五千渡流沙，至其境。时鄯善人众布野（中略），其王真达面缚出降，度归释其缚，留军屯守，与真达诣京都。世祖大悦，厚待之。是岁，拜交趾公韩拔为假节（中略）鄯善王，以镇之，赋役其人，比之郡县。”将两件事置于同一年，疑误。

〔50〕《魏书》卷九九《沮渠蒙逊传》沮渠无讳附，6册，2210页；《魏书》卷一〇二《西域传》车师国，6册，2264页。参见周伟洲（1992），122—123页。

〔51〕《梁书》卷五四《诸夷传》西北诸戎河南王，3册，810页。

〔52〕以上两条见《北史》卷九六《吐谷浑传》，10册，3185，3186页。《隋书》卷八三《西域传》吐谷浑，6册，1842页标点作：“王公、仆射、尚书、郎中、将军。”此从《北史》标点。

〔53〕《洛阳伽蓝记》卷五城北闻义里宋云宅下引宋云、慧生行记，252页。

〔54〕《隋书》卷四七《柳机传》从子謇之附，5册，1275页。参见《隋书》卷八三《西域传》吐谷浑，6册，1844页；《通鉴》卷一七八隋文帝开皇十六年，12册，5551页。

〔55〕《隋唐五代编》，洛阳卷，1册，63页。

〔56〕影响所及，甚至在《旧书》和《新书》中，也将吐谷浑列入了《西域传》。如果说周、隋时代将吐谷浑列入“西域”是因为它统治了西域部分地区的话，在两《唐书》中将吐谷浑列入“西域”则主要是出于一种思维定式，并没有什么实在的理由。

〔57〕《隋书》卷八三《西域传》序论，6册，1841页。

〔58〕参见《隋书》卷二八《百官志》下，3册，777、798页。

〔59〕据《通鉴》卷一八五唐高祖武德元年秋七月，13册，5800页，在突厥阙可汗遣使内附条下说：“初，阙可汗附于李轨，隋西戎使者曹琼据甘州诱之，乃更附琼，

与之拒轨。"说明一直到了唐初，隋朝之西戎使者曹琮仍然坚守甘州，与凉州李轨的割据政权相对抗。

〔60〕《隋唐五代编》，洛阳卷，10 册，129 页。"惟"字疑为衍文。录文可参看《唐编》下册，1463 页，开元四四四。

〔61〕《唐编》断句作："以至于有隋银青光禄大夫、安西都护廓公，生朝散大夫、凉州神乌令亮，胤兵部常选象公。其子克家睦亲，弱不好弄，进德修业，壮而有成。"断句与本文不同，但是并不影响廓公在隋时任安西都护的记载。

〔62〕《隋唐五代编》洛阳卷，11 册，74 页。墓主侯方卒于天宝四载（745）。录文可参看《唐编》下册，1594 页，天宝〇八九。

〔63〕《隋唐五代编》，洛阳卷，6 册，79 页。录文参见《唐编》，上册，694 页，永淳〇一四。墓主康磨伽卒于永淳元年（682）。

〔64〕《隋唐五代编》，洛阳卷，6 册，78 页。录文参见《唐编》，上册，693—694 页，永淳〇一三。

〔65〕《梁书》卷五四《诸夷传》西北诸戎河南王，3 册，810 页："河南王者，其先出自鲜卑慕容氏（中略），其地则张掖之南，陇西之西，在河之南，故以为号。"

〔66〕《隋书》卷八三《西域传》，6 册，1841—1842 页谓，隋朝西域"事多亡失"，现存的记载是很不完全的。

〔67〕《隋书》卷二五《刑法志》，3 册，716 页；《隋书》卷三《炀帝纪》上，1 册，67 页。

〔68〕《通鉴》卷一八〇炀帝大业三年四月壬辰，12 册，5629 页；《隋书》卷三《炀帝纪》上，1 册，67 页。

〔69〕详见《隋书》卷二八《百官志》下，3 册，793 页。

〔70〕《隋书》卷一二《礼仪志》七，1 册，262，278—279 页。参见《通鉴》卷一八〇炀帝大业三年正月，12 册，5627 页。东突厥"光禄大夫"等职，或可说明突厥启民可汗这时部分地采用了隋朝官职，至少证明，隋朝官职对突厥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71〕《隋书》卷三《炀帝纪》上大业三年，1 册，68 页："四月丙申（5 月 20 日），车驾北巡狩。丁酉（5 月 21 日）（后略）"《通鉴》卷一八〇炀帝大业三年，12 册，5629 页误作"丙寅"。参见吴玉贵（1994），193 页。

〔72〕"行城"应即炀帝在行宫所设之"六合城"。《隋书》卷六八《何稠传》，6 册，1598 页："初，稠制行殿及六合城（中略），其城周回八里，城及女垣合高十仞，上布甲士，立仗建旗，四隅置阙，面别一观，观下三门。"《隋书》卷一二《礼仪志》七，1 册，283 页："及大业四年（应作三年——引者），炀帝北巡出塞，行宫设六合城。方一百二十步，高四丈二尺。六合，以木为之，方六尺，外面一方有板，离合为之，涂以

青色。垒六板为城，高三丈六尺，上加女墙板，高六尺，开南北门。又于城四角起楼敌二，门观、门楼槛皆丹青绮画。”又，《隋书》卷六八《宇文恺传》，6册，1588页：“时帝北巡，欲夸戎狄，令恺为大帐，其下坐数千人。帝大悦，赐物千段。”观风行殿，见本章注〔32〕引《宇文恺传》。

〔73〕　本段所引炀帝北巡资料，主要见《隋书》卷三《炀帝纪》上大业三年，1册，67—70页；《隋书》卷八四《西域传》突厥，6册，1874—1875页；《通鉴》卷一八〇炀帝大业三年，12册，5629—5634页。

〔74〕　《通鉴》卷一八〇炀帝大业三年八月，12册，5632页。参见《隋书》卷三《炀帝纪》上，1册，70页；《隋书》卷八四《北狄传》突厥，6册，1875页。据《突厥传》，在“千人大帐”中宴启民部落酋长3500人。突厥前后献马3000匹。

〔75〕　《隋书》卷三《炀帝纪》上大业四年四月乙卯，1册，71页。参见《通鉴》卷一八一炀帝大业四年，12册，5641页。

〔76〕　《隋书》卷三《炀帝纪》上大业三年六月丁亥，1册，69页。

〔77〕　参见《隋书》卷八四《北狄传》铁勒，6册，1880页。

〔78〕　资料来源见《隋书》卷八三《西域传》，6册，1846—1859页，《册府》卷九六九外臣部朝贡二，12册，11394页。见于记载，朝贡较早者为高昌国，《隋书》卷三《炀帝纪》上，1册，70页；《通鉴》卷一八〇，12册，5631页及《册府》记于大业三年（607）六月。《隋书》卷八三《西域传》高昌，6册，1847页，大业四年（608）始载高昌朝贡。

〔79〕　事见《隋书》卷八三《西域传》吐谷浑，6册，1844页。参见《通鉴》卷一八一炀帝大业三年，12册，5635页。《隋书》卷八四《北狄传》铁勒，6册，1880页也说，铁勒“大业三年，遣使贡方物，自是不绝云”。

〔80〕　《隋书》卷六五《薛世雄传》，5册，1533—1534页。有关薛世雄建立新伊吾事，参见上文注〔27〕。

〔81〕　《隋书》卷三《炀帝纪》上大业五年六月壬子，1册，73页；《通鉴》卷一八一炀帝大业五年六月壬子，12册，5644页。

〔82〕　《隋书》卷八四《北狄传》西突厥，6册，1877页。

〔83〕　《通鉴》卷一八一大业七年十月，12册，5654页追叙云：“初，帝西巡，遣侍御史韦节召西突厥处罗可汗，令与车驾会大斗拔谷。”炀帝西巡在大业五年春天。《隋书》卷八四《北狄传》西突厥，6册，1878页：“帝将西狩，六年，遣侍御史韦节召处罗，令与车驾会于大斗拔谷。”今按：韦节出使的目的是要处罗可汗前往大斗拔谷谒见隋炀帝，但是炀帝在大业五年秋天就已经返回了长安。《西突厥传》显误。韦节出使的时间必在炀帝过大斗拔谷之前。据《隋书》卷三《炀帝纪》上，1册，73页记载，

炀帝是在大业五年六月过大斗拔谷，"六月丁酉（7月8日），遣左光禄大夫梁默、右翊卫将军李琼等追浑主，皆遇贼死之。癸卯（7月14日）经大斗拔谷（中略），丙午（17日），次张掖"，即炀帝过大斗拔谷在西击吐谷浑之后，前往张掖的途中。《通鉴》卷一八一炀帝大业五年（12册，5646页）则置于秋七月至九月之间，云："秋七月（中略），车驾东还，经大斗拔谷，山路隘险，鱼贯而出，风雪晦冥，文武饥馁沾湿，夜久不逮前营，士卒死者太半，马驴什八九，后宫妃、主或狼狈相失，与军士分宿山间。九月乙未，车驾入西京。"将过大斗拔谷置于由张掖东归长安途中。本条附《考异》说："《帝纪》在六月癸卯。按：西边地虽寒，不容六月大雪，冻死人畜，今从《略记》。"又，《隋书》卷七〇《杨玄感传》，6册，1615页，亦云"及征吐谷浑，还至大斗拔谷，时从官狼狈"云云。《隋书》卷二四《食货志》，3册，687页也说："五年，西巡河右（中略），帝乃令武威、张掖士女，盛饰纵观（中略）。其年，帝亲征吐谷浑，破之于赤水，慕容佛（伏）允委其家属，西奔青海。帝驻兵不出，遇天霖雨，经大斗拔谷（后略）"，俱系于东归途中，严耕望（1985），519页认为："隋炀帝往还皆经此谷，遇雪狼狈则当在回程时耳。"总之，无论以哪一说为准，过谷都应在大业五年秋或稍前，韦节出使更在过谷之前，不容晚至六年。

〔84〕《隋书》卷八四《北狄传》西突厥，6册，1877—1878页。

〔85〕《隋书》卷八四《北狄传》西突厥，6册，1878—1879页。参见《隋书》卷六七《裴矩传》，6册，1581页。事件经过分析见本书第二章《突厥汗国对西域的统治》二"阿波系突厥的崩溃与西突厥汗国的建立"。

〔86〕《通典》卷一九一边防七车师高昌附，1029页。《北史》卷九七《西域传》高昌，10册，3213—3214页；《周书》卷五〇《异域传》下高昌，3册，911—915页；《隋书》卷八三《西域传》高昌，6册，1846—1847页。"妇女人略同华夏"，《北史》及《隋书》作"妇人裙襦，头上作髻"，疑《通典》衍"女"字。又，"虽习读之而皆为诗赋"，《周书》及《北史》"诗赋"作"胡语"。业师马雍在讨论高昌用汉文翻译突厥官职的语音时，曾指出："按《北周书·高昌传》云：'文字亦同华夏，兼用胡书。有《毛诗》、《论语》、《孝经》，置学官弟子以相教授，虽习读之，皆为胡语'。'胡语'实为一种含混的说法，它可以泛指汉语以外来自西北任何民族的一种语言。如据《周书》所说，当地学生用胡语读汉文，则流行的方言必是胡语而非汉语了。但是，对于这一点找不出任何证据，而我们所见到的资料均与此相反。例如，《麹斌造寺碑》上契文的年代正相当于西魏末年，其突厥官衔的译名不仅证明当时高昌是用汉语来译读突厥语，而且证明当地汉语方音与中原音韵基本相同。又据《续高僧传·达摩笈多传》云：'（前略）又经二年，渐至高昌，客游诸寺。其国僧侣，多学汉言。'笈多停留在高昌的时间大约在585—587年间（隋开皇初），与北周时代相距极近。传文所谓'多学汉

言'的僧侣当指胡僧而言，若是汉僧，就用不着学汉语了。高昌胡僧之所以要学汉语，当然因为当地流行汉语。既然高昌用汉语来译突厥语，既然此地的胡僧多学汉语，那么，这里的学生为何反而要用胡语来读汉文书籍呢？看来《北周书》此说恐系讹传，不足为据。"马雍（1985），364页。今按：今人著作中，多引《周书》及《北史》高昌儒家经典置学官教授，"虽习读之，皆为胡语"，作为高昌流行西域语言的证据。如小谷仲男（1990），140页据此认为，高昌学校虽然教《毛诗》、《论语》、《孝经》，"但是，读则采用胡语（东伊朗系语）意读。"《通典》的这条记载，可以为老师的观点提供又一条有力的证据。《周书》及《北史》中的"胡语"，很可能是因为涉上文"胡书"而误。

〔87〕 参见《吐鲁番晋——唐墓葬出土文书概述》，载《新疆三十年》，248—256页。

〔88〕《册府》卷九六三外臣部封册一，12册，11336页。据《隋书》卷八三《西域传》高昌，6册，1848页载，炀帝在大业八年（612）或稍后的诏书中称麹伯雅为"光禄大夫、弁国公、高昌王"，可证明《册府》这条记载是很可靠的。

〔89〕《通鉴》卷一八一炀帝大业八年三月，12册，5662页。

〔90〕《隋书》卷八三《西域传》高昌，6册，1847页。

〔91〕 以上并见《隋书》卷八四《北狄传》突厥，6册，1874页；《隋书》卷八三《西域传》高昌，1848页。

〔92〕《隋书》卷八一《东夷传》高丽，6册，1817页。参见《通鉴》卷一八一炀帝大业六年末附幸启民牙帐条，12册，5652—5653页。

〔93〕《隋书》卷四《炀帝纪》下，1册，95—96页。

东突厥汗国的
兴衰与唐朝统一北方



第五章 东突厥称霸东亚

隋末战乱，东突厥几乎完全控制了东北亚地区，势力盛极一时。唐朝初年的史学家在记载隋末东突厥的盛况时说："俄属群盗并兴，于此浸以雄盛，豪杰虽建名号，莫不请好息民。于是分置官司，总统中国，子女玉帛，相继于道，使者之车，往来结辙。自古蕃夷骄僭，未有若斯之甚也！"[1]杜佑也对隋末唐初东突厥的状况做了更具体的描述："及隋末离乱，中国人归之者甚众，又更强盛，势凌中夏，迎萧皇后，置于定襄。薛举、窦建德、王世充、刘武周、梁师都、李轨、高开道之徒，虽僭称尊号，俱北面称臣，受其可汗之号。东自契丹，西尽吐谷浑、高昌，诸国皆臣之。控弦百万，戎狄之盛，近代未有也。"[2]陈寅恪先生早年曾就唐初称臣突厥事有缜密的论证，称高祖称臣突厥事"后来史臣颇讳饰之，以至其事之本末不明显于后世"[3]。其实史书中不仅对唐初称臣突厥之事多所讳饰，即唐初与突厥交往的具体史实，似也多有避讳，或语焉不详，或阙而不载，以至东突厥在东亚各种势力交往中的特殊地位隐而

不彰。本章试以唐朝与北方割据势力的关系为线索，讨论东突厥在隋末唐初的重要历史作用，并对唐初与东突厥关系中长期认识不清，或者尚未见提出过的一些问题，做初步的探讨。

一 从启民称臣到突厥称霸东亚

启民可汗是隋朝一手扶植起来的东突厥可汗，在突厥与隋朝的关系中，他是一个转折性的人物。如果说沙钵略可汗与隋朝间更多的是基于婚姻的“翁婿”关系的话，启民可汗与隋朝的关系则基本上是属于政治上的臣服关系。启民可汗之臣服隋朝，稳定了东突厥与隋朝间的局势，为唐代在漠北诸游牧部落中实行的“天可汗”制开创了先河，对认识唐朝与东突厥的关系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隋书》中保留的启民可汗给隋文帝和炀帝的两道表文，是了解当时东突厥与隋朝的关系的重要资料。表文遣词造句和表述方式与当时汉文的行文有较大区别，显然是从突厥文直译的原件，所以更加弥足珍贵，兹全文具引如下。在给文帝的表中说：

> 大隋圣人莫缘可汗，怜养百姓，如天无不覆也，如地无不载也。诸姓蒙威恩，赤心归服，并将部落归投圣人可汗来也。或南入长城，或住白道，人民羊马，遍满山谷。染干譬如枯木重起枝叶，枯骨重生皮肉，千万世长与大隋典羊马也。

炀帝继位后，启民再次上表，重申与隋朝间的臣服关系，并请求改变服饰，表中称：

> 已前圣人先帝莫缘可汗存在之日，怜臣，赐臣安义公主，种种无少短。臣种末为圣人先帝怜养，臣兄弟妒恶，相共杀臣，臣当时无处去，向上看只见天，下看只见地，实忆圣人

先帝言语，投命去来。圣人先帝见臣，大怜臣，死命活养，胜于往前，遣臣作大可汗坐著也。其突厥百姓，死者以外，还聚作百姓也。至尊今还如圣人先帝，捉天下四方坐也。还养活臣及突厥百姓，实无少短。臣今忆想圣人及至尊养活事，具奏不可尽，并至尊圣心里在。臣今非是旧日边地突厥可汗，臣即是至尊臣民，至尊怜臣时，乞依大国服饰法用，一同华夏。臣今率部落，敢以上闻，伏愿天慈不违所请。[4]

伯希和曾专门讨论过突厥可汗沙钵略写给隋文帝的书信，但是遗憾的是没有谈到这两封表文[5]。最可注意的，是启民可汗在表文中将隋文帝称作“莫缘可汗”，前称“大隋圣人莫缘可汗”，在隋文帝去世之后，称作“圣人先帝莫缘可汗”，“莫缘”究竟是什么意思，现在还不清楚，或认为它相当于“莫贺”（Bagha），或认为就是“磨延”（Bayan），甚至有些观点认为“莫缘”就是“无可限界”或“无缘”[6]。

不管“莫缘”的含义具体是什么，它可能并不是突厥固有的词汇，至少柔然就已经用了这个称号。如北魏神龟二年（519）“冬十一月乙酉，蠕蠕莫缘梁贺侯豆率男女七百人来降”[7]。又，东魏兴和二年（西魏大统六年，540）张纂出使柔然，商议和亲事，柔然主“遣其俟利莫贺莫缘游大力等朝贡，因为其子庵罗辰请婚”。此“俟利莫贺莫缘游大力”又省称作“俟利莫贺游大力”[8]，则“莫缘”应该是在柔然人中比较常见的，附著于姓名，但又可以省略的称号，据称“蠕蠕之俗，君及大臣因其行能，即为称号，若中国立谥，既死之后，不复追称”[9]。柔然可汗或大臣都可以具有与其德行和能力相应的称号。在以上两例中，“莫缘”都是用于柔然大臣的名号，在柔然可汗的称号中还没有发现使用这个词的实例。

突厥与柔然在文化上有比较密切的继承关系[10]，重要官号

如可汗（Qaghan）、俟斤（Irkin）等源于柔然自不待言，甚至突厥所用之十二属纪年，也很可能直接假之于柔然[11]。则"莫缘"当是突厥人从柔然人继承来的称号。甚至突厥大臣就有以"莫缘"为名者，如北周迎娶突厥阿史那公主为皇后，护送公主的突厥使臣就叫"罗莫缘"[12]。"莫缘可汗"是统一的中原王朝君主第一次接受游牧民族政权的可汗称号，它标志着北方边疆游牧区与内地中原农业区间的关系的进一步发展。但是启民可汗与隋朝的关系，毕竟与隋朝正式署置的官员有所区别，所以炀帝对启民"赐辂车、乘马、鼓吹、幡旗，赞拜不名，位在诸侯王上"[13]，给予了特殊的礼遇。

但是，这时草原地区游牧政权与内地农业区封建政权间的相互臣属关系，主要是建立在实力对比的基础上的，具有鲜明的不稳定性。当实力对比发生变化时，臣属关系就会动摇，甚至主从易位。炀帝大业七年（611），启民可汗去世，其子咄吉世继承汗位，为始毕可汗[14]。始毕可汗即位之后，随着隋朝内乱的开始和逐渐加剧，东突厥与隋朝之间的关系，由突厥"奉事至尊，不敢违法"[15]，变为敌国关系，进而很快变成了东亚的霸主。

始毕可汗继位时，正值隋炀帝准备远征高丽，征发苛重，隋朝全国各地广泛爆发了反抗隋朝残暴统治的起义。位于隋朝北方边境，受隋朝管辖的大批游牧或半游牧部落也在这时纷纷起兵反隋，东突厥始毕可汗的南侵，始终与北方地区游牧和半游牧部落反抗隋朝统治的活动联系在一起，并一直是他们的有力后援。

大业九年（613）或稍前，灵武郡（治今宁夏灵武）人白榆妄号称"奴贼"，起兵反隋，"劫掠牧马，北连突厥，陇右多被其患"。隋兴兵讨伐，不克[16]。十一年（615），上谷郡（治今河北易县）王须拔自称漫山王，魏刁儿自称历山飞，起兵反隋，建国号燕，"众各十余万，北连突厥，南寇赵"[17]。这些是史书中明确记载与突厥联合的反隋势力。与此同时，大业十年（614），延安

郡（治今陕西延安）刘迦论与稽胡共同起兵，自称皇王，建元大世，有众十万。同年，离石郡（治今山西离石）胡人刘苗王自称天子，拥众数万反隋。以上两支是北方尚未完全汉化的胡人武装。这些起义不仅与全国各地的起义共同具有反抗隋朝统治的特点[18]，而且由于它们是北方边境地区汉化程度不同的游牧或半游牧部落发动的起义，在种族、文化诸方面与突厥具有更密切的关系，所以很快就与南下的突厥势力汇合在了一起。

突厥南下与北方各地起义共同作用的结果，使隋朝原有的北方防御体系很快就土崩瓦解。大业十一年（615）秋，隋炀帝北巡，东突厥始毕可汗率精骑数十万突袭乘舆，将炀帝包围在雁门（今山西代县）达32天之久（9月11日至10月12日），雁门郡41城，突厥克其39，只有雁门与崞县（今山西原平北）两地尚为隋守。炀帝束手无策，抱赵王杲痛哭，双目尽肿。最后只是因为东都与诸郡援兵及时赶到，再加上突厥可贺敦（即与突厥和亲的隋义成公主）从中相救，突厥始解围而去。

雁门战役标志着突厥与隋朝关系的新变化。如果说在此之前，始毕可汗只是联合北方反隋势力南侵的话，自此以后，东突厥就成了北方边境地区的太上皇。直到唐朝初年，北方起兵的各种势力大都奉突厥为主。如渔阳郡（治今河北蓟县）高开道[19]、河间郡（治今河北河间）窦建德[20]、马邑郡（治今山西朔县）刘武周[21]、朔方郡（治今内蒙古白城子）梁师都[22]、离石郡胡人刘季真[23]、榆林郡（治今治今内蒙古托克托南）郭子和[24]、五原郡（治今内蒙古五原南）张长逊[25]、金城郡（治今甘肃兰州）薛举[26]、凉州李轨[27]等等，都曾向突厥称臣，并以此作为联结突厥的手段。其中刘武周被突厥封为定杨可汗，郭子和为平杨可汗[28]，梁师都为大度毗伽可汗[29]，刘季真为突利可汗，张长逊为割利特勤。北方各种势力大都接受了突厥赐予的官号和作为突厥属部象征的狼头纛。甚至后来建立唐朝的李渊父子，也在这时

卑辞厚礼，改易旗帜，向突厥始毕可汗称臣[30]。以始毕可汗为首的东突厥势力在隋末向南方的进展，甚至大大超出了突厥佗钵可汗时代。

雁门战役之后数年之间，东自河北，西至河西走廊，大大小小至少有九个北方割据政权向东突厥俯首称臣。从启民可汗向隋文帝称臣，到隋炀帝末年北方割据势力纷纷臣服于突厥，可以明显地看出，北方各地的向背纯粹是以政治、军事实力的强弱为转移的，民族、文化的背景并不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如果自大业十一年（615）雁门之役算起，到贞观四年（630）唐太宗灭东突厥，东突厥汗国的黄金时代只持续了短短15年时间，但是东突厥的兴盛及其结局，对此后一百多年东亚历史格局的形成起了重要的作用，应该进行比较深入的探讨。

二　唐灭西秦史事钩沉

炀帝大业十三年（617），隋太原留守李渊以立代王为名，在突厥的支持下起兵反隋，入据长安。次年，即位建唐（618--906）。

相对于隋朝来说，唐朝初年北方的局势要严峻得多。隋朝初年，北方已经统一，而漠北的突厥汗国因为内部矛盾，很快也陷入战乱，这就使隋文帝能够充分利用有利的形势，在较短的时间里解除了突厥汗国的威胁，并使突厥俯首称臣。唐高祖李渊初入关中，只不过是北方众多臣服突厥的割据者之一，而且东突厥汗国借群雄并立的局面，这时正处在上升的阶段，如何处理好与北方割据势力，尤其是与宗主国突厥之间的关系，对于新生的李唐政权来说，是直接关系到生死存亡的大问题。

在北方及西北地区臣服突厥的各股割据势力中，李唐政权占据了关中，河西李轨西凉政权（治姑臧，今甘肃武威），占据了武

威、张掖（治张掖，今甘肃张掖）、敦煌（治敦煌，今甘肃敦煌）三郡之地[31]；金城郡薛举西秦政权（治金城，今甘肃省兰州市附近）据有金城、西平（治湟水，今青海乐都）、枹罕（治枹罕，今甘肃临夏附近）、浇河（治河津，今青海贵德）、陇西（治襄武，今甘肃陇西）、天水（治上邽，今甘肃天水）诸郡；朔方郡（治岩绿，今内蒙古白城子）梁师都梁国政权，据朔方、雕阴（治上县，今陕西绥德）、延安（治肤施，今陕西延安）、弘化（治合水，今甘肃庆阳）、盐川（治五原，今陕西定边）诸郡；五原郡（治九原，今内蒙古五原南）、榆林郡（治榆林，今内蒙古托克托南）、离石郡（治离石，今山西离石）分别由张长逊、郭子和、刘季真等小股势力割据；马邑郡（治善阳，今山西朔县）刘武周，据有马邑、雁门（治雁门，今山西代县）、楼烦（治静乐，今山西静乐）等郡；在河北地区则有高开道、窦建德等依附于突厥的势力。在这些与突厥关系密切的割据者中，对李唐威胁最大的是薛举、梁师都和刘武周等三股势力。

在隋末群雄逐鹿的形势下，地处关中的隋西京长安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和政治意义，是北方尤其是西北割据者争夺的重点地区之一。太原李渊与金城薛举几乎是同时从东、西两个方向朝着关中进发的。大业十三年七月己酉（617年8月20日）李渊从太原率领唐军南下，准备西进长安，当逼近霍邑（属临汾郡，今山西霍县）时，遇到了隋军将领宋老生率领的二万精兵[32]的阻截，适逢大雨连旬，唐军粮草将尽，期待已久的突厥援兵还没有到来，后方又传来了刘武周将与突厥连兵进攻太原的消息，无奈之下，李渊命令撤军返回太原，西进长安的计划眼看要化为泡影，李渊子李建成与李世民极力谏阻，李渊不纳。深夜，李世民在旷野大放悲声，李渊终于收回成命，连夜追回了已撤走的军队。当唐军在霖雨中瑟瑟地等待着粮草和援军的时候，长安西面，薛举在同年七月[33]自称秦帝，并向东方发展，其子薛仁果[34]顺利攻克秦州

(即天水郡，治上邽，今甘肃天水市)，将西秦国都由兰州移至天水，准备东向进据长安[35]。九月庚申（10月17日），唐军渡河入关，与此前已据有鄠县（今陕西户县）、盩厔（今陕西周至）、武功（今陕西武功西北）、始平（今陕西兴平西南）等地的李渊第三女平阳公主会师[36]，李唐与西秦两股势力相遇于关中。

武德元年（618）初，薛仁果进攻扶风郡（治雍县，今陕西凤翔），招降唐弼的十万军队，连同旧部号称三十万大军，连兵东进，对长安形成了极大的威胁，李世民率军与西秦军战于扶风，败薛仁果，追奔至陇坻而还。暂时解除了长安的危险。同年六月癸未（7月7日），薛举卷土重来，再入泾州（即隋安定郡，治安定，今陕西泾川北），进至北地郡之宜禄（今陕西长武），兵锋直指长安。唐军与薛举对垒于高墌，唐军八总管俱败，损失过半，李世民率败兵归长安。会薛举死，薛仁果先败秦州总管窦轨，再挫骠骑将军刘感，并将长平王叔良统帅的唐朝援军围困于泾州城中。十一月，李世民率领援军赶到，两军再战于浅水原，唐军大胜，薛仁果被俘，西秦政权宣告灭亡。

浅水原战役的胜利解除了西秦对长安的直接威胁，唐朝不仅得到了陇右地区，而且将此后归附唐朝的河西地区与陇右连为一片，打通了唐朝与西域的联系，使唐朝具备了成为统一政权的基本条件，从而为以后东向逐鹿中原打下了基础，在唐初的历史上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这次胜利实际上是与突厥妥协的结果，从这次战争中可以看出突厥政权在唐朝初年所具有的重要作用，但是史书中对此记载不甚清楚，尤其是没有突出东突厥在西秦灭亡过程中的作用，因此有必要认真加以考察。

浅水原战役之前，西秦军有三十万众，但是唐朝在长安西线的部队总共才有十三万人（李世民所率六万与平阳公主纠合的关中“群盗”七万），双方兵力对比十分悬殊，且唐军八总管惨败于前，窦轨、刘感等挫军于后，何以会在顷刻之间被李世民彻底击

败呢？这是第一个疑点。

据称，鉴于以前的失败，李世民采用了骄兵之计，不听诸将请战，坚壁六十余日不出，挫西秦军锐气，而后败西秦将宗罗睺，斩首千余级。李世民以二千余精骑乘胜追击，诸将又以为"未可轻进"，请"按兵以观之"，世民不听，引兵直逼折墌城下，仁果计穷出降。《资治通鉴》记载了世民本人对取胜原因的分析。据载，唐朝诸将领在战后向秦王祝贺，"因问曰：'大王一战而胜，遽舍步兵，又无攻具，轻骑直造城下，众皆以为不克，而卒取之，何也？'世民曰：'罗睺所将皆陇外之人，将骁卒悍；吾特出其不意而破之，斩获不多。若缓之，则皆入城，仁果抚而用之，未易克也；急之，则散归陇外，折墌虚弱，仁果破胆，不暇为谋，此吾所以克也。'众皆悦服。"[37]是旧史将西秦灭亡的原因主要归结为李世民的指挥得当。

不可否认，李世民杰出的指挥才能在这次战争中确实起了重要的作用。但是折墌之役的规模其实很小，双方投入的兵力有限，而西秦总共损失的兵力也不过千余人而已，这样一次小小的战斗的胜负，何以会决定占有天水等六郡之地，号称拥有三十万军队的西秦政权的存亡呢？这是第二个疑点。

为了便于讨论，在此先将载籍中有关这次战役的主要资料具引如下。《旧唐书·薛举传》："会义兵定关中，（薛举）遂留攻扶风。太宗帅师讨败之，斩首数千级，追奔至陇坻而还。举又惧太宗逾陇追之，乃问其众曰（中略），其卫尉卿郝瑗趋而进曰（中略），乃厚赏瑗，引为谋主。瑗又劝举连结梁师都，共为声势，厚赂突厥，饵其戎马，合从并力，进逼京师。举从其言，与突厥莫贺咄设谋取京师。莫贺咄设许以兵随之，期有日矣。会都水监宇文歆使于突厥，歆说莫贺咄设止其出兵，故举谋不行。"[38]

《旧唐书·突厥传》："颉利可汗者，启民可汗第三子也，初为莫贺咄设，牙直五原之北。高祖入长安，薛举犹据陇右，遣其将

宗罗睺攻陷平凉郡，北与颉利连结。高祖患之，遣光禄卿宇文歆赍金帛以赂颉利。歆说之，令绝交于薛举。初，隋五原太守张长逊因乱以其所部五原城隶于突厥。歆又说颉利遣长逊入朝，以五原地归于我。颉利并从之，因发突厥兵及长逊之众，并会于太宗军所。"[39]

《资治通鉴》高祖武德元年四月："初，五原通守栎阳张长逊以中原大乱，举郡附突厥，突厥以为割利特勒（勤）。郝瑗说薛举，与梁师都及突厥连兵以取长安，举从之。时启民可汗之子咄苾号莫贺咄设，建牙直五原之北，举遣使与莫贺咄设谋入寇，莫贺咄设许之。唐王使都水监宇文歆赂莫贺咄设，且为陈利害，止其出兵，又说莫贺咄设遣张长逊入朝，以五原之地归之中国，莫贺咄设并从之。己卯，武都、宕渠、五原等郡皆降，王即以长逊为五原太守。长逊又诈为诏书与莫贺咄设，示知其谋，莫贺咄设乃拒举、师都等，不纳其使。"[40]

以上记载，虽然细节略有出入，但具体内容大体相同，即西秦原来计划与突厥及梁师都联兵进攻长安，得到了突厥的赞同。后因李唐使节宇文歆贿赂莫贺咄设，使莫贺咄设毁约，"止其出兵"，并将五原之地归与唐朝，说服莫贺咄设派遣割利特勤张长逊"入朝"。《旧唐书》载莫贺咄设派遣"突厥兵及长逊之众，并会于太宗军所"，则突厥不仅与西秦毁约，而且还作为唐朝的强援，参加了李世民与西秦军的决战。东突厥是当时北方各股势力尊奉的霸主，突厥立场的转变，对西秦或李唐来说无疑都具有生死攸关的意义。只有将突厥的中途变卦作为一个关键因素来考虑，才能对西秦盛极而败，唐军转败为胜作出比较合理的解释。史书中所列举的西秦后来军心离散的种种例证，当与突厥立场的转变有密切的关系。李世民的军事指挥才能，并不是浅水原战役取胜的决定性因素。

但是问题并没有完全解决。据载，宇文歆出使的成果主要有

两项，一是使突厥撕毁了与西秦订立的盟约，并转向唐朝；一是使突厥特勤张长逊及其所控制的五原地归于唐朝。五原之地当时对突厥来说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游牧民族由河套地区南下长安，主要有三条道路可供选择，即或由五原郡循河南下至灵州，或是由榆林郡循河南下至长安，这两条道路都较为迂远，最主要最便捷的一条道路是由五原郡南通长安的道路，即大致由五原郡南微东，越库布齐、毛乌素沙漠至朔方郡（750里），再由朔方郡至长安（1050里），这条道路就是唐代北通天德军的驿道[41]，也是游牧民族南下入侵长安的一条重要的通道。五原张长逊为突厥割利特勤，而朔方郡梁师都则是由突厥分封的大度毗伽可汗，尤其梁师都，当时是突厥依靠的最主要的力量之一。占有或控制了五原、朔方两郡，突厥就完全占据了关内道的形胜之地，也就等于在战略上控制了长安；如果将五原归与唐朝，就割断了梁师都与突厥之间的联系，使梁师都处于南北夹击的境地，突厥以五原归唐，等于主动将战略优势拱手让给了李唐，而将自己摒于黄河以北的地区。

众所周知，李唐初起，即称臣于突厥，借重突厥的力量反叛隋朝。刘文静请求突厥出兵的条件就是李唐入居长安之后"人众土地入唐公，财帛金宝入突厥"[42]。就唐朝与突厥的关系言，向突厥"称臣纳贡"本来就是唐朝的义务，仅仅因为宇文歆入贡，突厥不但放弃了与薛举联兵的计划，而且将五原地划归唐朝，理据似嫌薄弱，而且见于史传中的有关记载也与此有矛盾，所以五原郡归唐事，实有进一步探讨的必要。《新唐书·突厥传》载：

> 颉利始为莫贺咄设，牙直五原北。薛举陷平凉，与连和，帝患之，遣光禄卿宇文歆赂颉利，使与举绝；隋五原太守张长逊以所部五城附虏，歆并说还五原地。皆见听，且发兵举长逊所部会秦王军。太子建成议废丰州，并割榆中地。于是

处罗子郁射设以所部万帐入处河南[43]，以灵州为塞。[44]

这是一条非常重要，但还需要进一步推敲的史料。太子建成建议废丰州、割榆中事，《通典》、《旧唐书》和《资治通鉴》都没有记载。稍加分析就会发现，这条记载中有两处重大的矛盾。首先，五原郡就是丰州的别称。隋文帝在开皇五年（585）置丰州，仁寿元年（601）设丰州总管府。炀帝大业元年（605）废总管府，改丰州为五原郡[45]。这在史书中是清清楚楚的，何以突厥既然已经将丰州地“归还”了唐朝（即所谓“还五原地”），而唐朝反而会在此同时废丰州、割榆中呢？其次，五原在灵州以北偏东约600里[46]，而唐朝既然收回了五原，为何北方的边界却反而到了五原以南数百里的灵州呢？以上所引的记载，显然不足以解释这些自相矛盾的问题。《册府元龟》中保存了一条非常珍贵的资料[47]，对理解这段历史殊为重要。据记载：

唐高祖武德初，以丰州绝远，先属突厥，交相往来，吏不能禁。隐太子建成议废丰州，虚其城郭，权徙百姓寄居子〔于〕灵州，割并〔并割〕五原、榆平〔中〕之地。于是突厥遣处罗之子郁射设率所部万余家入处河南之地，以灵州为境。[48]

这条资料与上述《新唐书》引文之“太子建成”以下当出同一史源。依《新唐书》，此处之“割并”应为“并割”之误倒，“榆平”当为“榆中”，此指榆林而言[49]。在与西秦决战时，唐朝割弃了五原、榆中之地，以换取突厥汗国的支持；突厥万余家由此入居河南之地，与唐朝以灵州为境。在这段记载中，历数了以上事件的来龙去脉，但是惟独无一语提及所谓“还五原地”事，《新唐书》由于将来源不同且相互矛盾的两种记载杂糅在了一起，所

以形成了自相矛盾的问题。

大概正是因为觉察到突厥将五原地“归还”唐朝一事，与突厥入居河南、唐朝以灵州为塞的记载相互矛盾，所以《通典》、《旧唐书》和《资治通鉴》都没有取突厥入居河南的记载，可是《旧唐书》和《通鉴》又都说，次年二月，突厥可汗将兵渡河至夏州（即朔方郡），与梁师都会合。既然突厥“以五原之地归于我”，五原已归唐朝控制，突厥又何以会越五原南下入夏州呢？这显然也是很难解释通的问题。

就地理形势而言，长安以北对游牧民族的天然防线主要有两层，五原、榆林二郡北临黄河，南阻荒漠，构成了第一道屏障，而处于库布尔齐及毛乌素等荒漠区南缘的朔方、灵武等郡，则是屏蔽长安的北大门。五原、榆林是突厥南下的必经之路，如果这两处战略要地是由唐朝掌握的话，突厥不可能不经过战争而径直到达夏州。但是，如果此前郁射设已率众进据河南，即五原、榆林已归突厥，那么突厥可汗在次年率兵渡河，抵达原来由梁师都控制的夏州就非常容易理解了。上引《新唐书》与《册府元龟》最显著的区别是，《新唐书》“割榆中”，《册府元龟》作“割五原、榆中”。有理由认为，这是因为《新唐书》的编者在将两种不同的记载杂糅在一起时，因为上文“歆并说还五原地”，与本条“并割五原、榆中之地”相矛盾，故删去了“五原”，只称“并割榆中地”。但是殊不知五原、丰州同指一地，删“五原”而留“丰州”，矛盾照样还是保留了下来。只有将唐朝与西秦间的战争及以后的事件与唐朝“割让”五原、榆林联系起来分析，不同记载中的诸多罅漏才能得到比较圆满的解释。

李渊进入长安初期，在受到突厥支持的割据势力中，与唐朝关系重大者为薛举、张长逊、郭子和、梁师都等，其中张长逊、郭子和力量比较薄弱，所以在李渊起事未久，他们就在臣服突厥的同时，相继在名义上归属了唐朝，保持南北两属的状况[50]。当西

秦政权进至扶风郡时，唐朝面临的首要任务是保住岌岌可危的长安，而不是夺取千里之外的五原，为了瓦解西秦的攻势，唐朝明确提出向突厥“割让”五原、榆林二郡，以灵州为塞，河曲之地成为突厥直接控制的地区。这就是《新唐书》和《册府元龟》记载的，突厥郁射设率所部万余家入居河南的由来。其实五原、榆林当时并没有被唐朝实际控制，所谓“割让”，不过是唐朝向突厥许诺结束这两个地区名义上的南北两属状态。突厥既得到了河南二郡之地，又得到了财帛，遂改变了原来与薛举联合，共同进攻长安的计划，并派兵支持唐军，《新唐书》所载“（突厥）发兵举长逊所部会秦王军”，就是说在答应了唐朝允诺的条件之后，突厥派兵会同其臣属张长逊所部兵力援助秦王。东突厥立场的转变，是西秦功败垂成，唐朝转危为安的关键性因素。

以上史实本来是很清楚的，但是《旧唐书·突厥传》中说：“初，隋五原太守张长逊因乱以其所部五原城隶于突厥。歆又说颉利遣长逊入朝，以五原地归于我。颉利并从之，因发突厥兵及长逊之众，并会于太宗军所。”张长逊本是援助唐朝，但是在这里却变成了“入朝”，而割五原、榆中，也因夤缘张长逊的所谓“入朝”，被附会成“以五原之地归于我”了。而《新唐书》将此与割弃五原、榆中的记载混杂在一起，并删去了五原，益使矛盾迭出，真伪难辨。

在郁射设的孙子阿史那哲的墓志中，也提到了唐朝初年郁射设入居河南的记载，称：“祖摸末单于郁射设，处罗可汗之嫡子也，唐初率所部万余家归附，处河南之地，以灵州为境，授左屯卫大将军。”[51]众所周知，唐初李渊父子称臣于突厥，郁射设率部“归附”云云，必定是出于缘饰，“授左屯卫大将军”显然是郁射设贞观三年（629）投降之后由唐太宗授予的官职[52]，在墓志中被嫁接到了武德初年。但是“处河南之地，以灵州为境”，则反映了武德初年的史实，从这条资料也可以证明，《册府元龟》的记载是很

可信从的。

又，唐高宗永淳二年（683）时，丰州（五原郡）被突厥包围，都督崔智辩战殁。朝议提出罢丰州，将百姓徙于灵、夏二州的意见，丰州司马唐休璟上书，论述了丰州的重要地位，其中主要涉及了隋末唐初的情况，对认识这段历史殊为重要。上书中说：

> 丰州控河遏贼，实为襟带，自秦、汉已来，列为郡县，田畴良美，尤宜耕牧。隋季丧乱，不能坚守，乃迁徙百姓就宁、庆二州，致使戎羯交侵，乃以灵、夏为边界。贞观之末，始募人以实之，西北一隅，方得宁谧。今若废弃，则河傍之地复为贼有，灵、夏等州人不安业，非国家之利也。[53]

宁州治安定（当今甘肃宁县），庆州治安化（今甘肃庆阳）。此时去唐初未远，唐休璟为丰州司马，他的话应该是相当具有权威性的。从他的上书中可知，自隋末战乱后，五原郡实际就已废弃，直到贞观末年募民充实其地以后，才比较稳定地归唐朝所有。贞观四年（630）灭突厥后，唐以此地"权置"丰州都督府，以突厥史大奈为都督，"不领县，唯领蕃户"[54]，也就是说，直到贞观初年平定大漠之后，这里还没有汉人居住，更遑论武德初年归唐！这条史料也从另一个侧面证实了本文的推论。

唐朝"割让"五原、榆林二郡，固然解除了长安受到的直接威胁，换取了对西秦战争的胜利，但是从长远来说，却使突厥轻易跨过了黄河屏障，入居河南，并与梁师都连为一体，加剧了来自长安以北的压力。

三　突厥政策的转变与刘武周的溃败

郁射设率部人居河南地之后，与久已臣服突厥的梁师都联兵，

控制了五原、榆林、盐川、朔方、雕阴、弘化诸郡，即相当于唐朝关内道的大部分地区，隋都长安所在地京兆郡以北，只有北地郡、上郡尚为唐守，灵武、延安为双方争夺的地区，其余诸郡几乎丧失殆尽。突厥汗国这时在黄河河曲以东的地区也大力向南推进，力图将刘武周控制的河东之地与梁师都占据的关内地区连成一片，在进逼长安的同时，对唐朝的根本之地太原构成战略威胁。《旧唐书·突厥传》："（武德）二年二月，始毕帅兵渡河至夏州，贼帅梁师都出兵会之，谋入抄掠，授马邑贼帅刘武周兵五百余骑，遣入句注，又追兵大集，欲侵太原。"[55]清楚地表明了突厥这时的战略意图。

突厥大举南下，与李渊入居长安之后形势的变化也有密切的关系。唐朝这时在关内、河东两道虽然不具任何优势，但是向长安西南和东方的发展却取得了重大的进展。义宁元年（617）十二月，河池郡（治今陕西凤县东）太守萧瑀归唐，接着，李孝恭击破朱粲，自金川（今陕西安康，隋西城郡治）出巴蜀，檄书所至，降者三十余州，甲辰（618年1月30日），詹俊、李仲兖徇巴蜀，西南粗定，开通了富饶的巴蜀地区与关中的联系。在长安东南方，武德元年二月己卯（618年3月5日），郑元璹出商洛，徇南阳郡（治今河南南阳市），马元规徇安陆郡（治今湖北安陆）及襄阳（治今湖北襄樊市）、南郡（治今湖北江陵）。六月，南阳郡降唐，将关中与江汉两大平原联为一体。

在长安以东，义宁元年十二月癸巳（618年1月19日），李靖破潼关守军屈突通、桑显和，东略地取弘农郡（治弘农，今河南灵宝），新安（今河南新安）以西，尽归唐朝所有。武德元年正月戊辰（618年2月23日），李建成、李世民率十万余军进逼洛阳，置军新安、宜阳而还。四月辛丑（5月28日），李密的将领井陉（属恒山郡治，今河北平山南）王君廓降唐，五月，武安郡（治永安，今河北永安东）王德仁来降，六月戊寅（7月3日），隋安阳

令吕珉以魏郡（治安阳，今河南安阳）来降，同月丙申（22日），信都郡（治长乐，今河北冀县）降唐，九月，李密败于王世充，率二万余[56]残众入关降唐，唐以淮安王神通为山东道安抚大使，李密旧部刘德威、贾闰甫、高季辅等"或以城邑，或帅众，相继来降"[57]。到武德元年（618）末，柳城（治柳城，今辽宁朝阳）、北平（治卢龙，今河北卢龙）、渔阳（治无终，今河北蓟县）、涿郡（治蓟县，今北京市南）、上谷（治易县，今河北易县）等郡都已入唐。虽然这些入唐的郡县很多都散布在各割据势力的包围之中，或朝秦暮楚，或旋得即失，归属很不稳定，但是很清楚，到武德二年（619）初，唐朝南有巴蜀；东南出武关，控制了湖北北部和河南南部的大片地区；东出潼关，占据了河南北部和及河北部分地区，已经显露出了建立统一王朝的恢宏气象。[58]

入居河南的确为突厥南下掠夺妇女财物提供了巨大的便利，但是西秦的灭亡不仅使唐朝得以在关中立足，而且解除了唐朝势力东进、南下的后顾之忧，从而使北方的局势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扶植刘武周、梁师都南进，就是突厥政权为了保持北方各割据势力间的平衡，适应新的形势而采取的措施。

突厥部落渡河之后不久，始毕可汗就在武德二年（619）二月去世了[59]。早年出嫁突厥的隋义成公主在决定突厥此时的国策方面起了重要的作用。义成公主是在隋文帝开皇十九年（600）出嫁启民可汗的，启民去世后，依照突厥惯例，嫁与启民之子始毕可汗。始毕死后，其子什钵苾以年幼未克嗣位，汗位由其弟俟利弗设继承，为处罗可汗[60]。在始毕可汗初年，义成公主曾在雁门战役时起过重要作用，此后无闻。始毕可汗二月去世，义成公主在四月就遣使从窦建德处迎回了隋炀帝萧皇后及南阳公主，窦建德不仅派兵将隋皇室戚属护送至突厥，而且将宇文化及斩首，传送于义成公主[61]。窦建德对义成公主的殷勤态度，与义成公主在突厥的地位，尤其是与突厥政策的转化有直接关系。

隋末割据势力多以反隋为号召，史称刘武周起兵之后，降附突厥始毕可汗，"突厥立武周为定杨可汗，遗以狼头纛。因僭称皇帝，以妻沮氏为皇后，建元为天兴"[62]。所谓"定杨"之"杨"，与突厥授予郭子和之"平杨可汗"[63]汗号同义，都是指隋朝皇室之"杨"姓而言。突厥赐予刘武周的汗号，明确表明了突厥的反隋立场。从始毕可汗时代册封刘武周为"定杨可汗"，到处罗继位之后，义成公主迎接隋朝皇室戚属，惩处杀害隋炀帝的凶手，表明始毕可汗死后突厥政策的巨大转变，这种转变首先影响了突厥政权与以"定杨"为号召的刘武周割据政权之间的关系。

武德二年（619）二月，始毕可汗至夏州，以五百骑授刘武周，使攻太原，又以梁师都攻灵州。同月，始毕可汗死，刘武周继续实施南下计划，四月，攻陷太原以东的榆次（今山西榆次），进围太原，因太原有唐军重兵守卫，刘武周弃太原南下，连陷西河郡之平遥（今山西平遥）、介休（今山西介休），唐将窦诞、李仲文俱大败，太原已成一座孤城，刘武周沿着唐朝起兵时所经行的路线，兵锋直指临汾郡（治临汾，今山西临汾）。六月，唐高祖以裴寂为晋州（即隋临汾郡）道行军总管，结果裴寂复大败于介休，几乎全军覆没。"自晋州以北城镇俱没，惟西河（当是指西河郡治隰城，即今汾阳）独存。"[64]九月，刘武周陷太原孤城，李元吉弃城逃回长安，武周将宋金刚攻拔临汾郡，进陷龙门（今山西河津），兵临黄河，并扩大战果，攻略翼城、正平、夏县等地，唐朝河东之地丧失殆尽。高祖李渊手敕，放弃大河以东唐朝控制的地区，退守关西之地。此令虽因遭到太宗反对而未克实行，但由此可见这时的形势对于唐朝而言已经非常严峻。十月，唐朝尽发关中兵，以李世民为元帅，自龙门渡河守卫黄河防线，以防止刘武周西进。刘武周转而向东发展，武德三年（620）二月陷上党郡（治上党，今山西长治）之壶关、长子二县。四月，宋金刚以粮运不继，北还，李世民乘机追败宋金刚于介休。刘武周在太原，不战而逃，率百

骑奔突厥。刘武周的攻势彻底瓦解。

与西秦政权一样，刘武周也是在占尽优势的时刻，顷刻之间一败涂地的。《旧唐书·刘武周传》追述刘武周失败的原因说：

> 初，武周引兵南侵，苑君璋说曰："唐主举一州之兵，定三辅之地，郡县影附，所向风靡，此固天命，岂曰人谋。且并州已南，地形险阻，若悬军深入，恐后无所继，不如连和突厥，结援唐朝，南面称孤，足为上策。"武周不听，遣君璋守朔州，遂侵汾、晋。及败，泣谓君璋曰："恨不用君言，乃至于此！"[65]

认为刘武周的失败，与他没有能实行"连和突厥，结援唐朝"的策略有关。稍加推敲就会发现，这种说法存在着明显的疑窦：即刘武周既然是突厥所册立的定杨可汗，且这次战争本来就是由突厥所发动，突厥在战争初期还授予刘武周500突骑共同南下，何以会因为没有能够"连和突厥"而导致失败呢？对此，有关史料中都没有进行解释。综合各种迹象推测，刘武周与突厥关系的转变，主要是因为处罗继位之后，义成公主大权在握，转而实行复隋政策，引发了突厥与刘武周的矛盾，刘武周因此失去了突厥的支持，并最终导致了失败。武德二年四月庚子（619年5月20日），刘武周在进攻榆次之前，曾"引突厥之众，军于黄蛇岭"[66]，则刘武周与突厥正式反目，最早也应在榆次战斗之后。有两件事最能说明刘武周与突厥关系的变化。一是在战争后期，突厥已完全站在了唐朝一方，刘武周成了双方联合攻击的对象；一是刘武周兵败后逃归突厥，最终竟是被自己的宗主突厥杀害。

据载，唐军收复太原时，"处罗遣其弟步利设率二千骑与官军会"[67]。最晚在这时，北上的唐军已与突厥军队联合，与战争初期刘武周与突厥合兵侵唐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宋金刚兵败之后，刘

武周自太原不战而逃，很可能与突厥兵南下援助唐军有关。收复太原之后，突厥声称帮助唐并州总管李仲文助守，又留伦特勒（勤），率突厥兵数百人留驻太原，而且“自石岭以北，皆留兵戍之而去”[68]。石岭关在今山西阳曲县界内[69]，正当太原府的北境，战前属刘武周直接控制区。突厥在石岭以北戍兵，实际上等于完全接管了原来由刘武周控制的地区。唐朝与突厥间的势力界限与战前相比，并没有发生变动，不同的是原来由刘武周控制的地区，现在改由突厥直接控制了。

从刘武周、宋金刚的结局也可以看出他们与突厥关系的变化。刘、宋二人逃人突厥之后，“未几，金刚背突厥而亡，将还上谷，为追骑所获，腰斩之。武周又欲谋归马邑，事泄，为突厥所杀”[70]。上谷郡（治易县，今河北易县）是宋金刚投奔刘武周之前活动的地区，而马邑则是他们割据的根据地，刘武周、宋金刚逃入突厥之后，马邑实际上还在刘武周的将领高满政的控制之下[71]，刘武周因“谋归”马邑而被突厥所杀，同样也说明，在此前他与突厥间的关系就已破裂，兵败之后，刘武周实际上遭到了突厥的囚禁。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收复太原之后，唐朝军队并没有乘胜向北进展，刘武周南下之前控制的地区，原封不动地由突厥接管，则说明至少在与刘武周的战争中，唐朝再一次与突厥结成了临时的联盟关系。

处罗可汗继位后突厥政策的转变不仅在于接纳亡隋遗裔，而且是要北方诸割据势力接受隋皇室后裔的统治。这一转变严重影响了刘武周与突厥政权间的关系，也直接导致了刘武周的灭亡。在武德三年（619）二月，当刘武周迅速南下时，突厥处罗可汗就在义成公主的策动下，册立隋齐王暕的遗腹子杨政道为隋王，内地士民没入北蕃者，“处罗悉以配之，有众万人。置百官，皆依隋制，居于定襄（今内蒙古和林格尔北）。”[72]史载，刘武周死后，突厥又以苑君璋为大行台，统帅刘武周余众，令郁射设督兵助镇。苑

君璋担任的大行台一职，特别值得引起重视。在此之前，突厥所扶植的割据势力大都以可汗为名，如刘武周之定杨可汗，郭子和之平杨可汗，梁师都之大度毗伽可汗，刘季真之突利可汗等都是显例。而且刘武周还在当时“僭称”皇帝。可见初期依附突厥的分裂势力都是分别臣服于突厥汗国，但是各自称王称帝，相互之间不存在统属关系。随着册立杨政道为隋王，突厥试图在复隋的旗帜下将北方各势力联合起来，以苑君璋为大行台，应该属于突厥计划的一部分。行台即行台省之简称，本为晋隋旧制，是“置于外州以行尚书之事”，集军、政大权于一身的临时权力机构。隋朝行台省有尚书令、仆射等官职，吏部、礼部、兵部、都官、度支、工部诸曹，一应俱全[73]。虽然职权崇重，但是与称“汗”称“帝”的割据政权还是有根本区别的。苑君璋之任大行台，必定是属于隋王杨政道之下的机构，而这一职称也与杨政道“置百官，皆依隋制”的记载是相吻合的。从河东战役之前刘武周称可汗、皇帝，到他的继任者苑君璋称“大行台”，标志着突厥政策转化的完成。突厥可汗令郁射设“督兵”，帮助苑君璋守卫原来由刘武周控制的地区，则在完成转变的同时，突厥人也加强了对归附势力的控制。

唐太宗贞观四年（630）初，在突厥汗国覆灭前夕，粟特商胡康苏密以萧后及杨政道归降长安，史称：“初，有降胡言中国人有潜通书启于萧后者，至是，中书舍人杨文仪请鞫之。帝曰：‘往国家未定，匈奴侵扰，愚民寡识，或当思念，今天下宁一，反侧自安，既往之愆，不须问也。’”[74]太宗对此事不予追究，或是果真认为当时情势难料，对这种背叛行为表示理解；或是明知当时通款者众多，为了稳定人心而故示大度。总之，这件事表明杨政道的傀儡政权曾对唐朝初年的东亚局势产生过重大影响，甚至使有些唐朝官员对唐政权的前途失去了信心。可惜有关情况在唐代史书中讳莫如深，只隐隐约约留下了一些蛛丝马迹，已无法得知

其详。

始毕可汗死后突厥内部政局的变化，实际上等于瓦解了突厥与刘武周、梁师都的这次联合行动。武德二年至三年（619-620）之间的主要战场集中在河东地区，而位于长安以北，对唐朝存亡威胁最大的梁师都在此期间则没有大的行动，只是在灵州（武德二年三月）、延州（同年八月）发生过小规模的战斗，而且都被唐军击溃。梁师都之所以没有配合刘武周南下，可能是因为在突厥扶植亡隋势力的问题上，与突厥保持了一致。在突厥册立杨政道之前，梁师都与刘武周一样，也有可汗的头衔和皇帝的称号[75]，照理说，在突厥册立杨政道之后，梁师都既然继续保持着对突厥的臣属关系，则他也应该像苑君璋一样，接受突厥册立的杨政道署置的官衔，但是在这方面没有更多的资料。同理，在保卫河东的战争中，唐朝与突厥化敌为友，且得到了突厥的大力支持，则唐朝此时是否对突厥做出了名义上臣服杨政道的承诺，也是应该打上一个大大的问号的。

四　唐朝与突厥军事对抗的开始

河东战役之后，唐朝北方的局势相对稳定下来。武德三年（620）八月，梁师都所署石堡城[76]留守张举降唐，次月，梁师都将刘旻又以华池（地在隋弘化郡、唐庆州境内，今甘肃华池县东南）来降唐，梁师都惧，向处罗可汗献策南下。《旧唐书·梁师都传》：

> 及刘武周之败，师都大将张举、刘旻相次来降，师都大惧，遣其尚书陆季览说处罗可汗曰："比者中原丧乱，分为数国，势均力弱，所以北附突厥。今武周（《通鉴》作"定杨可汗"）既灭，唐国益大。师都甘从亡破，亦恐次及可汗。愿

> 可汗行魏孝文之事，遣兵南侵，师都请为向导。”处罗从之，谋令莫贺咄设入自原州，泥步设与师都入自延州，处罗入自并州，突利可汗与奚、霫、契丹、靺鞨入自幽州，合于窦建德，经滏口道来会于晋、绛。兵临发，会处罗死，乃止。[77]

这里将突厥这次大规模的南下活动主要归于梁师都的劝诱，但是实际情况恐怕要复杂得多。据《新唐书·突厥传》载，河东战役之后，“明年（武德三年，620），（处罗）谋取并州置杨正道，卜之，不吉，左右谏止，处罗曰：‘我先人失国，赖隋以存，今忘之，不祥。卜不吉，神讵无知乎？我自决之。’会天雨血三日，国中犬夜群号，求之不见，遂有疾，公主饵以五石，俄疽发死”[78]。明确将这次战役的原因归结为安置杨正道。联系到云州郭子和也在这一年与突厥决裂，率众南迁延州故城[79]，则突厥大规模南下，当是扶植隋朝后裔方针的一个组成部分。

突厥这次南下，计划之缜密，规模之浩大，都是空前的。南下分为四路，西线原州、延州两路分取长安；而东线并州、幽州两路会合于河东，而后与西线突厥军应接。原州路突厥军队的进军路线相当于所谓的乌兰道。唐代由凉州东通长安有南北两道，南道为兰秦道，[80]乌兰道就是当时的北道，大体线路自凉州东进乌兰关，渡黄河至会州（治会宁，今甘肃靖远），再经石门关至原州（治平高，今宁夏固原），过萧关，经泾州（治安定，今泾川北）、邠州（治新平，今彬县）而至长安。[81]据载，武德三年（620）九月，莫贺咄设寇凉州，败总管杨恭仁，掳掠男女数千人[82]，可见在处罗去世之前，西线的突厥军队已经发动了进攻。

泥步设[83]、梁师都所率延州路军队与原州路东西呼应，目标都是唐朝都城长安。延州北与梁师都控制下的夏州相接，是河套地区南下长安东（胜州振武军驿道）、中（丰州天德军驿道）两路

的交汇之处，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由延州南经鄜州（治洛交，今陕西富县）、坊州（治中部，今黄陵），距离长安只有六百余里路程[84]。此时夏州及其附近地区都由梁师都和突厥控制，而且在武德元年（618），莫贺咄设就已率领数万突厥部落入居河南，所以延州路对长安的威胁是相当大的。

并州路是这次进攻的重点，由突厥处罗可汗亲自率领，而幽州一路则与窦建德、王世充等有密切的关系。最可值得注意的是幽、并两路突厥军队的动向。

当时河北大部地区都在窦建德控制之下，突厥军队可顺利经幽州南下，与窦建德合军，然后由滏口（在今邯郸西）道西出，经潞州、晋州，转而南下，由绛州、蒲州东逼黄河，与经太原南下的中路军会合。唐朝兵力这时悉数东出潼关，陈兵洛阳，与王世充郑国决战，"首尾二年，郑势日蹙而唐兵不解"[85]。滏口道所出河东一线，是唐朝兵力最薄弱的地区，如果此计得行，则鹿死谁手，殊未可知。直到近半年之后，这种局势仍然没有大的变化。武德四年（621）四月，窦建德溃败前夕，凌敬向窦建德献策，建议利用唐朝与王世充连兵不解的时机，攻取并固守河阳（今河南孟县），与此同时"更率众鸣鼓建旗，逾太行，入上党，先声后实，传檄而定。渐趋壶口，稍骇蒲津，收河东之地，此策之上也。行此必有三利：一则入无人之境，师有万全；二则拓土得兵；三则郑围自解"。此议得到了窦建德妻曹氏的赞同，提出了"自滏口之道，乘唐国之虚，连营渐进，以取山北"的设想，并进一步指出"又因突厥西抄关中，唐必还师以自救，此则郑围解矣"[86]。凌敬此议的战术思想，与突厥的部署竟然不谋而合。只是因为窦建德不从书生之议，滞兵于武牢关下，才失去了战机[87]。当时突厥与王世充之间的使臣来往以及他们之间大规模的贸易活动就是通过滏口道进行的（详下文），也说明这条道路确实是唐朝军事部署中最薄弱的环节。尤其值得重视的是，曹氏也提出了由突厥进攻关

中，东、西两线配合的战略构想，可见唐朝东西受敌的处境在很长时间内都没有得到改善。

原计划由处罗可汗亲自统率的并州路，是突厥这次军事行动的关键。为了顺利南下蒲州，与幽州路会合，突厥对唐朝并州总管李仲文进行了劝降。与李仲文商定，俟洛阳战斗开始之后，由李仲文引突厥军乘虚直入长安。唐高祖闻讯，一方面罢并州总管府，削去李仲文兵权，派唐俭安抚并州，征李仲文入朝，同时派遣皇太子镇守蒲坂，做好了在河东失陷时，固守黄河天险，屏蔽长安的准备。《册府元龟》保留了事件的经过及唐俭调查的结果：

> 唐俭，武德中为工部尚书，并州道安抚大使。先是，并州总管季（李）仲文与突厥通谋率胡骑直入京师。高祖闻之，遣皇太子建成镇蒲州以备之。又令俭安抚太原，权废并州总管府，追仲文入朝。俭密奏："太原沙门志觉死经十日而苏，言多妖妄，谓仲文曰：'公五色光见，有金狗自卫。'仲文答曰：'关中十五邑上无事，雒阳亢阳不雨，谷食腾涌。天意人事，表里可知。若为计，今其时也。'"高祖固疑之。及俭使至，又言于高祖曰："仲文信惑妖邪，自应谶；及言有龙附己，即于汾州置龙游府；又娶陶氏之女，以应桃李之歌。谄事可汗，甚得其意，可汗谓仲文曰：'我当以尔为回可汗，令处河北之地'；又在州黩货狼籍。"高祖于是令裴寂、陈叔达、萧瑀等推治之，事皆有验。[88]

虽然突厥与李仲文联兵的计划因可朱浑定远及时报告而没有得逞，但这件事足以说明突厥四路进攻唐朝是经过周密计划的，不应该仅仅将它归为梁师都的鼓动。从时间上来看，突厥准备这次大规模战役的时间，正好与唐朝大军与王世充决战的时间重合。武德三年七月壬戌（620年8月4日），秦王受诏督诸军讨击世充，唐

军总管史万宝南据龙门；将军柴德威北围河内（今河南信阳）；王君廓东据洛口，断洛阳粮道；黄君汉西进迴洛城，很快就完成了对洛阳的战略包围，而唐军主力则屯于邙山，连营以进。这次战争关系到唐、郑双方的生死存亡，双方都动用了大量的兵力，直到次年五月丁卯（621 年 6 月 5 日），唐军入洛阳宫城，前后历时 10 个月，而这时也正是突厥积极筹备进攻的时间。以当时的形势而论，这显然不可能是偶然的巧合。

不仅如此，突厥这时还与占据东都的王世充建立了密切的关系。武德三年（620）五月，突厥派遣阿史那揭多献马 5000 匹于王世充，请求与王世充求建立联姻关系，世充以宗女妻之，并与突厥互市。七月，唐李世民率大军东征王世充，“突厥潜使诣王世充，潞州（治潞州，今山西长治）总管李袭誉邀击，败之，虏牛羊万计”[89]。被李袭誉截击的突厥使节，就是从窦建德的控制的河北地区南下，经滏口道到达潞州的。此前突厥已与王世充互市，李袭誉截获“牛羊万计”，显然突厥这次派遣的也是一个规模庞大的贸易使团。

与包括李渊父子在内的北方其他割据者不同，王世充在此前与突厥并无多少关系，在唐朝与王世充决战的时候，突厥人布置了大规模入侵活动，而且积极与王世充开展外交，说明随着刘武周的破灭和唐朝的壮大，突厥在接管刘武周势力范围的同时，进一步将其影响向南扩展。据载：“（武德）三年五月，颉利恃其士马雄盛，有凭陵中国之志，言辞骄慢，求请无厌。又王世充使说之曰：‘昔启民奔隋，赖文帝力，有此土宇，子孙享之，宜奉杨政道（炀帝孙）代唐，以报文帝之德。’颉利然之。至是寇汾阳。”[90]此时颉利可汗为莫贺咄设，尚未继位，此称“颉利”，是以继位后的汗号来记述继位前的事迹[91]。而且在此前突厥已立杨政道于定襄，此称王世充遣使劝突厥立杨政道，也不确切。但是从这段记载中透露出了一个重要的消息，即东突厥此时与王世充郑国间

的频繁交往，也是在扶植亡隋后裔这样一个大的背景下展开的。益可证实突厥汗国扶植杨政道以继隋，是这时东北亚局势的关键点。

王世充结援于外，李仲文应援于内，突厥准备发动的这次战役如果实现，则它对唐朝的存亡将是严重的考验。但是这次进攻因为处罗可汗的去世而未克实行[92]。处罗可汗的死因，有两种说法，一是说“处罗久疾瘇，隋义城〔成〕公主有五石，饵之，俄而处罗发疽死”[93]；又一说是被唐朝使节郑元璹毒死。《旧唐书·郑元璹传》：“突厥始毕可汗弟乙力设代其兄为叱罗可汗，又刘武周将宋金刚与叱罗共为掎角，来寇汾、晋。诏元璹入蕃，谕以祸福，叱罗竟不纳，乃欲总其部落入寇太原，以为武周声援。未几，叱罗遇疾，疗之弗愈，其下疑元璹令入毒之，乃囚执元璹不得归，叱罗竟死。”[94]叱罗，即处罗可汗的异译[95]。处罗准备进攻唐朝前夕，正是唐朝与王世充兵连不解之时，考虑到当时的具体情况，似不能完全排除郑元璹毒杀处罗可汗的可能。

如果将见诸载籍中的各种迹象联缀起来，就会发现东突厥处罗可汗继位之后，以扶植隋朝后裔为中心，东北亚局势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此前，突厥主要是扶植北方的各股割据势力，并竭力在各割据势力与唐朝之间达成某种平衡，包括唐朝在内的北方诸割据势力至少在名义上都保持着对突厥的臣属关系，各自之间不存在统属的关系。当唐朝的力量开始逐渐壮大时，这种局面很难继续维持下去了，于是在处罗可汗继位后，改变策略，转而扶植隋朝后裔，希望能在复隋的旗号下将北方臣服突厥的割据力量统一在一起，与羽翼渐丰的唐朝势力抗衡。但是对于起初以反隋为号召纠集起来的割据者而言，转而归属于隋朝后裔显然是他们所不能接受的，刘武周、郭子和脱离突厥就是显例。在唐朝攻灭了刘武周、王世充以及窦建德之后，东突厥扶植隋朝后裔的计划实际上已经失去了实际意义，在北方已经没有能够与唐朝抗衡的力量，突厥对内地的入侵由以支持割据势力为主，转为以突厥军队

为主；唐朝与突厥的关系也随之进入了新的阶段，即由臣属逐渐转为对抗[96]。

注

〔1〕《隋书》卷八四《北狄传》叙论，6册，1884页。"分置官司，总统中国"，是非常关键的一句话，它说明东突厥汗国在隋末唐初设置了专门的行政机构，以管理属下的北方诸割据势力。但遗憾的是由于史料阙载，无法探究其详。又，《旧书》卷五六《梁师都传》李子和附，7册，2282页称，子和"南连梁师都，北附突厥始毕可汗，并送子为质以自固"。突厥至少在属部中实行了质子制度。

〔2〕《通典》卷一九七边防一三突厥上，1069页。

〔3〕参见《论唐高祖称臣突厥事》，陈寅恪（1980），97—108页。

〔4〕见《隋书》卷八四《北狄传》突厥，6册，1873、1874页。《通鉴》卷一八〇炀帝大业三年，12册，5632页载此表文，删节较多，如"圣人先帝莫缘可汗"作"先帝可汗"。有关文字也相应地作了修改，如"圣人先帝见臣，大怜臣，死命活养，胜于往前，遣臣作大可汗坐著也。"《通鉴》作："先帝怜臣且死，养而生之，以臣为大可汗。"修改过的文字固然更显典雅，但也失去了原来特有的汁味。

〔5〕伯希和《中亚史地丛考》，冯承钧译（1956），117—120页。

〔6〕谷霁光先生曾提出"莫缘"与"莫何"同源，后又改变看法，认为与"Bogdo"同源，见《唐代"皇帝天可汗"溯源》，《唐代"皇帝天可汗"溯源后记》，载于谷霁光（1982），116—122、123—125页。护雅夫（1984），444—445页讨论了刘茂才（1956）提出的四种说法，并认为"莫缘"只能是突厥语中的某种美称。

〔7〕《魏书》卷九《肃宗纪》，1册，229页。《魏书》卷一百五之一《天象志》一，7册，2341页同，惟漏书"二年"，参见2345页，"校勘记"〔五〕。

〔8〕《北史》卷九八《蠕蠕传》，10册，3265页。以上两条，参见内田（1975），380、389页。

〔9〕《北史》卷九八《蠕蠕传》，10册，3251页。

〔10〕参见伯希和《汉译突厥名称之起源》，冯承钧译（1962），48—53页。

〔11〕参见韩儒林（1982）；伯希和《中亚史地丛考》"突厥以十二属纪年之最古记录"，冯承钧译（1956），118页。

〔12〕《周书》卷三三《赵文表传》，2册，582页。参见谷霁光（1982），125页。

〔13〕《文馆词林》卷六六四《隋炀帝褒显匈奴诏》，2册，110页。《隋书》卷八四《北狄传》突厥，6册，1875页载此诏令，"辂车"作"路车"。

〔14〕启民可汗的卒年，诸说不一。据《册府》卷九九九外臣部入觐，12册，11718

页载："（大业）十年（614）突厥启民可汗率（卒），其子咄吉（吉）立。来朝于东都。"岑仲勉（1958 a），上册，96 页在此条下考证说："《元龟》此条之前一条为七年十二月，则十年字似不误，然《隋书》八四固谓启民于四年死。使果有此异文，《通鉴考异》似不应置而不辨也。据《纪》四，大业十年十二月，上如东都，明年正月十五日乙卯，大宴蛮夷，八四《突厥传》亦谓十一年咄吉世来朝东都，咄吉世或以十年底至，故史或称十、或称十一年。"

今按：岑先生以《考异》"置而不辨"为由来否认《册府》这条资料，理由并不充分。据《隋书》卷六七《裴矩传》，6 册，1582 页："后从师至怀远镇，诏护北蕃军事。矩以始毕可汗落众渐盛，献策分其势，将以宗女嫁其弟叱吉设，拜为南面可汗。"《隋书》卷四《炀帝纪》下，1 册，87 页；《通鉴》卷一八二大业十年，12 册，5691 页，炀帝驾幸怀远镇，事在大业十年七月。此事不仅在入朝之前，而且，"渐盛"者表明始毕即位已经历了一段时间，显然《册府》本条将启民可汗的卒年记于大业十年是不合理的。

那么，岑仲勉先生所信从的《隋书·突厥传》的"四年"，是否就是启民的卒年呢？《突厥传》原文在炀帝北幸启民牙帐之后说："明年，朝于东都，礼赐益厚。是岁，疾终，上为之废朝三日，立其子咄吉世，是为始毕可汗。表请尚公主，诏从其俗。十一年，来朝于东都。"炀帝北巡是在大业三年（607），据字面意思，"明年"就应该是指大业四年（608），岑仲勉先生根据本条记载，认为启民卒于大业四年，见上文及岑仲勉（1958 a），上册，94、95 页，但是，此云"朝于东都"，而隋朝是在大业五年（609）正月，始将东京改为东都的（《隋书》卷三《炀帝纪》上，1 册，72 页）。则《突厥传》的记载有语病，所谓"明年"并不是指大业四年。《通鉴》卷一八一大业五年正月下（12 册，5643）载："突厥启民可汗来朝，礼赐益厚。"在同年末（5647 页）又云："突厥启民可汗卒，上为之废朝三日，表请尚公主，诏从其俗。"则《通鉴》本条记载当与《突厥传》同源，并从"朝于东都"及"是岁疾终"推演而来。

但是《通鉴》之五年初，也与史实不符。《隋书》卷一五《音乐志》下，2 册，381 页载，大业六年（610），盛陈百戏，"突厥启民以下，皆国主亲来朝贺"。此次大会，又见《炀帝纪》（1 册，74 页）与《通鉴》（12 册，5649 页）本年正月记载，则大业六年，启民尚在。又，据《隋书》卷八一《东夷传》高丽，6 册，1817 页："炀帝嗣位，天下全盛，高昌王、突厥启人（民）可汗并亲诣阙贡献，于是征（高丽王）元入朝。"高昌王麴伯雅是在大业五年六月在张掖谒见炀帝，后随炀帝东返，参加了六年的朝会，最后在八年返回高昌的（见《隋书》卷三《炀帝纪》上，1 册，73 页；《隋书》卷八三《西域传》高昌，6 册，1847 页），启民可汗入朝的时间也应在同时，即在大业五年六月之后至次年之间，而不应死于五年。

据目前所见各种资料，启民的活动都是止于大业六年。据《册府》卷九六七外臣部继袭二，12册，11371页："大叶（业）十年，启民朝于东都，是岁疾终，炀帝为之废朝三日，立其子咄吉世，是为始毕可汗。"略加比较即可发现，这条记载行文与《突厥传》《通鉴》几乎完全相同，只是将时间具体记为"十年"。综合以上所引各种史料判断，似有理由认为此"十年"为"七年"之误讹。上文所引《册府》"入觐"条与本条当为承同一史源而误。启民应卒于大业七年。

〔15〕《隋书》卷八四《北狄传》突厥，6册，1873页。

〔16〕《隋书》卷四《炀帝纪》下大业九年正月，1册，84页。参见《通鉴》卷一八二炀帝纪大业九年正月，12册，5668页。"白榆妄"，《通鉴》从《大业略记》，作"白榆娑"。

〔17〕《隋书》卷四《炀帝纪》下大业十一年二月，1册，89页。参见《通鉴》卷一八二炀帝大业十一年二月，12册，5695页。"魏刁儿"《通鉴》作"魏刀儿"，"南寇赵"，作"南寇燕、赵"。

〔18〕关于隋朝末年各地起义概况，请参见岑仲勉（1982），76—84页具列的"隋末起事年份与地域表"。

〔19〕《旧书》卷五五《高开道传》，7册，2256—2257页。参见《新书》卷八六《高开道传》，12册，3714—3715页。

〔20〕《旧书》卷五四《窦建德传》，7册，2234—2243页。参见《新书》卷八五《窦建德传》，12册，3696—3703页。

〔21〕《旧书》卷五五《刘武周传》，7册，2252—2257页。参见《新书》卷八六《刘武周传》，12册，3711—3713页。

〔22〕《旧书》卷五六《梁师都传》，7册，2280—2281页。参见《新书》卷八七《梁师都传》，12册，3730—3732页。

〔23〕《新书》卷八七《刘季真传》，12册，3732页载："刘季真，离石胡人。父龙儿，大业十年举兵自称王，以季真为太子，弟六儿为永安王，锋甚锐。将军潘长文连年击，不能下。后虎贲郎将梁德破杀龙儿，众乃散。唐兵起，六儿复聚为盗，附刘武周，季真从之，自号太子王，六儿为拓定王，迭为边害。"又据上引《隋书》卷四《炀帝纪》下，1册，88页，大业十年十一月"乙卯，离石胡刘苗王举兵反，自称天子，以其弟六儿为永安王，众至数万。将军潘长文讨之，不能克"，则刘苗王是起兵后的称号。又，《旧书》卷五六《梁师都传》刘季真附，7册，2281页；《通鉴》卷一八七唐高祖武德二年，13册，5856页俱称，龙儿在隋末"拥兵数万，自号刘王"。与《隋书》小异，或《旧书》漏书"苗"字，《通鉴》因之，姑存疑。

〔24〕郭子和降唐后被唐高祖赐姓李，故又称李子和。《旧书》卷五六《梁师都

传》李子和附，7册，2282—2283页。参见《新书》卷九二《李子和传》，12册，3804页。

〔25〕《旧书》卷五七《刘文静传》张长逊附，7册，2301—2302页，参见《新书》卷八八《裴寂传》张长逊附，12册，3745—3746页。

〔26〕《旧书》卷五五《薛举传》，7册，2245—2248页，参见《新书》卷八六《薛举传》，3705—3708页。

〔27〕史书未明言李轨称臣突厥事，但是前引《通典》卷一九七边防一三突厥上，1069页论隋末突厥强盛态势时，将李轨与薛举、窦建德、王世充、刘武周、梁师都、高开道等列在一起，作为向突厥"北面称臣"，并"受其可汗之号"者。《新书》卷二一五上《突厥传》上，19册，6028页："隋大业之乱，始毕可汗咄吉嗣位，华人多往依之，契丹、室韦、吐谷浑、高昌皆役属，窦建德、薛举、刘武周、梁师都、李轨、王世充等倔起虎视，悉臣尊之。"李轨也在臣属之例。《旧书》卷五五《李轨传》，7册，2251页载，唐高祖对安兴贵说："李轨据河西之地，连好吐谷浑，结援于突厥。"根据当时通行的说法，"结援"云云，实际就是称臣于突厥的比较委婉的说法。

〔28〕子和固辞不敢当，后改封为屋利设。《旧书》卷五六《梁师都传》李子和附，7册，2282页。

〔29〕"大度毗伽可汗"，《旧书》卷五六《李子和传》，7册，2202页又作"解事天子"。陈寅恪《论唐高祖称臣于突厥事》说："突厥语'大度'为'事'，'毗伽'为'解'，突厥语大度毗伽可汗即汉语解事天子也。"陈寅恪（1980），98页。

〔30〕具体论述见陈寅恪（1980），97—108页《论唐高祖称臣于突厥事》。又，《通鉴》卷一八四义宁元年六月，12册，5737页："刘文静劝李渊与突厥相结，资其士马以益兵势。渊从之，自为手启，卑辞厚礼，遗始毕可汗。"《考异》曰："《创业注》云：'仍命封题，署云：名启。所司请改启为书，帝不许。'"胡三省注云："按太宗云：'太上皇称臣于突厥'（事见《旧书》卷六七《李靖传》，8册，2480页——引者），盖谓此时，但温大雅讳之耳。"则胡三省早就注意到了唐初称臣突厥的事实。

〔31〕武德二年十一月薛举之子薛仁果兵败后，西凉又夺取了原属于西秦的西平、枹罕二郡。参见吴玉贵（1990）。

〔32〕《通鉴》卷一八四隋恭帝义宁元年七月壬戌，12册，5741页载："代王侑遣虎牙郎将宋老生帅精兵二万屯霍邑。"八月己卯（5748页）下叙霍邑之战时又说："老生怒，引兵三万自东门、南门分道而出。"人数前后差异较大。此姑存疑。

〔33〕《旧书》卷五五《薛举传》，7册，2246页："十三年秋七月，举僭号于兰州（中略），其月举陈兵数万，出拜墓，礼毕大会。仁杲〔果〕进兵围秦州……及仁杲〔果〕克秦州，举自兰州迁都之。"《通鉴》卷一八四薛帝义宁元年七月薛举称秦帝条

(12册,5746页)下《考异》曰:"《唐高祖实录》:'武德元年四月辛卯,举称尊号。'按今冬举败,问褚亮曰:'天子有降事否?'是则已称尊号也。今从《唐书·举传》。"

〔34〕 薛仁果,又作薛仁杲,《通鉴》卷一八三恭帝义宁元年夏四月癸未,12册,5725页附《考异》曰:"《唐高祖实录》先作'仁果',后作'仁杲'。新、旧《高祖》、《太宗纪》、《薛举传》、柳芳《唐历》、《柳宗元集》皆作'仁杲'。《太宗实录》、吴兢《太宗勋史》、《革命记》、焦璐《唐朝年代记》、陈岳《唐统纪》皆作'仁果'。今醴泉昭陵前有石马六匹,其一铭曰:'白蹄乌,平薛仁果时所乘。'此最可据,今从之。"此从《通鉴》。

〔35〕 本段内容主要参见《大唐起居注》卷二,18—25页;《旧书》卷五五《薛举传》,7册,2245—2248页;《旧书》卷五七《刘文静传》,7册,2289—2294页;《旧书》卷一《高祖本纪》大业十三年,1册,2—5页;主要参见《通鉴》卷一八四隋恭帝义宁元年,12册,5737—5770页。

〔36〕 在李渊父子入关之前,平阳公主纠合关中"群盗",攻城略地,已有众七万,事见《旧书》卷五八《柴绍传》平阳公主附,7册,2315页;参见《新书》卷八三《诸帝公主传》平阳昭公主,12册,3642—3643页。

〔37〕 《通鉴》卷一八六武德元年十一月,13册,5822页。参见《新书》卷八六《薛举传》,12册,3708页。

〔38〕 《旧书》卷五五《薛举传》,7册,2246页。

〔39〕 《旧书》卷一九四上《突厥传》上,16册,5155页。

〔40〕 《通鉴》卷一八五高祖武德元年四月,13册,5786—5787页。

〔41〕 参见严耕望(1985),第一卷"京都关内区",篇柒"长安北通丰州天德军驿道",229—258页。

〔42〕 《旧书》卷五七《刘文静传》,7册,2292页。

〔43〕 此河南即相当于今内蒙古自治区河套地区。《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第六,1册,252页载:"(三十二年)始皇乃使将军蒙恬发兵三十万人北击胡,略取河南地。"张守节《正义》云:"今灵、夏、胜等州,秦略取之。"即指这一地区。

〔44〕 《新书》卷二一五上《突厥传》上,19册,6029页。

〔45〕 见《隋书》卷二九《地理志》上五原郡,3册,813页。参见《元和志》卷四关内道四丰州,上册,111—112页。

〔46〕 五原南距长安1800里,灵武东南距长安1250里。见《元和志》卷四关内道四灵州,上册,91页;同卷丰州,112页。

〔47〕 本条资料迄今还没有引起应有的注意。岑仲勉(1958 a),上册,133页,将这条资料置于武德四年(621)之下,云:"割弃丰、胜等地,似在郭子和归国及长逊

入朝之后，故附于此，惟《元龟》列此条于二年二月前。”之所以会得出这一结论，主要是因为没有注意到这条资料与《新唐书·突厥传》的记载同出一源。又，岑仲勉先生认为“割并”为“割弃”，“榆平”为“榆林”，及录“以灵州为境”为“以（?）灵州境”，校以《新唐书》，似乎也不妥。

〔48〕《册府》卷九九〇外臣部备御三，12册，11633页。

〔49〕《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第六，1册，253页，三十三年“自榆中并河以东，属之阴山，以为（三）〔四〕十四县，城河上为塞”，即指此地。或说秦榆中即在今甘肃榆中。按：《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第六，1册，259页：“（三十六年）迁北河榆中三万家”下，唐张守节《正义》云：“谓北河胜州也。榆中即今胜州榆林县也。”胜州为隋文帝初置，炀帝时为榆林郡，唐仍胜州旧名。则无论秦朝的榆林具体是在何地，唐朝人确实是以胜州为秦代的榆林的。

〔50〕《旧书》卷五六《梁师都传》李子和附，7册，2282页：“武德元年，遣使归款，授榆林郡守。寻就拜云州总管、封金河郡公。”《通鉴》卷一八五，13册，5801页系于武德元年八月乙卯，云“榆林贼帅郭子和遣使来降，以为灵州总管”，此“灵州”当为“云州”之形讹。又《旧书》卷五七《刘文静传》张长逊附，7册，2301页：“累至五原郡通守。及天下乱，遂附于突厥，号长逊为割利特勤。及义旗建，长逊以郡降，授五原太守，寻除丰州总管。”《大唐起居注》卷二，19页，建成、世民对李渊阐述刘武周与突厥的关系说：“武周位极而志满，突厥少信而贪利，外虽相附，内实相猜。”突厥需要的是人民、财宝，而割据者则需要自保或扩张，他们之间的臣属关系是较为松散的，在当时这种两属的情况并不稀见。

〔51〕《阿史那哲墓志》，《隋唐五代编》，陕西卷一，101页。

〔52〕《通鉴》卷一九三贞观三年十二月，13册，6067页：“庚寅，突厥郁射设帅所部来降。”

〔53〕《旧书》卷九三《唐休璟传》，9册，2978页。参见《通鉴》卷二〇三高宗弘道元年五月，14册，6414页；《新书》卷一一一《唐休璟传》，13册，4149页。

〔54〕《元和志》卷四关内道四丰州，112页。参见《旧书》卷三八《地理志》一关内道丰州，5册，1417页。

〔55〕《旧书》卷一九四上《突厥传》上，16册，5154页。参见《新书》卷二一五上《突厥传》上，19册，6028页。

〔56〕《通鉴》卷一八六高祖武德元年九月，13册，5813页“从密入关者二万人”，张校云，“二”作“三”。未知何据。《旧书》卷五三《李密传》，7册，2223页：“于是从入关者尚二万人”（《新书》卷八四《李密传》，12册，3685页同）。此仍从“二万”。又，《旧书》卷一《高祖纪》，1册，8页，李密来降在本年十月。

〔57〕《通鉴》卷一八六高祖武德元年十月，13册，5817页。

〔58〕本段主要参见《通鉴》卷一八三、一八四隋恭帝义宁元年，12册，5717—5770页；卷一八五、一八六唐高祖武德元年，13册，5771—5835页；《旧书》卷一《高祖纪》，1册，1—8页。

〔59〕始毕可汗卒年，诸说不一。《新书》卷二一五上《突厥传》上，19册，6028页作武德二年，不出月。《旧书》卷一九四上《突厥传》上，16册，5154页；《唐会要》卷九四北突厥，下册，1687页均系于"二年二月"，《旧书》卷一《高祖纪》，1册，9页置于"武德二年四月癸亥"安兴贵执李轨后。《册府》卷九七四外臣部褒异一，12册，11441页："二年六月己酉，突厥始毕可汗卒，遣使来告。帝举哀于长乐门，赙物三万段。"《通鉴》卷一八七武德二年二月，13册，5847页附《考异》云："《高祖实录》：'六月己酉，始毕可汗卒。'疑遣使告丧月日也。今从《旧书》本纪、列传。"今按：今本《旧书》本纪、列传所载互异，如记载不误，则《通鉴》本条记载自身是有矛盾的。从《本纪》则不应系于二月之下；系于二月，则不该云从本纪。岑仲勉（1958a），上册，120页说："今观《元龟》一条，谅辑自《实录》（司马氏或勘验未详），己酉显为举哀之日，《考异》所疑不误也。"

另据《册府》卷九七〇外臣部朝贡三，12册，11396页："（武德二年）四月曷沙那可汗献大珠。是月，始毕可汗；七月，西突厥叶护可汗（中略）遣使朝贡。"岑仲勉先生据此对《旧书》和《唐会要》等"二年二月"的可靠性提出怀疑，说："按武德时突厥居漠南，如死于二月，未必六月始赴至，况四月之使，尚称始毕所遣乎！今《会要》多讹舛，似以《旧纪》为可信。"见岑仲勉（1958a），上册，120页。按：六月己酉为遣使告哀之日，诸说无异议。岑先生否定二月，只列了两条论据，一是当时始毕在漠南，不当二月死，六月告哀使方始到达长安。二是四月来唐的突厥使节尚称为始毕所遣，则知始毕不可能死于二月。按：据现有资料分析，似不应轻易否定二月的记载。首先，这时唐朝与突厥正处于战争状态，二月死，六月告哀使至，不是因为距离的远近，而是因为形势的变动。这时始毕已南下至夏州，如果以距离而论，从夏州至长安不出数日（夏州东南距长安1050里，北距天德军750里，据《元和志》卷四关内道四，新宥州，上册，107页载："从天德取夏州乘传奏事，四日余便至京师。"遑论夏州），亦不当四月死，六月告哀使方至长安。至于所说四月始毕遣使事，在《册府》中，本条置于"四月"曷沙（娑）那献大珠下，云"是月"，曷娑那献珠，是唐初很有影响的一件事，据《通鉴》卷一八六，13册，5829页，事在武德元年十二月癸未至乙酉之间（参见《册府》卷九七七外臣部降附，12册，11479页），则《册府》本条很可能编次有误。参照各种记载，应以"二月"较为可信。

〔60〕义成公主可能在废子立弟的事件中起了关键性的作用。相对于内地封建王

朝而言，突厥可敦具有较大的权力。据《通鉴》卷一八二炀帝大业十一年，12册，5698页载，雁门之役炀帝被围，萧瑀献策，请援于义成公主，云："突厥之俗，可贺敦预知军谋。"再如《旧书》卷一九四上《突厥传》上，16册，5177页，突厥登利可汗之母亦曾"干预国政"。回纥风俗与突厥大致相同，《旧书》卷一九五《回纥传》，16册，5212—5213页记述了出降回纥的唐朝太和公主被册立为可敦的仪式。公主先以"胡法"行拜可汗礼，然后"虏先设大舆曲扆，前设小座，相者引公主升舆，回纥九姓相分负其舆，随日右转于庭者九，公主乃降舆升楼，与可汗俱东向坐。自此臣下朝谒，并拜可敦。可敦自有牙帐，命二相出入帐中。"可敦的权力几与可汗相埒。史书中虽未明言处罗可汗为义成公主所立，但是，据《旧书》卷一九四上《突厥传》上，16册，5154页载，处罗可汗死后，"义成公主以其子奥射设丑弱，废不立之，遂立处罗之弟咄苾"，显然义成公主这时确实是握有废立大权。

〔61〕《通鉴》卷一八七武德二年四月，13册，5853页。参见《旧书》卷五四《窦建德传》，7册，2239页；《隋书》卷三六《后妃传》炀帝萧皇后，4册，1113页。

〔62〕《旧书》卷五五《刘武周传》，7册，2253页。

〔63〕参见《旧书》卷五六《梁师都传》李子和附，7册，2282页。

〔64〕《通鉴》卷一八七高祖武德二年六月，13册，5864—5865页。《旧书》卷五七《裴寂传》，7册，2282页作："晋州以东城镇俱没。"度以当时情势，"东"或为"北"之误。

〔65〕《旧书》卷五五《刘武周传》，7册，2255页。《通鉴》卷一八八武德三年四月，13册，5882页所载与《旧书》字句稍有差异，"不如连和突厥，结援唐朝"句，《通鉴》作"不如北连突厥，南结唐朝，南面称孤，足为长策"。

〔66〕《通鉴》卷一八七武德二年四月，13册，5850页。《旧书》卷五五《刘武周传》，7册，2253页；《新书》卷八六《刘武周传》，12册，3712页同。

〔67〕《旧书》卷一九四上《突厥传》上，16册，5154页。《通鉴》卷一八八武德三年六月，13册，5884页在追述此事时，更明确地说："突厥处罗可汗遣其弟步利设帅二千骑助剧。""二千骑"，《册府》卷九七三外臣部助国讨伐，12册，11431页作"千骑"。

〔68〕《通鉴》卷一八八武德三年六月，16册，5885页。参见《太平》卷三二六《兵部》五七擒获下，2册，1499页引《唐书》；《新书》卷二一五上《突厥传》上，19册，6029页。"伦特勒"，《太平》作"俱俭特勤"、《新书》作"俱俭特勒"，疑应以"特勤"为正。

〔69〕具体考证参见岑仲勉（1958 a），上册，124—125页。

〔70〕《旧书》卷五五《刘武周传》，7册，2254页。刘武周之死，《通鉴》卷一八

八，13册，5882—5883页附记于武德三年四月刘武周败逃条下，云"久之，武周谋亡归马邑，事泄，突厥杀之。"《旧书》卷一《高祖纪》，1册，11页，在三年七月丙申，而《新书》卷一《高祖纪》，1册，14页，则在"五年七月丙申"，相差整两年。《新旧书证》卷一，1册，8页认为："《新书·武周传》云：'起兵六年而灭。'武周于大业十三年据汾阳宫反，则似其死当在五年。然武周自三年四月亡入突厥，不处处见于纪传，岂能数载安寂者！又三年十一月，梁师都说突厥云，今武周既灭，师都甘从亡破，亦恐次及可汗。是武周果于三年七月死矣。当从《旧书》。"而岑仲勉（1958 a），上册，137—138页则举《全唐文》卷二所载武德四年二月所颁《赦代州总管府内诏》"虽复武周奔窜，寄命蕃夷"句，认为应从《新书》。今按，无论刘武周死于何年，自从三年四月败亡后，就已被突厥遗弃，由苑君璋替代了他的地位，作为一个历史人物，在这时他就已经消失了。

〔71〕《通鉴》卷一八八武德三年，13册，5882页载："刘武周闻金刚败，大惧，弃并州走突厥。金刚收其余众，欲复战，众莫肯从，亦与百余骑走突厥（中略）。未几，金刚谋走上谷，突厥追获，腰斩之。岚州总管刘六儿从宋金刚在介休，秦王世民擒斩之。其兄季真，弃石州，奔刘武周将马邑高满政，满政杀之。"《旧书》卷五六《梁师都传》刘季真附，7册，2282页也说："及金刚败，季真亡奔高满政，寻为所杀。"可知马邑确实是由高满政控制的。

〔72〕《通鉴》卷一八八武德三年，13册，5878页。参见《隋书》卷五九《炀三子传》齐王暕，5册，1444页。

〔73〕关于行台省的建制及沿革，参见《隋书》卷二八《百官志》下，3册，779页及《文献通考》卷五二《职官》六行台省，上册，474页；《通志》卷五三《职官》三行台省总叙，1册，662页。

〔74〕《册府》卷四一帝王部宽恕，1册，466页。《通鉴》卷一九三太宗贞观四年，13册，6071页与此字句稍异，可参看。

〔75〕梁师都所建为"梁国"，建元永隆，被突厥封为大度毗伽可汗。见《旧书》卷五六《梁师都传》，7册，2280页。

〔76〕《通鉴》卷一八八武德三年八月癸卯，13册，5888页张举降唐条下"胡注"说："此石堡盖在夏州东，非开元、天宝间与吐蕃争之石堡城也。"严耕望（1985），第一卷，238—239页，谓石堡当在夏州南境，毗邻延州，具体位置在芦子关北，乌延口南。度以当时形势，当以严说为是。胡注云在"夏州东"，误。又，武德五年（622）唐延州道总管段德操攻梁师都石堡城，岑仲勉（1958 a）上册，136页说："石堡城应在唐夏州附近（胡无注），若《新·志》四〇鄯州鄯城县下所称天威军故石堡城，乃同名异地。"说是。但云"胡无注"，则属偶尔失察。

〔77〕《旧书》卷五六《梁师都传》，7册，2280页。《通鉴》卷一八八武德三年十一月，13册，5895页；《新书》卷八七《梁师都传》，12册，3731页亦载此事，细节略有异同，可参看。又，《通鉴》本条下《考异》引《高祖实录》云："处罗欲分兵大掠中国，于怀戎、雁门、灵武、凉州四道俱入。"《通鉴》不取《实录》。此从《通鉴》及新、旧《唐书》。

〔78〕《新书》卷二一五上《突厥传》上，19册，6029页；又见《通鉴》卷一八八武德三年十一月，13册，5896页。

〔79〕《旧书》卷五六《梁师都传》李子和附，7册，2282页；《新书》卷九二《李子和传》，12册，3804页。《旧书》事在武德四年，《通鉴》卷一八八，13册，5894—5895页系于武德三年十一月，《考异》曰："《子和传》云：'四年，拔户口南迁。'按处罗以今年卒，故置此。"此从《通鉴》。又，《通鉴》卷一八九，13册，5911页载，丰州张长逊也在武德四年南下降唐，或许与突厥扶植隋朝后裔也有关系。姑存疑。参见本书第六章《唐朝与东突厥的战争及东突厥汗国的灭亡》注〔81〕。

〔80〕即自凉州东南经兰州（治金城，今兰州），南下狄道（今甘肃临洮），东经渭州（治襄武，今甘肃陇西）、秦州（治上邽，今甘肃天水），过大震关，经陇州（治汧源，今甘肃陇县）、岐州（治雍县，今凤翔）而至长安。

〔81〕关于凉州东通长安的南北两道，请参见严耕望（1985），第二卷，341—419页。

〔82〕《通鉴》卷一八八武德三年九月，13册，5892页。《旧书》卷六二《杨恭仁传》，7册，2382页；《册府》卷三六五将帅部机略五，5册，4350页与《通鉴》稍异，可参看。

〔83〕据《旧书》卷一九四上《突厥传》上，16册，5154页；《通典》卷一九七边防一三突厥上，1069页；《新书》卷二一五上《突厥传》上，19册，6028页均载，始毕可汗子什钵苾在处罗可汗时为泥步设，牙直幽州北；在颉利可汗时为突利可汗。而此云泥步设入延州，突利入幽州，如记载不误，则其中只能有一人是什钵苾。《通鉴》卷一八八高祖武德三年十一月，13册，5895页本条下《考异》云："《旧·突厥传》：'大业中，突利年数岁，始毕遣领东牙之兵，号泥步设，颉利嗣位，以为突利可汗。'按《梁师都传》，此际有泥步设，又有突利可汗。然则突利，（标点本此处用"、"号，文意全变。此不从。）处罗时已为小可汗，非颉利嗣位后也。"则《通鉴》认为此时入侵延州之泥步设另有其人。岑仲勉（1958 a），上册，127页在引用《考异》本段之后也说："按《通典》一九七、武德二年，处罗可汗立，以始毕子什钵苾为泥步设，三年，颉利可汗立，又以什钵苾为突利可汗，此文之'泥步设'，在处罗之世，则应为什钵苾，而突利可汗不得为同人，岂当时别有'突利可汗'乎？《通典》又谓什钵苾居东偏，直

幽州北，今突利又入自幽州，岂什钵苾时已为突利可汗而'泥步设'别有其人乎？史不足徵，殆可存疑而已。"附录于此，供参考。

〔84〕 参见严耕望（1985），第一卷，230页。

〔85〕《旧书》卷五四《窦建德传》，7册，2240页。

〔86〕《旧书》卷五四《窦建德传》，7册，2241页。《通鉴》卷一八九武德四年四月，13册，5912—5913页本条下"胡注"说："凌敬此策善矣。当是时，洛城危急，秦王定计而坚守之，盖计日而收功；吾恐建德未得至蒲州，洛城已破矣。"是胡三省也认为在此之前，凌敬所议为"策之善者"。

〔87〕 武牢即虎牢。窦建德被阻于武牢的时间诸说不尽相同，《通鉴》卷一八九武德四年四月丁巳下附《考异》（13册，5912页）说："《旧书》，停留七十余日，《新书》六十余日。按二月戊午，沈悦始以武牢降唐，至五月己未，建德败，才六十二日。若沈悦今日降唐，明日建德即至，亦不能自固。又吴兢《太宗勋史》：'三月己卯，建德率兵十二万次于酸枣。'去败才四十一日，故但云：'留屯累月'。"

〔88〕《册府》卷六五八奉使部举劾，8册，7882页。《通鉴》卷一八八武德四年二月，13册，5904页也节录了事件内容，据载，告变者为骠骑大将军可朱浑定远。又，《册府》"回可汗"意不可解，《通鉴》作"南面可汗"。或应从《通鉴》，《册府》"回"为"面"之讹文，且脱"南"字。姑存疑。

〔89〕《通鉴》卷一八八武德三年五月，13册，5884，5885页。这两条资料《旧书》卷五四《王世充传》，7册，2227—2234页；《新书》卷八五《王世充传》，12册，3689—3696页均未载。又，《旧书》卷五九《李袭志传》弟袭誉附，7册，2332页："太宗讨王世充，以袭誉为潞州总管。时突厥与国和亲，又通使于世充，袭誉掩击，悉斩之。"按：此"与国和亲"，未知确指。武德元年八月，唐朝遣郑元璹"以女妓赂始毕可汗"（《唐会要》卷九四北突厥，下册，1687页）。《旧书》卷六〇《宗室传》齐襄王琛，7册，2347页云，李琛"与太常卿郑元璹赍女妓遗突厥始毕可汗，以结和亲。"《册府》卷六五四奉使部恩奖，8册，7833页本条亦称为"结亲"。和亲，或是指此而言，但是郑元璹献女妓，与通常意义的"和亲"应该是有区别的，将它说成是"和亲"是很牵强的。且《李袭誉传》说："时突厥与国和亲"，而唐献女妓是在始毕可汗时（具体在武德元年八月）。所以这里说的和亲很有可能是指突厥娶王世充女一事，而《李袭誉传》"国"上脱"郑"字（王世充在武德二年称郑国）。此存疑。

〔90〕《唐会要》卷九四北突厥，下册，1688页。

〔91〕 参见岑仲勉（1958 a），上册，125页。

〔92〕 处罗可汗卒年，史无确切时间，且记载相互有矛盾。据分析，应在武德三年末。具体论证见岑仲勉（1958 a）上册，127、133页，尤其请参见133页对《旧唐

书·刘世让传》所载处罗可汗攻雁门的分析。

〔93〕《太平》卷七四二《疾病部》六痺，4册，3299页引《唐书》。《新书》卷二一五上《突厥传》上，19册，6029页；《太平》卷八七七《咎徵部》四雨血，4册，3897页略同。

〔94〕《旧书》卷六二《郑善果传》从兄元璹附，7册，2379页。《通鉴》卷一八九武德四年四月戊申，13册，5912页；《唐会要》卷九四北突厥，下册，1688页略同。据这条史料，郑元璹前往突厥是在刘武周最初入寇太原时，即武德三年春天，此后他一直留在突厥，直到武德五年（622），才被突厥送还。元璹事参见岑仲勉（1958 a），上册，136页。

〔95〕《通鉴》卷一八九武德四年四月，13册，5912页本条下附《考异》曰："《旧书·郑元璹传》作'叱罗可汗'。今从《实录》。"叱罗、处罗实为同名异译。

〔96〕《通鉴》卷一八八，13册，5896页载，武德三年十一月乙酉，颉利可汗继位之后，"遣使告处罗之丧，上礼之如始毕之丧"，则尽管这时双方已经屡有大规模的战争，但是唐朝至少在名义上还没有正式脱离对突厥的臣属关系。

第六章　唐朝与东突厥的战争及东突厥汗国的灭亡

对东突厥战争的胜利，一直是为后人称道的唐朝武功的一个重要的方面。但是仔细梳理就会发现，东突厥汗国的覆灭与其说是唐朝武力征讨所致，倒不如说是突厥内部矛盾冲突发展的结果。颉利可汗继位之后，与具有大可汗继承人资格的突利、郁射设的矛盾日益突出，有迹象表明，郁射设及其所辖的关内道北部六州之地，从武德四年（621）起就脱离了大可汗的控制，自成一系。豳州、渭桥两次战役，突厥兵临长安，只不过是暂时的局部的现象，到唐太宗决定对东突厥用兵时，统一的东突厥汗国实际上已经不存在了，唐太宗发动的战役，不过是起了收拾残局的作用。与隋朝比较而言，唐初对东突厥用兵的规模要小得多。分裂的东突厥诸部在突厥汗国的覆灭过程中起了最重要的作用。

一　颉利可汗与刘黑闼、高开道

处罗可汗去世之后，突厥可贺敦义成公主废除其子郁（奥）射设的继承权，另立处罗的弟弟咄苾（莫贺咄设）为颉利可汗（620—630年在位，卒于634年），入继大统[1]。颉利可汗的继位，标志着唐朝与突厥关系新阶段的开始。

在颉利可汗即位之前，唐朝与东突厥的关系较为复杂，唐朝一方面向突厥称臣纳贡，以便减轻来自北方的压力，东向、南下与群雄逐鹿天下；与此同时，又要展开对突厥及受到突厥支持和册封的北方割据势力的斗争，以保证长安及河东根本之地的安全。就突厥而言，它一方面支持北方割据者不断对唐朝发动战争，以阻止唐朝势力迅速壮大的势头，同时也借助唐朝来牵制其他的北方割据者，利用这种不稳定平衡的局面来达到掠取内地子女玉帛的目的。在这个时期，唐朝与突厥之间虽然不断有冲突发生，但是基本上还保持着对突厥的名义上的臣属关系。随着北方割据势力的渐次消亡和唐朝的强大，北方各势力间的均势被打破，东突厥试图扶植亡隋后裔作为北方割据者的共主，与唐朝不断增长的实力相抗衡，但是这种做法也没有取得预期的成效。在处罗可汗去世之后，扶植亡隋后裔的活动实际上就等于是取消了。随着颉利可汗的继位，唐朝与突厥的关系逐渐明朗化，正式转入军事对抗。

从表面上看，颉利可汗在南下的过程中也尽量利用了残存的北方割据势力，但是与始毕、处罗二可汗时相比，显然已经有了较大的区别。以下试略作申述。

最初，颉利可汗的入侵活动是与刘黑闼、高开道与唐朝间的战争联系在一起的。刘黑闼，贝州（治清河，今河北清河西）漳南人，隋末先后从李密、王世充，后归窦建德，为汉东郡公。建

德败，匿于漳南，杜门不出。未几，唐杀窦建德，建德故将范愿等人恐祸及己，共奉刘黑闼为主，武德四年（621）七月，聚众在漳南县起兵。唐朝在洺州（治永年，今河北永年东）临时设置了山东道行台，协调指挥与刘黑闼间的战争，并在魏（治元城，今河北大名北）、冀（治信都，今河北冀县）、定（治安喜，今河北定县）、沧（治清池，今河北沧州东南）四州置总管府，与幽州总管罗艺合兵讨击。刘黑闼陷鄃县（今山东夏津）、历亭（今山东武城东），与此前已经降唐的徐圆朗合兵，以圆朗为大行台元帅，兖（治瑕丘，今山东兖州）、郓（治须昌，今山东东平西北）、陈（治宛丘，今河南淮阳）、杞（治雍丘，今河南杞县）[2]、伊（即汝州，治梁县，今河南临汝）、洛（即隋唐之东都，今河南洛阳）、曹（治济阴，今山东菏泽西）、戴（治单父，今山东单县）[3]八州豪杰杀唐朝长吏，响应刘黑闼与徐圆朗的反唐行动[4]。九月，唐将李神通与罗艺合兵五万，与刘黑闼战于饶阳（今河北饶阳），唐军大败，刘黑闼乘胜再陷瀛、定、冀、黎、卫、邢、赵、魏等州，半年之间，“尽复建德旧境”[5]。武德五年（622），刘黑闼定都洺州，洛阳以西，黄河南北大部地区都已归黑闼所有。唐朝遣秦王李世民与齐王李元吉率兵征讨，两军相持于洺水，同时罗艺从北方南下攻城略地，两路夹攻刘黑闼。黑闼粮尽，世民堰洺水以淹黑闼军，黑闼大败，与200骑亡奔突厥[6]，山东悉平。世民回兵河南击徐圆朗。

在刘黑闼兵败溃逃东突厥之前，只有一条资料提及他与突厥的关系，即在武德四年（621）末，当刘黑闼攻陷相州之后，“南取黎、卫二州，半岁之间，尽复建德旧境。又遣使北连突厥，颉利可汗遣俟斤宋邪那帅胡骑从之”[7]。与以往不同的是，刘黑闼起兵似与突厥无关，而且他与突厥的联合也是在“尽复建德旧境”以后，在此期间，刘黑闼与唐朝间的战争与突厥并没有多少直接的关系[8]。

如果说刘黑闼在起事初期与突厥的关系较为疏远的话，高开道则是作为突厥的傀儡与突厥一起南下的。高开道，沧州阳信（今山东阳信）人，隋末起兵，唐初占据北平（治卢龙，今河北卢龙）、渔阳（治无终，今河北蓟县）二郡，自称燕王。武德三年（620），由罗艺为中介，遣使向唐朝称臣，受封为北平郡王、蔚州刺史，赐姓李氏[9]。未几，复称燕王。“北连突厥，南与刘黑闼相结，引兵攻易州，不克，大掠而去。又遣其将谢稜诈降于（罗）艺，请兵援接，艺出兵应之。将至怀戎，稜袭击破之。开道与突厥连兵数入为寇，恒、定、幽、易咸被其患。”[10]四年（621），高开道受突厥征招，与突厥合兵由雁门南下进攻河东。这时，唐高祖令并州总管刘世让屯兵雁门迎敌，“世让驰骑八百赴之，而可汗军大至，乃保武州。可汗与高开道、苑君璋合众攻之，城数坏，辄立栅完拒”[11]。此役之后，高开道一直追随突厥，来往于河东与河北道，至武德七年（624）被部将张金树所杀[12]。

从以上简略叙述可知，与以前的北方割据者相比，刘黑闼、高开道与突厥间的关系已有了较为显著的变化，刘黑闼在兵败逃入突厥之前，与突厥关系是比较疏远的，而高开道虽曾联合突厥入寇河北，但他的主要活动都是在河东道，远离了自己所控制的地区。他们各自与突厥的关系虽然有所不同，但是有一个共同点，就是他们在突厥与唐朝的军事对抗中，都处在从属的地位。换句话说，此前在北方割据者与唐朝间的战争中，东突厥汗国主要起着在幕后操纵的作用，而随着唐朝力量的壮大和北方割据势力的削弱，这时突厥人已经从幕后走到了前台，突厥军队成了与唐朝战争的主要一方，北方割据者则退居到了从属的地位。

另外一个非常值得注意的特点是，唐朝与突厥在河东一线的主要战场已经从太原向北移到了雁门，突厥频频发动战争的一个重要目的，是为了从唐朝手中夺回雁门地区。雁门易主，是唐朝初年与突厥关系中的重大事件，具有重要的意义。但是此事唐史

记载并不明确，在下节中试着重加以讨论。

二 雁门、马邑易主与河东战略形势的转变

代州，又称雁门郡，北周改肆州，隋初称代州，炀帝再改称雁门郡，唐置代州都督府。这里北扼句注之险，南为太原屏障，是北方游牧者南下河东的战略要地，也是古代农、牧分界的传统界限，所谓“北方之险有卢龙、飞狐，句注为之首，天下之阻，所以分别内外也”[13]。突出强调了历史上雁门在农业政权与游牧政权对峙中的重要地位。

隋末唐初，代州地属于臣服于突厥的刘武周的辖境。最初，刘武周在隋末自称马邑太守，“遣使附于突厥，隋雁门郡丞陈孝意、虎贲将王智辩合兵讨之，围其桑乾镇。会突厥大至，与武周共击智辩，隋师败绩。孝意奔还雁门，部人杀之，以城降于武周”[14]。此后，刘武周又攻陷楼烦郡（大体相当于唐朝忻州、岚州二州之地）。唐朝初年，刘武周至少控制着太原以北的朔、代、岚、忻四州之地。据上文讨论可知，刘武周败没之后，突厥留兵太原，名义上助唐镇守，而且“自石岭以北，皆留兵戍之而去”。石岭关在今山西阳曲县界内，大致位于忻州与并州（太原府）的交界处，也就是说，刘武周失败之后，雁门诸地仍然属于突厥的势力范围，并转由突厥直接控制[15]。正是因为太原以北的雁门、朔方两大重镇自隋末以来一直间接或直接归突厥所有，武德四年（621）之前，作为唐朝立国的根本之地，河东战略中心太原一直缺少可靠的屏障，处于突厥军队及其傀儡政权的直接威胁之下。据有关史料分析，雁门归唐应该是在武德三四年之交，约相当于突厥处罗可汗与颉利可汗更替时。

据唐代有关载籍，代州雁门郡在武德四年（621）已属唐朝所有，但是对具体时间和经过，记载并不十分清楚。据《资治通

鉴》载，武德三年（620）末“窦建德行台尚书令恒山胡大恩请降”，次年正月癸酉（621 年 2 月 11 日），唐朝“以大恩为代州总管，封定襄郡王，赐姓李氏。代州石岭之北，自刘武周之乱，寇盗充斥，大恩徙镇雁门，讨击，悉平之”[16]。恒山郡即恒州（治真定，今河北正定）。胡大恩以恒山郡请降，唐朝任命他为代州总管，但是对代州何时、如何归唐并没有交代。

胡三省解释说：“或曰李大恩（即胡大恩）自恒山请降，授代州总管，故自恒山徙镇雁门。”[17]据此说，则胡大恩降唐之后，唐授以代州总管，遂自恒山移往代州，似在此之前代州已归唐朝。今按：胡大恩降唐之始，唐高祖在武德四年（621）正月颁布诏书予以赐封，诏书中说：“胡大恩，往因隋季，夷狄交侵，缮甲聚徒，辑宁边境。既而阻于戎寇，自保方隅，远慕朝风（中略），因其所统，即加荣秩，可使持节代州诸军事、代州总管，加授上柱国，封定襄郡王，食邑五千户，赐姓李氏，上属籍宗正。”[18]这是有关胡大恩任代州总管的较为原始的资料。既然是“因其所统，即加荣秩”，则胡大恩之“徙镇”代州，是因为在降唐时他的势力已经由恒州发展到了代州，而不是因为唐朝先有了代州，而后命胡大恩“徙镇”于此。

在赐封胡大恩的次月，即在武德四年二月丁巳（621 年 3 月 27 日），唐高祖下诏“赦代州总管府石岭之北”[19]。此前，石岭一直是唐朝与突厥的分界，曲赦石岭以北，必定是在此地初附唐朝之后采取的安抚措施。综合不同记载分析可知，胡大恩降唐之前，唐朝行政力量还没有达到雁门，而突厥政权对雁门的控制则只是限于“留兵戍守”战略据点，《资治通鉴》所说的“寇盗充斥”的特点，正反映了突厥在这地区行政控制能力的疏略。武德三年（620）六月以后，这里还由突厥控制，到同年年底胡大恩降唐之后，唐朝就设立了代州总管，可以肯定，唐朝必定是因为胡大恩归降才得到了战略要地雁门。

雁门易主在唐初与突厥的斗争中具有重要的意义，占有了雁门之地，使唐朝得到了太原以北的缓冲地，在以后的战争中，雁门一带实际成了唐朝与突厥战争的军事前沿地带。对于突厥来说，未失雁门之前，这里虽然寇盗充斥，但它却保证了突厥军队可以径驱太原；丢弃了代州，就等于失去了河东战场上的战略优势。一得一失，在唐初突厥与唐朝关系中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代州是由胡大恩所得，不是唐朝武力攻打所得，所以这一重要事件在唐朝有关史籍中并没有突出地加以强调，但是从唐朝对胡大恩赐姓封王等优厚待遇中，约略可以反映出得到雁门地区对唐朝的重要意义[20]。

代州总管所领的忻、蔚二州，也都是在武德四年（621）与代州同时归唐的。据《元和郡县图志》记载，蔚州始设于北周，“隋大业三年（607），罢州，置雁门郡。武德四年（621），平刘武周，重置蔚州”[21]。同时，《元和郡县图志》将忻州归唐也记于武德四年（621），并指明是因“平刘武周”而置[22]。今按：刘武周溃灭是在武德三年（620）四月，诸史记载相同，刘武周灭后，突厥又以兵戍石岭以北，则刘武周之后并州以北之地是归突厥控制的，只是到武德四年（621）胡大恩归唐，代州及其在军事上统属的忻、蔚二州才归唐朝所有。武德四年（621）不误，但不当将置州的直接原因归之于平刘武周。

雁门诸郡归唐，标志着唐初与突厥战争中的重要转折。虽然武德四年至五年（621—622）之间唐朝与突厥间的战争持续不断，但是主要战场已由太原向北转移到了代州，雁门成了双方激烈争夺的焦点地区。试将武德四年至五年（621—622）突厥与唐朝之间重要的军事行动简单叙述如下。

武德四年四月己亥（621年5月8日），颉利可汗寇雁门，李大恩击走之。[23]

同年八月癸卯（9月9日），突厥再寇雁门，围崞县，代州总

管李大恩与刺史王孝基与战，一军皆没，王孝基被俘，突厥围雁门月余始去。[24]

同年九月，突厥诸道并入，分寇并州、原州、灵州。[25]

五年（622），唐代州总管李大恩上奏，称突厥饥馑，献策攻取马邑，唐朝令独孤晟率兵与李大恩分路进军，约定于二月在马邑会合，独孤晟失期不至，李大恩顿兵新城，被突厥数万骑包围，四月壬申（6月5日），大恩没于阵。[26]

同年五月，突厥寇忻州，被唐朝援军李高迁击走。[27]

在围绕着雁门展开的一系列争夺战中，双方基本上处于胶着状态。突厥固然没能夺回雁门及附近地区，但唐朝夺取马邑，扩大战果的计划也遭到了失败，代州总管胡大恩并因此而丧命。虽然唐朝没有得到马邑，但是随着河东的战略重点由太原北移至代州，唐朝在与东突厥战争中的被动局面已经开始大大改观。此后不久，唐朝就得到了河东的另一个战略要地马邑，完全占有了河东的战略优势。

为了挽回失去雁门及附近地区之后在河东战场形成的被动局面，突厥颉利可汗在武德五年（622）八月发动了一场规模空前的战役，南下攻唐。突厥军队分兵三路，分别由幽州、雁门、原州入侵。最东一路由幽州南下，欲经井陉，西进河东。武德五年八月丙子（622年10月7日），突厥入侵廉州（治今河北藁城）[28]。九月壬寅（11月2日），唐定州总管双士洛、骠骑将军魏道仁败突厥军队于恒山之阳[29]。由藁城西出即可入井陉，此时，定州总管府领定、恒、井、满、廉等五州军事，主要职责是守卫井陉[30]，所以指挥这次战役的是定州总管。井陉路突厥被阻，并没有深入河东境内。从上文可知，此前突厥由幽州南下，大多是通过滏口道进抵河东，而这次则由井陉转而向西，可见在刘黑闼溃败后（武德五年三月），唐朝有效地巩固了对河北地区的控制，不仅唐朝与突厥间在河东的主要战场移到了雁门，河北道的战线也成功

地完成了向北的转移。

河东一路，仍是突厥进攻的重点，由颉利可汗亲率十五万骑南下[31]，武德五年八月丙辰（622年9月17日）“颉利十五万骑入雁门，己未（9月20日），寇并州”[32]。三日之内就越过雁门，并推进到了并州。在包围太原的同时，突厥军队分兵南下，“从介休（属汾州，今山西介休）至晋州（治临汾，今山西临汾），数百里间，精骑数十万，填映山谷”[33]。兵锋已越过雀鼠谷，直逼黄河渡口。唐高祖命太子李建成出豳州道，秦王李世民出泰州道迎战[34]。

原州路突厥军队则在同年八月戊寅（10月9日）攻破大震关，直逼长安。九月癸巳（10月26日），交州刺史权士通[35]、弘州总管宇文歆[36]、灵州总管杨师道击突厥于三观山，宇文歆也在崇岗镇破突厥，斩首千余级。此外，为了配合三路主力的进攻，突厥在河西也发动了攻势，被唐朝领军将军安兴贵在甘州击败[37]。

就投入的兵力和牵涉的地区而言，这本来是一场规模宏大的战役，但是双方军队只是进行了一些小的接触，便草草收场了[38]。据记载，唐朝在发兵防御的同时，派遣正在服丧的郑元璹“墨绖充使”议和，元璹对颉利可汗说：“汉与突厥，风俗各异，汉得突厥，既不能臣，突厥得汉，复何所用？且抄掠资财，皆入将士，在于可汗，一无所得。不如早收兵马，遣使和好，国家必有重赍，币帛皆入可汗，免为劬劳，坐受利益。”颉利听从了元璹的劝说，撤兵返塞。李世民亲自写信褒奖元璹，谓：“和戎之功，岂唯魏绛，金石之锡，固当非远。”[39]另一种说法与此稍异。据称，颉利可汗此役入至汾州，“又遣数千骑西入灵、原等州，诏隐太子出豳州道，太宗出蒲州道讨之。时颉利攻围并州，又分兵入汾、潞等州，掠男女五千余口，闻太宗兵至蒲州，乃引兵出塞。”[40]两说强调的重点虽然不同，但同样都可以说明唐朝与突厥并没有进行关键性的决战。此役虽然最终是以“币帛皆入可汗”而告结束，但

是它标示着唐朝与突厥间的关系已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即唐朝由初期称臣突厥，转为与突厥成为对等的“敌国”关系，而东突厥汗国自隋末以来在东北亚的霸主地位也随之消失了。

这次战役之后，不仅雁门仍在唐朝控制之下[41]，而且在战后不久，唐朝又得到了突厥入侵河东的另一战略要地马邑。《资治通鉴》载此事最为详尽。据称，武德六年六月戊午（623 年 7 月 16 日）：“高满政以马邑来降。先是，前并州总管刘世让除广州总管，将之官，上问以备边之策，世让对曰：‘突厥比数为寇，良以马邑为之中顿故也。请以勇将戍崞城，多贮金帛，募有降者厚赏之，数出骑兵掠其城下，蹂其禾稼，败其生业，不出岁余，彼无所食，必降矣。’上然其计，曰：‘非公，谁为勇将！’即命世让戍崞城，马邑病之。是时，马邑人多不愿属突厥，上复遣人招谕苑君璋。高满政说苑君璋尽杀突厥戍兵降唐，君璋不从。满政因众心所欲，夜袭君璋，君璋觉之，亡奔突厥，满政杀君璋之子及突厥戍兵二百人而降。”[42]唐朝以高满政为朔州总管，初设朔州[43]，并于次年在朔州以北的恒安镇（今山西大同市）设北恒州，但旋即为苑君璋所攻占[44]。失去马邑对突厥可能震动较大，武德六年（623）六月、七月、八月、十月，突厥频频发兵南下，试图收复马邑[45]，并在十月壬戌（623 年 11 月 6 日）攻占马邑，杀高满政。但是仅仅在 5 天之后，突厥就以与唐朝和亲作为条件，将马邑归还了唐朝[46]，唐朝复以秦武通为朔州总管。突厥被迫归还马邑[47]，表明了这时在唐朝与突厥关系中，唐朝的主动性在迅速增强，而突厥一方则日渐被动。

在隋朝初年，恒安一度曾是隋与突厥的交界地区，隋朝在这里驻扎重兵，防御突厥，为了解决军队供给问题，朔州总管郭衍在恒安“选沃饶地，置屯田，岁剩粟万余石，民免转输之劳”[48]。开皇十九年（599），启民入居漠南，朔州总管赵仲卿曾在恒安安置突厥降众万余家，隋朝在恒安布署步骑万余，抵御突厥达头可

汗的进攻[49]。随着突厥势力的扩张，到了隋朝末年，隋朝与突厥的交往逐渐向南移到了马邑、雁门一带，马邑成了内地与突厥贸易的重要地点和军事重镇。炀帝大业十年（614）前后，裴矩曾利用突厥境内的粟特胡人急于与内地贸易的心理，以隋朝将在马邑与突厥进行大规模互市为诱饵，在马邑设伏，袭杀始毕可汗谋主史蜀胡悉[50]。表明在此之前，隋朝的疆界已由恒安南移到了马邑。雁门战役之后，突厥汗国的势力范围继续南移，到唐朝初年，太原北境的石岭就成了突厥与唐朝的交界。隋文帝开皇末年以后，隋朝的疆界由恒安而马邑，而石岭，渐次南移；唐高祖武德三年（620）之后，唐朝与突厥的交界由石岭而雁门，而马邑，而恒安，逐步北上，说明了突厥汗国与隋、唐两朝交往过程中各自势力消长的历程。

这时唐朝军队虽然没能有效地守住恒安，但是却牢固地掌握了突厥南下的战略要地马邑。刘世让明确以马邑为突厥南下入寇的“中顿”，胡三省解释说：“中顿者，谓中道有城有粮，可以顿食也。置食之所曰顿。唐人多言置顿。”[51]说明马邑对于突厥军队南下河东的重要战略意义。在突厥失其“中顿”的同时，唐朝却不失时机地开始在并州大规模屯田，以节省长途转输粮草的费用。屯田的建议是由当时担任并州大总管府长史的窦静提出的，据载：“时突厥数为边患，师旅岁兴，军粮不属，静表请太原置屯田以省馈运。时议者以民物凋零，不宜动众，书奏不省。静频上书，辞甚切至。于是征静入朝，与裴寂、萧瑀、封德彝等争论于殿庭，寂等不能屈，竟从静议。岁收数千斛，高祖善之，令检校并州大总管。”[52]武德六年（623）十一月，又听从秦王李世民的建议，进一步增加并州屯田数量[53]。随着雁门、马邑的归唐，并州大规模屯田的兴起，唐朝在河东一线的防御体系已经基本确立，突厥与唐朝之间的争夺重点也由河东道转到了关内道。

三　唐朝与突厥在关内道的战争

武德七年（624）之前，东突厥主要是从河东道的雁门、太原等地南下，关内道在突厥与唐朝的战争中只是处于从属的地位，随着唐朝在河东战略优势的确立，突厥南下的重点也逐渐向西转到了关内道，而原州也就成了突厥与唐朝反复征战的重点地区。

武德七年三月丁酉（624年4月20日），突厥军队进攻原州[54]，同年秋，再次循南北两道入侵关内道。凉州通长安北道，即乌兰关道的突厥军队于七月戊寅（7月38日）抵达原州，唐朝遣宁州刺史鹿大师发兵赴援，并由杨师道自灵州率兵邀突厥归路。但是突厥军队很快就突破了唐军的防线，越过弹筝峡，癸未（8月3日），进抵阴盘城（即泾州潘原县，地在今甘肃平凉东）[55]。南道，即兰秦道的突厥军队也在七月庚辰（8月1日）抵达陇州，东距长安只有四百余里的路程[56]。面对严峻的形势，唐朝廷臣提出迁都山南，躲避突厥锋锐的建议。据称：

> 于时突厥数为边寇，人或说高祖曰："突厥频寇关中者，徒以府藏子女之在京师故也。若焚烧长安而不都，则胡寇自止。"高祖惑之，遣中书侍郎宇文士及逾南山以至樊、邓，行可居之地，将徙都焉。隐太子、巢剌王及裴寂并赞成此计。帝（即秦王世民——引者）谏曰："猃狁孔炽，作患中华，自古有之，非独今也，周、汉并罹其难，未闻迁徙都邑。今陛下圣明，总一天下，思皇多士，带甲百万。霍去病，汉廷之将帅耳，犹且志灭匈奴，臣忝备蕃维，尚使胡尘不息，遂令陛下议欲迁都，此臣之责也。乞听臣一申微效，取彼颉利，以谢中州。不数年间，必系单于之颈，何有遽迁都邑，快犬羊一旦之情，贻后人万代之耻！"高祖大笑曰："吾家千里，信

不虚也。”于是遂止。[57]

不管迁都与反迁都的背后可能隐藏着怎样的目的[58]，有一点必须肯定的是，提出迁都之议的直接原因是突厥进攻关内道的行动在客观上对长安形成的压力。此前，河东道一直是突厥进攻的重点地区，当突厥南下的战略重点转移之后，关内道骤然承担了原来意想不到的压力，原州一线防御系统尚不完善，而且长安正北方的朔方等地还在梁师都与突厥势力的控制之下，突厥军队很轻易地就会对长安形成直接的威胁，迁都的问题就是在这种背景下提出来的。其实从整个形势的发展进程来看，这时突厥的内部矛盾已经表露，唐朝在与突厥的战争中逐渐开始处于优势的地位，关内道的压力只是局部的和暂时的现象，并不能说明此时唐朝在与突厥的关系中仍然处在劣势，以后形势的发展证明，李世民提出的数年间消灭东突厥的估计基本上是正确的。

停止迁都后，唐朝开始部署在关内道迎击突厥。同年闰七月己未（9月9日），高祖命秦王世民与齐王元吉出豳州道迎击突厥，八月戊辰（9月18日），突厥再犯原州，己卯（10月20日），抵豳州；与此同时，由陇州东进的突厥军队也出现于岐州扶风县（今陕西扶风）；唐都长安处于突厥战略包围之中，京师戒严，进入战时状态。在重点进攻长安的同时，突厥还在河东忻州和河西甘州发兵南下，以策应关内道战场的攻势[59]。

豳州（治今陕西彬县）是由原州路南下长安的重要通道，东南距长安仅有300里路程[60]，李世民率唐军与突厥相持于豳州城西，适遇关中连日大雨，突厥人弓具“筋胶俱解”，无法使用，严重影响了军队的战斗力，而且李世民施展离间计，使颉利叔侄猜疑，故而不战而结盟，突厥退兵。据称，突厥万余骑乘高而阵，李世民率百余骑出城，先谓颉利：“国家与可汗誓不相负，何为背约，深入吾地？我，秦王也，故来一决，可汗若自来，我当与可汗两

人独战。若如兵马总来，我惟百骑相御耳。”颉利不测虚实，笑而不答。世民又遣人告突利：“往与我盟，急难相救，尔今将兵来，何无香火之情也。亦宜早出，一决胜负。”突利也不对。世民欲单骑渡沟水赴阵，“颉利见帝轻出，及闻香火之言，乃阴猜突利”，派使止世民，敛军后退。此后，世民密说突利以利害，“突利悦，听命。颉利欲战，突利不可，乃遣突利与其夹毕特勒（勤）阿史那思摩来见世民，请和亲，世民许之”[61]。一场震动关中的战争就这样消弭于无形。

除去对李世民英明神武的夸张描述，从史传记载中可以看出，突厥不战而退兵的原因主要有两条，一是气候的不利影响，二是突厥王族间的互相猜忌。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是导致突厥无功而返的最主要的原因。其实，颉利与突利间的矛盾并不是自此时始，据上文，早在武德五年（622）颉利大规模入侵时，郑元璹就以“抄掠资财，皆入将士，在于可汗，一无所得”为由，劝说颉利可汗退兵。以往对这条记载纯粹是从突厥社会制度和风俗习惯的角度来解释的，不可否认，这种情况与突厥制度和风俗确实不无关系，但是如果在任何时期“抄掠”对突厥可汗都“一无所得”的话，对于突厥在强盛时期反复南下的事实就无从解释了。颉利可汗出于“一无所得”的考虑而退兵，与其说是反映了当时突厥人的社会制度和风俗，倒不如说是更直接地反映了突厥可汗对属部控制能力的削弱。从豳州之战的有关记载来看，颉利与属部间的矛盾显然是在进一步加深，除了颉利可汗与突利互相猜疑之外，与突利一起来朝的夹毕特勤与颉利可汗也素有矛盾，据载：“思摩者，颉利族人也。始毕、处罗以其貌似胡人，不类突厥，疑非阿史那族类，故历处罗、颉利世，常为夹毕特勤，终不得典兵为设。”[62]说明阿史那王族内部各派间猜嫌已深，所以李世民得以利用突厥各部间的矛盾，成功地瓦解了对长安的攻势。

颉利与突利叔侄间的矛盾冲突并不是孤立的现象。就总体而

言，自唐朝得到河东雁门、马邑之后，东突厥汗国在与唐朝的关系中就开始逐步走下坡路了。关内道局部这时虽然频频遭到突厥进攻，似乎处于劣势，但从整个形势来看，即使是在关内道遭受进犯之时，局面还是在继续朝着有利于唐朝的方向发展。这次战役后，唐高祖李渊听从于筠的建议，在武德八年（625）初发江南习水之士在灵州一带打造战船，建黄河舟师以御突厥；同时模仿魏文帝的做法，根据温彦博的请求，派桑显和"堑断"北方要路；并派遣罗艺扼守弹筝峡[63]，从而全面加强了关内道的军事力量。在增强防御能力的同时，唐朝还在这时对突厥展开了积极的外交攻势。

同年七月甲辰（625 年 8 月 20 日），高祖以突厥势衰，试图从双方交往的礼节上反映出唐与突厥关系的新变化，提高唐朝在与突厥交往中的地位。高祖对侍臣说："往以中原未定，突厥方强，吾虑其扰边，礼同敌国。今既人面兽心，不顾盟誓，方为攻取之计，无容更事姑息，其后改书为敕诏。"[64]这条材料中透露出了突厥与唐朝关系变化的消息。"礼同敌国"云云，不过是对唐初称臣突厥的一种委婉的说法，而诏、敕则是皇帝向属下颁布命令的称谓[65]，高祖此举不只是将自武德四年（621）以后突厥与唐朝关系的变化在形式上加以确认，而且实际上是要进一步视突厥为臣属。尽管高祖此议很明显是唐朝一厢情愿，但是如果此时唐朝在与突厥的关系中仍然处在劣势的地位，则很难想象会提出这样的问题。所以说，武德七年（624）突厥南下关内道和对长安的威胁，只是一种表面现象，并不能反映唐朝与突厥的实际状况。相反，幽州之役中暴露出来的东突厥激烈的内部矛盾，则不妨说是突厥国势渐衰的真实表现。

唐高祖改书为诏敕的主张，遭到了东突厥的坚决反对。同年七八月间，突厥自灵（治今宁夏灵武）、相（治今河南安阳）、潞（治今山西潞城）、沁（治今山西沁源）、韩（治今山西襄垣）[66]、

朔（治今山西朔县）等州全线南下进犯[67]。在以上诸州中，灵州、朔州是分别从关内道、河东道南下的进犯之敌，而相、潞、韩、沁则是从河北道南下，从相州转而西向进入河东道的突厥军队，实际上还是按照传统路线，分三道南下的。不必将相州作为“朔州”或“恒州”的讹文[68]。突厥这次南下的路线虽然很多，但是各路之间似乎缺乏紧密的呼应，所以很快就被唐军一一击败了。

武德九年六月庚申（626 年 7 月 2 日），李世民发动玄武门兵变，杀太子建成和齐王元吉，八月甲子（9 月 4 日）正式登基。在李世民继位的同时，突厥兵复大至。突厥这次南下也是沿着东、西两条路线展开的。西线以颉利可汗与突利为主，八月甲子，即李世民继位的当天，西线突厥入寇泾州，乙亥（9 月 15 日）至武功，癸未（9 月 23 日）至长安西郊便桥（西渭桥）。东路突厥军是由梁师都控制的夏州地区南下的，八月己卯（9 月 19 日）至高陵（东北至长安 70 里），辛巳（9 月 22 日）至泾阳（正北至长安 70 里），被尉迟敬德击败，获俟斤阿史德乌没啜，斩首数千。西线突厥由李世民亲自迎击，八月乙酉（9 月 26 日）于便桥结盟，突厥退兵[69]。

这次突厥退兵是唐朝以“金帛”换取的，据刘悚《小说》，突厥至渭水便桥，太宗召李靖问策，“靖请倾府库赂以求和，潜军邀其归路，帝从其言，胡兵遂退。于是据险邀之，虏弃老弱而遁，获马数万匹，金帛一无遗焉”。司马光在《考异》中说：“今据《实录》、《纪》、《传》结盟而退，未尝掩袭，《小说》所载为误。”只是否认有掩袭，但是对“倾府库赂以求和”，则未加否认。而且在《通鉴》正文中也引太宗在事后说：“吾观突厥之众虽多而不整，君臣之志惟贿是求，当其请和之时，可汗独在水西，达官皆来谒我（中略），所以不战者，吾即位日浅，国家未安，百姓未富，且当静以抚之，一与虏战，所损甚多；虏结怨既深，惧而修备，则吾未可以得志矣。故卷甲韬戈，啖以金帛，彼既得所欲，理当自退，

志意骄惰，不复设备，然后养威伺衅，一举可灭也。将欲取之，必固与之，此之谓矣。”[70]虽然太宗讲了一番欲取必与的道理，但是无论怎样解释，以“金帛”换取退兵，确是不争的事实。

又，据《安元寿墓志》，唐初功臣凉州粟特商胡安兴贵之子元寿，初为秦王府右库真，玄武门之变，因功特拜右千牛备身。“贞观元年，突厥可汗拥徒卅万众，来寇便桥，太宗亲率精兵出讨，颉利遣使乞降，请屏左右，太宗独将公一人于帐中自卫。其所亲信多类此也。”[71]此贞观元年（627），当为武德九年（626）之误。“颉利遣使乞降”云云，固然不可信从，而且也无从确知太宗与突厥使节密谈的详情，但是粟特胡人安元寿独预此事，或可说明粟特人在便桥之役中起了重要的作用。

在这次战役中，最可值得注意的是由夏州朔方南下的东路突厥军。研究朔方一带突厥的动向，对了解唐初与突厥的关系会有很大的帮助，以下试专节加以讨论。

四　郁射设与东突厥大可汗颉利关系析疑

自隋末以来，以夏州为中心的关内道北部主要是由突厥大度毗伽可汗梁师都（都夏州）、割利特勤张长逊（都五原）、屋利设郭子和（都榆林）等附属于突厥的势力控制着，武德元年（618），突厥郁射设率部落万余人居河南五原诸地[72]，这里转归郁射设直接控制。此后，由河套地区南下长安的战略通道（即唐朝所谓“天德军路”）完全被突厥及其附属势力控制。

在突厥始毕、处罗可汗时期，这条通道在突厥南下活动中占据了突出的地位，武德二年（619）二月，突厥南下人侵，始毕可汗亲至夏州，以河套一路为突厥南下主力之所在。武德三年（620），处罗计划大举南下时，复以幽、并、延、原四州为四道，其中延州路就是由夏州南下的梁师都和郁射设的军队。较之隋唐

之际突厥南下的另外几条路线，夏州“天德军路”的突厥军队具有特殊的优势，因为这条路线所依凭的黄河天险已经完全被突厥控制，突厥军队通过这条通道几乎可以直接长驱南下，逼胁长安，所以一直是突厥南下的一条最重要的通道。

但是非常奇异的是，到颉利可汗继位之后，突厥对关内道的进攻几乎都是通过凉州东通长安的乌兰道进行的，突厥占据了优势地位的，由河套南下的道路则几乎完全被废弃不用。武德四年（621）九月、五年（622）八月、六年（623）七月，颉利可汗三次大规模南下，突厥主力都是取道并州、原州路，夏州的突厥郁射设或梁师都一次都没有配合突厥可汗的行动[73]。同样，夏州等地突厥和梁师都与唐朝的战争，也与颉利可汗发动的各次战役几乎完全脱节。

郁射设久居河套，是突厥处罗可汗的“嫡子”[74]，武德三年（620）末，处罗可汗去世之后，隋义成公主掌握废立大权，以郁射设“丑弱”，废弃不立，另立处罗可汗的弟弟为颉利可汗[75]。以郁射设为首的夏州等地的突厥势力与突厥大可汗颉利疏离，很可能就是因为在继承大可汗位置的问题上形成的矛盾造成的。

在唐初，关内道北部毛乌素沙漠的周围设置有七州，沙漠南缘设有绥州、银州、夏州、盐州、灵州等五州[76]，沙漠北缘则有胜州、丰州二州，据《元和郡县图志》载，除灵州之外，盐州、夏州、绥州、银州、胜州、丰州等六州都是在贞观二年（628）平定梁师都后才设置的[77]，也就是说，此前六州之地属于被郁射设役属的梁师都、张长逊、郭子和的势力范围，武德三年至四年（620—621）间，郭子和、张长逊先后南下降唐，他们控制的地区转归梁师都，所以只有在梁师都既平之后，唐朝才有可能在关内道北部正式设置州县。

平定梁师都之前，唐朝曾侨置过以此六州为名的州县，最显著的例证是唐朝在武德三年（620）曾在延州丰林县（今陕西延安

东北）设置绥州总管府，梁师都平，府废，移归绥州原址（今陕西绥德）[78]。又，郭子和入唐后，唐朝将他也安排在了丰林县，据载："（延州）丰林，隋旧县。武德四年（621），于此侨置云州及云中榆林、龙泉三县。"[79]此云州就是为了安排郭子和及其部众而设置的。次年，郭子和以云州总管的名义北出云中，掩袭突厥归路（见下文），则在云州也设立了总管府。延州是郁射设及梁师都由河套南下的必经之路，唐朝在延州设置了延州总管府，并在延州境内侨置了绥州总管府和云州总管府，这里是贞观二年（628）之前唐朝在关内道的北界所在，也是与梁师都、郁射设对峙的最重要的地方军区。

在颉利可汗统治时期，郁射设很少见于记载，但是通过对有关史实的分析，可以对其活动大概有所了解。

颉利可汗继位之后，唐朝明显加紧了对关内道北部的攻势。武德四年二月壬子（621 年 3 月 21 日）延州总管段德操击稽胡刘佡成，稽胡大部降梁师都[80]。同年四月己丑（4 月 28 日），突厥割利特勤，丰州割据者张长逊又复入朝降唐[81]。张长逊降唐的具体原因虽然还不清楚，但至少从表面上看，张长逊降唐之时，正值唐朝频频向关内道北部用兵，他的南下应该是唐朝军事攻势的直接结果[82]。武德五年二月庚辰（622 年 4 月 14 日），段德操再次大破梁师都于石堡城，并进而攻陷夏州之东城，突厥救兵至，唐军引还[83]。

同年年底，梁师都派遣其弟洛儿引突厥数万骑围攻灵州，灵州总管李道宗击败突厥军，《旧唐书》在此下说："初，突厥连于梁师都，遣其郁射设入居五原旧地，道宗逐出之，振耀威武，开拓疆土，斥地千余里，边人悦服。"[84]李道宗任灵州总管在武德五年（622），联系上下文可知，颉利继位之后，郁射设与其部落一直驻牧于河套内的五原等地，没有离开自己旧有的居地，而梁洛儿所引突厥数万，应该也是指郁射设所部而言。李道宗将郁射设

逐出五原以后，梁师都势力大衰，武德六年（623）三月，师都将领贺遂、索同以所部十二州降唐，次年七月，梁师都行台白伏愿降唐，与此同时，唐将段德操也屡次攻入夏州[85]。梁师都在与唐朝的对峙中一直是处于守势。

在这一时期，夏州等地的突厥势力一直是在独自活动，与颉利可汗的南下活动无关。不仅如此，他们似乎还配合过唐朝对颉利可汗的反攻。据载：

> （武德五年八月）乙卯，突厥颉利可汗寇边，遣左卫将军段德操、云州总管李子和将兵拒之。子和本姓郭，以讨刘黑闼有功，赐姓。丙辰，颉利十五万骑入雁门，己未，寇并州，别遣兵寇原州；庚子，命太子出幽（豳）州道，秦王世民出秦（泰）州道以御之。李子和趋云中，掩击可汗，段德操趋夏州，邀其归路。[86]

李子和即上文郭子和，隋末割据榆林，自称永乐王，始毕可汗以为突厥屋利设，与张长逊一样，他在武德元年（618）也曾在名义上归属唐朝，并得到云州总管等一串名义上的封号，后来在武德三年（621）"拔户口南迁，诏以延州故城居之。五年，从太宗平刘黑闼，陷阵有功"[87]。李子和此时离开榆林已经有两年之久。据上文，唐武德四年（622）于延州丰林县侨置云州，安置李子和，"云州总管"云云，当与绥州总管府一样是侨置。颉利这次南下，主要兵力分作两路，一路经原州向长安，一路由雁门南下河东，太子建成与李世民分别出豳州与泰州迎敌。此时延州以北之地属于突厥或梁师都控制的范围，李子和与段德操能够越过梁师都控制的中心地区，前往云州遮掩突厥可汗归路，很可能这时郁射设或梁师都在与颉利可汗的斗争中，曾与唐朝有过临时的结盟关系，故而唐军能够借道前往云州。

最晚到武德九年（626），郁射设又回到了河套地区。当时，秦王李世民与唐太子建成及齐王元吉间争夺皇位继承权的斗争渐趋激化，建成与元吉通过后宫进谮，将秦王府智勇之士纷纷放逐，“会突厥郁射设将数万骑屯河南，入塞，围乌城，建成荐元吉代世民督诸军北征，上从之，命元吉督右武卫大将军李艺、天纪将军张瑾等救乌城”，元吉趁机提出率秦王府精兵良将出征，意图架空秦王，结果导致了玄武门之变[88]。

这是自武德五年（622）郁射设被逐出河套之后，第一次重新见于记载。从郁射设在此前和此后的活动范围判断，他在入屯河套（河南）之后所包围的“乌城”，似应在夏州朔方县境内，朔方县有乌水，“出县黑涧，东注奢延水。本名黑水，避周太祖讳，改名乌水”[89]。乌城或因乌水而得名。这一带本是梁师都的辖地，但是此时唐朝将领段德操率军北进屡屡得手，或当时曾一度为唐军所据，在郁射设二次入河南后被围。与以往不同的是，郁射设这次南下的主要目的，显然是为了配合颉利可汗从原州发动的进攻。两个月之后，郁射设与梁师都率领的突厥东路军就从河套长驱直入，推进到了高陵。这是郁射设及梁师都与颉利可汗惟一的一次配合行动。《资治通鉴》在追叙渭桥战役的原因时说：

> 初，稽胡酋长刘佡成帅众降梁师都，师都信谗，杀之，由是所部猜惧，多来降者。师都浸衰弱，乃朝于突厥，为之画策，劝令入寇。于是颉利、突利二可汗合兵十余万寇泾州，进至武功，京师戒严。[90]

据上文，唐军最初击破刘佡成在武德四年（621）二月[91]。“师都乃朝于突厥”者，是指朝于突厥颉利可汗。自武德五年（622）郁射设被李道宗逐出河南之后，梁师都势力浸衰，于是在武德九年“朝于”东突厥可汗，一起分东西两道南下；“朝于突厥”者并不

限于梁师都，郁射设恰在这时再次入屯河南，围乌城，显然也与此有关。换句话说，在处罗可汗去世之后，占据河南之地的郁射设与颉利可汗的关系出现了裂痕，至少郁射设及其控制的地区不再服从颉利可汗的号令，甚至可能配合唐朝打击颉利。东突厥汗国对关内道的进攻路线，不得不从较为便利的河套地区转到了原州。但是自从武德五年（622）之后，唐朝加强了对河套地区突厥控制区的进攻，在唐朝的压力之下，郁射设与梁师都势力日渐衰弱，所以承认颉利可汗的大可汗地位，"朝于突厥"并一起南下发动了渭桥之役。突厥之所以在渭桥之役轻易得手，除了唐朝内部发生宫廷政变，政局不稳，秦王继位未久等原因之外，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原州路的突厥主力得到了河套地区郁射设和梁师都的有力配合，《资治通鉴》着意强调梁师都为颉利可汗划策，劝令入寇的作用，可能主要就在于他们在东西夹击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五　东突厥汗国的灭亡

从武德九年（626）八月渭桥之役突厥兵临长安，到贞观四年（630）四月颉利可汗被唐军俘虏，前后不足四年时间，盛极一时的东突厥汗国就彻底崩溃了。在唐军发动进攻前夕，代州都督张公谨上书分析突厥汗国的状况，提出"六可取"，略云："颉利纵欲肆情，穷凶极暴，诛害良善，昵近小人，此主昏于上，其可取一也。又其别部同罗、仆骨、回纥、延陀之类，并自立君长，将图反噬，此则众叛于下，其可取二也。突利被疑，轻骑自免；拓设出讨，匹马不归；欲谷丧师，立足无地；此则兵挫将败，其可取三也。塞北霜旱，粮糇乏绝，其可取四也。颉利疏其突厥，亲委诸胡，胡人翻覆，是其常性，大军一临，内必生变，其可取五也。华人入北，其类实多，比闻自相啸聚，保据山险，师出塞垣，

自然有应，其可取六也。"[92]公谨此议深得太宗嘉许。所列六条除了天灾之外，中心意思是要说明东突厥汗国内部已四分五裂，为唐朝提供了进兵的良好机遇。东突厥汗国内部的分裂，是了解东突厥汗国覆灭的关键点，也是长期以来虽然有所了解，但认识尚较为模糊的问题之一，以下具体分为两个层次试作讨论。

第一是突厥统治集团内部的分裂。从上文简略叙述可知，自颉利可汗继位以来，他与始毕可汗嫡子突利可汗[93]、处罗可汗长子郁射设[94]等汗位继承人，以及阿史那思摩等突厥王族成员都有深刻的矛盾，到渭桥之役时，阿史那氏王族内部的这些矛盾已经完全表面化，唐太宗在渭桥之役时说，突厥"众虽多而不整，君臣之志，惟贿是求"，当双方讲和时"可汗独在水西，达官皆来谒我"，都是指突厥统治集团内部相互矛盾、猜忌而言的。

渭桥之役以后，突厥统治者间的矛盾继续激化。贞观二年(628)，颉利可汗屡屡向突利控制的部落征兵，遭到突利拒绝，颉利发兵攻突利，双方公开以兵戎相见。突利上表请求投降唐朝，并向唐朝借兵，被唐朝拒绝[95]。三年十二月戊辰（629年12月21日），突利正式脱离突厥汗国，入朝降唐。半月之后，靺鞨遣使入贡，太宗说："靺鞨远来，盖突厥已服之故也。昔人谓御戎无上策，朕今治安中国，而四夷自服，岂非上策乎！"[96]突利在突厥汗国主管东方诸属部，从太宗的话可知，靺鞨来贡，显然是突利降唐的结果，突利降唐，使东突厥汗国失去了半壁江山，"四夷自服"云云，正是从反面说明了突利降唐对东突厥汗国的致命影响。

颉利可汗与郁射设的冲突也在这时激化了。贞观二年（628），唐朝在攻取夏州梁师都之前，以刘兰为侨置夏州都督府长史，"时突厥携离，有郁射设阿史那摸末率其部落，入居河南。兰纵反间以离其部落，颉利果疑摸末，摸末惧，而颉利又遣兵追之，兰率众逆击，败之"[97]。此郁射设阿史那摸末，就是自隋末以来久居河套的处罗可汗之子郁射设[98]。据上文可知，自颉利继位以来，

与原来的汗位继承人郁射设的关系就一直非常紧张，以至郁射设所控制的河南地在相当长的时间里都与突厥大可汗相互脱离。此时郁射设因“突厥携离”而再入河南，则所谓刘兰离间颉利与郁射设云云，显然是颉利与郁射设之间的矛盾在渭桥之役后又进一步激化。三年（629）九月，郁射设属下郁孤尼等九俟斤前往夏州，向唐夏州都督窦静投降，十二月庚寅（630年1月12日），郁射设本人也率部降唐[99]。据户部统计，仅在贞观三年（629）一年之间，“中国人自塞外归及四夷前后降附者，男女一百二十余万口”[100]。这个数字中，突厥降户必定占了相当大的比重。

除了投降唐朝之外，也有突厥部落在其首领的带领下离开东突厥故地，前往西域或吐谷浑。处罗可汗之子阿史那社尔因讨击延陀、回纥等部失败，在贞观二年（628），率其余众保于西偏，先滞留伊吾，后又辗转到达可汗浮图（今新疆吉木萨尔）。张公谨上书中所说的“拓设”，就是阿史那社尔[101]。又，同年有一支突厥部落欲经肃州“南入吐谷浑”，被肃州刺史公孙武达败于张掖河，“俘男女千余，杂畜数千计”[102]。他们显然也是因为东突厥汗国内战，离开故地前往吐谷浑的一支突厥部落。据称，阿史那思摩虽与颉利久有矛盾，“及其国乱，诸部多归中国，惟思摩随颉利，竟与同擒。太宗嘉其忠（后略）”[103]。又，阿史那苏尼失曾为沙钵罗设，建牙于灵州之西北，“及颉利政乱，而苏尼失所部独不携离”[104]。史书中特别使用了“惟”、“独”这样的字眼来形容这两位突厥首领维护汗国统一的行为，说明自武德末年内乱开始之后，东突厥汗国四分五裂，诸部作鸟兽散，能够保持追随大可汗，已经成了值得特意指出的例外，由此也可见东突厥汗国内部土崩瓦解状况之一斑。

在以阿史那氏为首的突厥诸部的矛盾激化的同时，早先被突厥征服的突厥属部，也在突厥内部矛盾的影响下纷纷叛离突厥汗国。如突厥署置的大行台苑君璋、东北地区原臣服于突厥的契丹、

奚、霫等数十个民族或政权，都在这时背叛东突厥汗国[105]。对东突厥汗国的存亡影响最大的是位于漠北的铁勒诸部的起义。铁勒诸部是隋唐时代战斗力最强的游牧部落，是东、西突厥依赖的一支重要的武装力量，“自突厥有国，东征西讨，皆资其用，以制北荒”[106]。武德、贞观之际，北方反叛突厥的部落多归属铁勒薛延陀部，形成了以薛延陀俟斤夷男为首的反抗突厥的集团。张公谨上书中说：“突利被疑，轻骑自免；拓设出讨，匹马不归；欲谷丧师，立足无地。”就是指薛延陀部先后击败了东突厥欲谷设、阿史那社尔和突利可汗的征讨行动而言的。到贞观二年（628），以薛延陀俟斤夷男为中心，形成了反对东突厥汗国的军事联盟，“遇颉利之政衰，夷男率其徒属反攻颉利，大破之。于是颉利部诸姓多叛颉利，归于夷男，共推为主”。薛延陀此时的疆域“东至靺鞨，西至叶护，南接沙碛，北至俱伦水，回纥、拔野古、阿跌、同罗、仆骨、霫诸大部落皆属焉”[107]。大漠以北，西域以东的广大地区几乎全部都处在了薛延陀的控制之下，东突厥大可汗颉利只能僻处于漠南一隅。不待唐朝进军，东突厥汗国已形同灭亡，最晚到贞观二年（628），取代它的铁勒薛延陀政权就占据了整个漠北地区[108]。

在突厥汗国内乱爆发之后，唐朝对待东突厥汗国的态度可分为前后两个阶段。从贞观元年（627）苑君璋降唐，至贞观三年（629）八月唐太宗命李靖为定襄道行军大总管，筹备征讨突厥事宜，可以作为第一阶段[109]，这时唐朝主要是招降纳叛，并将北方实际控制区扩大到隋朝的边界；第二阶段是正式对突厥用兵阶段，即从贞观三年（629）十一月任命李靖等分道出击，到四年（630）四月颉利被俘至长安。

在第一阶段，突厥部落或属部纷纷脱离东突厥汗国，投奔唐朝或在名义上向唐朝称臣。贞观元年五月乙丑（627 年 7 月 2 日），突厥大行台苑君璋以颉利政乱，帅所部降唐，被唐太宗拜为隰州

都督，封芮国公，赐邑三千户，赐帛四十疋。[110]贞观二年四月丙申(628年5月28日)，契丹酋长摩会率部落背叛突厥，来降唐朝。时正值唐太宗筹画夺取河南地，颉利可汗遣使唐朝，提出以梁师都交换契丹，太宗谓曰："契丹、突厥，本是别类，今来降我，何故索之？师都本中国人，据我州城，以为盗窃，突厥无故容纳之，我师往讨，便来救援。计不久自当擒灭，纵其不得，终不以契丹易之！"[111]在招降突厥属部的同时，唐朝发兵攻灭梁师都，得到了河套地区。颉利可汗这时已经失去了漠北及契丹等地，如果再失去河套，就等于失去了最后的回旋之地，颉利可汗"大发兵"解救梁师都，但因突厥大势已去，人心涣散，这次战役很快就以突厥失败，师都从父弟洛儿杀师都献城而告结束[112]。唐朝在梁师都旧地设置夏州、盐州、绥州、银州、胜州、丰州等六州[113]。至此，唐朝北方边境基本上恢复了隋朝盛时旧观，梁师都平定之后，马上就有史臣提出修整古长城，"发人〔民〕乘塞"[114]。提出这种建议的根据就是，唐朝这时向北已经全面推进到了农业与游牧民族政权的传统分界线。

贞观三年(630)，薛延陀可汗夷男遣使与唐朝建立了联系，太宗遣乔师望赍册书，拜夷男为真珠毗伽可汗，并赐以宝刀、宝鞭，谓："汝所部有大罪者斩之，小罪者鞭之。"[115]名义上承认了薛延陀对漠北诸部落的统治权。薛延陀与唐朝联盟关系的建立，使已经四分五裂的东突厥汗国进一步处在了南北夹击的境地，据称"颉利因薛延陀之封，大惧，始遣使称臣，请尚公主"[116]。可见薛延陀与唐朝的结盟，确实给东突厥汗国造成了致命的威胁。东突厥汗国的灭亡到这时已成定局，颉利的请求当然遭到了拒绝，唐太宗开始布置对突厥用兵。

三年八月，太宗命李靖筹备进兵，十一月，正式发动攻势。唐军共分六路，营州都督薛万淑为畅武道行军总管，幽州都督卫孝节为恒安道行军总管，并州都督李勣为通汉道行军总管，兵部尚

书李靖为定襄道行军大部管，华州刺史柴绍为金河道行军总管，灵州都督李道宗为大同道行军总管，由李靖统一节度，分道出击[117]。各路主帅基本都由本州都督担任，其中李靖为兵部尚书，所以定襄道副帅为代州都督张公谨；柴绍是贞观二年（628）平定夏州的主帅，所以夏、胜二州军队所出之金河道由他来率领。从唐朝军队部署来看，参战军队的主力是沿边境各地方的军队。

贞观四年（630）正月，李靖率三千骑自马邑袭定襄（今内蒙古和林格尔北）[118]，李勣率军自云州西出，在定襄以北的白道（今内蒙古呼和浩特北）堵截突厥后退去路。李靖军逼近时，颉利所亲近的粟特胡康苏密率隋萧后及炀帝孙杨政道来降，颉利退至白道，又复被李勣击败。二月，突厥退保阴山，"遣使谢罪，请举国内附，身自入朝"。太宗一方面遣鸿胪卿唐俭和昭武九姓胡安修仁"慰谕"，同时又使李靖、唐俭率精骑一万往袭，前锋苏定方所率二百余骑距颉利牙帐尚有七里，突厥军不战自溃，颉利乘千里马先逃，突厥主力十余万尽降唐军。四月，颉利奔逃至灵州西北苏尼失牙帐所在地，苏尼失俘颉利可汗以献，举众降唐。至此，东突厥汗国完全肃清[119]。

东突厥汗国的灭亡，使7世纪上半叶东亚的局势发生了根本的转折，无论在当时还是后世，都是一件值得大书特书的事件。贞观四年（630）年二月，突厥败于阴山后仅10天，颉利尚未被擒时，唐太宗就急急下诏大赦天下，宣布"自贞观四年二月十八日昧爽以前，罪无轻重，自大辟以下系囚见徒，皆赦除之。逋负官物，三分免一（中略）。鳏寡孤独，不能自存者，州县量加赈济，赐天下大酺五日。敢以赦前事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声称"思与万邦，同享斯福"[120]，欣喜之情，跃然纸上。

按照惯例，朝廷理应在普天同庆的同时，对参战将领予以优厚的奖赏，但是事实却并非如此。太宗任命六道总管出击突厥，但是在畅武道行军总管薛万淑与金河道行军总管柴绍的传记中，不

仅没有提到奖赏，甚至只字没有提到这次战役[121]；而作为一路总管，载籍中对卫孝节其人、其事根本就不甚了了[122]。大同道行军总管李道宗在战后因擒献颉利功，赐实封六百户，召拜刑部尚书[123]。主帅李靖在太宗即位初，就已赐实封四百户，战后“加左光禄大夫，赐绢千匹，真食邑通前五百户”[124]。实际只增加了一百户。李勣在战前已任并州都督，战后“授光禄大夫，行并州大都督府长史”[125]。与灭突厥这样一件大事相比，他们的升迁简直可以说是微乎其微，根本就不足称道。

与此相比较，在战役过程中投降的突厥首领则受到了丰厚的赏赐，突利可汗授右卫大将军，封北平郡王，食邑封千户[126]。阿史那苏尼失为怀德郡王，阿史那思摩为怀化郡王。突厥酋长降唐者“皆授中郎将，布列朝廷，五品以上百余人，殆与朝士相半，因而人居长安者近万家”[127]。虽然这些突厥首领只是入朝为质[128]，但是其待遇之优厚，与参战的唐朝主要将领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为什么会出现这种差别呢？虽然不能排除其中有招徕突厥的因素，但是最主要的原因恐怕还在于突厥汗国的灭亡是其内部的分裂造成的，唐朝军队在此过程中并没有起到关键的作用。这次战争，见于记载只有两次接战，第一次主要参战的李靖军只有3000人，第二次在阴山决战，唐军也只有10000人，而且两次都是在双方军队正面接触之前，突厥军队就已经溃散了。如果没有突厥诸部的分裂，要以这些兵力来完成消灭突厥汗国的任务，根本就是无法想象的。在上引大赦令中，唐太宗指出游牧民族自古为患，历代“征伐和亲，无闻上策”，接着说：

有隋灾乱，凭陵转甚。疆埸之前，曾无宁岁。朕韬戈销戟，务其存养，自去岁迄今，降款相继，不劳卫、霍之将，无待贾、晁之略，单于稽首，交臂藁街，名王面缚，归身夷邸。

> 襁负而至，前后不绝。被发左衽之乡，狼望龙堆之境，萧条万里，无复王庭（中略）。大同之世，谅在兹日，斯皆上玄降佑，清庙威灵，岂朕虚薄，所能致此！

不仅没有提唐朝军队击败突厥的功劳，相反却着重强调“韬戈销戟，务其存养”、“不劳卫、霍之将，无待贾、晁之谋”而建此不世之功。这同样说明在东突厥汗国崩溃这个问题上，唐朝军队的作用非常有限，以至唐太宗在专为突厥兵败而发布的诏令中，竟然不提唐军出征的功劳。在东突厥已经土崩瓦解的形势下，唐朝军队所起的作用与其说是“消灭”了东突厥汗国，倒不如说是“收拾”东突厥分裂后的残局更为确切。

注

〔1〕《旧书》卷一九四上《突厥传》上，16 册，5154 页。参见《通鉴》卷一八八高祖武德三年，13 册，5896 页。

〔2〕武德四年置，贞观元年废。

〔3〕隋文帝置州，炀帝废。武德五年复置，贞观十七年废，县属宋州。

〔4〕《旧书》卷五五《刘黑闼传》徐元朗附，7 册，2261 页。

〔5〕参见《旧书》卷五五《刘黑闼传》，7 册，2259 页；《通鉴》卷一八九武德四年十二月乙卯，13 册，5940—5941 页。

〔6〕《旧书》卷五五《刘黑闼传》，7 册，2260 页作“千余人”，《新书》卷八六《刘黑闼传》，12 册，3717 页作“残骑”，不载具体人数。此从《通鉴》卷一九〇武德五年三月，13 册，5949 页。

〔7〕《通鉴》卷一八九武德四年十二月，13 册，5941 页。

〔8〕《旧书》卷五五《刘黑闼传》，7 册，2259 页，刘黑闼起事初期，“遣使北连突厥，颉利可汗遣俟斤宋耶（《通鉴》作“邪”）那率胡骑从之。黑闼军大振，进陷相州，半岁悉复建德故地。兖州贼帅徐圆朗举齐、兖之地以附于黑闼，其势益张。”《新书》卷八六《刘黑闼传》，12 册，3716 页略同。岑仲勉（1958 a），上册，134 页亦从《旧书》，系于七月之下。今按，《旧书》本段记事前后杂错，此从《通鉴》卷一八九武德四年十二月，13 册，5941 页，事在“尽复建德旧境”之后。

〔9〕《唐诏令》卷六四《大臣》附属籍，《高开道赐姓上籍宗正诏》，355 页，武德

三年九月高开道归款，唐朝授予“使持节蔚州诸军事蔚州总管，加授上柱国、赐姓李氏，上籍宗正，封北平王，食邑五千户”。《旧书》卷一《高祖纪》，1册，11页，武德三年“冬十月庚子，怀戎贼帅高开道遣使降，授蔚州总管，封北平郡王，赐姓李氏”。《新书》卷一《高祖纪》，1册，11页，此事在“武德三年十月戊申”。与《唐诏令》所载日期略异。

〔10〕《通鉴》卷一八九武德四年十一月，13册，5940页。此云高开道于四年十一月叛；《旧书》卷一《高祖纪》，1册，12页则记高开道叛于武德五年三月（《新书》卷一《高祖纪》，1册，14页同）；《旧书》卷五五《高开道传》，7册，2257页，此事在武德三年。今按，此为高开道初叛归突厥，后来高开道与突厥合攻河东，与并州总管刘世让战，而最晚在四年八月之前，刘世让已削籍徙康州，李神符代为并州总管（参见下文注〔11〕），如依《通鉴》及《高祖纪》，则与史实不合。此时各地势力叛附不常，或高开道曾两次降叛，姑存疑。此暂系于三年。

〔11〕《新书》卷九四《薛万均传》刘世让附，12册，3835页。此事确切时间不详。《通鉴》卷一九〇，13册，5948页系于“武德五年三月”，云：“并州总管刘世让屯雁门，颉利与高开道、苑君璋合众攻之，月余，乃退。”据《考异》，本条出自《实录》。《旧书》卷六九《薛万彻传》刘世让附，8册，2523页则误系于处罗之时。岑仲勉（1958 a），上册，133—134页论《旧书》本条记载说：“此事书于独孤怀恩谋反（三年二月）之后，而处罗未死，似为三年之事。第后引《新书·世让传》，以为在建德援世充之后，据《旧书》五四，建德援世充在四年二月，则又似四年之事。处罗死于三年，由本年正月颉利来贡而知之；《通典》一九四称四年，颉利与苑君璋共攻雁门，疑即世让退保武州之役。审如是，则《旧书》作处罗可汗者误也。若高开道之降，《新书》一虽书三年十月，然既降又叛，固不得为事在三年之徵矣。《考异》九云：‘（五年）三月，刘世让屯雁门，突厥攻之，不克（中略）。按高祖称元璹苏武弗之过，安肯为可汗游说。脱或果尔，则元璹惟恐帝知之，安肯称世让忠贞，说之不下邪。据《实录》《世让传》无此事，今不取。’置此事于五年三月，未审所据；况五年四月，突厥寇代州（即雁门），情节亦不符合也。”

今按：《旧书·刘世让传》之误自不待言，郑元璹是否曾说降刘世让亦可置而不论，惟《通鉴》将此事置于五年三月，于史实不合。因为据《旧书》卷六〇《宗室传》襄邑王神符，7册，2344页，武德四年时，李神符已代刘世让为并州总管，《唐文续拾》卷一四所收《李神符碑》同（《全唐文》11册，11322页）。此事既发生于刘世让为并州总管时，则断不得晚至五年三月。又，《旧书·刘世让传》云，此役“经月余，虏乃退”。据《通鉴》卷一八九，13册，5911页，武德四年四月己亥，突厥颉利可汗寇雁门，李大恩击走之，五月己卯（同册，5920页），代州总管李大恩击苑君璋，破之。前

后41天，正合"月余"之数，疑此事应在武德四年四五月间。

〔12〕《旧书》卷一《高祖纪》，1册，14页。参见《旧书》卷五五《高开道传》，册，2257页。

〔13〕《元和志》卷一四河东道三代州，上册，402页。

〔14〕《旧书》卷五五《刘武周传》，7册，2253页。

〔15〕参见本书第五章《东突厥称霸东亚》三"突厥政策的转变与刘武周的溃败"。

〔16〕《通鉴》卷一八八武德三、四年，13册，5900页。《旧书》卷一《高祖纪》，1册，11页："（武德）四年春正月丁卯，窦建德行台尚书令胡大恩以大安镇来降，封定襄郡王，赐姓李氏。"较《通鉴》早6天。

〔17〕《通鉴》卷一八八武德三年，13册，5900页附"胡注"。

〔18〕《唐诏令》卷六四《大臣》附属籍，《胡大恩赐姓属籍宗正诏》，355页。《唐会要》卷六五宗正寺，中册，1141页作"安镇"，此存疑。

〔19〕《新书》卷一《高祖纪》武德四年二月丁巳，1册，11页。

〔20〕《旧书》卷三九《地理志》二河东道三代州中都督府条，5册，1483页说："武德元年，置代州总管，管代、忻、蔚三州。"武德四年，唐朝始因胡大恩而有代州，此前代州地一直属突厥，此云元年置代州总管，或误，或寄治他界。《元和志》卷一四河东道三代州，上册，402页云："隋氏丧乱，陷于寇境，武德四年平代，置代州都督府。"近是。

〔21〕《元和志》卷一四河东道三蔚州，上册，404页。《旧书》卷三九《地理志》二河东道三蔚州条，5册，1483页云："武德四年，平刘武周。六年置蔚州，寄治并州阳曲县，仍置灵丘、飞狐二县。"本段文气欠顺畅，"刘武周"后疑有脱文。《新书》卷三九《地理志》三河东道蔚州兴唐郡，4册，1007页径云武德六年置州。可参看。

〔22〕《元和志》卷一四河东道三，上册，400页忻州条原文云："隋开皇十八年改置忻州，因州界忻川口为名也。大业二年省忻州。义旗初，又置新兴郡，武德元年废郡，复置忻州。二年陷刘武周，四年武周平，依旧置忻州。"则在武德二年之前，忻州曾一度由唐朝控制。因缺乏相关资料，此存疑。

〔23〕《通鉴》卷一八九武德四年四月己亥，13册，5911页。

〔24〕《册府》卷三九三将帅部威名二，5册，4660页。参见《新书》卷一《高祖纪》，1册，12页；《通鉴》卷一八九武德四年八月，13册，5927页。

〔25〕《册府》卷九八五外臣部征讨四，12册，11564页。据《册府》，同月，突厥"又寇梁州，遣行军总管尉迟敬德、太子内率上官怀仁击之。"岑仲勉（1958 a），上册，135页疑"梁州"应为"凉州"之误。《通鉴》卷一八九武德四年，13册，5929页

载，九月“戊午，突厥寇原州，遣行军总管尉迟敬德等击之。”《新书》卷二一五上《突厥传》上，19 册，6030 页也在四年下说，突厥败王孝基后，“略河东，犯原州，穿延州塞，诸将与战，不能有所俘。”此从《通鉴》及《新书》。

〔26〕《通典》卷一九七边防一三突厥上，1069 页。参见《旧书》卷一《高祖纪》，1 册，12 页。

〔27〕《通鉴》卷一九○武德五年，13 册，5951 页。

〔28〕《通鉴》卷一九○武德五年八月，13 册，5955 页。胡三省注说：“按，廉州者，并州之寇。(后略)”岑仲勉（1958 a）上册，139 页收录《通鉴》本条，认为如依“胡注”所说，“似并、廉相近。考《旧书》三九，镇州稾城县下云：‘武德元年，改为廉州，其年陷窦建德，四年贼平，复置廉州（中略），贞观元年废廉州（中略），以藁城属恒州。’则本年之廉州，正应其地，胡氏乃谓此一路是并州之寇，相去殊远。”今按：《隋书》卷三○《地理志》中赵郡稾城县，3 册，857 页云，北齐置钜鹿郡，隋开皇初郡废，开皇“十年，置廉州（后略）”则唐初仍开皇旧名。又，《元和志》卷一七河北道二恒州稾城县下云：“武德初，属廉州，贞观二年改属恒州。”可供参考。

〔29〕《新书》卷一《高祖纪》，1 册，15 页。《册府》卷九八五外臣部征讨四，12 册，11564 页则记载，同月，“定州司马温彦博、骠骑魏道仁击突厥于恒山之阳，斩首数百级。”两处所指当是同一战役。

〔30〕参见《旧书》卷三九《地理志》二河北道定州，5 册，1510 页。

〔31〕《通鉴》卷一九○武德五年八月，13 册，5954 页；《新书》卷二一五上《突厥传》上，19 册，5030 页；《册府》卷九九○外臣部备御三，12 册，11634 页均作“十五万骑”。《通典》卷一九七边防一三突厥上，1069 页；《旧书》卷一九四上《突厥传》上，16 册，5156 页作“五万”。据《旧书》卷六二《郑善果传》从兄元璹附，7 册，2380 页亦云，此役并州路突厥有“精骑数十万”（《通鉴》同）。疑《通典》及《旧书·突厥传》脱“十”字。

〔32〕《通鉴》卷一九○武德五年八月，13 册，5954 页。另《册府》卷二五九储宫部将兵，3 册，3081 页；卷九九○《外臣部》备御三，12 册，11634 页都作“并州”。但《旧书》卷一《高祖纪》，1 册，13 页云，是年八月：“丙辰，突厥颉利寇雁门，己未，寇朔州。”此从《通鉴》及《册府》。参见岑仲勉（1958 a），上册，138 页。

〔33〕《旧书》卷六二《郑善果传》从兄元璹附，7 册，2380 页，参见《通鉴》卷一九○武德五年八月，13 册，5955 页。

〔34〕《通鉴》卷一九○武德五年八月，13 册，5954 页作“幽州道”与“秦州道”。胡三省注云：“‘幽州’当作‘豳州’，‘秦州’当作‘泰州’。出豳州以御原州之寇，出泰州以御并州之寇。泰州时治龙门。”《通典》卷一九七边防一三突厥上，1069

页；《旧书》卷一九四上《突厥传》上，16册，5156页；《新书》卷二一五上《突厥传》上，19册，6030页等俱载太宗时出"蒲州道"，可证"胡注"所说甚是。《册府》卷二五九储宫部将兵，3册，3081页；卷九九〇《外臣部》备御三，12册，11634页；《新书》卷一《高祖纪》，1册，14页均讹作"秦州"。《旧书》卷三八《地理志》二河东道三河中府龙门县，5册，1471页载，武德元年，于龙门置泰州，领龙门、万泉、汾阴三县，贞观十七年州废，分属绛、蒲二州。《新书》卷三九《地理志》三河中府龙门县，4册，1000页所记略异，此从略。参见《元和志》卷一二河东道一河中府绛州龙门县，上册，335页。岑仲勉（1958 a），上册，138页引《册府》此条，指出"幽州"为"豳州"之误，但未论及"秦州"的错误。

〔35〕《通鉴》卷一九〇武德五年九月，13册，5955页作"权士通"，《册府》卷九八五外臣部征讨四，12册，11564页作"权中通"。"胡注"说："西魏置北秦州于上郡，废帝三年，改曰交州。"《隋书》卷二九《地理志》上陇西郡长川县，3册，814页亦云："后魏置安阳郡，领安阳、乌水二县。西魏改曰北秦州，后又改曰交州。开皇三年郡废。"岑仲勉（1958 a），上册，141页指出，唐朝并没有复置西魏"交州"的证据。因无其他资料，此姑从"胡注"。

〔36〕《隋书》卷二九《地理志》上，弘化郡弘化县，3册，812页："开皇十八年置弘州，大业初州废。"唐初弘州或指此。《通鉴》卷一九〇武德五年九月，13册，5955页本条下附"胡注"云，此弘州"盖唐复置也"，但《旧书》卷三八《地理志》一庆州中都督府，5册，1407页云"隋弘化郡。武德元年，改为庆州（中略），六年置总管府"，不云唐初曾改置弘州事。惟唐初诸州多有因隋开皇旧名者，此姑从"胡注"。

〔37〕《新书》卷一《高祖纪》，1册，15页。参见《册府》卷九八五外臣部征讨四，12册，11564页。

〔38〕井陉道及原州路的情况已见上文。这次战争的主要战场是河东一线，但是据《旧书》卷六〇《宗室传》襄邑王神符，7册，2344页；《新书》卷二一五上《突厥传》上，19册，6030页载，李神符与突厥战于汾东，斩首五百级，汾州刺史萧顗献俘五千（《通鉴》卷一九〇武德五年八月己巳，13册，5954页作"斩首五千余级"），不载唐军伤亡情况，但是与突厥入侵的规模相比，这些战斗显然不过是小规模的接触。

〔39〕《旧书》卷六二《郑善果传》从兄元璹附，7册，2380页。

〔40〕《旧书》卷一九四上《突厥传》上，16册，5156页。《新书》卷二一五上《突厥传》上，19册，6030页大致相同。

〔41〕《通鉴》卷一九〇武德六年五月，13册，5967—5968页："戊戌，苑君璋将高满政寇代州，骠骑将军林宝言击走之。"则雁门（代州）在战后仍属唐朝所有。

〔42〕《通鉴》卷一九〇，武德六年六月戊午，13册，5968页。《册府》卷一二六

帝王部纳降，2册，1514页系此事于同年“五月戊午”。岑仲勉（1958 a），上册，143页说：“五月无戊午，非月误即日误；考《元龟》同卷武德六年：‘五月，癸巳，马邑贼高满政所部将张天明请降，遣右武卫大将军李迁以兵援之。’癸巳为十八日，《通鉴》一九〇作‘六月戊午’。”今按，《册府》本条上有“五月癸巳”，后接巳（己）亥、戊午，则“戊午”上当漏书“六月”二字。

〔43〕《旧书》卷三九《地理志》二河东道三朔州，5册，1487页谓“武德四年，置朔州”，疑误。《元和志》卷一四河东道三朔州，上册，407页不载唐置朔州具体时间；《通典》卷一七九州郡九朔州，954页亦但云“大唐初”。

〔44〕《旧书》卷三九《地理志》二河东道三云州，5册，1487页云：“（武德）六年，置北恒州。七年，州废。”又，《旧书》卷五五《刘武周传》苑君璋附，7册，2255页：“明年（即武德六年），君璋复引突厥来攻马邑，满政死之，君璋尽杀其党而去，退保恒安。（中略）恒安人郭子威说君璋曰：‘恒安之地，王者旧都（中略），何乃欲降于人也。’君璋然其计，乃执我行人送于突厥”（《通鉴》卷一九二贞观元年五月，13册，6035页略同）。则武德六年之后，恒安一直为苑君璋所据，唐朝不得在其地置州。高满政失朔州在六年十月，或置州在前，旋即被苑君璋所据。

〔45〕有关史料参见岑仲勉（1958 a），上册，144—151页所列各条，此不赘引。

〔46〕《通鉴》卷一九〇武德六年冬十月，13册，5973页：“初，上遣右武候大将军李高迁助朔州总管高满政守马邑，苑君璋引突厥万余骑至城下，满政击破之。颉利可汗怒，大发兵攻马邑（中略）。会颉利遣使求婚，上曰：‘释马邑之围，乃可议婚。’颉利欲解兵，义成公主固请攻之（中略）。颉利诱满政使降，满政骂之。粮且尽，救兵未至，满政欲溃围走朔州，右虞候杜士远以虏兵盛，恐不免，壬戌（11月6日），杀满政，降于突厥（中略）。丁卯（11月11日）突厥复请和亲，以马邑归唐，上以将军秦武通为朔州总管。”自马邑失守至突厥复还于唐，前后仅有5天。

〔47〕《册府》卷一九帝王部功业一，1册，209页：“（武德）六年突厥寇马邑，帝（即唐太宗——引者）北伐至并州，突厥以马邑归国，遣使和亲，置屯田于并州而还。”在归还马邑的事件中，唐朝向突厥施加了军事上的压力。

〔48〕《隋书》卷六一《郭衍传》，5册，1469页。据本传，郭衍任朔州总管在开皇五年以后，十年之前。

〔49〕《隋书》卷七四《酷吏传》赵仲卿，6册，1697页。《隋书》系本条于“开皇十七年”，《通鉴》卷一七八，12册，5569页在“开皇十九年”，此从《通鉴》。

〔50〕《隋书》卷六七《裴矩传》，6册，1582页。《通鉴》卷一八二，12册，5697页附见于大业十一年（615）炀帝被围于雁门事下。

〔51〕《通鉴》卷一九〇武德六年六月，13册，5968页。“中顿”，《旧书》卷六九

《薛万彻传》刘世让附，8 册，223 页作“中路”，此从《通鉴》。

〔52〕《旧书》卷六一《窦威传》窦静附，7 册，2369 页。《通鉴》卷一九〇，13 册，5974 页附此事于武德六年十一月前。《窦静传》在建议屯田之后又说：“静又以突厥频来入寇，请断石岭以为障塞，复从之。”按，石岭在雁门之南，则唐朝始在并州屯田，应在武德四年得到雁门之前。据《唐会要》卷六八诸府尹，中册，1190 页：“武德元年五月二十六日，并州置总管府，以窦静为长史。”则此议的提出在元年至四年之间，确切时间俟考。

〔53〕《通鉴》卷一九〇武德六年十一月辛巳，13 册，5974 页。

〔54〕《通鉴》卷一九〇武德七年三月，13 册，5980 页。

〔55〕《元和志》卷三关内道三泾州，上册，57 页潘原县下载：“潘原（原注：中。东至州一百里。）本汉阴盘县，属安定郡，在今邠州宜禄县西二十三里阴盘故城是也。”今按：本条正文所说在“邠州宜禄县西二十三里”云云，与注文“东至州一百里”，是相互矛盾的。泾州潘原县东至泾州 100 里，泾州东南至邠州 180 里，邠州宜禄县东至邠州 81 里，宜禄县（63 页）下也说：“阴盘城，在县西北二十五里。”这样，在泾州西 100 里的阴盘城（即潘原）之外，在泾州东 76 里（以 23 里计）或 74 里处（以 25 里计），又有一阴盘城。据“宜禄县”下云：“后魏为东阴盘县地。”则宜禄境内之阴盘或为东阴盘，而潘原地旧或为西阴盘，疑《元和志》误将东阴盘的资料置于“西阴盘”（即潘原）之下，故尔形成了“潘原县”条正文与注文间的矛盾。

〔56〕有关这次战争，参见《册府》卷九八五外臣部征讨四，12 册，11564 页；《通鉴》卷一九〇武德七年七月，13 册，5988 页。

〔57〕《册府》卷一九帝王部功业一，1 册，210 页。参见《册府》卷五七帝王部英断，1 册，635 页；《通鉴》卷一九一武德七年七月，13 册，5989 页。《旧书》卷二《太宗纪》上，1 册，29 页亦载此事，云太宗上奏之后“高祖怒，仍遣太宗将三十余骑行划。还日，固奏必不可移都，高祖遂止。”与上文异。又，“吾家千里”后疑有脱文。

〔58〕《通鉴》卷一九〇武德七年七月，13 册，5989 页指出，赞成迁都者为太子建成、齐王元吉与裴寂，而且建成与妃嫔也以此事为由谮世民，谓：“突厥虽屡为边患，得赂即退。秦王外托御寇之名，内欲总兵权，成其篡夺之谋耳。”似是暗示迁都事与太子、秦王间的斗争有关。

〔59〕《旧书》卷一《高祖纪》，1 册，15 页“八月戊辰，突厥寇并州，京师戒严。”《通鉴》卷一九〇武德七年八月，13 册，5991 页“八月，戊辰，突厥寇原州（中略），壬申，突厥寇忻州，丙子寇并州；京师戒严。戊寅，寇绥州。”《高祖纪》“并州”疑为“原州”之误。岑仲勉（1964），42 页“突厥攻并州京师戒严”条，以入寇并州不当引起京师戒严为由，疑并州当为幽州之误，谓“并、幽涉音近而讹，《通鉴》沿《旧书》

而歼。”今按：突厥壬申寇忻州，4 天后南进至并州，如以“并州”为“幽州”，则上文寇忻州事无着落。《通鉴》综述各路突厥南下，京师戒严时间适在丙子后，并非说因寇并州而致京师戒严。

〔60〕《元和志》卷三关内道三邠州，上册，61 页。

〔61〕《册府》卷一九帝王部功业一，1 册，210 页。《通鉴》卷一九一高祖武德七年八月己卯，13 册，5991—5993 页；《旧书》卷一九四上《突厥传》上，16 册，5156 页。

〔62〕《旧书》卷一九四上《突厥传》上，16 册，5163 页。《新书》卷二一五上《突厥传》上，19 册，6035 页载思摩“父曰咄六设。始，启民奔隋，碛北诸部奉思摩为可汗，启民归国，乃去可汗号”云云，较《旧书》为详，当另有所本，可参看。

〔63〕《册府》卷九九〇外臣部备御三，12 册，11634，11635 页。参见《旧书》卷五六《罗艺传》，7 册，2279 页。

〔64〕《册府》卷九九〇外臣部备御三，12 册，11635 页。参见《通鉴》卷一九一武德八年七月，13 册，5996 页。

〔65〕《唐六典》卷一，10 页，尚书都省下云：“凡上之所以逮下，其制有六，曰：制、敕、册、令、教、符。”注云：“天子曰制，曰敕，曰册。”

〔66〕《旧书》卷三九《地理志》二河东道三潞州大都督府，5 册，1476—1477 页载，韩州武德元年置，领襄垣、黎城、涉、铜鞮、武乡 5 县，贞观十七年，废韩州，以所领 5 县属潞州。

〔67〕《唐会要》卷九四北突厥，下册，1688 页。事在武德八年，《会要》误作“九年”，参见岑仲勉（1958 a），上册，160—161 页。

〔68〕《通鉴》卷一九一武德八年秋七月己酉，13 册，5996 页：“突厥颉利可汗寇相州”条下，胡注说：“‘相州’，疑当作‘恒州’；此时突厥兵不能至相州也。”岑仲勉（1958 a），上册，161 页则谓“恒州所在未之见”，不同意胡氏的说法，认为“相”当是“朔”字的形讹。并指出“《会要》有‘朔’复有‘相’，或杂采史料之误；否则或是恒州，《旧志》三九，武德六年置（北）恒州，即后来之云州定襄县也。”今按，二说均未安。《通鉴》下文（5997 页）载，距此 13 天之后，“八月，壬戌，突厥逾石岭，寇并州；癸亥，寇灵州；丁卯，寇潞、沁、韩三州”。入侵潞、沁、韩州等三州的突厥军，即是由相州西进的。相州不误。

〔69〕《旧书》卷二《太宗纪》上，1 册，30 页；《通鉴》卷一九一武德九年八月，13 册，6017—6020 页。

〔70〕《通鉴》卷一九一武德九年九月，13 册，6020 页。

〔71〕《安元寿夫妇墓发掘简报》，《文物》，1988 年，2 期，37—49 页。

〔72〕《新书》卷二一五上《突厥传》上，19册，6029页；《册府》卷九九〇外臣部备御三，12册，11633页。

〔73〕《通鉴》卷一八九武德四年九月戊午，13册，5929页；卷一九〇武德五年八月丙辰，13册，5954；同卷武德六年七月癸未，13册，5970页。

〔74〕《隋唐五代编》，陕西卷一，101页《阿史那哲墓志》。

〔75〕《旧书》卷一九四上《突厥传》上，16册，5154页作"奥射设"。《新书》卷二一五上《突厥传》上，19册，6029页也说，处罗有疾，义成公主"饵以五石，俄疽发死。主以子奥射设陋弱，弃不立，更取其弟咄苾嗣，是为颉利可汗"。但是在同页又载："太子建成议废丰州，并割榆中地。于是处罗子郁射设以所部万帐入处河南，以灵州为塞。""奥射设"、"郁射设"当是同名异译，《新书》因史源不同而误作二名。岑仲勉先生"《新唐书·突厥传》校注"未及此。参见岑仲勉（1958a），下册，609页。

〔76〕位于盐州以北的宥州是在开元二十六年平定粟特胡叛乱后才设置的，不在此数。

〔77〕见《元和志》卷四关内道，上册，98、100、102、104、109、112页所载相关各条。

〔78〕《元和志》卷四关内道绥州，上册，102页；参见《旧书》卷三八《地理志》一绥州，5册，1412页。

〔79〕《旧书》卷三八《地理志》一绥州，5册，1411页。《旧书》卷五六《梁师都传》李子和附，7册，2282页，郭子和被安置在"延州故城"。

〔80〕见《通鉴》卷一八八，13册，5904页；卷一八九，13册，5906页。

〔81〕《通鉴》卷一八九武德四年，13册，5911页："夏，四月，己丑，丰州总管张长逊入朝。时言事者多云，长逊久居丰州，为突厥所厚，非国家之利。长逊闻之，请入朝，上许之。"《旧书》卷五七《刘文静传》张长逊附，7册，2302页："及征薛举，长逊不待命而至，以功授丰州总管，进封巴国公，赐以锦袍金甲。是时言事者以长逊久居丰州，与突厥连结；长逊惧，请入朝，拜右武候将军，徙封息国公，赐以宫人、彩物千余段。"言之凿凿，谓唐朝在武德元年灭西秦的战役中，就已经以长逊为唐丰州总管。据上文可知，贞观二年之前，唐朝关内道最北界东为延州，西为灵州，根本未至丰州，丰州直到贞观四年才"权置"都督府，以上两条，可能是张长逊在武德元年与西秦的战争中被突厥派来援助过唐朝，因此被附会为任唐朝丰州总管，也可能是因为在浅水原之战后，张长逊仍保持两属状态。姑存疑。参见本书第五章《东突厥称霸东亚》二"唐灭西秦史事钩沉"。

〔82〕武德二三年之间，突厥处罗可汗继位后，改变突厥以往扶植反隋势力的政策，全力支持隋朝后裔复国，将北方割据者置于隋炀帝之孙杨政道的控制之下，从而

引发了突厥与刘武周的矛盾，颇怀疑郭子和与张长逊先后南下降唐，或与此有关。参见本书第五章《东突厥称霸东亚》三“突厥政策的转变与刘武周的溃败”。

〔83〕《通鉴》卷一九○武德五年，13册，5947页。

〔84〕《旧书》卷六○《宗室传》江夏王道宗，7册，2354页。参见《通鉴》卷一九○高祖武德五年十一月，13册，5961页。岑仲勉（1958 a），上册，170页置此条于武德九年末，并解释说：“《传》上文五年授灵州总管，下文贞观元年征拜鸿胪卿，征之前引《旧书·元吉传》条，当是九年事，故附此；《通鉴》一九○附五年十一月乙酉下，乃终言之也。”今按，此说未安。首先，《旧书》卷六四《高祖二十二子》巢王元吉，7册，2421页在武德九年下载：“会突厥郁射设屯军河南，入围乌城。建成乃荐元吉代太宗督军北讨（后略）。”此即岑仲勉先生所本之《元吉传》。但是《通鉴》卷一九一武德九年六月，13册，6007页也说：“会突厥郁射设将数万骑屯河南，入塞，围乌城，建成荐元吉代世民督诸军北征（后略）”。则《通鉴》五年十一月所记另是一事，并非终言九年之事。又，《通鉴》五年十一月原文云：“乙酉，封宗室略阳公道宗等十八人为郡王。道宗，道玄从父弟也，为灵州总管，梁师都遣弟洛儿引突厥数万围之，道宗乘间出击，大破之。突厥与师都相结，遣其郁射设入居故五原，道宗逐出之，斥地千余里。上以道宗武干如魏任城王彰，乃立为任城郡王。”则本条是因为道宗五年十一月乙酉封王而追述所以封王的原因，与武德九年郁射设入围乌城事无涉。

〔85〕《通鉴》卷一九○武德六年三月庚子，13册，5966页；卷一九一武德七年七月丁丑，13册，5988页。

〔86〕《通鉴》卷一九○武德五年八月，13册，5954页。参见《册府》卷九九○外臣部备御三，12册，11634页。

〔87〕《旧书》卷五六《梁师都传》李子和附，7册，2282页；《通鉴》卷一八八武德三年，13册，5894—5895页。《旧书》作“四年”，此从《通鉴》，参见本书第五章《东突厥称霸东亚》，注〔79〕。

〔88〕《旧书》卷六四《高祖二十二子传》巢王元吉，7册，2421页；《通鉴》卷一九一武德九年六月，13册，6007页。

〔89〕《元和志》卷四关内道四夏州，上册，99页。《通鉴》卷一九一武德九年六月，13册，6007页“胡注”说：“乌城，盖在盐州五原县乌盐池；或曰，在朔方乌水上。杜佑曰：武威郡南二（百）里有乌城守捉。”今按：度以当时形势，乌城只能在“河南”诸州，与武威之“乌城守捉”了无关系。

〔90〕《通鉴》卷一九一高祖武德九年八月，13册，6018页。《旧书》卷五六《梁师都传》，7册，2281页作“乃往朝颉利，为陈入寇之计。”

〔91〕同年十一月，唐军再击稽胡刘仚成，部落皆降，仚成仅以身免。见《通

鉴》卷一八九武德四年十一月壬辰，13册，5939页。

〔92〕《旧书》卷六八《张公谨传》，8册，2507页。

〔93〕《旧书》卷一九四上《突厥传》上，16册，5160页："突利可汗什钵苾者，始毕可汗之嫡子，颉利之侄也。"

〔94〕处罗可汗之后，郁射设本是合法继承人，义成公主以其丑弱，"废不立之"。又，《册府》卷九六二外臣部贤行，12册，11325页："阿史那社尔，突厥处罗可汗第二子也。"则郁射设应是处罗可汗长子。又，《隋唐五代编》，陕西卷一，101页《阿史那哲墓志》径称其祖郁射设为"处罗可汗之嫡子"。

〔95〕《册府》卷九九一外臣部备御四，12册，11637—11638页。"突利"，《册府》讹作"突厥"，参见岑仲勉（1958 a），上册，176页。

〔96〕《通鉴》卷一九三贞观三年十二月，13册，6067页。

〔97〕《旧书》卷六九《薛万彻传》刘兰附，8册，2524页。本传将此事误置于十一年之下，考证见岑仲勉（1958 a），上册，177—178页。

〔98〕《隋唐五代编》，陕西卷一，101页《阿史那哲墓志》称郁射设为"摸末单于郁射设"。

〔99〕《旧书》卷六一《窦威传》窦静附，7册，2369页。

〔100〕《通鉴》卷一九三贞观三年，13册，6069页。

〔101〕《旧书》卷一〇九《阿史那社尔传》，10册，3289页。参见本书第八章《西突厥汗国的强盛》三"东突厥西侵与泥孰取代肆叶护"。

〔102〕《旧书》卷五七《刘文静传》公孙武达附，7册，2300—2301页；《通鉴》卷一九三贞观三年十一月辛丑，13册，6066页。

〔103〕《旧书》卷一九四上《突厥传》上，16册，5163页。

〔104〕《旧书》卷一〇九《阿史那社尔传》苏尼失附，10册，2290页。

〔105〕《旧书》卷一九四上《突厥传》上，16册，5160页。参见《旧书》卷一九九下《北狄传》契丹，16册，5350页。

〔106〕《隋书》卷八四《北狄传》铁勒，6册，1881页。

〔107〕《旧书》卷一九九下《北狄传》铁勒，16册，5344页。参见《通鉴》卷一九三贞观二年，13册，6061页。

〔108〕《新书》卷二《太宗纪》，1册，29页，贞观二年三月"壬戌，李靖为关内道行军大总管，以备薛延陀"。本条不见他书记载。此时漠南属东突厥，关内道梁师都仍联合突厥占有河套，唐朝正准备联合薛延陀以对付突厥，似没有防备薛延陀的必要，此姑存疑。

〔109〕《新书》卷二《太宗纪》贞观三年八月丁亥，1册，30页。岑仲勉（1958

a)，上册，173页本条下说："丁亥，八月十九日，合观九月丁巳命柴绍一条，知此时之命，系经略（见下《旧书·张公谨传》，即筹备也。）性质，故至十一月庚申，靖、绍等复有新命。"此从之。

〔110〕《册府》卷一六四帝王部招怀二，2册，1982页；《通鉴》卷一九二贞观元年五月，13册，6035页。

〔111〕《旧书》卷一九九下《北狄传》契丹，16册，5350页；《通鉴》卷一九二贞观二年四月丙申，13册，6050页。

〔112〕《旧书》卷五六《梁师都传》，7册，2281页；卷六九《薛万彻传》，7册，2517页。

〔113〕《元和志》卷四关内道四，上册，99—101页。在史书中，贞观二年以前已见绥州、夏州、云州等，但都是侨置。说见本章四"郁射设与东突厥大可汗颉利关系析疑"。

〔114〕《册府》卷一二五帝王部料敌，2册，1501页。

〔115〕《旧书》卷一九九下《北狄传》下铁勒，16册，5344页；《册府》卷九六四外臣部封册二，12册，11337页。夷男，《册府》作"一利咄夷男"。《旧书》系乔师望出使于二年下，岑仲勉（1958 a）上册，181页谓应从《册府》等，在三年八月，说是。

〔116〕《唐会要》卷九四北突厥，下册，1689页。参见《旧书》卷一九四上《突厥传》上，16册，5156页。

〔117〕《册府》卷九八五外臣部征讨四，12册，11565页。参见《旧书》卷六七《李靖传》，8册，2479页；同卷《张公谨传》，2507页。

〔118〕此定襄是指隋定襄郡，即唐朝所谓"北定襄城"，而不是忻州境内之定襄（今山西定襄县）。参见《通鉴》卷一九三贞观四年正月，13册，6070页"胡注"。

〔119〕主要参见《通鉴》卷一九三贞观三、四年，13册，6066—6075页；《贞观政要》卷二任贤第三李靖，37—38页；《旧书》卷六七《李靖传》，8册，3749—3780页。

〔120〕《唐诏令》卷八三《政事》恩宥一，447页。李靖破突厥在二月八日甲辰，十八日甲寅，《通鉴》卷一九二贞观四年二月，13册，6073页："甲寅，以克突厥赦天下。"

〔121〕《旧书》卷六九《薛万彻传》兄万淑附，8册，2519页；《新书》卷九四《薛万均传》万淑附，12册，3832页。《旧书》卷五八《柴绍传》，8册，2315页；《新书》卷九〇《柴绍传》，12册，3774页。

〔122〕据《旧书》卷五八《殷峤传》，7册，2311页，高祖起兵进攻长安时，卫

孝节作为隋将，在金光门外被刘弘基、殷峤所败。

〔123〕《旧书》卷六〇《宗室传》江夏王道宗，7册，2355页。

〔124〕《旧书》卷六七《李靖传》，8册，2480页。

〔125〕《旧书》卷六七《李勣传》，7册，2486页；《新书》卷九三《李勣传》，12册，3818页。

〔126〕《册府》卷九六四外臣部封册二，12册，11337页。《旧书》卷一九四上《突厥传》上，16册，5161页作“七百户”。

〔127〕《通鉴》卷一九三贞观四年五月丁丑，13册，6078页。

〔128〕参见本书第七章《唐朝对东突厥的措置》二“安置突厥疏议条析”。

第七章 唐朝对东突厥的措置

随着突厥部众大批入降和被俘，处置东突厥残部的问题突出地摆在了唐朝统治者面前。不仅对如何安置南下降唐的突厥部落产生了尖锐的意见分歧，而且以后的安置过程也几经反复，体现了东突厥汗国灭亡之后，唐朝边疆局势复杂多变的特点。对这场争论和安置情况进行比较深入的探讨，不仅有助于了解唐朝与突厥的关系，而且对于认识唐朝边疆政策以及唐朝统治者对待周边政权的态度、政策等都可以提供有益的借鉴。

一 安置突厥疏奏校证

唐朝对安置突厥的争论，主要是从残存的有关疏奏中得知的，这些疏奏散见于唐代载籍，但是文字繁简各异，内容出入也较大，迄今未进行过比较系统的整理。本节以记载较为完备和集中的《唐会要》为主[1]，参照其他有关记载，将各疏奏的内容予以校证，并在各段后适当加以说明；在此基础上，按照上疏时间的先

后，大体上排列出各疏奏的顺序，顺序号在括号中以黑体字标出。《唐会要》原文与其他记载不同或多出的内容加〔〕，其他记载与《会要》不同或多出的内容加（）。

> 贞观四年三月三日，分颉利之地为六州，左置定襄都督，右置云中都督，以统降虏。

《通鉴》也在贞观四年（630）下载："三月，戊辰，以突厥夹毕特勒（勤）阿史那思摩为右武候大将军。"[2]本年三月丙寅朔，戊辰初三日，事与《会要》同日。按：突厥大可汗颉利被擒在同月庚辰（十五日）[3]，四月丁酉（初三日），解递至长安[4]，战役方始告竣。三月戊辰下距战役结束还有一个月，战斗正在进行之中，所谓"分颉利之地"，显然有悖于史实，这一点下文将专门讨论，此从略。惟参照其他记载可知，在战争未最后结束时，唐朝就已经开始了安置突厥降部的行动，《会要》盖因此日安排突厥降众，而将"分颉利之地"也置于三月三日，虽然与史实不尽相符，但也事出有因[5]。

> 五年，阿史那阿咄苾败走后，其酋及首领至者，皆拜将军，布列朝廷，五品已上，有百余人，殆与朝士相半。惟拓跋〔设〕不至，遣使招慰之，使者相望于道。凉州都督李大亮以为于事无用，徒费中国，因疏〔**第十二疏**〕曰：臣闻欲绥远者，必先安近。中国百姓，天下〔本根〕（根本），四夷之人，犹〔之〕（于）枝叶，扰〔其〕（于）根本，以厚枝叶，而〔永固〕（求）久安，未之有也。自古明王，化中国以信，〔取〕（驭）夷狄以权，故《春秋》云：戎狄豺狼，不可厌也；诸夏亲昵，不可弃也。（自陛下君临区宇，深根固本，人逸兵强，九州殷盛，四夷自服。）今者招致突厥，虽人提封，臣愚

> 稍觉〔其〕劳费，未悟其有益也。（然河西氓庶，积御蕃夷，州县萧条，户口鲜少，加因隋乱，减耗尤多。突厥未平之前，尚不安业，匈奴微弱已来，始就农亩，若即劳役，恐致妨损。）以臣愚〔见〕（惑），请停招慰。且谓之荒服者，故臣而不内，（是以周室爱民攘狄，竟延八百之龄；秦王轻战事胡，故四十载而绝灭；汉文养兵静守，天下安丰；孝武扬威远略，海内虚耗，虽悔轮台，追已不及。至于隋室，早得伊吾，兼统鄯善，且既得之后，劳费日甚，虚内致外，竟损无益。远寻秦汉，近观隋室，动静安危，昭然备矣。伊吾虽已臣服，远在蕃碛，民非夏人，地多沙卤，其自竖立称藩附庸者，请羁縻受之，使居塞外，必畏威怀德，永为蕃臣，盖行虚惠而收实福矣。）近日突厥倾国人朝，既不（能）俘之江淮，以变其俗，乃置〔之〕（于）内地，去京不远，虽则宽仁之义，亦非久安之计也。（每见一人初降，赐物五匹，袍一领，酋帅悉授大官，禄厚位尊，理多糜费。）以中国之租赋，供积恶之凶虏，（其众益多，）〔恐无〕（非中国之）利也。其后诸蕃酋长请上尊号为天可汗，上曰："我为大唐天子，又（下）行天可汗事〔於〕（乎）！"是后降玺书赐西域北荒君长，皆称为皇帝天可汗，诸蕃酋帅有死亡者，必下诏册立其后嗣焉。[6]

阿史那阿咄苾就是颉利可汗，"阿咄苾"之"阿"应为衍文。《李大亮传》称："时颉利可汗败亡，北荒诸部相率内属。有大度设、拓设、泥熟特勤及七姓种落等，尚散在伊吾，以大亮为西北道安抚大使，以绥集之，多所降附。朝廷愍其部众冻馁，遣于碛口贮粮，特加赈给。大亮以为于事无益，上疏曰"云云，"惟拓跋不至"之"拓跋"，应该是"拓设"的讹文，《册府元龟》本条正作"拓设"。贞观四年（630），张公谨上疏论突厥事，云"突利被疑，轻骑自免；拓设出讨，匹马不归"[7]。征讨铁勒的拓设，与此拓设

是同一人，即突厥处罗可汗之子阿史那社尔。史传称社尔少年时就以勇闻名，“拜为拓设，建牙碛北，与欲谷设分统铁勒、纥骨、同罗等诸部”，薛延陀叛突厥后，败于延陀，在贞观二年（628）率余众西遁，后辗转至可汗浮图城（今新疆吉木萨尔），贞观九年（628）入降唐朝。《唐会要》在此将李大亮疏置于贞观五年（631）之下，《资治通鉴》系于四年（630）七月，较之《会要》更有理据[8]。据此疏，知阿史那社尔滞留伊吾时，唐朝曾有意招降。

又，“今者招致突厥，虽入提封”，《册府元龟》作“今者拓跋突厥，虽入提封”[9]，“拓拔”很可能是误复上文而误。此存疑。

本段主要有两个问题，首先，据所补内容，此疏是李大亮任凉州都督时（贞观三至九年，629—635）[10]，针对贮粮碛口，招徕蜇居在伊吾一带的东突厥残部而上的疏奏，认为这样将使河西不堪重负，安置突厥问题并不是议论的主旨。《唐会要》将它改头换面，使原貌尽失，如“请停招慰”，原是指招慰伊吾残部言，改动后就变成了安置东突厥。其次，此事在贞观四年（630）七月，即东突厥主要部众已经安排完毕之后，此云“其后诸蕃酋长”及下文“其后下诏议安边之术”，似李大亮疏在安置突厥之前，且争论也由此疏而起，均误。史称中书令温彦博因安置突厥事，“与魏徵等争论，数年不决”[11]，东突厥安置完毕之后，争论仍延续了“数年”，李大亮疏或可置于“魏徵等”之列，但是不当在正式安置突厥诸部之前。且将颉利败溃置于贞观五年（631）之下，行文亦欠妥。

> 其后，下诏议安边之术，〔**第一疏**〕多言：突厥恃强，扰乱中国，（为日久矣。）今〔日〕天实丧之，穷来归〔于〕我，本〔无〕（非）慕义之心（也），因其归命，〔迁〕（分）其种落，俘之〔江〕（河）南，散属州县，各使耕〔耘〕（田），变其风俗，百万〔强胡〕（胡虏），可得化而为〔百姓〕（汉），则

中国有加户之利，塞北〔可空虚〕（常空）矣。[12]

此“其后”，应是贞观三年（629）突利等突厥诸部初降之后，既非俘颉利之后，更不是李大亮上疏之后，《温彦博传》在本段前云：“初，突厥之降也，诏议安边之术，朝士多言”云云，正得其实。此径置于李大亮贞观五年（631）疏后，失序。“江南”，《温彦博传》作“河南”；《资治通鉴》作“河南兖、豫之间”[13]，《通典》作“兖徐之地”，此应从《通鉴》。说详下文。

又，《通典》本段内容也在李大亮疏后，《唐会要》行文顺序与《通典》完全相同，不同的是《会要》将散见于诸书中的记载都杂糅在了一起。《通典》在李大亮疏后载：“时降突厥多在朔方之地，其入京师者近万家，诏议安边之术，朝士多言”云云[14]，并未明确说讨论安置突厥在李大亮上疏之后，《唐会要》加“其后”二字，殊失原意。

中书侍郎颜师古上〔**第二疏**〕奏曰：〔突厥杂虏，并已归降，东北诸蕃，咸受正朔，突利入侍阙庭，颉利身为俘虏，沙漠之外，瀚海之北，莫不屈膝稽颡，乞骸请命，斯乃上古所不臣者，陛下得而臣之矣。〕（突厥、铁勒皆上古所不能臣，陛下既得而臣之。）〔惟陛下断以神机，驭以长算，纲领一定，垂拱无为。臣闻古先哲王，内诸夏而外夷狄。又曰：蛮夷要服，戎狄荒服。言其恍忽来去无常也。饱则飞去，饥则附人，今遽欲改其常性，同此华风，于事为难，理必不可。当因其习俗而抚驭之。臣愚以为凡是突厥、铁勒，终须河北居住。〕（请皆置之河北），分〔置〕（立）酋〔首〕（长），〔统领〕（领其）部落，〔节级高下，地界多少，伏听量裁，为立条制，远绥迩安。〕（则）永永无〔极〕（患矣）。[15]

颜师古本传不载上疏事[16]。据疏奏内容，此疏是在颉利可汗被俘之后，突厥部众正式得到安置之前奏陈的。

> 夏州都督窦静上表〔**第三疏**〕曰：臣闻夷狄者，同夫禽兽，穷则搏噬，群则聚麀，不可以刑法〔绳〕（威），不可以仁义教，衣食仰给，不务耕桑，徒损有为之〔人〕（民），以资无知之虏，得之则无益于治，失之则无〔益〕（损）于化，然彼首〔邱〕（丘）之情，〔盖未〕（未易）忘也，诚恐一〔朝〕（旦）变生，犯我王〔界〕（略），愚臣之所深虑。如臣计者，莫若因其破亡之后，加其无妄之福，假以贤王之号，〔配〕（妻）以宗室之女，分其土地，析其部落，使（其）权弱势分，易为羁制，自可永保边塞，〔世〕（俾）为〔蕃〕（藩）臣，此实长〔驾〕（辔）远〔御〕（驭）之道〔也〕。[17]

窦静本传在表章后说："于时务在怀辑，虽未从之，太宗深嘉其志，制曰：'北方之务，悉以相委，以卿为宁朔大使，抚镇华戎，朕无北顾之忧矣。'"此表与颜师古表当是同时所上。

> 给事中杜楚客上〔**第八疏**〕议曰：北狄狼戾，人面兽心，难以德怀，易以威服，陛下纳其降附，处之河南，夷不乱华，闻之前典，以臣愚见，必为后患。存亡继绝，列圣通规，事不师古，难以长久。

杜楚客本传不载此疏，楚客初隐嵩山，贞观四年（627）召拜给事中，同年拜蒲州刺史[18]，疏上于任蒲州前。又，《贞观政要》亦载此疏，"夷不乱华"前的内容与《会要》差异较大，且多出对立的温彦博的疏奏，此转录如下：

> （温彦博）〔**第七疏**〕又曰：隋文帝劳兵马，费仓库，树立可汗，令复其国，后孤恩失信，围炀帝于雁门。今陛下仁厚，从其所欲，河南、河北，任情居住，各有酋长，不相统属，力散势分，安能为害？给事中杜楚客进〔**第八疏**〕曰：北狄人面兽心，难以德怀，易以威服，今令其部落散处河南，逼近中华，久必为患。至如雁门之役，虽是突厥背恩，自由隋主无道，中国以之丧乱，岂得云兴复亡国，以致此祸！夷不乱华，前哲明训，存亡继绝，列圣通规。臣恐事不师古，难以长久。[19]

据此，杜楚客疏是具体针对温彦博提出的论点而作，经《会要》删节后，已非原貌，而且《会要》“陛下纳其降附”云云，失真尤甚。又，温彦博本段议论，本传及《会要》、《通典》、《通鉴》、《全唐文》均未载，《贞观政要》可补充诸书的阙略。

> 礼部侍郎李百药上〔**第四疏**〕议曰：臣闻突厥内附，尽为臣妾，开辟以来，所未曾有，（突厥虽云一国，）然（其）种类区分，各有〔统摄〕（酋帅），窃闻圣算，〔亦欲〕（今宜）因其离散，〔随其〕（各即）本部，署〔其酋〕（为君）长，不相臣属，〔阿史那种纵应树立，〕（纵欲存立阿史那氏），〔惟臣其一〕（惟可使存其本）族而已。〔国小则分其权势，〕（国分则弱而易制），势敌则难（相）吞灭，各自保全，必无抗衡中国之理，此诚安边之上策，长驾之宏谟。仍请于定襄城中置都护府，为其节度，此之一策，必不可不行。[20]

李百药本传不载上安置突厥疏事，李百药贞观二年（628）除礼部侍郎，四年（630）授太子右庶子[21]，据疏章内容及仕履经历，当上于四年初[22]。

中书令温彦博〔**第五疏**〕议曰：请（于河南处之），准汉（建）武时置降匈奴于五原塞下，全其部落，得为捍蔽，又不离其〔本〕（土）俗，因而抚之，一则实空虚之地，二则示无猜〔忌〕之心。〔若遣向江南，则乖物性，故非〕（是）含育之道也。

秘书监魏徵〔**第六疏**〕议曰：匈奴自古至今，未有如斯之破败，〔盖〕（此是）上天剿绝〔其命〕，宗庙神武〔之所致也〕。且（其）世寇中国，百姓冤仇，陛下以其〔归我〕（为降），不能诛灭，即宜遣〔还〕（发）河北，居其〔故地〕（旧土）。匈奴人面兽心，（非我族类，）强必寇盗，弱则卑〔服〕（伏），〔岂〕（不）顾恩义，〔天性然也。〕（其天性也）。秦、汉患之（者）若是，故（时）发猛将以击之，收〔河北〕（其河南以）为郡县，陛下〔奈何〕以内地居之。且（今）降者几至十万，数年之〔间〕（后），滋息〔百〕（过）倍，居我肘腋，〔逼〕（甫）迩王畿，心腹之疾，将为后患，尤不可（以）河南处也。

彦博又奏〔**第九疏**〕曰：〔不然。〕天子之于（万）物也，天覆地载，有归我者则必〔抚〕（养）之。今突厥破〔灭〕（除），余落归〔降〕（附），（陛下）不加怜愍，弃而不纳，非天地之道，阻四夷之意，臣愚甚〔谓〕（为）不可。〔遣居河南，初无所患，〕（宜处之河南），所谓死而生之，亡而〔有〕（存）之，怀我〔德惠〕（厚恩），终无叛逆。

魏徵〔又〕〔**第十疏**〕曰：〔不然。〕晋〔世〕（代）有魏时胡（部）落，分居近〔邑〕（郡），〔平吴之后，郭钦、〕江统劝〔武帝〕逐出塞外，（武帝）不用〔钦等〕（其）言，数年之后，遂倾瀍洛。前代覆车，殷〔监〕（鉴）不远。陛下（必）用彦博〔之〕言，遣居河南，所谓养〔畜〕（兽）自

〔贻〕（遗）患也。

彦博〔**第十一疏**〕又曰：〔不然。〕（臣闻）圣人之道，无所不通，〔古先哲王，有教无类，〕突厥余〔丑〕（魂），以命归我，〔我爱护之，〕收居内地，〔从我指挥，〕教以礼法，〔数岁之后，〕选其酋首，遣居宿卫，畏威怀〔惠〕（德），何患之有！且光武居（河）南单于於内郡，（以）为汉藩翰，终〔乎〕（于）一〔世〕（代），不为叛逆。[23]

朝士多同彦博议，上遂用之，封阿史那苏尼失为怀德郡王，阿史那思摩为怀化郡王，处其落于河南朔方之地，入居长安者近万家。

第五疏“若遣向江南”句，被《贞观政要》删节，《全唐文》作“若遣向河南”[24]，《温彦博传》作“遣向西南”[25]。此疏中的“江南”必须与第一疏中的“江南”结合起来考虑，才会得到比较圆满的解释。据《册府元龟》，第一疏作“浮（俘）之河南兖、豫”，第五疏作“若遣向河南兖、豫”[26]，《资治通鉴》第一疏亦作“宜悉徙之河南兖、豫之间”，第五疏作“徙于兖、豫之间”，与《册府元龟》完全相同。

今按：温彦博第五疏是针对第一疏而作，他本人的观点与第一疏相反，力主安置突厥于河南地，即今内蒙古河套以南的地区，第一疏主张分析突厥，散属州县，疏中所指的“河南”绝不可能是在“朔方”所在的“河南”，而只能是“河南兖、豫”之“河南”。正是有见于此，胡三省在此下注云：“此兖、豫，言禹迹九州大界也。”即泛指中原内地。《全唐文》之“河南”当是脱漏“兖豫”而致误。《唐会要》与《温彦博传》改作“江南”或“西南”，则或者是因为注意到温彦博主张处突厥于“河南”，与温彦博对立的意见不可能也提出将突厥“遣向河南”，所以改“河南”为“江南”或“西南”，殊不知温彦博所说的河南是指秦汉时代的

"河南地"，即《唐会要》本段末所说"河南朔方之地"，而第一疏中的"河南"则是指"河南兖豫之地"，二说虽易混淆，但是判然有别，不必擅作改动以区别。又，《通典》在第一疏中作"兖徐"、第五疏作"徐兖"，亦不及"兖豫"有理据，此从《册府元龟》及《通鉴》。

又，第十一疏"数岁之后"下，《全唐文》及《册府元龟》多出"尽为农人"一句，于义为长。

二 安置突厥疏奏条析

据称，安置突厥工作结束之后，针对将突厥降众迁出朔方，重建突厥国于河外的意见，温彦博上疏指出："既已纳之，无故遣去，深为可惜"云云[27]，《唐会要》及其他史籍中都没有提到温彦博此疏；又，《大唐新语》也称："突厥初平，温彦博议迁其人于朔方，以实空虚之地。魏徵以为不可，曰：'夷不乱华，非长久之计。'开元中，六胡果叛，咸如徵言。"[28]现存魏徵上疏中，也无此数语，可知当时往还争论的疏奏后来必定多有散佚，现在能见到的不过是其中的主要部分。现存安置突厥的疏奏至少有12篇，虽然只残留了部分内容，但对了解唐初与突厥的关系是至关重要的资料。

第一疏实际上是归纳了当时大多数"朝士"的倾向性意见，严格地说并不能算作一篇。其余11篇分别由李大亮（第十二疏）、颜师古（第二疏）、窦静（第三疏）、杜楚客（第八疏）、李百药（第四疏）、温彦博（第七、五、九、十一诸疏）、魏徵（第六、十疏）等七人所上，李大亮疏的主要内容是针对招徕伊吾等地的突厥余众的问题，但是也涉及到安置突厥问题。这些疏奏基本上反映了当时对安置突厥的各种意见。

就讨论的内容而言，以上疏奏可以分作两组。第一至第五疏为第一组，主要围绕如何安置突厥展开争论；第六至第十二疏为

第二组，是在唐太宗听从温彦博意见，将突厥部众安置于河南地以后[29]，围绕是否迁返河北（即“胡注”所说“北河之北”）进行讨论。就时间顺序而言，第一组在正式安置突厥之前，第二组是在其后。

在如何安置突厥的问题上，主要提出了三种意见，一是第一疏中提出的迁往内地的主张，即将东突厥余部尽数迁往中原（即所谓“河南兖豫”），散属内地州县，改变原来的生活方式，弃牧为农，从而使“百万强胡，化而为汉”，“则中国有加户之利，塞北可空虚矣”。

第二种意见是将突厥遣回河北（即所谓“北河之北”），任其自生自灭。持这种意见的分别是颜师古（第二疏）、窦静（第三疏）和李百药（第四疏），除了主张遣返河北外，这种意见突出的共同点是，都强调应该为突厥诸部划界立制，各置酋长，统领部落，分而制之，即保持突厥各部的分裂状态。不同的是，窦静提出应辅以“和亲”的方式，维持对突厥部众的“羁縻”关系；李百药则坚持应在定襄城（内蒙古和林格尔北）设都护府，“节度”突厥各部，强调军事威慑的意义。

第三种就是温彦博在第五疏中提出的，依照东汉旧例，置突厥于河套之地（即所谓“河南”）的主张。唐太宗最终采纳了温彦博的意见。

户口稀少，是唐朝初年面临的一个严峻问题。贞观六年（632），群臣请封禅，魏徵谏阻，其中一条重要的理由是沿途户口稀少，供顿艰难，“自伊、洛之东，暨乎海岱，萑莽巨泽，茫茫千里，人烟断绝，鸡犬不闻，道路萧条，进退艰阻”[30]。魏徵描述的地区大致正相当于所谓的“兖、豫之地”。贞观十一年（637），马周上疏言时政得失，也称“今百姓承丧乱之后，比于隋时才十分之一”[31]。根据隋唐两朝在籍户口数统计，贞观十三年（639）唐河南道户口数只有隋大业五年（609）同一地区户口的11%[32]，

与魏徵、马周所言，若合符契。从唐朝初年的户口状况来看，第一种意见提出向兖、豫之地移民，并不完全是空穴来风。但是，在短期内以强制手段改变游牧民族固有的生活习俗，实际上是根本无法实现的一种空想。温彦博说这种做法违背“物性”，“非含育之道”。颜师古进一步指出，要想在较短的时间内改变突厥民族长期形成的传统生活习俗，强求与内地相一致，“于事为难，理必不可”，“理必不可”，是说它在理论上是荒谬的，而“于事为难”，则是说在实践上是无法实行的。

第二种意见看似与第一种意见相反，但实际上都是建立在夷夏之防的理论基础之上，不同的是第一种意见以“变其风俗，化胡为汉”的形式出现，而第二种意见则直接主张迁返河外，将突厥与内地的主体民族隔离开来，胡自为胡，汉自为汉。虽然窦静和李百药提出了建都护府或和亲的建议，但是第二种意见的实质是极力强调胡汉的差别，摒突厥于河外，颜师古说“古先哲王，内诸夏而外夷狄”，“蛮夷要服，戎狄荒服”，窦静以为夷狄“同夫禽兽”，“不可以刑法绳，不可以仁义教”等等，都明确表达了这一层意思。夷夏观念及其影响是一个比较复杂的理论问题，这里不拟具体讨论，但是第二种意见显然是以一种非常消极的态度来对待安置突厥这样一个重大的问题。如何安置突厥降部与其说是一个理论问题，倒不如说是唐初政治生活中的一个严峻的现实问题，“得之无益于治，失之无损于化”的态度，显然不能说是解决问题的积极方法。

而且，从当时的实际情况来看，这种意见与客观形势也是相脱离的。在突厥最终破灭之前，以薛延陀为首的铁勒诸部已经完全控制了漠北，与唐朝建立了臣属的关系，如果将突厥余部迁回黄河以北、大漠以南的地区，必将会引起大漠南北形势的变动，导致新的战争。首先，作为漠北草原的新主人，铁勒诸部不会同意突厥余部重返漠南；其次，以铁勒诸部的实力，突厥残部此时根

本无法独自在漠南立足，如果唐朝强将突厥北徙的话，只能有两个结果，或者是任由突厥诸部被铁勒兼并，或者是由唐朝出兵扶植突厥余部，使铁勒与突厥分主大漠南北。第一种局面显然是唐朝不愿意看到的；而以武力维持突厥与铁勒的力量平衡，又是唐朝的力量无法做到的。将突厥余部迁返黄河以北，有与铁勒开衅之虞，却不能收到安置突厥的实效，实际上是行不通的。

以后的事实也证明，问题不是应不应该北徙，而是根本就无法北徙。贞观十三年（639），唐太宗因为结社率事件将突厥诸部迁回河北之后，遭到薛延陀的强烈反对，从而引发了唐朝与薛延陀间的战争，数年之后，唐朝最终无力保护突厥部落，不得已在贞观十八年（644）又将突厥迁回河套，就是最有力的证据。[33]

第一种意见只看到了“实空虚之地”的好处，却忽略了强制改变不同的文化习俗将会带来的严重后果；第二种意见虽然着重强调了不同文化习俗的差别，但是走向了另一个极端，对突厥问题不适当地采取了消极的态度，没有注意到突厥亡国后大漠形势的新变化。相比之下，温彦博的提议吸收了前两种意见的合理因素，又充分考虑到了当时的情势，应该说是一种比较合适的选择。

首先，河南之地久已是突厥人聚居的所在，在这里安置突厥部众并不自唐太宗始。早在隋文帝开皇十九年（599），突厥启民（即染干）可汗率男女万余口归隋，文帝最初在朔州筑大利城，将突厥降众安置在长城以内。未几，由于受到突厥雍虞闾侵袭，无法在大利城落脚，长孙晟向文帝建议“染干部落归者既众，虽在长城之内，犹被雍〔虞〕闾抄略，往来辛苦，不得宁居。请徙五原，以河为固，于夏、胜两州之间，东西至河，南北四百里，掘为横堑，令处其内，任情放牧，免于抄略，人必自安”[34]。隋文帝采纳了长孙晟的意见，“发徒掘堑数百里”，河曲遂成为启民的“畜牧之地”[35]。到仁寿三年（603），击败西突厥达头可汗之后，隋朝又将启民“安置于碛口”[36]，返归“漠南河北”之间的地区。

隋末战乱，河南地分别由臣属于突厥的张长逊、梁师都控制[37]，至少自郁射设率大批部落入居河南以来，突厥部众就已长期居住在河套之地，突厥汗国破灭之后，这里又成了归降唐朝的突厥余部聚居的所在，所谓“降突厥多在朔方之地”，就反映了在战争过程中降唐的突厥部众多临时安置在河套地区的事实[38]。将南下的突厥残众安置在“河南”，实际上只是确认当时的既成事实，并在此基础上对河套的突厥部落略加调整。这种安排既避免了迁徙的劳扰，也减少了突厥降部发生动荡的可能性，应该说是最便利的一种安置方法。

其次，河套地区人少地广，宜农宜牧。突厥部落在此可以“不离本俗”，在州县的名目下保持游牧生活方式；而唐朝则可在这里开展屯田，驻扎军队，以加强对突厥诸部的监管。

第三，这时以薛延陀为首的铁勒政权已经趋于强大，将突厥安置于河套，使突厥诸部成了唐朝与薛延陀之间的一道屏障，起到了牵制薛延陀部的作用。

第六至第十二疏是正式安置突厥之后，围绕是否将突厥迁回“河北”开展争论。争论双方主要为魏徵与温彦博，杜楚客、李大亮与魏徵意见相同，也反对将突厥安置于“河南”，主张迁返河北。魏徵等人提出的主要理由是河套地区密近京师，将突厥余部安置于肘腋之地，数年休养生息之后，必为寇盗，即所谓“养畜自贻患”。迁返河北的意见与上述安置突厥的第二种意见完全相同，且并无任何新的论据，区别只是在于后者是在正式安置突厥之前，而前者是在已然安置之后。

值得注意的是，在回答反对派的诘问时，温彦博在第十一疏中提到了唐朝当时安置突厥降众的具体措施，称“突厥余丑，以命归我，我爱护之，收居内地，从我指挥，教以礼法。数岁之后，选其首首，遣居宿卫，畏威怀惠，何患之有”。即将突厥安置于河南之地，选各部首领入京宿卫，充当人质，以保证突厥各部的顺

服。从此疏可知，人质制度可能是唐朝初年安置突厥降部的基本政策之一。如贞观六年（632）契苾何力内附，“太宗置其部落于甘、凉二州，何力至京，授左领军将军”，就属于入京充质的性质。何力后来曾被“诏许”回到凉州觐省生母并安抚部落，则对质子的管理应该还有一些具体的规定[39]。史称：“颉利之败也，其部落或走薛延陀，或走西域，而来降者甚众，酋豪首领至者皆拜将军，布列朝廷，五品以上百余人，殆与朝士相半”[40]。这是被广为引用的一条资料，但是为什么突厥将军会“布列朝廷”，似未见有明确解说。从温彦博疏可知，这些离开了自己部落的突厥首领名为将军，实是人质，所谓“宿卫”，不过是人质的一种表现形式[41]。“畏威怀惠”，正好道出了唐朝政府在这方面的用心。

此外，温彦博在第七疏中透露的消息表明，当时不将突厥迁回河北的另一个原因是怕重蹈隋朝扶植启民可汗的旧辙。其实隋、唐形势各异，这种怀疑是没有道理的，尤其不足以作为不将突厥迁回河北的证据。杜楚客说，隋末败于突厥，是因为“隋主无道，中国以之丧乱，岂得云兴复亡国，以致此祸！”较之温彦博的说法，反而更能触及到问题的实质。

贞观初年对突厥降部的安置主要包括以下的内容：

（一）以河套地区作为安置突厥部众的中心地区。

（二）保持突厥诸部的相对独立状态，不立可汗。

（三）以独立的突厥部落设置都督府州，以突厥首领为都督、刺史。

（四）突厥诸部仍旧保留游牧生活方式，所设都督府州寄置于本地各州县之下。

（五）设置都督府监管突厥诸部。[42]

（六）征突厥诸部主要首领入京宿卫，充当人质。

唐太宗采取的这些措施表明，唐朝对突厥的安排实际上只是保留了温彦博提出的框架，具体举措大多都是采纳了各种意见而

形成的。有些措施不是由温彦博提出，有些甚至与温彦博最初的主张相反。如设置都督府监管突厥诸部的意见，最初是由李百药提出，并特别强调，认为“必不可不行”；而在现存温彦博的奏议中，并没有提到这一点。又，在颜师古、窦静、李百药等人的疏奏中，都提出在突厥原有各部的基础上保持相对独立状态，分而治之，而温彦博第五议则强调“全其部落，得为捍蔽”，虽然对“全其部落”可以有不同的解释，但是分置突厥的措施明显是来源于颜师古等人的提议[43]。

在各派争论中，似乎都忽略了一个问题，即唐太宗这时在北亚各民族中的地位。在魏晋南北朝长期民族融合的历史背景之下，隋唐时代各族间的关系以及对民族问题的认识都发生了显著的变化。早在隋文帝时，就已经接受了突厥“莫缘可汗”的称号，唐朝初年甚至卑词厚礼，向突厥称臣，传统的农牧分立的格局再次被打破。出于现实政治的需要，内地统治者可以向突厥称臣，突厥首领也可以降唐，入仕内地。贞观三年（630），在突厥汗国全面崩溃之际，唐太宗册封薛延陀夷男为真珠毗伽可汗，赐以宝刀、宝鞭，对夷男说：“汝所部有大罪者斩之，小罪者鞭之”[44]。开始介入了漠北草原的政治生活。《资治通鉴》贞观四年三月戊辰（630年4月20日）“四夷君长诣阙请上为‘天可汗’，上曰：‘我为大唐天子，又下行可汗事乎！’群臣及四夷皆称万岁。是后以玺书赐西北君长，皆称‘天可汗’”[45]。对于天可汗一事，其他记载与《通鉴》不尽相同，或称“自是西北诸蕃请上尊号为‘天可汗’，于是降玺书册命其君长，则兼称之”[46]；或称“诸蕃君长诣阙稽颡，请太宗为‘天可汗’，制曰：我为大唐天子，又下行可汗事乎！群臣及诸蕃咸称万岁。是后以玺书赐西域、北荒之君长，皆称‘皇帝天可汗’，诸蕃渠帅死亡者，诏册立其后嗣焉。临统四夷，自此始也”[47]。所谓“兼称”即是称“皇帝天可汗”[48]，《通鉴》之“天可汗”，或脱漏了“皇帝”二字。可见唐太宗这时实际上已经

承担了维持北亚统治秩序的职责，其表现形式就是接受北方和西域游牧民族尊奉的"天可汗"称号，并在名义上具有册立游牧民族政权新君的权力。突厥降将执失思力称太宗为"华夷父母"[49]，正反映了太宗当时的实际地位。安置突厥降部既是现实政治的需要，也是唐太宗扮演的华夷共主的角色的要求。以华夷之防作为理论根据而提出的各种反对意见，由于忽视了当时的历史条件，所以显得特别苍白无力。

三　突厥都督府州考实

关于唐朝以突厥诸部设置的都督府州，史书记载多有出入，理解也各不相同，研究者更是几乎人执一词，对一些基本问题的认识迄无定论。造成认识分歧的主要原因首先是对基础史料的分析研究重视不够，不同史料之间的一些明显的矛盾没有引起应有的注意和解释；其次是没有将记述安置突厥的史料置于当时的历史背景之下去考察，以至史籍中一些明显的纰漏长期没有得到纠正，以讹传讹，影响了对唐朝设置突厥州县这样一个重大问题的认识。为了分析、比较的便利，试将设置突厥州县的基本史料大致按成书年代先后具列于下：

1.《贞观政要》(720年)："（太宗）卒用（温）彦博策，自幽州至灵州，置顺、佑、化、长四州都督府以处之，其人居长安者近且万家。"[50]

2.《通典》(801年)："太宗竟用其（温彦博）计，于朔方之地，（自）幽州至灵州置顺、化（、佑、长）四州都督府，又分颉利之地六州，左置定襄都督府，右置云中都督府，以统其众。"[51]

3.《旧唐书》(945年)："彦博既口给，引类百端，太宗遂用其计，于朔方之地，自幽州至灵州置顺、佑、化、长四州都督府。

又分颉利之地六州，左置定襄都督府，右置云中都督府，以统其部众。”[52]

4.《唐会要》(961年)：“贞观四年三月三日（630年4月20日），分颉利之地为六州，左置定襄都督，右置云中都督，以统降虏。”

5.《新唐书》(1060年)：“帝主彦博语，卒度朔方地，自幽州属灵州，建顺、佑、化、长四州，剖颉利故地，左置定襄都督，右置云中都督二府统之。”[53]

6.《册府元龟》(1013年)：“彦博既口给，引类百端，太宗遂用其计，于朔方之地，自幽州至灵州置顺、佑、化、长四州都督府。又分颉利之地六州，左置定襄都督府，右置云中都督府，以统其部众。”[54]

7.《通鉴》(1084) 贞观四年四月：“上卒用彦博策，处突厥降众，东自幽州，西至灵州；分突利故所统之地，置顺、佑、化、长四州都督府；又分颉利之地为六州，左置定襄都督府，右置云中都督府，以统其众。”[55]

以上7种记载可分为三组，第一为《贞观政要》，只记了顺、佑、化、长四州，不及其他六州；第二为《唐会要》，只记六州，不载四州；第三为《通典》、《旧唐书》、《新唐书》、《册府元龟》、《通典》，分别记载了四州和六州。在细节上，各种记载也有一些差异，以下试参照其他有关记载，对设置突厥州县中一些长期未能澄清的基本问题予以讨论。

（一）顺、佑、化、长四州的地理位置

以上诸种资料都记载了顺、佑、化、长四州，《通典》、《旧唐书》、《册府元龟》都说“于朔方之地，自幽州至灵州置顺、佑、化、长四州都督府”，将四州置于“朔方”，同时指出具体方位在“自幽州至灵州”的地区。《新唐书》和《通鉴》也记载四州在幽州至灵州之间，虽然没有指出具体地望，但是唐朝将突厥降众安置于

"幽州至灵州之间"，与《通典》等史籍并无二致。

稍加留意就会发现，《通典》记述的"自幽州至灵州"地区的具体地望存在非常浅显的矛盾，即朔方是指唐代以夏州为中心的关内道北部地区，而幽州（治北京）则位于远在数千里之外的河北道北部，朔方之地断不容有幽州。《新唐书》大概意识到了这一点，将这段记载改作"卒度朔方地，自幽州属灵州，建顺、佑、化、长四州都督府"，"度朔方"是指突厥诸部入降河南；而自幽州至灵州建四州，则是指对突厥部的安置，《新唐书》偷梁换柱，从语义上将两件事分开，一定程度上消弥了朔方与幽州互不相容的矛盾，但从"卒度朔方地"，还依稀可以看出凿痕；《通鉴》进一步作了润色，删去了"朔方地"，并将"自幽州至灵州"落实为"东自幽州，西至灵州"，于是原有的矛盾被完全抹平，突厥四州也就自东徂西，一字排开，与朔方了无关系。由于《通鉴》世所公认的史料价值和影响，迄今未见对突厥顺、佑、化、长四州的分布问题提出任何疑问。

《新唐书》和《通鉴》的修正是不合适的。造成《通典》等史籍记载自身矛盾的主要原因，是在传钞刻写的过程中，因字形相近，将"豳州"误作了"幽州"。理由有四：

首先，诸书都承认太宗安置突厥是采纳了温彦博策，但是在温彦博的疏奏中，强调要将突厥部众安置于河南之地，在安置突厥前后，各方争论的主要内容也是围绕"河南"展开，"自幽州至灵州"，与温彦博的策文及当时的争论内容有很大出入；而"自豳州至灵州"，则与温彦博的提议及诸入议论正相一致。

其次，四州之中，有三州的位置可考，见于《旧唐书·地理志》的化州及长州，其位置就在夏州德静、长泽二县，正是所谓"朔方之地"，而侨治于河东道代州的顺州，也紧邻关内道，与朔方同属于南下突厥部落活动的中心地区。就实际位置而言，唐朝设置的突厥州县与"自豳州至灵州"大致相符。而"自幽州至灵

州”这样一个广大的范围，与已知突厥州县的实际分布情况相去甚远。

再次，《通鉴》强调此四州是专为安置突利部而设，但实际上在已知的三州中，化州和长州的都督都是由颉利旧部首领担任都督职务（参见下文），属于突利部的只有顺州。实际安置部落的情况与《通鉴》记载也不符。

最后，在唐代史料中，“豳州”讹为“幽州”并非仅见。武德五年（622），太子李建成出豳州道迎击突厥，《册府元龟》、《资治通鉴》也都讹作“幽州”[56]。武德九年（626）便桥之役，《通鉴》再次将“豳州”误作“幽州”[57]。新、旧《唐书·突厥传》也同样误“豳”为“幽”[58]，“豳”、“幽”互讹，甚至引起了最高当局的注意，玄宗开元十三年（725），“以‘豳’与‘幽’字相涉，诏曰：‘鱼鲁变文，荆并误听。欲求辨惑，必也正名，改为‘邠’字”[59]，特别将“豳州”改名为“邠州”。

《通典》等书虽然因为有讹字而在文意上自相矛盾，但是由于保存了原貌，较为近真，从而可以提供分析问题的线索；经过《通鉴》的润色，尽管表面看来文从字顺，但是却去真逾远，造成了在突厥府州认识上的混乱。至于《通鉴》所谓“分突利故所统之地，置顺、佑、化、长四州都督府”，将唐朝以突厥降部设置的四个都督府州与突利降唐前的地区等同起来，与事实相去就更远了。

（二）设置突厥诸州的时间顺序

《新唐书》在建顺、佑、化、长四州后接着说，“剖颉利故地，左置定襄都督，右置云中都督二府统之”。在这段记载中，也存在一个无法解释的问题，即此时漠北突厥故地已被薛延陀政权占领，突厥部众尽入河南之地，唐朝怎么能够在突厥汗国瓦解之后，“剖颉利故地”，安置突厥降部呢？《通典》、《旧唐书》、《册府元龟》都说，“又分颉利之地六州，左置定襄都督府，右置云中都督府，以

统其众”。并没有说是“颉利故地”。这里出现的“又”字，是理解这段史料的关键。它表明在安置突厥部众的过程中，置四州在前，分六州在后。《贞观政要》称：“自幽（豳）州至灵州，置顺、佑、化、长四州都督府以处之，其人居长安者近且万家。”无一语提及分颉利之地置六州，从另一个角度证明，最初只设置了顺、佑、化、长四州，无六州。此外，《唐会要》只记六州，不及四州，也表明四州与六州是在不同时间设置的，只是《唐会要》误将设置六州的时间放在了“三月三日”之下[60]。

从现存史料中看，贞观四年三月戊辰（630年4月20日），唐朝以阿史那思摩为右武候大将军、化州都督[61]，则此时就已设立了化州等四州。而迟至六月丁酉（630年7月18日），才见到任命北宁、北抚、北安等州都督的记载[62]。四州在前，六州在后，是不言而喻的。了解了它们的先后顺序，有助于对所谓“分颉利之地”的认识。

（三）分颉利之地

贞观四年三月庚辰（630年5月12日），张宝相生擒颉利可汗，四月丁酉（5月19日），俘至长安[63]，标志着唐朝与东突厥战争的正式结束。从上条可知，在此前一个月，唐朝就已设置了顺、佑、化、长等四州都督府，此四州的安置对象，是在战争过程中陆续降唐的突厥部落，如突利可汗、阿史那苏尼失、阿史那思摩等统率的部众，都是在这时安置的。待颉利可汗被俘至长安后，最后正式决定将突厥部落安置于河南之地，但是颉利部先降者已得到安置，故唐朝决定将已经得到安置的颉利部重新调整，“分颉利地”者，是“分”率先降唐的颉利属部归降之后在“朔方”所居之地，与颉利可汗原居地无涉。诸书只说“又分颉利之地”，不言其中原委，极易引起误解，而《新唐书》径称“剖颉利故地”，更属于无根之谈。有理由怀疑《通鉴》“突利故地”说，就是因为受到了所谓“剖颉利故地”的影响。

（四）突利故地

上文中，《通鉴》将顺、佑、化、长四州称作“突利故所统之地”，在对阿史那思摩降唐担任官职的记载中，同样反映了《通鉴》的这种观点。试将《通鉴》与其他记载对比如下：

《册府元龟》：“（贞观）四年三月，以突厥夹毕特勒（勤）、和顺郡公阿史那思摩为右武候大将军、化州都督。”[64]

《旧唐书》：“太宗嘉其（即阿史那思摩——引者）忠，除右武候大将军、化州都督，令统颉利旧部落于河南之地。”[65]

《资治通鉴》：“（贞观四年）三月戊辰，以突厥夹毕特勒（勤）阿史那思摩为右武候大将军。”[66]

以上记载显然出于同一来源。它们最大区别是，《通鉴》删去了阿史那思摩官职中的“化州都督”一职。被删去的这四个字，恰好可以提供进一步分析的线索，值得引起特别重视。在同年五月，《通鉴》再次提到了阿史那思摩的任职：

> 五月，辛未，以突利为顺州都督，使帅部落之官。上戒之曰（中略）壬申，以阿史那苏尼失为怀德郡王，阿史那思摩为怀化郡王。颉利之亡也，诸部落酋长皆弃颉利来降，独思摩随之，竟与颉利俱擒，上嘉其忠，拜右武候大将军，寻以为北开州都督，使统颉利旧众。

《考异》在“北开州都督”下解释说：

> 《旧传》云为化州都督。按化州乃突利故地，安得云统颉利部落也。[67]

认为阿史那思摩“统颉利旧众”与他担任“化州都督”的记载相互矛盾，所以删去了在任“北开州都督”之前任“化州都督”的

记载，只保留了“右武候大将军”。也就是说，由于认定“化州”在“突利故地”，所以否定了《旧唐书》等史籍关于阿史那思摩担任化州都督的记载。

在分析这段记载前，有必要先对阿史那思摩追随颉利“竟与俱擒”，略加解释。本句《通典》、《旧唐书》作“竟与同擒”[68]，据上文，阿史那思摩在颉利未擒前就已由唐朝授予官职，则似与本条相矛盾。岑仲勉先生说：“《通典》、《旧传》等谓思摩随逐颉利，竟与同擒，此极言其始终不贰，非谓同日就擒，读者不必以辞害义。不然颉利至三月十五日始擒，是时（三月三日——引者）何由授思摩官耶？”[69]此从岑说。

《通鉴》五月“拜（阿史那思摩）右武候大将军”，完全重复了上文三月戊辰“以突厥夹毕特勒（勤）阿史那思摩为右武候大将军”的记载，这样的赘文在《通鉴》中是极为罕见的；而且“寻以为北开州都督”云云，文意含混，语气也显得犹豫不定。细细品味这段记载，五月再次记载拜阿史那思摩为右武候大将军，显然不是一般的复文，而是《通鉴》要从行文上委婉地对上文删去“化州都督”有所交待，从《考异》的解释即可明了这一点。

岑仲勉先生也注意到了这个问题，在以阿史那思摩为右武候大将军、化州都督条下，岑注说：

> 《考异》一〇云：“五月，以阿史那思摩为北开州都督，《旧传》云：‘为化州都督。’按：化州乃突利故地，安得云统颉利旧部落也？”按：统属部落，非必驻扎其地，《旧书》三、《元龟》九六四均作化州，《考异》谓化州乃突利故地，径改北开，不举所据，已有可疑。况考《旧书》三八云：“德静，隋县，贞观七年属北开州，八年改北开州为化州。”是北开即化州之前身，原为一地，《考异》之辨，更不攻自破。惟依《旧·志》，八年以前不名化州，而《旧书》、《元龟》均作化

州者，意史官从其改定之称谓也。[70]

岑先生虽然抓住了《通鉴》一反常规，在没有列举证据的情况下改“化州”为“北开州”的破绽，但是似乎仍然未能切中肯綮。从《考异》可知，《通鉴》认定化州是在突利故地，阿史那思摩既然是统领“颉利部落”，就不得为化州都督。岑先生说“统属部落，非必驻扎其地”，将部落与居地区别对待，固然不无道理，但是从根本上来说，则最终还是从《通鉴》，认定化州是突利故地。

在上文中，《通鉴》就已明谓顺、佑、化、长四州都督府是“分突利故所统之地”而置，此又以“化州乃突利故地”为由，改阿史那思摩为北开州都督，所谓“突利故地”，是认识《通鉴》有关记载的关键。综合各种记载，度以当时情势，基本可以认定，所谓“突利故地”其实是个假问题，与安置突厥降部了无关系。

首先，突利可汗在降唐之前，牙帐直幽州之北，“在东偏，管奚、霫等数十部”[71]，而化州（及长州）所在的夏州一直是郁射设的势力范围，所谓“突利故地”从来没有向西到达关内道北部地区。

其次，包括《通鉴》在内，唐朝载籍大都肯定唐太宗在“河南”安置突厥部众，唐朝无论如何也不会将突厥都督府州设在“突利故地”。

再次，与其他突厥部落一样，突利可汗也是“率所部”投降唐朝的[72]，其故地尽入薛延陀封内[73]，在突厥汗国灭亡之后，根本就不存在所谓的“突利故地”供唐朝设置都督府州。

其四，史传明谓授突利为右卫大将军，封北平郡王，食邑封七百户，“以其下兵众置顺、佑等州”[74]，与诸书记载化、长二州由颉利旧部而设正相符合。不仅四州与“突利故地”无关，以突利旧部所设的州县也只有顺、佑二州，而不是四州。

《通鉴》将四州置于“突利故地”显然是错误的。

诸书明确记载，唐太宗以突利可汗为四州之一的顺州都督，这是能将四州与突利部联系起来的一条最重要的资料。细绎《通鉴》正文及《考异》，《通鉴》可能是因为错误地理解了旧史“分颉利之地”的含义，又受了《新唐书》“剖颉利故地”的影响，以为既然六州是以“颉利故地”所设，则由突利担任都督的四州必定也是以“突利故地”设置，故而将四州置于突利故地。

但是在旧史中明确记载属于颉利属部的阿史那思摩早在三月三日就已担任了四州之一的化州都督，这与以突利故地置四州是相互矛盾的，《通鉴》要使四州之地与“突利故地”等同起来，就必须对此有所解释。于是《通鉴》的编纂者在三月条下删去思摩化州都督职务，又在五月下夤缘《旧唐书·地理志》改北开州为化州的记载，将诸书中阿史那思摩担任的“化州都督”改成了“北开州都督”。这两处删节与改正，都是为了抹去颉利旧部与顺州等四州的关系，从而使四州与“突利故地”完全等同起来。《考异》只说了阿史那思摩不当为“化州都督”的理由，并未列举他担任“北开州都督”的根据，所以，有理由怀疑“北开州都督”并不是“史官改定之称谓”，而是《通鉴》编纂者的观点，其根据就是《地理志》。《考异》的主要功用是“参考群书，评其同异”[75]，而在此处“径改北开，不举所据”，大概是因为编纂者也认为《旧唐书·地理志》的这条根据实在是有些牵强，不足为据，故而根据自己对这段历史的理解，在正文中径自进行了改动。

但是《通鉴》的这种改动是不符合实际的。阿史那思摩为化州都督，诸书记载相同，甚至在《通鉴》下文中在贞观十三年（639）论及阿史那思摩时，也以其为“右武候大将军、化州都督”[76]，正是因为改动的结果，造成了自身记载的前后矛盾。

其实，如上文所论，顺、佑、化、长四州是在颉利成擒前因突厥降部所置，北开等六州是在正式确定将突厥安置于河南之地后增置，它们之间是前后的关系。只是因为北开等六州是在最初

安置颉利部降众的地区增置，所以称“又分颉利地”，并不存在所谓的“颉利故地”或“突利故地”的问题。突利与阿史那思摩都是在突厥汗国最终灭亡前投降唐朝的突厥首领，突利为顺州都督与阿史那思摩为化州都督，相互之间并不排斥。

《新唐书·地理志》置顺州于河北道，且谓“寄治营州南五柳戍”，胡三省也据此称“顺州侨治营州南之五柳戍”[77]，竟然将由代州都督监领的顺州置于千里之外的辽东，其根本原因也是错误地将顺、佑、化、长等州理解成了“突利故地”[78]。

综上所述，唐朝对突厥降众的安排分为两个阶段，在战争正式结束前，为了安排陆续降唐的大批突厥部落，在以夏州为中心的地区设置了顺、佑、化、长四州，突利任顺州都督，阿史那思摩为化州都督；颉利最终成擒之后，又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加以调整，在安置颉利旧部的地区又分六州，安排新降的颉利部众。后置六州现见诸载籍者为北开、北宁、北抚、北安四州[79]，其中阿史那苏尼失为北宁州都督[80]，史善应为北抚州都督，康苏密为北安州都督。

与此同时，唐太宗还设立了定襄、云中、丰州都督府，监管突厥降部。定襄都督府治夏州宁朔县（今陕西靖边东北），云中都督府治夏州朔方县（今内蒙古白城子）[81]，丰州都督府“不领县，惟领蕃户”，以隋代就已入降内地的突厥将领史大奈任丰州都督[82]。或谓突厥破灭之后，唐朝“竟分其部置三都督府”[83]，有可能“三都督府”就是指定襄、云中、丰州而言[84]。

在初期安置的突厥都督府州中，有一个值得引起特别注意的现象，就是粟特胡人在突厥都督府州中的地位，上引北安州都督康苏密，在贞观四年二月劫持隋萧后及杨政道降唐，史称其为“胡酋”，他无疑就是生活在突厥汗国的粟特胡人[85]。入唐前，康苏密就深得颉利可汗亲信，为颉利“心腹”[86]，入唐后又担任要职。北抚州都督史善应，胡三省谓：“史善应亦阿史那种，史单书

其姓也。"[87]今按，唐初确有以阿史那氏为史姓者，但为了与史姓相区别，一般都特意加以注明，如史大奈，原是突厥阿史那氏子孙，因从平长安有功，"赏物五千段，赐姓史氏"[88]。在史书中并无证据说明史善应就是阿史那氏，况且在史书中阿史那什钵苾、阿史那思摩、阿史那苏尼失等都未称史氏，何以史善应独姓史？所以很可能史善应与史蜀胡悉相类，也是突厥汗国的粟特首领。果如是，则在已知担任突厥都督府州都督的五人中，粟特胡人竟有两位，可见在入唐的突厥人中，粟特胡人占了很大的比重。另据近年发现的《唐陆州胡大安君墓志》，粟特胡人安菩也是在突厥破灭之后，率领"衙帐百姓"归唐，被唐朝授予"定远将军"的官职[89]。粟特胡人安乌唤，原在突厥汗国任颉利发，"蕃中官品，称为第二"，其子安朏汗"贞观初率所部五千余人入朝，诏置维州，即以朏汗为刺史，拜左武卫将军"[90]。贞观十三年（639）唐以阿史那思摩为可汗，率河南突厥诸部返回河北，在诏书中称"突厥及胡诸州安置者，并令渡河，还其旧部"[91]，此"胡"应该就是指突厥汗国灭亡后入居河套的粟特胡人部落。

四　突厥都督府州废置

唐朝前期安置突厥降部的过程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贞观三年至十三年（629—639），主要是以河套地区为中心，逐步向东西方向全面拓展。贞观三年（629）户部奏"中国人自塞外来归及突厥前后内附、开四夷为州县者，男女一百二十余万口"[92]。安置突厥降部的工作实际已经开始。截至贞观四年（630）六月集中安置工作完成前，应该设置了十个州，现在已知者至少有顺、佑、化、长、北开、北宁、北抚、北安等八个突厥都督府州。上文引《文苑英华》，贞观初年，唐朝曾以粟特胡人安朏汗所部设维州，具体时间及地点不详。

由于这些都督府州主要是以游牧的突厥部落，而不是以具体的地区设置的，所以最初设置时虽然对寄治某州某县有具体限定，但是这些被编为州县的突厥部落在很大程度上仍然保留了游牧民族原有的流动性。思结部就是显例。《旧唐书·张俭传》：

> 贞观初，以军功累迁朔州刺史。时颉利可汗自恃强盛，每有所求，辄遣书称敕，缘边诸州，递相承禀。及俭至，遂拒不受，太宗闻而嘉之。俭又广营屯田，岁致谷十万斛，边粮益饶。及遭霜旱，劝百姓相赡，遂免饥馁，州境独安。后检校胜州都督，以母忧去职。俭前在朔州，属李靖平突厥之后，有思结部落，贫穷离散，俭招慰安集之。其不来者，或居碛北，既亲属分住，私相往还，俭并不拘责，但存纲纪，羁縻而已。及俭移任，州司谓其将叛，遽以奏闻。朝廷议发兵进讨，仍起俭为使，就观动静。俭单马推诚，入其部落，召诸首领，布以腹心，咸匍匐启颡而至，便移就代州。即令检校代州都督。俭遂劝其营田，每年丰熟。虑其私蓄富实，易生骄侈，表请和籴，拟充贮备，蕃人喜悦，边军大收其利。[93]

思结部四万余众，在贞观四年三月庚午（630年4月22日）由首领俟斤率领降唐[94]，唐代载籍中似未明言初置何地。此称东突厥平定后，张俭在朔州（治善阳，今山西朔县）招慰安集思结部，则朔州可能是最初安置思结部之地。据《地理志》载，贞观五年（631），唐以忻州秀容县（今山西忻县）侨治思结部落，“以思结部落于县境置怀化县，隶顺州”[95]。一年之后，思结部已辗转进入忻州，寄治于秀容县，并在行政隶属关系上改为顺州之下的属县。顺州是以突厥突利部为主体设置的突厥州，由突利可汗本人担任都督。就地理位置言，思结部这时是在忻州秀容县；但就行

政关系言，则思结部属于突厥顺州治下的怀化县。至于突厥州县与寄治州县本地政府的关系，目前还不十分清楚。贞观十五年(641)，寄治在代州五台县的思结部落欲叛归薛延陀，“州兵追之”[96]。这与《旧唐书·地理志》所载代州都督府“督”顺州的职责是相符合的。看来当地政府至少负有监督突厥部落的职责。

《张俭传》称思结部径自朔州移住代州，没有提及曾迁住忻州秀容县事。据有关资料分析，“移就代州”当是发生在贞观五年(631)转移到忻州之后[97]，《张俭传》可能略去了由朔州至忻州的情节。直到贞观十五年(641)叛唐，思结部一直寄住代州五台县(今山西五台)[98]，可知代州是思结部最后落脚之地。入唐之后，思结部的居地先后在朔、忻、代三州之地移动，而且隶属关系似乎也随之有所变动。

已经编为州县的突厥部落之所以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持游牧部落的流动性，是与唐朝政府宽松的管理分不开的，张俭对突厥部落“但存纲纪，羁縻而已”，甚至听任突厥降部与碛北余部“私相往还”，正反映了唐朝管理突厥都督府州的“羁縻”性质。思结部降唐后的移徙过程，为理解史书中突厥州县的记载提供了一把钥匙。《旧唐书·地理志》夏州都督府下载：

(贞观)七年，于德静县置长州都督府。八年改北开州为化州。十三年，废化州及长州，以德静、长泽二县来属。

夏州德静县下云：

德静，隋县。贞观七年，属北开州。八年，改北开州为化州。十二年，废化州，以县属夏州。

夏州长泽县下云：

长泽，隋县。贞观七年，置长州都督府。十三年，废长州，县还夏州。[99]

据上下文，“于德静县置长州都督府”之“德静”当作“长泽”[100]。《地理志》提到的这些都督府州都是在贞观四年（630）三月至六月之间就已经设置的，但《地理志》称在贞观七年（633）和八年（634）又分别设置或改置，乍看之下，似乎与贞观四年设置府州相矛盾，但是从思结部的迁徙可知，随着突厥诸部的流动，其隶属关系也会相应地改变，从而引起州县建置的调整。以彼例此，贞观七、八年间突厥州县的变动，应当也与突厥诸部的流动有关。只是由于缺乏相关史料，这些变动的过程已经很难梳理清楚了。

在此期间（630—639），唐朝以突厥降部设置的都督府州大体上是以河套地区为中心，向东西两个方向发展，除了以上所说的九州之外，见诸记载在贞观四年（630）六月之后陆续安置的突厥部落或属部及设置的府州主要还有：

贞观四年（630）八月，突利可汗的弟弟欲谷设听说唐朝礼遇颉利可汗，自高昌来降[101]，欲谷设在贞观初年与拓设先后讨伐铁勒，反为所败。张公谨上疏中说“欲谷丧师，立足无地”，就是指突厥汗国灭亡前夕，欲谷设征讨铁勒失败这一事件[102]。但是安置欲谷设部落的具体地点还不清楚。

同年九月，伊吾城主石万年内附，以伊吾地为西伊州（治今新疆哈密）[103]。

六年（632），铁勒部契苾何力率部六千余家至沙州求内属，安置于甘（治今甘肃张掖）、凉（治今甘肃武威）之间。[104]史传称“何力母姑臧夫人、母弟贺兰州都督沙门并在凉府。十六年（642），诏许何力觐省其母，兼抚巡部落”[105]，可知以契苾部所设者为贺兰州[106]。

同年，置缘州，领突厥降户，寄治于原州平高县（今宁夏固原）他楼城[107]。

九年（635），处罗可汗之子阿史那社尔由西域率众内属，其部落被安置于灵州（治今宁夏灵武）之北，社尔本人入朝，受封为左骁卫大将军[108]。

十年（636），在营州（治今辽宁朝阳）界内置瑞州，安置突厥乌突汗达干部落，隶营州都督[109]。

10年之间，唐朝在西至西域边缘，东至辽东的广大地区以突厥降部设置了大批都督府州。各突厥府州的具体情况及唐朝的处置方式都有所区别。就其人员构成来说，除了原东突厥部落外，有些属于突厥汗国内的异族部落，如随着突厥降部南下的粟特人康苏密和伊吾城主石万年等都属此类。就突厥首领的待遇而言，有些首领改任都督，保留了对原有部落的统治权，有些则被褫夺了一切权力，留京为质，州县首领由自己的戚属担任。如以突利可汗的部落设顺州，他本人被委以顺州都督之任，"帅部落还蕃"[110]，而颉利可汗就只能在太仆寺内，与家人"相对悲歌而泣"[111]。个别府州后来甚至变成了唐朝正式的州县，如西伊州就是这样[112]。

虽然突厥州县的具体情况有许多差异，但是有两点是共同的。一是突厥州县必须遵守唐朝的有关法规，唐太宗在送突利可汗赴任时，曾对此有明确的表示："昔尔祖启民亡失兵马，一身投隋，隋家竖立，遂至强盛，（中略）无岁不侵扰中国。（中略）我所以不立尔为可汗者，正为启民前事故也。改变前法，欲中国久安，尔宗族永固，是以授尔都督。当须依我国法，整齐所部，不得妄相侵掠，如有所违，当获重罪。"[113]特别强调必须依照唐朝的"国法"来"整齐"突厥部落。另一点是唐朝对突厥原有的风俗习惯和法律制度也给予了充分的尊重。最显著的例证是对突厥汗国早先掠夺的汉民奴婢的处理。在历年的战争中，突厥部落掠夺了大

批汉人为奴婢，当安置突厥的工作大体就绪之后，唐朝在贞观五年（631）四月“以金帛购中国人因隋乱没突厥者男女八万人，尽还其家属”[114]。在突厥诸部已编为州县之后，唐朝政府仍然以金帛赎还没入突厥的人口，这种做法充分照顾到了突厥人原有的社会制度和风俗习惯。

贞观十三年（639）至十八年（644），是唐朝安置突厥的第二个阶段。在此期间，唐朝原来的政策发生了转折，将已经以州县方式安置在河南的突厥部落又迁回了漠南与河北之间的地区。

唐朝政策的转折是由突厥突利部引发的。在突厥汗国灭亡前夕，突利可汗最先率所部降唐，使颉利可汗失去了东部半壁江山，在唐朝对东突厥汗国的战争中起了关键性的作用。在安排突厥降部时，突利可汗得到唐太宗的格外信任和优宠，被任命为顺州都督，继续统领旧部。待遇之优厚，在入降的突厥首领中是很少见的。贞观五年（631），唐朝征突利入朝，行至并州，突利中道病卒，官爵及职务由其子贺逻鹘继承。突利可汗的弟弟结社率此时在唐朝为质，任中郎将，据说他曾诬告突利可汗谋反，突利被征召入朝或与此有关[115]。

贞观十三年（639），结社率、贺逻鹘等随同太宗往九成宫，由结社率主谋，纠集故部落首领四十余人，图谋突袭行宫，奉贺逻鹘为主，北返故部。由于计划败漏，结社率等被诛。贺逻鹘免死，流于岭外。据称，这次事件的起因主要是结社率长期担任中郎将，“久不进秩”，胁迫贺逻鹘谋反[116]。但是事发时，贺逻鹘也在随驾之列，也就是说他虽然继承了父亲顺州都督的职位，但是可能并没有返回自己的部落，而是留在了长安宿卫，则贺逻鹘参与事变与他未能亲领旧部或许不无关系。

这次事件引发了唐朝对突厥降部政策的重大转变。《贞观政要》记此事较详：

> 十三年，太宗幸九成宫，突利可汗弟中郎将阿史那结社率阴结所部，并拥突利子贺罗鹘夜犯御营，事败，皆捕斩之。太宗自是不直突厥，悔处其部众于中国，还其旧部于河北，建牙于故定襄城，立李思摩为乙弥泥熟俟利苾可汗以主之，因谓侍臣曰："中国百姓，实天下之根本，四夷之人，乃同枝叶，扰其根本以厚枝叶，而求久安，未之有也。初，不纳魏徵言，遂觉劳费日甚，几失久安之道。[117]

李思摩即化州都督阿史那思摩。在册命阿史那思摩为突厥可汗的同时，唐太宗还以阿史那苏尼失之子，检校长州都督、左屯卫将军阿史那忠为左贤王[118]，左武卫将军阿史那泥孰为右贤王，辅助阿史那思摩在碛南立国[119]。在遣返突厥的同时，撤销了在河南设立的突厥州县[120]。

此云遣返突厥的原因是太宗"不直突厥"和"劳费日甚"。按：唐朝安置突厥的地区，大都是土旷人稀之地，上文引《张俭传》称，思结部在代州营田，每年丰熟。唐朝通过和籴的方式，使突厥部落得到经济上的实惠，而唐朝边军也有了充足的粮食储备，"蕃人喜悦，边军大收其利"。在唐朝册命阿史那思摩的诏书中也说，经过多年发展之后，突厥诸部"年谷屡登，众种增多，畜牧蕃息，缯絮无乏"，这种说法虽然不无夸饰的嫌疑，但是与思结部的情况相对照，可知在此期间，突厥诸部的经济确实得到了发展，思结部的富足并不是特殊的现象。在安置突厥初期，"每一人初降，赐物五匹，袍一领"，确实给唐朝财政造成了很大的困难，但是在突厥各部营田、畜牧10年之后，唐朝的负担不仅没有减轻，反而"劳费日甚"，这无论如何也是说不通的。经济负担不能构成遣返突厥的主要原因[121]。将突厥诸部遣返河北，更多恐怕还是唐太宗出于安全的考虑。史称事发之后，"群臣皆言留河南不便"[122]，主张北迁的意见这时又复抬头，并最终促使太宗做出了迁返突厥的决定。

将突厥迁返漠南，当然遭到了薛延陀的强烈反对。突厥部众惧怕薛延陀，不肯北返渡河，唐太宗在遣返突厥之前，曾派遣司农卿郭嗣本通报薛延陀可汗夷男，许诺给予薛延陀高于东突厥的地位，告诫薛延陀不得恃强侵掠突厥。《旧唐书·突厥传》保留了唐太宗"赐薛延陀玺书"的主要内容，此摘录如下：

> （前略）自黜废颉利以后，恒欲更立可汗，是以所降部落等并置河南，任其放牧，今户口羊马日向滋多，元许册立，不可失信，即欲遣突厥渡河，复其国土。我策尔延陀日月在前，今突厥理是居后，后者为小，前者为大。尔在碛北，突厥居碛南，各守土境，镇抚部落。若其逾越，故相抄掠，我即将兵各问其罪。此约既定，非但有便尔身，贻厥子孙，长守富贵也。[123]

从这段记载来看，在遣返突厥之前，唐朝必定得到了薛延陀对突厥在碛南立国的某种允诺。但是这种约定事实上并没有起到多少作用，夷男对思摩渡河一事"甚恶之"[124]，甚至"虑其部落翻附碛北，预蓄轻骑，伺至而击之"[125]。为了配合突厥在漠南立脚，唐朝于贞观十四年三月戊午（640 年 4 月 17 日）置宁朔大使，"以护突厥"[126]，宁朔大使显然就是为了护卫突厥返回漠南，针对薛延陀而设立的。

贞观十三年四月甲申（639 年 5 月 19 日）结社率犯御营，七月庚戌（8 月 13 日）下诏遣返诸部，八月庚辰（9 月 12 日），遣礼部尚书赵郡王孝恭赍册书，筑坛黄河，册拜思摩为可汗，但是直到贞观十五年正月乙亥（641 年 2 月 28 日），阿史那思摩始率领部落渡河[127]。之所以迁延一年有余，不能成行，就是由于薛延陀从中作梗造成的。北返之后，思摩有帐户三万，人口十万，胜兵四万，马九万匹，建牙定襄城，国境南至大河，北接白道川，占

据了碛南最富庶的地区[128]。

东突厥在碛南立足未稳，薛延陀就在贞观十五年十一月癸酉（641 年 12 月 23 日）发兵二十万，每位兵卒配备 4 匹战马，越过大漠，兼程奔袭思摩部。思摩无力抵抗，率部南入朔州，唐朝以兵部尚书李勣为朔州道行军总管，率兵六万，骑千二百，屯朔州，迎击薛延陀主力；以右卫大将军李大亮为灵州道行军总管，屯灵武；右屯卫大将军张士贵为庆州（治安化，今甘肃庆阳）道行军总管，出云中；分道策应。又以营州都督张俭，凉州都督李袭誉，各率所部兵马，在薛延陀东西两侧施加压力，形成夹击之势[129]。在战前，思摩部放火烧去了沿途的秋草，薛延陀千里奔袭，粮草日尽，野无所获，“马啮林木枝皮略尽”，在退兵途中被李勣追及，败归[130]。汉文载籍中虽然对这次胜利大肆张扬，但实际上薛延陀在大漠南北的势力并没有受到多大影响。

在战前，薛延陀曾欲迫使思摩称臣。击败薛延陀后，唐朝遣返延陀使臣，太宗对使臣说：“语尔可汗，延陀为大，突厥为小，尔责突厥羊马，又勒首领侍卫；我今最处尊大，亦须征发于尔。我既不为，尔安得妄作！”[131]征收羊马，派遣侍卫，在当时都属臣服的标志，薛陀陀至少是计划要将东突厥收作自己的臣属。在战争进行过程中，早先安置在代州五台县的东突厥思结部图也曾谋归附薛延陀，充当延陀的内应，战后被李勣攻破[132]，甚至到贞观十六年（642），薛延陀的号召力也没有减弱。唐朝安置在河西的贺兰州契苾部，就是在这时叛归薛延陀的，据《旧唐书·契苾何力传》：

> 十四年，为葱山道副大总管，讨平高昌。时何力母姑臧夫人、母弟贺兰州都督沙门并在凉府。十六年，诏许何力觐省其母，兼抚巡部落。时薛延陀强盛，契苾部落皆愿从之。何力至，闻而大惊曰：“主上于汝有厚恩，何忍而图叛逆！”诸

首领皆曰："可敦及都督已去，何故不行？'何力曰："我弟沙门孝而能养，我以身许国，终不能去也。"于是众共执何力至延陀所，置于可汗牙前。何力箕踞而坐（中略），（太宗）遽遣兵部侍郎崔敦礼持节和延陀，许降公主，求何力。由是还，拜右骁卫大将军。[133]

史传详载这次事件，是要表明何力忠贞不二，但是透过这件事，却了解到何力部在薛延陀战败一年后[134]，仍然不顾原来首领的阻拦，尽数北降延陀，薛延陀势力之雄强，于此可见一斑。

贞观十五年（641）的战役之后，薛延陀与唐朝的关系一度有所缓解。贞观十六年九月癸亥（642年10月19日）真珠可汗遣叔父沙钵罗泥熟俟斤向唐朝请婚，并贡献了大批珍贵物品[135]。希望利用和亲的手段得到唐朝的支持。《册府元龟》载：

十六年十月庚子，宴诸蕃使于两仪殿。帝谓沙钵罗俟斤曰："延陀本一部落，俟斤本我所立，始十余年。自算何如颉利之众，而侵我边疆，我才发甲骑，倾其部落。尔欲与我为冤，不过欲费我边境十羊五马耳。今见尔遣使谢罪，舍尔前过，情好如初。"宴罢，赐帛各有差。[136]

除了对薛延陀虚声恫吓之外，由于实力有限，唐太宗也拿不出制衡薛延陀与阿史那思摩关系的良策，所以最终还是答应以新兴公主出嫁薛延陀可汗夷男，并决定亲幸灵州，与夷男相会。据载，唐太宗专门发三道使节，征纳薛延陀作为聘礼的羊马。由于"夷男先无府藏"，而在各部调敛的羊马又因路途悬远死于途中，和亲事遂作罢。这次和亲的失败，主要原因是唐太宗诛求过甚，实际上夷男根本就没有到灵州，所以也不存在唐太宗"绝婚"的问题[137]。

此后，薛延陀"数与思摩交兵"，并没有停止对东突厥的攻击，

唐太宗也没有像当初说的那样“兴兵问罪”，只是以“玺书责让之”[138]。到贞观十八年（644），北返的东突厥诸部终因不敌薛延陀的压力，尽数渡河南返，请居内地，由唐朝再次安置在胜、夏二州之间，阿史那思摩因部众尽失，单骑入朝，被授为右武卫将军[139]。至此，唐朝遣返东突厥的行动宣告彻底失败。

贞观十八年（644）至二十三年（649）是安置东突厥余众的第三个阶段。东突厥部南返后，是否立即恢复了原来的州县建置，目前还不清楚，但是留居在河南地的突厥骑兵在对抗薛延陀的战争中起了中坚的作用，显示了突厥骑兵的优势。贞观十九年（645）薛延陀借唐太宗东征辽东的时机，发兵南侵夏州，唐朝令突厥将军执失思力“发灵、胜二州突厥兵马”击薛延陀[140]。辽东之役，突厥将领阿史那社尔也曾奉命率“突厥千骑”诱敌[141]，突厥精骑的加入，大大增强了唐朝军队的战斗力。

薛延陀虽然成功地将东突厥部逼回了河套地区，但是薛延陀汗国很快也因为内部矛盾而陷入分裂，被回纥首领吐迷度吞并。贞观二十年（646）回纥率铁勒诸部降唐，二十一年（647）唐太宗以铁勒各部置六都督府七州，“府置都督，州置刺史，府州皆置长史、司马已下官主之”[142]。唐朝在丰州界内，黄河北岸设置燕然都护府，统领漠北羁縻府州，“以导宾贡”[143]。直到此时，仍未见恢复漠南突厥州县的记载，直到贞观二十三年（649）末，始以舍利吐利部置舍利州，阿史那部置阿史那州，绰部置绰州，贺鲁部置贺鲁州，葛逻禄、悒怛二部置葛逻州，以上五州隶云中都督府；苏农部置苏农州，阿史德部置阿史德州，执失部置执失州，卑失部置卑失州，郁射部置郁射州，多地艺失部置艺失州，以上六州隶定襄都督府[144]。经历了20年的曲折坎坷之后，突厥降部最终又重新以羁縻府州的形式被安置在了河南之地。但是这时的形势已经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唐朝政府不仅取得了对以薛延陀为首的铁勒政权的决定性胜利，粉碎了回纥内部反对派势力发起并得到

金山车鼻政权支持的、篡夺吐迷度领导权的阴谋〔145〕，而且在西域取得了对西突厥的重大胜利，在巩固对伊州、西州、庭州统治的同时，初步奠定了对西突厥直接控制的西域大部地区实行羁縻统治的基础。东突厥部众的重新安置，与唐朝整个周边地区形势的变动是密切相关的。

注

〔1〕《唐会要》卷七三安北都护府，下册，1311—1314页。

〔2〕《通鉴》卷一九三，13册，6073，6074页。

〔3〕岑仲勉先生在《册府》四年三月授思摩官职条下注解说："《通典》、《旧传》等谓思摩随逐颉利，竟与同擒，此极言其始终不贰，非谓其同日就擒，读者不必以辞害意。不然，颉利至三月十五始擒，是时何由授思摩官耶。"见岑仲勉（1958 a），上册，193—194页。

〔4〕颉利至长安日，《旧书》与《新书》、《通鉴》各不相同，参见下文注〔63〕。此从《旧书》。

〔5〕关于《唐会要》此处的错误，请参见本章三"突厥都督府州考实"。

〔6〕据《贞观政要》卷九安边第三六，275—276页补校。参见《旧书》卷六二《李大亮传》，7册，2388—2389页及《册府》卷四〇七将帅部谏诤，5册，4847页。"又行天可汗事乎！"据《通鉴》卷一九三贞观四年，13册，6073页改。

〔7〕《旧书》卷六八《张公谨传》，8册，2507页。

〔8〕《旧书》卷一〇九《阿史那社尔传》，10册，3288页。关于社尔西遁的过程及在西域的活动，参见本书第八章《西突厥汗国的强盛与衰落》三"东突厥西侵与泥孰取代肆叶护"。

〔9〕《册府》卷四〇七将帅部谏诤，5册，4847页。

〔10〕参见郁贤皓（1987），1册，406—407页。

〔11〕《旧书》卷六一《温大雅传》弟彦博附，7册，2361页。

〔12〕本段据《旧书》卷六一《温大雅传》弟彦博附，7册，2361页校补。

〔13〕《通鉴》卷一九三贞观四年，13册，6075页。"胡注"云："此兖、豫，言禹迹九州大界也。"

〔14〕《通典》卷一九七边防一三突厥上，1071页。

〔15〕本段据《通鉴》卷一九三贞观四年，13册，6075页校。《全文》卷一四七，2册，1496页颜师古《安置突厥议》，亦仅录《通鉴》数语。

〔16〕《旧书》卷七三，8册，2594—2596页；《新书》卷一九八，18册，5641—5642页。

〔17〕本段据《旧书》卷六一《窦威传》从孙静附，7册，2369—2370页校。参见《册府》卷四〇七将帅部谏诤，5册，4847页。

〔18〕《旧书》卷六六《杜如晦传》弟楚客附，7册，2470页。

〔19〕《贞观政要》卷九安边第三六，275页。

〔20〕本段据《通鉴》卷一九三贞观四年，13册，6076页校补。"各自保全"以下，本段内容多于《通鉴》。

〔21〕《旧书》卷七二《李百药传》，8册，2571—2577页。

〔22〕严耕望先生谓《唐会要》误以李百药贞观五年仍为礼部侍郎，即上文所辨《会要》误置李大亮贞观五年上疏事于诸疏之前所致。参见严耕望（1986），3册，845页。

〔23〕以上魏徵与温彦博的争论，据《贞观政要》卷九安边三六，275页校补。

〔24〕《全唐文》卷一三七，2册，1388页。

〔25〕《旧书》卷六一《温大雅传》弟彦博附，7册，2361页。

〔26〕《册府》卷九九一外臣部备御四，12册，11638页。

〔27〕《旧书》卷六一《温大雅传》弟彦博附，7册，2361页。

〔28〕《大唐新语》卷七知微第十六，111页。

〔29〕《册府》卷九九一外臣部备御四，12册，11368页在第五疏后说："帝将从之，秘书监魏徵奏言"云云，似此时尚未从温议，但《旧书》卷六一《温大雅传》弟彦博附，7册，2361页则在第五疏后说："太宗从之，遂处降人于朔方之地。"且就魏徵第六议来看，也是就既成事实议论，此从《温彦博传》。

〔30〕《贞观政要》卷二纳谏直谏附，70页。参见《旧书》卷七一《魏徵传》，8册，2560页。

〔31〕《旧书》卷七四《马周传》，8册，2615页。

〔32〕唐长儒（1993），259页。

〔33〕关于迁返突厥的问题及结社率事件，详见本章四"突厥都督府州废置"。

〔34〕《隋书》卷五一《长孙览传》从子晟附，5册，1334页。参见《通鉴》卷一七八开皇十九年，12册，5568—5569页。

〔35〕《隋书》卷八四《北狄传》突厥，6册，1873页。

〔36〕《隋书》卷五一《长孙览传》从子晟附，5册，1335页。

〔37〕参见本书第五章《东突厥称霸东亚》二"唐灭西秦史事钩沉"。

〔38〕《通典》卷一九七边防一三突厥上，1071页："时降突厥多在朔方之地，其

入居京师者近万家，诏议安边之术，朝士多言”云云，证明在最后安置之前，降突厥多临时居住在河套地区。又，《通典》将此条及安置突厥的争论置于李大亮疏之后，与《唐会要》同误。

〔39〕《旧书》卷一〇九《契苾何力传》，10册，3291页。参见《新书》卷一一〇《契苾何力传》，13册，4115页。

〔40〕《通典》卷一九七边防一三突厥上，1070页。又见《通鉴》卷一九三贞观四年五月丁丑，13册，6078页。

〔41〕参见章群（1986），97—102页。

〔42〕有关地方政府监督突厥降部的问题，请参见本章四“突厥都督府州的变动”对思结部的讨论。

〔43〕温彦博第七疏：“今陛下仁厚，从其所欲，河南、河北，任情居住，各有酋长，不相统属，力散势分，安能为害？”是根据唐朝安置突厥实际措施的实施状况，来反驳魏徵等人提出的将突厥迁返河北的主张，并不意味着是他提出了这些提议。

〔44〕参见本书第六章《唐朝与东突厥的战争及东突厥汗国的灭亡》注〔115〕。

〔45〕《通鉴》卷一九三，13册，6073页。称天可汗的时间记载不一，请参见吴玉贵（1994），201页。

〔46〕《旧书》卷三《太宗纪》下，1册，39—40页。

〔47〕《通典》卷二〇〇边防一六，1085页。《唐会要》卷一〇〇杂录，下册，1796页；卷七三，下册，1312页大体与《通典》相同。

〔48〕章群（1986），342页。

〔49〕《通鉴》卷一九三贞观五年十月，13册，6089页。《新书》卷一一〇《执失思力传》，13册，4116页作“四海父母”。

〔50〕《贞观政要》卷九安边第三六，275页。

〔51〕《通典》卷一九七边防一三突厥上，1071页。“自”及“佑、长”二州原脱，此据文意补。

〔52〕《旧书》卷一九四上《突厥传》上，16册，5163页。

〔53〕《新书》卷二一五上《突厥传》上，19册，6038页。

〔54〕《册府》卷九九一外臣部备御四，12册，11638页。

〔55〕《新书》卷四三下《地理志》七下，4册，1125页河北道云：“贞观四年平突厥，以其部落置顺、佑、化、长四州都督府于幽、灵之境；又置北开、北宁、北安等四州都督府。”后“四州”或者是因前文“四州”而讹。

〔56〕参见本书第六章《唐朝与东突厥的战争及东突厥汗国的灭亡》注〔34〕。

〔57〕《通鉴》卷一九一，13册，6020页。“胡注”云：“‘幽州’当作‘豳州’。

自渭北北归、归路正经豳州，此史书传写误耳。”

〔58〕《旧书》卷一九四上《突厥传》上，16册，5158页，参见“校勘记”〔二〕。《新书》卷二一五上《突厥传》上，19册，6033页，参见“校勘记”〔二〕。

〔59〕《元和志》卷三关内道邠州，上册，61页。

〔60〕参见本章上节“安置突厥疏奏校证”对《唐会要》记载的解说。

〔61〕《册府》卷九六四外臣部封册二，12册，11337页。

〔62〕《通鉴》卷一九三，13册，6079页。

〔63〕《旧书》卷三《太宗纪》下，1册，39页；《通鉴》卷一九三太宗贞观四年，13册，6074页。颉利至长安日，《通鉴》作“戊戌”，较《旧书》后一日。又，《新书》在三月甲午二十九（5月16日）。

〔64〕《册府》卷九六四外臣部封册二，12册，11337页。

〔65〕《旧书》卷一九四上《突厥传》上，16册，5163页。

〔66〕《通鉴》卷一九三，13册，6073页。

〔67〕《通鉴》卷一九三，13册，6077页。

〔68〕《通典》卷一九七边防一三突厥上，1071页；《旧书》卷一九四上《突厥传》上，16册，5163页。

〔69〕岑仲勉（1958 a），上册，194页。

〔70〕岑仲勉（1958 a），上册，193—194页。

〔71〕《通典》卷一九七边防一三突厥上，1070页。

〔72〕《册府》卷九八五外臣部征讨四，12册，11565页。

〔73〕《旧书》卷一九九下《北狄传》铁勒，16册，5344页载，是时铁勒疆界“东至靺鞨，西至叶护，南接沙碛，北至俱伦水”，完全囊括了所谓的突利故地。

〔74〕《旧书》卷一九四上《突厥传》上，16册，5161页。

〔75〕《通鉴》“进书表”，20册，9607—9608页。

〔76〕《通鉴》卷一九五，13册，6148页。

〔77〕《新书》卷四三下《地理志》七下，4册，1125页；《通鉴》卷一九三贞观四年五月附“胡注”。参见岑仲勉（1958 a），上册，198页。

〔78〕关于辽东顺州的解说，参见岑仲勉（1958 a），上册，198页。

〔79〕北开等6州，具体名称见于载籍者只有4州，如果将此与“分颉利之地”联系起来考虑的话，那么，其余两州也有可能就是化州和长州。即在正式安置突厥降部时，在原来安置颉利部属的化、长二州的基础上，又划分出了北开、北宁、北抚、北安四州，合称6州。因无更多资料证实，姑存疑。

〔80〕《阿史那忠墓志》作“宁州都督”，无“北”字。见《唐汇编》，上册，601—

602 页。

〔81〕《旧书》卷三八《地理志》一夏州都督府，5 册，1414—1415 页。参见《新书》卷四三下《地理志》七下，4 册，1120 页。《旧书》云中都督府下云“党项部落”，疑误。

〔82〕《元和志》卷四关内道四丰州，上册，112 页。参见《新书》卷一一〇《诸夷蕃将》史大奈，13 册，4112 页。《旧书》卷一九四上《突厥传》上，16 册，5180 页称，大奈“贞观三年，累迁右武卫大将军，检校丰州都督”，时间略有差异。此存疑。

〔83〕《册府》卷四〇七将帅部谏诤，5 册，4847 页。

〔84〕岑仲勉先生在本条下说：“三都督府未知何指。如以顺、佑、化、长等言之，则数不止三。如指后引定襄、云中言之，则《新志》只有二。不知‘三’字讹否。”见岑仲勉（1958 a），上册，202 页。此姑备一说。

〔85〕《旧书》卷一〇五《杨慎矜传》，10 册，3225 页。

〔86〕《旧书》卷六七《李靖传》，8 册，2479 页。

〔87〕《通鉴》卷一九三贞观四年六月附“胡注”，13 册，6079 页。

〔88〕《旧书》卷一九四下《突厥传》下，16 册，5180 页。

〔89〕参见张广达（1986），墓志录文原载于《中原文物》1982 年第 2 期，又见《唐编》，上册，1104—1105 页。

〔90〕李至远《唐维州刺史安侯神道碑》，《文苑英华》卷九二〇，6 册，4844 页。

〔91〕《突厥李思摩为可汗制》，《唐诏令》卷一二八，691—692 页。

〔92〕《旧书》卷二《太宗纪》上，1 册，37 页。《通典》卷二〇〇同，惟“是岁”作“大唐贞观中”。《通鉴》卷一九三太宗贞观三年，13 册，6069 页谓是“前后降附者”。

〔93〕《旧书》卷八三，8 册，2775—2776 页。

〔94〕《通鉴》卷一九三，13 册，6073 页。参见《册府》卷九八五外臣部征讨四，12 册，11565 页。

〔95〕《新书》卷三九《地理志》三忻州定襄郡，4 册，1006 页。据同书卷四三下《地理志》七下，4 册，1125 页作“六年”，《旧书》卷三九《地理志》二，5 册，1483 页，贞观六年，改由代州督顺州，此变动或与在顺州安置思结部落有关。此从五年。

〔96〕《通鉴》卷一九六贞观十五年，13 册，6172 页。

〔97〕《旧书》卷三九《地理志》二代州中都督府下云：“（贞观）六年，又督顺州，十二年，省顺州，以怀化县来属。”怀化县，就是以思结部设。据此，思结部入代州或是在贞观十二年。

〔98〕《册府》卷九八五外臣部征讨四，12 册，11570 页。

〔99〕《旧书》卷三八《地理志》一夏州都督府，5册，1414页。

〔100〕参见《旧书》卷三八《地理志》一“校勘记”〔五二〕，5册，1461页；《新书》卷三七《地理志》一，4册，974页。

〔101〕《通鉴》卷一九三，13册，6082页。或称欲谷设为颉利可汗之子，参见岑仲勉（1958 a），上册，204页。

〔102〕参见本书第六章《唐朝与东突厥的战争及东突厥汗国的灭亡》五“东突厥汗国的灭亡”。

〔103〕S. 367《沙州伊州地志》；《元和志》卷四〇《陇右道》下伊州，下册，1029页；《新书》卷二二一下《西域传》下伊吾城，20册，6257页。

〔104〕《册府》卷九七七外臣部降附，12册，11480页作“十月”，《通鉴》卷一九四在“十一月辛巳”。

〔105〕《旧书》卷一〇九《契苾何力传》，10册，3291—3292页。

〔106〕《通鉴》贞观十六年本条下胡三省在“贺兰州都督”下注：“铁勒诸部初降，以契苾部置榆溪州，后又分置贺兰州。”（13册，6180页）今按：查诸书，契苾部初降，只云置于甘凉之间，而没有直接记载置何州，据《旧书》卷一九九下《北狄传》铁勒，16册，5348页，贞观廿一年以契苾部设榆溪州。则榆溪州是契苾部叛归薛延陀，在薛延陀被唐朝消灭后设置，与初降唐无涉，先设置的贺兰州也无从由后设的榆溪州分出。疑“胡注”误。

〔107〕《旧书》卷三八《地理志》一原州，5册，1407页。关于缘州，参见岑仲勉（1958 a），上册，209—210页。

〔108〕《旧书》卷一〇九《阿史那社尔传》，10册，3289页。《新书》卷一一〇《诸夷蕃将传》阿史那社尔，13册，4115页“处其部于灵州”；《册府》卷九九五外臣部交侵，12册，11685页作“灵州之北”。

〔109〕《旧书》卷三九《地理志》二，5册，1525页。参见《新书》卷四三下《地理志》七下河北道，4册，1125页。

〔110〕《旧书》卷一九四《突厥传》上，16册，5161页。

〔111〕《通典》卷一九七边防一三突厥上，1070页。

〔112〕西伊州改为正式州县的具体时间不详，贞观六年，改西伊州为伊州，张广达先生认为，此标志着伊州羁縻性质的改变。参见本书第九章《唐朝在西域的活动与西突厥汗国局势的演变》注〔35〕。

〔113〕《旧书》卷一九四上《突厥传》上，16册，5161页。

〔114〕《旧书》卷三《太宗纪》下，1册，41页。

〔115〕《通鉴》卷一九五贞观十三年，13册，6147页。

〔116〕《唐会要》卷九四北突厥，下册，1689页。

〔117〕《贞观政要》卷九安边第三六，277页。据本章一"安置突厥疏奏校证"录校各疏，"根本枝叶"这番话是出自李大亮第十二疏，但是本条及《通鉴》卷一九五，13册，6149页引太宗语，都说是魏徵所言，疑误。"胡注"谓"魏徵言见上卷四年"，其实《通鉴》贞观四年所记正是李大亮之言，与魏徵无涉。

〔118〕《唐汇编》，上册，602页《阿史那忠墓志》，阿史那忠在贞观十一年检校长州都督，但未载返回漠南事。

〔119〕《旧书》卷一九四上《突厥传》上，16册，5164页。

〔120〕《旧书》卷三八《地理志》一夏州都督府，5册，1414页；《新书》卷三七《地理志》一，4册，974页载，化、长二州废于十三年。又，《通鉴》卷一九五贞观十三年，13册，6148页载，遣返突厥的诏书中说"突厥及胡在诸州安置者，并令渡河"，则突厥州县当是尽数废除，但是从上文可知，原隶顺州之突厥思结部，直到贞观十五年末仍居住在代州五台县，则似突厥降部并未全部渡河。此存疑。

〔121〕《册府》卷九六四外臣部封册二，16册，11338—11339页。但是在诏书中称，唐朝最初之所以没有使突厥复国，只是因为恐突厥"疮痍未瘳，衣食不足"，经过多年生息之后，经济得到了发展，已具备了"复其故庭，继其先绪"的条件，所以遣返河北云云，则明显是饰词。

〔122〕《唐会要》卷九四北突厥，下册，1690页。

〔123〕《旧书》卷一九四上《突厥传》上，16册，5164页。参见《唐会要》卷九四北突厥，下册，1690页。

〔124〕《旧书》卷一九九下《北狄传》薛延陀，16册，5344页。《新书》卷二一七下《回鹘传》下薛延陀，19册，6135页："（贞观）十五年，帝以李思摩为可汗，始度河，牙于漠北。夷男恶之，未发。""十五年"当为"十三年"之误。

〔125〕《旧书》卷一九四上《突厥传》上，16册，5164页。

〔126〕《旧书》卷二《太宗纪》下，1册，51页。岑仲勉（1958 a），上册，222页考证说："戊午，二十一日也。《元龟》九九一作十一月事，《会要》七八作三月十五日（壬子），并注云：'即旧朔方节度之号'，《通鉴》一九五作丙辰（十九日），各书不同。按《旧书》六一《窦静传》载太宗制，已有'以卿为宁朔大使，镇抚华戎'之语。静卒于贞观九年，是此前已尝设此官，意至是又复置欤？"此存疑。

〔127〕《旧书》卷三《太宗纪》下，1册，50页；《通鉴》卷一九五贞观十三年七月庚戌，13册，6148页；卷一九六贞观十五年正月乙亥，13册，6164页。《通鉴》十三年七月下云，思摩"及出塞，怀慕中国，见使者必泣涕请入侍；诏许之"。十五年正月又说思摩"始帅部落济河"，交待似嫌未周。

〔128〕《太平》卷九〇四《兽部》一六狗上，4册，4010页。

〔129〕参见《旧书》卷三《太宗纪》下，1册，53页；《册府》卷一二五帝王部料敌，2册，1501页。

〔130〕《通鉴》卷一九六贞观十五年十二月，13册，6171—6172页；《旧书》卷六七《李勣传》，8册，2486页。

〔131〕《册府》卷九九六外臣部责让，12册，11696页。《册府》本段"唐太宗贞观十五年二月既破薛延陀"，"二月"当为"十二月"。

〔132〕《册府》卷九八五外臣部征讨四，12册，11570页。

〔133〕《旧书》卷一〇九《契苾何力传》，10册，3292页。

〔134〕《通鉴》卷一九六，13册，6180页系此事于贞观十六年十月下。

〔135〕《通鉴》卷一九六，13册，6177页。参见《旧书》卷一九九下《北狄传》铁勒，16册，5345页。

〔136〕《册府》卷九七四外臣部褒异一，12册，11442页。

〔137〕《册府》卷九七八外臣部和亲，12册，11496—11497页。

〔138〕《旧书》卷一九九下《北狄传》铁勒，16册，5346页。

〔139〕《册府》卷四六帝王部智识，1册，524页；《通鉴》卷一九七，13册，6215—6216页。

〔140〕《册府》卷九九一外臣部备御四，12册，11640页。参见《册府》卷四三三将帅部示弱，6册，5153页；《通鉴》卷一九八贞观十九年十二月，13册，6232—6233页。《册府》误作"三州"，《通鉴》下作"二州"。

〔141〕《新书》卷二二〇《东夷传》高丽，20册，6192页。《册府》卷一一七帝王部亲征，2册，1403页作"十骑"，当误。参见岑仲勉（1958 a），上册，237页。

〔142〕《旧书》卷一九五《回纥传》，16册，5196页。

〔143〕《元和志》卷四关内道，上册，113页。《旧书·回纥传》谓燕然都护府在"故单于台"，而《元和志》单于台在云州云中县西北四十余里。参见岑仲勉（1958 a），上册，251页。此存疑。

〔144〕《唐会要》卷七三安北都护府，下册，1315页。《新书》卷四三下《地理志》七下关内道，4册，1120页列举云中都督府所领五州为舍利州、阿史那州、绰州、思壁州、白登州，定襄都督府下只列阿德、执失、苏农、拔延等四州，与《唐会要》略异。《通鉴》卷一九九，13册，6269页只云："舍利等五州隶云中都督府，苏农等六州隶定襄都督。"胡三省引《新唐书》所列诸州入注，且在"苏农等六州"下说："史只载苏农州、阿德州、执失州、拔延州，余二州逸。"今按：《唐会要》全录十一州的名称，胡三省所说不确。又，《新唐书》及"胡注"州名与《唐会要》亦稍异，此

存疑。

〔145〕 参见本书第十一章《贞观、永徽之际唐朝对西域政策的转变》一“漠北局势的变化与唐朝对车鼻部的战争”。

西突厥汗国的
内乱与唐朝进兵西域



第八章 西突厥汗国的强盛与衰落

如同东突厥汗国一样，隋唐交替之际也是统治西域的西突厥汗国发展的鼎盛时期。在东突厥扶植北方割据势力，积极南下渗透的同时，西突厥也在统叶护可汗的率领下向西、向南开拓，使西突厥汗国的势力范围超出了室点密时代与波斯划定的疆界，得到了兴都库什山以北，阿姆河以南的大片地区，成了汉唐时期亚洲内陆最强盛的西域政权之一。隋末内地战乱和唐朝初期与东突厥的战争，使唐朝与东突厥都争相拉拢西突厥，这也是西突厥汗国迅速发展的一个重要的外部原因。

但是强盛的西突厥汗国很快就分裂成了互不相属的各个部落集团，互相之间为争夺统治权混战不已，西域各政权和部族也程度不同地脱离了西突厥的统治。西突厥的内战严重阻碍了西域社会的安定和发展，西域各国纷纷要求与唐朝建立联系，希望能在唐朝的庇护下恢复西域与内地正常的贸易交往。在西突厥内战初期，唐朝保持了中立观望的态度，后来又支持西突厥泥孰派，希望通过泥孰派来控制西域。但

是泥孰派在西突厥内战中逐渐处于劣势，与泥孰派对立的咄陆可汗占据了西域东部地区，并对唐朝西部边疆构成了威胁，在这种形势下，唐太宗决定出兵西域，以武力达到控制西域的目的。

一 西突厥汗国的强盛

隋朝初年突厥汗国的内乱，严重影响了突厥汗国及西域的历史进程，在西域境内形成了阿波系突厥、铁勒及室点密系西突厥等几个互不统属的政权。经过多年战乱之后，室点密的孙子射匮可汗在隋炀帝大业七年（611）将东突厥阿波系势力赶出了西域，重新确立了室点系西突厥在西域的统治地位。射匮可汗东山再起，标志着西突厥及西域历史新阶段的开始。[1]

战胜阿波系突厥之后，射匮可汗乘胜继续向东发展，征服铁勒及西域东部的铁勒属国，将西突厥的统治范围推进到了天山东部地区。铁勒政权这时直接统治的地区相当于今新疆北疆东部地区，即阿尔泰山以南，博格达山以北的广大地区，南疆东部的伊吾、高昌、焉耆等绿洲政权也在铁勒政权的控制范围之内。[2]攻占铁勒属地，是西突厥汗国确立东部疆界的重要步骤。史称“西突厥射匮可汗强盛，延陀、契苾二部并去可汗之号以臣之”[3]。但是没有指明西域铁勒诸部臣服西突厥射匮可汗的具体时间。在此根据相关的史实，对西突厥征服铁勒平定西域东部地区的时间进行一些推论。

大业八年（612）冬，高昌王麹伯雅从内地回到高昌之后，曾下诏在高昌国内改易服饰，但是因为伯雅此时臣属于铁勒政权，而铁勒派遣使臣长期驻在高昌国，“虽有此令取悦中华，然竟畏铁勒而不敢改也”[4]。时西域东部高昌诸国尚臣属于铁勒政权，则铁勒臣服西突厥当在此之后。又，大业十一年（615）炀帝北巡雁门被围，回到东都后，“属射匮可汗遣其犹子，率西蕃诸胡朝贡”[5]。此

“西蕃”就是指西域，射匮之子率西域“诸胡”朝贡，理应在西域粗定之后，所以西突厥射匮可汗征服铁勒的具体时间，应该是在大业八年（612）之后，十一年（615）之前，即大业九、十年间（613--614）。

射匮可汗在位不久就去世了，汗位由他的弟弟统叶护（或称叶护）可汗继承，据有关记载判断，统叶护继位的时间当是在大业十三年（617）或稍前[6]。西突厥汗国的武功在统叶护可汗时期达到了高峰。据《旧唐书》载：

> 统叶护可汗勇而有谋，善攻战。遂北并铁勒，西拒波斯，南接罽宾，悉归之，控弦数十万，霸有西域，据旧乌孙之地。又移庭于石国北之千泉。其西域诸国王悉授颉利发，并遣吐屯一人监统之，督其征赋。西戎之盛，未之有也。[7]

这里简要概括了统叶护可汗开疆拓土和确立西突厥汗国在西域的统治秩序的功绩。

“北并铁勒”，是指征服活动在东部天山以北地区的铁勒起义政权而言，上文中已经指出，铁勒诸部在射匮可汗时期，即大业十一年（615）之前就已经“并去可汗之号”，臣服了西突厥汗国，而统叶护可汗在两年之后才继承汗位，“北并铁勒”与统叶护的关系并不大，他的主要武功也并不在此。统叶护或曾参加过对铁勒的战争，但是将“北并铁勒”记在他的名下显然是不合适的。

统叶护主要的功劳是对葱岭以西地区的经营，他将汗廷西移至千泉，就可以从侧面说明这一点。在西突厥室点密、达头可汗时代，西突厥的汗廷设在龟兹以北的天山谷地[8]，隋文帝末年，在阿波系东突厥的压迫下，室点密系西突厥一度曾向西移徙到了锡尔河一带[9]，射匮可汗将阿波系突厥赶出西域之后，在向东征服铁勒的过程中，将西突厥的统治中心向东移回了传统的汗廷所在

地，即龟兹以北的三弥山。统叶护可汗时期是西突厥汗廷的第二次西移，与射匮可汗时期不同，统叶护可汗迁徙汗廷并没有受到外来的压力。西突厥汗廷再次西移，是统叶护可汗大力向西开拓疆土的直接结果。随着西突厥汗国势力在西方的发展，统治中心也随之西移，这样就更有利于镇抚葱岭以西的西域地区。最可值得注意的是统叶护可汗在葱岭以西的征服活动[10]。

《旧唐书》说统叶护“西拒波斯，南接罽宾”，就是指统叶护在葱岭以西地区的活动。如果说“西拒波斯”只是恢复了室点密、达头时代在西方的传统界限的话，“南接罽宾”则突出显示了统叶护可汗在阿姆河以南地区的新进展。

罽宾在唐代的载籍中又称迦毕试（Kāpisı），大体位置在今阿富汗喀布尔以北 62 公里的贝格拉姆（Begram）地方[11]。唐太宗贞观（627—649）初年，当唐玄奘西行取经途经素叶（碎叶）城时，得到统叶护可汗善遇，玄奘临行，“可汗乃令军中访解汉语及诸国音者，遂得少年，曾到长安数年，通解汉语，即封为摩咄达官，作诸国书，令摩咄送法师到迦毕试国”[12]。摩咄达官送玄奘至迦毕试国，即送至西突厥汗国控制的南方边界，玄奘的记载与《旧唐书》中记载的统叶护时西突厥汗国的南部边界恰相一致。两条资料相互映证，表明西突厥汗国的势力范围在统叶护可汗时期确实已经发展到了兴都库什山的北麓，远远超出了最初与萨珊波斯界定的阿姆河。

统叶护可汗新征服的地区，大体上相当于铁门关以南，兴都库什山以北，波斯以东，葱岭以西，在历史上被称作“吐火罗故国”的地区。当唐玄奘途经西域时，这里已经全都归西突厥汗国管辖，玄奘记叙“覩货罗国（即吐火罗——引者）故地”时说：

出铁门关至覩货罗国（原注：旧曰吐火罗国，讹也）故地，南北千余里，东西三千余里，东厄葱岭，西接波剌斯，南

大雪山，北据铁门，缚刍大河中境西流，自数百年王族绝嗣，酋豪力竞，各擅君长，依川据险，分为二十七国。虽画野区分，总役属突厥。"[13]

波剌斯（Pārsa）即波斯（Persia）的异称，大雪山即兴都库什山，缚刍河（Waxus）即阿姆河（Amu—Daria）。统叶护可汗在葱岭以西地区的具体活动已不可得知，但是通过唐玄奘的记述，可以了解到此时臣服了西突厥的一些主要的西域国家。在统叶护可汗时期，阿姆河以南臣服于西突厥汗国的国家主要有安呾罗缚国（Andarāb）、阔悉多国（Khost）、活国（Warwālīz）、瞢健国（Mundzān）、阿利尼国（Ārhan）、曷逻胡国（Rāhula）、讫栗瑟摩国（Kishm）、钵利曷国（Pārghar）、呬摩呾罗国（Hematāla）、钵铎创那国（Badakhshān）、淫薄健国（Yamgān）、屈浪拏国（Kurān）、达摩悉铁帝国（Dharmasthiti）、缚伽浪国（Baghlan）、纥露悉泯健国（Hrum Simingān）、忽懔国（Khulm）、缚喝国（Bactra）、锐秣陀国（Zumathān）、胡实健国（Gūzgānān）、呾剌健国（Ṭālaqān）、揭职国（Gachi）等西域国家。[14]这些西域国家大体上都位于葱岭以西，波斯以东，兴都库什山以北，阿姆河以南地区，即统叶护可汗新征服的地区。《旧唐书》特别强调统叶护可汗授予西域诸国国王以颉利发称号，派遣吐屯监督西域国家必须交纳的贡赋，显然统叶护不仅大大开拓了西突厥汗国控制的地区，而且有效地加强了对西域地区的统治。[15]所以《旧唐书》称统叶护统治时期是西突厥汗国的鼎盛时代，"西戎之盛，未之有也"。

隋末唐初漠北和内地的战乱，也为西突厥汗国向西发展创造了条件，至少统叶护这时可以不必担心东方势力的西进。据载，在唐朝的邀结下，统叶护曾有意东进，"武德三年（620），（统叶护）遣使贡条支巨卵。时北突厥作患，高祖厚加抚结，与之并力

以图北蕃，统叶护许以五年（622）冬。大军将发，颉利可汗闻之，大惧，复许叶护通和，无相征伐”[16]。统叶护可汗先是向唐朝许诺发兵东进漠北，后又答应东突厥无相攻伐，显然是在唐朝与东突厥间周旋，不愿与任何一方真正为敌。唐朝与东突厥的争相笼络，表明西突厥汗国已经确实成了欧亚内陆各种势力中的一支举足轻重的力量；统叶护可汗从容地置身于唐朝与东突厥的战争之外，不仅说明东、西突厥间的关系在一步步疏远，而且更重要的是证明西突厥汗国与西域的关系在进一步密切，重返漠北，对这时的西突厥来说已经不再具有强烈的吸引力了。

二 西突厥战乱的开始

西突厥汗国的战乱与东突厥的内乱几乎是同时开始的。

与中原地区的农业政权相比，北方草原地区游牧民族建立的政权往往都具有不稳定的特点，汉唐时期北方游牧民族政权倏忽而起，骤然而败的事实，突出地体现了这种特点。造成游牧政权迅速衰亡的原因很多，但是统一的帝国与相对分散的游牧经济，强大的武力与相对简单的政治统治机构，辽阔的疆域与相对薄弱的经济、文化联系等，始终是游牧政权难以克服的矛盾。对于游牧政权来说，征服的民族越多，统治的地域越广，这些矛盾就越突出，政权的更替就越频繁。与漠北地区相比，西域的情况要复杂得多，西域存在着众多各具特色，并富有历史传统的不同的土著政权，西域土著政权之间以及它们与西突厥汗国之间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差异，给西突厥政权的统治带来了更多的困难，也使西突厥政权的统治比东突厥更不稳定，动乱的频率更高，程度也更激烈。在统叶护可汗统治的末年，西突厥汗国盛极而衰，走上了内战、分裂，以至灭亡的道路。

西突厥汗国内战的显著特点是，西突厥内部贵族各派之间争

权夺利的斗争始终与西域属国或属部反抗西突厥汗国统治的活动交织在一起。西突厥统治者主要是依赖西突厥各贵族集团所掌握的武力来维持对西域的统治的，贵族各派间的斗争，必然会导致大可汗权力的削弱，当大可汗权力削弱时，被征服的各属国或属部就会乘机起而反抗突厥的统治；反之，西域属国的反抗活动也会动摇大可汗的统治基础，从而为争权夺利的突厥贵族提供争夺大可汗位置的机会。西突厥各贵族集团与大可汗之间以及贵族与贵族之间的斗争，是由于西突厥政权内部统治者之间权力再分配而引发的，属于统治者内部的斗争，而西域各属国或属部与西突厥政权间的斗争则属于被征服者反抗征服者的斗争，二者在目的、性质等方面都各不相同。但是无论是西突厥贵族集团与大可汗间的斗争，还是西域属部或属国与西突厥汗国间的斗争，客观上都起了瓦解西突厥统治的作用。

唐太宗贞观元年（627），葛逻禄部落首先起兵反抗西突厥的统治。史称“时统叶护自负强盛，无恩于国，部众咸怨，歌逻禄种多叛之”[17]。葛逻禄部是被突厥征服的属部之一，主要由谋刺、炽俟、踏实力三部组成，位于北庭西北，金山之西，即东、西突厥势力范围交错的地区。在历史上，葛逻禄部并不专属于西突厥，而是视东、西突厥各自的盛衰而叛附不常，东突厥强盛时就归附东突厥，西突厥强盛时则附属于西突厥[18]，葛逻禄部的归附或反叛，是衡量东、西突厥势力消长的一个重要的标志。“无恩于国”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更重要的是葛逻禄的反叛本身表明，到统叶护可汗统治的末期，盛极一时的西突厥汗国就已经开始走下坡路了，此后统叶护的被杀，只是内部各种矛盾激化的集中表现。

到贞观二年（628），突厥汗国的内部矛盾更趋激烈，统叶护可汗被自己的伯父莫贺咄杀害，莫贺咄自立为大可汗[19]。莫贺咄原本是西突厥汗国的小可汗，莫贺咄的篡位，引起了西突厥诸部的强烈反对，西突厥国内大乱。位于金山一带，在射匮可汗时代

就已臣服西突厥的铁勒薛延陀部可汗乙失钵的孙子夷男，率领薛延陀部落七万余家脱离西突厥，东迁漠北[20]。葛逻禄和薛延陀都是西突厥汗国依赖的重要的武装力量，它们的先后反叛，大大削弱了西突厥汗国的实力，从而加剧了西突厥贵族争夺大可汗位置的斗争。尤其是铁勒薛延陀部的东迁，不仅动摇了西突厥汗国的统治基础，而且直接导致了东突厥汗国的灭亡，从根本上改变了唐初北方的局势，是唐初漠北草原的大事件。

铁勒诸部广泛分布于北方草原地区，"自西海（里海）之东，依据山谷，往往不绝"，《隋书》记载，当时铁勒部达四十余部[21]，其中居住在金山西南的薛延陀部是势力最为强盛的部落之一[22]。据称，薛延陀是由薛（Syr）与延陀（Tardouch）两支部落组成的部落共同体，"自云本姓薛氏，其先击灭延陀而有其众，因号薛延陀"[23]。隋大业初年在西域东部建立的铁勒起义政权，就是以薛延陀和契苾部为中心建立的，带有强烈军事联盟性质的游牧政权。此时的铁勒政权是由诸部"共推"产生，契苾部首领契苾哥楞为易勿真莫贺可汗，居贪汗山北；薛延陀首领乙失钵为也咥小可汗，居燕末山北。以其居地言，燕末山大体方位当是在今阿尔泰山西南。射匮可汗时代，薛延陀部与契苾部同去可汗号，臣服西突厥汗国。隋唐之际，铁勒部分属于东、西突厥，"回纥等六部在郁督军山者，东属于始毕，乙失钵所部在金山者，西臣于叶护"[24]。关于薛延陀部的东迁，诸书都说是投靠东突厥颉利可汗。如《旧唐书》记载：

> 贞观二年，叶护可汗死，其国大乱。乙失钵之孙曰夷男，率其部落七万余家附于突厥。遇颉利之政衰，夷男率其徒属反攻颉利，大破之。于是颉利部诸姓多叛颉利，归于夷男，共推为主。[25]

“附于突厥”就是指东突厥汗国而言，如《唐会要》及《新唐书》本段记载就明确指出是“附于颉利”[26]。如上文讨论，在贞观二年（628）之前，东突厥汗国的内乱就已开始，颉利可汗与突利可汗公开以兵戎相见，位于漠北的回纥等六部最晚在贞观元年（627）也举起了反抗东突厥统治的大旗，先后击败了东突厥多次镇压[27]。在夷男东返之前，回纥首领菩萨在天山（此指于都斤山）[28]击败欲谷设十万大军的进攻，而留居在漠北的东支薛延陀也破东突厥“四设”，颉利无可如何[29]。但是这时漠北反抗东突厥的各部互不统属，缺乏统一的领导，张公谨说“同罗、仆骨、回纥、延陀之类，并自立君长”[30]，正反映了漠北铁勒诸部各自为战的情况。根据当时的这种形势分析，贞观二年[31]西支薛延陀的东归与其说是“附于”东突厥，倒不如说是与东突厥汗国的分裂势力会合。[32]

夷男率领西支薛延陀七万余众的到来，使力量分散的漠北铁勒诸部在薛延陀的旗帜下迅速形成了统一的汗国，成为取代东突厥汗国的一支强大的政治力量。夷男收服铁勒诸部的具体过程史书阙载，据称回纥首领菩萨在取得对东突厥的胜利之后，“因率其众附于薛延陀”[33]，留下了诸部臣服薛延陀的一点蛛丝马迹。就在夷男东归的同一年，唐太宗遣乔师望册拜夷男为真珠毗伽可汗，赐以鼓纛，约定共图颉利，“夷男大喜，遣使入贡，建牙于大漠之郁督军山下，东至靺鞨，西至西突厥，南接沙碛，北至俱伦水；回纥、拔野古、阿跌、同罗、仆骨、霫诸部皆属焉”[34]。《旧唐书》：“颉利部诸姓多叛颉利，归于夷男，共推为主，夷男不敢当。”[35]“不敢当”云云，意在夸耀唐朝在漠北的声威，不必尽实。夷男受到漠北诸部的推戴，可能不仅是因为他率众七万，有较强的实力，而且还因为他的祖父乙失钵曾为铁勒部的可汗，具有较强的号召力。总之，夷男东返曾在漠北引起了强烈的连锁反应，大大影响了唐朝初年东亚的政治局势，其意义远远超出了西突厥汗国，应

该引起足够的重视。

莫贺咄与统叶护之间矛盾的由来以及莫贺咄争夺汗位并杀害统叶护的详情史书失载，但是莫贺咄弑君自立，由小可汗一跃而成为大可汗，说明伴随着西域属国反抗活动的加剧，西突厥政权内部的派系斗争已经到了白热化的程度，发展成了公开的武装冲突。莫贺咄的自立并没有解决，甚至没有缓和西突厥汗国的矛盾，而是使汗国内的各种矛盾进一步激化，从而揭开了西突厥汗国全面内战的序幕。

首先起兵反对莫贺咄僭伪统治的是西突厥弩失毕诸部。他们共同推举泥孰莫贺设为大可汗，遭到泥孰的拒绝。这时，统叶护可汗的儿子咥力特勤因避难逃亡流落在康居，于是泥孰迎立咥力特勤为肆叶护可汗[36]，与莫贺咄相对抗。西突厥汗国正式分裂为莫贺咄与肆叶护两系，"其西域诸国及铁勒先役属于西突厥者悉叛之，国内虚耗"[37]。西突厥内部统治氏族的分裂，进一步推动了西域各属国与属部的反抗活动。这时不仅天山以北的铁勒诸部相继起而反叛，而且原来臣属于西突厥政权的西域各国也纷纷脱离了西突厥自立，西突厥汗国不但在军事上失去了铁勒诸部的强援，而且在经济上也丧失了西域诸国的贡赋来源，国力大大衰退。

莫贺咄和肆叶护都希望能得到外部援助，以摆脱困境，增强在派系斗争中的实力。于是唐朝就成了西突厥争斗双方争相结交的目标，他们都希望能够通过联姻的方式，得到唐朝的承认和支持，史称莫贺咄、肆叶护连兵不息，"俱遣使来朝，各请婚于我，太宗答之曰：'汝国扰乱，君臣未定，战争不息，何得言婚。'竟不许。仍讽令各保所部，无相征伐。"唐太宗这时置身于西突厥内战之外，采取了观望的立场[38]。

在这场争夺汗位的战争中，因为肆叶护可汗是原来的大可汗统叶护的儿子，而统叶护作为一代雄主，在西突厥汗国的历史上占有显赫的地位，正统所在，对于西突厥诸部具有更大的影响力，

所以大部分西突厥部落，甚至包括莫贺咄属下的部落都倒向了肆叶护一边，莫贺咄部众瓦解，兵败后逃往金山，被泥孰杀害[39]。贞观四年（630），肆叶护暂时统一了西突厥各部，成了西突厥的大可汗[40]。

三　东突厥西侵与泥孰取代肆叶护

肆叶护的继位，也没有能消弭西突厥汗国的内乱。泥孰在肆叶护派中具有很强的实力和影响，最初是他将汗位让与肆叶护可汗，而且后来又攻杀篡夺统叶护大可汗位置的莫贺咄，为肆叶护派取得最后胜利立下了赫赫战功，而肆叶护只是凭借父荫才被推戴为西突厥汗国的大可汗。泥孰最初拥戴肆叶护的目的，只是为了“挟天子以令诸侯”，“诸侯”已灭，则作为摆设的“天子”自然也就成了被取代的对象。从肆叶护方面来说，作为一代名汗之子，他既不愿意长期处于有名无实的傀儡可汗的地位，更不甘心失去已经得到的大可汗的位置，要保持并巩固大可汗汗位，就必须削弱或消灭泥孰的力量。随着对立面莫贺咄的破灭，在肆叶护派内部，大可汗肆叶护与大功臣泥孰之间的矛盾很快就上升为主要的矛盾。

除了泥孰虎视眈眈觊觎汗位之外，肆叶护还面临着严重的外部压力。北方铁勒诸部与西域各国都已先后背叛了西突厥汗国，铁勒诸部原本是西突厥立国所依赖的重要武装，但这时却成了反抗西突厥汗国统治的中坚力量。肆叶护可汗继位之后，首先兴兵讨伐铁勒薛延陀部，但反而被铁勒打败。史称肆叶护“大发兵北征伐铁勒”[41]，特别冠以“大”字，说明这次战争的规模应该是很可观的。攻打铁勒的失败和泥孰的离贰，使肆叶护陷入了内外交困的境地。在这种形势下，盘踞在可汗浮图城附近的东突厥将领阿史那社尔乘机西侵，占领了西突厥汗国的大半领土。这是继阿

波系处罗可汗之后，东突厥对西突厥控制地区的第二次大规模入侵。

阿史那社尔是东突厥大可汗处罗可汗的儿子，最初建牙碛北，任东突厥拓设，与东突厥欲谷设分领漠北地区臣服东突厥的东部铁勒等属部。武德九年（626），东支薛延陀、回纥等部起兵反抗东突厥，击败欲谷设。社尔发兵平叛，反而被东支薛延陀打败。这时正值东突厥汗国内乱，阿史那社尔兵败后还无所归，于是率余众辗转逃奔西域，最后在北庭（可汗浮图城）落脚，并借西突厥内乱之机打败了西突厥汗国。《旧唐书·阿史那社尔传》较完整地叙述了此事经过：

> 阿史那社尔，突厥处罗可汗子也。年十一，以智勇称于本蕃，拜为拓设，建牙碛北，与欲谷设分统铁勒、纥骨、同罗等诸部。（中略）武德九年，延陀、回纥等诸部皆叛，攻破欲谷设，社尔击之，复为延陀所败。贞观二年，遂率其余众保于西偏，依可汗浮图。后遇颉利灭，而西蕃叶护又死，奚利邲咄陆可汗兄弟争国，社尔扬言降之，引兵西上，因袭破西蕃，半有其国，得众十余万，自称都布可汗。[42]

奚利邲咄陆可汗就是泥孰，奚利邲咄陆可汗是后来唐朝为泥孰加封（或者说是经唐朝承认）的汗号[43]。理解这条史料的关键，是对“奚利邲咄陆可汗兄弟争国”的解释。《旧唐书》在这里只是说“兄弟争国”，并没有指明“兄弟”具体指谁，《新唐书·阿史那社尔传》“兄弟”作“奚利邲可汗与泥孰争国”[44]，沙畹、岑仲勉指出《新唐书》是为了追求翔实，误将泥孰与奚利邲咄陆可汗当成了两个人，实则兄弟争国就是指泥孰与肆叶护的矛盾关系而言[45]。沙畹对此没有具体论证，岑仲勉进一步解释说：“《旧传》言兄弟争国，是泛义，盖奚利邲咄陆与肆叶护之服属关系，尚

未尽明了也。"[46]意思是说，争国之时，泥孰与肆叶护君臣名分尚未确定，所以称“兄弟争国”。

今按，“兄弟争国”之“兄弟”指泥孰与肆叶护，当无疑义，但是以“服属关系，尚未尽明了”来解释“兄弟争国”，则于史实不符，且容易引起误解。

据诸书《突厥传》载，贞观二年（628）莫贺咄杀统叶护可汗自立，弩失毕诸部拥立泥孰为大可汗，泥孰不从，迎立肆叶护可汗，则自贞观二年（628）起，双方的“服属关系”就已明了。依岑先生的意见推论，“兄弟争国”只能是在贞观二年（628）之前。可是如果在此之前泥孰曾与肆叶护“争国”的话，则他无论如何也不可能在贞观二年（628）被推为大可汗后，又复主动“迎立”肆叶护。从逻辑推论，“兄弟争国”不可能在“服属关系，尚未尽明了”之时。

其次，据上引阿史那社尔本传称“后遇颉利灭，而西蕃叶护又死，奚利邲咄陆可汗兄弟争国”，“西蕃叶护”就是指统叶护可汗，统叶护之死在贞观二年（628），颉利灭在贞观四年（630），则“兄弟争国”只能是在贞观四年（640）之后。

其实，所谓的“兄弟争国”，就是在肆叶护在位期间，由泥孰发动的一次西突厥实权派争夺大可汗统治权的斗争。《通典》记载：

> 肆叶护性猜狠信谗，无统驭之略。有乙利可汗者，于肆叶护功最多，由是授小可汗，以非罪族灭之，群下震骇，莫能自固。肆叶护素惮泥熟，而阴欲图之，泥熟遂适焉耆。其后设卑达官与突厥弩矢毕二部豪帅潜谋击之，肆叶护以轻骑遁于康居。寻卒，国人迎泥熟于焉耆而立之，是为咄陆可汗。[47]

“弩矢毕”即“弩失毕”。“达官”即“达干”，是突厥官职，“设卑

达官”就是突厥设卑部的首领，“设卑达官与突厥弩失毕二部豪帅”句文意欠通畅。《新唐书·焉耆传》载此事云：“西突厥莫贺设与咄陆、弩失毕作难，来奔。”[48]莫贺设就是泥孰的别称，因为泥孰继承了其父莫贺设的称号，所以又称莫贺设[49]。参照这条记载，《通典》“突厥”下可能漏书了“咄陆”二字。

新、旧《唐书》中有关“兄弟争国”的记载，与《通典》基本相同，即明显地对肆叶护持贬斥的态度，似乎泥孰完全是因为功高遭妒而被迫流亡焉耆，根本无意于“争国”，但是从《西域传》泥孰与咄陆、弩失毕合谋“作难”的记载中，透露出了兄弟争国性质的消息。显然肆叶护之所以“欲图泥孰”，是因为泥孰与咄陆、弩失毕诸部酋帅潜谋作乱，泥孰因计划败露而逃奔焉耆。此后设卑达官与弩失毕等部驱逐肆叶护，都是泥孰政变的继续。兄弟争国的根本原因是泥孰、肆叶护兄弟的对立面消失后，对双方关系中权力分配与实力大小不相适应的状况的调整，改变泥孰权重而位卑，肆叶护位尊而势弱的境况。史书中单方面强调肆叶护“性猜狠信谗”，且无“统驭之略”，是因为泥孰是受到唐朝支持，并由唐朝册封的第一位西突厥可汗，贬低肆叶护，实际就等于提高了唐朝册封泥孰的合理性成分。

上引《阿史那社尔传》说，社尔被薛延陀击败后，“贞观二年，遂率其余众保于西偏，依可汗浮图”。其实贞观二年（628）只是社尔被击败并西遁的时间，并不是到达可汗浮图的时间。有迹象表明，贞观四年（630）左右，阿史那设尔尚率部滞留在伊吾一带，未最后到达可汗浮图城。据载，李大亮出任凉州都督时，因上疏讽谏，深得太宗赏识，特赐胡瓶一枚、《汉纪》一部，“时颉利可汗败亡，北荒诸部相率内属。有大度设、拓设、泥熟特勤及七姓种落等，尚散在伊吾，以大亮为西北道安抚大使以绥集之，多所降附。朝廷悯其部众冻馁，遣于碛口贮粮，特加赈给。大亮以为于事无益”[50]。据上文考证，知此“拓设”就是阿史那社尔[51]，

李大亮担任凉州都督的时间在贞观三年至九年（629—635）之间[52]，《唐会要》将此事置于贞观五年（631），而《资治通鉴》则系于四年（630）七月之下[53]。今按：本年九月，伊吾城主举七城入降，唐以其地为西伊州[54]，招徕伊吾地突厥余众，当在此之前，应以《通鉴》所载时间为是。只是《李大亮传》明谓拓设等为“北荒诸部”之未降服者，而《通鉴》本条说“西突厥种落散在伊吾”云云，显然是将东突厥残部误作了“西突厥种落”。阿史那社尔从伊吾前往可汗浮图的时间，在贞观四年（630）七月至九月之间。

贞观五年（631）左右泥孰与肆叶护争国，西突厥国乱；六年八月丁酉（632 年 9 月 5 日）唐太宗派刘善因册立泥孰[55]，则此时肆叶护已死，泥孰已完全控制了西突厥政局，据此推断，阿史那社尔打败西突厥并占有其地，当在贞观五、六年间。

战胜西突厥之后，阿史那社尔转而向北，将矛头对准了在东突厥汗国灭亡过程中起了决定性作用的薛延陀部。《旧唐书·阿史那社尔传》：

> （社尔）谓其诸部曰：“首为背叛破我国者，延陀之罪也。今我据有西方，大得兵马，不平延陀而取安乐，是忘先可汗，为不孝也。若天令不捷，死亦无恨。”其酋长咸谏曰：“今新得西方，须留镇压。若即弃去，远击延陀，只恐叶护子孙必来复国。”社尔不从，亲率五万余骑讨延陀于碛北，连兵百余日。遇我行人刘善因立同娥设为咥利始可汗，社尔部兵又苦久役，多委之逃。延陀因纵击败之，复保高昌国。其旧兵在者才万余人，又与西蕃结隙。九年，率众内属，拜左骑（骁）卫大将军。[56]

“咥利始”即“咥利失”。此时铁勒诸部在薛延陀夷男的率领下，已

取代东突厥汗国，成了漠北的主人，其地“东至室韦，西至金山，南至突厥，北临瀚海”，有胜兵二十万，势力一时称盛[57]。阿史那社尔东进漠北的失败，应该说是意中之事。“遇我行人刘善因立同娥设为咥利始可汗”云云，是与上文“兄弟争国”比较来说的，意思是说，最初，阿史那社尔因泥孰与肆叶护兄弟争国而得西突厥领土之半；到了此时，因唐朝正式册立了西突厥可汗，结束了西突厥内部的纷争，再加上阿史那社尔兵败漠北，所以他无法在西域立足。但是据《通典》、《旧唐书·西突厥传》、《新唐书·西突厥传》、《资治通鉴》、《册府元龟》诸书记载，刘善因册立的西突厥可汗是泥孰，而不是咥利失[58]；而且《旧唐书》上文明谓社尔是趁泥孰与肆叶护争国的机会，才得以在西域立足，此时泥孰因胜而得到唐朝册封，西突厥兄弟争国状态结束，从而使社尔无以立足，从文章结构和立意本身来分析，刘善因册立的西突厥可汗也应该是泥孰，而不应是咥利失。

在历史上，册立咥利失者另有其人。贞观八年（634）十月，咄陆可汗泥孰死，其弟沙钵罗咥利失立[59]，“时西突厥国乱，太宗遣中郎将桑孝彦领左右胄曹韦弘机往安抚之，仍册立咥利失可汗”[60]。刘善因册立者是泥孰，《旧唐书》此处以咥利失为刘善因所立，显误。

阿史那社尔败于薛延陀，与贞观六年（632）刘善因册立泥孰大体同时，在出击薛延陀之前，阿史那社尔已“半有”西突厥汗国，被薛延陀打败后，社尔部众逃散，元气大伤；而西突厥泥孰可汗已经继位，结束了“兄弟争国”的局面，“复保高昌国”者，表明阿史那社尔不仅失去了新得到的地区，而且被迫放弃了他最初的逃难地，天山以北的北庭地区（可汗浮图城），退缩到了高昌一带。到贞观九年（635），他甚至在高昌也无法立足，遂投降唐朝，入居内地[61]。

西突厥汗国的战乱破坏了西突厥对西域的统治秩序，严重影

响了西域社会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阻碍了东西方之间的贸易往来，也促成了唐朝初年西域与内地关系的新变化。在西突厥内战期间，西域土著政权纷纷派遣使臣来到内地，要求得到唐朝的保护，在唐朝的主持下恢复丝绸之路交通的秩序。贞观四年十二月甲寅（631年1月31日），高昌王入朝，向唐太宗转达了“西域诸国咸欲因文泰遣使贡献”的愿望，即希望通过高昌的中介作用，开展与唐朝间的贸易交流。太宗令文泰使臣前往迎接西域贸易使团，魏徵进谏说：“中国始平，疮痍未复，若微有劳役，则不自安。往年文泰入朝，所经州县，犹不能供，况加于此辈！若任其商贾来往，边人则获其利，若为宾客，中国即受其弊矣（中略）。今若许十国入贡，其使不下千人，欲使缘边诸州何以取济？”唐太宗听从了魏徵的建议，及时追回了已经出发的使者[62]。

从这次事件中透露出了一个重要的消息，即西域诸国这时已经在很大程度上摆脱了西突厥汗国的控制，联合起来要求唐朝承担保护丝绸之路贸易的责任。这个由十个西域国家组成的，千人以上的庞大使团，并不是一般意义上的正式的外交使团，而主要是指从事朝贡贸易的商人[63]。魏徵明确说“若任其商贾往来，则边人获其利，若为宾客，中国即受其弊”。益可见所谓“使臣”，不过是打着使臣旗号的商贾，而所谓的“朝贡”，则只是贸易的代称。十国入贡，徒属不下千人，这个商团的规模是相当庞大的。显然是因为西突厥连年战乱，使丝绸之路贸易受到了严重影响，西域诸国才会一次派出规模如此庞大的商团来内地贸易。西域十国要求得到唐朝的保护，恢复与内地的贸易，表明由于长期混战的结果，西突厥汗国这时已经丧失了保障丝绸之路贸易安全的能力，以丝绸之路贸易为重要经济来源的西域政权，要求另辟蹊径，开展贸易活动。

唐朝政权这时百废待兴，无意接替原来由西突厥汗国承担的职责，所以宁可“任其商贾往来”，而不愿以西域商贾为“宾客”，

承当送往迎来的使命。太宗拒绝西域贸易使团未几，在历史上以“善商贾，争分铢之利”[64]知名的康国，又在贞观五年（631）请求“内附”唐朝，唐太宗再次婉拒了康国的请求。与上年的“朝贡”一样，所谓的“内附”，目的无非也是希望在贸易活动中得到唐朝的保护。太宗拒绝的理由有两条，一是招徕绝域，求服远之名，“无益于用而糜弊百姓”，一是接受内附，就会承担相应的义务，倘若康国有危难，从道义上讲，就不得不出兵相救，结果只能是“劳百姓以取虚名”[65]。康国远在河中地区，而唐朝势力这时还没有进入西域，出兵相救云云，恐怕是连太宗本人都无法相信的托辞。对唐朝来讲，更现实的是唐太宗所提出的“招来绝域”，即承担保护丝绸之路贸易的责任所导致的“糜费”。联系十国入朝事件，再考虑到康国是昭武九姓商胡的最重要的聚居中心地的事实，则康国要求“内附”显然也是在西突厥内战的情况下，要求得到唐朝的许诺，恢复与东方的贸易。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高昌与焉耆正好也是在这时开展了一场争夺丝绸之路贸易权的斗争。据载，从焉耆入内地，本来都是经大碛路，隋末战乱，大碛路闭，西域与内地贸易往来皆“道由高昌”（西域十国欲因高昌入贡，也可证明这一点），当唐朝使臣、中书译语人揖怛然纥出使西域时，焉耆王派遣使臣随唐使于贞观六年（632）来到了长安。请求唐朝重开大碛路，以方便行旅，太宗答应了焉耆的请求。这种做法影响了高昌在丝绸之路贸易中的优势地位，于是高昌发兵攻打焉耆，双方爆发战争[66]。高昌与焉耆间的战争，与唐朝实行的扶植泥孰系西突厥的政策有直接关系[67]，另一方面它也表明，在西突厥政权丧失了维持西域正常的贸易秩序的功能时，西域各国开始试图重新分配各自在丝绸之路贸易中的角色和利益。与上述十国入贡和康国请降事件一样，这些事件都表明西域各国希望能通过各种方式建立或恢复正常的贸易秩序。

在此期间，还发生了西域政权或部落向唐朝内属的事件。在高昌王麴文泰入朝的同年稍前，伊吾城主就在贞观四年九月戊辰（630 年 10 月 17 日）举所属七城降唐，唐太宗以其地置西伊州[68]。贞观六年（632），原西突厥属部，铁勒别部契苾部落酋长，隋代铁勒起义政权易勿真莫贺可汗的孙子契苾何力也随其母率领部落千余家，从热海辗转至沙州内属，唐太宗令契苾何力入京，授左领军将军，部落被安置在凉州和甘州境内[69]。一度在西域称霸一方的铁勒契苾部的内迁，当然也与西突厥的连年内战有直接的关系[70]。

以上种种表明，由于西突厥内战的结果，突厥政权对西域的控制能力大大削弱，从贞观初年起，西域社会开始了重新分化、组合的过程，原臣属于西突厥的西域政权开始以各种方式寻求唐朝的保护，以恢复由于战乱而遭到破坏的社会秩序，但是在唐朝进入西域之前，这种努力并没有取得明显的效果。

四 泥孰系的统治及唐朝与西突厥的关系

在贞观十四年（640）唐朝势力正式进入西域之前，以唐太宗册封西突厥泥孰可汗作为分界，唐朝政府对西突厥政权的态度可以分为两个不同的阶段。此前，唐朝虽然曾试图与西突厥联合，但是始终置身于西突厥内战各方之外，不偏不倚，中立观望。从册封泥孰开始，唐朝的态度开始趋向于明朗化，泥孰一派得到了唐朝的支持。唐朝对西突厥态度的转变，与东突厥降众初步得到安置，北方边境地区压力减轻也不无关系。但是唐朝对泥孰派的支持只是限于名义，不仅未向西域派遣一兵一卒，而且在表面上仍然“敕以敦睦，各令罢兵”[71]，继续保持着中立的姿态。

唐朝立国伊始，就开展了与西突厥的交往。武德元年（618）七月，上距高祖称帝仅两个月，西突厥就遣使入朝；二年（619）

七月，统叶护可汗遣使与高昌一起向唐朝廷朝贡；次年（620）三月，又与高昌贡献“条支巨鸟”[72]。此时正值唐朝受到东突厥的巨大压力，唐高祖对统叶护可汗的使臣优礼有加，试图劝西突厥东进，上文中已经提到，统叶护答应唐朝出兵漠北于前，又许诺东突厥“无相征伐”于后，其实并无意东进漠北[73]。此后，统叶护在武德八年（625）又派使臣入朝，请求与唐朝结姻。大概是由于受到此前与突厥联兵计划失败的影响，唐高祖认为西突厥所在的西域距离唐朝太远，“缓急不能相助”，对于联姻与否犹豫不决。裴矩上策认为，此时唐与东突厥正处在相持状态，与西突厥联姻，至少可以对东突厥形成一种战略上的压力，“今北狄方强，且当远交而近攻，臣谓宜许其婚以威颉利；俟数年之后，中国完实，足抗北夷，然后徐思其宜”[74]，重提隋初的“远交近攻”策略，将威胁东突厥颉利可汗，作为与西突厥联姻的理由。

从以往的情况来看，统叶护无意介入唐朝与东突厥间的战争，他提出联姻的要求，主要还是出于开展贸易往来的考虑，在对待联姻的问题上，唐朝与西突厥的目的有相当大的差距。自隋至唐朝初年，裴矩无疑是最了解西域情况的官僚学者，他的分析可能对唐高祖产生了影响，高祖最后答应了统叶护的请求，派遣高平王道立出使西突厥，具体商议联姻事宜。由于东突厥连年入侵，道路阻隔，高平王一行直到太宗贞观元年（627）才由西域返回长安。统叶护遣真珠俟斤与高平王一起入朝，献万钉宝钿金带、马5000匹，并迎娶公主。这时唐高祖已在一年之前将皇位传给了秦王李世民，而且东突厥极力阻挠唐朝与西突厥间的联姻，再加上不久西突厥内部就爆发了内乱，所以这次联姻最终没能成功。

西突厥战乱爆发之后，联姻事宜再次提上日程。莫贺咄与肆叶护可汗都曾遣使来朝请婚，希望使自己的地位合法化，并得到唐朝这样一个强援。对唐朝而言，如果说在统叶护时期联姻，至少还可以起到牵制东突厥的作用的话，这时东突厥败相已露，最

初提出联姻的根据已经不复存在了。而且在西突厥分裂的情况下，与任何一方联姻，都只会增加唐朝的义务，不明智地卷入西突厥内乱。所以太宗回答说："汝国扰乱，君臣未定，战争不息，何得言婚。"同时拒绝了双方的请求，"讽令各保所部，无相征伐"，采取了不偏不倚的超然态度[75]。

泥孰继位之后，唐朝对西突厥的方针发生了明显的变化。

泥孰在位的时间虽然前后不满两年（632—633），但是在唐初与西突厥关系史上，却是一个转折性的人物，起过重要的作用。与唐初西突厥汗国的其他可汗相比，泥孰与唐朝的关系非常密切。唐高祖在位期间（618—626），泥孰曾经作为西突厥的使臣到过长安，并与当时"居藩"的唐太宗结盟为兄弟[76]，为以后建立与唐朝间的关系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贞观六年（632），泥孰取代肆叶护成为西突厥大可汗之后，立即"遣使诣阙请降"，要求得到唐朝的正式承认，以表明自己的统治地位的合法性，增强对西突厥各部的号召力。同年八月，唐太宗派遣鸿胪少卿刘善因前往西域册封泥孰，七年（633），刘善因到达西域，封泥孰为吞阿娄拔奚利邲咄陆可汗，成为唐朝册立（或承认）的第一位西突厥可汗。唐太宗承认泥孰，并非仅仅是因为他在早期与唐朝和太宗本人间的特殊关系，在泥孰之前，太宗曾以"君臣未定"为由拒绝过莫贺咄与肆叶护可汗请求联姻的要求，泥孰能得到唐朝的册封，最主要的原因还在于他已经确立了在西突厥汗国的统治地位。

接受唐朝册封后的第二年，泥孰就去世了。唐太宗又派遣韦弘机往西域册立泥孰的弟弟同俄设为沙钵罗咥利失可汗[77]。继续保持了唐朝与泥孰系西突厥之间的密切关系。

自西突厥内战爆发之后，西突厥各派都争相希望得到唐朝的正式承认，一方面是因为得到唐朝的承认，可以增强他们在派系斗争中的实力，而另一方面则因为自汉代以后，历代中原政权在西域的有效统治使西域各土著国与内地政权之间产生了密切的联

系，内地政权在西域具有很强的号召力，得到唐朝的承认，就等于使自己统治西域的地位具有了合法性。尤其应该指出的是，在册封泥孰时，唐太宗已经在“西域、北荒君长”中得到了“皇帝天可汗”的地位，体现这一称号的最重要的内容之一，就是“降玺书册命君长”[78]，对于泥孰系突厥而言，唐朝的册立对他们取得正统的地位，无疑具有重要的意义。

但是在西域社会陷于混战的情况之下，惟有实力才是取得统治权的最有力的保障。由于唐朝并没有对西域派遣一兵一卒，所以唐朝的册封对巩固咥利失的统治似乎并没有产生多少实际的效果。咥利失可汗在位期间，西突厥大可汗对西突厥各部的控制权进一步削弱，咥利失被迫承认既成事实，将西突厥各部正式分为十部，号称“十设”[79]。《旧唐书·西突厥传》：

> 沙钵罗咥利失可汗以贞观九年上表请婚，献马五百疋。朝廷惟厚加抚慰，未许其婚。俄而其国分为十部，每部令一人统之，号为十设。每设赐以一箭，故称十箭焉。又分十箭为左右厢，一厢各置五箭。其左厢号五咄六部落，置五大啜，一啜管一箭；其右厢号为五弩失毕，置五大俟斤，一俟斤管一箭，都号为十箭。其后或称一箭为一部落，大箭头为大首领。五咄六部落居于碎叶已东，五弩失毕部落居于碎叶已西，自是都号为十姓部落。[80]

设（Shad）为突厥官职，在突厥职官系统中，“子弟谓为特勒（勤），别部领兵者谓之设”[81]，在突厥历史上，凡为设者，大都自建牙帐，专制一方，与所谓“别部领兵”正相契合。有些学者认为，“Shad”（设）与波斯文“Shāh”字同源，后一个字的汉文意思是“君长、帝王”[82]。正是因为设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官职，所以东突厥阿史那思摩虽然资历很深，但是终因“貌似胡人，不类

突厥”，被怀疑非阿史那族类，“历处罗、颉利世，常为夹毕特勤，不得典兵为设”[83]。西突厥各部酋长既已称设，则他们显然已经具有了相当强的独立性。

咥利失即位后不久，西突厥内部再次发生战乱，咥利失属下的统吐屯发兵袭击咥利失，咥利失兵败逃走，与他的弟弟步利设共保焉耆。弩失毕诸部中“最为强盛”[84]的阿悉吉（结）阙俟斤与统吐屯召集国人，谋立欲谷设为大可汗，将咥利失降为小可汗，咥利失的地位岌岌可危。但是欲谷设派内部很快也发生了内讧，统吐屯被人杀害，欲谷设也被其俟斤所破。咥利失趁机复得故地，弩失毕、处月、处密等部都归附了咥利失可汗。与此同时，支持欲谷设的部落也在贞观十二年（638）拥立欲谷设为乙毗咄陆可汗，经历了短暂统一的西突厥汗国又分裂成了互相对立的两派。

乙毗咄陆被推为可汗之后，发兵与咥利失大战，两派不分胜负，各自退兵，以伊犁河为界中分了原西突厥汗国。伊犁河以西属乙毗咄陆可汗，以东属咥利失可汗。此后，乙毗咄陆很快就向东发展，使处月、处密部臣服，占据了原属于咥利失可汗的西域东部地区。乙毗咄陆可汗向东发展的过程及其影响，将在下节专门进行讨论，在此先将泥孰系突厥可汗与唐朝的关系略作交待。

伊犁河之战后，受到唐朝支持的泥孰系日趋衰微，贞观十三年（639），咥利失穷蹙无奈，逃奔钹汗（今费尔干那盆地）而死，国人立其子为乙屈利失乙毗可汗[85]。贞观十四年（640），乙屈利失乙毗可汗卒，弩失毕部酋豪复迎立咥利失可汗的弟弟伽那设之子薄布特勤为乙毗沙钵罗叶护可汗，次年，唐太宗令左领军将军张大师册立薄布特勤，并赐以鼓纛。沙钵罗叶护可汗一度势力很盛，但是很快又复败于咄陆可汗。后来弩失毕诸部不服咄陆的统治，请唐朝另立可汗，太宗再遣通事舍人温无隐持玺，与西突厥贵族一起，择“可汗子孙贤者授之，乃立乙屈利失乙毗可汗之子，

是为乙毗射匮可汗"[86]。

从贞观六年（632）册封泥孰可汗，到贞观十七年（643）择立乙毗射匮可汗[87]，唐朝对待西突厥的政策明显地具有一贯性，在此期间分别派遣刘善因、韦弘机、张大师、温无隐等使臣，册立了泥孰及泥孰系的沙钵罗咥利失可汗（634—639，泥孰之弟）、乙毗沙钵罗叶护可汗(640—641,泥孰之侄)、乙毗射匮可汗(643—651，泥孰从孙)[88]等西突厥可汗。除了在位不到一年的乙屈利失乙毗可汗情况不明外，所有的泥孰系的可汗都是由唐朝册立，或在名义上得到了唐朝的册封。

与此成为鲜明对比的是，同一时期与泥孰系西突厥对立的咄陆可汗一派，与唐朝的关系则相当疏远，贞观十五年（641）左右，咄陆可汗擒杀了沙钵罗叶护可汗，控制了西突厥大部分地区，但是即便是在这时，他也没能得到唐朝的认可。当弩失毕部背叛咄陆之后，唐太宗又遣使册立泥孰的从孙为乙毗射匮可汗，使西突厥的统治权又回到了泥孰系突厥手中。虽然没有直接介入西突厥的内战，但是态度的倾向性是非常明显的。

唐太宗对泥孰与咄陆两派的内战，一方面"谕以敦睦之道"[89]，表示无意介入；另一方面又以册立泥孰系首领的方式，表明了自己亲近泥孰系的立场。这看似矛盾的两种态度，实际上反映了唐太宗对西域问题的认识。至少在贞观十四年（640）以前，唐太宗并没有想对西域用兵，只是希望通过扶植泥孰系突厥，借助他们的统治来保持西域的稳定，以达到用非武力手段控制西域的目的。在后来讨伐高昌的诏书中，唐太宗明确地指出："西蕃突厥，战争已久，朕愍其乱离，志务安辑，乃立咥利失可汗兄弟，庶令克服旧土。"[90]但是在册立咥利失可汗之后，西突厥咄陆可汗势力迅速发展，席卷西域东部地区，唐朝并没有实现册立泥孰系突厥可汗的目的。

五　乙毗咄陆可汗的东渐

欲谷设被拥立为乙毗咄陆可汗之后，向东部进展，迫使处月、处密部落俯首称臣，占据了原属于泥孰系咥利失可汗的势力范围，这一变动对西域形势的转化，尤其是对唐朝初年在西域的活动影响至巨。但是，乙毗咄陆向东发展的过程在有关载籍中和今人的研究中，都不很清楚，在此试专门予以讨论。《旧唐书·西突厥传》：

> （贞观）十二年，西部竟立欲谷设为乙毗咄陆可汗。乙毗咄陆可汗既立，与咥利失大战，两军多死，各引去。因与咥利失中分，自伊列河已西属咄陆，已东属咥利失。咄陆可汗又建庭于镞曷山西，谓为北庭。自厥越失、拔悉弥、驳马、结骨、火燖、触木昆诸国皆臣之。十三年，咥利失为其吐屯俟利发与欲谷设通谋作难，咥利失穷蹙，奔拔汗那而死。弩失毕部落酋帅迎咥利失弟伽那之子薄布特勤而立之，是为乙毗沙钵罗叶护可汗。
>
> 乙毗沙钵罗叶护可汗既立，建庭于睢河水北，谓之南庭。东以伊列河为界，自龟兹、鄯善、且末、吐火罗、焉耆、石国、何国、穆国、康国，皆受其节度。[91]

伊列河就是伊犁河。在本条记载中，先说伊列河以西属咄陆，以东属咥利失，泥孰系西突厥在伊犁河以东的地区；但是在说到咥利失的继承人乙毗沙钵罗叶护的疆域时，又说乙毗沙钵罗叶护“东以伊列河为界”，泥孰系突厥到了伊犁河以西。短短数年之间，泥孰系突厥的居地东西易位。

首先注意到这个问题的是司马光。《资治通鉴》在叙述贞观十

二年（638）欲谷设（乙毗咄陆可汗）与咥利失中分西突厥故地时，延续了《旧唐书》的说法，谓“自伊列水以西属乙〔毗〕咄陆，以东属咥利失”[92]，但是一年以后，在说到咥利失的居地时，又含混地说“以伊列水为境”，不云东西。并在《考异》中专门解释说：

> 《沙钵罗叶护传》云：“东以伊列河为界。”按：《乙毗咄陆传》云：“自伊列河以西属咄陆，以东属咥利失。”沙钵罗叶护既因咥利失之地，应云西以伊列河为界。今未知二传孰误，故但云伊列水为境。[93]

首先应该指出的是，《考异》此说与《资治通鉴》贞观十二年（638）的记载是前后矛盾的，在上文中既然已经采纳了《旧唐书》的说法，谓乙毗咄陆在西，咥利失在东，则是认《乙毗咄陆传》为正；此又云“未知二传孰误”，上下文显然照应不周。《考异》中虽然没有做进一步的考证，但是认为二种说法必有一误，只是“未知孰误”。

法国学者沙畹笺释《旧唐书·西突厥传》时，也注意到了泥孰系西突厥活动地区前后不一致的问题，并进一步进行了研究，他在咥利失可汗与乙毗咄陆可汗中分西突厥，以西属咄陆，以东属咥利失下注解说：“若详审后文（即乙毗沙钵罗叶护可汗时，以东属咄陆，以西属沙钵罗叶护——引者），此处必有一误。盖咄陆属地在伊列河之东而不在西，咥利失属地在伊列河之西而不在东。可以下述理由证之：（一）伊列河东之地代表西突厥国之东北部，伊列水西之地构成此国之西南部，而咄陆居地名北庭，咥利失之后可汗叶护可汗居地为南庭也；（二）属于咄陆诸国，为拔悉弥、驳马、结骨、触木昆，而诸国皆在西突厥之北或其东；（三）叶护可汗国之东境以伊列河为界，足证其国在伊列河之西；（四）咥利失及叶护二可汗所属部落，乃弩失毕部落也。”[94]

此后学界一直信从这种说法，沙畹此说几乎已成为定论。但是如果详细考察就会发现，沙畹所列诸条，并不足以否定《旧唐书》的记载，主要理由有三点：[95]

第一，"北庭"、"南庭"之分，拔悉密诸部之臣服乙毗咄陆可汗，以及沙钵罗叶护可汗"东以伊列河为境"，即沙畹列举的前三条证据，都是在贞观十三年（639）咥利失可汗死后、沙钵罗叶护可汗时期发生的事。贞观年间西突厥内部混战不已，各部迁徙流动，盛衰无常，数年之间，情况可能会发生很大变化，沙畹只是注意到了史书中记载的咥利失、沙钵罗叶护二可汗地域的差异，怀疑史书的错讹，而忽略了突厥各部之间疆域本身发生变动这一因素。仅仅依靠咥利失死后的疆域范围的记载，来否认咥利失在世期间的疆域范围的记载，在立论上是不可靠的。

第二，弩失毕部落并非全都属于咥利失及沙钵罗叶护可汗。如首叛咥利失、拥立欲谷设为大可汗者，就是弩失毕诸部中最强盛的阿悉吉阙俟斤部。既然弩失毕诸部这时分属于咥利失与欲谷设，那么，弩失毕归属于咥利失一派，即沙畹具列的第四条理由也不能证明西突厥二部的居地方位。

第三，上引《旧唐书》明言，"西部竟立欲谷设为乙毗咄陆可汗"[96]。《唐会要》也说："咥利失失众心，为其臣所袭，遂走焉耆，寻复得其故地，西部遂立欲谷设为乙毗咄陆可汗，中分其地。"[97]欲谷设（乙毗咄陆可汗）初起在西，诸书记载相同，可证《旧唐书》关于其居地的记载是正确的。要否定咄陆可汗在伊列河之西的记载，必须先否定咄陆初起在西的记载。

总之，沙畹的说法存在两个方面的疏误，一是将贞观十三年（639）以后沙钵罗叶护与乙毗咄陆的疆界等同于此前咥利失与乙毗咄陆时期的疆界；其次是将西突厥统一时期东、西两厢十部的划分，与分裂之后的西突厥两部等同了起来。忽略了这时正是西突厥两派相互混战的时期，双方实力对比及势力范围变动不居的

特点，所以沙畹的说法不足以证明史书记载是错误的。

如果结合当时的具体史实进行考察的话，就会看出，《旧唐书》关于西突厥各派地域的记载是正确的，东西易位的原因是西突厥乙毗咄陆部向东方的发展，而不是史书的讹误。

乙毗咄陆向东进展，首先表现在他对处月、处密部的征服。

关于处月、处密部的居地，界说不一，但是大体上是在高昌、焉耆以北，可汗浮图城以西，特克斯河以东的范围之内。贞观四年至六年期间（630--632），这一带主要是由东突厥阿史那社尔控制，但是处月、处密部是否在这时臣服了阿史那社尔，还不清楚。贞观九年（635），阿史那社尔降唐，同年处月遣使朝贡，据载："贞观九年冬十月乙亥，处月初遣使入贡。处月、处密，皆西突厥之别部也。"[98]这是处月、处密部落有确切年代的最早记载。贞观十一年（637），咥利失与欲谷设大战之际，弩失毕及处月、处密等部都已归咥利失管辖[99]。

伊犁河战役后，处月、处密部发生内讧，原来的首领阿史那弥射被他的族兄阿史那步真驱逐，"以贞观十三年率所部处月、处密部落入朝"，步真自立为咄陆叶护[100]。未几，阿史那步真因部众不服，在唐朝军队的进逼之下入降唐朝。史书并未明言这次变故与乙毗咄陆有关，但是据称："阿史那步真既来归国，咄陆可汗乃立贺鲁为叶护，以继步真。居于多逻斯水南，去西州十五日行，统处月、处因（密）、始（姑）苏、歌逻禄、卑失五姓之众。"[101]此"咄陆可汗"就是乙毗咄陆可汗欲谷设的简称。步真降唐之后，乙毗咄陆又立贺鲁为叶护，以代替步真统帅处月、处密等部。则由此可以推知，在阿史那步真或之前，乙毗咄陆可汗就已经有效地控制了处月、处密等部。

又，在贞观十二年（638），乙毗咄陆曾征发处月、处密部兵马，联合高昌国，攻打属于咥利失可汗控制范围的焉耆国。《旧唐书·焉耆传》：

西突厥国乱，太宗遣中郎将桑孝彦领左右胄曹韦弘机往安抚之，仍册咥利立失可汗。可汗既立，素善焉耆，令与焉耆为援。十二年，处月、处密与高昌攻陷焉耆五城，掠男女一千五百人，焚其庐舍而去。[102]

《资治通鉴》贞观十二年（638）末的的记载与此大体相同：

处月、处密与高昌共攻拔焉耆五城，掠男女一千五百人，焚其庐舍而去。[103]

但是对这次事件，在唐代载籍中存在着另一种不同的记载。《旧唐书·高昌传》：

初，大业之乱，中国人多投于突厥。及颉利败，或有奔高昌者，文泰皆拘留不遣。太宗诏令括送，文泰尚隐蔽之。又寻与西突厥乙毗设击破焉耆三城，虏其男女而去。[104]

“三”、“五”形近，当有一误。特别应该注意的是，前一种记载说，高昌与处月、处密部联合，攻破焉耆；而后一种则说是与“西突厥乙毗设”联合。据薛延陀呈递给唐太宗的报告，“乙毗设”就是“欲谷设”的异译，也就是乙毗咄陆可汗。《册府元龟》：

太宗贞观十三年，薛延陀遣使上言：“高昌虽貌事至尊，而翻覆不实，擅发兵与欲谷设击天子所立之国。奴受国厚恩，尝（常）思报效，乞发所部为官军前导，驱以讨之。”[105]

以上几种记载的差异是因为侧重点不同造成的，相互之间并不矛

盾。因为具体参战的主要是处月、处密部落，所以《焉耆传》与《资治通鉴》只说处月、处密部与高昌连兵，而未及欲谷设；又因为此时处月、处密部已归附了乙毗咄陆可汗，他们是受乙毗咄陆可汗的差遣攻打焉耆，所以《高昌传》与《册府元龟》径称欲谷设（乙毗设），而没有提到处月、处密部。史书中这些细微的差异，正说明了乙毗咄陆向东发展的过程。

此外，薛延陀使臣称焉耆为“天子所立之国”，也值得引起特别的注意。在唐朝势力进入西域之前，焉耆曾在贞观六年七月丙辰（632年7月26日）“遣使入贡”，并提出了重开大碛路的请求〔106〕，但这只是一次平常的通商活动，无论如何也谈不上是“天子所立之国”〔107〕。在此之前，唐朝在西域的活动主要限于对泥孰系突厥首领的册封，而焉耆与西突厥泥孰系有着非同一般的关系，泥孰、咥利失在穷蹙无奈时都曾在焉耆避难，泥孰系突厥一直受到唐朝的册封，薛延陀使者可能是从唐朝与焉耆各自与泥孰系的关系着眼，称焉耆为“天子所立之国”，如果此说成立，则焉耆与泥孰系乃至西突厥汗国的关系，都值得认真加以探讨。

到贞观十三年（639），处月、处密、姑苏、葛逻禄、卑失、高昌等西突厥汗国东部的属部和属国都已归附了乙毗咄陆可汗，乙毗咄陆在很短的时间里就完成了向东转移的过程。此时泥孰系的沙钵罗叶护可汗也已在西方立足，双方势力范围东西易位，诸书所说的南、北庭，就是反映了沙钵罗叶护与乙毗咄陆对峙时的情况。

注

〔1〕参见本书第二章《突厥汗国对西域的统治》二“阿波系突厥的崩溃与西突厥汗国的建立”。

〔2〕参见本书第一章《突厥汗国的征服与分裂》六“西突厥的东进”。

〔3〕《旧书》卷一九九下《北狄传》铁勒，16册，5343—5344页。

〔4〕《隋书》卷八三《西域传》高昌，6册，1847—1848页。

〔5〕《隋书》卷六七《裴矩传》，6册，1582页。岑仲勉（1958），5页引本条，并说："炀帝以十一年十月壬戌至东都，此当是十一年末或十二年初事。"

〔6〕《旧书》卷一九八《西戎传》波斯国，16册，5312页："隋大业末，西突厥叶护可汗频击破其国"，又，同卷康国，16册，5310页也说："隋炀帝时，其王屈术支娶西突厥叶护可汗女。"则统叶护继立只能在十三年或稍前。

〔7〕《旧书》卷一九四下《突厥传》下，16册，5181页。"移庭石国北之千泉"，《通典》卷一九九边防一五突厥下，1077页作"移庭于石国北千里"。

〔8〕《旧书》卷一九四下《突厥传》下，16册，5181页载，射匮可汗始开土宇，"乃建庭于龟兹北三弥山。"

〔9〕参见本书第一章《突厥汗国的征服与分裂》六"西突厥的东进"。

〔10〕关于统叶护可汗时期西突厥汗国在西方的发展，请参见内田（1975），470—475页。

〔11〕《大唐西域记》卷三，322页"迦湿弥罗国"条注云："我国旧译，汉、魏、南北朝均作罽宾。但以后的罽宾则指别的国家，如《隋书》中的罽宾即指漕国，唐代的罽宾指迦毕试国。"参见沙畹、烈维《罽宾考》，载于冯承钧译（1957），58—61页。

〔12〕《慈恩传》卷二，29页。

〔13〕《大唐西域记》卷一，100页。

〔14〕以上各国的记载及对音，请参见《大唐西域记》卷一二，961页，安呾罗缚国；同卷，962页，阔悉多国；同卷，963页，活国；同卷，965页，瞢健国；同卷，965—966页，阿利尼国；同卷，966页，曷逻胡国；同卷，967页，讫栗瑟摩国；同卷，968页，钵利曷国；同卷，969页，呬摩呾罗国；同卷，971页，钵铎创那国；同卷，972页，淫薄健国；同卷，973页，屈浪拏；同卷，974页，达摩悉铁帝国；同书，卷一，113页，缚伽浪国；同卷，113页，纥露悉泯健国；同卷，114页，忽懔国；同卷，115页，缚喝国；同卷，125页，锐秣陀国；同卷，126页，胡实健国；同卷，127页，呾剌健国；同卷，127页，揭职国。

〔15〕有关突厥统治西域的问题，参见本书第二章《突厥汗国对西域的统治》三"突厥统治下的西域"。

〔16〕《通典》卷一九九边防一五突厥下，1077页。参见《旧书》卷一九四下《突厥传》下，16册，5180页。又，《新书》卷二一五下《突厥传》下，19册，6057页："射匮亦连年系贡条支巨卵、师子革等。"据"校勘记"〔三〕（6070页），射匮当为统叶护之误。

〔17〕《旧书》卷一九四下《突厥传》下，16册，5182页。"歌逻禄"就是"葛逻禄"的异译。

〔18〕 见《新书》卷二一七下《回鹘传》下葛逻禄附，19 册，6143 页。

〔19〕 莫贺咄可汗的全称是“莫贺咄候屈利俟毗可汗”。关于统叶护卒年的讨论，参见杨廷福（1986），41—45 页。

〔20〕 参见《新书》卷二一七下《回鹘传》下薛延陀附，19 册，6134 页；《旧书》卷一九九下《北狄传》铁勒，16 册，5344 页。

〔21〕 《隋书》卷八四《北狄传》铁勒传，6 册，1879—1880 页。

〔22〕 《通典》卷一九九边防一五薛延陀，1080 页称，薛延陀“代为强族”。《新书》卷二一七下《回鹘传》下薛延陀，19 册，6134 页则称“在铁勒诸部最雄强”。

〔23〕 《唐会要》卷九六薛延陀，下册，1726 页。

〔24〕 《旧书》卷一九九下《北狄传》铁勒，16 册，5343—5345 页。《隋书》卷八四《北狄传》铁勒，6 册，1880 页作“复立薛延陀内俟斤，字也咥，为小可汗”。

〔25〕 《旧书》卷一九九下《北狄传》铁勒，16 册，5344 页。参见《唐会要》卷九六薛延陀，下册，1726 页；《新书》卷二一七下《回鹘传》下薛延陀附，19 册，6134 页。

〔26〕 《唐会要》卷九六薛延陀，下册，1726 页；《新书》卷二一七下《回鹘传》下，19 册，6134 页。

〔27〕 参见本书第六章《唐朝与东突厥的战争及东突厥汗国的灭亡》五“东突厥汗国的灭亡”。

〔28〕 参见岑仲勉《外蒙于都斤山考》，岑仲勉（1958 a），下册，1076—1090 页。

〔29〕 《旧书》卷一九五《回纥传》，16 册，5196 页；《通鉴》卷一九二贞观元年，13 册，6045—6046 页。

〔30〕 《旧书》卷六八《张公谨传》，8 册，2507 页。

〔31〕 《通鉴》卷一九二，13 册，6045 页将夷男东归置于贞观元年，在《考异》中力诋《旧唐书》贞观二年非是，谓：“《旧·铁勒传》云‘贞观二年，叶护可汗死，其国大乱，夷男始附于颉利。’按：《突厥传》，元年，薛延陀已叛颉利，击走其欲谷设，安得二年始附颉利乎！”其实，《通鉴》是误将东、西两支薛延陀混为一谈，元年反叛者是东支，而二年东迁者是西支，两传并不矛盾。参见马长寿（1957），53 页注〔1〕；杨廷福（1986），40—44 页。

〔32〕 小野川秀美（1978）在《旧唐书·铁勒传》本段后说“可知在贞观二年统叶护可汗死，西突厥混乱，因而东迁依附东突厥的颉利可汗”，也从旧史，突出强调夷男“依附”颉利可汗。

〔33〕 《旧书》卷一九五《回纥传》，16 册，5196 页。

〔34〕 《通鉴》卷一九三贞观二年，13 册，6061—6062 页。

〔35〕《旧书》卷一九九下《北狄传》铁勒，16册，5344页。

〔36〕《旧书》卷一九四下《突厥传》下，16册，5182页，全称为“乙毗钵罗肆叶护可汗”、《新书》卷二一五下《突厥传》下，19册，6057页同。《通典》卷一九九边防一五突厥下，作“乙毗沙钵罗肆叶护可汗”。

〔37〕《通典》卷一九九边防一五突厥下，1078页。

〔38〕《旧书》卷一九四下《突厥传》下，16册，5182页。

〔39〕《新书》卷二一五下《突厥传》下，19册，6057页云，莫贺咄被“泥孰”所杀，而《旧书》卷一九四下《突厥传》下，16册，5182页及《通典》卷一九九边防一五突厥下，1078页均记载莫贺咄被“咄陆可汗所害”。按：咄陆可汗是泥孰继位以后的汗号的简称，诸书所载均指泥孰而言。

〔40〕《通鉴》卷一九三，13册，6086页。

〔41〕《旧书》卷一九四下《突厥传》下，16册，5183页。

〔42〕《旧书》卷一〇九《阿史那社尔传》，10册，3289页。参见本书第六章《唐朝与东突厥的战争及东突厥汗国的灭亡》五“东突厥汗国的灭亡”。

〔43〕全称是“吞阿娄拔奚利邲咄陆可汗”，见《旧书》卷一九四下《突厥传》下，16册，5183页。

〔44〕《新书》卷一一〇《诸夷蕃将》阿史那社尔，13册，4114页。

〔45〕见沙畹（1958），160页，注〔四〕；岑仲勉（1958 a），上册，211页。

〔46〕岑仲勉（1958 a），下册，790页。

〔47〕《通典》卷一九九边防一五突厥下，1077—1078页。《旧书》卷一九四下《突厥传》下同。“设卑达官”，《新书》卷二一五下《突厥传》下，19册，6058页作“没卑达官”。

〔48〕《新书》卷二二一上《西域传》焉耆，20册，6229页。《旧书》卷一九八《西戎传》焉耆，16册，5301页云：“西突厥莫贺设与咄陆、弩失毕不协，奔于焉耆。”泥孰奔焉耆是因为与弩失毕等部通同作乱，反对肆叶护，而不是因为与弩失毕“不协”。《旧书》所说与史实相悖，此不从。

〔49〕参见《通典》卷一九九边防一五，1078页；《旧书》卷一九四下《突厥传》下，16册，5183页。

〔50〕《旧书》卷六二《李大亮传》，7册，2388页。

〔51〕参见本书第七章《唐朝对东突厥的措置》一“安置突厥疏奏校证”。

〔52〕郁贤皓（1987），1册，406页。

〔53〕《唐会要》卷七三安北都护府，下册，1311页；《通鉴》卷七九三，13册，6080页。

〔54〕 S.367《沙州伊州地志》;《元和志》卷四○《陇右道》下伊州，下册，1029页。

〔55〕《通鉴》卷一九四，13册，6098页系此事于贞观六年七月丁酉。今按：本年七月癸丑朔，无丁酉。《册府》卷九六四外臣部封册二，12册，11337页在贞观六年八月，丁酉，八月十六日。《通鉴》"丁酉"上漏书"八月"二字。

〔56〕《旧书》卷一○九《阿史那社尔传》，10册，3289页。"左骑卫大将军"，《新书》卷一一○《诸夷蕃将》阿史那社尔，13册，4115页;《通鉴》卷一九四贞观九年，13册，6117页作"左骁卫大将军"。

〔57〕《旧书》卷一九九下《北狄传》铁勒，16册，5344页。

〔58〕 具体论证见吴玉贵（1988），64—66页。

〔59〕《唐会要》卷九四西突厥，下册，1693页。《唐会要》原文作"沙钵罗咄咥利失"，多出"咄"字。

〔60〕《旧书》卷一九八《西戎传》焉耆国，16册，5301页。参见下文注〔77〕。又，《册府》卷九六四外臣部封册二，12册，11337页将焉耆王与咥利失混为一人，参见下文注〔107〕。

〔61〕《旧书》卷一○九《阿史那社尔传》，10册，3289页系"贞观九年"，《新书》卷一一○《诸夷蕃将》阿史那社尔，13册，4115页作"贞观十年";《通鉴》卷一九四，13册，6117页，贞观十年正月辛丑，"以突厥拓设阿史那社尔为左骁卫大将军"。则九年为启程入朝的时间，而十年则是入朝后受封的时间。

〔62〕《旧书》卷七一《魏徵传》，8册，2548页。参见《新书》卷九七《魏徵传》，12册，3869页;《旧书》卷三《太宗纪》下，1册，41页。《通鉴》卷一九三贞观四年，13册，6083页。《通鉴》与《太宗纪》俱称，其时高昌王"入朝"，新、旧《唐书·魏徵传》作"将入朝"。据《旧书》卷一九八《西戎传》高昌，16册，5294页;《新书》卷二二一上《西域传》上高昌，20册，6220页;《唐会要》卷九九高昌，下册，1701页记载高昌王在本年冬入朝。此不从《魏徵传》。

〔63〕"其使不下千人"，《通鉴》卷一九三，13册，6083页作"徒旅不减千人"。

〔64〕《旧书》卷一九八《西戎传》康国，16册，5310页。

〔65〕《贞观政要》卷九征伐第三五，261页。参见《通鉴》卷一九三贞观五年，13册，6091页;《新书》卷二二一下《西域传》下康国，20册，6244页。

〔66〕《册府》卷一○○○外臣部雠怨，12册，11736页。参见《旧书》卷一九八《西戎传》焉耆，16册，5301;《通鉴》卷一九四贞观六年七月，13册，6096页。

〔67〕 参见本书第九章《唐朝在西域的活动与西突厥汗国局势的演变》三"乙毗咄陆东进与唐朝出兵高昌关系考论"。

〔68〕　本年春，唐破东突厥，东突厥部落多逃奔伊吾、高昌等地避难，故伊吾居民成分较为复杂。《通鉴》卷一九三贞观四年七月，13册，6081页下说："西突厥种落散在伊吾。"《旧书》卷六二《李大亮传》7册，2388页则记载了"大度设、拓设、泥熟特勤及七姓种落"等散居伊吾的"北荒诸部"。上文已指出，《通鉴》在这里将东突厥汗国破灭后逃至伊吾的残部误作"西突厥种落"。但是S. 367《沙州伊州地志》载，入降之七城首领为石姓胡人，《元和志》卷四〇《陇右道》下伊州，下册，1029页也说，此时"胡等慕化内附，于其地置伊州"。在这次降唐的部落中，肯定包括了大量的西域商胡聚落。

〔69〕　参见《旧唐书》卷一〇九《契苾何力传》，10册，3291页；《新书》卷一一〇《诸夷蕃将传》契苾何力，13册，4117页。有关契苾何力家世，请参见《全唐文》卷一八七，2册，1897页，娄师德《契苾府君（何力子契苾明——引者）碑》。

〔70〕　小野川秀美（1978），47页以《新唐书·党项传》有"贞观六年，与契苾数十万内属"（20册，6215—6216页）一语，认为入沙州内附的"不是居于热海之上的部众，而是在吐谷浑旁边的契苾"。今按，契苾部与党项同时"内属"，并不能说明同居一地。此说并无旁证支持，此不从。

〔71〕　《新书》卷二一五下《突厥传》下，19册，6059页。

〔72〕　《旧书》卷一《高祖纪》，1册，7、9，10页。参见《册府》卷九七〇外臣部朝贡三，12册，1139页。

〔73〕　《旧书》卷一九四下《突厥传》下，16册，5181页。参见本章一"西突厥汗国的强盛"。

〔74〕　《通鉴》卷一九一武德八年，13册，5995页。"裴矩"，《通典》卷一九九边防一五突厥下，1077页；《旧书》卷一九四下《突厥传》下，16册，5181页；《新书》卷二一五下《突厥传》下，19册，6057页俱作"封德彝"。《考异》说："新、旧传皆云封德彝之谋，今从《实录》。"此从《通鉴》。

〔75〕　《旧书》卷一九四下《突厥传》下，16册，5182页。

〔76〕　自高祖武德元年至九年，西突厥每年都与唐朝有通使关系。泥孰入朝的确切时间不详。参见《旧书》卷一《高祖纪》，1册，7—17页；《新书》卷一《高祖纪》，1册，6—19页；尤其请见《册府》卷九七〇外臣部朝贡三，12册，11396—11397页。

〔77〕　韦弘机，又称韦机。册立同俄设事，参见《旧书》卷一八五上《良吏传》上韦机，15册，4795页；《新书》卷一〇〇《韦弘机传》，13册，3944页；《旧书》卷一九八《西戎传》焉耆，16册，5301页。

〔78〕　参见本书第七章《唐朝对东突厥的措置》二"安置突厥疏奏条析"。

〔79〕　关于"十姓"及有关问题，参见内藤（1988）第二章《十姓论》，51—195页。

〔80〕《旧书》卷一九四下《突厥传》下，16册，5183—5184页。

〔81〕《通典》卷一九七边防一三，1068页。

〔82〕见韩儒林（1982），319—320页。

〔83〕《旧书》卷一九四上《突厥传》上，16册，5163页。

〔84〕《通典》卷一九九边防一五突厥下，1078页，弩失毕有五俟斤，杜佑在阿悉吉阙俟斤下，注释称“最为强盛”。

〔85〕《旧书》卷一九四下、《通典》卷一九九、《唐会要》卷九四及《册府》卷九六七有关西突厥世袭的记载中，都没有提到乙屈利失乙毗可汗，称咥利失死后，汗位由伽那设之子乙毗沙钵罗叶护可汗继承。据《新书》卷二一五下《突厥传》下，19册，6058页载，咥利失后，汗位先由其子继承，为乙屈利失乙毗可汗。既立之后“逾年卒”，弩失毕大酋迎立伽那设之子毕贺咄叶护（即薄布特勤）为乙屈沙钵罗可汗。乙屈利失乙毗可汗在位前后不足一年，而且是泥孰系诸可汗惟一没有接受唐朝册封的可汗，史书中或者因此遗漏了乙屈利失乙毗可汗，《新唐书》增补，必有所据。

〔86〕《新书》卷二一五下《突厥传》下，19册，6060页。《通典》卷一九九边防一五突厥下，1078页作“莫贺咄乙毗可汗之子”（《旧书》卷一九四下《突厥传》下，16册，5185页同），对照《新书》，“乙屈利失乙毗可汗”与“莫贺咄乙毗可汗”当是同一人。《通鉴》卷一九六贞观十六年，13册，6179页简称作“莫贺咄”（《唐会要》卷九四西突厥，下册，1694页同），“胡注”说“莫贺咄见一百九十三卷之二年”，意即“莫贺咄”与统叶护之伯父“莫贺咄侯屈利俟毗可汗”是同一个人。显误。

〔87〕乙毗射匮继位的时间在史料中记载不一，或说是贞观十五年（641），或说是十六年（642），根据当时的具体情况，似应在贞观十七至十八年（643—644）之间。具体论证参见本书第十章《乙毗咄陆系西突厥的衰落与昆丘道行军》——“乙毗射匮可汗与唐朝争夺焉耆辨析”。

〔88〕乙毗射匮可汗卒年不详。《唐会要》卷九四西突厥，下册，1694页说，唐高宗永徽三年（652）七月，阿史那贺鲁“击破射匮，灭之”，岑仲勉（1958），第34页认为“三年”为“二年”之误。

〔89〕《旧书》卷一九四下《突厥传》下，16册，5185页。

〔90〕《册府》卷九八五外臣部征讨四，12册，11567页。

〔91〕《旧书》卷一九四下《突厥传》下，16册，5184页。另请参见《通典》卷一九九边防一五突厥下，1078页；《新书》卷二一五下《突厥传》下，19册，6059页。

〔92〕《通鉴》卷一九五贞观十二年，13册，6142页。“乙毗咄陆”，原文作“乙咄陆”，脱“毗”字。

〔93〕《通鉴》卷一九五贞观十三年，13册，6152页附“考异”。

〔94〕沙畹（1958），33—34页。

〔95〕本节讨论的问题，请参见吴玉贵（1995），97—112页。

〔96〕《通典》卷一九九边防一五突厥下，1078页；《新书》卷二一五下《突厥传》下，19册，6058页；《通鉴》卷一九五贞观十二年，13册，6142页同。

〔97〕《唐会要》卷九四西突厥，下册，1693页。

〔98〕《通鉴》卷一九四贞观九年，13册，6116页。

〔99〕《旧书》卷一九四下《突厥传》下，16册，5183页说："弩失毕、处密等并归咥利失。"没有提到处月部。但是《通典》卷一九九边防一五突厥下，1078页作："弩矢毕、处月、处密等并归咥利失。"疑《旧书》漏书"处月"。

〔100〕《旧书》卷一九四下《突厥传》下，16册，5188页。

〔101〕《册府》卷九九五外臣部交侵，12册，11685页。"卑失"，《通典》卷一九九边防一五突厥下，1078页作"毕矢"；二者应为同名异译。《旧书》卷一九四下《突厥传》下，16册，5186页作"弩失毕"。岑仲勉（1958），31—32页认为应以"弩失毕"为正。今按：弩失毕部此时不属贺鲁管辖，且弩失毕本有五姓，加处月、处密、姑苏、歌逻禄四姓，已有九姓，不当合称"五姓"。此姑存疑。

〔102〕《旧书》卷一九八《西戎传》焉耆国，16册，5301—5302页。

〔103〕《通鉴》卷一九五，13册，6142页。

〔104〕《旧书》卷一九八《西戎传》高昌国，16册，5294页。

〔105〕《册府》卷九七三外臣部助国讨伐，12册，11432页。又据姜伯勤先生研究，吐鲁番阿斯塔那一七一号墓出土的《高昌延寿十四年（637）兵部差人看客馆使文书》，"反映了六三八年与处月、处密联合的高昌大军攻打焉耆前夜的各种动向"，"也反映了麴文泰与步利设、居悔设、汉客、真朱人、焉耆叛将的频繁的外交活动"。可与传统文献的记载相互发明。具体解说见姜伯勤（1990）；姜伯勤（1994），96—105页。文书录文见《吐鲁番文书》，4册，132—135页。

〔106〕《通鉴》卷一九四，13册，6096页。

〔107〕《册府》卷九六四外臣部封册二，12册，11337页载："（贞观）六年八月，遣鸿胪少卿刘善因立四〔西〕突厥莫贺设为奚利邲咄陆可汗，赐以鼓纛，彩万段。是年，遣中郎将桑孝彦册立焉耆国王突骑友〔支〕为咥利失可汗。"按：焉耆国王与西突厥咥利失可汗是不同的两个人，《册府》误。《旧书》卷一九八《西戎传》焉耆，16册，5301页云："六年，遣使言状，并贡名马。时西突厥国乱，太宗遣中郎将桑孝彦领左右胄曹韦弘机往安抚之，仍册立咥利失可汗。可汗既立，素善焉耆，令与焉耆为援。"咥利失可汗的册立与焉耆关系密切，《册府》的错误当与此有关。

第九章

唐朝在西域的活动与西突厥汗国局势的演变

李渊父子进入关中初期，在唐朝与西域之间横亘着河西大凉、青海吐谷浑和金城薛举等三个西北割据政权。唐朝首先平定了西秦（618年）和大凉（619年）政权，成功地开辟了与东突厥间的西部战场，打通了连接西域的交通线。但是，由东突厥和吐谷浑形成的南北夹击之势，大大影响了河西通道联结东西方的正常功能。东突厥灭亡之后，唐朝首先将目标对准了河西走廊以南的吐谷浑政权。在消灭吐谷浑的过程中，新近降唐的突厥劲骑显示了强大的战斗力。吐谷浑覆灭之后，西域的门户向唐朝洞开。

从根本上说，唐朝初年在西域的活动受到了西突厥分裂各派间矛盾冲突的严重影响和制约。在唐朝军队进入西域之前，以贞观六年（632）为界，唐初对西域的政策可以分为两个阶段，在此前，唐朝对西突厥各派在西域发动的内战持观望态度，不偏不倚，置身事外；此后，当东突厥的灭亡之后，唐太宗开始介入西域事务，希望通过册立泥孰系西突厥可汗的形式，达到间接控制西域的目的。但是随着与泥

孰系对立的乙毗咄陆系西突厥势力的壮大和向东方的发展，不仅太宗在西域实行羁縻统治的意图遭到彻底失败，而且对已经进入西域东部边缘的唐朝势力构成了直接威胁。从局部或表面来说，贞观十四年(640)进兵西域确实是唐朝针对高昌国采取的军事行动，但是从整个西域形势分析，对高昌用兵不过是反映了西突厥汗国局势的新变化和唐朝对这种变化的适应性调整，说到底，高昌问题只是西域形势变动的集中表现，如果就高昌论高昌，则无法了解这一时期西域形势的真相。总之，西突厥汗国虽然已经分裂，但是在唐初与西域的关系中，它仍然起着决定性的影响和作用，应该引起足够的重视。

一　河西大凉政权的覆亡

唐朝初年，通往西域的陇右、河西地区分别由西秦和李轨凉州割据政权控制。唐朝与西秦的关系已见上文叙述[1]，在此简单回顾一下由凉州人李轨建立的河西大凉政权的情况。

李轨，凉州大豪，以“家富于财，赈穷济乏”为时人所称道[2]，隋末补为鹰扬府司马[3]。大业十三年（617）四月，金城薛举起兵反隋，自称西秦霸王，未几，连下枹罕、西平、浇河诸郡，兵锋直逼凉州。凉州是河西走廊的中心城市，也是粟特胡人的最重要的聚居地之一，为了据地自保，以粟特胡人安氏家族为首的“民间豪杰”共同推举李轨为主，在同年七月起兵，号称大凉王，建元安乐，并按隋开皇旧制，署置官职，建立了以粟特商胡为骨干的河西地方割据政权[4]。这时，薛举西秦兵马已经向西推进到了距离凉州东南120里的昌松（今甘肃古浪西北）地区[5]，李轨在昌松大败西秦军，遏制了薛举向西发展的势头。次年，李轨转而西向，攻下了张掖与敦煌二郡之地。西秦被唐朝消灭后，李轨又乘机夺得原属于西秦的西平、枹罕二郡，势力最盛时，占有河西

五郡之地。

唐朝与李轨河西政权的交往,最初是为了东西夹击西秦政权。义宁元年(617),唐高祖曾派遣使臣前往凉州,“欲与李轨共图秦、陇”,即图谋由双方联合,东西夹击金城薛举西秦政权。次年,李轨派弟李懋入长安,双方确立“兄弟”关系。同年,唐高祖在称帝之后,再派张俟德(八月)出使凉州,册拜李轨为“凉王、凉州总管,给羽葆鼓吹一部”,当唐朝使臣到达河西时,李轨已经自立为天子(十一月),所以拒绝接受唐朝册封,欲“依萧詧故事,自称梁国而称臣于周”。“称臣于周”云云,其实不过是一种比较委婉的拒绝方式,李轨在次年(619)遣使入唐时,奉表称“皇从弟大凉皇帝”,只承认先前的兄弟关系,拒绝向唐高祖称臣,唐朝招诱河西政权的企图失败。

西秦灭亡之后,统一河西的问题再次提上了唐朝政府的议事日程。李轨河西政权的最鲜明的特点是,它实际上是以粟特胡人为主体的胡汉结合的地方政权,《旧唐书·李轨传》记载了李轨起事经过:

> 时薛举作乱于金城,轨与同郡曹珍、关谨、梁硕、李赟、安修仁等谋曰:“薛举残暴,必来侵扰,郡官庸怯,无以御之。今宜同心戮力,保据河右,以观天下之事,岂可束手于人,妻子分散。”乃谋共举兵。皆相让,莫肯为主。曹珍曰:“常闻图谶云:李氏当王。今轨在谋中,岂非天命也。”遂拜贺之,推以为主。轨令修仁夜率诸胡入内苑城,建旗大呼,轨于郭下聚众应之,执缚隋虎贲郎将谢统师、郡丞韦士政。轨自称河西大凉王,建元安乐,署置官属,并拟开皇故事。[6]

本段具列的李轨等6名首谋中,粟特胡人安修仁次于最末,但在起兵行动中,修仁首先夜率“诸胡”入内苑城,李轨诸人只是在

郭下聚众响应，安修仁及其所率“诸胡”的关键作用是显而易见的，而被推为“主”的李轨在这次事件中只起了配角的作用。李轨之所以被推为主，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隋末流行“桃李子歌”，李轨“名应图谶”，具有更强的号召力[7]，在大凉政权的短暂历史中，以安修仁为代表的粟特胡人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旧唐书》下文中说：“初，轨之起也，（梁）硕为谋主，甚有智略，众咸惮之。硕见诸胡种落繁盛，乃阴劝轨宜加防察，与其户部尚书安修仁由是有隙。又轨子仲琰怀恨，形于辞色，修仁因之构成硕罪，更谮毁之，云其欲反，轨令赍鸩就宅杀焉。是后心膂从此稍离。”[8]起事未几，“诸胡（《新唐书》作‘西域胡’）种落繁盛”，竟至威胁到了李轨政权的存亡，并进而引发了安修仁与梁硕之间的矛盾，导致了“谋主”梁硕的死亡。在这场胡、汉集团的斗争中，安修仁是一个关键性的人物。梁硕欲削弱胡人集团，完全是为了李轨着想，李轨之处死梁硕，实际是迫不得已，说明李轨大凉政权其实是由胡人集团来左右的[9]。梁硕之死，使胡人集团的势力更加张大，此后李轨逐渐成了胡人集团的傀儡。

当时凉州发生饥荒，李轨欲开仓给粟，李轨“故人”曹珍等表示赞同，但投降了大凉政权的原隋朝“旧官”则极力反对。《旧唐书》称：“（隋虎贲郎将）谢统师等隋旧官人，为轨所获，虽被任使，情犹不附。每与群胡相结，引进朋党，排轨旧人，因其大馁，欲离其众。”《资治通鉴》也说谢统师等“密与群胡为党”[10]。结合上下文意来看，“群胡”云云，就是指以安修仁为首的粟特胡人。曹珍在首谋起事的6人中，仅列李轨之后，而且在大凉政权中担任仆射。曹氏也是凉州胡人大姓之一[11]，曹珍其人当为胡人。但是在史书中将曹珍作为李轨的“故人”，而与以安修仁为首的“群胡”对举，表明随着安氏家族势力在胡人集团中的进一步强大，引起了曹珍等最初共同起事的胡人的反对。但是无论如何，安修仁的势力并没有因此而受到影响，隋朝降官之倒向安修仁系

的“群胡”，就明显地证实了这一点。唐朝也正是借助安氏胡人集团的势力而一举统一了河西。

河西是唐朝与西域联系的最重要的通道，唐高祖这时穷于应付北方割据势力，根本不可能向河西用兵。招降则李轨不受，出兵又力有不逮，李渊在处置河西的问题上，实际上是处在进退两难的境地。而大凉政权此时不仅向西攻下了张掖、敦煌，击败了突厥阙达度设可汗，与青海地区的吐谷浑政权结成了联盟，而且在唐朝消灭薛举割据政权之后，趁机占领了原属于薛举集团的西平、枹罕二郡，有进一步向东发展的趋势。就在这时，居住在长安的安修仁之兄安兴贵上表，请往凉州招降李轨。从《旧唐书·李轨传》记载的李渊与安兴贵的对话中，可以更清楚地了解安氏家族在凉州的实力。高祖说：“李轨据河西之地，连好吐谷浑，结援于突厥，兴兵讨击，尚以为难，岂单使所能致也？”此前，李轨已拒绝了唐朝的册封，就当时的客观形势而言，李渊的担心应该说是不无道理的。安兴贵回答说：“李轨凶强，诚如圣旨。今若谕之以逆顺，晓之以祸福，彼则凭固负远，必不见从。何则？臣于凉州，奕代豪望，凡厥士庶，靡不依附。臣之弟为轨所信任，职典枢密者数十人，以此候隙图之，易于反掌，无不济矣。”[12]在李轨政权中，安氏家族仅职典枢密者就达数十人，无怪乎安兴贵敢以只身单骑前往凉州说降、策反[13]。

以后事态的发展正如安兴贵所料。兴贵至凉州，李轨授其以左右卫大将军的职务。安兴贵劝李轨降唐，遭到拒绝，“兴贵知轨不可动，乃与修仁等潜谋引诸胡众起兵图轨，（中略）于是诸城老幼皆出诣修仁。轨叹曰：‘人心去矣，天亡我乎！’携妻子上玉女台，置酒为别，修仁执之以闻”，安氏兄弟就这样率领“诸胡”轻而易举地活捉李轨。唐朝不战而下河西诸郡。当安兴贵一行押送李轨返长安时，高祖李渊派遣皇太子李建成亲自率人赶至距离长安八百里外的原州迎接，可见此事当时在唐朝是引起朝野震动的

大事件[14]。

此后，李轨与其子弟一起被杀，安兴贵被授予右武候大将军、上柱国，封凉国公，安修仁左武候大将军，封申国公[15]。武德九年（626）唐太宗李世民继位之后初定功臣，安兴贵、安修仁，各食实封600户，位于600户诸功臣之首[16]。西秦、西凉平定之后，唐朝在陇右至河西的广大地区设置了凉、甘、瓜、鄯、肃、会、兰、河、廓等九州，不仅开辟了与西突厥抗争的侧翼战线，而且打通了与西域交往的交通线。[17]

二　唐朝对吐谷浑的征服

上文中曾从西突厥内乱的角度，分析了贞观四年（630）至六年（632）之间西域形势的新变化，即在西突厥连年内战的背景下，西域土著国纷纷请求开展与唐朝间的贸易往来，表示要向唐朝臣服，甚至举族迁居内地。唐太宗虽然无意承担送往迎来的义务，但是也在这时借伊吾城主入降的机会，在伊吾地设立了西伊州，进一步密切了与西域的关系[18]。随着河西走廊的打通和唐朝势力向西域逐渐渗透，地处河西通道以南的吐谷浑政权，就成了唐朝进一步发展与西域关系的主要障碍。

吐谷浑可汗慕容伏允在大业四年（608）曾举国败于隋炀帝，伏允只身逃窜，客于党项，炀帝在吐谷浑故地设置郡县[19]。但是，隋朝并没有能够完全控制吐谷浑地区。攻灭吐谷浑后，隋炀帝立慕容伏允的长子，以质子身份滞留长安的慕容顺为吐谷浑主，以大宝王尼洛周为辅，令统吐谷浑余众。隋朝的安排遭到了吐谷浑部落的强烈反对，诸部杀尼洛周，慕容顺“不果入而还”[20]，隋朝对此也无可如何。隋末大乱，伏允重新恢复了吐谷浑原来的疆域，吐谷浑又成了西北地区一个重要的游牧政权。

在唐高祖经略河西大凉政权的过程中，曾积极开展与吐谷浑

间的外交活动，图谋借重吐谷浑的力量夺取河西。双方约定，吐谷浑伏允北上攻击李轨，唐朝则护送慕容顺返回吐谷浑。据载："高祖受禅，（慕容）顺自江都来归长安。时李轨犹据凉州，高祖遣使与伏允通和，合击（李）轨以自效，当放顺返国。伏允大悦，兴兵击之，战于库门，交绥而退。频遣使朝贡，以顺为请，高祖乃遣之。"[21] "交绥"云云，表明伏允与李轨间的交战，只不过是一种姿态。虽然唐朝履约，将慕容顺遣回了吐谷浑，但是在夺取河西的过程中，吐谷浑并没有起到多少积极的作用。

唐朝明知伏允并没有履行诺言，但还是将质子返还吐谷浑，显然唐朝这时并不希望与重新强大起来的吐谷浑政权结怨。唐初吐谷浑的复兴，与大批党项部落的臣服吐谷浑有直接关系。在唐太宗灭东突厥汗国（贞观四年，630）之前，吐谷浑与唐朝间的小规模的战争主要集中在今甘肃与四川交界附近的地区，即洮（治临潭，今甘肃临潭）、叠（治合川，今甘肃迭部）、岷（治溢乐，今甘肃岷县）、松（治嘉诚，今四川松潘）、扶（治同昌，今四川南坪）等州[22]，东向与唐朝争夺势力范围。此时唐朝北方局势一直很严峻，无力顾及吐谷浑，故双方在这一地区处于胶着状态。如叠州，在武德二年（619）归唐，五年（622）陷于吐谷浑，七年（624）再由唐朝夺回，复置叠州[23]，得失无常，呈拉锯状态。

唐太宗继位后，随着东突厥的衰落，唐朝开始将更多的精力放在了西方。贞观三年（629），在唐朝策动下，党项羌首领细封步赖降唐，唐朝以其地置轨州，以步赖为刺史，步赖"仍请率所部讨吐谷浑"。原来臣属于吐谷浑的党项羌余部，也在这时纷纷脱离吐谷浑，向唐朝降附，唐朝相继又设立了崌、奉、严、远等四个羁縻州，以党项部首领为刺史。贞观四年（630），唐朝在河套地区大量安置突厥降部，次年，又"开党项之地十六州、四十七县"，设置了众多党项州县。据统计，至贞观六年（632），"党项羌前后内属者三十万口"[24]。与吐谷浑关系最为密切的党项羌首

领拓拔赤词，也在这时向唐朝归款。据载：

> （贞观）五年，诏遣使开其（即指党项——引者）河曲地为六十〔应为“十六”之误倒〕州，内附者三十四万口。有羌酋拓拔赤词者，甚为浑主伏允所昵，与之结婚，屡抗官军。后与其从子思头并率众与诸首领归款。列其地为懿、嵯、麟、可等三十二州，以松州为都督府，羁縻存抚之，拜赤词为西戎州都督，赐姓李氏。自是，从河首大碛石山已东，并为中国之境。[25]

党项羌的大量内附，是东突厥破灭之后，唐朝势力向西方发展的先声。原来作为吐谷浑属部的党项羌，成了唐朝反对吐谷浑的一支重要力量，唐朝很快就确立了与吐谷浑斗争中的优势地位。

在东部边界受挫之后，吐谷浑转而向北，贞观六年（632），寇兰州，此后又掠鄯、廓二州，并拘留唐朝行人鸿胪卿赵德楷，贞观八年（634）六月，唐以段志玄为西海道行军总管，樊兴为赤水道行军总管，“将边兵及契苾、党项之众以击之”，此役双方并没有进行大规模的战斗，唐军主力进至距青海湖30里的地方，迟留不前，吐谷浑部得以驱牧马而遁。同年底，再次大举发兵，以兵部尚书侯君集为积石道、刑部尚书李道宗为鄯善道、凉州都督李大亮为且末道、岷州都督李道彦为赤水道、利州刺史高甑生为盐泽道行军总管，委派李靖为西海道行军大总管，总领诸军，率突厥、契苾部众，全面出击。吐谷浑很快土崩瓦解，慕容伏允逃至其西界且末，被契苾何力追击入图伦碛（突伦川，即今塔克拉玛干沙漠南部），伏允被左右所杀，吐谷浑平。唐太宗立慕容顺为俀傓可汗，统领吐谷浑部，又命凉州都督李大亮为其后援，未几，吐谷浑国人杀慕容顺，立顺子诺曷钵为可汗，贞观十年（636），诺曷钵遣使入朝，“请颁历，行年号，遣弟子入侍，并从之”。唐朝

遣淮阳王持节册拜诺曷钵为河源郡王、乌地也拔勤豆可汗，并赐以鼓纛。吐谷浑正式成为唐朝的属部。[26]

如果说武德、贞观之际，北方游牧部落的倒戈对东突厥汗国的灭亡起了决定性作用的话，在平定吐谷浑的战争中，唐朝境内游牧或半游牧的部落又一次显示他们强大的战斗力。在这次战争中，六路行军总管，大致可以分为三条战线，李靖、侯君集、李道宗、李大亮等在鄯州集结，主要目标是青海；高甑生经洮州，主要目标是青海茶卡盐池；李道彦、樊兴自松州向赤水[27]。后两支队伍因为失期而未能参加战斗，作战任务实际上是由李靖率领的主力军单独完成的。

新近降附的东突厥部众和安置在河西的契苾部落都参加了李靖的主力部队。东突厥酋长执失思力为唐左领军将军，在战役中率部“败吐谷浑于居茹山”，起了重要的作用[28]，而尤其引人注意的是契苾何力率领的铁勒骑兵的突出表现。契苾何力先在赤水川战斗中解救薛万均兄弟，使战局转败为胜，后又力排重议，率部深人图伦碛，捣毁慕容伏允牙帐，为取得最后平定吐谷浑的胜利立下了赫赫战功。战后薛万均兄弟排挤何力，贪功为已有。太宗怒，将以薛氏官授何力，何力说：“以臣而解万均官，恐四夷闻者，谓陛下重夷轻汉，则诬告益多。又夷狄无知，谓汉将皆然，非示远之义。”[29]随着“蕃将”作用的日益突出，如何处理汉蕃间的关系，已成了一个很严肃的问题。更重要的是，从这条资料可以看出，由突厥、铁勒等部落组成的“夷狄”军队，在唐军正面战场的战斗中起了关键的作用。

东线高甑生同李道彦的失期，与新近降附的党项部落有直接关系，在贞观八年（634）段志玄进兵时，党项羌就参加了樊兴率领的赤水道行军。九年（635）正月，大批内附党项部落叛归吐谷浑，盐泽道行军总管高甑生击洮州叛羌，拖延了将近半年时间（三月至七月），由此延误了军期，受到主帅李靖的责罚[30]。赤水

道行军部管李道彦的遭遇与高甑生有几分相似。据称，时朝廷给党项以厚币，使党项为向导，党项首领拓拔赤辞（即拓拔赤词）与唐军歃血结盟，但李道彦背信弃义，顺路袭击党项，被党项军队阻于野狐硖，死者数万人，无奈退保松州。道彦因此获罪，“减死徙边”[31]。

唐朝对吐谷浑的战争中提供的正反两个例证，都说明游牧或半游牧部落在唐朝边疆战争中的举足轻重的作用。

三　乙毗咄陆东进与唐朝出兵高昌关系考论

唐朝正式对西域用兵是从贞观十四年(640)征讨高昌开始的，高昌问题的提出及其解决，与西突厥汗国局势的变化以及唐朝针对这些变化采取的对应措施有直接关系。换句话说，西突厥汗国虽然陷入了内战，但是它仍然是影响西域局势的决定性因素，对于整个西域形势而言，高昌问题只是起着从属的和局部的作用，如果仅仅从高昌或高昌与唐朝关系的角度来探讨唐朝出兵高昌的问题，忽略西突厥局势的变化及其对西域及唐朝与西域关系的决定性影响，就难免会产生片面的认识，甚至主从易位；所以应当将唐朝与高昌的关系及唐太宗出兵西域置于唐朝与西突厥关系的大背景下来考虑，从而对唐朝初年在西域的活动有一个比较近真的认识。

在西域城郭诸国中，高昌是惟一以汉人为主体建立的绿洲政权。唐朝初年，唐政权与西域的交往并不十分密切，特别是在西突厥内乱爆发后，唐朝对西突厥各派和西域诸国都采取了中立观望的立场，但是惟独与高昌保持了非常亲近的关系。武德二年(619)，高昌王麴伯雅死，嗣王麴文泰遣使告哀，唐高祖遣河州刺史朱惠表前往吊丧，此后双方贡使不绝，高昌对唐朝特别忠顺，“西域诸国所有动静，辄奏以闻”[32]，等于充当了唐朝在西域的耳

目；西域诸国在贞观初年也“咸欲因（麴）文泰遣使朝贡”[33]，即希望借助高昌与唐朝的关系，与唐朝开展贸易往来，在某种意义上将高昌当成了唐朝在西域的代理人。唐朝与西域诸国在相互交往过程中对高昌国的倚重，表明了高昌在沟通唐朝与西域关系中的重要地位。贞观四年（630），麴文泰入朝，其妻宇文氏请预唐室宗亲，被赐姓李，封常乐公主[34]。唐朝与高昌的特殊关系于此可见一斑。随着唐政权逐渐介入西域事务，与高昌的关系也发生了显著的转变。

贞观六年（632），是唐朝初年与西域关系发生转折的重要的一年，在这一年里发生了三件大事。首先，唐太宗在这一年改变了对西突厥内战严守中立的立场，第一次遣使册封了西突厥泥孰可汗，明确表示了唐朝的倾向性；同年，唐朝将贞观四年（630）设立的“西伊州”易名为“伊州”，决意改变西伊州的羁縻性质，将其纳入内地州县系列[35]；最后，唐朝还在这一年与西域的焉耆国建立了密切联系。鉴于焉耆与泥孰系突厥的特别关系，与焉耆建立联系，是唐朝亲近泥孰系突厥政策的必然结果。后来薛延陀使臣在给唐太宗的报告中，将焉耆称为“天子所立之国”[36]，可见唐朝与焉耆的关系一度是非常密切的。以上看似各自孤立的事件，从不同的侧面表现了唐朝对西域的态度由消极向积极的转变。表明在北方边境事务基本就绪之后，唐政权开始密切关注西域事务，并逐渐向西域渗透，对西域政局施加影响。

唐朝与焉耆关系的改善，对高昌国来说是一个非常严重的事件。此前，西域各国与唐朝间的贸易主要是通过高昌作为中介进行的[37]，焉耆的插入打破了高昌在唐朝与西域关系中的垄断地位，引起了高昌的强烈反应。据载：“贞观六年，（焉耆王）突骑支遣使贡方物，复请开大碛路以便行李，太宗许之。自隋末罹乱，碛路遂闭，西域朝贡者皆由高昌。及是，高昌大怒，遂与焉耆结怨，遣兵袭焉耆，大掠而去。”[38]贸易垄断地位的丧失，是高昌与

唐朝关系开始疏远的一个重要的原因，但是双方关系的真正恶化是在西突厥乙毗咄陆东扩以后开始的。

虽然自贞观六年（632）之后，唐朝在西域问题上改变了中立观望的态度，但是直到进兵高昌之前，唐太宗一直希望通过由唐朝册封的泥孰系西突厥来控制西域局面，在西域实现某种羁縻统治秩序，似乎并没有出兵西域的计划。

贞观十二、三年（638—639）之间，与泥孰系对立的乙毗咄陆可汗向西域东部地区发展，控制了处月、处密等东部天山地区的突厥部落，而与唐朝的关系日渐疏远的高昌国这时也与乙毗咄陆可汗联合在了一起，与唐朝正式反目，双方联手攻破了焉耆国。[39]不仅如此，乙毗咄陆还与高昌一起图谋袭击唐朝新设立的伊州，史载：

> 时西戎诸国来朝贡者，皆途经高昌，文泰后稍壅绝之。伊吾先臣西突厥，至是内属，文泰又与叶护连结，将击伊吾。太宗以其反覆，下书切让，征其大臣冠军阿史那矩入朝，将与议事，文泰竟不遣，乃遣其长史麹雍来谢罪。[40]

此“叶护”就是由乙毗咄陆可汗署置，具体统领东部天山地区处月、处密等部的阿史那步真叶护。[41]乙毗咄陆可汗的东进，不仅使受到唐朝支持的泥孰系突厥失去了在天山东部地区的优势，而且对刚刚进入西域边缘的唐朝势力构成了直接威胁。西域形势的突变，打破了唐朝最初设想的、利用泥孰系西突厥间接控制西域的意图。进兵高昌，就是唐太宗在泥孰系突厥失去西域东部地区之后采取的对应措施。

在贞观十三年（639）十二月发布的讨伐高昌的诏令中，唐太宗列举了进军高昌的理由：

（前略）自隋季道消，天下沦丧，衣冠之族，疆埸之人，或寄命诸戎，或见拘寇手。及中州既定，皇风远肃，人怀首丘，途经彼境，皆被囚系，加之重役，忍苦遐外，控告无所。又伊吾之右，波斯以东，职贡不绝，商旅相继，琛赆遭其寇攘，道路由其拥塞。又西蕃突厥，战争已久，朕悯其乱离，志在安辑，乃立咥利始可汗兄弟，庶令克复旧土。文泰反道败德，幸灾好祸，间谍酋豪，交乱种落，遂使毡裘之长，亟动干戈，引弓之人，重罹涂炭。又焉耆之地，与之邻接，文泰嫉其尽节，轻肆凶威，城池有危亡之忧，士女婴劫掠之酷。加之虐用其众（后略）。[42]

自“虐用其众”以下，是说高昌国的内政如何腐败，姑置不论。此前所列高昌“罪状”共四事：一、扣留东突厥破灭后欲返回唐朝的汉人[43]；二、阻塞商路贸易；三、与西突厥反对派联合，反对唐朝册立的泥孰系西突厥可汗；四、因焉耆与唐朝关系密切（嫉其尽节），进攻焉耆。

此时上距东突厥灭亡已近10年，距高昌与焉耆间贸易争端的发生也已有近8年之久，拘留汉人和壅塞商路是唐朝与高昌关系中早已存在的老问题，在这时提出这些问题，只能说是唐朝出兵的托词，所以第一、二条不能作为进攻高昌的主要理由。后面两条是说麹文泰与西突厥乙毗咄陆可汗的势力联合，反对唐朝册立的泥孰系咥利失可汗兄弟，并与乙毗咄陆系西突厥一起进攻焉耆，都直接与乙毗咄陆可汗的东进有关。从唐太宗发布的诏令中也可以看出，唐太宗进兵西域主要是由于乙毗咄陆可汗东进的结果。

唐太宗以侯君集为交河道行军大总管，左屯卫大将军薛万均、薛孤吴儿为副总管，率领“突厥、契苾之众，步骑数万众”，讨击高昌[44]。高昌王麹文泰惊慌失措，发病而死。其子麹智盛继位，兵败投降唐朝。到贞观十四年（640）九月，唐军就已经完全控制

了高昌国。

高昌在这次战争中之所以冰消瓦解，不堪一击，主要有三方面的原因。一是麴文泰与西突厥乙毗咄陆可汗联合，垄断商路贸易，引起了西域各国的强烈不满。上文所引唐太宗诏书中指责高昌说："伊吾之右，波斯以东，职贡不绝，商旅相继，琛赆遭其寇攘，道路由其壅塞。"虽然对于唐朝来说，这只是进攻高昌的托词，但是对西域各国来说，高昌的垄断行为确实对他们的商业利益造成了伤害。魏徵对太宗说："陛下初临天下，高昌王先来朝谒，自后数有商胡，称其遏绝贡献，加之不礼大国诏使，遂使王诛载加。"[45]当时的商业贸易大多都是以"朝贡"的名义进行的，商胡屡屡控告高昌"遏绝贡献"，实际就是说高昌阻挠了正常的贸易往来，可见高昌阻隔商路的行为在西域是很不得人心的。

二是高昌国内政治状况的黑暗。上引诏书中在"虐用其众"下说，麴文泰"毒被所部，赏罚无章，内外嗟怨，缮造宫室，劳役日兴，修营舆辇，僭侈无度，法令深刻，赋敛烦重，举手动足，咸罹网罗，畜牧园果，悉有征税，众力既尽，人财已竭，饥寒总至，愤叹盈途，比室连甍，不胜苛政"。这些话出自唐太宗之口，固然不免有夸张之嫌，但是当唐朝发兵时，高昌国内流传着一首童谣："高昌兵马如霜雪，汉家兵马如日月。日月照霜雪，回首自消灭。"[46]说明高昌人民对麴氏的统治是极为不满的，他们也盼望唐朝的统一。正是因为得到了包括高昌在内的西域人民的支持，唐朝军队才能够迅速地取得平定高昌的胜利。

高昌国迅速崩溃的最重要的外部原因，是西突厥乙毗咄陆可汗的势力对高昌国的背弃。在唐朝进军西域前，高昌依仗乙毗咄陆可汗的支持，与西突厥一起攻克焉耆，并计划攻击伊吾。当唐朝军队挺进西域时，西突厥乙毗咄陆可汗派遣阿史那步真叶护驻守可汗浮图城，与高昌军队形成犄角之势，抵御唐军。但是在侯君集进抵高昌时，乙毗咄陆"惧而西走千里"，阿史那步真也率领

属部向唐军投降。乙毗咄陆系西突厥的逃离和投降，使高昌处于孤立无援的境地，从而决定了高昌国灭亡的命运。

有关阿史那步真降唐的记载歧异较多，《通典》在高昌战役之后补叙说：

> 初，西突厥遣其叶护屯兵于可汗浮图城，与高昌为影响，至是惧而来降，以其地为庭州，并置蒲类县，每岁调内地更发千人镇遏焉。[47]

叶护是西突厥的官职名，从这段记载中，无从知道叶护究竟是谁。其他各种载籍如《旧唐书》、《新唐书》、《唐会要》在记录这件事时，也都说降唐者是西突厥的"叶护"，但同样没有明确指出叶护具体是谁[48]。惟独《新唐书·地理志》说，贞观十四年（640）高昌战役时，降唐的西突厥叶护是阿史那贺鲁：

> 北庭大都护府，本庭州，贞观十四年平高昌，以西突厥泥伏沙钵罗叶护阿史那贺鲁部落置，并置蒲昌县，寻废，显庆三年复置，长安二年为北庭都护府。[49]

这种说法也得到了现代有些学者的认同[50]。实际上，《新唐书》的这条记载是很不可靠的。要弄清这个问题，首先应该了解这一时期先后统治处月、处密等部的三位西突厥叶护的关系。《旧唐书》：

> 阿史那贺鲁者，曳步利设射匮特勤之子也。初，阿史那步真既来归国，咄陆可汗乃立贺鲁为叶护，以继步真，居于多逻斯川，在西州直北一千五百里，统处密、处月、姑苏、歌罗禄、弩失毕（毕失？）五姓之众。其后，咄陆西走吐火罗国，射匮可汗遣兵迫逐，贺鲁不常厥居。贞观二十二年，乃率其

部落内属，诏居庭州。[51]

《通典》：

阿史那弥射者，室点密可汗五代孙也。（中略）弥射在本蕃为莫贺咄叶护，与族兄步真有隙，以贞观十三年率所部处月、处密等入朝，授右监门大将军，其后步真遂自立为咄陆叶护，其部落多不服，委之遁去。步真复携家属入朝，授左屯卫大将军。[52]

《新唐书》：

沙陀，西突厥别部处月种也。始，突厥东西部分治乌孙故地，与处月、处蜜（密）杂居。贞观七年，太宗以鼓纛立（奚）利邲咄陆可汗，而族人步真觖望，谋并其弟弥射乃自立。弥射惧，率处月等入朝，而步真势穷，亦归国。其留者，咄陆以射匮特勤劫越之子贺鲁统之。[53]

据以上记载，贞观十四年（640）前后统治处月、处密部的三位西突厥叶护依次是阿史那弥射、阿史那步真、阿史那贺鲁。阿史那弥射入唐在贞观十三年（639），步真继为叶护，因部众不服而降唐，“阿史那步真既来归国，咄陆可汗乃立贺鲁为叶护，以继步真”。阿史那步真开始继任叶护的时间恰好在贞观十三、四年，而贺鲁降唐是在贞观二十二年[54]，综合各种因素，高昌战役时降唐的突厥叶护只能是阿史那步真。

贞观十三年（639），乙毗咄陆可汗遣阿史那步真驻兵可汗浮图城，与高昌相呼应，抵抗唐朝军队。十四年（640），侯君集攻高昌，乙毗咄陆可汗“惧而西走千里”，阿史那步真率所部处月、

处密等部投降，唐朝以可汗浮图城置庭州。此后，咄陆可汗以阿史那贺鲁为叶护，取代步真，统辖姑苏、歌罗禄、毕矢以及未降唐的处月、处密余部。此时可汗浮图城一带已为唐所有，阿史那贺鲁的中心地也随之向北迁移到了距离高昌千里之遥的多逻斯川，正因为如此，史书中在谈到阿史那贺鲁时着意强调他“居于多逻斯川，在西州直北一千五百里”。

高昌战役结束后，唐太宗力排众议，在高昌设立西州，在突厥可汗浮图城设庭州，加上此前设置的伊州，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伊、西、庭三州。三州各据要津，牢牢控制了西域东部地区。与此同时，唐太宗还在西州设立了安西都护府，每年调发一千多名士兵守卫。[55]伊、西、庭三州和安西都护府的设立，不仅遏制了西突厥乙毗咄陆可汗在西域东部地区扩张的势头，巩固了唐朝已取得的胜利，而且形成了唐朝进一步经营西域的一个稳固的基地。

四 焉耆向背与乙毗咄陆系西突厥对安西的威胁

上引《新唐书·地理志》说，贞观十四年（640）平高昌，以西突厥泥伏沙钵罗叶护阿史那贺鲁部落置庭州，而在有关载籍中，都记载阿史那贺鲁降唐是在贞观二十二年（648）[56]，《新唐书·地理志》这条记载是惟一的例外。岑仲勉先生曾提出，阿史那贺鲁可能曾经在贞观十四年（640）和二十二年（648）两次降唐，并以此来解释史书中两种不同的记载[57]。但是贞观十四年（640）之后，随着伊、西、庭州的设置，唐朝与西域的关系日渐密切，唐史中有关西域的记载较以前更为详尽，如果阿史那贺鲁曾两次降唐，则其间必曾叛唐，这样大的事件在史书中竟然只字未提，显

然是不合情理的。综合有关记载分析，《新唐书·地理志》的记载很可能是错误的，而错误的产生大概与《旧唐书·地理志》有关。

有关阿史那贺鲁贞观二十二年（648）入降庭州事，史书中措辞有所不同，上引《旧唐书》作“居庭州”，有些记载为“内属于庭州”[58]，类似这种说法含义非常明确，不易引起误解，但是有些说法就比较模糊，如《唐会要》说：“（贞观）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突厥泥伏沙钵罗叶护阿史那贺鲁率众内附，置庭州。”[59]此“置”字含义模棱两可，既可作“处置”，但作“设置”解释也未尝不可，非常容易引起误解。《旧唐书·地理志》说：

> 北庭都护府。贞观十四年，侯君集讨高昌，西突厥屯兵于浮图城，与高昌相响应。及高昌平。二十（二）年四月，西突厥泥伏沙钵罗叶护阿史那贺鲁率众内附，乃置庭州，处叶护部落。[60]

庭州始建于贞观十四年，史书言之凿凿，《旧唐书》这段记载中至少在两处有问题。其一，“及高昌平”句文意未尽，上引《通典》说：“西突厥遣其叶护屯兵于可汗浮图城，与高昌为影响，至是（即指高昌之役时）惧而来降，以其地为庭州”，“及高昌平”下，应补“以其地为庭州”，方才文从字顺。其二，在这里显然是误以“处置”为“设置”，从而错误地将设置庭州系于二十二年[61]。

《新唐书》延续了《旧唐书》的错误，也以“处置”为“设置”，称庭州是“以西突厥泥伏沙钵罗叶护阿史那贺鲁部落置”，但是因为庭州始建于贞观十四年（640），所以《新唐书》径自将“二十（二）年”改作“十四年”，就庭州设置的时间而言，《新唐书》的改动应该说是正确的，但是由于《新唐书》的编者没有察觉《旧唐书》以“处置”为“设置”的缘由，所以虽然改正了庭州的设置的时间，但是却错上加错，将阿史那贺鲁降唐的时间也

连带记在了十四年（640）之下。

高昌战役的胜利，使唐朝顺利地控制了西域东部的高昌和可汗浮图城这两个天山南北的战略要地。伊、西、庭三州大致相当于今新疆东部天山北麓昌吉州东四县（阜康、吉木莎尔、奇台、木垒）和天山南麓的哈密、吐鲁番两个地区，以上地区南北交通便利，吉木莎尔、奇台、木垒等地都有道路穿越天山，通往南疆东部的吐鲁番、哈密地区，形成了以西州为中心的独立的区域。据载，西州至少有赤亭道、新开道、花谷道、移摩道、萨捍道、突波道、大海道、乌骨道、他地道、白水涧道、银山道等 11 条道路通往各地，其中花谷、移摩、萨捍、突波、乌骨、他地诸道可由西州各地北越天山通北庭；赤亭道通伊州；大海道通沙州；白水涧道通处月及以西诸地；银山道通焉耆，进入塔里木盆地。[62]伊、西、庭三州相互呼应，牢牢控制了西域东部地区，扼住了由西域通往内地的门户，同时也切断了乙毗咄陆可汗向东发展的道路。

但是在安西都护府设立的初期，唐朝并没能有效地控制西域的局面。在庭州以北，乙毗咄陆可汗任命阿史那贺鲁为叶护，取代已经降唐的阿史那步真，统领处月、处密、姑苏、歌罗禄、毕失等部，活动在额尔齐斯河一带，控制着阿尔泰地区。自焉耆以西的大部分西域地区也还处在分裂的西突厥政权控制之下。唐太宗这时继续实行扶植泥孰系西突厥的政策，在贞观十五年（641）遣张大师追册泥孰的侄子乙毗沙钵罗叶护可汗，并赐以鼓纛，表示唐朝对泥孰系突厥统治地位的认可[63]。乙毗咄陆虽然惧于唐朝的势力而西走，但是与受到唐朝支持的乙毗沙钵罗叶护相比，他仍然具有较大的优势。史称“于时咄陆可汗与叶护频相攻击。会咄陆遣使诣阙，太宗谕以敦睦之道。咄陆于时兵众渐强，西域诸国复来归附”[64]。高昌战役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西突厥两派的力量对比。

与唐朝进入西域以前相比，这时占据着西域东部的唐朝势力

对西突厥分裂的双方都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乙毗咄陆遣使入朝，表明在与泥孰系西突厥的斗争中，他也极力想得到唐朝的支持或认可，太宗对乙毗咄陆"喻以敦睦"，实际上就是不承认他在西突厥的地位，与册立乙毗沙钵罗叶护可汗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在西突厥力量对比发生重大变化之后，唐朝并没有及时调整对西域的策略，仍然坚持亲近泥孰系的立场。但是乙毗咄陆并不因唐朝的疏远而衰落，"西域诸国复来归附"，说明乙毗咄陆在斗争中得到了西域土著国的支持，甚至被称作"天子所立之国"的焉耆，也在这时投靠了乙毗咄陆可汗，与唐朝为敌。

焉耆位于塔里木盆地东北部，既是经由吐（吐鲁番）、鄯（鄯善）、托（托克逊）盆地进入塔里木盆地的要隘，又是从天山北部南下的门户，无论对唐朝还是对突厥，都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在唐朝进入西域前，焉耆就因为与泥孰系西突厥的特殊关系，与唐朝保持友好交往。贞观十四年（640）唐朝进军高昌时，焉耆曾发兵声援唐军，战后，焉耆王又亲自到军门称谒，唐朝归还了被高昌劫掠的焉耆人口，双方关系进一步密切。但是在高昌战役后不久，焉耆就在西突厥的胁迫下断绝了与唐朝的往来。《旧唐书·焉耆传》：

> 焉耆国，在京师西四千三百里，东接高昌，西邻龟兹，即汉时故地。（中略）（贞观）十二年，处月、处密与高昌攻陷焉耆五城，掠男女一千五百人，焚其庐舍而去。十四年，侯君集讨高昌，遣使与之相结，焉耆王大喜，请为声援。及破高昌，其王诣军门称谒。焉耆人先为高昌所虏者，悉归之。由是遣使谢恩，并贡方物。其年，西突厥重臣屈利啜为其弟娶焉耆王女，由是相为唇齿，朝贡遂阙。安西都护郭孝恪请击之，太宗许焉。[65]

此“其年”上承贞观十四年（640），当在十四、十五年（640—641）之间[66]。而屈利啜就是属于乙毗咄陆派的西突厥首领。《旧唐书·郭孝恪传》：

> 初，王师之灭高昌也，制以高昌所虏焉耆生口七百尽还之。焉耆王寻叛归欲谷可汗，朝贡稀至。令孝恪伺其机便，因表请击之。[67]

此“欲谷可汗”就是西突厥欲谷设可汗[68]，即与唐朝对立的西突厥乙毗咄陆可汗的异称。如《册府元龟》就直接将他称作“咄陆可汗”：

> 高昌破焉耆而虏其生口七百，初，王师之灭高昌也，尽以还之。焉耆王背德怀贰，归诚于咄陆可汗，诏安西都护郭孝恪伺机便以讨之。[69]

三处所载同为一事。《郭孝恪传》与《册府元龟》只提欲谷设可汗（或咄陆可汗），不及屈利啜，是因为屈利啜是乙毗咄陆的臣属，代表乙毗咄陆可汗统治焉耆；《焉耆传》只提屈利啜，则是因为屈利啜是焉耆的实际统治者。两种记载的差异是由于各自侧重点不同而造成的。从这里透露的消息表明，在高昌战役的当年或稍后，焉耆就归附了一直与唐朝为敌的乙毗咄陆系西突厥。

焉耆可以说是泥孰系西突厥的根本之地，焉耆归降乙毗咄陆系突厥，并将公主嫁与乙毗咄陆的重臣屈利啜，充分表明了受到唐朝支持的泥孰系突厥这时的窘状。也就是在此前后，乙毗咄陆在贞观十五年（641）一举攻杀了唐朝刚刚册立的泥孰系沙钵罗叶护可汗[70]。这一切显然都是唐太宗始料未及的。此后，乙毗咄陆复击败吐火罗，进而东进，寇略唐朝在西域的势力范围。贞观十

六年（642），咄陆连入伊州和西州之天山县[71]，虽然唐朝守军成功地抵御了突厥的进攻，但是西域形势的突变在唐朝廷引起了强烈的震憾，以至于太宗深切"悔责"当初在高昌设立州县的举动[72]。

注

〔1〕 关于唐灭西秦的详情，请参本书第五章《东突厥称霸东亚》，二"唐灭西秦史事钩沉"。

〔2〕 《旧书》卷五五《李轨传》，7册，2248页。

〔3〕 《新书》卷八六《李轨传》，12册，3708页作"鹰扬府司兵"。此从《旧书》卷五五《李轨传》，7册，2248页；《通鉴》卷一八四恭帝义宁元年，12册，5745页。

〔4〕 关于河西李轨政权诸问题，记载歧异较多，请参见吴玉贵（1990），68—78页，下不赘述。

〔5〕 参见《元和志》卷四〇陇右道下凉州昌松县，下册，1020页。

〔6〕 《旧书》卷五五《李轨传》，7册，2249页。

〔7〕 唐高祖李渊也曾利用"名应图谶"来作为号召。《大唐起居注》卷一，8页："又有《桃李子歌》曰：'桃李子，莫浪语，黄鹄绕山飞，宛转花园里。'案：李为国姓，桃当作陶，若言陶唐也；配李而言，故云桃花园，宛转属旌幡。"

〔8〕 "轨子仲琰怀恨"，《旧书》卷五五《李轨传》，7册，2249页未交代原委，文气欠顺畅。《新书》卷八六《李轨传》，12册，3709页作"轨子仲琰尝候硕，硕不为起，仲琰憾之。"《通鉴》卷一八六武德元年，13册，5835页同。

〔9〕 汪篯在《西凉李轨之兴亡》一文中也说："梁硕与安修仁交怨，而为李轨所杀，颇疑西胡在凉州之势力特强，李轨实有不得不结欢安修仁之背景，而非其不察之过也。"见汪篯（1981），272页。

〔10〕 《旧书》卷五五《李轨传》，7册，2250页；《通鉴》卷一八六武德元年，13册，5835页。

〔11〕 《太平记》卷一五二陇右道三凉州，4页。

〔12〕 "职典枢密者数十人"，《通鉴》卷一八七武德二年五月，13册，5855页作："子弟在机近者十数。"又，"必不见从"与下文"何则"文意不属，此姑从原文。

〔13〕 关于安兴贵及其家族，请参见吴玉贵《凉州粟特胡人安氏家族研究》，《唐研究》第3卷（待刊）。

〔14〕 《新书》卷七九《高祖诸子传》隐太子建成："凉州人安兴贵杀李轨，以众

降、诏趣原州应接。建成素骄，不恤士，虽甚暑，昼夜驰猎，众不堪其劳，亡者过半。"与新、旧《唐书·李轨传》执送李轨，斩于长安者异。又据《元和志》卷三关内道第三原州，上册，57 页。

〔15〕《新书》卷七五下《宰相世系表》五下武威李氏，11 册，3446 页称，安兴贵为"左武候大将军、归国宜公"，安修仁为"左骁卫大将军，郧国公"（3447 页）。《文苑英华》卷九一七，6 册，4828 页，张说《河西节度副大使鄯州都督安（公）神道碑》，安兴贵为"右武候大将军凉州刺史、徙封荣、凉、归三国公。"同书卷九三七，6 册，4926 页，穆员《相国义阳郡王李公墓志铭》，安修仁"佐太宗征伐，益大其家，宠位本州，启封申国。"显然，安氏兄弟封号后来屡有改易，此姑取本传。

〔16〕《旧书》卷二《太宗纪》上，1 册，31 页。食实封 600 户诸功臣分别为安兴贵、安修仁、唐俭、窦轨、屈突通、萧瑀、封德彝、刘义节等 8 人。中宗景龙二年（708）下制，规定依旧给实封功臣 25 家，其中有安修仁，而无安兴贵。详情俟考。见《唐会要》卷九〇缘封杂记，下册，1643 页。

〔17〕河西李轨政权的辖地，《元和志》、新、旧《唐书·地理志》记载各有失误，《通鉴》"胡注"将此 9 州之地尽数作为李轨辖地，尤误。具体考辨见吴玉贵（1990），69—72 页。

〔18〕参见本书第八章《西突厥汗国的强盛与衰落》三"东突厥西侵与泥孰取代肆叶护"。

〔19〕参见本书第四章《炀帝时代隋朝对西域的经营》一"征服吐谷浑的活动述略"；二"隋朝在西域设立郡县"。

〔20〕《隋书》卷八三《西域传》吐谷浑，6 册，1845 页。本节有关吐谷浑的论述，另请参见周伟洲（1985），74—106 页。

〔21〕《旧书》卷一九八《西戎传》吐谷浑，16 册，5298 页。

〔22〕武德五年六月，寇洮、旭、叠三州，岷州总管击败之；八月，寇岷州；六年四月、寇洮、岷二州；五月，寇河州；七年五月，寇松州；六月，寇扶州，七月寇岷州、松州；八年正月，寇叠州；十一月，寇岷州；九年三月，寇岷州；五月，寇河州；六月，寇岷州；贞观二年正月，寇岷州。主要参见《通鉴》卷一九〇至卷一九二，13 册，5951—6047 页。

〔23〕《元和志》卷二九陇右道上叠州，下册，998 页。

〔24〕《通鉴》卷一九三贞观三年，13 册，6068 页；同卷贞观五年，13 册，6090 页；卷一九四贞观六年，13 册，6100 页。参见《旧书》卷一九八《西戎传》党项羌，16 册，5291 页。

〔25〕《唐会要》卷九八党项羌，下册，1756 页。

〔26〕 唐灭吐谷浑的战争诸书所载细节多有差异，此以《通鉴》为主，杂取其他记载。为节省篇幅，对一些细节的异同，不再辨析。主要可参看《通鉴》卷一九四，13册，6108—6119页；《旧书》卷一九八《西戎传》吐谷浑，16册，5298—5301页；《新书》卷二二一上《西域传》上吐谷浑，20册，6225—6226页；《册府》卷九八五外臣部征讨四，12册，11565—11567页。

〔27〕 参见周伟洲（1985），86—95页。

〔28〕 《通鉴》卷一九四贞观九年，13册，6112页。参见《新书》卷一一〇《诸夷蕃将传》执失思力，13册，4116页。

〔29〕 《新书》卷一一〇《诸夷蕃将传》契苾何力，13册，4118页；《旧书》卷一〇九《契苾何力传》，10册，3291页。

〔30〕 《旧书》卷六七《李靖传》，8册，2481页；《通鉴》卷一九四贞观八年，13册，6106页；同卷九年，13册，6110，6114，6116页。《旧书》高甑生为利州刺史；《通鉴》前云"利州刺史"（6108页），后又作"岷州都督"（6116页）。此存疑。

〔31〕 《旧书》卷六〇《宗室传》淮安王神通子道彦附，7册，2343页。

〔32〕 《旧书》卷一九八《西戎传》高昌，16册，5294页。《新书》卷二二一上《西域传》上高昌，20册，6220页作："诸国瓶为飘以闻。"

〔33〕 《旧书》卷七一《魏徵传》，8册，2548页。

〔34〕 此女即炀帝赐予麹伯雅之华容公主，伯雅死后由其子文泰继娶。见《唐会要》卷九五高昌，下册，1071页。有关讨论见本书第二章《突厥汗国对西域的统治》注〔58〕。

〔35〕 张广达先生在《唐灭高昌后的西州形势》一文开头就指出，西伊州改伊州，"名字上的一字改动表明，唐朝决定改变西伊州的羁縻性质，将该州纳入内地诸州之列"。见张广达（1995），113页。

〔36〕 参见本书第八章《西突厥汗国的强盛与衰落》五"乙毗咄陆可汗的东渐"。

〔37〕 参见本书第八章《西突厥汗国的强盛与衰落》三"东突厥西侵与泥孰取代肆叶护"。

〔38〕 《旧书》卷一九八《西戎传》焉耆，16册，5301页。

〔39〕 参见本书第八章《西突厥汗国的强盛与衰落》五"乙毗咄陆可汗的东渐"。

〔40〕 《旧书》卷一九八《西戎传》高昌，16册，5294页。

〔41〕 参见《旧书》卷一九四《突厥传》下，16册，5188页。

〔42〕 《册府》卷九八五外臣部征讨四，12册，11567—11568；《唐诏令》卷一三〇《讨伐》讨高昌王麹文泰诏，702页。"克复旧士"《唐诏令》作"旧基"，"幸灾好祸"，作"恶安好祸"。

〔43〕《旧书》卷一九八《西戎传》高昌，16册，5294页："初，大业之乱，中国人多投于突厥。乃颉利败，或有奔高昌者，文泰皆拘留不遣。太宗诏令括送，文泰尚隐蔽之。"诏令中所指即是此事。

〔44〕《旧书》卷一九八《西戎传》高昌，16册，5294—5295页；《册府》卷九八五外臣部征讨四，12册，11568页。

〔45〕《贞观政要》卷九安边第三十六，277页。

〔46〕《新书》卷三五《五行志》二诗妖，3册，918页。

〔47〕《通典》卷一九一边防七车师高昌附，1030—1031页。

〔48〕参见《旧书》卷一九八《西戎传》高昌，16册，5296页；《新书》卷二二一上《西域传》上，20册，6223页；《唐会要》卷九五高昌，下册，1702页。《通典》卷一七四州郡四北庭府，923页只说："西突厥屯兵于可汗浮图城。"

〔49〕《新书》卷四〇《地理志》四陇右道北庭大都护府，4册，1047页。

〔50〕如岑仲勉（1958），24页；王治来（1980），184页都信从此说，认为阿史那贺鲁在贞观十四年降唐。

〔51〕《旧书》卷一九四下《突厥传》下阿史那贺鲁，16册，5186页。

〔52〕《通典》卷一九九边防一五突厥下，1079页。

〔53〕《新书》卷二一八《沙陀传》，20册，6153页。

〔54〕关于阿史那贺鲁，将在本章四"焉耆向背与乙毗咄陆系西突厥对安西的威胁"节专门讨论，请参考。

〔55〕《贞观政要》卷九安边第三六，278页。

〔56〕具体论证参见吴玉贵（1989）。

〔57〕岑仲勉（1958），24页。

〔58〕《册府》卷一七〇帝王部来远，2册，2052页。《册府》"西宝厥"为"西突厥"之讹。

〔59〕《唐会要》卷七三安西都护府，下册，1322页。

〔60〕《旧书》卷四〇《地理志》三河西道北庭都护府，5册，1645页。

〔61〕岑仲勉（1958），25页在本条下说："庭州，十四年已置，本年乃'处置'其部落，观《元龟》及《通鉴》知之。《志》误为建置之置，《校勘记》亦失校。"

〔62〕敦煌文书P. 2009号《西州图经》，录文参见郑炳林（1989），74—75页。关于《西州图经》所载道路的研究，见程喜霖（1990）。

〔63〕《通鉴》卷一九六贞观十五年七月甲戌，13册，6168页。《贞观政要》卷二纳谏第五，61页作"贞观十五年，遣使诣西域立叶护可汗"云云，戈直在注文中说："叶护，突厥大臣之号也。本曰叶护统叶护，嗣其兄射匮可汗，乃号叶护可汗。是年，

叶护数遣使入贡。秋七月，左领军将军张大师持节即其所号，立为可汗，赐以鼓纛。"误。此"叶护"即"乙毗沙钵罗叶护可汗"之简称。

〔64〕《旧书》卷一九四下《突厥传》下，16册，5185页。

〔65〕《旧书》卷一九八《西戎传》焉耆，16册，5301—5302页。

〔66〕参见岑仲勉（1958），19页。《通鉴》卷一九七，13册，6211页，此事附见于贞观十八年（644）郭孝恪击焉耆之下。

〔67〕《旧书》卷八三《郭孝恪传》，8册，277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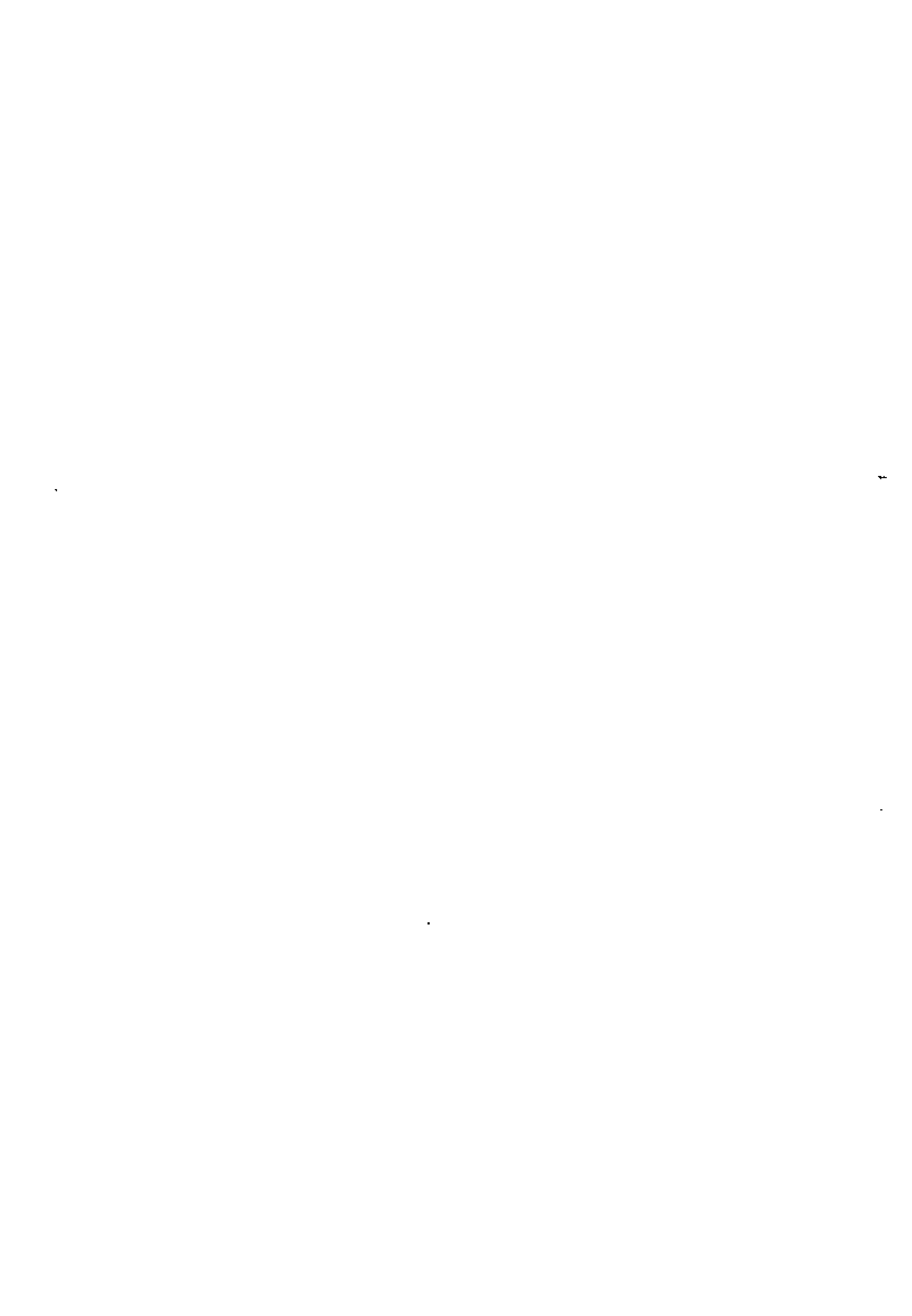
〔68〕《新书》卷一一一《郭孝恪传》，13册，4132页正作"欲谷设可汗"。

〔69〕《册府》卷一二五帝王部料敌，2册，1502页。

〔70〕《唐会要》卷九四西突厥，下册，1693页；《通鉴》卷一九六贞观十五年，13册，6168—6169页，将此事附记于贞观十五年秋七月甲戌张大师册沙钵罗叶护下，当是册立未久，沙钵罗叶护可汗就遭杀害。

〔71〕《通典》卷一九九边防一五突厥下，1078页。

〔72〕《贞观政要》卷九安边三六，279页。



西突厥汗国的覆亡
与唐朝在西域统治秩序的确立

第十章 乙毗咄陆系西突厥的衰落与昆丘道行军

贞观二十二年（648）唐朝进兵西域并攻克龟兹，是唐初西域历史的重大事件。但是如同唐朝进兵高昌一样，对龟兹的用兵，也受到西突厥局势转化的影响和制约。与唐朝为敌的乙毗咄陆系西突厥的衰败和一直臣服唐朝政府的泥孰系西突厥的兴盛，是这一时期西域局势变化的最根本原因。唐朝实行的扶植乙毗射匮可汗的政策，并没有达到以非武力手段在西域实现胡汉两种制度并行的统治秩序的目的，于是唐太宗毅然发动了针对西突厥乙毗射匮可汗的昆丘道行军，而唐朝的支持对象也由泥孰系西突厥转为乙毗咄陆系西突厥的残余势力。乙毗射匮可汗与唐朝关系的破裂，是认识昆丘道行军的关键。而这次战役的直接起因，则是因为乙毗射匮可汗没有满足唐朝希望得到龟兹等塔里木盆地五国的要求。

攻克龟兹，只是昆丘道行军的第一阶段，唐朝新任命的昆丘道行军总管阿史那贺鲁在天山以北地区的招降活动，是昆丘道行军的第二个阶段。如果说第一阶段的主要成果是攻克龟兹、

略定于阗的话，第二阶段的成果就是大体平定西突厥本土，并建立了瑶池都督府。阿史那贺鲁接受唐朝册封并担任瑶池都督职务，是唐朝对待西突厥政策转变的重要标志。

一　射匮可汗与唐朝争夺焉耆辨析

攻灭沙钵罗叶护可汗之后，乙毗咄陆系西突厥的势力一时称盛[1]，“自恃其强，专擅西域”，引起了原属于泥孰系的西突厥弩失毕诸部的强烈反抗，史称“咄陆可汗既并其国（指乙毗沙钵罗叶护可汗——引者），弩失毕诸姓心不服咄陆，皆叛之”[2]。西突厥部落逐走乙毗咄陆可汗，请求唐朝另立可汗，太宗遣使与西突厥贵族商议，立泥孰可汗的从孙为乙毗射匮可汗，泥孰系西突厥在唐朝的支持下，由弱转强，很快就挫败了乙毗咄陆可汗，在西突厥汗国的派系斗争中占据了绝对优势。

乙毗咄陆可汗的败亡经过，以《新唐书·西突厥传》记载最为详尽，略云：

> 咄陆又击吐火罗，取之。乃入寇伊州。安西都护郭孝恪以轻骑二千，自乌骨狙击，败之。咄陆以处月、处蜜〔密〕兵围天山而不克，孝恪追北，拔处月俟斤之城，抵遏索山，斩千余级，降处蜜〔密〕部而归。咄陆可汗性很傲，留使者元孝友等不遣，妄曰：“我闻唐天子才武，我今讨康居，尔视我与天子等否?”遂与共攻康居，道米国，即袭破之，系虏其人，取赀口不以与下，其将泥孰啜怒，夺取之，咄陆斩以徇。泥孰啜之将胡禄屋举兵袭咄陆可汗，多杀士，国大乱，将归保吐火罗，大臣劝其返国，不从，率众去，度叶水，及石国，左右亡去略尽，乃保可贺敦城。自轻出招叛亡，阿悉吉阙俟斤逆击之，咄陆败，袭取白水胡城以居。弩失毕不欲咄陆为可

汗，遣使者至阙下，请所立。帝遣通事舍人温无隐持玺诏与国大臣择突厥可汗子孙贤者授之，乃立乙屈利失乙毗可汗之子，是为乙毗射匮可汗。[3]

从本段记载可知，背叛咄陆可汗的主要是泥孰部和阿悉吉部，这两个部落是西突厥五俟斤部的基本组成部分，尤其是阿悉吉〔结〕阙俟斤，在西突厥诸部中号称"最为强盛"[4]，他们的倒戈是乙毗咄陆可汗的势力土崩瓦解的最主要的原因。除了西突厥诸部的背叛之外，唐朝的打击也是乙毗咄陆可汗盛极而衰的不容忽略的外部原因。作为乙毗咄陆可汗的对立面，唐朝新册立的乙毗射匮可汗是泥孰可汗的从孙[5]，册立泥孰可汗的子孙，表明了唐朝对西突厥政策的一贯性。乙毗咄陆可汗寇伊州、围天山县，拘留唐朝使臣，以及唐朝布置在西域的军事力量对乙毗咄陆属下的处月、处密部的攻击，都是唐朝自贞观六年（632）以后奉行的亲近泥孰系西突厥政策导致的必然结果；而弩失毕诸部遣使请唐朝册立可汗，太宗派遣温无隐册立射匮可汗等一系列活动，则是这一政策的继续。

乙毗射匮可汗继立的时间，诸书记载稍有差异，《旧唐书》记于贞观十五年（641）[6]，《唐会要》置于贞观十六年（642）之下[7]，《资治通鉴考异》则以乙毗咄陆曾因寇伊州被安西都护郭孝恪击败，认为乙毗咄陆败散及西突厥请立乙毗射匮可汗应在郭孝恪任安西都护以后，而郭孝恪担任安西都护在贞观十六年九月癸酉（642年10月19日），故乙毗咄陆溃败不得在十五年，怀疑《旧唐书》"十五"应为"十六"之误。但是在《资治通鉴》正文中，并没有做出最后定论，而是将此事附见于郭孝恪担任安西都护之下。[8]今按：据《册府元龟》，乙毗咄陆可汗曾在贞观十七年（643）八月遣使向唐朝求婚，"帝（即唐太宗——引者）曰：'尔数年阙朝献，而敢留我使人！此如摘丛林一叶，盗海水一滴耳，于

我大国无损，在尔偏识不足。’竟不许之。”[9]揆诸情理，向唐朝请求联姻，应该是在咄陆可汗将败而未败之际，则乙毗射匮继立的时间当是在贞观十七至十八年（643--644）之间。

乙毗射匮继立之后，为了感谢唐朝对他的册封，将先前被乙毗咄陆可汗拘留的唐朝使臣尽数“以礼资送归长安”[10]，在表面上又恢复了泥孰系西突厥与唐朝传统的臣属关系。但是从根本上来说，一贯受到唐朝支持的泥孰系西突厥再次得势，并没有使西域形势朝着有利于唐朝的方向转化。乙毗咄陆系西突厥的失败，使西域的力量对比发生了重大变动，并最终促成了唐朝西域政策的转变。这一变化的原因及其过程一直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以下试根据史料中透露出的一些迹象，结合西突厥汗国形势的变化，对唐朝与乙毗射匮可汗在焉耆的争夺作一些粗略的探索。

据载，乙毗射匮继立之后，发兵往白水胡城攻打乙毗咄陆可汗，乙毗咄陆最初虽然取得了军事上的胜利，但是终因不为众附，西逃吐火罗国，乙毗射匮可汗取得了最后的胜利。《资治通鉴考异》引《太宗实录》，咄陆可汗最终败亡是在贞观二十年（646）[11]。在与唐朝议婚（见下文）之前，乙毗射匮事迹见于史传者仅此一条，也就是说，从乙毗射匮可汗继立（643）之后到乙毗咄陆可汗败逃（646）之前，即在西突厥汗国局势发生根本转折的数年之间，对乙毗射匮可汗的活动一无所知。又，白水胡城，一作白水城（Isbijāb），位于锡尔河中游一带，在今哈萨克斯坦奇姆肯特（Chimkent）以东15里的赛兰（Sayram）地方，是西突厥汗国西部的重要都市和商业中心[12]，西突厥两派最初交战的主要战场及乙毗咄陆最终溃败都发生在西域西部地区，西突厥汗国局势的剧烈变动对于西域东部地区到底有多大影响，换句话说，这一时期在唐朝与突厥势力交界地区发生的事件与西突厥各派的势力消长究竟有没有关系，史书亦未明言。

贞观十八年（644），在西域发生了唐朝军队攻击焉耆的行动。

仔细分析就会发现，这次事件的起因与西突厥汗国局势的变动有直接关系，它反映了西突厥两派势力交替在西域东部地区引起的动荡，同时也是了解唐朝西域政策转化的关键。

上文中已经讲过，焉耆早先是泥孰系西突厥的根本之地，当唐朝势力进入西域，在高昌设立安西都护府之后，这里又成了唐朝直接控制区与西突厥控制区的交界所在。但是在贞观十四、五年（640—641）间，在乙毗咄陆系西突厥的压力之下，焉耆背叛了泥孰系西突厥，倒向乙毗咄陆一边，乙毗咄陆派大臣屈利啜监统焉耆，与唐朝为敌[13]。当乙毗咄陆系突厥势力衰退，对西域东部的控制能力下降之后，唐朝署置在西域的军事力量首先将矛头对准了进入塔里木盆地的咽喉之地，实施了对焉耆的攻击。[14]《资治通鉴》贞观十八年（644）九月下载：

> 焉耆贰于西突厥，西突厥大臣屈利啜为其弟娶焉耆王女，由是朝贡多阙；安西都护郭孝恪请讨之。诏以孝恪为西州道行军总管，帅步骑三千出银山道以击之。会焉耆王弟颉鼻兄弟三人至西州，孝恪以颉鼻弟栗婆准为向导。（中略）执其王突骑支，获首虏七千级，留栗婆准摄国事而还。孝恪去三日，屈利啜引兵救焉耆，不及，执栗婆准，以劲骑五千，追孝恪至银山，孝恪还击，破之，追奔数十里。（中略）西突厥处那啜使其吐屯摄焉耆，遣使入贡。上数之曰："我发兵击得焉耆，汝何人而据之！"吐屯惧，返其国，焉耆立栗婆准从父兄薛婆阿那支为王，仍附于处那啜。[15]

"处那啜"，《旧唐书》及《册府元龟》均作"处般啜"[16]，《通鉴》之"那"，或应为"般"之形讹。"处般"应是西突厥诸部中习见的"处半"部的异译[17]。

以"追奔数十里"为界，本段记载可以分为前后两个部分。前

一部分是讲焉耆战役的情形，即郭孝恪率奇兵偷袭焉耆成功，俘虏焉耆王龙突骑支，立栗婆准而返；乙毗咄陆重臣屈利啜引兵追孝恪，反为所败。后一部分是讲战争结束之后，西突厥处般啜遣其吐屯摄领焉耆，并遣使向唐朝进贡，遭到唐太宗斥责，但焉耆最终还是降附了处般啜。处般啜其人此前不见记载，他的出现明显有些突兀，但却为进一步分析这次事件提供了有益的线索。

屈利啜被唐军打败放弃焉耆后，焉耆转由处般啜控制，以上事实在《资治通鉴》中应该说是很清楚的。但是《新唐书·焉耆传》在记载这段史事时，并没有提到处般啜其人，最终控制焉耆的西突厥首领仍为屈利啜。《新唐书》在焉耆战役后记载：

> 屈利啜以兵救焉耆，而孝恪还三日矣。屈利啜囚栗婆准，更使吐屯摄王，遣使以告。帝曰："焉耆我所下，尔乃王之邪？"吐屯惧，不敢王。[18]

此事又见于《旧唐书·焉耆传》：

> 初，西突厥屈利啜将兵来援焉耆，孝恪还师三日，屈利啜乃囚栗婆准，而西突厥处般啜令其吐屯来摄焉耆，遣使朝贡。太宗数之曰："焉耆者，我兵击得，汝何人，辄来统摄。"吐屯惧而返国。[19]

与《资治通鉴》基本相同。今按：太宗谓"我兵击得"者，是指唐军从乙毗咄陆系西突厥手中"击得"焉耆而言，屈利啜不仅是代表乙毗咄陆可汗监领焉耆的西突厥重臣，而且亲自率劲骑五千，参加了银山追袭郭孝恪的战斗。唐太宗这段话的大意是说，唐军从屈利啜手中夺得焉耆，但是胜利成果却反而被处般啜窃据。如果以《新唐书》为是，战后焉耆仍为屈利啜占据，则唐太宗的这

番话就无法理解了。对照上引《资治通鉴》可知，《新唐书》可能是为了追求“文省事增”，在编纂时误删去了“处般啜”，从而将“处般啜”做的事误植在了“屈利啜”名下。

在以上这些记载中，虽然没有明确记载处般啜究竟是何许人，但是他在得到焉耆后遣使入唐，以及唐太宗斥责他的语气，都可以说明他肯定不属于西突厥乙毗咄陆可汗派。分析当时情势，可以认为，处般啜就是泥孰系乙毗射匮可汗的将领，他对焉耆的占领表明了泥孰系突厥势力在西域东部地区的新进展。理由有四：其一，乙毗射匮可汗是此时与乙毗咄陆系突厥争夺西域控制权，并已占据了优势地位的惟一力量；其二，处般啜占据焉耆后立即遣使向唐朝通报，至少在表面上显示出了对唐朝权威的尊崇，这与泥孰系西突厥与唐朝间的传统关系是相吻合的；其三，当贞观二十年（646）乙毗射匮向唐朝请婚时，塔里木盆地已全部属于他的势力范围（详下文），进据焉耆是他在塔里木盆地清除乙毗咄陆系突厥残余势力的一个组成部分；其四，此时活动在西域东部天山以北乙毗咄陆系突厥阿史那贺鲁，也在正遭到乙毗射匮可汗的追逐（详下文），说明在西突厥乙毗咄陆可汗败退白水胡城期间，乙毗射匮可汗的势力在西域东部地区有很大的发展，取代乙毗咄陆系突厥在焉耆的地位，是合乎当时西突厥及西域形势发展逻辑的。综合以上各点，处般啜其人属于泥孰系西突厥的将领，应该说是没有什么疑问。又据《册府元龟》记载：

> （贞观十七年）十一月，吐蕃、薛延陀、新罗、婆罗门、同娥西蕃处般啜等国各遣使献方物。[20]

这条资料不见他处记载。此“同娥西蕃处般啜”很费解，颇怀疑“同娥”可能是指继位前称“同娥（俄）设”的西突厥泥孰系沙钵罗咥利失可汗。“同娥西蕃”可能就是指称泥孰系西突厥。在乙毗

射匮之前，由唐朝册立的泥孰系西突厥可汗以同娥设在位时间(634—639)最长[21]，《册府元龟》或因此以"同娥西蕃"代指泥孰系西突厥。所谓"同娥西蕃处般啜"，犹言泥孰系西突厥处般啜。如果此说成立，则可进一步肯定处般啜必定是由乙毗射匮可汗派来接收焉耆的西突厥将领。

郭孝恪击焉耆的背后，反映了西突厥乙毗射匮可汗向西域东部扩展，以取代原来乙毗咄陆系西突厥势力的事实。虽然在唐朝的警告之下，处般啜很快就召回了进驻焉耆的"吐屯"，但是实际上焉耆仍处在乙毗射匮可汗势力的控制之下。史称，战后"焉耆又立栗婆准从父兄薛婆阿那支为王。处般啜乃执栗婆准送于龟兹，为所杀。薛婆阿那支既得处般啜为援，遂有国"[22]。《资治通鉴》说战后焉耆"仍附于处般啜"，正得其实。

在郭孝恪进兵焉耆之前，焉耆王龙突骑支的弟弟颉鼻、栗婆准等三人先至西州，向唐朝投降[23]。唐军以栗婆准为向导，成功地偷袭了焉耆的都城。史传中虽未记载他们来降的具体原因，但是焉耆统治集团内部这时出现了严重的分裂，则可以确定无疑。结合焉耆国宗主乙毗咄陆可汗的衰败和处般啜在焉耆的出现，有理由推断，焉耆内乱的直接起因，可能就是西突厥相互对立的两派势力在焉耆的更替。也就是说，在乙毗咄陆可汗缩踞白水胡城时，乙毗射匮可汗及其所属的泥孰系西突厥曾在西域东部地区发动了大规模的扫荡乙毗咄陆系残余势力的军事行动，处般啜对泥孰系西突厥根本重地焉耆的收复，就是这次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下文中将会看到，在经营天山以南地区的同时，乙毗射匮可汗还对天山以北的乙毗咄陆可汗的属部阿史那贺鲁发动了攻击。

二 唐朝"抚慰"处月、处密部落考

自从唐朝在西域设立西、伊、庭三州及安西都护府之后，西

域的形势较之以前更趋复杂。此前，对西域控制权的争夺主要局限于西突厥汗国内对立的两派，唐朝对西突厥的政策虽有明显的倾向性，但基本上置身于各派的武装冲突之外，表面上保持着中立姿态。贞观十四年（640），为了遏制乙毗咄陆系西突厥迅猛东进的势头，唐太宗发兵西域，在西域东部设立西州和庭州，加上此前建立的伊州，在西域东部形成了唐朝势力圈。

在高昌战役时，乙毗咄陆可汗本人闻风而逃，阿史那步真叶护不战而降，唐军与西突厥军队似乎并没有直接交战，但是据上文讨论，到贞观十六年（642）左右，乙毗咄陆可汗署置的阿史那贺鲁叶护曾发动了对唐朝西州和伊州的进攻，也就是说进军西域的结果，使唐朝更深地介入了西突厥汗国的内战，唐太宗的西域政策也越来越强烈地受到西突厥各派势力消长的影响。从西突厥汗国的角度来说，上一节讨论的焉耆问题只是反映了西突厥汗国内部对立两派势力的相互交替及其对西域绿洲土著国的影响；但是就唐朝与西突厥的关系而言，则不妨说对焉耆的争夺，反映了唐朝与乙毗射匮可汗在分割乙毗咄陆系西突厥在西域东部地区势力范围问题上的矛盾冲突。

贞观十八年（644）之后，乙毗射匮可汗的势力迅速向西域东部地区发展，以填补乙毗咄陆系西突厥衰败后在这里形成的政治真空。在乙毗射匮可汗取代乙毗咄陆可汗原来在西域东部地区地位的问题上，唐朝政府的态度是很矛盾的。相对于乙毗咄陆系西突厥而言，乙毗射匮可汗所属的泥孰系西突厥是唐朝长期的盟友，一直受到唐朝的支持，并保持着唐朝封臣的名义，乙毗射匮可汗的胜利无疑为唐朝和平统一西域提供了有利的契机；但是另一方而，唐朝在西域的军事力量很有限，所以不愿看到乙毗射匮可汗的势力过于强大，以形成尾大不掉之势。攻击焉耆的行动，就是这种矛盾态度的突出表现。在焉耆正式转归乙毗射匮可汗之前，唐朝安西都护郭孝恪率先以奇兵攻取焉耆，明确表示了唐朝不许乙

毗射匮可汗染指焉耆的意图。但是唐朝此时在西域的兵力非常薄弱，根本无力长期守卫焉耆，所以在攻克焉耆之后，旋即撤返西州。唐朝一方面不愿意由乙毗射匮可汗独霸西域东部原来由乙毗咄陆可汗控制的地区，但是又缺乏阻止乙毗射匮东扩的有效手段，处于很尴尬的境地。

大致在唐朝与泥孰系乙毗射匮可汗争夺对焉耆的控制权的同时，双方在天山以北的地区也开展了以争取阿史那贺鲁属部为中心的斗争。与天山以南的绿洲农耕区不同，阿尔泰山以南，天山以北，包括天山峡谷地区历来是游牧民族的主要活动区，隋末唐初，除了契苾、薛延陀等十余种铁勒部落外[24]，这里还是处月、处密、葛逻禄等游牧部落的生息之地。

贞观十四年（640）高昌战役前，这里属于西突厥乙毗咄陆可汗的势力范围，乙毗咄陆可汗派遣阿史那步真叶护驻守天山北部战略要地可汗浮图城，监统这里的游牧部落，并作为高昌的后援，与唐朝对抗。高昌战役后，阿史那步真投降了唐朝，唐朝在可汗浮图城设立庭州，乙毗咄陆系西突厥在这里的势力一度衰微，但是这一地区仍在其控制之下。乙毗咄陆可汗任命阿史那贺鲁担任叶护，统帅原来属于阿史那步真的部众，但是由于可汗浮图城已成为唐朝庭州的所在地，阿史那贺鲁遂将牙帐向北移到了距离西州1500里之遥的多逻斯川（喀喇额尔齐斯河）。未几，乙毗咄陆可汗攻杀泥孰沙钵罗叶护可汗，率领处月、处密部落从天山北部南下，入侵唐西州天山县和伊州，被安西都护郭孝恪打败。唐朝设在天山北部的庭州这时处境如何，未见记载。乙毗咄陆可汗既然能够径直由天山北部地区南下，则阿史那贺鲁此时在北部地区至少占据了战略上的优势。总之，除了北庭及附近地区外，西域东部天山以北的地区与焉耆一样，在贞观十八年（644）之前也属于乙毗咄陆系西突厥的势力范围。

乙毗咄陆可汗退居白水胡城之后，阿史那贺鲁也陷入了窘境，

《通典》称，阿史那贺鲁继阿史那步真后"统处月、处密、姑苏、葛逻禄、毕矢五姓之众。其后，咄陆西走吐火罗国，射匮可汗遣兵迫逐，贺鲁不常厥居"[25]。这里为了给唐朝进兵龟兹时贺鲁降唐作铺垫，所以特别强调乙毗射匮可汗属部对阿史那贺鲁的攻击在"咄陆西走吐火罗国"之后，实际上从乙毗射匮可汗对焉耆等地的经略来看，对贺鲁的行动在贞观十八年（644）之后肯定就已经开始付诸实施了。攻击阿史那贺鲁与占据焉耆，都是乙毗射匮可汗在西域东部地区发展势力范围的组成部分。

在乙毗射匮可汗"遣兵迫逐"贺鲁的同时，唐朝也对天山以北原来属于阿史那贺鲁属部的处月、处密部落采取了相应的行动。如同乙毗射匮可汗经略焉耆一样，史传中也没有明确记载唐朝争夺处月、处密部落的始末。但是从贞观十九年（645）发布的《贞观年中抚慰处月处蜜〔密〕诏》中，透露出了唐朝与乙毗射匮可汗争夺处月、处密部的消息：

> 门下。西域之地，经途遐阻，自遭乱离，亟历岁月，君长失抚驭之方，酋帅乖叶赞之义，虐用种落，肆行残忍，遂使部众离心，战争不息，远近涂炭，长幼怨嗟，大监小王，无所控告，顿颡蹶角，思见含养。朕受命三灵，君监六合，御朽之志，无忘寝兴；纳隍之怀，宁隔夷夏；乃眷西顾，良深矜惕；宜命辅轩，星言拯救。可令左屯卫将军阿史那忠为西州道抚慰使，屯卫将军苏农泥孰仍兼为吐屯，检校处月、处蜜〔密〕部落，宣布威恩，招纳降附，问其疾苦，济其危厄，务尽绥怀之道，称朕意焉。[26]

传世的《阿史那忠碑》亦载此事，并系于贞观二十年（646）阿史那忠升迁右武卫大将军之前，岑仲勉先生据此认为，阿史那忠抚慰处月、处密部落不得晚于此时[27]，但未作进一步判断。今按：

阿史那忠出使西域事，又见于近年出土的《阿史那忠墓志》，据载：

> 圣驾雷动，问罪东夷，公衔命风驰，慰抚西域，旌悬泑泽，骑越葱河，处月、焉耆，共稽王略。公扬威电击，诸戎瓦解，前庭宝马，驱入阳关，罽宾飞鸾，将充禁御，辽东奉见，诏隆奖饰，仍授上柱国，侍辇幽燕，言过汾晋。于时延陀犯塞，羽檄纷然，公驰驿赴救，事宁而返。[28]

根据墓志，阿史那忠出使西域，正值唐太宗"圣驾雷动，问罪东夷"，即贞观十九年二月庚戌（645 年 3 月 14 日）太宗发兵洛阳，征讨高丽前后；归来之后，犹及"辽东奉见"，唐军攻克辽东城在同年五月甲申（6 月 16 日）[29]，以此推断，唐朝遣使"抚慰"处月、处密部落的时间可以定在贞观十九年（645）上半年。同年十二月，薛延陀多弥可汗进犯河套地区，被唐军击败[30]，"驰驿赴救"云云，或即指此。

由墓志可知，阿史那忠此行不仅完成了招纳处月、处密等部的任务，而且使焉耆也向唐朝稽首称臣。诏书中所说的"君长失抚驭之方，酋帅乖叶赞之义"、"部众离心，战争不息"、"大监小王，无所控告"，当是指乙毗咄陆衰微之后，处月、处密及焉耆等原来臣属于乙毗咄陆的部落或政权，在乙毗射匮可汗和唐朝夹逼下进退失据的状况。虽然具体细节现在已无从知晓，但是从这些蛛丝马迹可以看出，乙毗咄陆可汗衰微后，唐朝与泥孰系西突厥在西域东部的争夺并不仅仅限于焉耆，而且涉及到天山北部阿史那那贺鲁属下的处月、处密部落。

《阿史那忠墓志》称，经阿史那忠"抚慰"之后，"处月、焉耆，共稽王略"，则焉耆与处月这时至少在名义上又转而归附了唐朝。《阿史那忠碑》也说："既而句丽、百济，互相侵逼；处月、焉耆，各为唇齿；肆回邪于荒裔，轸吊伐于皇情，天□□□□□□□□

蠲□□□□□乃□绥边□□诏公□〔西〕域安抚，载叶□如之寄，右地斧□，加授上柱国，廿年（后略）。"[31]虽然内容残缺不全，但是对照《阿史那忠墓志》，可以断定焉耆与处月在贞观十九年（645）阿史那忠与苏农泥孰出使之前，曾联合起来与唐朝为敌，从时间来判断，"肆回邪于荒裔"云云，当是指贞观十八年（644）焉耆战役之后，焉耆"仍附于处般啜"而言，《阿史那忠碑》提供的新信息是，在焉耆降附乙毗射匮可汗的同时，处月等原属于阿史那贺鲁的部落也转归了乙毗射匮的阵营。

在《阿史那忠碑》和《阿史那忠墓志》中，都将处月与焉耆连称，由上文对泥孰系西突厥此时在焉耆活动的分析可知，处月、处密部的骚动显然也与乙毗射匮可汗廓清西域东部乙毗咄陆系残余势力有直接关系。与郭孝恪袭击焉耆一样，阿史那忠与苏农泥孰"抚慰"处月、处密部落，必定也是针对乙毗射匮可汗向西域东部地区的扩张采取的对应行动，不同的是，除了后者以抚慰取代了武力之外，唐朝在抚慰处月、处密部落的行动中启用了早先降唐的东突厥酋领。尤其要注意的是，诏令中明确指定苏农泥孰"兼为吐屯，检校处月、处蜜〔密〕部落，宣布威恩，招纳降附，问其疾苦，济其危厄，务尽绥怀之道"。如所周知，在西突厥统治西域期间，"吐屯"一直是西突厥汗国派遣进驻西域属国，监督西域国家的重要职务[32]，从诏令中似乎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在乙毗咄陆可汗势力衰退之后，唐朝甚至在处月、处密部落中安置了在唐朝任职的东突厥将军担任吐屯职务，以加强与乙毗射匮可汗在西域东部地区的争夺。

以上简略叙述了贞观十八、九年（644—645）之间，唐朝与西突厥乙毗射匮可汗对西域东部与唐朝势力范围相邻的焉耆及处月、处密等原属于乙毗咄陆可汗的属部或属国的争夺。在认识唐朝与乙毗射匮系西突厥矛盾斗争的同时，还应该看到，这时虽然时有纠纷发生，但是双方的关系并没有彻底决裂。乙毗射匮可汗

在一定程度上仍然保持着对唐朝的臣属关系，如西突厥在向焉耆派驻吐屯后，马上遣使向唐朝通报；当遭到唐太宗斥责之后，又顺从地撤走了吐屯。唐朝在与乙毗射匮可汗争夺西域东部地区的过程中，也没有进一步使用武力，对焉耆及处月、处密的问题采取了“抚慰”的方式，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说明双方至少在形式上还维持着原来的传统关系。但是在乙毗咄陆可汗败逃吐火罗之后，随着乙毗射匮可汗在西突厥汗国的地位的巩固和在西域势力的继续壮大，他与唐朝固有的矛盾也开始迅速激化，并最终促使唐朝发动了著名的昆丘道行军。

三 昆丘道行军背景索隐

在前面已多次指出，自贞观六年（632）以后，唐朝一直扶植西突厥泥孰系子孙，希望能够通过西突厥可汗间接统治西域，以非武力手段在西域实现不同于内地的“羁縻”统治秩序。正是出于这一目的，在西突厥汗国连年内战中，唐太宗坚持册立泥孰系的西突厥首领为西突厥汗国的可汗，即承认他们的合法统治地位，而泥孰系西突厥在此期间也始终保持了对唐朝的臣服关系[33]。但是泥孰系西突厥在西突厥内战中节节败退，对立派乙毗咄陆可汗迅速向西域东部发展，严重威胁了唐朝西部边疆的安全，在这种情况下，唐朝进兵西域，在西域东部地区建立了西、伊、庭三州，成为以西突厥各派为主的西域武装斗争的直接参与者。

进入西域后，唐朝仍然坚持站在泥孰系突厥一边，与乙毗咄陆系突厥对抗，甚至在乙毗咄陆可汗攻杀沙钵罗叶护可汗之后，唐朝仍然坚持册立了乙毗射匮可汗，拒不承认乙毗咄陆系西突厥的统治地位。在乙毗咄陆系突厥溃败之前，唐朝与泥孰系西突厥关系中的互利作用是很明显的：唐朝的支持是乙毗射匮可汗与乙毗咄陆抗争的重要的砝码；而扶植臣属于自己的西突厥首领则是唐

朝实现间接统治西域目的必不可少的手段。乙毗咄陆系西突厥势力即是乙毗射匮可汗和唐朝的共同对手，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也是维系双方联盟关系的必要条件。正是由于共同利益的作用，使唐朝在较长时间内保持了与泥孰系西突厥的友好关系。

但是当乙毗咄陆系西突厥溃败后，形势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从唐朝的角度来说，乙毗射匮可汗的胜利，实际上意味着唐朝对西域的宗主地位的实现，作为唐朝册立的可汗，乙毗射匮有义务听从唐朝对西域未来的安排；但是对于乙毗射匮可汗而言，当初臣服唐朝是为了使自己的统治地位合法化，增强在派系斗争中的力量对比，随着对立面的消失和统治地位的巩固，他已不甘心俯首听命于唐朝的安排，而是力图要摆脱或减少对唐朝的依赖，实现对西突厥汗国及其所属的西域地区的独立统治。共同的对立面的消失，使双方关系出现了新变化。

贞观二十年（646），乙毗射匮可汗彻底击败了孤守白水胡城的乙毗咄陆可汗，乙毗咄陆逃往吐火罗[34]，完全失去了对西域局势的影响力，乙毗射匮可汗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真正成了西突厥汗国的实际统治者。当唐朝直接控制区以外的西域大部地区转归乙毗射匮可汗控制之后，如何处理双方的关系，划分在西域的势力范围的问题也就正式提上了议事日程。史称乙毗射匮可汗在本年遣使入朝，请求唐朝“赐婚”，而唐朝则正式提出要乙毗射匮可汗交出龟兹等五国作为交换条件，《资治通鉴》贞观二十年六月丁卯（646年7月24日）载：

> 西突厥乙毗射匮可汗遣使入贡，且请婚；上许之，且使割龟兹、于阗、疏勒、朱俱波、葱岭五国以为聘礼。[35]

政治性的联姻，在西突厥汗国的政治生活和外交活动中占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此前因为焉耆及处月、处密部的归属问题，乙毗射

匮可汗与唐朝之间已经发生了龃龉，乙毗射匮可汗在取得对西突厥汗国的实际统治地位的当年，就匆匆请求与唐朝建立结姻关系，显然具有非同寻常的意义。如果结合唐太宗提出的条件来看，这次议婚的背后实际上反映了西突厥汗国多年战乱初步结束之后，唐朝与西突厥试图对西域势力范围重新进行分割，建立一种新的政治统治秩序。它标志着西域历史的重大转折，在唐朝初年与西突厥及西域的关系中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

龟兹（今新疆库车）、于阗（今新疆和田）、疏勒（今新疆喀什）、朱俱波（今新疆叶城）、葱岭（今新疆塔什库尔干）五国都坐落在天山以南塔里木盆地边缘地区，与唐朝直接控制的伊、西、庭三州间有焉耆相隔。既然焉耆在贞观十八年（644）之后仍然附属于乙毗射匮可汗，为什么唐朝在贞观二十年（646）提出以塔里木盆地诸国作为“聘礼”时只提到龟兹等五国，而没有涉及位于诸国之东，与唐朝直接控制区相接的焉耆呢？如果仅仅根据正史的记载，是不能解释这个问题的。通过上文对《阿史那忠墓志》及《阿史那忠碑》有关内容的分析，知道此前焉耆已在贞观十九年（645）向唐朝称臣，至少在形式上转归了唐朝的势力范围，唐朝在乙毗射匮可汗取得对西域的实际统治权之后提出对焉耆以西龟兹等五国的领土要求，实际上是阿史那忠处置处月、处密及焉耆行动的继续。

从唐太宗的要求来看，唐朝希望得到的地区主要是葱岭以东的沙漠绿洲土著国，与已经由唐朝控制的西、伊、庭三州以及名义上归附唐朝的焉耆一样，这些地区的社会经济以绿洲灌溉农业为主体。唐太宗的意图是比较明确的，他计划由唐朝直接控制易于屯兵镇守的农耕区，而由乙毗射匮系西突厥统治以游牧经济为主的地区，在形式上保持对以西突厥为主的行国的“羁縻”统治，从而在西域实现胡汉两种体制并行的统治秩序。

乙毗射匮可汗对这个问题的态度，在史书中未见明确记载，相

关资料也较少，只能根据有关迹象作一些分析。在这次事件中，可以肯定的有两点，其一是乙毗射匮可汗曾主动遣使，请唐朝“赐婚”；其二是他拒绝了唐太宗提出的“聘礼”。在西突厥汗国统治西域的过程中，将突厥公主嫁与西域属国的君主，是西突厥对西域土著国具有统治权的一个重要的标志[36]，从乙毗射匮请求唐朝“赐婚”可知，他并不反对继续保持对唐朝的臣属关系。但是在承认唐朝宗主地位的同时，他显然反对唐朝直接控制区进一步向西扩展，所以拒绝将塔里木盆地诸国交给唐朝。正是因为双方对乙毗咄陆败逃后遗留地区的分割意见不一，加速了矛盾的激化，并最终引致了双方的战争。

以上诸书中在记述唐太宗提出以龟兹等国作为“聘礼”时，都使用了“使”、“诏令”、“令”等居高临下、比较强硬的语气，突出强调了唐太宗在与乙毗射匮关系中的“宗主”地位和西突厥对结姻的急迫态度，实际上在这次事件中，可能并不是唐朝，而是泥孰系西突厥占据了主动的地位。《册府元龟》在记载同一事件时说：

> 二十年六月，西突厥乙毗射遗〔匮〕可汗遣使朝贡，仍请婚焉。帝玺书报其善心，优抚至甚。[37]

与上引《资治通鉴》及正史、《通典》的记载形成了鲜明的对比。揆诸常情，当以《册府元龟》的记载比较近真，“玺书报其善心，优抚至甚”，表现了唐太宗此时希望笼络乙毗射匮可汗，通过和平手段实现直接控制以塔里木盆地为中心的西域绿洲诸国的迫切心情。此前郭孝恪曾攻克焉耆，但旋即撤兵返回高昌，表明唐朝在西域的兵力是十分有限的，唐太宗的迫切心情，正反映了唐朝对乙毗射匮势力东扩缺乏有效控制手段的窘境。

乙毗射匮请婚事件直接导致了唐朝对西突厥及西域政策的转

化，在唐初经营西域的过程中具有很重要的意义，但非常奇怪的是，《资治通鉴》没有记载这件事的下文。在有关西突厥的传记中，同样缄口不言此事的结果。如《旧唐书·西突厥传》说，乙毗射匮请赐婚，“太宗许之。诏令割龟兹、于阗、疏勒、朱俱波、葱岭等五国为聘礼”[38]，无一语道及射匮是否答应了唐太宗提出的聘礼。其他载籍的记载大体也与此相同[39]。惟《新唐书》说“不克婚”[40]，但对“不克婚”的具体原因也保持沉默。

不仅如此，《旧唐书·西突厥传》在太宗要求以龟兹等五国为聘礼下，紧接着说：“及太宗崩，贺鲁反叛，射匮部落为其所并。”《通典》也记载：“乙毗（射匮）立，（中略）中国使人先为咄陆所拘者，射匮悉以礼资送归长安，复遣使贡方物，请赐婚。太宗许之，令割龟兹、于阗、疏勒、朱俱波、葱岭等五国以充聘礼。及太宗崩，贺鲁反叛，射匮部落为其所并。”[41]似乎是因为阿史那贺鲁的叛乱导致了双方结姻失败。但是唐朝与乙毗射匮议婚是在贞观二十年（646），唐太宗去世在贞观二十三年（649），而阿史那贺鲁叛唐更是在高宗永徽二年（651）。贞观二十一年（647）之后，唐朝发动对西域的战争，攻克龟兹；阿史那贺鲁也在这时降唐，并担任了瑶池都督的职务，阿史那贺鲁后来叛唐，绝不可能对5年前乙毗射匮与唐朝结姻产生任何影响。史传中将两件毫不相干的事硬拉在一起，极易产生错觉。

综合各种记载，完全有理由认定“不克婚”的原因是乙毗射匮可汗拒绝将塔里木盆地五国交与唐朝，而这件事的最直接的后果，是导致了唐太宗对龟兹等国的进攻。

在与西突厥乙毗射匮可汗结姻未果一年多之后，唐朝在贞观二十一年十二月戊寅（648年1月26日）发动了规模空前的龟兹战役[42]。有关龟兹战役及昆丘道行军，将在下节专门进行研究，这里只想对唐代载籍中对发动龟兹一役的原因的记载进行一些分析，以说明史学界习称的所谓征伐龟兹的战役，实际上是唐太宗

提出得到龟兹等五国的要求被乙毗射匮可汗拒绝之后的一次报复性行动，从根本上说，龟兹并不是发动这次战争的主因。

《旧唐书》和《资治通鉴》对讨伐龟兹的原因说得很含混，只说龟兹旧王苏伐叠死后，新王诃黎布失毕"渐失蕃臣礼"[43]，没有提到"渐失蕃臣礼"的具体的内容。《新唐书》的记载较为详尽，说龟兹早先臣于西突厥，"郭孝恪伐焉耆，乃遣兵与焉耆影援，自是不朝贡。苏伐叠卒，弟诃黎布失毕立。二十一年（647），两遣使朝贡，然帝怒其佐焉耆叛，议讨之"[44]，将讨伐龟兹的原因归于贞观十八年（644）郭孝恪袭焉耆，龟兹曾支持焉耆反对唐朝。

根据上引《阿史那忠碑》及《阿史那忠墓志》，郭孝恪讨伐焉耆事件之后，焉耆在贞观十九年（645）经阿史那忠的"抚慰"，曾一度归属唐朝，贞观二十年（646）六月唐朝提出以龟兹等五国为聘礼无焉耆，也可以证实这一点。说明在此期间，焉耆确实属于唐朝的势力范围。所谓龟兹"佐焉耆叛"，即使实有其事，也只能是在二十年（646）六月之后。也就是说，贞观十八年（644）龟兹支持焉耆与唐朝为敌，不能成为贞观二十一年（647）讨伐龟兹的直接原因，《新唐书》记述的战争起因不足为据。

在讨论这次战役的起因时，首先必须注意的一点是，在龟兹战役之前，唐朝曾明确要求乙毗射匮可汗"割"龟兹等国作为聘礼，这件事表明塔里木盆地诸国此时已完全成为乙毗射匮可汗的属国[45]，龟兹等国只能秉承西突厥的旨意行事，《旧唐书》"渐失蕃臣礼"也好，《新唐书》"佐焉耆叛"也罢，从根本上说都是反映了西突厥乙毗射匮可汗的意图，作为西突厥附庸的龟兹等西域土著国既然已经沦为可以随意"割"弃的聘礼，则它们根本不可能在是否与唐朝交好这样一些重大问题上自行做出决定。对龟兹用兵，实际上就是向乙毗射匮可汗宣战，这一点应该是不言自明的。大概正是因为这一点，所以在讨伐龟兹的诏书中，甚至只字没有提到龟兹。此将诏书有关内容具引如下：

皇天理物，蓄严厉于积阴；大块厚生，腾杀气于秋序。故霆霓震曜，声慑八纮；繁霜凝肃，威加万类。朕既承兹介福，超上皇王，忧责在躬，情兼列代。昆虫不理，尤且纳隍，戎羯未宁，岂宜安席！遏矣西土，自古游魂，昔与北场，本同根蒂，乘戎致阋，遂尔携离。鸡田戴斗，是其祭天之地；雁塞干云，上应分术之野。疆逾瀚海，局据塞垣，总其衔烛之乡，并为征赋之俗。惟有乌孙旧境，罝罘所漏，本既先拔，末岂能全，皮尚不存，毛将安附。侵轶旅獒之壤，剽掠巨雀之藩；播此凶荒，历年兹久；积其愆祸，崇凶贯盈。凡厥毡裘，不胜焦烂；蠢兹板屋，尽苦侵渔。膜拜锦车，思拯溺以延首；重译蛮邸，叫严阍而委命；裂裳裹足，骤请天诛。（中略）是以倒戈必宥，事表于前经；舆榇不诛，理昭于往诰。其有去危投款，悔祸求哀：毳幕酋豪，宜锡长缨之宠；韦韝种落，惠以饮啄之娱。且夫察微兴事者机也，劳己安人者义也。天与则取，可谓乘机；众欲斯从，是名敦义。践机而必作，戴义以行之。今此一劳，永康四表；折兵难再，或失时宜；以朕之怀，速颁天下。[46]

"乌孙旧境"，就是指西突厥本土，而不是专指龟兹。诏书中在提到对待归降部落时又说"其有去危投款，悔祸求哀：毳幕酋豪，宜锡长缨之宠；韦韝种落，惠以饮啄之娱"，"毳幕酋豪"或"韦韝种落"，与"有城郭屋宇，耕田畜牧为业"的龟兹，相去也甚远[47]。很明显，这次战役虽然是以伐龟兹为名，但实际上唐朝的目标是西突厥乙毗射匮可汗，而不仅仅是龟兹。这与乙毗射匮可汗作为塔里木盆地诸国统治者的身份，以及他拒绝唐太宗提出得到龟兹等五国的要求等做法，都是相符合的。

另外值得特别注意的一点是，这篇诏书的内容非常空洞，与

贞观十四年（640）唐朝讨伐高昌国的诏书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后者从内政、外交等各个不同的角度，条分缕析地历数了进军高昌的理由[48]，而前者则非常含混且缺乏实际内容，不但没有提到龟兹，甚至对西突厥汗国也只是使用了“戎羯”、“西土”、“乌孙”等比较含混的代称，尤其令人吃惊的是，在整篇诏书中竟然没有提出一条具体的出兵理由。这在类似的诏书中也可以说是绝无仅有的[49]。

通过以上讨论可知，在唐代史籍中，对唐太宗提出以龟兹等五国作为“聘礼”的后果讳莫如深，而对出兵龟兹的具体原因则闪烁其辞，这种情况很可能与史臣的讳饰有关。乙毗射匮可汗及其所属的泥孰系西突厥长期以来一直以唐朝“臣属”的面目出现，就唐朝而言，乙毗射匮可汗拒绝唐太宗提出的要求，当然是一件很丢脸的事情，有关载籍中的讳饰，从另一个角度证实，正是乙毗射匮可汗拒绝了唐太宗提出的要求，导致了唐朝对龟兹的军事行动。

从唐太宗提出以龟兹等五国为聘礼到唐朝出兵龟兹，迁延一年有余，唐朝政府之所以隐忍这样长的时间才出兵，大概是因为自贞观二十年（646）六月起，薛延陀汗国发生内乱，唐朝发兵经略漠北[50]；次年二月至七月，再次发动对高丽的进攻[51]，无暇顾及西域。当漠北平定之后，唐朝得到了铁勒骑兵的强援，于是毅然发动了对西域的战争。

对乙毗射匮可汗的战争表明，随着西突厥汗国内部力量对比的变化，在西突厥内战期间形成的唐朝与泥孰系西突厥之间的主臣关系也发生了动摇，在新的形势下，唐朝最终放弃了自贞观六年（632）以后实行的扶植西突厥泥孰系可汗的政策，转而将战争的矛头对准了西突厥乙毗射匮可汗。

四　昆丘道行军与阿史那贺鲁

龟兹战役，是在漠北地区形式上尽归唐朝[52]，唐朝在铁勒各部设置六府七州（647 年 2 月 18 日）近一年之后，在贞观二十一年十二月戊寅（648 年 1 月 26 日）正式发动的一次战役。东突厥、吐谷浑、铁勒等游牧部落的归附，在很大程度上弥补了唐朝在西域人力不足的缺陷[53]，使唐朝得以在西域大规模用兵。从这次战役的兵力配置，可以看出游牧民族武装在唐朝经营西域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指挥这次战役的主帅是昆丘道行军大总管左骁卫大将军阿史那社尔，副帅为副大总管左骁卫大将军契苾何力，一为原东突厥首领，一是铁勒契苾部首领；参战的军队有“铁勒兵牧十有三部，突厥侯王十余万骑”，此外还有“吐蕃君长”和“步摇（吐谷浑）酋渠”[54]，参战汉兵似乎主要限于沙州、伊州、西州等西北地区的军队[55]。无论是主帅还是参战部队，都是以游牧民族武装为主。

唐代载籍将这次战役称作“昆丘道行军”[56]，《通鉴》“胡注”解释说：“自古相传，西域有昆仑山，河源所出。又《尔雅》曰：三成为昆仑丘。故曰昆丘道。”[57]昆仑山自古就是西域的象征，如同交河道行军的征讨对象是高昌一样，昆丘道行军的对象应该就是广大西域地区，换言之，唐朝打击的主要目标是在西域占据着主导地位的西突厥统治者乙毗射匮可汗，而不仅仅是龟兹。但是由于这次战争是因为唐朝要求得到龟兹等五国未遂而起，战争的经过详载于《龟兹传》，专门记述西突厥历史的《西突厥传》没有提到这次战争，这就使许多人误以为龟兹是战役的惟一目标，而忽略了作为西域问题关键所在的西突厥汗国与昆丘道行军的关系。上节中在探讨这次战役的起因时，曾举出兵诏书中没有提到龟兹，证明龟兹不是唐朝征伐的主要目标，从昆丘道行军的名义

上，同样也可以反映出这个问题。

《资治通鉴》记载这次战争经过时，提到了唐太宗与侍臣间的一段对话，对正确认识通常所说的龟兹战役有很重要的意义。贞观二十二年三月甲午（648年4月21日）下载：

> 上谓侍臣曰："朕少长兵间，颇能料敌；今昆丘行师，处月、处密二部及龟兹用事者羯猎颠、那利每怀首鼠，必先授首，弩失毕其次也。"[58]

类似这种带有预言性质的记载，往往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其真实性绝不在实录之下。太宗的这番话实际等于概括了这次战役的主要目标，应该引起特别重视。有关史料中记载的具体作战经过，也可印证太宗所言不谬。在战役中，阿史那社尔于九月庚辰（648年9月24日）先败处月、处密部[59]，直逼焉耆。乙毗射匮可汗扶植的焉耆王薛婆阿那支不战而逃，西奔龟兹，守龟兹东城。十月，唐军自焉耆西向趋龟兹北境，阿那支逃遁被擒。唐军前锋败龟兹守军，进而攻破龟兹都城，乘胜围攻重镇大拨换城，闰十二月丁丑（649年1月19日）城破，生擒龟兹王诃黎布失毕及大将羯猎颠等。龟兹国相那利只身逃走，引西突厥之众反攻唐军，攻入龟兹都城，杀安西都护郭孝恪，旋即被唐军击溃。龟兹国人活捉那利，献与唐军。唐军立龟兹王弟叶护为龟兹王，勒石纪功而还。贞观二十三年正月辛亥（649年3月6日），布失毕及其相那利等被押解至京师，太宗"责让而释之"，以布失毕为左武卫中郎将，那利以下授官各有差。高宗永徽元年（650），复以布失毕为右骁卫大将军，寻放还蕃，依旧为龟兹王[60]。

在唐军围攻龟兹时，于阗王伏阇信使其子以驼马300匹馈劳唐军[61]。唐军旋师之际，行军长史薛万备"愿以轻骑羁取于阗之王"，阿史那社尔给薛万备50骑，进抵于阗，"因兵威说于阗王入

朝"，于同年七月己酉（649 年 8 月 19 日）抵长安，时唐太宗已在 1 个月之前（贞观二十三年五月己巳，649 年 7 月 10 日）去世，于阗王入谒梓宫。高宗拜伏阇信为右骁卫大将军，以其子为右骁卫将军，赐住宅一区，数月后遣返回国，留子弟宿卫[62]。

此役唐军兵威所及，基本上不出战前"聘礼"中要求的地域范围，与太宗预言中说的"弩失毕"以上的部分完全契合。但是太宗在预言中说"弩失毕其次"，即作为乙毗射匮可汗属部主要构成部分的西突厥弩失毕诸部，应该也是这次战役的重要目标，理当在擒获"龟兹用事者"之后加以剿灭，但是在相关史籍中，却都记载唐军攻克龟兹之后，即径返长安，并没有发动对弩失毕部的战争。这样一来，太宗说的"弩失毕其次"，就没有了着落。

大概正是出于这种考虑，胡三省对这条记载本身提出了怀疑，他在《通鉴》"弩失毕"下注解说："'弩失毕'当作'布失毕'，龟兹王也。"[63]胡三省的意思是说，唐太宗说的"其次"是指龟兹王布失毕，而不是西突厥弩失毕部。这样一来，太宗的预言与唐军攻克龟兹后拔兵东返就相互一致了。但是从上文所引诸书记载的战争经过看，龟兹王与大将羯猎颠首先被俘，此后那利又引西突厥兵来战，最后被龟兹国人擒献唐军，无论如何也不能说是羯猎颠、那利授首在先，龟兹王被擒在其次。史籍中这类预言的一个突出特点是，不管预言本身是否真实，它所记述的事件必须与事实完全相符，才会见诸载籍。太宗在预言中特别强调战争各阶段的先后顺序，既然事实上龟兹王被俘在先，所以"弩失毕"不可能是"布失毕"之误，胡三省提出的看法是不可取的。

在龟兹战役之后，唐朝确实进行了对弩失毕的战争，但是由于进攻弩失毕的战役是由新近降唐，并接受了唐朝官爵西突厥阿史那贺鲁叶护直接指挥的，唐朝汉军在攻克龟兹后没有继续参加后半段攻击弩失毕诸部，即西突厥乙毗射匮可汗的战役，以致作为昆丘道行军第二阶段的阿史那贺鲁与乙毗射匮间的战斗长期没

有引起应有的重视，并一直与昆丘道行军第一阶段的龟兹之役脱节。以下试根据有关记载加以讨论。

在上文中讲到，贞观十八年（644）之后，由乙毗咄陆可汗署置，统领天山以北西域东部地区的阿史那贺鲁叶护一直处在乙毗射匮可汗的追逐之下，不常厥居。在唐朝发兵西域之际，贺鲁遂正式投降唐朝。《资治通鉴》置此事于贞观二十二年四月乙亥（648年5月21日）[64]。贺鲁降唐经过，以《新唐书》与《册府元龟》所记为详。《新唐书·西突厥传》载：

> 贺鲁者，室点密可汗五世孙，曳步利设射匮特勒劫越子也。（中略）咄陆之走吐火罗也，乙毗射匮以兵迫逐，贺鲁无常居，部多散亡。有执舍地、处木昆、婆鼻三种者，以贺鲁无罪，往请可汗，可汗怒，欲诛执舍地等，三种乃举所部数千帐，与贺鲁皆内属，帝优抚之。会讨龟兹，请先驰为向导，诏授昆丘道行军总管，宴嘉寿殿，厚赐予，解衣衣之。[65]

《册府元龟》关于此事的记载与《新唐书》各有详略，可互相补充：

> 西突厥贺鲁者，成曳步利设射匮特勒越之子也。初，阿使〔史〕那步真既来归国，咄陆可汗乃立贺鲁为叶护，以继步真，居于多逻斯水，南去西州十五日行，统处因〔月〕、处密、始〔姑〕苏、歌逻禄、卑失五姓之众。咄陆西走，乃呼贺鲁，欲立之以为可汗，遣兵追逐贺鲁，二三年间，遂相侵掠，不尝厥居。执舍地、处木昆、婆鼻二〔三〕姓以贺鲁无罪，往请射匮，射匮怒，欲讨执舍地，由是三姓率部落随贺鲁，有数千人。[66]

除阿史那贺鲁父亲的姓名二书记载略异外[67]，太宗在嘉寿殿宴赐贺鲁事为《册府元龟》本段所略[68]，而《新唐书》则没有记载“乃呼贺鲁，欲立之以为可汗”等内容。

从字面来看，《册府元龟》“乃呼贺鲁”句，似指乙毗咄陆西逃时，呼引贺鲁，欲立为可汗。但是从上文讨论当时形势可知，乙毗咄陆可汗自贞观十八年（644）后一直被围在白水胡城，此时又面临覆灭之灾，自顾且不暇，根本不可能在逃跑的同时谋及立贺鲁为可汗。对照《新唐书》及他处记载，疑《册府元龟》“乃呼”上或脱“射匮可汗”，全句意思似说，乙毗射匮欲立贺鲁为小可汗，使其归降，但遭到拒绝，遂“遣兵迫逐”，使贺鲁无处落脚，最终降唐。如果完全照原文理解的话，则不仅欲立贺鲁者为咄陆可汗，甚至“遣兵迫逐贺鲁”者也就成了阿史那贺鲁的故主咄陆可汗，只有加上“射匮可汗”数字，本段记载才会文理通顺，与史实相合。在随贺鲁降唐的“三姓”中，处木昆应即西突厥咄陆五啜之“处木昆律啜”[69]，沙畹认为：“咄陆五部一名摄舍提，此处之‘执舍地’，得为‘摄舍提’。”[70]婆鼻部无闻，要之，当是泥孰系西突厥扫荡西域东部地区时归附乙毗射匮可汗的贺鲁旧部。“往请射匮”者，说明他们此时已正式臣属于射匮可汗，为旧主求情。

最可注意的是，《新唐书》说太宗授贺鲁为昆丘道行军总管，上引《资治通鉴》将授昆丘道行军总管附记于四月乙亥降唐事下，表明在昆丘道行军初期，阿史那贺鲁就参加了唐朝在西域的军事行动。在授予行军总管的同时，阿史那贺鲁还担任了唐朝委任的左骁卫将军的职务。阿史那贺鲁降唐，在西域必定引起了较大反响，除了处月部因“贺鲁来降”，“亦请内属”外[71]，早先担任乙毗咄陆可汗的国相，并代表乙毗咄陆监统焉耆的西突厥重臣屈利啜，也在七月庚寅（648年8月5日）降唐，“请帅所部从讨龟兹”[72]。

在乙毗咄陆可汗溃败之前，他在西域东部布置了两个首领，一

是在天山南部监领焉耆的大臣屈利啜，一是天山北部统率处月等五部的阿史那贺鲁。当乙毗射匮可汗清除西域东部乙毗咄陆残余势力时，他们先后被唐朝或泥孰系西突厥击败，处境非常艰难。当唐朝大军进入西域后，二人争先降唐，接受了唐朝的官职，而唐朝对他们也慰勉有加，太宗甚至将自己穿的衣服也赐给了阿史那贺鲁。这一切都表明，在发兵西域的同时，唐朝改变了自贞观六年（632）以后实行的支持泥孰系西突厥的政策，转而以乙毗咄陆系的残余势力作为依靠的对象。

处月、处密等部原为阿史那贺鲁旧部，上述九月庚辰唐军对处月、处密一役，二部很快投降，可能与阿史那贺鲁降唐有直接关系。平定龟兹的次日，唐朝又向阿史那贺鲁委派了平定天山北部广大的西突厥地区的重任。《资治通鉴》贞观二十二年闰十二月戊寅（649 年 1 月 20 日）下载：

> 以昆丘道行军总管、左骁卫将军阿史那贺鲁为泥伏沙钵罗叶护，赐以鼓纛，使招讨西突厥之未服者。[73]

此时西突厥五咄陆部多已在阿史那贺鲁率领下降唐，所谓“未服者”，当是指主要由乙毗射匮可汗控制的弩失毕诸部。《册府元龟》本条作“赐以鼓纛，遣招讨巴（已）西突厥”[74]，同样表明，阿史那贺鲁作为昆丘道行军总管，招讨的对象就是位于西域西部的弩失毕部。而且更重要的是，本条记载还可与太宗的预言互相印证，表明唐朝在攻克龟兹之后，确实进行了对弩失毕部的战争。与昆丘道行军第一阶段龟兹战役不同的是，参与昆丘道行军的唐朝汉军没有参加第二阶段“招讨”弩失毕诸部的战争，但是阿史那贺鲁早在本年四月乙亥就已担任了昆丘道行军总管的职务，他以昆丘道行军总管的身份进行的招讨弩失毕诸部的战争，当然是昆丘道行军的一个组成部分。

据称唐军攻克龟兹后，西域震动，“西突厥、焉耆、安国皆争犒师”[75]。位于西域东部的乙毗咄陆系西突厥残余势力如阿史那贺鲁、屈利啜等，在此前已降唐，而乙毗咄陆可汗也早已逃往吐火罗，此处之“西突厥”，应该就是上文“西突厥之未服者”中急欲将立场转向唐朝的部落。果如是，则龟兹平定之后，乙毗射匮可汗所辖各部已出现了裂痕，出现了一些准备或已经投降唐军的部落，大概正是因为如此，阿史那贺鲁在西突厥故地的行动才会被冠以“招讨”的名义，而不是“征讨”。

阿史那贺鲁招讨弩失毕诸部的过程阙载，但是在两个多月之后，唐朝建立了瑶池都督府，并任命阿史那贺鲁为都督。《资治通鉴》载：

> 贞观二十三年二月丙戌（649 年 3 月 29 日）置瑶池都督府，隶安西都护；戊子（3 月 31 日），以左卫将军阿史那贺鲁为瑶池都督。[76]

太宗去世后，阿史那贺鲁继续担任原来的职务，永徽元年（650），高宗“进拜左骁卫大将军，瑶池都督如故”[77]。史书中并未明言瑶池都督的管辖范围，但是据《旧唐书·回纥传》载：“诏西突厥可汗阿史那贺鲁统五啜、五俟斤二十余部，居多罗斯水，南去西州马行十五日程。回纥不肯西属突厥。”[78]“居多罗斯水”云云，是贞观十四年（640）后阿史那贺鲁担任乙毗咄陆可汗叶护时的牙帐所在，而诸书明确记载阿史那贺鲁降唐后又迁回了庭州莫贺城[79]，此将多罗斯水作为贺鲁在贞观二十二年（648）降唐后的牙帐所在，显然是不合适的。而且阿史那贺鲁这时是以瑶池都督府都督的身份统帅西突厥部众，此处径称作“西突厥可汗”，也于史实不合[80]。但是这段记载中说，唐太宗曾以贺鲁统领西突厥五啜、五俟斤等二十余部，应该引起特别重视。这时西突厥乙毗咄

陆可汗远在吐火罗国故地，乙毗射匮可汗虽然还在负隅顽抗，但在唐朝的打击下早已是强弩之末，没有多少实力可言。所谓“五啜、五俟斤二十余部”虽然不能说是西突厥全部部众，但是已包括了西突厥主体，至少归附唐朝的部分都已归贺鲁管辖，与贺鲁后来叛乱时“统摄咄陆、弩失毕十姓”[81]，相差已不是太远。

《资治通鉴》以阿史那贺鲁所统为西突厥十姓、“唐未尝以回纥隶之”为由，不取《回纥传》本条记载[82]。今按：贞观二十二年（648）十月，回纥可汗吐迷度被部下杀害，唐朝虽然另立吐迷度子婆闰为瀚海都督，继袭父职，但又“恐回纥部落离散”，遣兵部尚书崔敦礼前往安抚。回纥诸部此时正处在内乱的边缘，胡三省甚至认为“回纥由是又微”[83]，唐朝在这种情况下以回纥隶之贺鲁，并非全无根据[84]。退一步说，即使贺鲁此时不可能统领回纥诸部，《旧唐书·回纥传》这条记载也可证实，阿史那贺鲁在“招降”西突厥余部的行动之后，确实承担了唐朝委任的统治西突厥的重任。至此，唐朝对西域政策的转化彻底完成，阿史那贺鲁取代泥孰系的可汗，成为唐朝承认并支持的西突厥最高首领。

总之，龟兹战役只是昆丘道行军的一部分，昆丘道行军的另一个重大的成果，是由投降唐朝并接受唐朝官爵的原西突厥乙毗咄陆系叶护阿史那贺鲁平定了天山以北的西突厥地区，且由唐朝在这里设立了瑶池都督府。值得注意的是，昆丘道行军的结果，唐朝彻底完成了西域政策的转化，也就是说，原来与唐朝为敌的乙毗咄陆系西突厥的残余势力取代了一直受到唐朝支持的泥孰系西突厥的地位，并建立起与唐朝的臣属关系。

注

〔1〕 参见本书第九章《唐朝在西域的活动与西突厥汗国局势的演变》四“焉耆向背与乙毗咄陆系西突厥对安西的威胁”。

〔2〕《旧书》卷一九四下《突厥传》下，16册，5184页。

〔3〕《新书》卷二一五下《突厥传》下西突厥，19册，6059—6060页。

〔4〕参见第八章《西突厥汗国的强盛与衰落》，注〔84〕。

〔5〕乙毗射匮可汗的父亲乙屈利失乙毗可汗是泥孰可汗的弟弟同俄设之子。参见本书第八章《西突厥汗国的强盛与衰落》四“泥孰系的统治及唐朝与西突厥的关系”。

〔6〕《旧书》卷一九四下《突厥传》下，16册，5185页。

〔7〕《唐会要》卷九四西突厥，下册，1693—1694页。

〔8〕《通鉴》卷一九三贞观十六年，13册，6179页附《考异》说：“《旧·突厥传》云：‘都护郭孝恪败咄陆。十五年，屋利啜等请立可汗。’按上已云‘十五年册授沙钵罗叶护可汗’，下不应更云‘十五年’，疑‘六’字误为‘五’字耳。二十年，《实录》叙咄陆兵散，居白水胡城事，亦云‘是岁贞观十五年也’。按十六年《实录》，‘九月癸酉，以凉州都督郭孝恪为安西都护。’则咄陆寇伊州应在其后，岂得十五年已败散乎！《突厥传》误，盖亦由此。”

〔9〕《册府》卷九七八外臣部和亲，12册，11497页。岑仲勉（1958），21页说：“‘不足’下当有夺文。”

〔10〕《旧书》卷一九四《突厥传》下，16册，5184页；《新书》卷二一五下《突厥传》下西突厥，19册，6060页。参见《唐会要》卷九四西突厥，下册，1694页。

〔11〕参见《通鉴》卷一九六贞观十六年，13册，6179页附《考异》。又据《册府》记载，贞观二十一年三月，咄陆可汗向唐朝贡献方物；又载，同年五月，“西蕃咄陆可汗为郭葛吐鹞俟利发所破，奔于波斯”。败逃时间及地点都与《实录》不同。姑存疑。参见岑仲勉（1958），22页引。原文分别见于《册府》卷九七〇外臣部朝贡，12册，11400页；卷九九五外臣部交侵，12册，11686页。

〔12〕《世界境域志》称，白水胡城是穆斯林与异教徒交界地区的“首善之地”，“聚集了来自全世界的财富和商人”。米诺尔斯基（1937），118页。参见《大唐西域记》卷一白水城，79页。

〔13〕参见本书第九章《唐朝初年在西域的活动与西突厥汗国局势的演变》四“焉耆向背与乙毗咄陆系西突厥对安西的威胁”。

〔14〕《旧书》卷八三《郭孝恪传》，8册，2774页：“焉耆王寻叛归欲谷设可汗，朝贡稀至。令孝恪伺其机便，因表请击之。”《新书》卷一一一《郭孝恪传》，13册，4132页也说：“（焉耆）王寻叛归欲谷设可汗，孝恪请击之。”表明出兵焉耆是唐朝在安西的将领主动提出来的。

〔15〕《通鉴》卷一九七，13册，6211—6212页。

〔16〕《旧书》卷一九八《西戎传》焉耆，16册，5302页；《册府》卷九七〇外臣

部朝贡三，12册，11399页。

〔17〕　西突厥咄陆诸部中有"鼠尼陀（施）处半啜"，弩失毕诸部中有"哥舒处半俟斤"。参见《通典》卷一九九边防一五突厥下，1078页。

〔18〕　《新书》卷二二一《西域传》上焉耆，20册，6229页。

〔19〕　《旧书》卷一九八《西戎传》焉耆，16册，5301页。

〔20〕　《册府》卷九七〇外臣部朝贡三，12册，11399页。

〔21〕　沙钵罗咥利失在位6年（贞观八至十三年，634—639），泥孰可汗不到1年（贞观六至七年，632—633），乙毗沙钵罗可汗也不到2年（贞观十四至十六年，640—642）。

〔22〕　《旧书》卷一九八《西戎传》焉耆，16册，5302页。

〔23〕　《新书》卷二二一《西域传》上焉耆，20册，6229页，焉耆王弟颉鼻等三人"来降"；《旧书》卷一九八《西戎传》焉耆，16册，5302页作"兄弟三人来至西州"。

〔24〕　《隋书》卷八四《北狄传》铁勒，6册，1879页。

〔25〕　《通典》卷一九九边防一五突厥下，1078页。毕矢，《旧书》卷一九四下《突厥传》下，16册，5186页作"弩失毕"。参见本书第八章《西突厥汗国的强盛和衰落》注〔101〕。

〔26〕　《文馆词林》（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藏影印写本）卷六六四。国内流行的《文馆词林》多未收此条，如《丛书集成》、《佚存丛书》、《六译馆丛书》、《古逸丛书》、《粤雅堂丛书》等都未收。

〔27〕　岑仲勉（1958），21—22页。

〔28〕　《隋唐五代编》，陕西卷，1册，54页。录文参见《唐汇编》上册，601—602页。

〔29〕　参见《旧书》卷三《太宗纪》下，1册，57页。

〔30〕　《通鉴》卷一九八贞观十九年十二月，13册，6232页。参见《新书》卷二一七下《回鹘传》下薛延陀，20册，6138页。

〔31〕　此碑诸家多有著录，此据岑仲勉（1958 a），下册，780页的录文。

〔32〕　参见本书第二章《突厥汗国对西域的统治》三"突厥统治下的西域"。

〔33〕　参见本书第八章《西突厥汗国的强盛与衰落》四"泥孰系的统治及唐朝与西突厥的关系。"

〔34〕　参见本章注〔11〕。

〔35〕　《通鉴》卷一九八，13册，6236页。岑仲勉（1958），21页引《唐会要》，本条在贞观十九年六月，岑仲勉先生认为《唐会要》误，应从《通鉴》。此从岑说。

〔36〕 参见本书第二章《突厥汗国对西域的统治》四“突厥与西域诸国的联姻”。

〔37〕《册府》卷九七八外臣部和亲一，12册，11497页。

〔38〕《旧书》卷一九四下《突厥传》下，16册，5185页。

〔39〕 参见《通典》卷一九九边防一五突厥下，1078页；《唐会要》卷九四西突厥，下册，1694页。

〔40〕《新书》卷二一五下《西突厥传》，19册，6060页。

〔41〕《通典》卷一九九边防一五突厥下，1078页。

〔42〕《旧书》卷三《太宗纪》下，1册，60页。

〔43〕《旧书》卷一九八《西戎传》龟兹，16册，5303页；《通鉴》卷一九八，13册，6250页说龟兹王诃黎布失毕继位后“浸失臣礼，侵渔邻国”，但不及“侵渔”的具体对象。

〔44〕《新书》卷二二一上《西域传》上焉耆，20册，6230—6231页。

〔45〕 沙畹在太宗令乙毗射匮割诸国为聘礼下注释说：“足证是时西突厥统治东土耳其斯坦全境。”沙畹（1958），36页。

〔46〕《册府》卷九八五外臣部征讨四，12册，11571—11572页。

〔47〕《旧书》卷一九八《西戎传》龟兹，16册，5303页。

〔48〕 参见本书第九章《唐朝在西域的活动与西突厥汗国局势的演变》二“乙毗咄陆东进与唐朝出兵高昌关系考论”。

〔49〕 请参见《唐诏令》卷一三〇《蕃夷》“讨伐”收录的同类诏、制。

〔50〕《旧书》卷一九九下《北狄传》铁勒，16册，5347—5348页。参见《通鉴》卷一九八，13册，6236—6237页。

〔51〕《新书》卷二二〇《东夷传》高丽，20册，6194页。参见《通鉴》卷一九八，13册，6245—6246，6248页。

〔52〕《通鉴》卷一九八贞观二十一年，13册，6244—6245页载，唐以铁勒诸部置六府七州，并开参天可汗道，“于是北荒悉平，然回纥吐迷度已私自称可汗，官号皆如可汗故事”。入唐初期，吐迷度在接受唐朝官号的同时，还保留或自行设置了一套职官系统。“私自称可汗”，《旧书》卷一九五《回纥传》，16册，5196页作“自称可汗”。

〔53〕 关于唐灭高昌后人力紧张的状况，参见张广达先生《唐灭高昌后的西州形势》一文，尤其请参看第三节“西州人力的紧张”，张广达（1995），147—150页。

〔54〕《册府》卷九八五外臣部征讨四，12册，11571—11572页。《旧书》卷一九八《西戎传》龟兹，16册，5303页作“铁勒十三部兵十余万骑”，与此稍异。

〔55〕 除了安西都护郭孝恪外，参战者还有沙州刺史苏海政、伊州刺史韩威等。参见《旧书》卷一九八《西戎传》龟兹，16册，5303—5304页。

〔56〕《旧书》卷一九八《西戎传》龟兹，16册，5303页作“昆山道”。

〔57〕《通鉴》卷一九八太宗贞观二十一年，13册，6250—6251页附。

〔58〕《通鉴》卷一九八，13册，6253页。

〔59〕《册府》卷九八五外臣部征讨四，12册，11574页系于“八月”之下，此从《通鉴》卷一九九，13册，6261页；《新书》卷二《太宗纪》，1册，47页。

〔60〕《旧书》卷一九八《西戎传》龟兹，16册，5303—5304页；《新书》卷二二一上《西域传》龟兹，20册，6231页；《通鉴》卷一九九，13册，6261，6262—6263，6264页；及6265页附《考异》。又，《旧书》卷七七《杨纂传》族子弘礼附，8册，2674页："寻迁司农卿，兼充昆丘道副大总管，诸道军将咸受节度。于是破处月，降处密，杀焉耆王，降驳支部，获龟兹、于阗王。"所载与《龟兹传》略同。"降鄢支部"，《册府》卷三五八将帅部立功，5册，4241页作"降鄢支部支部落"，必有脱误。岑仲勉(1958)，24页作"降駈支部"，此姑存疑。据《玉海》卷一五九，宫室，殿上，唐紫微殿条引《太宗实录》载："二十三年正月壬子（649年3月7日）受俘紫微殿。"

〔61〕《新书》卷二二一上《西域传》上于阗，20册，6235页作"橐它三百"；同书卷一〇九《阿史那社尔传》，13册，4115页作"马畜三百"；《旧书》卷一九八《西戎传》于阗，16册，5304页作"驼万三百匹"，疑"万"为"马"之讹。

〔62〕《旧书》卷一九八《西戎传》于阗，16册，5305页；《通鉴》卷一九九，13册，6268—6269页。

〔63〕《通鉴》卷一九八，13册，6253—6254页附"胡注"。

〔64〕《通鉴》卷一九九，13册，6256页。《册府》卷一〇九帝王部宴享，2册，1305页亦在"四月乙亥"。

〔65〕《新书》卷二一五下《突厥传》下，19册，6060页。

〔66〕《册府》卷九九五外臣部交侵，12册，11685页。

〔67〕《通典》卷一九九边防一五突厥下，1078页，《旧书》卷一九四下《突厥传》下，16册，5186页作"曳步利设射匮特勒（勤）"。沙畹认为他与咥利失之弟"步利设"是同一个人。沙畹（1958），38页。

〔68〕《册府》卷一〇九帝王部宴享，2册，1305页："（贞观二十二年）四月乙亥，西突厥贺鲁以王师问罪龟兹，固请前驰，愿为向导，仍以数十骑驰谒，诏授昆丘道行军总管，宴之于嘉寿殿，及文武三品。毕景（宴?），甚欢，锡贺鲁绫彩，仍解所服之衣以赐。"（《册府》卷九七三外臣部助国讨伐，12册，11432页；卷九七四外臣部褒异一，12册，11442页同）与《新唐书》当出同源。又，《玉海》卷一五九，宫室，殿上，唐嘉寿殿，5册，2923页："《贺鲁传》贞观二十二年，贺鲁内属，会讨龟兹，请先驰为向导，诏授昆丘道行军总管（《实录》四月乙亥），宴嘉寿殿，厚赐予，解衣

衣之。(《实录》云:"赐缯彩。")"则此条当源于《实录》。

〔69〕《旧书》卷一九四下《突厥传》下,16册,5186页。《通典》卷一九九边防》一五突厥下,1078页作"处月木昆律啜"。此存疑。

〔70〕沙畹(1958),62页。今按:"摄舍提"全称是"摄舍提暾啜"。

〔71〕《新书》卷二一八《沙陀传》,20册,6153页。《新书》将此事系于贺鲁拜瑶池都督之后,似太晚。

〔72〕《通鉴》卷一九九,13册,6259页。参见《册府》卷九七三外臣部助国讨伐,12册,11432页。

〔73〕《通鉴》卷一九九,13册,6265页。

〔74〕《册府》卷九八五外臣部征讨四,12册,11573页误次于二十一年之下,参见岑仲勉(1958),30页本条注。

〔75〕《新唐书》卷一一〇《阿史那社尔传》,13册,4115页。

〔76〕《通鉴》卷一九九,13册,6266页。据上文,"左卫将军"或应作"左骁卫将军"。

〔77〕《旧书》卷一九四下《突厥传》下,16册,5186页。

〔78〕《旧书》卷一九五《回纥传》,16册,5197页。

〔79〕《册府》卷九九八外臣部奸诈,12册,11711页;《通鉴》卷一九九太宗贞观二十二年四月,13册,6257页;《旧书》卷一九四下《突厥传》下,16册,5186页。关于莫贺城各种观点的讨论,见岑仲勉(1958),26—27页。

〔80〕参见本书第十一章《贞观、永徽之际唐朝政策的转变与阿史那贺鲁之乱》三"阿史那贺鲁之乱"。

〔81〕《通典》卷一九九边防一五突厥下,1078页。《通典》将阿史那贺鲁降唐置于贞观二十三年,误。

〔82〕《通鉴》卷一九九,13册,6263页附《考异》。

〔83〕《通鉴》卷一九九,13册,6262页附"胡注",参见《旧书》卷一九五《回纥传》,16册,5197页。

〔84〕关于贞观末年漠北局势的变动,请参见本书第十一章《贞观、永徽之际唐朝对西域政策的转变》一"漠北局势的变化与唐朝对车鼻部的战争"。

第十一章 贞观、永徽之际唐朝对西域政策的转变

在进行对西突厥战争的同时，唐太宗发动了对金山地区的东突厥别部车鼻可汗的战争，解除了车鼻政权对漠北的潜在威胁，在客观上配合了昆丘道行军第二阶段阿史那贺鲁招降西突厥残部的行动。昆丘道行军和金山道行军的胜利，为唐朝进一步建立和巩固在西域的统治秩序铺平了道路。但是当唐太宗去世之后，高宗改变了太宗既定的西域政策，将贞观末年俘获的西域国王逐一遣回西域本土，放弃了在塔里木盆地设置四镇的构想，甚至西域最高军、政首脑的职务，也改由原高昌王族担任。高宗的政策固然有助于缓和唐朝与西域各国统治阶层的关系，但前提是必须要有强大的军事力量和完善的行政设施作为保障，由于唐初在这两方面都很薄弱，所以由唐朝署置的瑶池都督阿史那贺鲁很快就发动了叛乱，轻而易举地实现了对西突厥故地的统治，并对唐朝在西域的势力构成了致命的威胁。唐太宗、高宗兴替之际，即贞观、永徽之交唐朝对西域政策的转变，是认识这一时期西域局势的关键点。

一 漠北局势的变化与唐朝对车鼻部的战争

金山道行军与昆丘道行军大体同时，它是唐太宗动员回纥、仆骨等漠北游牧部落的军事力量，针对东部天山以北金山地区东突厥残余势力发动的一次战役。

西突厥内战的后期，金山地区处在东突厥别部车鼻可汗控制之下。车鼻可汗也是突厥阿史那族[1]，世代居住在金山之北，为小可汗。贞观初年，颉利可汗率领东突厥残部投降唐朝之后，留在碛北的游牧部落曾拟议迎立车鼻为大可汗，但是这时薛延陀已确立了在漠北的统治地位，车鼻遂率所部归降薛延陀。漠北诸部对车鼻的拥戴，引起了薛延陀的嫉恨，薛延陀密谋杀害车鼻，车鼻怆惶逃离漠北，回到金山故地，自称乙注车鼻可汗。至灭亡前夕（永徽元年，650），车鼻可汗的属部有葛逻禄、结骨、拔悉密、拔塞匐、处木昆等天山以北的游牧部落。最晚在贞观十八年（644）之前，这些部落大都在西突厥乙毗咄陆可汗系的阿史那贺鲁叶护管辖之下，可知在重返金山之后，车鼻可汗趁着乙毗咄陆系西突厥衰败的时机，降服了大批西突厥原来的属部，建立了一个独立于唐朝、西突厥、薛延陀之外的西域政权[2]。

唐太宗对车鼻部的战争，与漠北局势的变化和唐朝对西域的战争都不无关系。贞观二十年（646）薛延陀溃败之后，回纥首领吐迷度接受唐朝册封，成为漠北诸部的新主人，北方局势再次发生了重大转折。《旧唐书·回纥传》载：

> 贞观中，擒降突厥颉利等可汗之后，北虏惟菩萨、薛延陀为盛。太宗册北突厥莫贺咄为可汗，遣统回纥、仆骨、思结、阿跌等部。回纥酋帅吐迷度与诸部大破薛延陀多弥可汗，

> 遂并其部曲，奄有其地。贞观二十年，南过贺兰山，临黄河，遣使入贡，以破薛延陀功，赐宴内殿。太宗幸灵武，受其降款，因请回鹘已南置邮递，通管北方。太宗为置六府七州，府置都督，州置刺史，府州皆置长史、司马以下官主之。以回纥部为瀚海府，拜其俟利发吐迷度为怀化大将军兼瀚海都督。时吐迷度已自称可汗，署官号皆如突厥故事。以多览为燕然府，仆骨为金微府，拔野古为幽陵府，同罗为龟林府，思结为卢山府，浑部为皋兰州，斛萨为高阙州，阿跌为鸡田州，契苾为榆溪州，跌结为鸡鹿州，阿布思为蹛林州，白霫为寘颜州；又以回纥西北结骨为坚昆府，其北骨利干为玄阙州，东北俱罗勃为烛龙州，于故单于台置燕然都护府统之，以导宾贡。[3]

这里有两个问题必须首先加以解释。第一，在颉利可汗败亡之后，回纥吐迷度兴起之前，北方草原地区一直由薛延陀统治，莫贺咄可汗只是在贞观十五至十八年（641—644）间在唐朝支持下北渡黄河，蜇居于碛南白道川一隅，但很快就在薛延陀的逼迫下返回了河套地区[4]，莫贺咄并没有实际统治过漠北诸部。第二，瀚海都督府以下六府七州，置于贞观二十一年正月丙申（647 年 2 月 18 日）。此外以结骨部置坚昆都督府在贞观二十二年二月戊午（648 年 3 月 5 日）；以骨利干部置玄阙州在贞观二十一年九月丙戌（647 年 10 月 6 日）；而烛龙州则是在贞观二十二年三月己丑（648 年 4 月 6 日）“分瀚海都督部置”[5]。唐朝这时在漠北设置的都督府州总数应是七府九州。

虽然史传中特别强调铁勒 13 部各自内附，没有明确指出回纥部此时在铁勒诸部中的地位如何，但是，此云“吐迷度与诸部大破薛延陀多弥可汗，遂并其部曲，奄有其地”，而《铁勒传》也明谓“拔灼（即薛延陀颉利俱利薛沙多弥可汗——引者）寻为回纥

所杀，宗族殆尽”[6]。毫无疑问，是回纥首领吐迷度发起并领导了这场攻击薛延陀的行动。薛延陀灭亡之后，吐迷度又“自称可汗”，署置官号，设立了一套独立于都督府、州之外的职官系统。也就是说，当唐朝在漠北设置都督府州的同时，回纥可汗吐迷度也确立了自己在漠北的统治地位。

吐迷度“自称可汗”反映了两个方面的问题。首先，它表明吐迷度此时并没有完全臣服于唐朝，而是在接受唐朝统治的同时，保持了自己独立的统治地位，他的行为并没有得到唐朝的认可，所以汉文载籍认为他是“自称可汗”。更重要的是，史传中称吐迷度“自称可汗”，是针对漠北铁勒诸部而言的，也就是说吐迷度此时已正式成了漠北诸部的统治者。如果说只限于回纥本身，则称汗与否，并无本质区别。唐太宗在设置府州一年之后特意从回纥瀚海都督府中分出烛龙州，也可以认为是唐朝抑制或削弱回纥势力的一个手段。据《唐会要》记载，贞观二十二年（648）“分瀚海都督府所统骨利干部为元（玄）阙州”[7]，甚至认为远在“瀚海之北”的骨利干部[8]，在这时也已为回纥“所统”，成了回纥的属部[9]。

总之，薛延陀破灭之后，回纥首领吐迷度实际上已成了漠北铁勒诸部的新主人，但是仍然遵奉唐太宗为天可汗，保留了唐朝授予的瀚海都督的头衔；而唐朝虽然明知吐迷度“自称可汗”，另搞一套，但是仍然佯作不知，并以“众分诸侯”来削弱吐迷度的实力，至少在表面上维持着对漠北的统治权。

车鼻可汗最初是因为惧怕薛延陀而离开漠北的，由回纥部取代薛延陀而引起的漠北形势的巨大转折，不可避免地影响了避居在金山一带的车鼻可汗与漠北诸部的关系。史载吐迷度的侄子乌纥与属部俱陆莫贺达干俱罗勃，都是车鼻可汗的女婿，由此可以推知，在吐迷度经营漠北的过程中，至少与车鼻可汗建立了非常密切的关系。按照突厥汗国政治联姻的通例，车鼻可汗既然将两

个女儿分别嫁给了吐迷度的侄子和部属，而不是嫁给了吐迷度本人，说明车鼻此时应该已经成了回纥吐迷度的臣属[10]；但是在唐朝以回纥属部设置的七府九州中，却并没有车鼻部，看来车鼻可汗与吐迷度的关系比较特殊，或者车鼻可汗在名义上臣服了吐迷度，但实际上仍然保持了独立地位，因资料有限，姑存疑。

车鼻可汗与吐迷度间的隶属关系虽然并不十分明确，但是他却在回纥部的变乱中起了很重要的作用。据称，车鼻的女婿乌纥烝其叔母，即与吐迷度的妻子私通，因奸情败漏，遂与车鼻的另一个女婿俱罗勃合谋杀吐迷度，投归车鼻可汗。贞观二十二年(648)，二人劫杀了吐迷度，但是在计划逃归车鼻部时，被燕然副都护元礼臣设计擒获。为了防止漠北诸部“携离”，唐太宗又派遣兵部尚书崔敦礼前往漠北安抚，并封吐迷度子婆闰为左骁卫大将军、大俟利发、使持节回纥部落诸军事、瀚海都督，漠北局势重新趋于平定[11]。史称这次事变之后，“回纥由是又微”[12]，可见它对漠北，尤其是对回纥的影响是很大的。

史传中将乌纥与吐迷度妻子私通作为漠北事变的直接起因，但是，估计这次事件的背景可能要复杂得多。首先，变乱恰恰由车鼻可汗的两个女婿引发，表明车鼻可汗无论如何与这次事件也脱离不了干系；其次，崔敦礼安抚漠北时，太宗授予他“金山道副将军”的衔号，也说明了漠北变乱与金山车鼻政权的关系非同一般[13]；最后，按照常理，乌纥的“乱伦”行为当然不能由远在金山的车鼻可汗负责，但是在乌纥杀害吐迷度的同年，唐太宗就以车鼻部拒不入朝为由，发动了对车鼻部的战争[14]，车鼻可汗确实可能直接或间接参与了贞观末年的漠北变乱。

总之，乌纥与俱罗勃的行为至少在客观上构成了对唐朝漠北统治秩序的挑战，而此事又与车鼻有关，唐太宗遣郭广敬征车鼻可汗入朝，遭到拒绝[15]，于是在贞观二十三年（649）正月派将军高侃发回纥、仆骨等部兵征讨车鼻可汗。唐军到达金山之后，车

鼻属部纷纷不战而降，车鼻与妻子率数百骑逃遁，被唐军擒获。永徽元年九月庚子（650年10月4日），车鼻可汗本人被押解至长安，余部被移徙至郁督军山，置狼山都督府及新黎州以统之，隶属于瀚海都护[16]。史称擒降车鼻之后，突厥尽为封疆之臣，“自是北边无寇三十余年”[17]。金山战役的重要意义于此可见一斑。

对车鼻部的战争与西域昆丘道行军的关系如何，有关载籍中并未明言。但是车鼻可汗的属部是天山以北地区举足轻重的武装力量，如在高侃进兵时“内属”唐朝的葛逻禄三族，“当东西突厥间，视其兴衰，附叛不常”，“兵强，甘于斗，廷〔庭〕州以西突厥皆畏之”[18]。是一支具有相当实力，且独立性很强的游牧武装。而且高侃进兵车鼻部的时间，正与阿史那贺鲁在天山以北地区招降西突厥同时[19]，对车鼻部的战争，至少在客观上配合了昆丘道行军第二阶段的行动，解除了阿史那贺鲁招降西突厥余部的后顾之忧。

二　贞观、永徽之际西域形势新探

在发动昆丘道行军之前，唐太宗曾提出要乙毗射匮可汗割弃龟兹等五国为聘礼，通过上文分析可知，唐朝的意图是希望得到以天山南部塔里木盆地绿洲地区为主的农耕区，并由乙毗射匮可汗统治天山以北以游牧经济为主的西突厥本土[20]。昆丘道行军的结果，唐军杀焉耆王，俘龟兹、于阗国王，为进一步实现控制天山以南地区的战略构想铺平了道路；在天山以北地区，以阿史那贺鲁取代了原来西突厥乙毗射匮可汗的地位，也达到了通过西突厥首领间接控制西域游牧地区的目的。此外，唐朝还通过金山道的战役，平定了东突厥余部车鼻政权，扫平了西域北部的异己力量。至贞观末年，唐太宗在碎叶以东的天山南北地区都取得了重大的军事胜利，为进一步建立在西域的统治秩序奠定了坚实的

基础。

但是，太宗在贞观二十三年五月己巳（649 年 7 月 10 日）就过早去世了，不仅没能完成对西域政局的最后安排，甚至未及见到被俘至长安的于阗王。唐高宗继位之后，改变了唐太宗的西域政策，西域形势急转直下，发生了显著变化。

首先，唐高宗在继位之后放弃了唐太宗在西域建立"四镇"的设想。《旧唐书·龟兹传》在龟兹战役后载：

> 先是，太宗既破龟兹，移置安西都护府于其国城，以郭孝恪为都护，兼统于阗、疏勒、碎叶，谓之四镇。高宗嗣位，不欲广地劳人，复命有司弃龟兹等四镇，移安西依旧于西州。[21]

岑仲勉先生早年就曾指出过这段记载的漏洞，认为郭孝恪任都护在龟兹未定之前；且龟兹未破，孝恪已被害，"'以孝恪为都护'句，殊犯语病。碎叶列四镇是高宗时事，此处当作焉耆。唐是时势力未达碎叶也"[22]。近年随着吐鲁番文书研究的深入和考古发掘工作的进展，可以基本断定，安西都护府在贞观末年昆丘道战役之后确实撤回了西州[23]，《旧唐书》的记载确有"语病"[24]。

但是在指出《旧唐书》罅漏的同时，对这段记载也不能简单地彻底否定。虽然《旧唐书》的记载与史实不尽相符，但是它反映了唐太宗曾经有过建立"四镇"的设想或计划，而且据上文论述，至贞观末年，唐朝在碎叶以东的天山南北地区确实取得了军事上的重大胜利，只是因为高宗"不欲广地劳人"，才使设置四镇的计划未能成为现实。《册府元龟》在记载此事时说：

> 永徽元年，以故龟兹王、左武卫中郎将诃黎布失毕为右骁卫大将军。寻放还蕃，抚其余众，依旧为龟兹王。先是太

宗既破龟兹，移置安西都护府于其国城，以郭孝恪为都护，兼统于阗、疏勒、碎叶，谓之四镇。帝嗣位，不欲广地劳人，复命有司弃龟兹等四镇，故诃黎布失毕王其旧地。[25]

《旧唐书》“高宗”，此径作“帝”。从语气来看，《册府元龟》的记载当是直接来源于实录一类的资料，没有经过进一步的加工。最可值得注意的是，这里将“弃四镇”与龟兹王“王其旧地”直接联系在了一起[26]。它说明太宗将焉耆、龟兹、于阗国王先后俘至长安，是在上述地区设立军镇计划的一部分，只是因为高宗放弃原来的设想，诃黎布失毕才得以“王其旧地”。如果将诸史贞观、永徽之际“弃四镇”的记载理解为放弃正在实施之中的设置四镇的计划，则不仅与贞观末年的局势契合，而且许多看似扞格不通的记载也可得到较为合理的解释。

时隔40年之后，唐朝将领王孝杰在长寿元年（692）从吐蕃手中夺得龟兹、于阗、疏勒、碎叶等四镇，武则天非常高兴，认为这次胜利奠定了边境安宁的基础。从武则天褒赞王孝杰的话中，可以反映出当时人对贞观末年西域局势的看法。鉴于对这段记载的解说不尽相同，而它对认识贞观、永徽之际的西域局势又十分重要，在此将所见的几处记载全文具引如下，供分析参考。《旧唐书·王孝杰传》：

长寿元年，为武威军总管，与左武卫大将军阿史那忠节率众以讨吐蕃。乃克复龟兹、于阗、疏勒、碎叶四镇而还。则天大悦，谓侍臣曰：“昔贞观年中具绫得此蕃城，其后西陲不守，并陷吐蕃，今既尽复于旧，边境自然无事。孝杰建斯功效，竭此款诚，遂能裹足徒行，身与士卒齐力。如此忠恳，深足可嘉。”乃拜孝杰为左卫大将军。[27]

《太平御览》的记载与《旧唐书·王孝杰传》基本相同，但是内容稍多，个别字句略异，显然是与《旧唐书》出于同一史源，而不是直接出自《旧唐书》[28]：

> 高宗时，吐蕃陷安西四镇，长寿初，蕃军逼安西府，则天令武威军总管王孝杰、将军阿史那忠节等率师拒之。孝杰至安西，合战屡捷。大破蕃军，收复龟兹、于阗、疏勒、碎叶四镇而还。则天大悦，谓侍臣曰："昔贞观年中，俱统得此蕃域，其后西陲不守，并陷吐蕃，今既复旧，边境自然无事。孝杰建兹功效，竭尽款诚，遂能裹足徒行，身与士卒齐力。如此忠恳，深足可嘉。"迁左卫大将军。[29]

《新唐书·王孝杰传》记载稍简略，但是基本意思与上述两处记载完全相同：

> 长寿元年，为武威道总管，与阿史那忠节讨吐蕃。克龟兹、于阗、疏勒、碎叶等城。武后曰："贞观中，西境在四镇，其后不善守，弃之吐蕃。今故土尽复，孝杰功也。"乃迁左卫大将军。[30]

《旧唐书》"具绫"当从《太平御览》作"俱统"。"蕃域"、"蕃城"或有一讹，但是意思都可通。"贞观年中俱统得此蕃域（城）"者，是说通过昆丘道行军前后两个阶段的经略，唐朝在军事上已直接或间接控制了后来被称作"四镇"的地区。在当时人的心目中，贞观末年，唐朝势力确已向西达到了碎叶地区，不能因为高宗放弃了设立四镇的计划，就认为唐朝势力在贞观末年未达到碎叶。学界长期以来一直信从岑仲勉先生的主张，最主要的原因恐怕就在于对昆丘道行军的第二阶段，即阿史那贺鲁作为昆丘道行

军总管、左骁卫将军，受唐朝委派招讨天山以北广大西突厥地区的行动缺乏足够的认识[31]，武则天的这段话，正好可以为阿史那贺鲁经略西突厥余部的行动提供一个很好的注解。

高宗改变太宗西域政策的第二个措施，是重新起用西域当地原来的的统治者，利用他们在西域的威望和影响来统治西域。当年太宗平高昌之后，魏徵曾提出扶植高昌麴氏王族的主张，但是被太宗拒绝[32]。为了削弱高昌国统治阶层在当地社会的影响，太宗在任命唐朝官员任职西州的同时，将高昌王麴智盛及其群臣、豪右等大批迁徙到了内地[33]。此后，在向西发展的过程中，又分别将焉耆、龟兹、于阗国王，包括一些重臣也陆续俘至长安。虽然各国的情况有所区别，但是从根本上说，这些措施都是为唐朝在西域建立新的统治秩序扫清障碍。高宗继位之后，一反太宗原来的做法，对原西域各国统治者或其子孙给予特别优厚的待遇，或礼送回国，恢复王位，或授予唐朝设在西域的官职，使当地统治者的比重大大增加。以下试分别加以论述。

阿史那社尔击破龟兹之后，立龟兹王诃黎布失布毕的弟弟叶护为龟兹王，将布失毕及其重臣那利、羯猎颠等内迁，以布失毕为左武翊卫中郎将，那利已下各授官有差，龟兹君臣悉数成为唐朝的廷臣。高宗继位的当年（650），加授诃黎布失毕右骁卫大将军，赐物一千段，放还龟兹，依旧为龟兹王[34]。布失毕在太宗朝的官职，《旧唐书·龟兹传》作“左武翊卫中郎将”，《册府元龟》与《新唐书》都作“左武卫中郎将”[35]，《太宗实录》作“左武卫翊卫中郎将”[36]，虽然各种表述稍有差异，但都是指正四品下阶武官，而高宗所封之“右骁卫大将军”，则为正三品[37]，龟兹王不仅恢复了王位，而且在名义上得到了比原来崇重的官职。与此同时，龟兹国相那利与大将军羯猎颠也回到了龟兹。

于阗的情况与龟兹略有不同，在于阗王抵达长安之前，太宗就去世了。太宗虽然未及见到于阗国王伏阇信，但伏阇信是在昆

丘道战役中被俘的，所以也应该算作是太宗朝俘虏的西域国王。另一点区别是，龟兹王是战败被俘，而于阗王则曾在龟兹战役中以驼马饷军，后被薛万备以“轻骑羁取”，“劝入见天子”的。虽然史传中有意或无意地强调于阗王“因兵威”而“入朝”，但无论怎么说，也改变不了战俘的性质。伏阇信父子始入朝，高宗封他为右骁卫大将军，授其子叶护玷为右骁卫将军，“并赐金带、锦袍、布帛六十段，并宅一区”[38]。留居数月之后，与龟兹王同年送返西域，依旧为王[39]。

焉耆王是在昆丘道行军之前来到长安的。贞观十八年（644），郭孝恪攻破焉耆，俘其王龙突骑支及妻子至洛阳宫，焉耆另立薛婆阿那支为王。二十二年（648），阿史那社尔再破焉耆，追斩薛婆阿那支，另立突骑支的弟弟婆伽利为焉耆王[40]。高宗永徽二年（651）婆伽利卒，国人上表，请立故王突骑支，高宗遂以突骑支为右武卫将军[41]，归国为王。此时距离他最初被俘已有8年之久。

高昌与以上三国的最大区别是，到高宗继位时，它久已成为唐朝管辖之下的一个正式的州（640—650），作为一个边疆重镇和唐朝经营西域的据点，西州刺史一般都是由安西都护兼领。至少在经历了乔师望（640？—642）、郭孝恪（642—648）和柴哲威（649—651）等三任都护之后[42]，唐高宗又在永徽二年（651）任命麹智盛的弟弟麹智湛为左骁卫大将军、安西都护、西州刺史，担任了唐朝在西域地区的最高军事、行政首脑。而在此前，他不过是在殿中省尚舍局任奉御（从五品），掌管张设帐幕等杂务[43]。

通过以上论述，相信可以对唐高宗继位之后西域局势的演变和唐朝对西域政策的转化有一个概括的了解。但是高宗初年唐朝与伊、西、庭三州之外的西域诸国（主要指塔里木盆地）的关系究竟如何，仍然值得进一步加以探讨。

有证据表明，在阿史那贺鲁叛乱期间（651—658），唐朝与塔里木盆地诸国不仅没有完全断绝来往，甚至还保持着一定的统辖

关系。上述永徽二年（651）焉耆国人表请唐朝册立焉耆故王突骑支事，说明贞观末年撤军之后，唐朝至少在名义上仍然保持着册立塔里木盆地西域国君主的权力。更有力的证据是有关龟兹国的记载，《新唐书·龟兹传》在贞观末年俘龟兹王诃黎布失毕下载：

> 高宗复封诃黎布失毕为龟兹王，与那利、羯猎颠还国。久之，王来朝。那利烝其妻阿史那，王不能禁，左右请杀之，由是更猜忌。使者言状，帝并召至京师，囚那利，护遣王还。羯猎颠拒不内，遣使降贺鲁，王不敢进，悒悒死。诏左屯卫大将军杨胄发兵禽羯猎颠，穷诛部党，以其地为龟兹都督府，更立子素稽为王，授右骁卫大将军，为都督。[44]

《册府元龟》关于此事的记载，较《新唐书》为详，可相互发明：

> （显庆）三年正月，立龟兹王布失毕之子白素稽为龟兹王。初，布失毕妻阿史那氏与其国相那利私通，布失毕知而不能禁。布失毕左右频请讨之，由是国内不和，递相猜阻，各遣使来告难。帝闻而尽召之。既（而）〔至〕京师，囚那利，而遣左领军郎将雷文成送布失毕归国。行至龟兹东由分泥师城，而龟兹大将羯猎颠发众拒之，仍通使降于贺鲁。布失毕据城自守，不敢进。于是诏左屯卫大将军杨胄发兵讨之。会布失毕病死，胄与羯猎颠决战，大破之，擒羯猎颠及其党，尽杀之。乃以其地为龟兹都督府，又拜白素稽为都督，以统其众[45]。

这是关于高宗初年龟兹局势的一条珍贵的史料。《新唐书》先说“久之，王来朝”，后述布失毕与那利相猜忌，“使者言状，帝并召至京师”，似布失毕归国后又曾两次来朝。但是据上引《册府元

龟》及《资治通鉴》记载，龟兹王入朝只有一次，时在高宗显庆元年八月乙巳（656年9月7日）[46]，《新唐书》可能是因为编次史料不当而误作两次。

根据以上记载，永徽元年（650），龟兹王诃黎布失毕归国，不久，与国相那利发生尖锐矛盾。显庆元年（656），唐高宗将二人召至京城，囚禁那利，并派郎将雷文成护送布失毕返回故土。至龟兹东境，龟兹王一行被其大将羯猎颠阻于龟兹东境。同年，高宗复遣左屯卫大将军杨胄讨伐羯猎颠[47]，但是直到显庆三年（658）诃黎布失毕死后，才由杨胄攻灭羯猎颠，在龟兹设都督府。

由此可知，在瑶池都督阿史那贺鲁叛唐期间，唐朝除了保持在西域诸国册立君主之外，还履行了维护塔里木盆地土著政权统治秩序的义务。此称羯猎颠为了拒斥龟兹王，"通使降于贺鲁"，则阿史那贺鲁叛乱之后，并未"总有西域诸地"[48]，至少塔里木盆地仍然还在唐朝的势力范围之内。

此外应该注意的一点是，龟兹王是唐高宗所立，并且至少在名义上是唐朝的右骁卫大将军，所以他一直恃唐朝为援。而龟兹王后则是下嫁龟兹王的西突厥公主[49]，代表西突厥在龟兹的利益。龟兹国相那利与王后私通，龟兹王不能禁，而羯猎颠则投靠突厥，摒龟兹王于国都之外，龟兹国相和大将明显属于西突厥公主一党。龟兹王后及国臣与国王布失毕的矛盾冲突，实际上反映了窃据天山北部地区的西突厥首领阿史那贺鲁与唐朝争夺塔里木盆地的斗争。以上史实进一步证实，唐高宗虽然放弃了设置"四镇"的设想，但是并没有完全放弃以龟兹、于阗为中心的塔里木盆地西域诸国。

新疆吐鲁番哈剌和卓48号墓出土的《唐永徽元年（650）后付宋赟等物帐》（39TKM48：10，9，16/5，16/3）保留了昆丘道之役唐军主力撤返之后，安西都护府与龟兹交往的记载，可与传世文献相互发明。此迻录于下：

1 以前总计得贰□肆伯肆拾贰尺
2 一千二百尺〔中缺〕积向龟兹□
3 文案〔后缺〕
4 六百廿五尺〔后缺〕
5 六百壹拾〔后缺〕
6 三百〔中缺〕行回〔后缺〕
7 〔前缺〕绳七条
8 二百尺〔中缺〕智等送□□〔后缺〕
9 注〔中缺〕无判记
10 一百五尺王仵从谯公行回〔后缺〕
11 九尺见在已后付宋赟讫
12 捌具 六具已付宋赟讫 一具付官奴〔后缺〕 已陈谍讫 一具元年付官厨〔后缺〕
13 见在付宋赟讫
〔后缺〕[50]

宋赟其人又出现于同墓出土的《唐永徽元年后报领皮帐》中，据“领皮帐”，知本片文书第12行之“元年”即唐高宗永徽元年(650)[51]。第10行“谯公”应为“谯国公”的略称，即平阳公主驸马柴绍之子，安西都护柴哲威。柴绍在唐初封霍国公，贞观七年（633）改封谯国公，十二年（638）去世之后，爵位由长子哲威承袭，后者在贞观、永徽之际担任安西都护、西州刺史[52]。虽然文书内容残缺不全，但是通过研究可知，这是永徽初年安西都护柴哲威从龟兹返回西州支付什物的帐历，文书中的“尺”，可能是计算绢帛的单位，根据当时惯例，绢帛应该是作为通货支付的。宋赟大概是随柴哲威前往龟兹负责后勤供应的吏员[53]。虽然就文书本身还不足以说明安西都护此行的目的和性质[54]，但是它

从另一个角度说明，高宗初年安西都护府与龟兹确实有着密切的关系。

以上文献和文书资料表明，贞观、永徽之际，西域诸国与唐朝的关系并没有因为皇帝易人或阿史那贺鲁叛唐而断绝，但是唐朝安西都护府与龟兹等塔里木盆地诸国的交往到底是在怎样的名目之下进行的，现在还不是十分明确。此前，唐朝已在漠北设置了大量的都督府州；此后，唐朝又在西域各地包括安西四镇在内，设置了大批都督府州，从唐朝此时册立焉耆、龟兹等国君主并插手其内政，以及安西都护与龟兹的密切关系等种种迹象来看，以龟兹为中心的塔里木盆地诸国无疑已具备了设置羁縻都督府州的条件，但是现存的有关设立都督府州的记载，还不能支持这样的结论[55]。总之，贞观、永徽之际唐朝与塔里木盆地诸国的关系究竟如何，尚有待于新材料的发现和研究的进一步深入。

三　阿史那贺鲁之乱

贞观二十二年（648）平定龟兹之后，唐太宗以昆丘道行军总管、左骁卫将军（从三品）阿史那贺鲁为泥伏沙钵罗叶护，赐以鼓纛，前往天山以北地区，招讨西突厥余部。这就是上文专门讨论的昆丘道行军的第二个阶段。阿史那贺鲁招讨西突厥的具体过程史籍阙载，但是在太宗派遣阿史那贺鲁出军两个多月以后，唐朝在天山以北的西突厥地区设立了瑶池都督府，以阿史那贺鲁为都督，“统五啜、五俟斤二十余部”，可见阿史那贺鲁确实很快就完成了昆丘道行军第二阶段的使命[56]，瑶池都督府的建立，标志着唐朝在天山以北西突厥地区战略目标的初步实现。与此同时，唐朝还派遣高侃平定金山的车鼻政权，招降葛逻禄、结骨、拔悉密、拔塞匐、处木昆等部落，并将车鼻部主要部众迁至郁督军山[57]，为阿史那贺鲁招讨西突厥诸部创造了有利条件，阿史那贺鲁也就

顺利地成为唐朝正式委任的，统治天山以北西突厥故地的最高统治者。

唐高宗继位之后，改变了太宗设立四镇的计划，将昆丘道行军第一阶段俘虏的西域国王由长安送返西域，恢复王位。但是在天山以北地区，仍然保留了昆丘道行军第二阶段结束后设置的瑶池都督府，依旧任命阿史那贺鲁担任瑶池都督，并在贞观二十三年十一月甲子（650年1月1日）进拜贺鲁为左骁卫大将军（正三品），表示对他特别优宠[58]。在担任瑶池都督前后，阿史那贺鲁官职的变化，应该引起重视。在设立瑶池都督府之前，阿史那贺鲁的职衔为“昆丘道行军总管、左骁卫将军、泥伏沙钵罗叶护”，在接受唐朝官职的同时，保留了原来在西突厥汗国的衔号。而在设置了瑶池都督府之后，无论是任命阿史那贺鲁担任瑶池都督，还是进封左骁卫大将军，在有关记载中大都没有再次提到“泥伏沙钵罗叶护”的称号[59]。从称谓的变化中可以看出，在瑶池都督府成立之后，阿史那贺鲁的正式身份是唐朝的官员，而不是西突厥的首领或是兼任唐朝官职的西突厥首领。也就是说，无论时间长短，唐朝在贞观、永徽之际，确实通过阿史那贺鲁正式实行了对西突厥故地的统治权。

阿史那贺鲁是在担任瑶池都督府一年之后，即在永徽元年（650）末或永徽二年（651）初起兵叛唐的[60]。史书中并没有明确记载叛乱的具体原因。从上文的讨论可知，高宗继位后恢复了龟兹、于阗、焉耆等塔里木盆地西域诸国国王的名位，在唐朝以后统治西域的过程中，对于正式担任唐朝官职的西突厥首领，大多也都封以可汗的称号[61]，而阿史那贺鲁在担任瑶池都督镇抚西突厥期间，不仅没有得到可汗的名号，甚至连原来的“叶护”官职似乎也被废弃了。不管是与当时的塔里木盆地诸国相比，还是与以后担任唐朝官职镇抚西域的西突厥首领相比，阿史那贺鲁都是一个比较特殊的个例。史书中特别强调阿史那贺鲁叛唐后，“自

号沙钵罗可汗”[62]，阿史那贺鲁反叛唐朝的行为是否与没有得到可汗的名号有关，是值得认真考虑的一个问题。总之，贞观、永徽之际，唐朝在西域的军事力量非常有限，各级行政组织和措施有待完善；而高宗、太宗易代，也不可避免地对西域局势产生了影响；这些都构成了阿史那贺鲁起兵的有利条件。阿史那贺鲁的叛乱大大动摇了唐朝对西域的统治，从而引发了历时 7 年（651—658）的西域战争。

起兵之后，阿史那贺鲁首先入侵庭州，攻破金岭城及蒲类县，杀略数千人，直接威胁到唐朝在西域的统治。永徽二年七月丁未（651 年 8 月 12 日），高宗以梁建方、契苾何力为弓月道行军总管，发汉兵三万，回纥骑兵五万，发起了征讨阿史那贺鲁的第一次战役[63]。在唐朝出兵的同时，位于西域东部的处月部首领朱邪孤注也起兵响应贺鲁，于永徽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壬子（652 年 2 月 8 日）杀害唐朝招慰使单道惠，与贺鲁连兵[64]。唐朝大军进抵西域后，贺鲁闻讯西遁[65]，而朱邪孤注则率部固守牢山（今新疆阿拉沟）[66]，挡住了唐军前往伊犁河流域追击阿史那贺鲁的通道。唐军分兵数道，于永徽三年正月癸亥（652 年 2 月 19 日）攻克牢山，擒斩朱邪孤注，俘虏处密时健俟斤合支贺等渠帅六十余人，斩首五千余级，俘生口万余人以归[67]。此役唐军虽然取得了局部的胜利，但是未能与贺鲁直接交战，正是因为这次战役的惟一成果是击败了处月、处密部落，史传中甚至将弓月道行军直接归结为处月、处密部的叛乱[68]。战后，梁建方因为“兵众足以追讨，而逗留不进”，即没有乘胜追击贺鲁而遭到御史弹劾[69]。

弓月道行军虽然没有完全实现最初的构想，但在很大程度上纾解了西域的严峻局面。战前，处月、处密部等天山东部的游牧武装纷纷依附贺鲁叛唐，北庭成为处于贺鲁势力包围之中的一座孤城。天山东部地区只有射脾部俟斤沙陀那速拒绝随同贺鲁反叛，高宗虽然以那速取代贺鲁为瑶池都督[70]，但是唐朝已失去了对

天山东部大部分地区的统治权，这时的瑶池都督只是徒具虚名。弓月道行军之后，处月、处密等部重新归唐，永徽四年（653），唐高宗废瑶池都督府，以处月地置金满、沙陀二州，以其首领为都督[71]。金满、沙陀州的设立，表明唐朝又控制了天山以北的西域东部地区，解除了贺鲁对庭、西二州的直接威胁，从而为进一步向西廓清西突厥故地扫除了障碍。

永徽六年（655），高宗以程知节为葱山道行军大总管，发动了征讨阿史那贺鲁的第二次战役。此役程知节及所部诸将先后击败贺鲁属部葛逻禄、处月、突骑施等，攻克怛笃城、咽面城，俘斩数千。但是与昆丘道行军一样，这次战役中唐军也没有追上贺鲁率领的西突厥主力，程知节因此坐罪，减死免官[72]。葱山道行军的主要成果之一，是程知节率领的唐军在显庆元年八月辛丑（656 年 9 月 3 日）击溃了葛逻禄部[73]。在发动第三次战役之前，唐朝在显庆二年（657）正月以葛逻禄部置阴山、大漠、玄池三都督府，以其首领为都督[74]。从时间顺序来看，葛逻禄三都督府的设立，很可能与葱山道行军有直接关系。这次战役的另一个特点是，唐朝在发兵进剿的同时，还积极遣使联络与贺鲁对立的西突厥首领，试图利用西突厥内部反对派夹击贺鲁。这一点将在下文中具体讨论，此从略。

安置葛逻禄部后不久，唐朝就在显庆二年闰正月庚戌（657 年 2 月 29 日）以苏定方为伊丽道行军大总管，发动了第三次征讨战役。在这次战役中，采取了南北并进，剿抚兼施的方针。唐军分作南北两道，北道由苏定方率领，自金山西进，至额尔齐斯河，转而南下伊犁河流域；南道由流沙道安抚大使阿史那弥射、阿史那步真统帅，由西州西北行，兵锋直指天山以北的西突厥故地。南北二道会合之后，先后在伊犁河、楚河等地大破阿史那贺鲁。贺鲁兵败，逃遁至石国，同年十二月，被苏咄城主伊涅达干擒获，献与唐军[75]。阿史那贺鲁的叛乱至此基本平定。显庆三年十一月甲

午（658年12月15日），俘贺鲁至长安，献于昭陵，次年病死[76]。

四　阿史那贺鲁与西突厥残部的关系

阿史那贺鲁与西突厥残部的关系，应该引起特别重视。在唐朝发动昆丘道行军之前，除了阿史那贺鲁之外，西突厥残部主要有两支，一是西突厥乙毗射匮可汗，一是西突厥乙毗咄陆可汗。以下试分别加以讨论。

乙毗射匮可汗是完全由唐朝扶植起来的西突厥可汗。贞观十四年（640）以后，受到唐朝支持的泥孰系西突厥势力大大衰退，而对立派乙毗咄陆可汗则日渐强盛，攻杀泥孰系乙毗沙钵罗叶护可汗，并进攻唐朝伊州，控制了西域大部地区。贞观十七年（643），弩失毕诸部背叛咄陆，请唐朝另立可汗，太宗遣通事舍人温无隐持玺，与西突厥贵族一起，择立乙屈利失乙毗可汗之子、泥孰可汗的从孙为乙毗射匮可汗。乙毗射匮继立之后，利用唐朝的支持，很快就取得了对乙毗咄陆可汗的优势，将后者逼往吐火罗故地，并转而东向与唐朝争夺对塔里木盆地及天山以北处月、处密等部的统治权，最终导致了与唐朝矛盾的激化，昆丘道行军就是唐朝针对乙毗射匮可汗发动的一次重大的军事行动[77]。

在昆丘道行军的第一阶段，臣服于乙毗射匮可汗的焉耆、龟兹、于阗等塔里木盆地政权归属了唐朝，在第二阶段，阿史那贺鲁以昆丘道行军总管的身份，招降以弩失毕诸部为主体的乙毗射匮可汗的属部，上文讲过，从唐朝任命阿史那贺鲁担任瑶池都督，管辖西突厥"五啜、五俟斤二十余部"的记载分析，西突厥诸部这时大都归附了阿史那贺鲁。但是另一方面还应该看到，西突厥部众这时并没有完全归阿史那贺鲁统辖，乙毗射匮可汗仍然拥有部分残众。《唐会要》在论及贺鲁叛乱时称：

> 永徽三〔二〕年七月，贺鲁招集离散，庐帐渐盛，闻太宗崩，遂叛。击破射匮，灭之。胜兵数十万，与乙毗咄陆连兵，处月、处密及西域诸国多附之，进寇庭州，攻陷金岭城。[78]

这可能是汉文载籍中惟一论及射匮可汗下落的一则资料[79]，在诸史《西突厥传》中，甚至只字未提贺鲁灭乙毗射匮事，而是特别强调阿史那贺鲁叛唐后"率众西遁，据咄陆可汗之地，总有西域诸部"[80]。以上迹象表明，在昆丘道行军之后，乙毗射匮可汗虽然没有被彻底消灭，但是在西突厥各派的力量对比中，他已没有多少实力，所谓贺鲁"招集离散，庐帐渐盛"，正是指在昆丘道行军第二阶段及其之后，乙毗射匮可汗的部众投靠瑶池都督阿史那贺鲁的情况而言；至于射匮最终灭亡与否，对西域局势已经无足轻重，所以《西突厥传》没有提到贺鲁消灭射匮可汗的战争。而在昆丘道行军之前就已逃亡吐火罗的乙毗咄陆可汗，这时又成了西突厥的一支重要力量，他与贺鲁"连兵"，也就自然引起了唐朝政府的强烈关注，所以在载籍中以浓重的笔墨加以记述。

乙毗咄陆可汗是阿史那贺鲁的旧主，也是唐朝的宿敌。贞观二十年（646），乙毗射匮可汗在唐朝的支持下彻底打败乙毗咄陆可汗，后者引兵远循，乙毗射匮成为西突厥故地的真正统治者，并东向与唐朝争夺焉耆等原来归附于乙毗咄陆可汗的西域属国[81]。阿史那贺鲁叛乱之后，乙毗咄陆可汗由避难的吐火罗故地引兵北上，上引《唐会要》说，阿史那贺鲁"与乙毗咄陆连兵，处月、处密及西域诸国多附之"，乙毗咄陆可汗北上的结果，至少增强了阿史那贺鲁与唐朝对抗的实力。

在投降唐朝之前，阿史那贺鲁只是由乙毗咄陆可汗任命的"叶护"，掌管天山以北西域东部地区的处月、处密等部。叛乱之后，阿史那贺鲁已自称"沙钵罗可汗"，与故主"连兵"之后，他

们之间的关系究竟如何，也就是说，阿史那贺鲁有没有奉其故主为可汗，史籍中并没有明确记载。《唐会要》称：

> （永徽）四年，十二月，乙毗咄陆死，子颉苾达度设号真珠叶护，与沙钵罗有隙，寻为沙钵罗所并。[82]

“沙钵罗”即“沙钵罗可汗”的简称，指阿史那贺鲁。此时贺鲁早已成为了西突厥诸部的可汗，而故主之子则为叶护，如果以子继父位的角度来考虑的话，则阿史那贺鲁叛乱之后，乙毗咄陆并没有恢复原来的汗位。阿史那贺鲁与乙毗咄陆父子究竟是以何种形式“连兵”的，亦即乙毗咄陆到底有没有反过来向原来的属部首领称臣，现在已无从得知，但是在乙毗咄陆去世后，其子真珠叶护就与阿史那贺鲁发生了尖锐的冲突，甚至以兵戈相向，显然不能排除他们之间的矛盾与争夺汗位的联系[83]。

真珠叶护的主要部众是弩失毕部，他一度曾攻破阿史那贺鲁的牙帐，斩首千余级[84]。真珠叶护与沙钵罗可汗阿史那贺鲁的战争，削弱了阿史那贺鲁的力量，引起了西域局势的新变动。为了赢得主动权，真珠叶护屡次上表，表示归顺唐朝，并提出了与唐军夹击阿史那贺鲁的建议。这一建议很快就得到了唐朝的响应。《册府元龟》在永徽六年（655）派遣元礼臣册立颉苾达度设为可汗条下注解说：

> 颉苾达度设者，咄六可汗之子也。初为珍珠叶护，与其父不遵朝化。及贺鲁之叛，咄六死后，方遣使归顺，频表请兵诛讨贺鲁，故有此授焉。礼臣至碎叶城西，贺鲁兵拒之，不得前。又，真珠未〔叶〕护部下庐帐并被贺鲁兼并，人众寡弱，不为群夷所附。礼臣遂不册而归。[85]

上文“珍珠叶护”与下文“真珠叶护”是指同一人。“咄六”即“咄陆”的异译。册立颉苾达度设的活动，是与程知节征讨阿史那贺鲁的行动配合进行的，属于葱山道行军的组成部分。永徽六年五月癸未（655年6月23日），唐高宗命程知节等5将军“帅师出葱山道，以讨贺鲁”[86]，但却迟迟没有发兵，同年十一月甲戌（12月16日），遣丰州都督元礼臣往西域册拜颉苾达度设[87]，一直迁延至显庆元年正月甲申（656年2月19日），高宗始御玄武门，为程知节饯行[88]。而第一次战斗更是到了八月辛丑（9月3日）才打响[89]，距离命将出征已整整一年有余。唐军之所以一直按兵不动，很可能就是在静候册立颉苾达度设的结果。

昆丘道行军之后，西突厥故地的形势较为复杂。虽然唐朝任命阿史那贺鲁担任瑶池都督，统治西突厥“五啜、五俟斤二十余部”，但是实际上阿史那贺鲁这时并没有完全控制西突厥诸部；西突厥残部乙毗咄陆可汗及乙毗射匮可汗这时还没有归附唐朝，“五啜、五俟斤”云云，只能理解为唐朝委任阿史那贺鲁总管西突厥诸部，并不意味着阿史那贺鲁实际领有了这些部落。另一方面，也应该看到，贺鲁在担任瑶池都督期间，已控制了大多数西突厥部落。由于史传没有具体记载阿史那贺鲁担任瑶池都督之后、叛唐之前的统治范围，而是着重强调他“率众西遁，据咄陆可汗之地，总有西域诸部”，这样就很容易造成错觉，好像贺鲁是在背叛唐朝之后才占有了西突厥十姓地区。其实“率众西遁，据咄陆可汗之地”，是指贺鲁叛唐而言，与他最初统治西突厥故地并无直接关系。就常理而言，贺鲁当初是在乙毗射匮可汗的打击下走投无路才投降唐朝的，唐朝的支持是他夺取西突厥故地、招降各部的重要先决条件，叛乱也需要足够的本钱，背叛唐朝，只能是在他已经基本上控制了西突厥各部，或至少是取得了相对于各部的优势地位之后，而不应该在此前。所以，阿史那贺鲁的叛唐，只能说明唐朝很快就失去了已经得到的西突厥故地，而不能证明唐朝势力在

此前没有达到西突厥故地。

注

〔1〕 陈寅恪先生认为，别部者“皆非突厥本支”，“至《旧传》以车鼻可汗为突厥别部，而是阿史那族，殆关系极疏，与异族同，故亦可目之为别部耶。”陈寅恪(1989)“《新唐书》之部”，145页。今按：《册府》卷九八六外臣部征讨五，12册，11575页载，唐高宗遣使在太宗陵前数车鼻可汗说，车鼻坐视颉利乱亡，“是无骨肉之情”，可为车鼻与东突厥汗族的关系提供参考。

〔2〕 《旧书》卷一九四上《突厥传》上，16册，5165页。

〔3〕 《旧书》卷一九五《回纥传》，16册，5196页。又，《旧书》卷一九九下《北狄传》铁勒，16册，5348—5349页；《唐会要》卷七三安北都护府，下册，1314页；《通鉴》卷一九八，13册，6244页载诸部名称与此略异，多览作多览葛，斛萨作斛薛，跌结作奚结，阿布思作思结别部。

〔4〕 参见本书第七章《唐朝对东突厥的措置》四“突厥都督府州的废置”。

〔5〕 参见《通鉴》卷一九八，13册，6244，6252，6248，6253页。又，6248页“丙戌”上漏书“九月”二字，参见吴玉贵(1994)，206页。

〔6〕 《旧书》卷一九九下《北狄传》铁勒，16册，5347页。

〔7〕 《唐会要》卷七三安北都护府，下册，1314—1315页。元阙州即玄阙州，因避唐讳改。

〔8〕 上文骨利干部设玄阙州在贞观二十一年九月，此云二十二年三月，岑仲勉(1958 a)，上册，260页说：“考《通鉴》，玄阙州先于上年八月（应是九月，见上文注〔5〕——引者）置，《会要》此文，似应正作‘分瀚海都督府所统骨利干部、玄阙州之俱罗勃部、置烛龙州’也。”按照岑先生的理解，骨利干部也是瀚海都督府“所统”。

〔9〕 《新书》卷二一七下《回鹘传》下骨利干，19册，6144页。

〔10〕 参见本书第二章《突厥汗国对西域的统治》四“突厥与西域诸国的联姻”。

〔11〕 参见《旧书》卷一九五《回纥传》，16册，5197页；《新书》卷二一七上《回鹘传》上，19册，6113页；《通鉴》卷一九九，13册，6262页。“达干”，《通鉴》作“达官”。

〔12〕 《通鉴》卷一九九贞观二十二年，13册，6262页附“胡注”。

〔13〕 “金山道副将军”仅见于《旧书》卷一九五《回纥传》，16册，5197页。参见《旧书》卷八一《崔敦礼传》，8册、2747页；《新书》卷一〇六《崔敦礼传》，13册、4044页。

〔14〕 《旧书》卷一九四上《突厥传》上，16册，5165页：“贞观二十三年，遣右

骁卫郎将高偘潜引回纥、仆骨部等兵众击之。其酋长歌逻禄泥孰阙俟利发及拔塞匐、处木昆莫贺咄俟斤等率部落背车鼻，相继来降。”据《通鉴》卷一九九，13册，6266页，贞观二十三年正月，唐朝就以车鼻属部拔悉密置新黎州，则发兵当在二十二年。

〔15〕 诸书都说车鼻受征不至，惟《册府》卷九八六外臣部征讨五，12册，11575页载，车鼻被俘之后，“帝使谓之曰：‘昔颉利乱亡，尔不佐辅，则无骨肉之情矣；延陀称兵自立，破败之后，尔又潜于上窟，斯即为臣不忠矣；国家遣使招抚，因尔擅行劫杀（后略）。’”则车鼻曾劫杀唐使。

〔16〕 《旧书》卷一九四上《突厥传》上，16册，5165页。参见《通鉴》卷一九九，13册，6265—6266页贞观二十三年正月条及所引《高宗实录》；同卷，6271—6272页。

〔17〕 《唐会要》卷九四北突厥，下册，1690页；《旧唐书》卷一九四上《突厥传》上，16册，5166页。

〔18〕 《新书》卷二一七下《回鹘传》下葛逻禄，19册，6143页。《新书》云：“永徽初，高偘之伐车鼻可汗，三族皆内属。”今按：永徽初为车鼻可汗至长安的时间，战役在贞观二十二至二十三年间。

〔19〕 贞观二十二年闰十二月戊寅（649年1月20日）唐太宗任命阿史那贺鲁为泥伏沙钵罗叶护，使招讨“西突厥之未服者”，次年二月丙戌（649年3月29日），在天山以北地区置瑶池都督府，以阿史那贺鲁为都督；而对车鼻部的战争，也是在贞观二十三年正月（649年2月17日—3月18日）。参见《通鉴》卷一九九，13册，6265—6266页。

〔20〕 参见本书第十章《乙毗咄陆系西突厥的衰落与昆丘道行军》三“昆丘道行军背景索隐”。

〔21〕 《旧书》卷一九八《西戎传》龟兹，16册，5304页。

〔22〕 岑仲勉（1958），29页。

〔23〕 主要请参见柳洪亮（1984）；柳洪亮（1985）；柳洪亮（1986）；张广达（1995），144—147页（原文最初发表于1988年）；荣新江（1990）；郭锋（1990）；王小甫（1991）。

〔24〕 《旧书》卷八三《郭孝恪传》，8册，2774页：“俄又以孝恪为昆丘道副大总管以讨龟兹，破其都城，孝恪自留守之，余军分道别进，龟兹国相那利率众遁逃。孝恪以城外未宾，乃出营于外（后略）。”（《新书》卷一一一《郭孝恪传》，13册，4132页同）如果以攻克都城作为龟兹亡国的标志，则《西域传》的“语病”，似亦不无缘由。

〔25〕 《册府》卷九六四外臣部封册二，12册，11340页。

〔26〕 有关载籍中也记录了这条资料，但是都没有“故诃黎布失毕王其旧地”句，

参见《旧书》卷一九八《西戎传》龟兹，16册，5304页；《新书》卷二二一上《西域传》上龟兹，20册，6232页；《文献通考》卷三三六《四裔》一三龟兹，下册，2640页。

〔27〕《旧书》卷九三，9册，2977页。

〔28〕岑仲勉《〈旧唐书逸文〉辨》谓，《太平御览》所引之《唐书》可能有两个来源，一是韦述《唐书》，一是唐代历朝《实录》，见岑仲勉（1990），589—597页。张泽咸先生也认为《太平御览》"所引《唐书》文字和内容往往与《旧唐书》有较大出入，当时，《新唐书》尚未编纂，所谓《唐书》应该为唐朝国史，因此很值得重视"。见陈高华、陈智超等（1983），235页。

〔29〕《太平》卷二七六《兵部》七良将下，2册，1287—1288页。

〔30〕《新书》卷一一一，13册，4148页。

〔31〕参见本书第十章《乙毗咄陆系西突厥的衰落与昆丘道行军》四"昆丘道行军与阿史那贺鲁"。

〔32〕《贞观政要》卷九安边第三六，277页。

〔33〕《旧书》卷一九八《西戎传》高昌，16册，5296页。群臣豪右，《通鉴》卷一九五太宗贞观十四年，13册，6156页作"群臣豪杰"，《册府》卷九八五外臣部征讨四，12册，11569页作"将吏"。

〔34〕《旧书》卷一九八《西戎传》龟兹，16册，5304页。

〔35〕参见《册府》卷九六四外臣部封册二，12册，11340页；《新书》卷二二一上《西域传》上龟兹，20册，6232页。

〔36〕《通鉴》卷一九九，13册，6265页："贞观二十三年，春，正月，辛亥，龟兹王布失毕及其相那利等至京师，上责让而释之，以布失毕为左武卫中郎将。"《考异》曰："《实录》云：'左武卫翊卫中郎将'，《旧传》为'武翊卫中郎将'。按《会要》，武德五年，改左、右翊卫为左、右卫。然则于时已无翊卫之名，且布失毕必不独兼两卫之官。今去'翊卫'字。"胡三省注说："按《唐六典》，左、右卫有亲、勋、翊三卫中郎将，其余诸卫府各有翊卫中郎将，'翊卫'二字，恐不可去。"

〔37〕《唐六典》卷二四，619，621页。参见《旧书》卷四四《职官志》三，6册，1899页。

〔38〕参见《旧书》卷一九八《西戎传》于阗，16册，5305页；《新书》卷二二一上《西域传》上，于阗20册，6235页。

〔39〕《通鉴》卷一九九，13册，6271页，送返龟兹王在永徽元年八月壬午。《旧书》卷一九八《西戎传》于阗，16册，5305页称，高宗继位，拜于阗王为右骁卫大将军，"留数月而遣之，因请留子弟以宿卫"，遣返于阗王的时间当与龟兹同年。

〔40〕《新书》卷二二一上《西域传》上焉耆，20册，6229页。婆伽利，《旧书》卷一九八《西戎传》焉耆，16册，5302页作“先那准”。《通鉴》卷一九九贞观二十二年，13册，6262页亦作“先那准”，《考异》说：“《新书》曰：立突骑支弟婆伽利为王。此从《旧书》。”但是在下文永徽二年又说“焉耆王婆伽利卒”（6274页），彼从《旧唐书》，此从《新唐书》，上下文相互矛盾。此姑从《新唐书》。又，《册府》卷九六六外臣部继袭一，12册，11365页作“龙婆伽利”，与《新唐书》同。

〔41〕《通鉴》卷一九九，13册，6274页；《册府》卷九六六外臣部继袭一，12册，11365页均作“右武卫将军”。《新书》卷二二一上《西域传》上，20册，6230页作“左卫大将军”。

〔42〕《旧书》卷一八七上《忠义传》上谢叔方，15册，4873页载，谢叔方“历迁西、伊二州刺史，善绥边镇，胡戎爱而敬之，如事严父。贞观末（后略）。”王小甫（1992）57页注〔31〕据此认为，第一任安西都护是谢叔方。供参考。

〔43〕《册府》卷九九一外臣部备御四，12册，11641页。“西州刺史”，《册府》误作“府州刺史”。又据《旧书》卷一九八《西戎传》高昌，16册，5296页，智湛此前曾任左武卫中郎将。

〔44〕《新书》卷二二一上《西域传》上，20册，6232页。

〔45〕《册府》卷九九一外臣部备御四，12册，11642页。参照上引《新唐书》本条记载，“既而”当作“既至”。

〔46〕《通鉴》卷二〇〇，14册，6298页。

〔47〕《新书》卷三《高宗纪》，1册，57页。

〔48〕《旧书》卷四《高宗纪》上，1册，68页。又，《通典》卷一九九边防一五突厥下，1078页载，贺鲁“与其子咥运率众西遁，据咄陆可汗之地，总有西域诸部”。《旧书》卷一九四下《突厥传》下，16册，5186页作“总有西域诸郡”，“郡”当为“部”之讹。

〔49〕参见本书第二章《突厥汗国对西域的统治》四“突厥政权与西域诸国的联姻”。

〔50〕《吐鲁番文书》，4册，294页。竖排改横排，繁体字改简体，又，经整理者辨认出的字，用黑体标出。

〔51〕《吐鲁番文书》4册，288页《唐永徽元年后报领皮帐》解题云：“本件纪年残存‘廿三年十月’及‘元年’等，唐代于廿三年后即称元年者，惟贞观、永徽之交。”

〔52〕《旧书》卷五八《柴绍传》子哲威附，7册，2316页。有关柴哲威请参见程喜霖（1983）；柳洪亮（1984）。

〔53〕关于此文书的研究，见程喜霖（1986）。

〔54〕 程喜霖（1986）认为，柴哲威此行是"巡视"龟兹。

〔55〕 参见本书第十二章《唐朝在西域统治秩序的确立》一"塔里木盆地羁縻州的设置。"

〔56〕《旧书》卷一九五《回纥传》，16册，5197页。参见本书第十章《乙毗咄陆系西突厥的衰落与昆丘道行军》四"昆丘道行军与阿史那贺鲁"。

〔57〕 参见本章一"漠北局势的变化与唐朝对车鼻部的战争"。

〔58〕《旧书》卷四《高宗纪》上，1册，67页。参见《旧书》卷一九四下《突厥传》下，16册，5186页。

〔59〕 参见本章注〔3〕、〔5〕所引各条及《通鉴》卷一九九贞观二十三年，13册，6266页；同卷永徽二年，13册，6273页。又，诸书中只有《旧书》卷四《高宗纪》上，1册，68页称："瑶池都督、沙钵罗叶护阿史那贺鲁以府叛，自称可汗。"此不取。

〔60〕《旧书》卷四《高宗纪》上，1册，68页记于永徽元年十二月；《新书》卷三《高宗纪》，1册，53页在二年正月乙卯（二十一日）；而《唐会要》卷七三安西都护府，下册，1322页则在二年正月二十五日（己未）。参见岑仲勉（1958），31页。此存疑。

〔61〕 如阿史那弥射、阿史那步真、阿史那元庆、阿史那斛瑟罗、阿史那献等等，都是如此。参见吴玉贵（1987）。

〔62〕《旧书》卷一九四下《突厥传》下，16册，5186页；《通鉴》卷一九九永徽二年，13册，6273页。

〔63〕《新书》卷三《高宗纪》，1册，53页；《通鉴》卷一九九，13册，6274—6275页。

〔64〕《新书》卷三《高宗纪》，1册，54页；同书卷二一八《沙陀传》，20册，6154页；《通鉴》卷一九九，13册，6277页；《册府》卷九九七外臣部悖慢，12册，11703页。

〔65〕《册府》卷九八六外臣部征讨五，12册，11575页。因为阿史那贺鲁此时已与故主乙毗咄陆可汗连为一气，故《册府》说"及建方军至，咄陆大惧，远迹西遁"。

〔66〕 沙畹（1958），97页注〔2〕，将牢山比定为《新唐书·地理志》（4册，1149页）漠北坚昆部境内"牢山、剑水"之牢山，误。岑仲勉（1958），第37—38页认为，牢山即阿拉沟，而松田寿男（1987），第401页则认为就是博格达山。如果以"弓月道"行军的名目来判断的话，岑仲勉先生的观点似更具说服力。

〔67〕《新书》卷一一〇《契苾何力传》，13册，4119页；《旧书》卷四《高宗纪》，1册，70页；同书卷一九四下《突厥传》下，16册，5186页；《通鉴》卷一九九，13册，6277页。《高宗纪》作"斩首九千级，虏渠帅六千"，《通鉴》亦作"斩首九千

级"；《新书》作"俘斩万余"。

〔68〕《旧书》卷一〇九《契苾何力传》，10册，3293页："永徽二年，处月、处密叛，以何力为弓道大总管，讨平之，擒其渠帅处密时健俟斤合支贺等以归。"松田寿男（1987），第397页说："在《旧唐书·契苾何力传》中，指出当时出兵的原因是'处月、处密叛'，但这种说法是不正确的。因为在西部的叛乱背后，存在着阿史那贺鲁"云云。其实《旧书》只是就弓月道行军的具体作战对象而言，不能目之为"不正确"。

〔69〕《册府》卷一三四帝王部念功，2册，1619页。

〔70〕《新书》卷二一八《沙陀传》，20册，6154页载："永徽初，贺鲁反，而朱邪孤注亦杀招慰使连和，引兵据牢山。于是射脾俟斤沙陀那速不肯从，高宗以贺鲁所领授之。"《册府》卷三六六将帅部机略六，5册，4352页载，庭州刺史骆弘义在唐朝发兵之际的建议中，特别提出："望请于射脾部落及发处月、处密、契苾等兵六千人。"

〔71〕《新书》卷二一八《沙陀传》，20册，6154页。具体考证见岑仲勉（1958），39页。

〔72〕主要参见《旧书》卷六八《程知节传》，8册，2504页；卷八三《苏定方传》，8册，2777—2778页；《通鉴》卷二〇〇，14册，6298—6299页；《册府》卷九八六外臣部征讨五，12册，11576页；《新书》卷二一五下《突厥传》下，19册，6062页。诸书谓"斩首三万级"，《册府》"斩首三千级，虏获甚众"，此从之。《程知节传》谓战役在"显庆二年"，当为"元年"之误。见岑仲勉（1958），41页。

〔73〕《新书》卷三《高宗纪》，1册，57页；《通鉴》卷二〇〇，14册，6298页。

〔74〕《唐会要》卷一〇〇葛逻禄国，下册，1788页："显庆二年，置阴山、大漠、元（玄）池三都督府，以其首领为都督。"《新书》卷二一七下《回鹘传》下葛逻禄附，19册，6143页："显庆二年，以谋落部为阴山都督府，炽俟部为大漠都督府，踏实力部为玄池都督府，即用其酋长为都督。"《通鉴》卷二〇〇，14册，6301页："（显庆二年）春，正月，癸巳，分哥逻禄部置阴山、大漠二都督府。"均在显庆二年。惟《新书》卷四三下《地理志》七下，4册，1130页"阴山州都督府"下云："显庆三年分葛逻禄三部置三府，以谋落部置。"置于三年。岑仲勉（1958 a），上册，275页以"三年贺鲁始平"为由，认为"地志近是"。此从《唐会要》、《新书》及《通鉴》。《通鉴》漏书玄池都督府。又，显庆二年正月庚申朔，无癸巳。姑存疑。参见岑仲勉（1958），43页；吴玉贵（1994），208页。

〔75〕《旧书》卷四《高宗纪》上，1册，78页，平贺鲁在显庆三年二月。《通鉴》卷二〇〇，14册，6307页系于十二月，《考异》云："《旧书·本纪》：'三年二月，定方平贺鲁，甲寅，西域平，以其地置濛池、昆陵二都督府。'据《实录》，擒贺鲁、置

二都督皆在此月。《本纪》又非奏到月日。今从《实录》。"此从《通鉴》。又，岑仲勉先生认为《旧书·本纪》二月前夺"夏四月"，见岑仲勉（1958），49页。

〔76〕这次战役主要请参见《通鉴》卷二〇〇显庆二年，14册，6305—6307页；《旧书》卷八三《苏定方传》，8册，2778页；同书卷一九四下《突厥传》下，16册，5187页；《新书》卷一一一《苏定方传》，13册，4137—4138页；同书卷二一五下《突厥传》下，19册，6063页；《册府》卷九八六外臣部征讨五，12册，11576—11577页。关于这次战役的研究，见松田寿男（1987），409—421页。"伊涅达干"，《通鉴》作"伊沮达官"。

〔77〕参见本书第八章《西突厥汗国的强盛与衰落》四"泥孰系的统治及唐初与西突厥的关系"；第十章《乙毗咄陆系西突厥的衰落与昆丘道行军》一"乙毗射匮可汗与唐朝争夺焉耆辨析"；同章二"唐朝'抚慰'处月、处密部落考"。

〔78〕《唐会要》卷九四西突厥，下册，1694页。岑仲勉（1958），34页指出，"三年"乃"二年"之讹。是。

〔79〕《通鉴》永徽二年正月，13册，6273页载，贺鲁拥众西走，"击破乙毗射匮可汗，并其众"，与《唐会要》基本相同。

〔80〕参见《通典》卷一九九边防一五突厥下，1078页；《旧书》卷一九四下《突厥传》下，16册，5186页；《新书》卷二一五下《突厥传》下，19册，6061页同。"诸部"，《旧书》误作"诸郡"，"校勘记"失校。参见上文注〔48〕。

〔81〕参见本书第十章《乙毗咄陆系西突厥的衰落与昆丘道行军》一"乙毗射匮可汗与唐朝争夺焉耆辨析"。

〔82〕《唐会要》卷九四西突厥，下册，1694页。

〔83〕《通鉴》卷一九九永徽四年，13册，6283页载："是岁，西突厥乙毗咄陆可汗卒，其子颉苾达度设号真珠叶护，始与沙钵罗可汗有隙，与五弩失毕共击沙钵罗，破之，斩首千余级。"与《唐会要》稍异。"始与沙钵罗可汗有隙"者，强调两部间的矛盾自真珠叶护始。

〔84〕《通典》卷一九九边防一五突厥下，1078页；《旧书》卷一九四下《突厥传》下，16册，5186—5187页。

〔85〕《册府》卷九六四外臣部封册二，12册，11340页。《通鉴》卷二〇〇，14册，6294页，事在永徽六年十一月甲戌（655年12月11日）。关于本条资料的校勘，参见岑仲勉（1958），40页。

〔86〕《旧书》卷四《高宗纪》上，1册，74页；《新书》卷三《高宗纪》，1册，56页。

〔87〕《通鉴》卷二〇〇，14册，6295—6296页。

〔88〕《旧书》卷四《高宗纪》上，1册，75页误作"甲子"，岑仲勉先生引沈炳震说，谓应作"甲申"，此从之。参见岑仲勉（1958），40页。

〔89〕《新书》卷三《高宗纪》，1册，57页；《通鉴》卷二〇〇，14册，6298页。

第十二章 唐朝在西域统治秩序的确立

军事力量的薄弱和行政设施的缺乏，是高宗初年唐朝在西域势力全面衰退的重要原因，随着阿史那贺鲁叛乱的平定，加强西域政权建设的问题又一次提上了议事日程。早在讨伐阿史那贺鲁的过程中，唐朝就开始在阿史那贺鲁属部设置羁縻州，高宗显庆三年（658）平定阿史那贺鲁之后，唐朝将安西都护府由高昌向西移至龟兹，正式设立安西四镇，增强了在西域的军事力量。与此同时，在包括四镇所在地塔里木盆地在内的西域广大地区设立了大批羁縻府州。如果说阿史那贺鲁的覆没意味着西突厥贵族恢复西突厥汗国在西域统治的企图彻底破灭的话，高宗时期形成的由伊、西、庭三州、安西都护府、西域羁縻府州构成的三级管理体制的完成，则标志着唐朝在西域统治秩序的最终确立。

一 塔里木盆地羁縻州的设置

阿史那贺鲁的覆灭，是一个重大的历史事

件，它标志着西突厥汗国的最后灭亡和唐朝征服西域战争的基本完成，也表明西域历史进入了一个新的转折期，原来由西突厥统治的广大西域地区从此转由唐朝控制，西域地区也从而结束了西突厥各部分治，战乱频仍的局面。自显庆三年（658）开始，唐高宗集中在西域各地设置了一些不同的行政设施，强化了对西域的统治，确立了唐朝在西域的统治秩序。

首先，高宗在战后将安西都护府由高昌向西迁至龟兹故地，并设置了龟兹、于阗、焉耆、疏勒四镇，将塔里木盆地直接置于唐朝军事力量的控制之下；并在塔里木盆地各国设置了羁縻都督府州。其次，在天山以北的西突厥故地设立昆陵、濛池两大都护府，委任原西突厥首领阿史那弥射、阿史那步真分别担任都护，在突厥各部设置羁縻州都督府，由各部首领任刺史以下官职。在葱岭以西的西域地区，也根据西域各国的情况设置了大批羁縻都督府州，大体上形成了唐朝统治西域的基本政治格局，此后虽然具体设置有所变动，但是这种构架一直延续了一个半世纪，对突厥、西域及唐朝的历史及它们间的相互关系都产生了重大影响。本节首先讨论唐朝在塔里木盆地设置的羁縻府州。

唐代塔里木盆地地方政权主要有龟兹、于阗、焉耆、疏勒等四个较重要的土著国。关于唐朝在这一地区设立都督府的记载，集中见于新、旧《唐书·地理志》，唐朝在以上地区分别设置了龟兹、毗沙、焉耆、疏勒等四个都督府，除了毗沙都督府之外，其他三个都督府都延袭了西域各国原来的名称。为了讨论方便，先将《地理志》的记载列表如下[1]：

	龟兹都督府	毗沙都督府	焉耆都督府	疏勒都督府
新唐书	贞观二十年	上元二年	贞观十八年	贞观九年
旧唐书	贞观廿二年	上元二年	上元中	上元中

《新唐书·地理志》记载疏勒、焉耆、龟兹三国设置都督府的时间，分别为贞观九年（635）、十八年（644）和二十年（646）。

今按：贞观九年（635）唐朝势力尚未进入西域，距离平定高昌尚有5年，距龟兹战役更有13年时间，这时根本不可能在西域设置都督府，《旧唐书·疏勒传》载，贞观九年（653），疏勒遣使献名马，始与唐朝通使，"自是朝贡不绝"[2]。《新唐书》显然是将史传中所称疏勒初次与唐朝交往的时间当成了设置都督府的时间[3]。同样，贞观十八年（644）是安西都护郭孝恪袭击焉耆的时间，也与设置都督府无涉。据上文讨论，郭孝恪虽然在此役中俘虏了焉耆王龙突骑支，但是唐朝并没有因此而完全控制焉耆，焉耆仍然依附于西突厥处般啜[4]，甚至在永徽二年（651）将龙突骑支派遣回焉耆时，也没有提到以他为都督[5]。与疏勒一样，《新唐书》在这里也是将焉耆国早期与唐朝交往的重大事件与设置都督府混为一谈，这时在焉耆设立都督府同样是不可能的。

贞观二十年（646），唐太宗明确要求西突厥乙毗射匮可汗割龟兹等国为聘礼，并在次年发动了昆丘道行军，这时也不存在设置龟兹都督府的可能性。此"贞观二十年"是沿袭了旧史的错误，脱漏了"二十二年"的后"二"字，实应为贞观二十二年（说见下文）。

毗沙都督府的问题稍微复杂一些。《新唐书·地理志》"毗沙都督府"下记载："本于阗国。贞观二十二年内附，初置州五，高宗上元二年，置府，析州为十。"这段记载含义较模糊，似是说贞观二十二年（648）就已在于阗置州，上元二年（675）又复置府，并进一步将五州析为十州。将置州与置府分而为二。但是对照《旧唐书》和唐德宗贞元十九年（803）苏冕撰写的《会要》[6]，就可清楚《新唐书》本段是杂钞前史而成，不足以证明贞观二十二年（648）唐朝就已在于阗设州。《旧唐书·地理志》：

> 毗沙都督府，本于阗国。在葱岭北二百里，胜兵数千。俗多机巧。其王伏阇信，贞观二十二年入朝。上元二年正月，置毗沙都督府。初管蕃州五，上元元〔二〕年，分为十。

于阗在上元二年（657）重新置府，下文“元年”显误[7]，《资治通鉴》载：“上元二年，春正月，丙寅，以于阗国为毗沙都督府，分其境内为十州，以于阗王尉迟伏阇信为毗沙都督。”[8]《旧唐书》之后“元年”，当从《通鉴》及下文引《会要》作“二年”[9]。苏冕《会要》也在四镇都督府“于阗”下载：

> 在葱岭北二百里，胜兵数千。俗多机巧。好说怪。（中略）（贞观）二十二年闰〔十〕二月内附，其王伏阇信入朝。上元二年正月二十一日，其地为毗沙都督府，分为十州。[10]

上元二年正月丙午朔，二十一日丙寅，《会要》所载日期与《通鉴》正相契合。对照上引两条可知，“初置州五”者，应是毗沙都督府旧领五州，上元二年（675）正月重置都督府，并将旧领五州分为十州。而《新唐书》则误将“初置州五”，附于“贞观二十二年”之下，造成了唐朝在置毗沙都督府之前，曾于贞观二十二年（648）在于阗设州的误解。

《新唐书》“贞观二十二年内附”云云，当是摘自苏冕《会要》或至少出自同一史源。不仅如此，在龟兹、焉耆、疏勒的记载中，也存在相同的情况。如《会要》谓龟兹“贞观二十年闰十月一日，阿史那社尔破其国，虏其王以归”；焉耆“贞观十八年十一月，左卫大将军郭孝恪灭之”；疏勒“贞观九年，遣使献名马，内附”等，都在时间上与《新唐书》一一符合。

最可说明问题的是有关龟兹的记载。贞观二十年无闰月，唐

军在贞观二十二年闰十二月丁丑（一日）攻拔龟兹拨换城，擒布失毕及羯猎颠，这在有关载籍中是非常明确的，[11]《会要》之“贞观二十年闰十月一日”，无疑是“贞观二十二年闰十二月一日”之脱误。《新唐书》的编者甚至对这样明显的错误也未加考察，而是径作龟兹都督府是“贞观二十年平龟兹置”。惟一不同的是，《会要》记载的是唐朝与四镇所在地土著国“最初”交往的时间，而《新唐书》则说这些时间是设置四镇都督府的时间。由以上迹象可以推知，《新唐书·地理志》四镇都督府的内容钞自前史，而且将原来记述的四镇所在地各国与唐朝交往过程中“最初”发生重大事件的时间臆改成了唐朝在各地设置都督府州的时间。在没有发现更多的资料之前，贞观九年、十八年、二十年都不能作为设置都督府的时间。

《旧唐书·地理志》“龟兹都督府”下载：“贞观二十二年，阿史那社尔破之，虏龟兹王而还，乃于其地置都督府，领蕃州九。”但是在龟兹的传记中，却没有提到贞观二十二年（648）破龟兹之后设置都督府，只是说俘诃黎布失毕归，“立其王之弟叶护为王”，永徽元年（650）遣返诃黎布失毕，“依旧为龟兹王”，也只字未提都督府或都督，只是到了显庆三年（658）再次攻克龟兹之后，唐朝才以龟兹为都督府，拜龟兹王为都督，统治旧部（说见下文）。《旧唐书》贞观二十二年（648）的记载也是不足取信的。

《旧唐书·地理志》称毗沙、焉耆、疏勒三都督府建于上元二年（675）或“上元中”（674—676），《新唐书·地理志》也载毗沙都督府建于上元二年（675）。或据此以为四镇地区的都督府州始设于此时。今按：上元二年（675）唐朝曾在四镇设置过都督府州，这一点应该是不成问题的[12]。但是据上文对《会要》、《旧唐书》、《新唐书》等关于毗沙都督府记载的分析可知，毗沙都督府“初管蕃州五，上元二年，分为十”，如果以毗沙都督府初置为上元二年（675），则上文“初管蕃州五”就没有了着落。所以上元

二年（675）在四镇辖地设置都督府，应该是在咸亨元年（670）吐蕃攻陷四镇之后，唐朝再次在西域设置都督府，以图恢复对西域的控制，并不是初设。

塔里木盆地诸国都督府州究竟是在何时设立的呢？应该以显庆三年（658）的可能性较大。《册府元龟》及《新唐书·龟兹传》都称，显庆三年（658）杨胄克龟兹后，穷诛羯猎颠部党，以其地为龟兹都督府，又拜龟兹王布失毕之子白素稽为都督，统龟兹部众[13]。《资治通鉴》的记载基本相同，只是更明确指出白素稽仍然保留着龟兹王的称号，任"龟兹王兼都督"，并进一步将设置龟兹都督府的时间具体定为显庆三年正月戊申（658年3月4日）[14]。此外，《新唐书·地理志》在"四镇都督府，州三十四"下注云："咸亨元年，吐蕃陷安西，因罢四镇，长寿二年复置。"[15]虽然从文意判断，这条注文应该是指"四镇"废置而言，但是编纂者将它附于"四镇都督府"之下，似乎暗示"四镇都督府"与"四镇"一样，也是在咸亨元年（670）因吐蕃入侵而被废弃的。在上文的讨论中已排除了贞观九年、二十年、二十二年设置都督府的可能性，则《地理志》的记载从另一个角度证实了《册府元龟》及《新唐书·龟兹传》及《资治通鉴》显庆三年（658）设置四镇都督府的记载。

应该指出的是，《资治通鉴》称显庆四年（659）九月以石、米等国设置州县府的记载中，包括了疏勒和朱俱半国（即朱俱波，今新疆叶城）[16]，而现在似乎也确实没有发现疏勒在显庆三年（658）曾设置都督府的直接证据。疏勒与朱俱波都位于葱岭东缘，处在西突厥五俟斤部活动地区[17]，而唐朝署置的昆陵都护阿史那弥射在显庆四年（659）三月才消灭弩失毕部首领真珠叶护[18]，如果单纯从这个角度考虑，则似乎疏勒都督府是在阿史那弥射诛灭真珠叶护后才设置羁縻府州的，所谓"四镇都督府"，设置时间并不同时。

但是另一方面，有确切证据表明，《资治通鉴》中与疏勒列在一起的石国等都是在显庆三年（658）就已设置了羁縻府州，显庆四年（659）很可能是正式颁布诏令的时间[19]，所以仅仅根据这条资料，还不能足以排除疏勒在显庆三年（658）设置羁縻府州的可能性。总之，在新的资料发现之前，这个问题似乎还无法得到比较完满的解释。

新、旧《唐书·地理志》载，龟兹等四镇都督府领羁縻州三十四，其中龟兹都督府领九州，毗沙都督府十，疏勒都督府十五，焉耆都督府无领州。从上文对毗沙都督府领州的分析可知，《地理志》三十四州应该是上元二年（675）重置后的数字。从现存零星资料中，至少知道塔里木盆地在唐代不同时期曾经有过姑墨州、温肃州、郁头州、碛南州、演度州[20]、遍城州[21]、耀建州、金州[22]、六城质逻州[23]等羁縻州[24]。安西四镇与四镇都督府互为表里，军政、胡汉相互结合，大大巩固了唐朝在西域的统治秩序[25]。

二　西突厥故地羁縻州的设置

与塔里木盆地不同，在平定阿史那贺鲁叛乱的过程中，唐朝就开始在十姓故地设置羁縻府州，逐步由东而西，削弱贺鲁的势力。永徽四年（653），唐高宗废瑶池都督府，以处月地置金满、沙陀二州，显庆二年（657）正月以葛逻禄部置阴山、大漠、玄池三都督府，分别以其首领为都督。应该说，这些措施巩固了讨伐贺鲁的第一、二次战役的成果，并对最终平定西突厥地区起了积极的作用[26]。

在擒获阿史那贺鲁的同时，唐朝在显庆二年十二月乙丑（658年1月20日）分西突厥故地置濛池、昆陵二都护府，以阿史那弥射为左卫大将军、昆陵都护、兴昔亡可汗，统领五咄陆部落；阿史那步真为右卫大将军、濛池都护、继往绝可汗，领五弩失毕部

落。并派遣光禄卿卢承庆持节册命，“仍命弥射、步真与承庆据诸姓降者，准其部落大小，位望高下，授刺史以下官”[27]。设置都督府州并授受都督刺史的工作一直进行了近一年，直到显庆三年（658）末，阿史那贺鲁被押解至长安，才告一段落。《唐会要》云：

> 显庆二年十一月，伊丽道行军大总管苏定方大破贺鲁于金牙山，尽收其所据之地，西域悉平。定方悉命诸部归其所居，开通道路，别筑馆驿，埋瘗骸骨，所在问疾苦，分其疆界，复其产业，贺鲁所虏掠者，悉检还之。西域诸国，安堵如故。擒贺鲁以归。十一月，分其地置濛池、昆陵二都护府，以阿史那弥射为昆陵都护，阿史那步真为濛池都护。其月十七日，又分其种落，列置州县，以处木昆部为匐延都督府、以突骑施索葛莫贺部为嗢鹿都督府、以突骑施阿利施部为洁山都督府、以胡禄屋阙部为盐泊都督府、以摄舍提暾〔暾〕部为双河都督府、以鼠尼施处半部为鹰娑都督府。其所役属诸胡国，皆置州府，西尽于波斯，并隶安西都护府。又以贺鲁平，移安西都护府于高昌故地。至三年五月二日，移安西都护府于龟兹国，旧安西复为西州都督，以麹智湛为之，以统高昌故地。[28]

本段史料提供了安置西突厥部众的最完备的记录，但却存在着先后顺序的窜乱，影响了它的价值和使用。此先就其中涉及到的年代进行一些辨析。据前引《通鉴》正文及《考异》引《高宗实录》，贺鲁被擒及设置濛池、昆陵都督府都是在“显庆二年十二月”，任命弥射、步真担任都护在同月“乙丑”（十一日），而在本段记载中“十一月”前后重出，岑仲勉先生据此认为后“十一月当是十二月之讹”，而“其月十七日”，则应为“十二月十七日”[29]。

这种解释虽然理顺了这段记载本身的滞碍，但却与其他有关

记载扞格不通。首先，《资治通鉴》系设置濛池、昆陵二都护府事于显庆二年十二月乙丑（十一日），据岑说则为十二月十七日，二书日期依然不合。其次，《通鉴》明谓置二都护府在显庆二年十二月，到了三年十一月，才正式"分其种落为六都督府"，如以岑说为是，则设置濛池、昆陵二都护府与分六都督府应在同时，即显庆二年十二月，从而与《通鉴》及其他记载形成了新的矛盾。今按：《通鉴》显庆三年十一月下载：

> 贺鲁至京师，甲午，献于昭陵。赦免其死，分其种落为六都督府，其所役属诸国皆置州府，西尽波斯，并隶安西都护府。

《册府元龟》"告功门"也记载：

> 显庆三年十一月，伊丽道行军副总管萧嗣业擒阿史那贺鲁至京师。甲午，献于昭陵。丙申，告于太社。（后略）[30]

显庆三年十一月庚辰朔，甲午十五日，丙申十七日，《册府元龟》"献捷门"与上引资料基本相同，谓本年十一月"十五日还献于昭陵，十七日告于大〔太〕社。皇帝临轩，大会文武百僚、夷狄君长"[31]。《通鉴》在"分其种落"前省略了"丙申（十七日）"告太社事，遂使分置都督府前移到了"甲午"（十五日）。

参照以上几种记载可知，分六都督府确在显庆三年，旧史附记于同年十一月十七日丙申告太社仪式之下。诚如岑先生指出的那样，《会要》后"十一月"为"十二月"之误，但是下文"其月十七日"，却不应作"十二月十七日"，《会要》另一处更关键的错误是，将显庆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分置六都督府，与显庆二年十二月置濛池、昆陵都督府混淆在了一起，下文"至三年五月二日"亦

连带而误。所谓"其月十七日"应作"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会要》虽然将两件事杂糅在了一起,但因为保留了原来的月日,所以仍然为进一步考察这个问题留下了很有价值的线索。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明确肯定,显庆二年末擒降贺鲁之后,唐高宗设立了濛池、昆陵二都护府,并以原西突厥首领为都护,要他们安抚或招降阿史那贺鲁属下各部,按照各部酋领地位高低、实力强弱,授以刺史以下官职。濛池、昆陵二都护府的使命在很大程度上带有招降纳叛的性质。唐高宗在颁发给阿史那弥射和步真的诏书中说:"贺鲁父子既已擒获,诸头部落须有统领。卿早归阙,久参宿卫,深感恩义,甚知法式,所以册立卿等各为一部可汗。但诸姓从贺鲁,非其本情,卿等才至即降,亦是赤心向国。卿宜与卢承庆等准其部落大小,位望高下,节级授刺史以下官。"[32]设置羁縻州的数目、对象等等,都没有具体的规定,而是由阿史那弥射、步真及卢承庆等视不同情况而定。正是因为如此,一年之后设置羁縻州的任务还没有最后完成,只设置了匐延(处木昆部置)、嗢鹿(突骑施索葛莫贺部置)、洁山(突骑施阿利施部置)、盐泊(胡禄屋阙部置)、双河(摄舍提暾部置)、鹰娑(鼠尼施处半部置)等六州都督府。略加比较就会发现,六州中匐延、盐泊、双河、鹰娑等四州都督府都属于西突厥之五咄陆部落,突骑施索葛莫贺部与突骑施阿利施部也与五咄陆诸部关系密切[33]。而西突厥五弩失毕诸部则未见此时设立都督府[34]。

最可值得注意的是,显庆四年三月壬午(659年4月2日),昆陵都护阿史那弥射与乙毗咄陆可汗之子真珠叶护在双河进行了一场激烈的战斗,斩真珠叶护[35]。据载,永徽四年(653),咄陆可汗去世,"其子真珠叶护与五弩失毕请击贺鲁,破其牙帐"[36],可知五弩失毕部落此时属真珠叶护管辖,或至少与他属于同一派系。由此可以推测,阿史那弥射与真珠叶护的战斗,很可能是由于唐朝在五弩失毕诸部设置羁縻府州的行动引起的。同年十一月,弩

失毕五俟斤中号称“最为强盛”的思结阙俟斤（即阿悉结阙俟斤）都曼起兵，被苏定方击败[37]。史称思结阙俟斤“拥其所部及疏勒、朱俱波、葱岭三国复叛”[38]，或称“弓月及阿悉吉（即思结——引者）皆叛”[39]，既然冠之以“叛”，则在此前五弩失毕诸部就已经设置了羁縻府州，换句话说，这说明最晚在击败真珠叶护之后，唐朝就在五弩失毕诸部设置了羁縻府州。据唐高宗与武则天合葬的乾陵石人像背部残留的衔名，五弩失毕设置的都督府至少有千泉都督府（以阿悉吉泥孰俟斤部置）、俱兰都督府（以阿悉吉阙俟斤部置）、颉利都督府（以拔塞干暾沙钵俟斤置）等，此外，在相当于五俟斤部的地区还设置了碎叶州[40]。

三　粟特地区羁縻州的设置

在《大唐西域记》中，唐玄奘将葱岭以西，波斯以东，兴都库什山以北，锡尔河以南的西域地区分为南北两个地区，铁门关以北是以河中地区为中心的粟特地区，铁门关以南，则是所谓的吐火罗地区。玄奘将前者称作“窣利”（即粟特），后者为“覩货罗（即吐火罗）国故地”[41]。这种区分比较准确地反映了葱岭以西、波斯以东的西域西部地区当时的自然和人文状况，是唐朝初年比较流行的看法。如稍后于玄奘的义净（635—713年）在《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成书于武后天授二年，691）中叙述玄照西行求法的行程时，称玄照“途经速利，过覩货罗，远跨胡疆，到土蕃国”[42]。同作者在《南海寄归内法传》（与上书同时）中，也将“覩货罗、速利国等”与“北方诸胡”对举[43]。“速利”也是粟特的异译。与玄奘一样，义净所谓的“覩货罗国”或“速利国”，并不是指两个独立的政权，而是代称西突厥政权统治下的西域的两个地区。

玄奘说的“覩货罗国故地”大致上正相当于西突厥统叶护可

汗在隋末唐初新征服的地区[44]，所以这种区分客观上也反映了两个地区与突厥关系的差异。在唐玄奘经过西域时，吐火罗地区已尽归西突厥所有，而玄奘本人也明确指出吐火罗故地二十七国虽然各有地分；但“总役属突厥”[45]，可是由于粟特地区与突厥的关系更为密切，所以玄奘甚至将粟特与吐火罗地区的分界点铁门称作“突厥之关塞”[46]，将它排除在了突厥直接控制区之外。

葱岭以西原处在西突厥统治之下的西域地区的这些特点，也对唐朝设置羁縻府州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当显庆三年（658）在葱岭以西地区设置羁縻府州时，高宗就是按照这一地区固有的区分，遣使分头往粟特和吐火罗地区册立羁縻府州[47]。以下试对唐朝在粟特地区和吐火罗地区设置的羁縻府州分别予以论述。

粟特地区设置的羁縻府州，新、旧《唐书·地理志》失载，此先将《唐会要》、《新唐书·西域传》和《册府元龟》的有关记载列表如下[48]：

西域国		唐会要	新唐书	册府元龟
原国名	都督府州			
康　国	康居都督府	显庆三年	永徽时	显庆三年
石　国	大宛都督府	显庆三年	显庆三年	显庆三年
史　国	佉沙都督府	显庆三年	显庆三年	显庆三年
安　国	安息州		显庆时	
东安国	木鹿州		显庆时	
米　国	南谧州		显庆三年	
何　国	贵霜州		显庆三年?	
拔汗那	休循州		显庆三年	

今按：《新唐书》康国设置都督府的时间系于“永徽时”（650—655），但是永徽时唐朝与西突厥阿史那贺鲁交战不已，唐朝控制的地区主要局限在天山东部地区，根本没有在葱岭以西地区设置

都督府的可能性。如果将《新唐书》记载的主要事件，按顺序与《唐会要》及《册府元龟》加以对照，就会发现所谓“永徽时”是出于《新唐书》的编纂失误，不足为据。

《新唐书》	《唐会要》	《册府元龟》
武德十年，始遣使来献。	武德七年，王屈术支使献马。	武德七年，王屋本支（阙）
俄又遣使献狮子兽致金、银桃	贞观九年七月，献狮子。十一月，献金、银桃。永徽时，告为大食所侵。	
永徽中，置都督府	显庆三年，置都督府	显庆三年，置都督府。

唐高祖武德只有9年（618—626），《新唐书》“武德十年”显为“七年”之讹[49]。《册府元龟》“屋本支”应作“屈术支”。《新唐书》与《唐会要》本段所载内容虽然详略稍有差异，但是事件内容及顺序都完全相同，很明显是出自同一史源。惟一较大的差别是，《新唐书》删除了“永徽时”康国告知被大食入侵一事，参照《册府元龟》可知，《新唐书》必定是在编纂资料时，误将下文“显庆三年”与大食侵康国事一起删去，而保留了上文的“永徽时”，从而将康国置都督府误系在了“永徽中”。应从《唐会要》及《册府元龟》，康国设置都督府与其他粟特地区土著国一样，也是在显庆三年（658）。

根据上表，除了何国之外，目前所知粟特诸国的羁縻府州，都是在显庆三年（658）设置的，而何国在本年设置都督府的可能性也非常大[50]。《唐会要》明确指出前往“康国”册立都督府的使节为果毅董寄生，另在“史国”条也说：“显庆三年，遣果毅董寄生列其所治为陆〔佉〕沙州，以其王昭武失阿曷为刺史。”根据以上讨论，可以基本断定，阿史那贺鲁平定之后，唐朝在显庆三年（658）派遣董寄生前往粟特地区设立了羁縻府州。

这里必须对上文已经提到的《资治通鉴》的记载加以讨论。《资治通鉴》在显庆四年（659）九月下载：

> 诏以石、米、史、大安、小安、曹、拔汗那、悒怛、疏勒、朱驹半等国置州县府百二十七。[51]

这条资料仅见于《资治通鉴》。所列十国中，石、米、史、大安、小安、曹、拔汗那等七国均属粟特地区，悒怛（即哌哒）位于吐火罗地区，而疏勒与朱俱波，则在塔里木盆地。据上文讨论，显庆三年（658）时，唐朝已在塔里木盆地和粟特地区设置了都督府州，而在下文中将看到，最初在吐火罗故地设置都督府州也在同一年。史称，西突厥平定后，高宗在西域设置羁縻府州，“仍于吐火罗国立碑以记圣德”[52]，据赵明诚著录，高宗御撰《唐纪功碑》（或称《唐西域纪圣德碑》）在显庆四年（649）八月[53]。有理由推断，《通鉴》所载置州县府一百二十七，是指除突厥诸部之外，唐朝于显庆三年（658）在西域各地设置的都督府州数。当设置都督府的活动结束后，于次年以诏令的形式予以颁布，与诸书显庆三年（658）设置都督府州并不矛盾，也不存在显庆三年、四年两次设置羁縻府州的问题。

四 吐火罗故地羁縻州的设置

所谓吐火罗故地，约略相当于铁门关以南，兴都库什山以北，葱岭以西，波斯以东的西域地区。吐火罗故地羁縻府州的设立，记载比以上三个区域都更多，情况也更复杂一些，是本章讨论的重点。

据唐玄奘记载，吐火罗故地有二十七国，而设置都督府州者只有十六国，或许是因为西域所谓的“国”多是因山川形势而立，

"户民数十，即称国王"[54]，玄奘所说的二十七国中包括了一些较小的"国"。《唐会要》"吐火罗"条：

> 永徽元年，献大鸟，高七尺，其色元〔玄〕，足如驼，鼓翅而行，日三百里，能啖铁，夷俗谓之驼鸟。三年，其叶护〔阿史〕那乌泾波奉表告立，高宗遣置州县使王名远到其国，以所理阿缓大城为月氏〔氐〕都督府，仍分其小城为二十四州，以乌泾波为都督。五年，乌泾波遣子伊室达官弩以朝献。龙朔元年，授乌泾波使持节月氏〔氐〕等二十五州诸军事，月氏〔氐〕都督。麟德二年，遣其弟祖纥多献玛瑙灯树两具，高三尺。[55]

如果仅就这条史料的上下文判断，则吐火罗置羁縻府州似应在"永徽三年"(652)[56]，但是在上文中已经多次讲过，高宗永徽时不存在设置羁縻都督府的可能性。《新唐书》吐火罗国条云：

> 永徽元年，献大鸟，高七尺，色黑，足类橐驼，翅而行，日三百里，能啖铁，俗谓驼鸟。显庆中，以其阿缓城为月氏都督府，析小城为二十四州，授王阿史那都督。后二年，遣子来朝。俄又献码瑙镫树，高三尺。[57]

《新唐书》的记载虽然甚为简略，但却为了解《唐会要》的记载提供了非常有益的线索。两相比照，《唐会要》"三年"上必定脱漏了"显庆"二字，《新唐书》"后二年，遣子来朝者"，当为"显庆五年"(660)，与《唐会要》下文之"五年"亦正相符。

从本段记载可知，吐火罗国曾在显庆三年(658)和龙朔元年(661)两次设置都督府，领州数前后也稍有变动。通过梳理有关记载，可发现一个非常有趣的现象，即有关西域各国的传记的资

料，大多都记载显庆三年（658）就已在吐火罗故地设置了都督府州，而见于《地理志》的资料则系于龙朔元年（661）。在此将《新唐书·地理志》有关吐火罗故地羁縻府州的记载与散见于史传中的有关资料对比如下[58]：

国名	都督府	史传		地理志	
		时间	领州	时间	领州
吐火罗	月氏都督府	显庆三	24	龙朔元	25
嚈哒	大汗都督府			龙朔元	15
诃达罗支	条支			龙朔元	9
解苏	天马			龙朔元	2
骨咄施	高附都督府			龙朔元	2
罽宾	修鲜都督府	显庆三	11	龙朔元	10
帆延	写凤都督府	显庆三	5	龙朔元	4
石汗那	悦般州都督府			龙朔元	1
护时犍	奇沙州都督府			龙朔元	2
怛没	姑墨州都督府			龙朔元	1
乌拉喝	旅獒州都督府			龙朔元	无领州
多勒建	昆墟州都督府			龙朔元	无领州
俱蜜	至拔州都督府			龙朔元	无领州
护蜜	鸟飞州都督府	显庆三	阙载	龙朔元	1
久越得犍	王庭州都督府			龙朔元	无领州
波斯	波斯都督府	龙朔元	无领州	龙朔元	无领州

除了波斯都督府之外，凡是见于史传的记载都在显庆三年（658），而《地理志》则在龙朔元年（661）。据史传载，波斯末代国王伊嗣俟（Yazidjird，632—651年在位）失国之后，其子卑路斯奏言，频被大食侵扰，高宗由此在龙朔元年（661）派遣王名远再入西域，以其所居地疾陵城（Zaranj，位于阿富汗与伊朗交界处）为波斯都

督府，并授卑路斯为都督[59]。则波斯都督府这个例外，与这里所说的两类记载并不矛盾。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显庆三年（658），唐朝至少在吐火罗地区之吐火罗、罽宾、帆延、护蜜等国设置了羁縻府州，承担这项任务的使节就是王名远。联系上文对塔里木盆地、粟特地区的讨论，可知《地理志》完全遗漏了显庆三年（658）在西域各地设置都督府州的记载，而龙朔元年（661）六月王名远作为“吐火罗道置州县使”第二次前往西域再设都督府州时[60]，设置或调整的范围只限于吐火罗地区。也就是说，《通鉴》所载州县府一百二十七，反映了显庆三年（658）在西域所有地区设置的羁縻府州数，而《地理志》则只有龙朔元年（661）在吐火罗地区设置的都督府州。但是由于《地理志》漏书了粟特地区，甚至造成了一种错觉，即将吐火罗地区十六国设置的都督府州作为整个葱岭以西西域地区的羁縻府州，如《资治通鉴》在显庆三年（658）分突厥种落置都督府州后说：“其所役属诸国皆置州府，西尽波斯，并隶安西都护府。”胡三省注解说：“四镇都督府，州三十四；西域都督府十六，州七十二。”[61]将唐朝在粟特地区设置的羁縻府州，完全排除在西域之外。

龙朔元年（651）在吐火罗地区设置的羁縻府州的数目，是另一个需要进一步认真加以探讨的问题[62]。有关吐火罗地区羁縻府州数目的记载可分为四类加以讨论。

第一类是《唐会要》和《新唐书·地理志》。在这两部著作中，一一著录了十六国所置七十二个羁縻州的具体名称，如果排除字形相近造成的讹误和译音的差异，二书羁縻州数目相同，名称一致，可视为一组记载[63]。但是在总论羁縻府州的数目时，却出现了一些差异。《唐会要》在具体记述羁縻州前交代说：

龙朔元年六月十七日，吐火罗道置州县使王名远进《西

域图记》，并请于阗以西，波斯以东十六国分置都督府及州八十，县一百一十，军府一百二十六，仍于吐火罗国立碑，以纪圣德。诏从之。[64]

《新唐书・地理志》则在总论中称："西域府十六，州七十二。"并在这组数字下作了详细注解，称：

> 龙朔元年，以陇州南由令王名远为吐火罗道置州县使，自于阗以西，波斯以东，凡十六国，以其王都为都督府，以其属部为州县。凡州八十八，县一百一十，军府百二十六。[65]

县与军府数目二书相同，姑不论。《唐会要》八十州，与《新唐书》八十八州；《新唐书》正文十六府七十二州与注文八十八州；以及这三组数目与下文具列的七十二个羁縻州；各种说法都是不统一的。

今按：《新唐书》与《唐会要》记载的西域羁縻州的格式稍有差异，《唐会要》在西域各国国都所置都督府下，以注文的形式列出各国分置的羁縻州；而《新唐书》则以设置羁縻府州的西域国名或地名入注，并明确指出西域各国所置都督府的领州数。以天马都督府为例，《唐会要》的格式为：

解苏王居数瞒城，置天马都督府 忽论城置落那州；达利薄纥城置束离州。

《新唐书》的格式则为：

天马都督府以解苏国数瞒城置。领州二。洛那州以忽论城置 束离州以达利薄纥城置。

《新唐书》具列的“领州”数与《唐会要》注文所见州数相同，为七十二州。二书对吐火罗、哌哒、诃达罗支、解苏、骨咄施、罽宾、失范延（帆延）、波斯等八国都城所设称作“某都督府”，如吐火罗国下称“以吐火罗国叶护居遏换城置月氏都督府”（《唐会要》），或称“月氏都督府”，“以吐火罗叶护阿缓城置”（《新唐书》）；而对石汗那、护特（时）健、怛没、乌拉喝、多勒建、俱密（蜜）、护密多（即护蜜）、久越得建（犍）等八国都城所设则称作“某州都督府”，如石汗那国下云：“石汗那国王居髓（艳）城，置悦般州都督府”（《唐会要》），或称“悦般州都督府”，“以石汗那国艳城置”（《新唐书》）。如果在各国分置的羁縻州数的基础上，加上以各国都城所置的月氏等八“都督府”和悦般等八“州都督府”，则总数适为八十八，与《新唐书》注文的数目完全相同。《新唐书》正文的十六府、七十二州，是将各国首都所设的“都督府”（或“州都督府”）与在其下分置的“州”分别记载；而注文中的八十八州，则是将两项数字加在了一起，从而将以西域各国为单位设置的都督府（或“州都督府”）与在各西域国属地分置的羁縻“州”混淆在了一起。而《唐会要》所谓“都督府及州八十”，“都督府”是指月氏等八都督府，“州八十”则是将悦般等八“州都督府”与七十二羁縻州相加。也就是说，《唐会要》虽然区分了月氏等八都督府与羁縻州，但是最终还是将悦般等八“州都督府”与在其下分置的羁縻“州”混为一谈，与《新唐书》注文一样，将不同等级的行政建置加在了一起，统称作“州”。

总之，从对第一类记载的分析可知，唐朝在以吐火罗故地为中心的西域十六国设置了八个“都督府”和八个“州都督府”，又在各国属地设置了七十二个羁縻“州”，只是因为将都督府（或州都督府）与羁縻州合在一起时，计算方式各不相同，才出现了种种不同的说法，就羁縻府州的具体数目而言，并无实质的区别。认

识到这一点，对于探讨其他各种不同的记载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类是《旧唐书·地理志》与《太平寰宇记》。与第一类相比，这类记载有几点明显的区别。

首先，在月氏等八国所置都督府下，只保留了以其国都所立都督府的名称，而对在各国属地分置的羁縻州，则只存数目，不载具体名称。如上文所举解苏国天马都督府，《旧唐书·地理志》作："大〔天〕马都督府，于解苏国所治数瞒城置，以其王领之。仍分其部置三州。"略去了羁縻州的具体名称。

其次，除了"悦般州都督府"之外，第一类记载中设置"州都督府"的西域八国，在这类记载中径称作"州"，同时记录了在其下设置的羁縻州。如护时健国，《新唐书》云："奇沙州都督府以护时健国遏蜜城置 领州二。沛隶州以漫山城置。大秦州以睿蜜城置。"《旧唐书》作："奇沙州，于护特〔时〕健国所治遏密城置，仍分其部置沛薄、大秦二州。"

再次，第二类记载虽然羁縻州的总数也为七十二，但各州的数目略有差异，如上引解苏国天马都督府，第一类记载领洛那、束离等二州，而《旧唐书·地理志》则云分置三州。第二类记载中与第一类记载领州数不同的都督府，大多与上表所列史传中在显庆三年（658）分置的羁縻州数相同，换言之，很可能在第二类记载中掺进了第一次在吐火罗地区设置都督府州的资料，史阙有间，姑存疑。这里拟就与羁縻府州数目关系最为密切的第二点略加讨论。

首先必须注意的是，第一类记载中的八个"州都督府"，在第二类记载中只是将奇沙、和〔姑〕默、旅獒〔旅獒〕、昆墟、至拔〔拔〕、鸟飞、王庭等七个"州都督府"改作了"州"，而对"悦般州都督府"则称作"悦般都督府"，不称"州"。这样一来，以西域十六国国都所设者就成了都督府九，州七，并被正式列为一说，使都督府州数目的问题更加趋于复杂[66]。

今按：唐朝所谓羁縻都督府、州，是在已经迁居内地或仍然分布在唐朝周边地区的非汉族部落或政权的基础上建立的政权组织。虽然名称与内地地方政权相同，但是在行政功能，尤其是在与中央的关系上，与内地各级政权组织有较大差别。羁縻府、州首领一般由各部原来的酋领世袭，“贡赋版籍，多不上户部”，名义上由唐朝边疆地方当局兼领[67]。《唐六典》详细记载了各地兼管羁縻府州的边疆州，如陇右道辖二十一州（含都护府），“其秦、凉、鄯、洮、北庭、安西、甘、岷又管羁縻州”[68]。要讨论羁縻府州的数目，首先应该对唐代羁縻府州的大概情况有一个基本的把握。

具体来说，由入居内地的部落设置的羁縻府州，与以周边地区原居地部落设置的羁縻府州，构成了唐朝羁縻府州的两种最基本的形式。入居内地的羁縻府州多寄治在内地州县境内，与唐政权的关系更直接，唐朝对它们的控制也就更严密。如唐太宗曾明确要求，东突厥顺州都督突利遵循唐朝“国法”，用唐朝的法律制度来治理东突厥部众[69]。而对周边地区原居地的羁縻府州，则似乎没有见到类似的记载，而且距离愈辽远，与唐朝的关系就越疏阔。对于远在葱岭以西的西域各国而言，唐朝更难进行有效的控制，这里的羁縻府州更多地只是徒具形式，所谓的“划分”或“设置”，基本上还是依照各国自身实力状况而定。唐朝政府只是要在“府州”的名义下，实现对西域的“羁縻”统治权，并不是要认真地将西域各国分割为州县建置。唐朝派往葱岭以西设立都督府州的两个使节，董寄生只是一介果毅，而王名远也不过是区区县令，也表明葱岭以西的都督府州，更多地只是表示西域诸国对唐朝的臣属关系，与西突厥故地及四镇所在地的羁縻府州相比，至少在隶属程度上存在着较大的差别。

就唐初设置的羁縻府、州系统自身的隶属关系而言，大体具有两种形式，一是对于不同的部落或政权，大者设羁縻都督府，小

者设羁縻州，“都督府”和“州”之间没有隶属关系。如以处木昆部所置匐延都督府[70]，和以东突厥降部置顺、佑、化、长四州[71]，都属此类。此类“州”，又称“州都督府”，首领称“都督”。如东突厥首领突利曾担任顺州都督，阿史那思摩任化州都督。贞观六年（632），铁勒契苾部由西域内属，以其地为贺兰州，首领沙门为“贺兰州都督”等等都是显例[72]。另一类是，以周边部落或政权设置羁縻都督府，而“州”为其下属组织，如贞观二十二年（648），契丹首领窟哥率部落内属，唐以契丹部置松漠都督府，以其所部置峭落等九州，以窟哥为都督，复以各部首领为刺史，“俱隶松漠都督府”[73]，就是属于这种情况。

西域十六国中的月氏等八羁縻都督府，与上述第二种形式完全相同；而悦般等八“州都督府”则与两种形式都有所不同。一方面它属于独立的“州都督府”，但是另一方面，又与其他“都督府”一样，在它下面也划分出了下属的“州”。“都督府”与“州都督府”的区分，很可能表示了西域各国的大小强弱，较大、较强者为都督府，较小、较弱者为州都督府。在上述第一类形式中，“州都督府”又可简称为“州”。

大概是为了强调与月氏等八都督府的区别，所以第二类记载将“州都督府”径自改成了“州”。但是这样一来，怎样将西域国都城所设的“州”与在其下分置的“州”区别开来，就成了一个无法解决的问题。为了避免将两种不同等级的“州”混淆在一起，在第二类记载中又保留了在原来“州都督府”下分置的羁縻“州”的具体名称。以上引护时健国所置奇沙州为例，虽然读者不至于将“奇沙州”与“分其所部”设置的沛薄州、大秦州混为一谈，但是终究还是免不了“州”下设“州”的尴尬；而且这种处理与对月氏等八都督府分置的羁縻州只存数目，不载具体名称的体例也形成了前后的矛盾。弄清了这一点，就可以完全断定，第二类记载中的“悦般都督府”完全属于记载的失误。

《旧唐书·地理志》称“悦般都督府，于石汗那国所治艳城置，以其王领之。仍分其部置双縻州”（《太平寰宇记》同）。而对月氏等八都督府，则只称州数，无具体名称，如月氏都督府“仍分其部置二十四州”，“悦般都督府”的这种格式，与其他八个都督府不同，而与奇沙、和〔姑〕默等“州”则完全一致。从记载顺序来看，第二类记载西域十六国排列顺序与第一类记载完全相同，悦般正好处在八都督府之后，八州都督府之首。显然第二类记载是在将“州都督府”变为“州”时，误将“悦般州都督府”改成了“悦般都督府”，但是仍然在行文格式上留下了明显的破绽。

最后，从第二类记载对羁縻府州总数的记载，也可证实“悦般都督府”实是“悦般州”之误。《旧唐书·地理志》在：“西域十六都督州府”下云：“龙朔元年，西域诸国遣使来内属，乃分置十六都督府，州八十，县一百一十，军府一百二十六，皆隶安西都护府，仍于吐火罗国立碑以纪之。”[74]除了个别字句外，《太平寰宇记》的记载与《旧唐书》完全相同[75]，这里的县与军府数与第一类记载相同，八十州，只是将西域诸国所领七十二州，与悦般等八“州”相加得出的数字，益可证明“悦般都督府”应为“悦般州”之误。至于十六都督府，则是延续了上述《唐会要》的错误，重复计算了“悦般”等八“州”（或“州都督府”）。

此外应该指出的是，第二类记载中除了一些自身的讹误外[76]，所载西域国名多与第一类记载中的《唐会要》相同，而与《新唐书》不一，如帆延国作“失范〔苑〕延国”，护时健国作“护特健国”[77]，久越得建国作“久越得犍国”等，我们怀疑第二类与《唐会要》可能出于同一史源，不同的只是删去了羁縻州的具体名称，而且将“州都督府”改作了“州”。上文中指出，《唐会要》称“都督府及州八十”，已经将悦般等八州都督府与下一级的七十二羁縻州混在了一起，《旧唐书·地理志》很可能是在进一步加工资料时，为求具体州数与“州八十”相符，将原来的“州

都督府”改作了“州”，以凑足八十之数，但是在改动时又误将“悦般州都督府”改成了“悦般都督府”，形成了所谓的“九府七州”。从以上分析可知，第二类记载与第一类并无本质区别，也不存在所谓的“九府七州”。

第三类记载见于《资治通鉴》，称龙朔元年六月癸未（661年7月21日）“以吐火罗、哌哒、罽宾、波斯等十六国置都督府八，州七十六，县一百一十，军府一百二十六，并隶安西都护府。”《考异》云：“《唐历》云：‘置州二十六’，今从《统纪》。”[78]从上文对前两类记载的分析可知，《通鉴》都督府、县、军府三项数字与其他记载完全相同，惟一羁縻州数第一、二两类记载作“七十二”，而《通鉴》从《统纪》作“七十六”。在第一类记载中，一一具列了七十二个羁縻州的具体名称，所以完全可以肯定，《通鉴》“七十六”应为“七十二”之误。它与以上各种记载的区别仅仅在于，在计算府州数时，只列出了月氏八个都督府，而对悦般等八州都督府则没有计入。

真正难以解释的是第四类记载，《法苑珠林》在论及成书于麟德三年（666）的《西国志》时称：“从于阗国至波斯国已来，大唐总置都督府及州、县、折冲府合三百七十八所，九所是都督府，八十所是州，一百三十三所是县，一百四十七所是折冲府。”[79]本段记载漏洞甚多，以其自身所列各项相加，总数为三百六十九，与三百七十八相去甚远，可知必有讹误。“九所是都督府”者，可能是沿袭了上文讨论的“九府七州”错误，而“八十所是州”，则是将“州都督府”与在西域各国分置的七十二“羁縻州”相加的数字，从这些迹象来看，《法苑珠林》很可能与上述讨论的第二类记载来源相同，只是因为讹误过甚，已无从进行辨析。

总之，从根本上来说，龙朔元年（661）唐朝在原吐火罗地区十六国设置了都督府州，其中八国称“都督府”，八国称“州都督府”，并在各国之下又分置了七十二个羁縻州。史书中各种看似不

同的记载，其实都是由于计算方法不同或辗转传钞造成的讹误形成的。

随着在西域各地的羁縻府州的设置，唐朝正式接替了西突厥汗国在西域扮演的角色，初步完成了在西域的政治统治格局，形成了以伊、西、庭三州为核心，以安西都护府为保障，以羁縻府州为依托的多层次的统治结构。此后虽然由于吐蕃和大食的介入，西域局势屡经变动，唐朝在西域的军事、行政组织设施以及羁縻府州的具体设置都发生了较大的变动，但是直止8世纪末年唐朝退出西域，在将近一个半世纪的历史进程中，7世纪中叶建立的这种统治结构一直是维持唐朝在西域统治的一个最重要的因素。

注

〔1〕《新书》卷四三下《地理志》七下四镇都督府，4册，1134页；《旧书》卷四〇《地理志》三安西大都护府，5册，1648页。参见吴玉贵（1987），84页。

〔2〕《旧书》卷一九八《西域传》疏勒，16册，5305页。参见《新书》卷二二一上《西域传》上疏勒，20册，6233页。

〔3〕《旧书》卷一四六《裴玢传》："裴玢，京兆人，五代祖疏勒国王绰，武德中来朝，授鹰扬大将军，封天山郡公，因留阙下，遂为京兆人。"似在贞观以前，疏勒就与唐朝有了交往，但是无论实际开始交往在何时，《地理志》贞观九年的说法来源于此年疏勒献马的记载，这一点是无可怀疑的。参见《新书》卷一一〇《裴玢传》，13册，4129页。

〔4〕参见本书第十章《乙毗咄陆系西突厥的衰落与昆丘道行军》一"乙毗射匮可汗与唐朝争夺焉耆辨析"。

〔5〕参见本书第十一章《贞观、永徽之际唐朝对西域政策的转变》二"贞观、永徽之际西域形势新探"。

〔6〕《唐会要》卷三六修撰，中册，660页。参见《旧书》卷一八九下《儒学传》下苏弁传兄冕附，15册，4977页。

〔7〕标点本《旧唐书》本条下"校勘记"〔13〕（5册，1662页）指出："按《新志》云：'初置州五。高宗上元二年置府，析州为十。'此处'上元元年'必有误。"但未提出具体意见。这里对原标点作了一些改动。

〔8〕《通鉴》卷二〇二，14册，6375页。《册府》卷九六四外臣部封册二，12册，

11341 页同，惟“伏阇信”误作“伏阇雄”，且多出“击吐蕃有功故也”数字。

〔9〕 百衲本、四部备要本及武英殿本《旧唐书》与标点本同，均作“元年”，岑仲勉（1958），56 页引《旧唐书·地理志》作“三年”，未知所据何本。又，《太平记》卷一五六于阗镇下云：“上元二年正月，置毗沙都督府，初管番州五，上元三年，分为十。”此“三年”，当是编纂者误改旧史后“元年”而误，非别有所据。

〔10〕 《唐会要》卷七三安西都护府，下册，1325—1326 页。下文云“苏氏记曰”，据此知四镇条出自苏冕《会要》。又，本年闰十二月，“闰二月”当为“闰十二月”之误。

〔11〕 《旧书》卷三《太宗纪》下，1 册，61 页；《通鉴》卷一九九，13 册，6264 页。

〔12〕 除了上引《地理志》外，《旧书》卷五《高宗纪》，1 册，99 页也载：“（上元二年正月）丙寅，以于阗为毗沙都督府，以尉迟伏阇雄为毗沙都督，分其境内为十州，以伏阇信有击吐蕃功故也。”

〔13〕 《册府》卷九九一《外臣部》备御四，12 册，11642 页；《新书》卷二二一上，20 册，6232 页。

〔14〕 《通鉴》卷二〇〇，14 册，6309 页。

〔15〕 《新书》卷四三下《地理志》七下四镇都督府，4 册，1134 页。

〔16〕 《通鉴》卷二〇〇，14 册，6317 页。

〔17〕 参见王小甫（1992），30—32，46—55 页。

〔18〕 参见下文注〔35〕及华涛（1989）。

〔19〕 参见本章三“粟特地区羁縻州的设置”。

〔20〕 以上见《新书》卷四三下《地理志》七下，4 册，1149—1150 页引贾耽《皇达四达记》。

〔21〕 见《曲江集》卷一〇，9 页《敕瀚海军使盖嘉运书》。

〔22〕 《册府》卷九七一外臣部朝贡四，12 册，11413 页。

〔23〕 今和田丹丹乌里克遗址发现的《唐大历三年三月典成铣牒》中有“六城质逻刺史”，有关研究见张广达、荣新江（1993），140 页《〈唐大历三年三月典成铣牒〉跋》。

〔24〕 《新唐书》卷四三下《地理志》七下，4 册，1135 页“河西内属诸胡，州十二，府二”下记载了乌垒州、和墨州、温府州、蔚头州、遍城州、耀建州、寅度州、猪拔州、达满州、蒲顺州、郢及满州、乞乍州、妫塞都督府、渠黎都督府等十二州，二府。王小甫（1992）附录肆《四镇都督府领州名称、地望略考》，266—269 页注意到其中和墨州（即姑墨州）、温府州（即温肃州）、蔚头州（郁头州）、遍城州、耀建州、寅度州（即演度州）、乞乍州（即胡乍）、郢及满州（即碛南州）等可与文献中残存的四

镇都督府羁縻州相对应，进而认为河西内属诸胡十二州"都应不出安西四镇地区"，并参照文献中有关记载，列出了三十四州的具体名称，请参看。

〔25〕　关于四镇与所在地都督府的关系的研究，参见张广达、荣新江（1993），110—131页。

〔26〕　参见本书第十一章《贞观、永徽之际唐朝对西域政策的转变》注〔71〕、〔71〕。

〔27〕　《通鉴》卷二〇〇，14册，6307—6308页。本条下附《考异》云，平贺鲁、置二都督都在十二月。

〔28〕　《唐会要》卷七三安西都护府，下册，1322—1323页。

〔29〕　岑仲勉（1958），48页。又，同书同页引《册府》九六四下岑注："置都护府，《通鉴》二〇〇系于十一月乙丑下，《会要》七三讹为十一月"，前"十一月"当作"十二月"。

〔30〕　《册府》卷一二帝王部告功，1册，135页。

〔31〕　《册府》卷四三四将帅部献捷一，6册，5157页。

〔32〕　本条诏书见《旧书》卷一九四下《突厥传》下，16册，5188—5189页引。《旧书》在诏书前云："及讨平贺鲁，乃册立弥射为兴昔亡可汗兼右卫大将军、昆陵都护，分押贺鲁下五咄陆部落；步真授继往绝可汗兼右卫大将军、濛池都护，仍分押五弩失毕部落，仍下诏曰（后略）。"则诏书中所谓"各为一部可汗"，无疑是指兴昔亡可汗与继往绝可汗。

〔33〕　同属于突骑施部的突骑施贺逻施啜，也属于咄陆五啜之一，但未见设置羁縻府州。索葛莫贺部、阿利施部与贺逻施啜的关系究竟如何，待考。王小甫（1992），29页认为"突骑施部，其酋长称贺逻施啜，又分为两部：一为索葛莫贺部，唐置嗢鹿都督府，地在今伊犁河流域；一为阿利施部，唐置洁山都督府，地在嗢鹿府西"。

〔34〕　参见沙畹（1958），68页，注〔一〕。

〔35〕　《新书》卷三《高宗纪》，1册，59页；《通鉴》卷二〇〇，14册，6311页。

〔36〕　《通典》卷一九九边防一五突厥下，1078页。参见本书第十一章《贞观、永徽之际唐朝对西域政策的转变》三"阿史那贺鲁之乱"。

〔37〕　关于这次战争，请参见华涛（1989）。

〔38〕　《旧书》卷八三《苏定方传》，8册，2779页。参见《新书》卷一一一《苏定方传》，13册，4138页；《册府》卷四二〇将帅部掩袭，5册，5007页。

〔39〕　《通鉴》卷二〇〇咸亨四年，14册，6371页。

〔40〕　陈国灿（1980）；修订稿见林幹编（1987），上册，375—407页。

〔41〕　参见《大唐西域记》卷一，72、100页。

〔42〕《大唐求法传》卷上太州玄照法师传，10页。此下有"蒙文成公主送往北天，渐向阇兰陀国"数语。王邦维认为："玄照此段行程，颇有难解之处。依前文叙述，玄照背金府，出流沙，践铁门，登雪岭，途经速利，过覩货罗，远跨胡疆，则已到达今中亚阿富北部一带，理应更向南行，即入北印度。但此处却说是'到土蕃国'，然后又'蒙文成公主送往北天'，迂回若是。"（见同书19页，注〔20〕）王小甫（1992），41页认为，"远跨胡疆"是指慧超《往五天竺国传》记载"属吐蕃所管"的大勃律、扬同、娑播慈三国。

〔43〕《南海寄归传》卷一，69页。

〔44〕参见本书第八章《西突厥汗国的强盛与衰落》一"西突厥汗国的强盛"。

〔45〕《大唐西域记》卷一，100页。

〔46〕《慈恩传》卷二，30页。

〔47〕《册府》卷一六〇国史部地理，7册，6732页称："显庆三年五月，帝以西域尽平，遣使分往康国及吐火罗等国，访其风俗物产及古今废置，画图以进。"这里说的"康国"，实际上就是代指粟特地区。

〔48〕以下资料分别见于《唐会要》卷九九，下册，1771页（石国）、1774页（康国），1777页（史国）；《新书》卷二二一下《西域传》下，20册，6244页（康国），6245页（安国、东安国），6246页（石国），6247页（米国、何国），6248页（史国），6250页（拔汗那）；《册府》卷九六六外臣部封册一，12册，11365页（石国、康国），11366页（史国）。

〔49〕标点本《新唐书》"校勘记"〔一〕（20册，6264页）云："《旧书》卷一九八《康国传》亦云：'武德十年，屈术支遣使献名马。'按武德无十年，《册府》卷九七〇系于武德九年。"今按：据《册府》同卷（12册，11397页）武德七年六、七月，康国就已两次入唐朝贡，《新唐书》既云"始遣使来献"，则当以七年为是，而不应指九年。

〔50〕诸书未载何国设都督府的具体时间。《新书》卷二二一下《西域传》下何国，20册，6247页："永徽中时上言：'闻唐出师西讨，愿输粮于军。'俄以其地为贵霜州。""出师西讨"者，无疑是指唐朝平定阿史那贺鲁的战争。细绎文意，何国设贵霜州也应在显庆三年贺鲁平定之后。

〔51〕《通鉴》卷二〇〇，14册，6317页。

〔52〕《通典》卷一九二边防九吐火罗，1044页；《唐会要》卷七三安西都护府，下册，1323页。高宗撰《纪功碑》在贞观四年八月，而诸书将请立碑事系于龙朔元年之下，显误。

〔53〕《金石录》卷四，《石刻史料新编》，12册，8819页。参见《玉海》卷一九

四“唐西域纪圣德碑”，6册，3561页。

〔54〕《隋书》卷六七《裴矩传》6册，1579页引《西域图记》序。

〔55〕《唐会要》卷九九吐火罗国，下册，1773页。“那乌泾波”《册府》卷九六六外臣部继袭一，12册，11365页作“阿史那乌湿波”，下文《新唐书》径作“阿史那”，此据以补“阿史”二字，《册府》之“湿”，疑为“泾”之形讹。

〔56〕如《册府》卷九六六外臣部继袭一，12册，11365页也误作“永徽三年”。

〔57〕《新书》卷二二一下《西域传》下吐火罗，20册，6252页。

〔58〕参见《新书》卷四三下《地理志》七下，4册，1135—1137页；同书卷二二一上《西域传》上，20册，6240页（罽宾国）；卷二二一下《西域传》下，20册，6252页（吐火罗国），6254页（帆延国），6255页（护蜜国），6259页（波斯国）。《唐会要》卷九九，下册，1772页（吐火罗国），1776页（罽宾国）；卷一〇〇，下册，1783页（波斯国）。《册府》卷九六六外臣部继袭一，12册，11362页（罽宾国），11365页（波斯国、吐火罗国）。

〔59〕《旧书》卷一九八《西戎传》波斯，16册，5312—5313页；《新书》卷二二一下《西域传》下波斯，20册，6259页。本段历史线索并不十分清楚，请参见王小甫（1992），88—95页。

〔60〕《唐会要》卷七三安西都护府，下册，1323页作“六月十七日”，《通鉴》卷二〇〇，14册，6324页作“六月癸未”（十九日）。岑仲勉（1958），53页谓“七”“九”易互讹。今按：《玉海》卷一九四，6册，3561页亦作十七日，注云“癸未”。此姑存疑。

〔61〕《通鉴》卷二〇〇，14册，6310—6311页。

〔62〕以往的研究主要参见沙畹（1958），241页“中国在突厥设置之府州”；冯承钧（1931），59页，“附《新唐书》西域羁縻府州考”（按原书“目录”部分无“附”字，此从正文）；岑仲勉（1958），139页“唐代十六国羁縻府州数”；吴玉贵（1986）。

〔63〕月氏都督府：《新唐书》乞施巘城；《唐会要》作乞施巘州城；析面城，作折面城。大汗都督府：附墨州，作附黑州；胡路城，作胡城；乌漠言城，作乌模言城；羯劳支城，作羯捞支城；顺问城，作顺问城；迷蜜州，作迷密州。修鲜都督府：罗漫城，作罗曼城；塞奔你罗斯城，作塞奔弥罗城；勃逸城，作勃奔城。写凤都督府：帆延国，作失范延国；罗烂城，作伏戾城。悦般州都督府：艳城，作鞯城。奇沙州都督府：护时健国，作护特健国；瞢密城，作献密城。旅獒州都督府：摩竭城，作摩喝城。昆墟州都督府：低宝那城，作低保那城。至拔州都督府，作拔州都督府。乌飞州都督府：居模逵城，作居模达城。王庭州都督府：久越得健国，作久越得建国。

〔64〕《唐会要》卷七三安西都护府，下册，1323页。参见《玉海》卷一九四献捷，

6册，3561页引《会要》。

〔65〕《新书》卷四三下《地理志》七下，4册，1135—1136页。

〔66〕参见岑仲勉（1958），139—140页。

〔67〕《新书》卷四三下《地理志》七下，4册，1119页。

〔68〕《唐六典》卷三尚书户部，68页。《新书》卷四三下《地理志》七下，4册，1119页称："羁縻州皆边州都督、都护所领，著于令式。"谭其骧（1994）指出，这是"一句最关紧要的话，说明凡羁縻州在'令式'上都隶属于边州都督府和都护府。可是这份令式现在已看不到"。《唐六典》除此条明确记载陇右道管辖羁縻州的八州（或府）外，在关内道下称"凡二十有二州焉"，注云"其原、庆、灵、夏、延又管诸蕃落降者，为羁縻州"；河北道"凡二十有五州焉"，"其幽、营、安东各管羁縻州；江南道"凡五十有一州焉"，"黔中又管羁縻州"；剑南道"凡三十有三州焉"，"其黎、戎、泸、茂、松、嶲、姚又管羁縻州，静、柘、翼、悉、维五州并管羌夷"；岭南道"凡七十州焉"，"其五府又管羁縻州"。与《新唐书》所载关内、河北、陇右、剑南、江南、岭南等六道恰相一致，疑《唐六典》诸条注文就是所谓"令式"的遗文。

〔69〕参见本书第七章《唐朝对东突厥的措置》四"突厥都督府州废置"。

〔70〕《新书》卷二一五下《突厥传》下，19册，6063页。参见同书卷四三下《地理志》七下，4册，1130页。

〔71〕《贞观政要》卷九安边三六，275页。

〔72〕参见本书第七章《唐朝对东突厥的措置》四"突厥都督府州废置"。

〔73〕《通鉴》卷一九九，13册，6263页。《新书》卷四三下《地理志》七下，4册，1127页作"八州"，胡三省据此在《通鉴》"九州"下注释说："峭落州、无逢州、羽陵州、白连州、徒河州、万丹州、疋黎州、赤山州，并松漠为九州。"今按：《新书》卷二一九《北狄传》契丹，20册，6168页详载九州，较《地理志》多出纥便部所置"弹汗州"，疑《地理志》有脱漏，胡注以松漠府充九州数，误。

〔74〕《旧书》卷四〇《地理志》三西域十六都督州府，5册，1649页。

〔75〕惟"州八十"，《太平记》卷一五六陇右道七安西大都护府，10页作"统州八十"。

〔76〕如太〔大〕汗都督府，大〔天〕马都督府，和〔姑〕默州等。

〔77〕护时健，《大唐西域记》卷一，126页作"胡实健"（Gūzgānā），"特"应为"时"之讹。

〔78〕《通鉴》卷二〇〇，14册，6324—6325页。

〔79〕《法苑珠林》卷二九感通篇第二一述意一，上册，425页。岑仲勉（1958），139页引《法苑珠林》内容完全相同，但作"卷三八"，未知所据何本。

附录一

突厥汗国可汗与隋唐关系年表
(附西魏、北齐、北周)

表1.1　东突厥汗国与隋唐关系年表

一　伊利可汗(?—552年)

542年(西魏文帝大统八年,东魏孝静帝兴和四年,梁武帝大同八年)

突厥连年入绥州。

545年(西魏文帝大统十一年,东魏孝静帝武定三年,梁武帝大同十一年)

西魏遣酒泉粟特胡人使突厥。

551年(西魏文帝大统十七年,北齐文宣帝天保二年,梁简文帝大宝二年)

西魏长乐公主出嫁突厥。

552年(西魏废帝元年,北齐文宣帝天保三年,梁元帝承圣元年)

首领土门大破柔然,称伊利可汗,以妻为可贺敦,建突厥汗国。

二　乙息记可汗(552—553年)

伊利可汗去世,子科罗继立,为乙息记可汗。

三　木杆可汗(553—572年)

553年(西魏废帝二年,北齐文宣帝天保四年,梁元帝承圣二年)

乙息记可汗去世,弟俟斤继位,为木杆可汗。

554年(西魏恭帝元年,北齐文宣帝天保五年,梁元帝承圣三年)

突厥木杆可汗执北齐使者交与西魏。

北齐筑长城御突厥。

555年(西魏恭帝二年,北齐文宣帝天保六年,梁元帝承圣四年)

西魏收执逃亡柔然首领,交与突厥使,斩于青门外。

556年(西魏恭帝三年,北齐文宣帝天保七年,梁静帝绍泰二年)

突厥木杆可汗与西魏连兵破吐谷浑。

突厥议与西魏和亲。

北齐长城初成,镇戍未备,诏诸

军缘边守备。

561年(北周武帝保定元年,北齐武成帝太宁元年,陈文帝天嘉二年)

北周武帝"累使要结",木杆可汗允诺再续前约,另择公主许配武帝。

562(北周武帝保定二年,北齐武成帝河清元年,陈文帝天嘉三年)

突厥议与北周连兵伐齐。

563年(北周武帝保定三年,北齐武成帝河清二年,陈文帝天嘉四年,563)

突厥发兵毁北齐长城,南下恒州。北周遣杨忠北上应接,达奚武由南道出平阳,计划南北两路会师于并州。

北齐屡遣使向突厥"纳币",寻求与突厥结姻。

564年(北周武帝保定四年,北齐武成帝河清三年,陈文帝天嘉五年)

突厥与北周将领杨忠合兵围并州,大败而归。

秋,突厥与北周议再次合兵伐齐,未果。突厥兵入北齐境,寇幽州,大掠而还。

565年(北周武帝保定五年,北齐后主天统元年,陈文帝天嘉六年)

北周遣众大臣入突厥,迎娶可汗女阿史那公主。

568年(北周武帝天和三年,北齐后主天统四年,陈废帝光大二年)

突厥阿史那公主至长安,为周武帝皇后。自563年起,北周先后十余次遣使议亲,至此方告成功。

四 佗钵可汗(572—581年)

572年(周武帝建德元年,北齐后主武平三年,陈宣帝太建四年)

木杆可汗去世,传位与弟佗钵可汗。

573年(北周武帝建德二年,北齐后主武平四年,陈宣帝太建五年)

佗钵可汗提出与北齐结姻。

577年(北周武帝建德六年,北齐幼主承光元年,陈宣帝太建九年)

北周灭北齐,北齐范阳王高绍义逃入突厥,佗钵可汗支持高绍义复国,以齐人在北者隶绍义。

578年(北周武帝宣政元年,陈宣帝太建十年)

突厥扶植高绍义称帝,以高保宁为丞相,合兵南下,入幽州。

周武帝北伐,中途卒。

周宣帝继位,尊武帝皇后突厥公主阿史那氏为皇太后。

579年(北周宣帝大成元年,陈宣帝太建十一年)

北周以赵王招女为千金公主,准备出嫁突厥。

北周尊皇太后突厥公主阿史那氏为天元皇太后。

580年(北周静帝大象二年,陈宣帝太建十二年)

突厥遣使迎娶千金公主。

北周尊天元皇太后为天元上皇太后，又尊为太皇太后。

突厥将高绍义送与北周。

五　沙钵略可汗（581—587年）

581年（隋文帝开皇元年，陈宣帝太建十三年）

佗钵可汗死，乙息记可汗之子摄图继立，为沙钵略可汗，又号伊利俱卢设莫何始波罗可汗。

沙钵略可汗立木杆可汗之子大逻便为阿波可汗。阿波系见表1.2。沙钵略可汗因隋文帝"待之甚薄"，与高宝宁合兵南下。

隋征发民力，在原北周境内补筑长城。

隋遣兵数万屯守幽、并二州。

长孙晟明确提出"远交近攻"方针。

隋使元晖出伊吾道，使西突厥达头可汗，赐以狼头纛；长孙晟出黄龙道，联结突厥可汗之弟处罗侯。

582年（隋文帝开皇二年，陈宣帝太建十四年）

突厥兵数十万分道南下。隋军迎击。西突厥达头可汗中途擅自退兵，瓦解突厥攻势。

583年（隋文帝开皇三年，陈后主至德元年）

突厥分兵南下，长孙晟阵前与阿波可汗说和，沙钵略大败于白道。

沙钵略掩击阿波可汗北牙，获其众，杀其母。阿波还无所归，逃奔西突厥达头可汗。突厥汗国内战正式爆发。

584年（隋文帝开皇四年，陈后主至德二年）

隋使虞庆则出使突厥，赐北周千金公主姓杨氏，改封大义公主。

585年（隋文帝开皇五年，陈后主至德三年）

大可汗沙钵略败于阿波，率众逃至漠南，寄居白道川。

隋晋王杨广支持沙钵略，合击阿波可汗，败之。

586年（隋文帝开皇六年，陈后主至德四年）

隋朝颁历于突厥。

六　莫何可汗（587—588年）

587年（隋文帝开皇七年，陈后主祯明元年）

沙钵略可汗卒，弟处罗侯继立，为莫何可汗。

七　都蓝可汗（588—599年）

588年（隋文帝开皇八年，陈后主祯明二年）

莫何可汗死，以沙钵略可汗之子雍虞闾为颉伽施多那都蓝可汗，简称都蓝可汗。

594年（隋文帝开皇十四年）

西突厥达头可汗与都蓝可汗相

攻击，隋使长孙平令其和解。

597 年（隋文帝开皇十七年）

隋朝礼遇莫何可汗之子染干，妻以宗女安义公主，染干南下附隋。大可汗都蓝猜嫌染干，与隋朝反目。

598 年（隋文帝开皇十八年）

都蓝可汗引西突厥达头可汗入漠北，与隋朝为敌。

599 年（隋文帝开皇十九年）

隋以染干为意利珍豆启民可汗（简称启民可汗），于朔州筑大利城以处之。复妻以宗女义成公主。

八　步伽可汗（599—603 年）

都蓝可汗被属部杀害。西突厥达头可汗在漠北自立为步迦可汗，成为突厥汗国的大可汗。东突厥国乱，诸部离散。

602 年（隋文帝仁寿二年）

长孙晟献策，使启民可汗部下分头招慰都蓝旧部和铁勒诸部，降者甚众。

603 年（隋文帝仁寿三年）

铁勒及突厥各部叛步迦可汗，步迦奔吐谷浑，不知所终。

九　启民可汗（599—611 年）

隋使长孙晟送启民可汗北返碛口。

启民上表，称隋文帝为"大隋圣人莫缘可汗"。

607 年（隋炀帝大业三年）

启民可汗入朝，炀帝大陈"文物"，启民"请袭衣冠"。

炀帝北巡启民可汗牙帐，突厥举国就役，开御道三千里。启民上表"乞依大国服饰法用，一同华夏"。

隋使裴矩往铁勒，"讽令击吐谷浑以自效"。

608 年（隋炀大业四年）

炀帝下诏为启民可汗在万寿戍置城造屋，置帷帐床褥。

一〇　始毕可汗（611—619 年）

611 年（隋炀帝大业七年）

启民可汗卒，子咄吉世继位，为始毕可汗。

613 年（隋炀帝大业九年）

灵武白榆妄起兵反隋，"北连突厥，陇右多被其患"。

615 年（隋炀帝大业十一年）

上谷王须拔起兵反隋，"北连突厥，南寇燕赵"。

炀帝北巡，始毕可汗围炀帝于雁门，经隋义成公主相救，始解围去。

617 年（隋炀帝大业十三年）

隋太原留守李渊起兵反隋，改易旗帜，称臣突厥。

朔方鹰扬郎将梁师都据郡反，北连突厥，突厥封师都为大度毗伽可汗。

马邑刘武周据郡反隋，附于突厥，突厥封师都为定扬可汗。

榆林郭子和起兵反隋，南连梁师都，北附突厥。突厥以为平杨天子，子和不敢当，以为屋利设。

五原代长也附突厥起兵，突厥以长逊为割利特勤。

金城薛举起兵反隋，称臣突厥。

武威鹰扬府司马李轨起兵，称臣突厥。

李渊遣使凉州，与李轨联络，“共图秦陇”，夹击西秦。

618年(唐高祖武德元年)

唐遣张俟德再使凉州，册李轨为凉州总管，遭拒绝。

唐朝割让五原、榆中地，突厥入居河南，与唐以灵州为界。

唐朝得到突厥支持，灭西秦薛仁果。

619年(唐高祖武德二年)

二月，始毕可汗发兵数道南下，亲至夏州，以五百骑授刘武周攻太原，梁师都攻灵州。

一一 处罗可汗(619—620年)

始毕可汗亡，弟俟利弗设继立，为处罗可汗。

四月，突厥可贺敦(即隋义成公主)自窦建德处迎回隋炀帝萧皇后及南阳公主等戚属宗室。

定杨可汗刘武周与突厥反目。

粟特胡人安兴贵、安修仁兄弟擒李轨归唐，大凉亡。

620年(唐高祖武德三年)

东突厥处罗可汗立隋宗室杨政道为隋王，置百官皆依隋制，居于定襄。

唐与突厥合兵灭刘武周。刘武周继任者苑君璋依附突厥，称大行台。

处罗可汗谋攻取并州安置杨政道，会病发死，止。

一二 颉利可汗(620—630年)

处罗可汗卒，弟莫贺咄设继位，为颉利可汗。

621年(唐高祖武德四年)

窦建德行台尚书令胡大恩降唐，唐“因其所统”，授代州总管，镇雁门。赐姓李。

高开道与突厥合兵入雁门，侵河东地。

622年(唐高祖武德五年)

代州总管李大恩攻马邑，没于阵。

突厥由幽州、代州、原州三路南下，为唐军瓦解。

623年(唐高祖武德六年)

突厥属部高满政以马邑降唐。唐初置朔州，以满政为朔州总管。

624年(唐高祖武德七年)

唐于恒安镇设北恒州，旋失。

三月，突厥由原州攻关内道。

七月，突厥再由原州、陇州攻关

内道。唐廷臣提议迁都山南，避突厥锋锐。

八月，突厥再犯原州，抵豳州。

625年（唐高祖武德八年）

唐发江南习水之士于灵州打造战船，拟建黄河舟师御突厥。

唐高祖改对突厥往来文牍之"书"为"诏"、"敕"。

626年（唐高祖武德九年）

八月，秦王李世民继皇帝位。

突厥由泾州、夏州两路南下，至便桥。得金帛后退兵。

漠北铁勒诸部叛离东突厥汗国，东突厥欲谷设、拓设阿史那社尔讨击，反为所败。欲谷设逃奔高昌，阿史那社尔入伊吾。

627年（唐太宗贞观元年）

东突厥大行台苑君璋降唐。

628年（唐太宗贞观二年）

突厥属国契丹首长率部降唐，突厥提议以梁师都交换契丹，遭到唐朝拒绝。

梁师都从父弟杀师都，以师都地降唐，唐置夏、盐、绥、银、胜、丰六州。

629年（唐太宗贞观三年）

八月，唐使乔师望册拜薛延陀可汗夷男为真珠毗伽可汗。

九月，东突厥首领郁射设属下郁孤尼等九俟斤降唐。

十一月，唐将李靖率兵分道出兵东突厥。

十二月戊辰，东突厥突利可汗降唐。

庚寅，郁射设降唐。

630年（唐太宗贞观四年）

三月三日，唐始安置突厥降众。

十五日，擒突厥大可汗颉利。四月五日，解递至长安，授右卫大将军。

唐朝安排突厥部落于"河南之地"，设顺、佑、化、长、北开、北宁、北抚、北安等州都督府。

634年（唐太宗贞观八年）

颉利可汗卒于长安。

表1.2 东突厥阿波系与隋唐关系年表

一 阿波可汗（581－587年）

581年（隋文帝开皇元年，陈宣帝太建十三年）

初，东突厥大可汗佗钵遗嘱立木杆可汗子大逻便为大可汗，未果。沙钵略继立，以大逻便为阿波可汗。

八月，阿波可汗遣使向隋贡方物。

583年（开皇三年，陈后主至德元年）

阿波可汗随大可汗沙钵略南下，长孙晟阵前与阿波可汗说和，致

使沙钵略大败于白道。

沙钵略掩击阿波可汗北牙，获其众，杀其母。阿波还无所归，逃奔西突厥达头可汗。突厥汗国内战正式爆发。

585年(隋文帝开皇五年，陈后主至德三年)

隋遣大将军元契出使阿波可汗汗廷。

阿波可汗附西突厥达头可汗大败沙钵略。沙钵略率众逃至漠南，寄居白道川。

隋晋王杨广与沙钵略合击阿波可汗，败之。

二 泥利可汗(587—603年)

587年(隋文帝开皇七年，陈后主祯明元年)

莫何可汗生擒阿波可汗，国人立鞅素特勤之子为泥利可汗。

三 泥撅处罗可汗(603—611年)

603年(隋文帝仁寿三年)

泥利可汗卒，子达漫立，为泥撅处罗可汗(简称处罗可汗)。

605年(隋炀帝大业元年)

铁勒诸部逐阿波系处罗可汗，处罗可汗与室点密系射匮可汗依次西迁。处罗可汗占据西突厥故地，西突厥室点密系射匮可汗俯首称臣。

608年(隋炀帝大业四年)

隋使崔君肃出使突厥处罗可汗，劝与隋朝夹击吐谷浑。

609年(大业五年)

隋使韦节出使处罗可汗，令赴大斗拔谷与炀帝相会。

610年(大业六年)

射匮可汗得隋支持，发兵攻打处罗可汗。处罗兵败，逃至时罗漫山。

611年(隋炀帝大业七年)

处罗可汗率余众入降隋朝。阿波系突厥汗统绝。处罗可汗曾因随征高丽有功，被隋炀帝赐号曷萨那可汗。入唐后，又封为归义王。

618年(唐高祖武德二年)

东突厥始毕可汗遣使者至长安，索杀处罗可汗。

表2.1 西突厥与隋唐关系年表(附吐谷浑、铁勒、西域)

一 室点密可汗(?—576年)

552年(西魏废帝元年，北齐文宣帝天保三年，梁元帝承圣元年)

伊利可汗之弟室点密统领十大首领，往平西域诸胡国，被尊为西突厥始祖。

554年(西魏恭帝元年，北齐文宣帝天保五年，梁元帝承圣三年)

室点密可汗入高昌北鄙，与高昌新兴令接战。

555年(西魏恭帝二年,北齐文宣帝天保六年,梁元帝承圣四年)

高昌被迫与突厥求和,同盟结姻,接受突厥官爵。

557年(北周明帝初元元年,北齐天保八年,梁敬帝太平二年)

室点密可汗征服塔里木盆地。

558年(北周明帝初元二年,北齐天保九年,陈武帝永定二年)

室点密可汗灭嚈哒。

二　达头可汗(576—603年)

576年(北周武帝建德五年,北齐后主武平七年,陈宣帝太建八年)

室点密可汗去世,子玷厥继位,为达头可汗。

581年(隋文帝开皇元年,陈宣帝太建十三年)

长孙晟上书,称达头可汗兵强而位下,与大可汗沙钵略"外名相属,内隙已彰,鼓动其情,必将自战。

隋遣元晖出使达头可汗汗廷,赐以狼头纛。达头使节至隋,使居沙钵略使节之上,"反间既行,果相猜贰"。

582年(隋文帝开皇二年,陈宣帝太建十四年)

沙钵略可汗率众四十万自兰州入,至周盘,大破达奚长儒军。更欲南下,达头可汗不从,引兵去。

583年(隋文帝开皇三年,陈后主至德元年)

东突厥阿波可汗被大可汗沙钵略击败,逃奔达头可汗,达头向阿波可汗提供十余万兵力,使东进击沙钵略,形成以西突厥达头可汗为首的反对大可汗沙钵略的联盟。

594年(隋文帝开皇十四年)

达头可汗与东突厥都蓝可汗相攻,经隋使长孙平调解,遂各解兵。

597年(隋文帝开皇十七年)

隋朝厚遇东突厥北方突利可汗染干,大可汗都蓝向西突厥求援,达头可汗再入漠北。

598年(隋文帝开皇十八年)

达头可汗南下侵隋,被灵州总管杨素击退。

599年(隋文帝开皇十九年)

达头可汗南下侵隋,败隋行军元帅汉王谅。染干逃入朔州。

都蓝可汗被属部杀害,达头可汗自立为步迦可汗,成为漠北东突厥汗国的统治者。

600年(隋文帝开皇二十年)

隋军分数道北征突厥,达头可汗败于大斤山。

601年(隋文帝仁寿元年)

达头南下侵隋,败隋守军于恒安。

602年(隋文帝仁寿二年)

启民可汗(染干)遣使分头招慰东突厥旧部,达头可汗部众四分五裂。

三 都六可汗(603—605年)

603年(隋文帝仁寿三年)

达头可汗兵败漠北,子都六继为可汗,汗号阙载。

四 射匮可汗(605—617年)

605年(隋炀帝大业元年)

都六之子继位,为射匮可汗,建立独立的西突厥汗国。

射匮可汗兴兵灭石国,令特勤摄其国事。

608年(隋炀帝大业四年)

炀帝令东突厥启民可汗与薛世雄合兵玉门,攻打伊吾。启民背约不至,薛世雄下伊吾,筑新伊吾。

609年(隋炀帝大业五年)

隋炀帝发兵,与铁勒部大败吐谷浑。于吐谷浑境置鄯善、且末、西海、河源四郡。

隋炀帝大会张掖,御观风行殿,奏九部乐,设鱼龙曼延戏,宴高昌王与伊吾吐屯设,西域二十余国使者伏于道左,极一时之盛。

伊吾吐屯设献西域数千里之地。

射匮可汗遣使向隋朝请婚,谋东西夹击处罗可汗。

610年(隋炀帝大业六年)

隋炀帝遣使向射匮可汗班赐桃竹白羽箭,答应结姻。

隋置伊吾郡。

611年(隋炀帝大业七年)

射匮可汗兴兵大败处罗可汗,将东突厥势力逐出西域。

612年(隋炀帝大业八年)

高昌王麴伯雅返国,下诏国内改易服饰,未果。

613年(隋炀帝大业九年)

铁勒契苾、薛延陀二部去可汗号,臣服于射匮可汗。

615年(隋炀帝大业十一年)

射匮可汗遣其幼子率西蕃诸胡向隋朝贡。

五 统叶护可汗(617—628年)

617年(隋炀帝大业十三年)

射匮可汗去世,弟统叶护可汗继位。

620年(唐高祖武德三年)

唐高祖遣使统叶护可汗,欲联合夹攻东突厥。统叶护可汗遣使献条支巨卵,许以五年(622)冬发兵;旋又与东突厥颉利可汗通,约无相攻伐。

625年(唐高祖武德八年)

统叶护可汗遣使向唐请婚,许之。唐高祖遣高平王道立出使西突厥。

626年(唐高祖武德九年)

漠北铁勒诸部叛离东突厥汗国,东突厥欲谷设与拓设阿史那社尔讨击,反为所败。欲谷设逃奔高昌,阿史那社尔入伊吾。

627年（唐太宗贞观元年）

唐高平王自西突厥返，统叶护可汗遣真珠俟斤随唐使入朝，献万钉宝钿金带、马五千匹，迎娶公主。未果。

西突厥属部葛逻禄部起兵，反叛西突厥汗国。

高昌王遣使向唐朝进贡，"西域诸国所有动静，辄奏以闻"。

628年（唐太宗贞观二年）

高昌王遣使送唐玄奘至统叶护可汗牙帐。统叶护款待数日，复遣专人护送至迦毕失国。

六　莫贺咄可汗（628—630年）

西突厥小可汗莫贺咄杀统叶护可汗自立，为莫贺咄俟屈利俟毗可汗（简称莫贺咄可汗）。

西域铁勒薛延陀可汗乙失钵之孙夷男率部七万余家，脱离西突厥汗国，东进漠北。

七　肆叶护可汗（628—632年）

莫贺咄可汗弑主自立，引起诸部反对，西突厥首领泥孰莫贺设率众奉统叶护子咥力特勤为乙毗钵罗肆叶护可汗（简称肆叶护可汗），与莫贺咄可汗相对抗。

630年（唐太宗贞观四年）

肆叶护可汗与莫贺咄可汗各遣使向唐太宗请婚，遭拒绝。

肆叶护可汗属部泥孰莫贺设攻杀莫贺咄可汗。

630年（唐太宗贞观四年）

伊吾城主石万年内附，唐以伊吾为西伊州。

高昌王入朝，称西域诸国欲以高昌为中介，与唐朝开展贸易交往。唐赐高昌王妻宇文氏为李姓，封常乐公主。

七至九月，东突厥阿史那社尔自伊吾继续西逃，寄居可汗浮图城。

631年（唐太宗贞观五年）

泥孰莫贺设与肆叶护可汗争国，西突厥国乱。

阿史那社尔乘西突厥汗国内乱，引兵西进，半有其国，称都布可汗。

康国遣使请求内附，被太宗拒绝。

八　吞阿娄拔奚利邲咄陆可汗（632—634年）

632年（唐太宗贞观六年）

肆叶护可汗兵败逃于康居，死。国人立泥孰莫贺设为可汗。

焉耆国遣使请开大碛路，许之。高昌怒，与焉耆结怨。

八月，唐使刘善因册立泥孰莫贺设为吞阿娄拔奚利邲咄陆可汗。

铁勒部首领契苾何力率众内附唐朝，安置于甘、凉之间，设贺兰州。

唐改西伊州为伊州。

吐谷浑拘留唐朝行人赵德楷。

九　沙钵罗咥利失可汗(634—639年)

634年(唐太宗贞观八年)

吞阿娄拔奚利邲咄陆可汗卒，弟同俄设立，唐使桑孝彦册立为沙钵罗咥利失可汗。

635年(唐太宗贞观九年)

阿史那社尔由西域率众降唐，安置部众于灵州之北，社尔入朝宿卫。

唐朝出兵攻灭吐谷浑。

西突厥处月、处密部初遣使入贡。

638年(唐太宗贞观十二年)

西突厥反对派立欲谷设为乙毗咄陆可汗。

乙毗咄陆可汗与高昌联合，征发处月、处密部落，攻陷焉耆。

一〇　乙屈利失乙毗可汗(639—640年)

639年(唐太宗贞观十三年)

沙钵罗咥利失可汗败于乙毗咄陆可汗，逃奔拔汗那而死，国人立其子为乙屈利失乙毗可汗。

西突厥叶护阿史那弥射率所部处月、处密入降唐朝。族兄阿史那步真自立为咄陆叶护，附属于乙毗咄陆可汗。

阿史那步真叶护与高昌王麴文泰联合，图谋攻打伊州。

640年(唐太宗贞观十四年)

唐朝发兵攻打高昌。高昌亡国。唐以其地置西州，设安西都护府镇戍西域。

西突厥乙毗咄陆可汗遣阿史那步真叶护驻扎可汗浮图城，与高昌相影响，唐军进逼之际，乙毗咄陆可汗西走远遁，阿史那步真惧而降唐，唐以可汗浮图城设庭州。

乙毗咄陆重臣屈利啜为其弟娶焉耆王女，与唐朝对抗。

一一　乙毗沙钵罗叶护可汗(640—641年)

乙屈利失乙毗可汗卒，国人拥立吞阿娄拔奚利邲咄陆可汗之侄薄布特勤为可汗。

641年(唐太宗贞观十五年)

七月，唐使张大师册立薄布特勤为乙毗沙钵罗叶护可汗。

乙毗咄陆可汗擒杀乙毗沙钵罗叶护可汗，占据西突厥大部地区。

642年(贞观十六年)

乙毗咄陆可汗入侵伊州与西州天山县。

乙毗咄陆可汗扣留唐朝使者元孝友。

西突厥泥孰部与阿悉吉部等反叛乙毗咄陆可汗，乙毗咄陆“左右亡去略尽”，保可贺敦城。弩失毕诸部遣使请唐朝择立可汗。

一二　乙毗射匮可汗（643—649年）

643年（唐太宗贞观十七年）

唐太宗遣通事舍人温无隐册立乙屈利失乙毗可汗之子为乙毗射匮可汗。

乙毗射匮可汗将乙毗咄陆可汗扣留的唐朝使臣尽数以礼资送长安。

644年（唐太宗贞观十八年）

焉耆王弟颉鼻兄弟三人至西州，唐安西都护郭孝恪以其为向导攻袭焉耆，寻撤返。焉耆转归泥孰系西突厥乙毗射匮可汗。

645年（唐太宗贞观十九年）

唐朝遣使“抚慰”处月、处密部落。

焉耆转而归附唐朝。

646年（唐太宗贞观二十年）

乙毗咄陆可汗孤守白水胡城，乙毗射匮可汗克之，乙毗咄陆逃往吐火罗。

乙毗射匮可汗议与唐朝结姻，太宗提出割让龟兹等塔里木盆地五国为聘礼，遭拒绝。

647年（贞观二十一年）

十二月，唐朝发动对龟兹的战役。

648年（贞观二十二年）

乙毗咄陆可汗将领、西突厥叶护阿史那贺鲁降唐，“愿为向导”击龟兹。唐授昆丘道行军总管。

七月，乙毗咄陆可汗重臣屈利啜降唐，“帅所部从讨龟兹”。

九月，唐军败处月、处密部，下焉耆。

闰十二月丁丑，克龟兹，俘龟兹王。

戊寅，以昆丘道行军总管、左骁卫将军阿史那贺鲁为泥伏沙钵罗叶护，赐以鼓纛，使招讨西突厥“未服者”。

薛万备抵于阗，俘于阗王。

金山车鼻可汗之婿谋杀回纥首领吐迷度，欲归车鼻，未果。唐以吐迷度子婆闰为回纥首领。

649年（贞观二十三年）

正月，唐将高侃征发回纥、仆骨部兵擒金山车鼻可汗。

龟兹王布失毕及国相等被押解至长安，太宗任布失毕为左武卫中郎将。

乙毗射匮可汗西遁，唐于西突厥故地置瑶池都督府，隶安西都护，以左卫将军阿史那贺鲁为都督，统西突厥十姓之众。西突汗国亡。

表2.2　唐高宗平定西域年表

太宗贞观二十三年（649年）

六月，高宗继位。

七月，于阗王伏阇信被押抵长安，高宗任为左骁卫大将军。

十一月，唐高宗进拜瑶池都督阿史那贺鲁为左骁卫大将军。

高宗永徽元年（650年）

高宗以龟兹王布失毕为右骁卫大将军，遣归国为王；遣右骁卫大将军于阗王返回本国，依旧为王。放弃建立四镇的计划。

十二月，唐瑶池都督阿史那贺鲁以府叛，自称沙钵罗可汗。

二年（651年）

唐以焉耆王龙突骑支为右武卫将军，送归本国为王。

唐以高昌国王麹智盛之弟麹智湛为左骁卫大将军、安西都护、西州刺史。

高宗任梁建方、契苾何力为弓月道行军总管，征讨阿史那贺鲁。

三年（652年）

乙毗射匮可汗最终被阿史那贺鲁所灭。

四年（653年）

唐废瑶池都督府，以处月地置金满、沙陀二州，以其首领为都督。

六年（655年）

高宗任程知节为葱山道行军大总管，征讨阿史那贺鲁。

应乙毗咄陆可汗之子真珠叶护要求，唐使元礼臣往西域，册拜乙毗咄陆可汗子真珠叶护为可汗，联合夹击贺鲁。未果。

高宗显庆二年（657年）

正月，以葛逻禄部置阴山、大漠、玄池三都督府，以其首领为都督。

闰正月，以苏定方为伊丽道行军大总管，征讨阿史那贺鲁。

十二月，贺鲁兵败被擒。

分西突厥故地置濛池、昆陵二都护府，以阿史那弥射为左卫大将军、昆陵都护、兴昔亡可汗，领五咄陆部落；阿史那步真为右卫大将军、濛池都护、继往绝可汗，领五弩失毕部落。

三年（658年）

迁安西都护府于龟兹，设龟兹、毗沙、焉耆、疏勒四都督府，领34州。

光禄卿卢承庆等于西突厥五咄陆、五弩失毕诸部设置都督府、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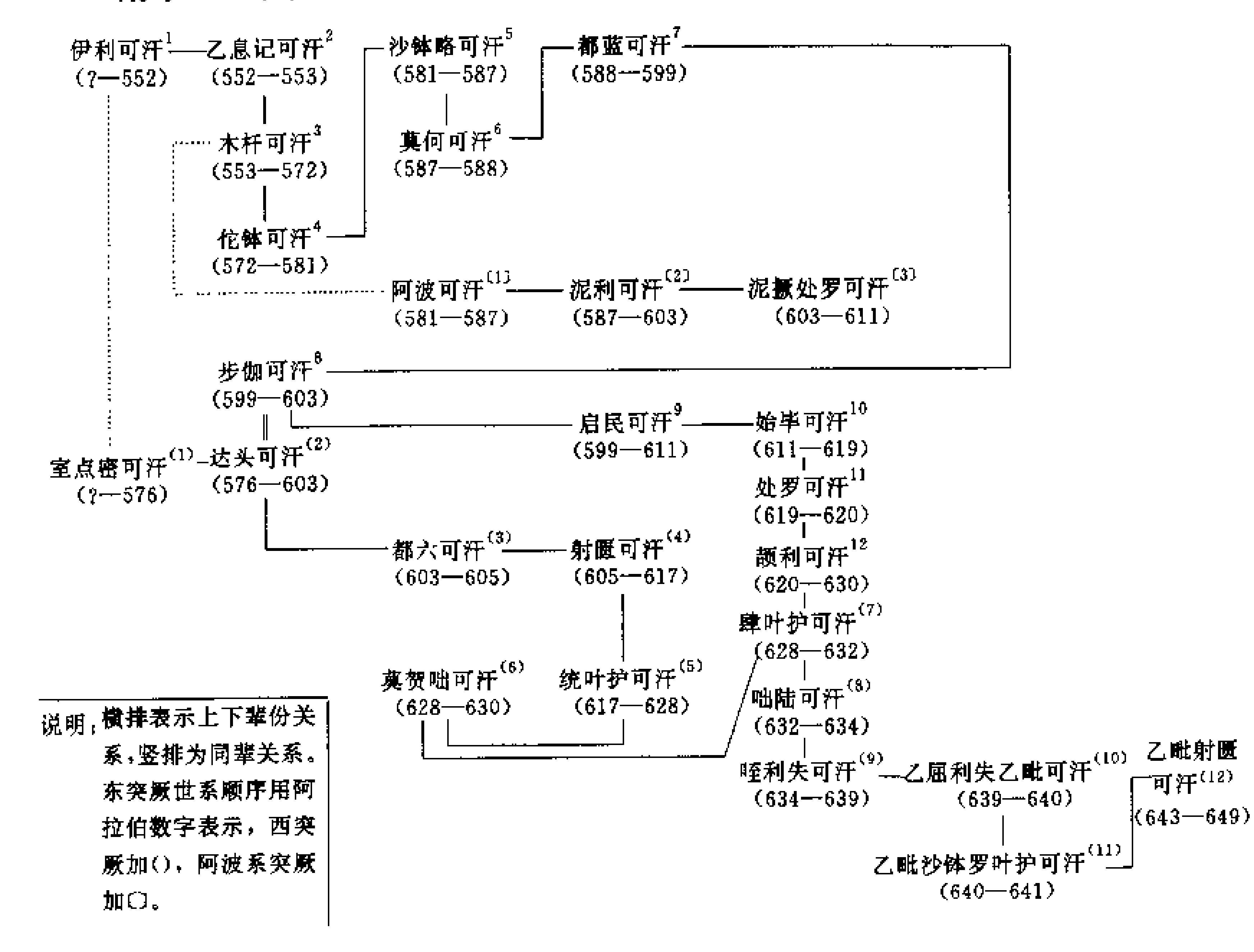
果毅董寄生前往栗特地区设置都督府、州。

陇州南由令王名远前往吐火罗故地设置都督府、州。

高宗龙朔元年（661年）

王名远为吐火罗道置州县使，再往吐火罗故地设置都督府、州，共设都督府8，州都督府8，州72，县110，军府126。

附录二　突厥汗国世系表



说明：横排表示上下辈份关系，竖排为同辈关系。东突厥世系顺序用阿拉伯数字表示，西突厥加()，阿波系突厥加〔〕。

参考文献与缩略语

一　原始资料

（以书名或书名缩略语汉语拼音为序）

《北齐书》，〔唐〕李百药撰，中华书局标点本，1922年（第5次印刷）。
《北史》，〔唐〕李延寿撰，中华书局标点本，1986年（第2次印刷）。
《册府》＝《册府元龟》，〔宋〕王钦若等编，中华书局，1982年（第2次印刷）。
《长安志》，〔宋〕宋敏求撰，宋元方志丛刊，中华书局，1990年。
《初学记》，〔唐〕徐坚等著，中华书局，1980年（第2次印刷）。
《慈恩传》＝《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唐〕慧立、彦悰撰，孙毓棠、谢方点校，中华书局，1983年。
《大唐起居注》＝《大唐创业起居注》，〔唐〕温大雅撰，《丛书集成》初编。
《大唐求法传》＝《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校注》，〔唐〕义净著，王邦维校注，中华书局，1988年。
《大唐新语》，〔唐〕刘肃撰，许德楠、李鼎霞点校，中华书局，1984年。
《大唐西域记》＝《大唐西域记校注》，〔唐〕玄奘、辩机原著，季羡林等校注，中华书局，1985年。
《法苑珠林》，〔唐〕道世撰，海王屯古籍丛刊，中国书店，1991年。
《古今姓氏书》＝《古今姓氏书辩证》，〔宋〕邓名世撰，四库文渊阁影印本。

《汉书》，〔汉〕班固撰，中华书局标点本，1983 年（第 3 次印刷）。
《河南志》，〔清〕徐松辑，高敏点校，中华书局，1994 年。
《后汉书》，〔宋〕范晔撰，中华书局标点本，1982 年（第 3 次印刷）。
《金石录》，〔宋〕赵明诚编，收于《石刻史料新编》，第 12 册，台湾新文丰出版社，1977 年。
《晋书》，〔唐〕房玄龄等撰，中华书局标点本，1982 年（第 2 次印刷）。
《旧书》＝《旧唐书》，〔后晋〕刘昫等撰，中华书局标点本，1975 年（第 1 次印刷）。
《括地志辑校》，〔唐〕李泰等著，贺次君辑校，中华书局，1980 年。
《梁书》，〔唐〕姚思廉撰，中华书局，1992 年（第 4 次印刷）。
《洛阳伽蓝记》，〔北魏〕杨炫之撰，范祥雍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年（新 1 版）。
《南海寄归传》＝《南海寄归内法传校注》，〔唐〕义净著，王邦维校注，中华书局，1995 年。
《曲江集》，〔唐〕张九龄撰，四部备要本（四库文渊阁影印本）。
《全文》＝《全唐文》，〔清〕董诰等编，中华书局影印本，1983 年。
《史记》，〔汉〕司马迁撰，中华书局标点本，1982 年（第 2 版，第 8 次印刷）。
《隋书》，〔唐〕魏徵等撰，中华书局标点本，1973 年（第 1 次印刷）。
《隋唐五代编》＝《隋唐五代墓志汇编》，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1992 年。
《释迦方志》，〔唐〕道宣著，范祥雍点校，中华书局，1983 年。
《太平》＝《太平御览》，〔宋〕李昉等撰，中华书局，1980 年（第 3 次印刷）。
《太平广记》，〔宋〕李昉等编，中华书局，1986 年（第 3 次印刷）。

《太平记》=《太平寰宇记》，〔宋〕乐史撰，金陵书局刻本，清光绪八年（1882年）。
《唐编》=《唐代墓志汇编》，周一良主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
《唐城坊考》=《唐两京城坊考》，〔清〕徐松撰，张穆校补，方严点校，中华书局，1985年。
《唐会要》，〔宋〕王溥撰，中华书局，1990年（第3次印刷）。
《唐六典》，〔唐〕李林甫等撰，陈仲夫点校，中华书局，1992年。
《唐律疏议》，〔唐〕长孙无忌等撰，刘俊文点校，中华书局，1983年。
《唐令拾遗》，仁井田升著，栗劲等编译，长春出版社，1989年。
《唐诏令》=《唐大诏令集》，〔宋〕宋敏求编，商务印书馆，1959年。
《通典》，〔唐〕杜佑撰，中华书局，1984年（据十通本影印）。
《通鉴》=《资治通鉴》，〔宋〕司马光撰，中华书局标点本，1976年（第4次印刷）。
《通志》，〔宋〕郑樵撰，中华书局，1978年。
《吐鲁番文书》=《吐鲁番出土文书》，1—10册，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文物出版社，1981—1992年。
《魏书》，〔北齐〕魏收等撰，中华书局，1974年。
《文馆词林》，〔唐〕许敬宗等撰，从书集成初编，中华书局，1985年（新1版）。又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藏影印写本。
《文献通考》，〔元〕马端临撰，中华书局，1986年。
《文苑英华》，〔宋〕李昉等编，中华书局，1990年（第3次印刷）。
《新疆三十年》=《新疆考古三十年》，新疆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年。
《新旧互证》=《新旧唐书互证》，〔清〕赵绍祖撰，从书集成初编，

商务印书馆，1936年。
《新书》＝《新唐书》，〔宋〕欧阳修、宋祁等撰，中华书局，1986年（第2次印刷）。
《续高僧传》，〔唐〕道宣撰，《大正大藏经》，卷50。
《酉阳杂俎》，〔唐〕段成式撰，方南生点校，中华书局，1981年。
《玉海》，〔宋〕王应麟编，江苏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据清光绪九年浙江书局刊本影印，1988年。
《元和姓纂》，〔唐〕林宝撰，岑仲勉校记，中华书局，1994年。
《元和志》＝《元和郡县图志》，〔唐〕李吉甫撰，贺次君点校，中华书局，1983年。
《贞观政要》，〔唐〕吴兢著，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
《周书》，〔唐〕令狐德棻等撰，中华书局，1992年（第5次印刷）。

二　研究文献

（以作者姓名或汉译姓名汉语拼音为序）

蔡鸿生"突厥汗国的军事和军事技术"，《学术月刊》，1963年，第5期；修订稿收于林幹编（1987）。
蔡鸿生"论突厥事火"，《中亚学刊》，第1辑，中华书局，1983年。
岑仲勉（1958）＝岑仲勉《西突厥史料补阙及考证》，中华书局，1958年。
岑仲勉（1958 a）＝岑仲勉《突厥集史》，中华书局，1958年。
岑仲勉（1964）＝岑仲勉《〈通鉴〉隋唐纪比事质疑》，中华书局，1964年。
岑仲勉（1982）＝岑仲勉《隋唐史》，中华书局，1982年（新1版）。
岑仲勉（1990）＝岑仲勉《岑仲勉史学论文集》，中华书局，1990年。

陈高华、陈智超等（1983）＝陈高华、陈智超等《中国古代史史料学》，北京出版社，1983年。

陈国灿（1980）＝陈国灿“唐乾陵石人像及其衔名的研究”，《文物集刊》，第2辑，1980年；修订稿又收于林幹编（1987）。

陈国灿“论西突厥部族与隋唐王朝的关系”，《历史教学》，1981年，第7期。

陈国灿（1988）＝陈国灿“魏晋至隋唐河西胡人的聚居与火祆教”，《西北民族研究》，1988年，第1期。

陈寅恪（1977）＝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中华书局，1977年（第2次印刷）。

陈寅恪（1980）＝陈寅恪《寒柳堂集》，中华书局，1980年。

陈寅恪（1989＝陈寅恪《陈寅恪读书札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

程喜霖（1983）＝程喜霖“从吐鲁番出土书文书中所见的唐代烽堠制度之二——唐代烽铺的管理”，《武汉大学学报》，1983年，第5期。

程喜霖（1986）＝程喜霖“唐付宋脐等物帐跋”，《西北史地》，1986年，第2期。

程喜霖（1990）＝程喜霖“唐《西州图经》残卷道路考”，《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二编，武汉大学出版社，1990年。

池田温（1993）＝池田温著，辛德勇译“八世纪中叶敦煌的粟特人聚落”，《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9卷，中华书局，1993年（原文1965年发表于《欧亚文化研究》）。

崔瑞德（1990）＝崔瑞德主编，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西方汉学研究课题组译，《剑桥中国隋唐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

段连勤“关于西突厥与西突厥汗国早期历史的几个问题——兼与王谠同志商榷”，《新疆社会科学》，1984年，第3期。

恩默瑞克（1967）＝R. E. Emmerick, *Tibetan Texts concerning Khota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1967.

冯承钧（1931）＝冯承钧编译《史地丛考》，尚志学会丛书，商务印书馆，1931年。

冯承钧译（1956）＝冯承钧译《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第五编，中华书局，1956年。

冯承钧译（1957）＝冯承钧译《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第七编，中华书局，1957年。

冯承钧译（1962）＝冯承钧译《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第二编，中华书局，1962年（重印）。

冯承钧（1963）＝冯承钧撰《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论著汇辑》，中华书局，1963年。

耿世民（1983）＝耿世民《维吾尔族古代文化和文献概论》，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年。

谷霁光（1982）＝谷霁光《史林漫拾》，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年。

郭锋（1990）＝郭锋“唐安西都护乔师望任职时间辨析”，《西域史论丛》，第3辑，新疆人民出版社，1990年。

韩儒林（1982）＝韩儒林“突厥官号考释”，《穹庐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

胡菊英、赵永复“论西突厥”，《新疆历史论文集》，新疆人民出版社，1977年。

护雅夫（1984）＝护雅夫《古代トルコ民族史研究》，第一卷，山川出版社，昭和五九年（第五次印刷）。

华涛（1989）＝华涛“唐代西突厥都曼起兵史事考”，《新疆大学学报》，1989年第3期。

姜伯勤（1990）＝姜伯勤“高昌麹氏朝与东西突厥——吐鲁番所出客馆文书研究”，《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五集，北京大学中国中古史研究中心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

姜伯勤（1994）=姜伯勤《敦煌吐鲁番文书与丝绸之路》，文物出版社，1994年。

克利亚什托尔内著，李佩娟译《古代突厥鲁尼文碑铭——中亚细亚原始文献》，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1年。

刘茂材（1958）=Liu Mau-tsai, *Die chinesischen Nachrichten zur Geschichte der Ost-Türken (T'u-küe)*, Ⅰ—Ⅱ, Wiesbaden, 1958.

林幹"试论西突厥史中的若干问题"，《中华文史论丛》，1982年，第2期。

林幹"西突厥纪事"，《新疆社会科学》，1984年，第1期。

林幹编（1987）=林幹编《突厥与回纥历史论文选集》，中华书局，1987年。

林幹（1988）=林幹《突厥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8年。

林恩显（1987）=林恩显《突厥研究》，台湾商务印书馆，1978年。

柳洪亮（1984）=柳洪亮"唐天山县南平乡令狐氏墓志考释"，《文物》，1984年，第5期。

柳洪亮（1985）=柳洪亮"安西都护府初期的几任都护"，《新疆历史研究》，1985年，第3期。

柳洪亮（1986）=柳洪亮"安西都护府治西州境内时期的都护及年代考"，《新疆社会科学》，1986年，第2期。

马长寿（1957）=马长寿《突厥人和突厥汗国》，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

马雍（1986）=马雍"突厥与高昌麴氏王朝始建交考"，《向达先生纪念论文集》，新疆人民出版社，1986年。

马雍（1990）=马雍《西域史地文物丛考》，文物出版社，1990年。

麦卡特尼（1944）=G. A. Macartney, *On the Greek Sources for the History of the Turks in the Sixth Century*,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ⅠX, London, 1944,

pp. 266—275.

米诺尔斯基（1937）=HUDUD al—'ALAM，*'The Regions of the World'*，Translated and Expained by V. Minorsky，Oxford，1937.

内藤（1988）=内藤みどり《西突厥史の研究》，早稻田大学出版部，1988年。

内田（1975）=内田吟风《北アジア研究——鲜卑柔然突厥篇》，同朋舍出版部，1975年。

蒲立本（1952）=E. G. Pulleyblank，*A Sogdian Colony in Inner Mongolia*，Toung Pao，41，1952，pp. 317—356.

荣新江（1990）=荣新江"新出吐鲁番文书所见西域史二题"，《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五集，北京大学中国中古史研究中心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

荣新江（1994）=荣新江"西域粟特移民考"，《西域考察与研究》，马大正等主编，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

塞诺尔（1971）=Denis Sinor，*Inner Asia；History—civilization—languages*，Bloomington，Indiana University，1971.

塞诺尔（1977）=Denis Sinor，*Inner Asia and its contacts with Medieval Europe*，Ⅶ，*The Historical Role of the Turk Empire*. Variorum reprints，London，1977. 本篇最初发表于Journal of World History，vols 1：2（c）Unesco，1953.

沙畹（1958）=沙畹著，冯承钧译，《西突厥史料》，中华书局，1958年。

松田寿男（1987）=松田寿男著，陈俊谋译，《古代天山历史地理学研究》，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7年。

孙三锡《昭陵碑考》，《石刻史料新编》，第2辑，第15册，台湾新文丰出版社，1977年。

谭其骧（1994）=谭其骧"唐代羁縻府州述论"，《长水集续编》，

人民出版社，1994年。
唐长孺（1978）＝唐长孺“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所见的高昌郡县行政制度”，《文物》，1978年，第6期。
唐长孺（1993）＝唐长孺《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年。
王国维（1959）＝王国维《观堂集林》，中华书局，1959年。
王環“阿波可汗是西突厥的创始者——兼论突厥汗国的分裂与西突厥汗国的形成”，《历史研究》，1982年，第2期。
汪籛（1981）＝汪籛《汪籛隋唐史论稿》，唐长孺等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
王素（1997）＝王素“麴氏高昌‘义和政变’补说”，《敦煌吐鲁番研究》，第1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
王小甫（1991）＝王小甫“唐初安西四镇的弃置”，《历史研究》，1991年，第4期。
王小甫“论安西四镇焉耆与碎叶的交替”，《北京大学学报》，1991年，第6期。
王小甫（1992）＝王小甫《唐吐蕃大食政治关系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
王治来（1980）＝王治来《中亚史》第一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
王仲荦（1993）＝王仲荦《敦煌石室地志残卷考释》，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
威廉·巴托尔德著，罗致平译《中亚突厥史十二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
吴玉贵（1986）＝吴玉贵“唐代西域羁縻府州的建置年代及其与唐朝的关系”，《新疆大学学报》，1986年，第1期。
吴玉贵（1987）＝吴玉贵“安西都护府史略”，《中亚学刊》，第2辑，中华书局，1987年。

吴玉贵（1988）＝吴玉贵“西突厥新考”，《西北民族研究》，1988年，第1期。
吴玉贵（1988 a）＝吴玉贵“阿史那弥射考”，《民族研究》，1988年，第1期。
吴玉贵（1989）＝吴玉贵“阿史那贺鲁降唐诸说考异”，《新疆大学学报》，1989年，第1期。
吴玉贵（1990）＝吴玉贵“关于李轨河西政权的若干问题”，《敦煌学辑刊》，1990年，第1期。
吴玉贵（1990 a）＝吴玉贵“试论两件高昌供食文书”，《中国史研究》，1990年，第1期。
吴玉贵（1991）＝吴玉贵“高昌供食文书中的突厥”，《西北民族研究》，1991年，第1期。
吴玉贵（1994）＝吴玉贵《资治通鉴疑年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
吴玉贵（1995）＝吴玉贵“贞观年间西突厥历史述考”，《中亚学刊》，第4辑，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
吴震（1981）＝吴震“麴氏高昌史索引——从张雄夫妇墓志谈起”，《文物》，1981年，第1期。
向达（1957）＝向达《唐代长安与西域文明》，三联书店，1957年。
小谷仲男（1990）＝小谷仲男著，续华译“死者口中含币习俗——汉唐墓葬所反映的西方因素”，《敦煌学辑刊》，1990年，第1期。
小野川秀美（1978）＝小野川秀美著，王恩庆译“铁勒考”，《民族史研究译文集》，第6辑，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历史研究室资料组编译，1978年，第6期。
薛宗正“西突厥开国史考辨——兼评沙畹说和王谟说”，《新疆社会科学》，1985年，第4期。
薛宗正“西突厥开国史续辨——兼与吴玉贵同志切磋论难”，《西

北民族研究》，1989年，第1期。

薛宗正《突厥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

严耕望（1985）＝严耕望《唐代交通图考》，（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八十三，台北，1986。

严耕望（1986）＝严耕望《唐仆尚丞郎表》，中华书局，1986年。

杨建新“西突厥的形成、属部及其有关问题”，《西北史地》，1984年，第4期。

杨廷福（1986）＝杨廷福《玄奘论集》，齐鲁书社，1986年。

伊濑仙太郎《中国西域经营史研究》，岩南堂，昭和四三年（1968）。

玉尔（1915）＝H. Yule,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London*, 1915. 主要参见 *Supplementary Notes*, Ⅵ, Ⅶ.

余太山（1986）＝余太山《嚈哒史研究》，齐鲁书社，1986年。

余太山主编《西域通史》，中州古籍出版社，1996年。

余太山主编《西域文化史》，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96年。

郁贤皓（1987）＝郁贤皓《唐刺史考》，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年。

张广达（1986）＝张广达“唐代六胡州等地的昭武九姓”，《北京大学学报》，1986年，第2期。

张广达（1995）＝张广达《西域史地丛稿初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张广达、荣新江（1993）＝张广达、荣新江《于阗史丛考》，上海书店，1993年。

章群（1986）＝章群《唐代蕃将研究》，（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6年。

郑炳林（1989）＝郑炳林《敦煌地理文书汇辑校注》，甘肃教育出版社，1989年。

周伟洲（1983）＝周伟洲《敕勒与柔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

周伟洲（1985）＝周伟洲《吐谷浑史》，宁夏人民出版社，1985年。
周伟洲（1992）＝周伟洲《中国中世西北民族关系研究》，西北大学出版社，1992年。

后记

《突厥汗国与隋唐关系史研究》的撰写，与我前些年申请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有关。最初在1989年申请的课题是“隋唐与西域关系史研究”，1993年结项以后，继续从事这方面的研究，发现原来的工作很粗疏，很多问题都浮在表面，没有进行深入发掘，有必要重新加以整理。《突厥汗国与隋唐关系史稿》，就是在原课题前三章的基础上写成的。书中有些内容以前曾以论文的形式发表过，但是这次做了较大改动，或充实了内容，或修正了观点，有些干脆放弃了原来的看法。为了存真，在“参考文献”中具列了作者已经发表的有关突厥史的主要论文，供有兴趣的读者查检、批判。

本书能够出版，首先要感谢罗杰伟先生及唐研究基金会的资助。在从事本课题的研究过程中，作者自始至终得到了陈高华和郭松义老师的指点和关心，张泽咸先生也在业务上给予了作者许多具体指导；李斌城、张弓、余太山、吴焯等先生曾审读过“隋唐与西域关系史研究”结项稿；荣新江先生在资料方面无私地为

作者提供了许多便利；孟凡人、商传、齐东方、王小甫、宋立道、纪宗安、罗新等诸位先生也在各方面给予作者许多帮助；定宜庄、陈爽、孟彦弘诸位同事对书稿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修改意见；潘志平、王淑梅先生曾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特别的关注；冯广裕先生认真负责地审阅了书稿，发现了许多错误，并提出了很好的修改意见。谨在此表示深切的谢意。

吴玉贵

1998年9月于北京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突厥汗国与隋唐关系史研究
作者=
页数=463
SS号=0
出版日期=
Vss号=65095518